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4050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
《实施方案》	指	《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
《法律意见书》	指	《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法律意见书》
融成会所	指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

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31803N，住所地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67号，成立于1990年07月09日，登记状态为存续，经营范围“对城乡用水供给，水质监测；供排水管网及设备的铺设，管理和维修；供排水相关配套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水厂拟建于经开区鹏程大道与G310交叉口东南角，征地约262亩（用地约244亩，代征约18亩）；新建管线分布于经开区。

2、建设规模及内容

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总规模为100万m^3/d，一期规模40万m^3/d，敷设配套厂外输配水干管约34.67km。净水处理采用“预臭氧+折板絮凝平流沉淀+后臭氧

+上向流活性炭滤+砂滤+超滤膜”的处理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的工艺方案。净水厂主要建设内容为格栅配水预臭氧池、折板絮凝平流沉淀池、后臭氧接触池、炭砂双侧滤池、反冲洗泵房及辅助车间、超滤膜车间、清水池、吸水井及二级泵房、综合加药及臭氧发生器间、组合排水浓缩池、平衡池及脱水车间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其中综合楼、综合加药及臭氧发生器间、平衡池及脱水车间、吸水井及二级泵房等建、构筑物土建规模按 100 万 m^3/d 建设。

常用水源采用南水北调水，备用水源采用黄河水，供水范围主要包括经开区九龙组团、郑东新区白沙组团、中牟以及航空港北部片区。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工期2年。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3年11月17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审城市〔2023〕224号，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文件等，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郑州市的市政基础设施，提高居民的饮水质量，为居民提供了良好的生活环

境，加深居民对有偿用水的概念，促进居民养成节约用水的习惯，促进社会精神文明的建设；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大降低企业对于地下水资源的开采量，改善开采地下水与长期开采导致水位逐年下降，局部形成地下漏斗区引发地面沉降等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使水资源得到更加合理有效的利用，降低资源消耗量。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售水量收入，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居民供水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为 201,755.8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4,944.4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324.06 万元，预备费 13,194.82 万元，建设期利息 4,957.1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35.41 万元。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 7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70%；银行贷款 12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9.48%;财政安排资金 614.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0%；单位自筹资金 11,14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2%。项目资本金 81755.84 万元占比 40.52%。

本项目拟在银行贷款120,000.00万元，银行贷款还款方式为建设期1年不还本金，贷款期第1、2年不还本金，其余每年还款，银行贷款利率4.5%，贷款利息按季支付，债券存续期内需偿还的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共计234,635.25万元。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7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

半年付息一次，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一期）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金融机构提供配套融资支持系地方政府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内容及精神，针对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金融机构对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提供配套融资支持符合国家政策导向。项目运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定的资产运营方式进行项目资产运营管理，专项债券形成的资产不得用于抵质押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1,233,335.00万元，项目支出663,087.70万元，项目收益570,247.30万元，债券存续期本息合计143,237.50万元;银行贷款本息合计234,635.25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51，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

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项目收益的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281877360176X（1-1）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120002）。

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661892173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应按

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波

经办律师：罗晓琼

【罗晓琼】

经办律师：熊光卫

【熊光卫】

2020年 4月 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罗[illegible]琼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illegible]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新郑路(陇海东路-紫荆山路）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7号立基上东国际22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郑州市新郑路(陇海东路-紫荆山路)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405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郑州市新郑路(陇海东路-紫荆山路)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郑州市新郑路(陇海东路-紫荆山路）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市新郑路(陇海东路-紫荆山路）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新郑路(陇海东路-紫荆山路）等 9 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郑州市新郑路(陇海东路-紫荆山路）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
《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市新郑路(陇海东路-紫荆山路）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法律意见书》
融成会所	指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

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31803N，住所地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67号，成立于1990年07月09日，登记状态为存续，经营范围“对城乡用水供给，水质监测；供排水管网及设备的铺设，管理和维修；供排水相关配套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分别位于新郑路（陇海东路-紫荆山路）、丰产路（文化路-姚寨路）、劳卫路（优胜北路-优胜南路）、群办路（铁东路-南阳路）、煤仓街（冉屯东路-桐柏路）、工一街（管城后街-顺河路）、交通路（康复前街-淮河东路）、岗坡路（华山路-煤机厂家属院）、伏牛路（建设路-棉纺西路）。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共9条道路，分别位于管城区、二七区、金水区、中原区。本次改造

共计更新供水管道12672.4米，其中开挖敷设DN400管道7496.4米、DN300管道共647米、DN200管道共1598米、DN150管道共506米、DN100管道共743米、DN50管道共699米、DN25管道共6米、DN20管道共12米、原位固化法修复DN400供水管道80米、原位固化法修复DN300供水管道885米，具体路段情况为：

新郑路（陇海东路-紫荆山路）段开挖敷设DN50-DN400供水管道1881米，原位固化修复DN400供水管道80米；

丰产路（文化路-姚寨路）段开挖敷设DN50-DN400供水管道4249.4米，原位固化修复DN300供水管道885米；

劳卫路（优胜北路-优胜南路）段开挖敷设DN100-DN400供水管道282米；

群办路（铁东路-南阳路）段开挖敷设DN50-DN400供水管道599米；

煤仓街（冉屯东路-桐柏路）段开挖敷设DN100-DN400供水管道777米;

工一街（管城后街-顺河路）段开挖敷设DN50-DN400供水管道683米；

交通路（康复前街-淮河东路）段开挖敷设DN50-DN400供水管道2254米；

岗坡路（华山路-煤机厂家属院）段开挖敷设DN50-DN400供水管道607米；

伏牛路（建设路-棉纺西路）段开挖敷设DN20-DN300供水管道375米；

本工程共计破除市政路16628.2平方米，其中机动车道10978.2平方米、人行道5650平方米。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工期为6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3年11月29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郑州市新郑路(陇海东路-紫荆山路）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的批复》郑发改审城市〔2023〕230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

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文件等，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郑州市的市政基础设施，提高居民的饮水质量，为居民提供了良好的生活环境，加深居民对有偿用水的概念，促进居民养成节约用水的习惯，促进社会精神文明的建设；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大降低企业对于地下水资源的开采量，改善开采地下水与长期开采导致水位逐年下降，局部形成地下漏斗区引发地面沉降等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使水资源得到更加合理有效的利用，降低资源消耗量。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居民供水收入，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居民供水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4,202.6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3,564.8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84.8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408.5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9.72%；预备费为198.6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73%；建设期利息为30.51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72%。

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2,8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6.63%；单位自筹资金1,231.69万元，占总投资的29.31%;财政安排资金170.91万元，占总投资的4.07%。项目资本金2702.6万元占比64.31%（专项债券财政资本金1300万元、财政资金170.91万元、自筹资金1,231.69万元）。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8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30年，债券存续期内每半
年偿还利息，30年期债券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新郑路(陇海东路-紫荆山路）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郑州市新郑路(陇海东路-紫荆山路）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为8,338.33万元，债券存续期本息合计5,729.50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46，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项目收益的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新郑路(陇海东路-紫荆山路）等 9 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281877360176X（1-1）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120002）。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郑州市新郑路(陇海东路-紫荆山路）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市新郑路(陇海东路-紫荆山路）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郑州市新郑路(陇海东路-紫荆山路）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郑州市新郑路(陇海东路-紫荆山路）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市新郑路(陇海东路-紫荆山路）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新郑路（陇海东路-紫荆山路）等9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波

经办律师：罗晓琼

【罗晓琼】

经办律师：熊光卫

【熊光卫】

2024年1月1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罗[illegible]琼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41010556422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弘润路(南阳路-丰乐路)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7号立基上东国际22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郑州市弘润路(南阳路-丰乐路)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4050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郑州市弘润路(南阳路-丰乐路)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郑州市弘润路(南阳路-丰乐路)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市弘润路(南阳路-丰乐路)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弘润路(南阳路-丰乐路)5 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郑州市弘润路(南阳路-丰乐路)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
《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市弘润路(南阳路-丰乐路)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法律意见书》
融成会所	指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

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31803N，住所地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67号，成立于1990年07月09日，登记状态为存续，经营范围“对城乡用水供给，水质监测；供排水管网及设备的铺设，管理和维修；供排水相关配套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分别是弘润路（南阳路-丰乐路）、天明路（东风路-群办路）、南关北街（熊耳河-新郑路）、汝河路（华山路-交通路）、二环支路（嵩山北路-沙口路）。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共5条道路，分别位于金水区、管城区、中原区、二七区。本次改造更新供水管道 7144 米，其中开挖敷设 DN1000 管道 20 米、DN800 管道 30 米、

DN600 管道 2614 米、DN500 管道 42 米、DN400 管道 1067 米、DN300 管道 657 米、DN200 管道 505 米、DN150 管道 135 米、DN100 管道 403 米、DN50 管道 120 米、DN20 管道 2 米，内穿球铁管修复 DN1000 供水管道 413 米，内衬不锈钢修复 DN800 供水管道 709 米，原位固化修复 DN300 供水管道 427 米，具体路段情况为：

弘润路（南阳路-丰乐路）段开挖敷设 DN100-DN300 供水管道 383 米；

天明路（东风路-群办路）段开挖敷设 DN100-DN1000 供水管道 112 米，内穿球铁管修复 DN1000 供水管道 413 米；

南关北街（熊耳河-新郑路）段开挖敷设 DN20-DN400 供水管道 544 米；

汝河路（华山路-交通路）段开挖敷设 DN50-DN600 供水管道 4255 米，原位固化修复 DN300 供水管道 427 米；

二环支路（嵩山北路-沙口路）段开挖敷设 DN50-DN800 供水管道 301 米，内衬不修钢修复 DN800 供水管道 709 米。

本工程共计破除市政路 4819 平方米，其中机动机道 3271 平方米、人行道 1548 平方米。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工期为6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3年12月29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郑州市弘润路(南阳路-丰乐路)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的批复》郑发改审城市〔2023〕272号，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文件等，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郑州市的市政基础设施，提高居民的饮水质量，为居民提供了良好的生活环境，加深居民对有偿用水的概念，促进居民养成节约用水的习惯，促进社会精神文明的建设；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大降低企业对于地下水资源的开采量，改善开采地下水与长期开采导致水位逐年下降，局部形成地下漏斗区引发地面沉降等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使水资源得到更加合理有效的利用，降低资源消耗量。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居民供水收入，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居民供水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3,378.6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2,883.0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85.3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316.7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9.37%； 预备费为159.9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74%；

建设期利息为18.8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56%。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2,6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6.95%；财政安排资金182.51万元，占总投资的5.40%，自筹资金596.09万元，占总投资的17.64%。项目资本金1778.6万元占比52.64%（专项债券财政资本金1000万元、财政资金182.51万元、自筹资金596.09万元）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600万元，2024年计划申请26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30年，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偿还利息,30年期债券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弘润路(南阳路-丰乐路)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郑州市弘润路(南阳路-丰乐路)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为12,551.40万元，债券存续期本息合计5,320.25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2.36，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项目收益的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弘润路(南阳路-丰乐路)5 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

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281877360176X（1-1）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120002）。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郑州市弘润路(南阳路-丰乐路)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市弘润路(南阳路-丰乐路)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郑州市弘润路(南阳路-丰乐路)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郑州市弘润路(南阳路-丰乐路)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市弘润路(南阳路-丰乐路)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弘润路(南阳路-丰乐路)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

【罗晓琼】

经办律师：

【熊光卫】

2024 年 5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罗[illegible]琼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41010556422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郑州市长兴路（三全路-北三环）等28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八月

编号：2023080368

郑州市长兴路（三全路-北三环）等28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郑州市长兴路（三全路-北三环）等28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

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释义 4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6
第二部分正文 8
一、项目主体 8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及融资平衡情况 14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15
五、项目风险提示 16
六、结论性意见 16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项目申报主体	指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郑州市长兴路（三全路-北三环）等 28 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市长兴路（三全路-北三环）等 28 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长兴路（三全路-北三环）等 28 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	指	《郑州市长兴路（三全路-北

告》		三环）等 28 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市长兴路（三全路-北三环）等 28 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法律意见书》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定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复和证明文件；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项目申报债券及后续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出具该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已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具备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本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保证在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恪守诚信、独立客观、勤勉尽责，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无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信用评级、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的其他专业事项部分，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在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及后续发行过程中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

目必备的文书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重要提示及声明，本所律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体

名称：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31803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可欣

住所地：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67 号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金水区、惠济区、二七区、中原区。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共 28 条道路，分别位于金水区、惠济区、二七区、中原区。本次共改造更新供水管道 59577.5 米，其中开挖敷设 DN15 - DN1000 供水管道共 58199 米、微顶管法顶进 DN400 球铁管 153 米、

不锈钢内衬修复 DN1000 不锈钢管 82 米、原位固化修复 300-DN500 灰口铸铁管 956.5 米、顶套管内穿 DN400 钢管 119 米，直顶 DN800 钢管 68 米，具体路段情况为：

长兴路(三全路-北三环)段开挖敷设 DN100-DN800 供水管道 2333 米；

南阳路(北三环-金水路)段不锈钢修复 DN1000 供水管道 82 米，开挖敷设 DN50-DN1000 供水管道 8702 米；

博颂路（中方园路-文化路）段开挖敷设 DN50-DN400 供水管道 837 米；

园田路(文劳路-双铺路)段顶套管内穿钢管 DN400 供水管道 79 米，微顶管 DN400 球铁管 28 米，开挖敷设 DN50-DN400 供水管道 1577 米；

信息学院路（博颂路-农业路）段开挖敷设 DN50-DN400 供水管道 2744 米；

文博西路（科源路-农业路）段开挖敷设 DN50-DN400 供水管道 688 米；

丰乐路(农业路-优胜南路)段开挖敷设 DN25-DN400 供水管道 2229 米；

红专路(天明路-姚寨路)段原位固化修复 DN500 供水管道 67.5 米，开挖敷设 DN50-DN500 供水管道 5431.5 米；

经五路(农业路-黄河路)段开挖敷设 DN50-DN400 供水管道 2243.5 米；

黄河北街(红专路-红旗路)段开挖敷设 DN15-DN300 供水管道 519 米；

杜岭街(金水路-人民路)段开挖敷设 DN25-DN600 供水管道 1411 米；

人民路(金水河东-紫荆山路)段顶套管内穿钢管 DN400 供水管道 40 米，开挖敷设 DN20-DN400 供水管道 294 米；

建新街(金水路-金水河)段开挖敷设 DN50-DN300 供水管道 591 米；

朱屯路(桐柏路-西站北街)段开挖敷设 DN25-DN400 供水管道 960 米；

朱屯西路(煤仓街-金水西路)段开挖敷设 DN25-DN300 供水管道 409 米；

棉纺路 (秦岭 路 -金水 路)段直顶 DN800 钢管 28 米，开挖敷设 DN50-DN800 供水管道 5321 米；

前进路(建设路-伊河路)段开挖敷设 DN50-DN400 供水管道 2557 米；

颍河路(华山路-工人路)段开挖敷设 DN25-DN600 供水管道 2889 米；

伊河路(工人路-金水河)段微顶管法敷设 DN400 供水管道 73 米、开挖敷设 DN20-DN500 供水管道 1517 米；

大学路（建设东路-航海中路）段直顶 DN800 钢管 40 米、原位固化修复 DN500 管 522 米，开挖敷设 DN50-DN800 供水管道 5098 米；

康复后街(康复中街-京广路)段开挖敷设 DN50-DN400 供水管道 497 米；

康复前街(大学路-京广路)段开挖敷设 DN20-DN400 供水管道 1283 米；

铁英街(康复前街-陇海路)段开挖敷设 DN20-DN400 供水管道 1041 米；

淮北街（桃源路-政通路）段微顶管法敷设 DN400 供水管道 52 米，原位固化修复 DN300 供水管道 367 米，开挖敷设 DN20-DN400 供水管道 2215 米；

工人路（伊河路-宏河路）段开挖敷设 DN20-DN600 供水管道 2287 米；

文化宫路(陇海西路-汝河路)段开挖敷设 DN50-DN300 供水管道 711 米；

宏河路(欧丽路-桐柏路)段开挖敷设 DN50-DN400 供水管道 489 米；

政通路（兴华南街-大学路）段开挖敷设 DN25-DN400 供水管道1325米。

（三）项目建设期

项目计划工期6个月，拟于2023年7月1日开工建设，预计2023年12月31日竣工。

（四）项目的公益性

1、输配水管网是城市供水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基础设施。保证管网水质稳定、确保用户对水压、水质的需求是供水企业的职责。但是，旧有的输配水管网系统由于年代久远、管材淘汰、漏水频发、建筑占压等原因，在水量与水压增加时无法安全地承担供水任务。该工程施工后，可以从长远上、根本上解决城市供水存在的一系列问题，保证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对建设经济繁荣、社会稳定、生活方便的文明卫生新城起至关重要的作用；

2、部分供水管网材质逐渐老化如敷设于上世纪50年代的老供水管道仍在服役，输水能力下降，漏损增加，影响城市供水水质；部分管网长期超负荷运行，使管网材质变脆，易形成漏水和爆管；随着城市交通负荷增大，部分管网被埋设在快车道下，加速了管网老化，形成隐患；近几年气候变化，极端天气频发造成供水管网与人防工程、雨污水管道等形成交叉隐患，加大了危害力度。随着郑州市经济的快速发展，用水紧张的矛盾将日益突出。该项目的实施可以从根本上弥

补居民用水问题，增强水资源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

3、将进一步完善郑州市的市政基础设施，不仅提高了城市居民的饮水质量，为城市居民提供了良好的生活环境，还能加深居民对有偿用水的概念，促进居民养成节约用水的习惯，促进社会精神文明的建设；

4、项目建设和运营必将引入新技术、新设备和高水平的管理团队，将大幅提高当地居民的劳动技术水平。同时在项目投入运营后，将为社会提供一些就业岗位。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项目有关证明及批复文件

可研批复

2023 年 4 月 27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郑发改审城市【2023】46 号文件，载明结合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市长兴路（三全路-北三环）等 28 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报告评估报告》（华联评【2023】011 号）及专家组论证意见，批复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项目代码：2304-410100-04-01-132105。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及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35,758.64万元，其中拟发行专项债券30,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83.90%,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7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000万元；2,555.00万元为财政安排资金,占总投资的7.15%,2,000.00万元为银行贷款,占总投资的5.59%,1,203.64万元为自筹资金，占总投资的3.36%。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郑州市长兴路(三全路-北三环)等 28 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0,000.00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7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000万元，债券利率为4.5%。

每期债券存续期为30年，拟申请使用债券资金项目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为79,986.59万元，债券存续期本息合计61,387.50万元，银行贷款本息合计 4,860.98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1。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长兴路（三全路-北三环）等28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为公用事业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金融机构提供配套融资支持系地方政府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内容及精神，针对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金融机构对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提供配套融资支持符合国家政策导向。项目运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定的资产运营方式进行项目资产运营管理，专项债券形成的资产不得用于抵质押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1877360176X）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120002）；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4362 59XY），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项目风险提示

（一）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项目的各项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预测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的风险。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如项目中存在上述风险，则可能面临债券资金使用不合规性的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证明及批复性文件），并承诺所提供材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且本所律师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查阅。

（二）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四）郑州市长兴路（三全路-北三环）等28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郑州市长兴路（三全路-北三环）等28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市长兴路（三全路-北三环）等28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黄彪

经办人：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4362 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月 06日

No. 70120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4362 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0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27号院2号楼6层601号-603号
负责人	黄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7.3772万元
主管机关	管城回族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21]第A0020号
批准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黄彪，张海鹏，赵景华

仅供[illegible]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郭中华	2023 年 6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赵景华	2023 年 6 月 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出具律师事务所证明书使用

执业机构　河南振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2086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书　A201541020508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月 15日

持 证 人　何章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05198711161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0668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5224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3 24

持证人　张伟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2199707137 24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郑州市蔬菜研究所蔬菜科技示范基地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 4

第二章 正 文 5
一、项目单位 5
二、项目核查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6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收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9
（六）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9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10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1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1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4

郑州市蔬菜研究所蔬菜科技示范基地

法律意见书

（2024）郑大非诉字第 51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郑州市农业科技研究院的委托，为郑州市蔬菜研究所蔬菜科技示范基地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2019 厅字 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市蔬菜研究所蔬菜科技示范基地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郑州市蔬菜研究所蔬菜科技示范基地
4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农业科技研究院
5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市蔬菜研究所蔬菜科技示范基地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蔬菜研究所蔬菜科技示范基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郑州市蔬菜研究所蔬菜科技示范基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郑州市农业科技研究院，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郑州市农业科技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MB0728050J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长江中路六号
法定代表人	徐军安
登记机关	郑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综上，郑州市农业科技研究院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郑州市蔬菜研究所蔬菜科技示范基地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荥阳市王村镇。王村镇位于荥阳市西北部17公里处，东与高村乡交界，南与郑州市上街区接壤，西与汜水镇毗邻，北靠邙山黄河。连霍高速横贯全境，并在境内设有出入站口，国家重点工程“西气东输”和“南水北调”从这里穿越黄河。全镇总

面积 91.03 平方公里，其中，可耕地 65,000.00 亩，黄河滩 50,000.00 亩。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项目建设占地 880.00 亩（约 58.60 万平方米），其中包括：智能温室 20,553.60 平方米，连栋大棚 34,240.00 平方米，日光温室 47,876.00 平方米，塑料大棚 34,741.00 平方米，网棚 9,232.00 平方米，巨型简易大棚 20,160.00 平方米，露地蔬菜 256.19 亩，水生蔬菜 5,470.00 平方米，植物工厂 500.00 平方米，食用菌工厂 1,200.00 平方米，都市农业研究室 200.00 平方米，光伏温室 4,377.60 平方米，绿废处理中心 1,600.00 平方米，科研配套管理区 1,790.00 平方米，科研配套生活区 3,218.10 平方米（其中改造宿舍 763.20 平方米）。同时改造提升园区内给排水、电、路、绿化、亮化等基础设施，新增智慧农业、水肥一体化、光伏能源设施、科研实验仪器设备、农业智能化管理平台等农业现代化科研配套设施。

项目地将建成十一个分区：新品种、新装备、新技术试验示范区、国家级蔬菜综合试验平台、国家级马铃薯试验平台、省级蔬菜综合试验平台、科研配套管理区、科研配套生活区、都市农业研究示范区、水生蔬菜研究示范区、省级食用菌试验平台、特色蔬菜研究示范区、林下蔬菜经济示范区。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州市农业科技研究院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0年2月10日，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蔬菜研究所蔬菜科技示范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农〔2020〕15号），原则同意郑州市蔬菜研究所蔬菜科技示范基地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用地手续

2021年5月6日，郑州市蔬菜研究所蔬菜科技示范基地项目已经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证明，备案号：WC-SSNYD〔2021〕003号。

3.环保手续

2022年3月29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出具《关于郑州市蔬菜研究所蔬菜科技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环保审查意见》，载明本项目属于豁免办理环评类别。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和用地手续，已取得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蔬菜产业是河南省农业主要产业，连续多年蔬菜栽种面积位居全国第二位，产量位居全国第三位，分别占全国的9%和10%。但随着进城务工农民的增多，蔬菜专业种植人员逐年减少，蔬菜种植多而散的小农方式逐步被新型种植企业、种植专业合作社及种植大户所取代，因此蔬菜产业面临转型。

本项目通过对蔬菜新品种的引进与设施农业技术、农作物标准化栽培、生物育苗技术、无土栽培技术、节水灌溉等核心示范技术，并

辅之以资源合理利用、精确施肥、生物防治、设施栽培和农业大数据平台等多项支撑技术的实施，将逐步在项目区形成技术示范平台。

项目建成后能够促进新集成栽培技术3～4个，基地中的水肥一体化系统、温控系统、悬浮系统、苗床系统、环境调控系统、补光系统、水循环系统、物联网系统等各种自动化、半自动化设施设备，能够研发出蔬菜无人化种植系统，也可以达到一年四季在设施内种植蔬菜，实现加代育种，实现周年生产出新鲜蔬菜，并加速栽培研究进程，一年多茬种植，增加试验数量，促进试验目标进程。通过科技创新研发与展示示范，将大大地提高郑州市农业科技含量；通过采用良种育苗、高效栽培和节水灌溉等技术的实施将提高土地生产率；通过机械化操作、集约化经营以及现代管理模式的推广，提高劳动生产力；通过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的大面积推广与实施，农业用水量将大为降低，直接减少对河水的引用量和对地下水的过渡超采造成水资源危机的现象，改善水资源对农业生产的制约，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总之，该项目的实施具有明显的技术外溢效应，提升郑州市蔬菜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增强农业竞争力。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实施能切实为郑州市农业生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调整农业产业和品种结构，打造特色优势产业，为本地经济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可通

过项目运营获取专项收入，收入来源主要是智能温室出租收入、连栋温室（连栋大棚）出租收入、日光温室出租收入、塑料大棚出租收入、植物工厂出租收入、食用菌工厂出租收入、露地蔬菜（高标准试验田）出租收入、绿废中心出租收入。

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2,983.64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配套资金以及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税金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六）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本项目拟申请重大事项变更，涉及重大事项变更的内容共两项：一是资金筹措方式发生变化，即由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6000 万元，15 年期，变更为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8800 万元，30 年期。二是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发生变化，原项目申报单位郑州市蔬菜研究所，由于单位内部机构整合，目前单位名称已变更为郑州市农业科技研究

院，原名称已注销。其他项目重大事项如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投资概算等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

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两名执业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

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郑州市农业科技研究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郑州市蔬菜研究所蔬菜科技示范基地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市蔬菜研究所蔬菜科技示范基地已取得可研批复和用地手续，已取得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为郑州市农业生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调整农业产业和品种结构，打造特色优势产业，为本地经济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符合专项债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0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郑州市蔬菜研究所蔬菜科技示范基地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曹 影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W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06日

ZHENGDA LAW FIRM HENAN 河南 郑大律师事务所 4101058088242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1

ZHENGDA LAW FIRM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4101088038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78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122243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曹影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122199501066588

ZHENGDA LAW FIRM HENAN 河南 郑大律师事务所 41010680382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郑州粮食集团兴隆粮食储备库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2024）中伦法字第005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8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3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14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16

六、综合性意见.....17

七、附件.....20

致：河南郑州兴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郑州粮食集团兴隆粮食储备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郑州粮食集团兴隆粮食储备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指	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项目业主	指	河南郑州兴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万卫强、郑媛媛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郑州粮食集团兴隆粮食储备库项目
《实施方案》	指	《郑州粮食集团兴隆粮食储备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郑州粮食集团兴隆粮食储备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郑州粮食集团兴隆粮食储备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项目主管部门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为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005252143C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85号

负责人：李文岭

登记机关：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系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登记的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三）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业主为河南郑州兴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河南郑州兴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358474

法定代表人：李保民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72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郑州市惠济区南阳路北段粮仓路1号

登记机关：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备粮、周转粮及定购粮、保护价粮、收储调拨、周转粮、定购粮、议价粮油的批发、零售及收购；自营和代理各

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货场租赁、仓库租赁、站台租赁、五金交电、百货、建材、农副产品购销;储粮技术应用检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郑州兴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郑州粮食集团兴隆粮食储备库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343国道以南、雍州路以东,占地面积约337.34亩。

建设规模:本期建设粮食储备仓66.80万吨(其中大直径筒仓44.52万吨,散装平房仓22.28万吨);物资库4380㎡;食用植物油罐罐容33000m³,小包装车间1栋6150㎡;应急糙米加工车间1栋8200㎡;配套建设生产辅助设施及业务用房附属设施。本期建筑面积120995㎡。

建设内容:

(1)散粮仓储设施:

①大直径筒仓42栋:分为A、B两组,A组21栋,B组21栋。内径25m,单仓占地面积515㎡,总占地面积21630㎡,总建筑面积54200㎡,总计容面积86520㎡。装粮高度29.0m,单仓仓容1.06万吨,总仓容44.52万吨。建筑层数3层,建筑高度47.85m。

②工作塔1栋:轴线尺寸24.5m×38m,占地面积745㎡,建筑面

积5600㎡,计容面积5600㎡。建筑层数7层，建筑高度51.15m。

③散装平房仓14栋：轴线尺寸60m×24m，总占地面积21000㎡，建筑面积22820㎡，计容面积42000㎡。装粮高度15m，单仓仓容1.54万吨，总仓容21.56万吨。建筑层数1层，建筑高度22.10m。

④架空散装平房仓1栋：轴线尺寸60m×24m，总占地面积1480㎡，建筑面积1610㎡，计容面积2960㎡。装粮高度7.5m，单仓仓容0.72万吨。建筑层数2层，建筑高度22.10m。

（2）应急物资储备设施：

物资库1栋：轴线尺寸60m×24m，占地面积1460㎡，建筑面积4380㎡，计容面积4380㎡。建筑层数3层，建筑高度25.80m。

（3）油脂储备加工设施：

①油罐10栋：油罐罩棚轴线尺寸37m×95m，油罐直径14m，占地面积3545㎡,建筑面积3545㎡,计容面积7090㎡。油罐单罐罐容3300m³,10栋,共33000m³。油罐罩棚建筑层数1层，建筑檐口高度21.30m。

②油泵房1栋：轴线尺寸8m×27m，占地面积225㎡，建筑面积450㎡，计容面积450㎡。建筑层数2层，建筑高度9.90m。

③小包装车间1栋：轴线尺寸84m×24m，占地面积2050㎡，建筑面积6150㎡，计容面积6150㎡。建筑层数3层，建筑高度20.8m。

（4）应急糙米加工设施：

大米加工车间1栋：轴线尺寸84m×24m，占地面积2050㎡，建筑面积8200㎡，计容面积8200㎡。建筑层数4层，建筑高度23.20m。

（5）业务辅助设施：

业务用房1栋：轴线尺寸77m×52m，占地面积2055㎡，建筑面积

1177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720 ㎡，地下建筑面积 4050 ㎡，计容面积 7720 ㎡。建筑层数地上 6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25.45m。

（6）辅助生产设施：

①机械库 1 栋：轴线尺寸 60m×24m，占地面积 1460 ㎡，建筑面积 1460 ㎡，计容面积 2180 m。建筑层数 1 层，建筑高度 8.90m。

②一站式服务中心 1 栋：轴线尺寸 26m×8m+38m×8m，占地面积 540 ㎡，建筑面积 750 ㎡，计容面积 750 ㎡。建筑层数 2 层，建筑高度 9.30m。

③门卫 1 栋：轴线尺寸 6m×8m，占地面积 60 ㎡，建筑面积 60 ㎡，计容面积 60 ㎡。建筑层数 1 层，建筑高度 5.40m。

④消防水池 2 座：轴线尺寸分别为 32m×16m 和 27m×19m，总容积 2000 ㎡。⑤地磅 2 台：轴线尺寸 20m×3.5m，单台占地面积 70 ㎡，总占地面积 140 ㎡。

⑥输送栈桥：长度 1385m。

⑦围墙：长度 1953m，高度 2.5m，形式：透空。⑧大门 3 处：电动推拉门。

（7）信息化系统

根据《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规范》文件要求，本项目信息化系统主要包括粮库业务管理系统、仓储保管系统、智能安防系统集成 3 大类子系统。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综合布线系统（管道通路、线缆布放、粮库网络）、中心机房建设及综合展示(含视频会议功能)；智能仓储保管包括多参数粮情检测系统(温湿度、虫情、气体检测系统)、智能通风系统、智能控温系统、智能充氮气调系统、数量监测系统及综合

控制柜。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175610.84万元。资本金35610.84万元，占比20.28%。资本金来源于单位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140000.00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79.72%。2024年计划申请专项债券95000.00万元，2025年计划申请专项债券45000.00万元。债券期限：30年期，债券性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实施对保证粮食市场应急供应,加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力度，确保粮食市场和全市社会稳定,促进国民经济健康稳步发展等起着积极作用。

同时，项目实施将极大扩大当地优质物流服务规模,带动仓储物流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增强当地产品贮存技术、抗风险能力，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同时，项目将增加郑州市就业机会，带动居民增收，对于推动项目所在地社会经济发展有重大的作用。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2.收益性

（1）项目建成是积极落实粮食仓储物流产业政策以及区域发展规划的需要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中提出“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建立，粮食生产和流通形势的变化,以及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将给粮食产销带来机遇与挑战,必须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的改革,继续完善有关政策措施。深化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粮食购销和价格形成的作用，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稳定粮食生产能力，建立完善的国家粮食储备体系和粮食市场体系,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和我国国情的粮食流通体制”。河南省作为我国粮食主产省，粮食在全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建立和完善地方粮食仓库的建设，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完善粮食市场体系，促进农业产业化和结构调整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项目的建成有利于保护各方市场主体的利益需求

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物资,粮食问题得不到妥善解决将有可能引发粮食市场震荡和社会稳定等问题。郑州粮食集团兴隆粮食储备库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将保护农民作为市场参与主体的经济利益，提供渠道对农民生产粮食进行集中收储。另一方面,政府通过粮食集中收储调节了粮食的供需平衡,稳定了市场中需求方对于粮食供应量及价格的预期，平抑了市场中粮食价格的剧烈波动，有效的保护了市场中粮食需求者的利益。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3年12月4日，本项目取得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郑州兴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有限公司郑州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审财信〔2023〕132号），同意实施河南郑州兴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有限公司郑州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基地项目，并就项目建设地址及建设条件、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批复。

2024年1月25日，本项目取得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郑州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基地项目名称的复函》（郑发改审财信〔2024〕3号），同意将《关于河南郑州兴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有限公司郑州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审财信〔2023〕132号）中的项目名称“郑州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基地项目”变更为：“郑州粮食集团兴隆粮食储备库项目”、《关于河南郑州兴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有限公司郑州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审财信〔2023〕132号）中的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招标初步方案、建设计划工期等批复内容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研批复等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流入869052.49万元，累计现金流出737423.77万元，现金结余131628.72

万元。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包含经营成本、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为 410678.74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43 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后期将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原粮储备保管收入、原粮储备轮换收入、成品粮储备保管收入、食用油储备保管收入、食用油储备轮换收入、对外使用粮库租赁收入、中小包装油加工收入、应急糙米加工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造成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

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资质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4851745A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001107），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业资质。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为校莹颁发了《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090058），年检结果为年检通过，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为孟敏颁发了《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740016），年检结果为年检通过，校莹、孟敏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资质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34605W），具有从业资质。河南省司法厅为万卫强颁发了《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14101200210120654），考核结果为称职，河南省司法厅为郑媛媛颁发了《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14101201511271825），考核结果为称职，万卫强、郑媛媛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 本申报项目的主管部门为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系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登记的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本项目业主为河南郑州兴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郑州粮食集团兴隆粮食储备库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 本项目的实施对保证粮食市场应急供应，加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力度，确保粮食市场和全市社会稳定，促进国民经济健康稳步发展等起着积极作用。同时，项目实施将极大扩大当地优质物流服务规模，带动仓储物流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增强当地产品贮存技术、抗风险能力，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同时，项目将增加郑州市就业机会，带动居民增收，对于推动项目所在地社会经济发展有重大的作用。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3.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研批复等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4.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郑州粮食集团兴隆粮食储备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

（万卫强）

经办律师：

（郑媛媛）

2024 年 4 月 9 日

七、附件

1.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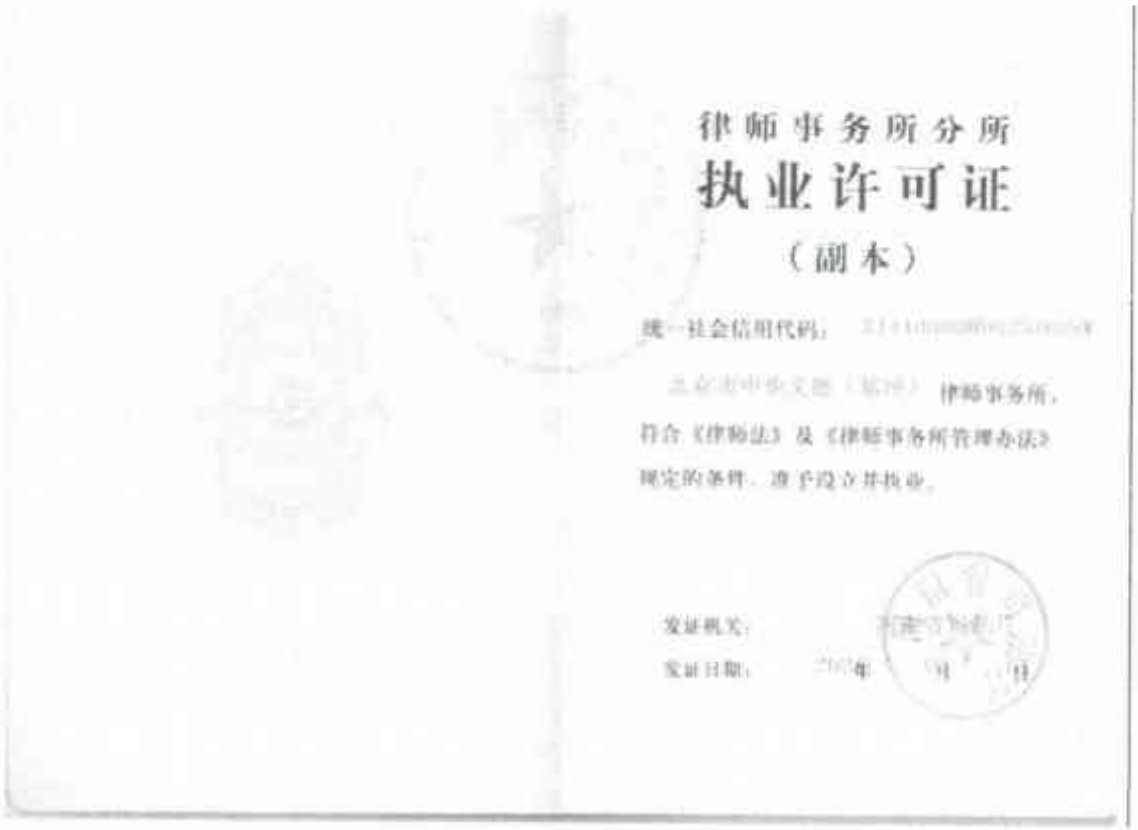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illegible]
住　所	[illegible]
负 责 人	[illegible]
执业律师	[illegible]
设立资产	[illegible]
主管机关	[illegible]
批准文号	[illegible]
批准日期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年 月 日
名		年 月 日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年 月 日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周健	2022年5月20日
负责人	李吉云	2023年7月13日
	郭程源	2023年7月1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周健	2022年5月20日
负责人	郭程源	2023年7月13日
	李吉云	2023年7月13日
	李吉云（撤）	2023年7月13日
	周健	2023年7月13日
	郭程源	2023年7月13日
	李吉云（撤）	2023年7月1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2021年度
合格
2022年度
合格
2023年度
合格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执业证书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01206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620017903086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4 26
持证人 万卫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61979031705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称职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
北京市华允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贵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27182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redacted]

发证机关 [redacted]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redacted]

持证人 邓经荣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redacted]

北京市中伦文德（贵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司法局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3)亚洋法意专字第 033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2023)亚洋法意专字第 033 号

致：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7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1
七、结论性意见.....11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3）第 091312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书峰**	**成立日期**	1995-03-29
注册资本	1,7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1995-03-29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268022163F		
注册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城东路 263 号		
经营范围	主营：中央、省、市各级储备粮油的采购、保管、轮换；粮油制品、副产品及其它食品的采购。 兼营：仓库及站台租赁、百货、粮油包装、汽车配件、粮油机械及零配件。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郑州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股权关系穿透后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不是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

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拟建于新郑市和庄镇神州路南段西侧、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建设预留用地，本项目占地面积约62亩；项目建设期18个月，预计2023年10月底开工，预计2025年4月初完工；本项目总投资27,222.04万元。其中：自有资金5,522.04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1,700.00万元。

根据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审财信〔2023〕110号）以及《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根据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的发展需要以及新郑库区的场地条件，拟通过改建、扩建，在新郑库区增加约12万吨仓容。

改造内容包括：对原有20万吨仓容的仓房进行氮气储粮改造，对原有5万吨仓容的仓房进行准低温储粮改造，对该库区进

行信息化建设升级改造，达到项目建成后该库区约 32 万吨仓容全部实施氮气、准低温及信息化储粮的目标。

扩建内容分为生产设施、辅助生产设施、管理及生活设施和室外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座高大平房仓及其配套设施，仓容为 1.24 万吨；13 座浅圆仓，总仓容为 10.75 万吨，其中：4 座单仓仓容为 1 万吨的浅圆仓，9 座单仓仓容为 0.75 万吨的浅圆仓。2 栋工作塔及卸粮站，地上 7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约 2,351.00㎡。1 栋辅助用房，建筑面积约 392.00㎡。1 栋机修器材库，建筑面积约 1,598.00㎡。1 栋原粮检验室，建筑面积约 224.00㎡。1 座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有效容积为 702.00㎥，建筑面积约 179.00㎡。1 栋罩棚，建筑面积约 675.00㎡。1 栋综合业务楼，地上 4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约 3,880.00㎡。

给排水、电力，库区道路、硬化等室外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和 2021 年郑州特大水灾，再次印证了“手中有粮，心中不慌”的真谛，加强粮食储备、保障粮食安全十分重要。因此，在郑州扩建粮食仓储项目已经迫在眉睫。

为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要求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确保粮食安全的实施意见》（郑政〔2019〕16 号）中关于“市中心粮库退城进郊”的目标任务，补齐短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成立了专班，积极开

展调研，形成《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我市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确定了“通过提升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能力，到2035年，实现粮食储备能力达到135万吨”的发展目标，其中市级承担90万吨粮食储备能力建设任务，6个县（市）承担约45万吨粮食储备能力建设任务。

郑州市市级粮食储备库共5家7个库区，占地871亩，有效粮食储备仓容仅54万吨，远达不到与郑州城市发展相适应的粮食储备规模。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完成提升储备效能、实施提升工程等主要任务。

因此，本项目建设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9月5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审财信〔2023〕110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

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合计44,403.63万元，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55,700.89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5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河

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本项目的收益分析主要是社会风险，指的是人为因素对经济活动产生的风险，如施工安全、意外事故、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其他人为事故等。社会风险有可能导致社会冲突、危及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在市场经济取向的发展过程中，社会中的每一个群体和个人以及政府都面临着多重风险，并且大部分风险都是人为因素造成的，破坏了大自然的和谐，致使人类承受更多的自然灾害风险。当今社会追求的是共同富裕、和谐社会，有了风险的存在就意味着不和谐。因此，我们需要做到的就是找出引起风险的根源，利用合理有效的办法来消除风险，将社会风险消灭于无形之中。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

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队伍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会对当地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应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同时运输车辆加强管理，防止噪声扰民。本项目承办单位应该对职工进行专业培训，并为职工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倡导安全生产意识与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目前还没有有效消除自然灾害隐患的科学办法，作为企业能做到的就是为防患自然灾害提供必要的预防措施。

总之，应提高风险意识，实施风险控制，以尽可能低的风险成本来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将风险损失控制在最低程度。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郑州中原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新郑库区改扩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甜

李 甜

经办律师：孟光辉

孟光辉

李小亭

李小亭

二〇二三年 九月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 6.5.43】制作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单元2302号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　　高锦信 郭百森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省律师事务所 专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53051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31 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8300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天坡水库加固工程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仟债法字[2023]第44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 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情况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6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7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7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7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9
八、结论意见 13

天坡水库加固工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省陆浑灌区郑州市运行保障中心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天坡水库加固工程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天坡水库加固工程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天坡水库加固工程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天坡水库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天坡水库加固工程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坡水库加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河南省陆浑灌区郑州市运行保障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天坡水库加固工程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河南省陆浑灌区郑州市运行保障中心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

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河南省陆浑灌区郑州市运行保障中心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河南省陆浑灌区郑州市运行保障中心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天坡水库加固工程

2、申报主体

河南省陆浑灌区郑州市运行保障中心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1年。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天坡水库位于河南省巩义市西南17km 芝田镇天坡村，在黄河流域伊洛河水系坞罗河的支流天坡河上。

（1）建设内容

1）建筑物加固：新建启闭塔；加固现状放水管。

2）库区整治：库区清淤；库区边坡防护。

3）配套工程建设：左右坝肩各设置1 处提水泵站，并配套供水管网，设计流量均为500m^3/h；陆浑灌区东一干渠堤东村段配套灌溉设施提升加固；万泉隧洞新建闸门等。

（2）工程规模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天坡水库为小（1）型水库，水库防洪标准为30 年一遇设计，300 年一遇校核。工程等别为Ⅳ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 级。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148.1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253.3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78.43%；独立费用 387.9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9.35%；预备费 182.0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4.39%；建设征地移动补偿 14.3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0.35%；环境保护工程 85.1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5%；水土保持工程 81.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96%；建设期利息 144.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47%。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河南省陆浑灌区郑州市运行保障中心。

名称	河南省陆浑灌区郑州市运行保障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74074585X6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负责人	张剑波
机构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颍河路 110 号
登记机关	郑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陆浑灌区郑州市运行保障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天坡水库加固工程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河南省陆浑灌区郑州市运行保障中心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2年2月25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天坡水

库加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郑发改农经〔2022〕111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2）2023年5月12日，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天坡水库加固工程项目用地的审核意见》，项目不占压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位于允许建设区，无需办理用地预审。

（3）2023年7月5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天坡水库加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的批复》（郑发改审农经〔2023〕45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1）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成后，蓄水能力增强，水资源得到有效利用。

2）加固后水库防洪库容增加，水库的削峰和滞洪能力增强，再大洪水来临时可以滞留部分洪峰，减少周边水土流失，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3）工程完成后，增加了蓄水量，水库蓄水改变了当地小气候，为鸟类和陆生动植物的栖息、生长和繁殖提供了适宜生存的环境，取得明显的生态环境效益。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4148.14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948.14万元，占比22.86%；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200.00万元，占比77.14%。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948.14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1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1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948.14	948.14	22.86%
2	债券资金	3200.00	3200.00	77.14%
合计		4148.14	4148.14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4148.14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948.14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200.00万元。2024年计划使用32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5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天坡水库加固工程，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供水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天坡水库加固工程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8627.68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6476.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33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天坡水库加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法出具。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0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1665492Q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从事会计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顾问（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

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天坡水库加固工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

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

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本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

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

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河南省陆浑灌区郑州市运行保障中心，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

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天坡水库加固工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李登辉

律师：

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2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1210、1211、1212、1213室
负 责 人	周飞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2〕91号
批准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家明，李登辉，周飞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登辉	2023年2月2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秦伊	2023年4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周飞艳	2023 年 4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401754

法律职业资格/证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162122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登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6211993100630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持证人 岳壮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9111136812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洛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龙湖金融岛三个绿地地下停车场工程
项目法律意见书

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湖金融岛三个绿地地下停车场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豫邦律专字第013-1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申请使用龙湖金融岛三个绿地地下停车场工程项目专项债券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导读与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保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申请使用债券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且已向本所承诺：

（1）保证如实提供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等，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真实、有效，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保证所提供相关文件中的所有签署方均有权签署该法律文件，并且任何签署人均已获得签署该文件的正当授权；

（4）保证提供的资料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有关书面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依据对上述文件的审查判断出具法律意见。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

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供龙湖金融岛三个绿地地下停车场工程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申请债券的基本信息

根据《龙湖金融岛三个绿地地下停车场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 38242.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 20242.00 万元；拟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8000.00 万元，目前已使用债券资金 6644.00 万元，其中 2022 年发行专项债券 5000 万元，2023 年调入专项债券资金 1644 万元，调整债券为 2021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十期）——2021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三期）；2024 年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 11356.00 万元，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13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全部用于龙湖金融岛三个绿地地下停车场工程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已披露项目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信息。

二、申请债券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拟申请债券资金用于龙湖金融岛三个绿地地下停车场工程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用途符合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为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737405256J，负责人：牛瑞华，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中环南路86号。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项目建设情况

龙湖金融岛三个绿地地下停车场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为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外环项目三个绿地下的地下空间建设。建设地点分布于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外环沿线内侧区域，各地块外侧接外环道路，各地块内侧为中环道路，各地块两侧为外环单体地块用地。其中，TC3-03地块位于金融岛的东北侧，TC3-15地块位于金融岛的西北侧，TC3-25地块位于金融岛的西南侧。三个绿地地块地上部分主要为地下车库的地面出入口，地下一至三层临外环路侧设置供外环路使用的疏散楼梯间与采光井，地下四层均为停车库。

龙湖金融岛范围内用地规划主要以商业办公用地、公共绿地、市政用地为主。本项目用地来源为划拨用地。根据《郑东新区龙湖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片区调整规划》，本项目用地性质基本属于“公园绿地（G1）”。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郑东新区龙湖金融中心外环项目三个绿地下的地下空间建设。总建筑面积71980平方米（其中TC3-03地块26660平方米、TC3-15地块26660平方米；TC3-25地块18660平方米）。建筑占地各地块长边向约100米，短边约60米。地下4层，埋深18.8米，B1层满足净高2.95米要求，B2-B4楼层满足小型车要求。

根据规划，TC3-03地块用地面积（红线）66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6660平方米，设置停车位564个；TC3-15地块用地面积（红线）66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6660平方米，设置停车位600个；TC3-25地块用地面积（红线）46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660平方米，设置停车位280个。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38242.00万元。

3.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郑东新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工作办公室就本项目做出了《关于龙湖金融岛三个绿地地下停车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东发改统计发改〔2020〕46号）；

《郑东新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工作办公室关于龙湖金融岛三个绿地地下停车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郑东发改统计发改[2020]40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审批文件真实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4.1 社会效益

4.1.1 解决区域周边办公、商业及其他服务业停车需求

随着城市的不断发展，居民的各种出行需求越来越高，郑州市私人机动汽车的保有量也会越来越多，停车场的建设为城市居民的停车提供了便利，可以有效解决路内停车现象，释放道路通行压力，使道路资源得到有效的利用。

便利的停车设施对办公、商业及其他服务业有较大的影响，停车场的建设作为对其周边原有的办公、商业及其他服务业停车配建指标不足的一个补充，可以用便利停车的优势带来更多的消费人群，增加办公、商业及其他服务业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所处的龙湖金融中心停车需求量较大，可吸收周边的客流量和项目周边办公人员的进驻，解决岛内停车难的问题。

4.4.2 提升新型城市的服务质量

项目实施有利于路网完善使区块对内、对外道路联成有机整体；有利于沿线两侧地块的开发，完善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提高区域地块

价值；有利于配套管线的实施，随着区块内土地的开发建设，本项目的建设实施为区块市政配套管线提供接入条件；有利于龙湖金融中心的核心区块建设目标的加快完成，是加快实现城市总体规划和分区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

4.4.3 提升郑州城市品位，树立良好的城市形象。

本项目是龙湖金融岛项目的组成部分。龙湖金融岛是郑东新区“两个国际化”（国际化中央商务区和国际化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主战场。龙湖金融岛项目定位为“中原经济区的金融中心”。金融岛建成后，将是河南乃至中原经济区的金融名片，代表中原经济区金融领域的形象，承担着中部崛起的重任，是郑州成为“国家中心城市”、“内陆开放型经济高地”的重要支点。本项目实施可与郑东新区协调发展，有利于形成城市凝聚力，有利于郑州市资源整合，对人口、人才、资金和技术产生更大的吸纳力。

4.2 经济效益

地下停车库的建设不仅有利于使郑州市停车产业发展步入规范化、制度化的良性循环轨道，改善区域交通服务条件，而且加速了停车行业产业链的建设，提高城市活力和竞争力，为郑州市的经济发展作出较大的贡献。本项目的实施除了间接地促进郑东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外，还可以为招商引资创造极佳条件，带动项目周边地价上涨，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4.3 项目公益性

加强城市停车场建设是改善民生、便利居民出行的重要基本工作。要解决居民停车难问题，就必须加强城市停车基础设施建设，补上公共产品的短板。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升，城市机动车保有量也持续增多。相比之下，城市停车场建设明显滞后，使停车供求矛盾日益尖锐，停车难的问题日益凸显。本项目是政府投资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可以缓解龙湖金融岛区域停车压力，完善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同时本项目提供的停车位收费标准比办公楼等场所低，有效解决了公众停车难和停车贵的问题，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项目在债券存续期运营本息覆盖倍数约为 1.47。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六、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文件和中介机构

1.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披露了项目概况、项目社会经济效益、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风险分析等内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了本项目申请使用债券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2.法律服务机构

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经委托担任本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事项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31410000MD02786675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并通过年度年检。经办律师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3.审计机构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 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为申请使用债券提供服务的资格。

七、项目风险因素及防范措施

7.1项目主要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主要风险如下：

7.1.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设计方案的稳定性、项目单位的

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包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工程事故的发生等，使工期存在一定的拖延风险。若项目工期拖延，项目工程总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7.1.2 总投资膨胀风险

本项目投资规模大、工期长，在施工过程中的自然状态和经济条件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不确定性，最终导致项目投资的不确定性，在大多数情况下，表现为工期拖延和投资膨胀。

7.1.3 市场风险

本项目收入来源为停车场收入，市场风险主要包含停车流量风险、停车收费价格风险等。停车流量预测准确性与停车流量预测的基础资料如城市机动车保有量、城市用地、停车区域人口分布及机动车保有量等是否准确可靠、项目服务水平和收费高低等因素密切相关，而上述这些因素都具有不确定性。停车收费价格表现为当地居民对停车收费的经济承受能力，主要取决于城市或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停车流量在一定程度上与停车价格成反比例关系。合理的停车定价水平可以使建设项目达到经济性和社会性的有效统一。

7.2 防范和降低风险措施

7.2.1 项目单位成立了较高管理水平的组织机构，协调好各参建单位及相关工作，不断强化安全问题防范，以防工程事故发生。在项

目管理上，坚持严格的项目招投标制度，聘请施工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较强的施工单位，保证工程在质量过关的前提下按期竣工。同时为工程购买工程一切险，一旦发生事故能起到止损的作用。

7.2.2 由政府职能部门做好项目规划用地的预留工作、项目整体规划设计工作，减少工程实施难度，从而减少工程投资。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定规范，在银行开立专用账户，由第三方银行协助和参与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在规定的投资范围内完成项目建设。

7.2.3 在定价政策上，仔细进行财务核算，做到在政府指导下的“自主合理定价”，从而发挥停车定价的市场调节功能，最大限度的吸引停车流量、客流量，达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工程设计方案应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最大程度的吸引停车流量。

7.2.4 债券本息偿付风险的应对措施：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在保障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争取项目早日投入运营，保障项目净收益符合预期要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统筹规划区域内专项债券项目，针对不同项目建立具有针对性的风险防控方案，对实际运营中的项目做好风险评估和风险把控，并针对本项目实际本息偿付能力建立完善的本息偿付风险紧急处理机制以及本息偿付风险紧急处理预案，确保债券本息足额偿付。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已为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建立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委托编制的《实施方案》已披露了项目主要要素；

2. 项目单位是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真实有效，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3. 申请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真实有效；

4. 申请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具有公益性并具有一定收益；

5. 本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6. 申请的债券资金用途符合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规定；

7. 为申请使用债券提供服务的法律服务机构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湖金融岛三个绿地地下停车场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日期：2024年 9月 1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786675

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25 日

No. 80031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257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62224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6 日

持证人 赵艳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00414616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31171650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11622745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01 日

持证人 袁方杰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62220000819616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郑州市二七区第二批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
专项债券申报法律意见书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 主体资格 5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5
（二）项目实施主体 5
二、 项目概况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二）项目性质 7
三、 项目批复文件 8
四、 项目进展情况 8
五、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8
（一）投资估算 8
（二）资金筹措 9
六、 融资方案 9
（一）债券规模和期限安排 9
（二）资金使用计划 10
七、 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安排 10
（一）项目偿债资金来源情况 10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 10
八、 项目风险提示 11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1
（二）风险控制措施 12
九、 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一）绩效评估机构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14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4
（三）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4
十、 结论意见 15

郑州市二七区第二批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
专项债券申报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市二七区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以下简称“国发〔2015〕51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预〔2017〕2号，以下简称“豫财预〔2017〕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期债券或本期专项债券	指	郑州市二七区第二批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专项债券
2	本项目	指	郑州市二七区第二批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
3	本所	指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二七区第二批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6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市二七区第二批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实施方案》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郑州市二七区第二批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三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郑州市二七区第二批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9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指	河南禾政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作出的《郑州市二七区第二批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针对某些事项之法律评述或结论，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项目进行了必要的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三、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本次发行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以及项目其他中介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资料文件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四、相关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承诺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和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报送并同意作为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对外公开披露。

六、本所律师在本次法律意见书中仅就本次发行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

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实施方案》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可偿付性作出任何的保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专业资质，因此本法律意书中对《专项评价报告》、《实施方案》等数据、内容、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发行文件中自行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本次发行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为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依据郑州市二七区房屋管理服务中心向本所提供的三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郑州市二七区第二批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郑州市二七区第二批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实施方案》、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市二七区第二批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河南禾政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作出的《郑州市二七区第二批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与郑州市二七区第二批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相关的所有材料，本所律师现就郑州市二七区第二批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专项债券申报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主体资格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财预〔2017〕89号文件的规定，专项债券需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二）项目实施主体

郑州市二七区房屋管理服务中心是郑州市二七区第二批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的实施主体，经本所律师通过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30052717152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解放西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	毛学利
举办单位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二七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登记状态	正常

经查，实施主体未被列入被执行人和失信名单之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河南省人民政府作为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符合《债务管理意见》及《试点通知》之规定，即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发行专项债券。

2、郑州市二七区房屋管理服务中心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符合作为郑州市二七区第二批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二七区大学路、福华街、铭功路、淮河路、嵩山路、长江路、五里堡等 7 街道办事处的 95 个楼院的老旧小区。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二七区大学路、福华街、铭功路、淮河路、嵩山路、长江路、五里堡等 7 街道办事处的 95 个楼院的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本次改造涉及改造建筑 386 栋，涉及改造建筑面积 126.78 万㎡。本次主要涉及对小区范围内基础设施、功能设施改造提升。

（二）项目性质

1. 公益性

老旧区路面坑坑洼洼，路灯缺失，影响出行；私搭乱建侵占消防通道，造成安全隐患；排水管线老化，堵塞严重，给业主生活带来不便，迫切希望尽快改变这种状况。通过改造，将损坏的道路及时修补，照明设施得到增设，方便出行；拆除私搭乱建，腾出场地建设绿地、停车场和休闲健身活动场所等等，相信居住条件改善了，环境优美了，身心也会愉悦，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将会自然提升。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2. 收益性

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也是落实中央提出的“六稳六保”重大举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对仍然居住在水电气供应管道老旧、缺电梯、公共服务缺位的老旧小区进行全面改造，变成水电气供应管道通畅、老人和残疾人适老适残改造到位、出行方便、公共服务设施完善、服务到位的新型社区，提高居民居住质量，属于改善民生范畴。同时也是当前“稳投资”的重要内容。而老旧小区改造建设过程，就是扩大建筑维修就业的过程，是当前扩大城乡就业的重要渠道。老旧小区一旦完工，社区服务水平大大提高，需要大批从事社区服务的人员加入，扩大社区就业成为当前和今后“稳就业”不可或缺的途径。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

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的要求；属于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报送2023年新增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豫财债〔2022〕82号）等相关文件列明的专项债券资金支持领域，不在禁止清单内。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如下手续文件：

1、郑州市二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市二七区第二批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四、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36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3年5月，完工日期：2026年4月。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及《实施方案》，本项目的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如下：

（一）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56,132.5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7,032.7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316.80万元，基本预备费3,947.96万元，建设期利息2,835.00万元。

（二）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为56,132.54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0,000.00万元；项目资本金26,132.54万元，由财政预算资金解决，占项目总投资的46.56%。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财政预算资金	26,132.54	46.56%
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0	53.44%
合计	56,132.54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实施单位资本金由财政预算资金解决，占总投资的46.56%，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第一条之规定，符合该行业最低资本金投入比例要求。

六、融资方案

（一）债券规模和期限安排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0,000.00万元，其中2023年已发行1000.00万元，2024年计划发行15000.00万元,2025年计划发行14000.00万元，本次发行5000.00万元。

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二）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5-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4 月	合计	占比
财政预算资金	7,000.00	7,000.00	7,000.00	5,132.54	26,132.54	46.56%
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15,000.00	14,000.00		30,000.00	53.44%
合计	8,000.00	22,000.00	21,000.00	5,132.54	56,132.54	100.00%
占比	14.25%	39.19%	37.41%	9.14%	100.00%	

七、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安排

（一）项目偿债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和《实施方案》，本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广告位出租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和停车位出租收入。本项目运营成本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费、基础运营费、维修护理费、管理及其他费用、设备重置费、税费等。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

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 75,513.93 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61,387.50 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3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件第二条第（二）款关于"分类发行专项债券

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八、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问题，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土地征收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单位负责

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

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同时为了防止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筑路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包括征地拆迁价格的变化等，可直接要求地方政府严格按照事先约定的征地拆迁标准来执行，筑路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他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九、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郑州市二七区第二批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和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核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成立于2014年3月27日，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是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专项评价报告》经办会计师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市二七区第二批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

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X144003472），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具备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三）绩效评价机构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河南禾政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郑州市二七区第二批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核查，河南禾政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91410100MA9G80E271）成立于2020年12月31日，经营范围：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企业管理；税务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禾政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为具备相关资格的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

十、结论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合发表意见如下：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作为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符合《债务管理意见》及《试点通知》之规定，即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

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发行专项债券。

（二）二七区房屋管理服务中心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符合作为郑州市二七区第二批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的要求；属于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报送2023年新增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豫财债〔2022〕82号）等相关文件列明的专项债券资金支持领域，不在禁止清单内。

（四）本项目资本金由财政预算资金解决，占项目总投资的46.56%，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第一条之规定，符合该行业最低资本金投入比例要求。

（五）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前提下，该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1.23倍”“预期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件第二条第（二）款关于“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六）为本次申报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经办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绩效评价机构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市二七区第二批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专项债券申报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李京华

经办律师（签字）：雷 强

2023 年 2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X140003472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 HENAN TIAN KUN LAWYER OFFICE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TIAN KUN LAWYER OFFICE HENAN
河南
天坤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住　所	
负 责 人	
组织形式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赵丽	2022年6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 HENAN TIANKUN LAW FIRM OFFIC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610[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696[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06 日

姓名 李凉年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3196[illegible]1312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KUN LAWYER OFFICE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573388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329082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28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29198001024533

HENAN TIANKUN LAW FIRM LAWYER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illegible]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郑州国际金贸港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6

（一）项目概况.....6

（二）项目手续核查.....7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收益性.....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9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3

郑州国际金贸港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4）郑大非诉字第 67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金水区办事处的委托，为郑州国际金贸港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

知>》（2019 厅字 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国际金贸港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郑州国际金贸港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金水区办事处
5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国际金贸港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郑州国际金贸港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7	河南弘立	指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郑州国际金贸港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金水区办事处，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金水区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5MB0285640P
宗旨与业务范围	宗旨：加强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区块建设工作的协调管理，保障金水区块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业务范围：自贸区相关政策研究及制度创新 金水区块信息统筹 金水区块综合执法监管的推进 金水区块招商引资 金水区块规划建设的推进 自由贸易试验区及自主创新示范区“双自联动”发展的推进
法定代表人	杨宁可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综上，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金水区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国际金贸港，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本项目规划范围西临花园北路，北接新龙路，东接中州大道，南临柳林东路。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5 个地下停车场，共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3973 个（其中 60kw 充电桩车位 578 个），非机动车位 1549 个，配套服务用房 2100m²，广告位 278 个。其中 1 号停车场总建筑面积 91392m²，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2801 个（其中 60kW 快充充电桩 400 个，7kW 慢充充电桩 48 个），非机动车位 1549 个，配套服务用房 2100m²，广告位 183 个；2 号汉王路停车场总用地面积 7190 ㎡，地下建筑面积 12944m²，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318 个（其中 60kw 快充充电桩 45 个，7kW 慢充充电桩 6 个），广告位 26 个；3 号停车场总用地面积 2028m²，地下建筑面积 5600m²，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133 个（其中 60kW 快充充电桩 18 个，7kW 慢充充电桩 3 个），广告位 11 个；4 号停车场总用地面积 5058m²，地下建筑面积 14572m²，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361 个（其中 60kW 快充充电桩 52 个，7kw 慢充充电桩 6 个），广告位 29 个；5 号停车场总用地面积 8584m²，地下建筑面积 14408m²，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360 个（其中 60kw 快充充电桩 52 个，7kw 慢充充电桩 6 个），广告位 29 个。根据现状完善停车场出入口、绿化、道路、给排水、消防、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同时购置车辆

识别系统、停车收费结算系统等智能化管理设施。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金水区办事处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郑州国际金贸港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发改〔2024〕10 号），原则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就项目选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已取得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目前，随着郑州市机动车保有量的迅速增长，主城区停车难的矛盾日益突出，停车设施建设严重滞后于机动车的发展，“停车难”问题成为制约城市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停车场建设已被列入我市综合交通发展规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形势所需，是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交通管理部门有关文件精神，改善郑州市城市静态交通环境，促进郑州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解决城市停车难的问题，可以完善金水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可以完善金水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有助于提高金水区的区域竞争力。

本项目通过技术创新以及充电桩的建设，有利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所需的充电基础设施，有利于推进新能源汽车的广泛使用，推动清洁能源的使用，从而保护环境，减少相关燃料废气的排放，促进郑州市生态环境的发展。

本项目是城市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有利于完善郑州市和金水区城市规划功能，使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更加完备，改善区域内出行条件和生活环境。项目建成后，日常的运营及管理工作将为社会提供工作岗位，为社会就业提供更多机会，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益。同时也可以帮助无业的贫困人员，给予他们通过劳动改善生活现状的机会，促进社会和谐，加快区域的开发建设，拉动地方国民经济的增长。

综上，本项目公益性显著。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可通过项目运营获取专项收入，主要收入来源为停车费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配套服务用房出租收入、广告收入等经营性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56165.27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配套的资金以及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

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

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本项目绩效评估及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测算。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河南弘立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1745A）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0007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弘立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审计、验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司法会计鉴定。（凭执业证书核定的范围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弘立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两名执业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金水区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改善城区交通状况，完善区域基础设施，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郑州国际金贸港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张虹

经办律师：徐静

经办律师：曹影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51165077S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1 月 04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2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 05 31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13282X

ZHENGDA LAW FIRM 河南 郑大律师事务所 41010560382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17760112826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78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122243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1日

持证人 曹影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122199501066588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ZHENGDA LAW HENAN FIRM 河南 郑大律师事务所 41010560382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5040号

致：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市金水区丰

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573129759X1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胡香荣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106 号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点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东至文化路，西至索凌路，北至连霍高速，南至少林路。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实施范围内面积 3,793 ㎡，涉及总建筑面积为 10,797.00 ㎡，其中门卫房建筑面积为 75.00 ㎡；配电房建筑面积为 240.00 ㎡；立体停车库建筑面积为 10,482.00 ㎡，建设停车位 480 个，充电桩 80 套。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2,5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3月10日，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发改〔2023〕56号），原则同意实施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解决丰庆路街道杲村周边绿化面积不够、市政配套不满足生活要求问题，恢复植被及村域绿化，解决丰庆路街道杲村周边生态环境问题。项目合理规划绿化面积，不仅美化居民生活环境，改善气候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环境和工作环境，还提高了本地居民的生产条件和居民的生活品质。

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的建设，将为金水区的开发建设提供条件，有利于金水区治理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尽快改善项目规划区域居民的生活配套环境；同时项目建设还能增加劳动力收入，拉动内需，改善金水区发展面貌；并树立

良好的发展环境，促进外来投资者的信心，增加地方财政税收收入。本项目的推进，不仅加快了修建配套基础设施的步伐，对当地的居民生活的条件、新型城镇化建设、企业投资环境、政府财政等方面都有卓越的贡献，其社会经济效益显著。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总投资 2,5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1,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5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

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

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停车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 武英林, 聂龙, 李淑毅, 孙乐, 李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喜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棋, 王志彬, 王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2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10882O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36号绿地双子塔南塔55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6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6

六、项目风险提示 6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0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郑州非诉字第ZZ2714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2	本项目	指	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

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持有中国共产党郑州市上街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60052531 97U**

机构性质：机关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汝南路南段

负责人：高天宝

颁发日期：2022年12月15日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如下：

本项目项目建设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白云路（汝南路—通航六路）、通航六路(白云路—蓝天路)、科学大道(金华路—洛宁路)、洛宁

路(白云路—工业路、中心路—丹江西路)、工业路（洛宁路—昆仑路）、陇海铁路封丘路下穿涵（工业路—新乡路）、新乡路（封丘路—登封路）、登封路（新乡路—许昌路欢乐金街、许昌路—鸿泰花园东门欢乐金街、鸿泰花园东门欢乐金街—丹江南路）、丹江南路（登封路—淮阳路）、淮阳路（丹江南路—锦江南路）、中心路（峨眉路—金华路）、丹江西路（洛宁路—昆仑路）12条路15个路段单侧敷设综合管网（包含：电力、有线电视、弱电、通信、燃气、供排水、热力、中水等）总长度23.30km，包含主干管和支管。

（二）项目公益性

1.经济效益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为及时有效应对变化很快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促进经济增长，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把握时机，果断对我国宏观经济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决定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并出台了一系列更加有力的扩大国内需求措施，包括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十大措施。城市基础设施是“政府主导型”重大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中西部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促进中西部地区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

2.项目公益性

城市地下电力电缆管线的配套建设是衡量一个城市硬件设施是否完善的重要标志之一，是城市本身长远发展的重要保障。

地下电力电缆管线美观整齐且基本不占地面空间，发生人身伤害概率小，外力影响很少，可避免风雨、雷电、盐雾、污秽等外力造成的短路和接地故障，有利于提高电力系统的功率因数，周时电可靠性高、电能稳定性好。城市地下综合管线的配套建设是衡量一个城市硬件设施是否完善的重要标志之一，是城市本身长远发展的重要保障。

城市发展、道路先行。道路的修建和市政管线的敷设，是城市土地开发利用的最基本条件，也是当前土地批租、转让等土地经营管理的先决条件。通过对区域内对内对外交通体系的不断配套完善，将逐步改善区域周边发展环境、提升区域内土地开发价值，促进片区土地开发，进而有效带动道路两侧用地的开发和社区整体经济的发展，并将极大改善区域的交通状况，提高城区的整体综合实力。本项目将对促进沿线土地的商业开发活动有明显促进作用，通过沿线土地开发，可使沿线土地价值大幅增值，还能让道路周边居民的居住环境得以改善，既能为郑州市上街区城区土地开发带来直接的交通便利，更能通过新建道路、管廊、能源、信息通道的建设，满足人们对生活质量、居住环境的更高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目。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3 年 6 月 15 日，郑州市上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上发

改投资〔2023〕25号），原则同意京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的《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建设地址、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代码、项目节能、项目招标初步方案、建设工期等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47,214.80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6,000.00万元，财政资金21,214.80万元，本次申请专项债券资金900.00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

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衡

经办律师：

王余丹

刘　启

2023 年 6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分所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仅供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1日

仅供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仅供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8

持证人 王余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91989100554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巩义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2023) 中伦法字第 034 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 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8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11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13

六、综合性意见 14

七、附件 17

致：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巩义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巩义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指	巩义市紫荆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业主	指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万卫强、郑媛媛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巩义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巩义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巩义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巩义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项目主管部门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为巩义市紫荆路街道办事处，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巩义市紫荆路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1755170542J

机构性质：机关（派出机构）

机构地址：巩义市健康路18号

负责人：冯利恒

登记机关：巩义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巩义市紫荆路街道办事处系巩义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三）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业主为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667245743B

法定代表人：范军辉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拾亿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4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巩义市园丁街19号

登记机关：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地产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

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系巩义市新型城镇建设有限公司与河南省财政厅投资设立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符合《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2】3号）要求。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巩义市城区东边缘中间位置，健康路以南，玉川路以西。

1、建设规模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28592.94㎡，总建筑面积32472.96㎡，容积率0.99，建筑密度36.99%，绿地率10.15%。本项目新建果蔬交易区建筑

面积12450.84㎡，百货交易区建筑面积15049.12㎡，配套用房建筑面积853.00㎡，地下人防车库建筑面积4120.00㎡，其中人防面积1701.18㎡（平时兼做车库），车库面积2418.82㎡。道路及硬化面积15113.43㎡，绿地面积2902.18㎡。本项目机动车车位284个（其中地上174个，地下110个），非机动车位1418个，充电桩43个。项目配套工程主要为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等室外工程。经过计算：本项目总用地规划面积为28592.94㎡，西高东低，高程约在183.31m到138.05m，总填方约293802.70m³，总挖方约36881.80m³。

2、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内容主要包括2栋主体2层局部1层框架结构果蔬交易区，2栋3层框架结构果蔬交易区，3栋主体4层局部1-2层框架结构百货交易区（其中1栋1-2层为百货交易区，3-4层为配套用房），新建地下一层框架结构人防车库。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13957.29元。其中，资本金3957.29万元，占比28.35%。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10000.00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71.65%。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2024年申请使用30年期债券10000.00万元，于2030年开始分年还本。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是服务于社会和人民，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于国于民都具有十分重大意义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后，由此可见，巩义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建成后，它会利用自己庞大的营销网络，让巩义市人民更方便、更廉价地买到全国乃至全世界的各种农产品，从而满足巩义市人民群众不断提高的生活需要。

2.收益性

促进农民工及脱贫人口就业创业，是保持就业大局稳定的重要支撑，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举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农业农村工作，说一千、道一万，增加农民收入是关键。增加农民收入是“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事关农民安居乐业和农村和谐稳定，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进入新发展阶段，如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成为各地普遍关注的焦点。

本项目的建设为农民销售农副产品提供了场所，以市场为纽带，把千家万户的农民与千变万化的市场连接起来，再通过市场的辐射带动作用，使农产品商品化，把资源优势转换为产品优势、市场优势和经济优势，最终实现产品的有效供给。农副产品通过农贸市场，减少了流通环节，节约了销售成本，降低了流通费用，提高了鲜活程度。这些不仅较好地解决了“卖难”问题，也使进入市场的农产品能卖个好价钱，并在降低流通成本的环节中得到了实惠，有效地增加了农民的收入。

同时，本项目的建设不仅在组织农民走向市场、助农增收方面效果明显，同时也有效地开辟了农产品的流通的渠道，在促进了自身做大做强的同时，为三农服务的实力也相应增强，也带动了运输、仓储、包装、

金融、通讯、餐饮服务业的发展，为城市下岗职工和农村剩余劳动力创造了一批就业机会。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3年7月17日，本项目取得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巩义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巩发改〔2023〕93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就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研批复等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资金流入55625.38 万元，累计现金流出51064.89万元，现金结余4560.49万元。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包含经营成本、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为24797.99万元。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21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在2023年11月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造成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

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资质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4851745A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001107），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业资质。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为校莹颁发了《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090058），年检结果为年检

通过，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为孟敏颁发了《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740016），年检结果为年检通过，校莹、孟敏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资质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34605W），具有从业资质。河南省司法厅为万卫强颁发了《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14101200210120654），考核结果为称职，河南省司法厅为郑媛媛颁发了《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14101201511271825），考核结果为称职，万卫强、郑媛媛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本申报项目的主管部门为巩义市紫荆路街道办事处，系巩义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本项目业主为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符合《河南省

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2】3号）要求。

2.本项目是服务于社会和人民，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于国于民都具有十分重大意义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后，由此可见，巩义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建成后，它会利用自己庞大的营销网络，让巩义市人民更方便、更廉价地买到全国乃至全世界的各种农产品，从而满足巩义市人民群众不断提高的生活需要。

3.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研批复等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4.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巩义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谭郭雅印

经办律师：

（万卫强）

经办律师：

（郑媛媛）

2024年9月11日

七、附件

1.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0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仅限巩义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号楼16层
负 责 人	[illegible]
组织律师	[illegible]
设立资产	1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管函[2020]第[illegible]号
批准日期	2020年10月[illegible]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周健	2023年5月12日
	李青云	2023年7月13日
	郭锦涛	2023年7月1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组织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周健	2023年5月12日
	张星辉	2023年10月[illegible]日
	李青云	2023年7月13日
组织律师	李[illegible]芝（报）2025年3月12日	
	周健 刘[illegible]2025年11月[illegible]日	
	郭锦涛 2026年1月[illegible]日	
	李青云（报）2026年2月[illegible]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巩义市[illegible]项目使用

2. 律 师 执 业 证 书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01206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620017903086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4 26

持 证 人 万卫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6197903170510

仅限用于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使用

律師年度考核備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師年度考核備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師年度考核備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師年度考核備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仅限巩义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1271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illegible]

持证人 郭新爱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40219[illegible]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仅限巩义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限巩义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使用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关于

荥阳市索河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综合项目二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24 楼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关于荥阳市索河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综合项目二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致：荥阳市索河街道办事处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荥阳市索河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综合项目二期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2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3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4
七、结论性意见.....17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荥阳市索河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综合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2]第 0802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关于荥阳市索河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综合项目二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荥阳市索河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综合项目二期
项目单位	指	荥阳市索河街道办事处
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荥阳市索河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综合项目二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荥阳市索河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综合项目二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荥阳市索河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综合项目二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荥阳市索河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综合项目二期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荥阳市索河街道办事处为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荥阳市索河街道办事处现持有中共荥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	荥阳市索河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82005291l0X9
注册地址	河南省荥阳市索河西路046号
负责人	陈牛杰
登记机关	荥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荥阳市索河街道办事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1、根据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荥阳市索河

办武装部、国税局、汽车站（大海寺路）、汽车站（万山路）家属楼整体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荥发改审批〔2021〕48号）和《荥阳市索河办武装部、国税局、汽车站（大海寺路）、汽车站（万山路）家属楼整体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分别位于索河路与成皋路叉口向南200米武装部家属楼8栋楼、索河路与成皋路交叉口东南角国税局家属楼1栋楼、大海寺路与万山路交叉口西南角汽车站大海寺路家属楼1栋楼、大海寺路与万山路交叉口西南角汽车站万山路家属楼3栋楼；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对荥阳市索河办武装部、国税局、汽车站（大海寺路）、汽车站（万山路）家属楼改造范围线内配套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内容包括建筑、绿化、供电、照明、给排水、道路、公共服务设施、社区居住环境、社区基础设施等，五个家属区的改造内容及规模为：建筑墙面（外墙面及内墙面）刷漆面积25,035.43㎡，实施工艺：清理基层、水泥砂浆找平、刷墙面漆；楼梯间照明系统135套，实施工艺：对楼梯间照明系统进行检修、修复、更换；铺设沥青混凝土道路2,755.91㎡，实施工艺：拆除原有道路、重新铺设沥青路面（局部透水砖路面）；绿化补植面积5,57.02㎡；实施工艺：对现有绿化进行修剪、清理，在原有绿化基础上进行点缀、见缝插绿；雨水管网增设1,130.76m，实施工艺：现有雨污水管道作为污水管道进行检修，重新铺设独立雨水管道和给水管道；供电工程线路1,322.36m，实施工艺：对现有架空线路进行分类整理，强电

管线桥架敷设，弱电管线埋地敷设；小区围墙翻新刷漆面积443.47㎡，实施工艺：清理基层、刷围墙漆；拆除违章违规建筑物、构筑物等；公共卫生整治：增设分类垃圾箱13组（每组4个）；机动车位52个，小区路灯55盏，新增铁艺大门6个，安防系统4套，广告位（栏）13个（建筑山墙处，1,150.00mm高×2,350.00mm宽）；其他零星改造项约10项。

2、根据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荥阳市索河办政法小区北院、教委家属院整体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荥发改审批〔2020〕143号）和《荥阳市索河办政法小区北院、教委家属院整体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分别位于荥阳市演武路与成皋路交叉口东南角（政法小区北院），演武路与兴华路交叉口西南角（教委家属院）；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改造内容：该项目对荥阳市索河办政法小区北院、教委家属院改造范围线内建筑主体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内容包括建筑节能改造、外墙面粉刷、外墙面线缆整理、落水管更换、楼梯间改造、单元入口门升级、公共部位窗户修缮、增设楼栋单元入户标志牌、增设信报箱、空调机位规整、空调冷凝水管安装、防盗网改造等，两个家属院的改造内容及规模为：外墙节能改造面积共47482.46㎡；楼梯间刷漆面积共30590.48㎡；拆除安装落水管共2811.35m；增设单元门共59樘；对楼梯间照明系统进行检修、修复、更换；外凸防盗网拆除、重新安装平齐式防盗网；其他零星改造项10项。机动车位350个，广告位（栏）63个（建

筑山墙处，1,150.00mm 高×2,350.00mm 宽）。

3、根据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荥阳市索河街道办事处政法社区兴隆小区整体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荥发改审批〔2022〕78 号）和《荥阳市索河街道办事处政法社区兴隆小区整体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荥阳市万山路与演武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政法社区兴隆小区院内；项目涉及老旧小区 1 个，楼栋数 13 栋，户数 255 户，涉及改造建筑面积 29,000.00 ㎡。根据现场勘查和设计，本项目道路硬化面积 3,040.30 ㎡；围墙粉刷 159.90 ㎡；屋面铺设防水 5,708.19 ㎡；需敷设供水主管道 1,212.00 米，污水管道 705.00 米，雨水管道 625.00 米，强电 563.00 米，桥架 639.00 米，弱电线路入地 717.00 米；安装路灯 35 套，监控设施 18 套；采暖管道 1,184.31 米，配置室外垃圾箱 30 个；本项目共十五个单元并安装单元入户标示牌 15 个，在小区入口处设置小区公告宣传栏两处，及小区绿化包含楼前绿地和集中绿地，该项目共计绿地面积共计 726.63 ㎡；新增机动车停车位 50 个，非机动车停车棚（含充电设施）129.60 ㎡等建设。广告位（栏）13 个（建筑山墙处，1,150.00mm 高×2,350.00mm 宽）。

4、根据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荥阳市索河街道办事处安居楼、老干局家属院、办事处综合楼家属院整体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荥发改审批〔2022〕80 号）和《荥阳市索河街道办事处政法社区兴隆小区整体提升改造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于荥阳市索河街道办事处安居楼、老干局家属院、办事处综合楼家属院院内；项目涉及老旧小区 3 个,楼栋数 15 栋,户数 344 户,涉及改造建筑面积 46,600.00 ㎡。根据现场勘查和设计，本项目道路硬化面积 5,827.15 ㎡；围墙粉刷 503.37 米；屋面铺设防水 9,525.01 ㎡；供水主管道 1,350.00 米，污水管道 1,039.00 米，雨水管道 825.00 米，供水加压设备 4 套；强电 1,180.00 米，桥架 820.00 米，弱电线路入地 3,410.00 米；安装路灯 58 套，监控设施 29 套；采暖管道 1,857.90 米；燃气管道 902.27 米；配置室外垃圾箱 39 个；本项目共 17 个单元并安装单元入户标识牌 17 个、在小区入口处设置小区公告宣传栏六处，该项目共计绿地面积共计 1383.36 ㎡；新增机动车停车位 68 个，非机动车停车棚（含充电设施）377.93 ㎡等的建设。广告位（栏）15 个（建筑山墙处，1,150.00mm 高×2,350.00mm 宽）。

（二）项目公益情况

老旧小区改造是一项惠及百姓、提高群众生活水平的民心工程。本工程涉及老旧小区建成年代较早，后期又疏于管理，无论是硬件设施还是居民自治组织都存在不同程度的缺失等问题，主要存在建筑物年久破损、内外墙面脱落、无外墙外保温系统、楼梯踏步缺角破损、楼梯栏杆锈蚀、落水管腐蚀或脱落、现有煤棚立面脏乱、砖墙裸露、背街小巷道路破损等现象，严重影响了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项目实施后，使老旧小区毁损的外墙体得

到修补，建筑通过节能改造，使建筑物的保温隔热和气密性能提升，降低室外温度对室内温度的影响，提高墙体的保温性能并使其保持稳定，减少热损耗，采暖系统热效率升高，减少二氧化碳和其它废物的排放量和不可再生资源的浪费，从而为减少“温室效应”，有利于“可持续发展”保护地球，为子孙后代留下更多的资源做出贡献。对背街小巷的改造将损坏的道路及时修补，整理绿化，美化墙面等等，切实改善居民居住条件，环境优美的居住环境有益于身心愉悦，有利于促进和谐社区的创建。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荥阳市索河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综合项目二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1、2021 年 11 月 17 日，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荥阳市索河办武装部、国税局、汽车站（大海寺路）、汽车站（万山路)家属楼整体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荥发改审批〔2021〕48 号）对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期限、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予以确认。

2、2020 年 12 月 1 日，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荥阳市索河办政法小区北院、教委家属院整体提升改造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荥发改审批〔2020〕143 号）对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期限、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予以确认。

3、2022 年 6 月 24 日，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荥阳市索河街道办事处政法社区兴隆小区整体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荥发改审批〔2022〕78 号）对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期限、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予以确认。

4、2022 年 6 月 24 日，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荥阳市索河街道办事处安居楼、老干局家属院、办事处综合楼家属院整体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荥发改审批〔2022〕80 号）对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期限、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予以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荥阳市索河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综合项目二期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荥阳市索河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综合项目二期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2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

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荥阳市索河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综合项目二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荥阳市索河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综合项目二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0919580），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荥阳市索河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综合项目二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荥阳市索河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综合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

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 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荥阳市索河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综合项目二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本项目的收益分析主要是社会风险，指的是人为因素对经济活动产生的风险，如施工安全、意外事故、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其他人为事故等。社会风险有可能导致社会冲突、危及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在市场经济取向的发展过程中，社会中的每一个群体和个人以及政府都面临着多重风险，并且大部分风险都是人为因素造成的，大自然的和谐遭受破坏，致使人类承受更多的自然灾害风险。当今社会追求的是共同富裕、和谐社会，有了风险的存

在就意味着不和谐。因此，我们需要做到的就是找出引起风险的根源，利用合理有效的办法来消除风险，将社会风险消灭于无形之中。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累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各种手续齐全。该项目建设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因此，本项目无

用地风险。在施工队伍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会对当地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应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对于可能产生较强噪声的活动要尽量选择在室内进行，同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防止噪声扰民。本项目承办单位应该对职工进行专业培训，并为职工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倡导安全生产意识与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目前还没有有效消除自然灾害隐患的科学办法，作为企业能做到的就是为防患自然灾害提供必要的预防、预警措施，完善灾害应急预案。

总之，应提高风险意识，实施风险控制，以尽可能低的风险成本来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将风险损失控制在最小程度。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荥阳市索河街道办事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作为荥阳市索河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综合项目二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荥阳市索河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综合项目二期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荥阳市索河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综合项目二期系老旧小区改造，无需办理环评备案和土地规划审批，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荥阳市索河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综合项目二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荥阳市索河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综合项目二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关于荥阳市索河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综合项目二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焦聪利

焦聪利

经办律师：焦聪利

焦聪利

张婷婷

张婷婷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410000MD00919580

证号：

河南具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26 日

No. 70047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410000MD00919580

证号：河南具匠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2016 08 26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东新区CBD商务内环路2号10层1006号
负 责 人	焦聪利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82号
批准日期	2016-08-2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焦聪利 武超众 胡萍萍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年 月 日
	路13号28层	2020年5月7日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年 月 日
	10号24层2405号.2406号.	2021年2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2020年5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贾一真	2017年7月9日
王七燕	2017年10月26日
张永宇	2017年10月26日
	年 月 日
张星曜、王冠男	年 月 日
李明明 胡浩波	2021年2月2日
韩和文君 陈先顺	2022年01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韩文忠 陈迈顺	2021年1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武超众，张永军	2019年1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0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县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73592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70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7　06

持证人　焦聪利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8011156104

河南县匠律师事务所 10552111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共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992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22403B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 [illegible]

持证人 张婷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4198310140324

河南共匠律师事务所 01052111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登封市宣化镇现代农业产业园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合肥）非诉字第HF4638-2号

2024年7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A座26、27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常州|南通|荆州|徐州|绵阳|库尔勒|纽约|芝加哥|伦敦|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 3
重要提示及说明 5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相关主体 7
（一）发行人 8
（二）主管部门 8
（三）项目业主 9
三、申请项目情况 9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9
（二）项目公益性 10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1
（六）对应资产管理 12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2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13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3
五、法律风险评估 13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3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4
（三）项目收益风险 14
（四）利率波动风险 14
六、结论 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登封市宣化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登封市宣化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登封市宣化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登封市宣化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4638-2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登封市宣化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部门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

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登封市宣化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4800.00 万元，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4 年拟申请使用 30 年期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2025 年拟申请使用 30 年期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2026 年拟申请使用 30 年期专项债券 8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登封市宣化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由项目实施后的大棚出租收入、展示中心和体验中心出租收入、冷库出租收入、养殖厂出租收入、加工厂房出租、酸枣园出租收入等专项收入偿还本息。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128.89 万元，其中，资本金 7328.89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43%。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48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57%。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建设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一	**总投资**	**12128.89**	**4000.00**	**5000.00**	**3128.89**
1	建设投资	**11633.89**	3932.50	4842.50	2858.89
2	建设期利息	**423.00**	67.50	157.50	198.00
3	铺底流动资金	**72.00**	0.00	0.00	72.00
二	**资金筹措**	12128.89	**4000.00**	**5000.00**	**3128.89**
1	**发行债券**	**4800.00**	**3000.00**	**1000.00**	**800.00**
2	**资本金**	**7328.89**	**1000.00**	**4000.00**	**2328.89**
2.1	用于项目投资	**6833.89**	932.50	3842.50	2058.89
2.2	用于建设期利息	**423.00**	67.50	157.50	198.00
2.3	铺底流动资金	**72.00**	0.00	0.00	72.00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及财预〔2018〕34 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登封市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本次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本次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乡村振兴政策导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公益性项目。但本次申请使用尚需登封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申请使用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登封市申请，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截止 2020 年 11 月，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 9936 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罗山、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0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

3、 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 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2020 年全年全省生产总值 54997.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353.74 亿元，增长 2.2%；第二产业增加值 22875.33 亿元，增长 0.7%；第三产业增加值 26768.01 亿元，增长 1.6%。

全年财政总收入 6267.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55.22 亿元，增长 2.8%，其中税收收入 2764.66 亿元，下降 2.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 66.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82.77 亿元，增长 2.2%，其中民生支出 7957.57 亿元，增长 1.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76.6%。

2020 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2.8%。商品零售价格上涨 0.9%。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0.8%。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0.6%。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 3.6%。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上涨 16.8%。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河南省 2022 年共发行政府债券 3999.64 亿元，完成已下达额度的 100%，圆满完成全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任务，其中一般债券

1099.37 亿元，专项债券 2900.26 亿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机构性质为机关，2023 年 3 月 21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185005303369K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赋码机关为中共登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构负责人为焦菲菲，地址位于河南省登封市宣化镇宣化大街 1 号院。

（三）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为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同主管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项目单位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计划申请使用登封市宣化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4800.00 万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大棚出租收入、展示中心和体验中心出租收入、冷库出租收入、养殖厂出租收入、加工厂房出租、酸枣园出租收入。本次申报项目登封市宣化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位于宣化镇镇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及取得相关产权证情况如下：

1. 《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登封市宣化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登发改审〔2023〕20 号）。

本所律师认为，登封市宣化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已有可研批复；已取得的批准或核准文件真实有效，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登封市宣化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该项目的建设可以激发登封市农业农村活力，巩固脱贫成果，能够通过统一的农资保障、统一的作业管理、统一的市场营销和健全的服务体系，补齐农业生产短板，有效的防范生产风险。可以为周边群众带来稳定的土地流转收益和可观的务工收入，有效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同时，项目运营期内还将直接带动提高脱贫人口的产业覆盖率，辖区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务工意愿的脱贫人口和低收入群体可实现就近就业。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已于 2024 年 3 月底开始前期工作，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项目实施进展：

本项目已完成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估报告编制单位的落实及签约，已完成报告编制前的实地调研走访、资料收集、论证分析、财务测算等工作，已完成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估报告的编制。本项目前期工作充分，债券到位后能立即形成实物工作量。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实施方案》，登封市宣化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总投资为 12128.89 万元，总投资的 60.43%（7328.89 万元）为单位项目资本金；计划 39.57%（4800.00 万元）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

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认为在相关单位对登封市宣化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大棚出租收入、展示中心和体验中心出租收入、冷库出租收入、养殖厂出租收入、加工厂房出租、酸枣园出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登封市宣化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投资。该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1、项目区位

登封市位于郑州市西南部，地理座标为：北纬 34°35’～34°15’，东经 112°49’～113°19’。登封市是郑州市下辖县级市，东临新密市，西接伊川县，南与禹州市、汝州市交界，北与偃师市、巩义市毗连。登封位于中岳嵩山南麓，是世界文化遗产天地之中历史建筑群所在地。全市东西长 58 公里，南北宽 36 公里，总面积 1220 平方公里。

区位优越，交通便利。登封市位于省会郑州、洛阳、焦作、平顶山、许昌之间，形成了“一小时快速交通圈”，国道 207、省道 316、323、237 穿境而过，郑少洛、永登、禹登、巩登高速纵横交错，登封铁路与京广、陇海、焦枝铁路干线相连，汝登、郑州机场至登封高速及郑登快速通道正在建设，四通八达、方便快捷的交通网络形成了登封优越的区位优势。

基础良好，发展稳健。登封市先后获得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特色魅力城市、中国县域旅游品牌百强县（市）等荣誉称号。2016 年 12 月 7 日，登封被列为第三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2017 到 2018 年连续当选中国工业百强县（市）。 2018 年在县域经济百强县中排名 65 位，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703 亿元，同比增长 6.6%，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完

成 307.9 亿元，增长 7.8%；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4.8%；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7%和 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7.5 亿元，增长 9.9%。

2、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分为四部分：特色农业生产区、农产品加工区、智慧农业管理及农产品检测、展示中心，同时提升周边配套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其中：特色农业生产区包括种植大棚 12000 ㎡、酸枣种植 1000 亩；养殖厂房 19308 ㎡，农业废物处理中心 800 ㎡；农产品加工区包括烘干车间 700 ㎡、包装车间 400 ㎡、中药加工车间 800 ㎡、农产品冷库 2000 ㎡、农产品成品库 600 ㎡；农产品展示中心 1600 ㎡、农业（中草药）体验中心 2500 ㎡，管理用房 400 ㎡、重建挡墙 5300m 及相关农业管理智慧平台系统软件、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备等。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本项目将建设特色农业生产区、农产品加工区、智慧农业管理及农产品检测、展示中心，同时提升周边配套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帮住传统的农业产业向着专业化、集约化发展，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进而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实现更大规模的转化增值，使农业成为充满活力的现代产业。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提供的项目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我单位、我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登封市宣化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河南省登封市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1745A）、《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00074），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40000085240504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使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实施机构将对本次申请使用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项目经营管理混乱导致运营成本上升，财务管理制度混乱，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等风险，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实施单位将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保障运营秩序高效、有序；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具备申请入库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项目单位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主体，属于项目所属地行政机关；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后期办理相应手续，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项目实施后相应资产及收益权归项目单位；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登封市宣化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4 年 7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836457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5日

No. 000157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636457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3106816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律证字第62[illegible]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illegible] 29

持证人 王宝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21971121315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1月2025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8332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221065
持证人	吴海峰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40123198801305790
发证日期	2022 [illegible] 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密市古城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6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6

六、项目风险提示 6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0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密市古城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郑州非诉字第ZZ5178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密市古城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本项目	指	新密市古城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密市古城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新密市古城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新密市古城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密市古城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新密市古城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密市古城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中央新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372584278 22**

机构性质：机关

住所：河南省新密市西大街136号

负责人：李忠敏

颁发日期：2021年6月25日

本所律师认为，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于新密市古城四周，为环古城地下空间综合利用项目，总用地面积321668.28㎡（约482.50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地上空间修复工程和地下设施工程，其中地上空间修复工程包括路面修复工程287978㎡，绿化工程34352㎡，照明工程344盏；地下设施工程包括地

下商铺146359.07㎡，地下停车场62725.31㎡，共设地下停车位1568个，充电桩235个。

（二）项目公益性

1.社会效益

随着城市的不断发展，居民的各种出行需求越来越高，新密市私人机动汽车的保有量也会越来越多，停车场的建设为城市居民的停车提供了便利，可以有效解决路内停车现象，释放道路通行压力，使道路资源得到有效的利用。便利的停车设施对办公、商业及其他服务业有较大的影响，停车场的建设作为对其周边原有的办公、商业及其他服务业停车配建指标不足的一个补充，可以用便利停车的优势带来更多的消费人群，增加办公、商业及其他服务业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所处地区停车需求量较大，可吸收周边的项目客流量和项目周边办公人员的进驻，解决停车难的问题；同时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路网完善，使区块对内、对外道路联成有机整体;有利于完善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提高区域地块价值;有利于配套管线的实施，随着区块内土地的开发建设，本项目的建设实施为区块市政配套管线提供接入条件。

2.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可以提供就业岗位，增加财政收入，提升城市形象。项目建成后，将对城市经济起到良好的拉动作用，促进新密市旅游行业的发展。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可为城市待业和进城务工人员提供一些就业岗位，对改善新密市就业现状，促进社会稳定、城市和谐发

展具有积极作用。该工程的建设有利于带动城市第三产业的协调发展，活跃新密市城市经济。将使新密市呈现出新的市场格局,更加体显出新密人对于美好前景追求的坚定信心。

本项目建成后,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可带动新密市建筑、装饰材料等相关产业增加产值，上缴税收，为新密市增加财政收入作出一定贡献。

3.公益性

为改善民生工作，国务院第 106 次常务会专题研究了加强城市停车场建设，解决居民停车难问题。李克强总理强调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建设城市停车设施，补上公共产品的短板。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日益提升，汽车进入家庭的步伐加快，城市机动车保有量也随着增多。相比之下，城市停车场建设明显滞后，使停车供求矛盾日益尖锐，停车难的问题日益凸显。

本项目是政府投资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可以缓解新密市古城片区停车压力，完善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同时本项目提供的停车位收费标准比办公楼等场所低，有效解决了公众停车难和停车贵的问题，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2 年 11 月 17 日，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新密

市古城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密发改专〔2022〕90号），原则同意新密市古城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代码、项目选址、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79,800.37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5,000.00万元，财政预算安排34,800.37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

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密市古城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衢

经办律师：

王余丹

刘启

刘 启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仅供新郑市古城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1日

仅供新密市古城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北路36号1号楼55层
负 责 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张学安，荆天星，王[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新密市古城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新密市古城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仅供新密市古城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3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仅供新密市古城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XX1989100554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供新密市古城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密市老旧街区改造项目(一期）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6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6

六、项目风险提示 6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0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密市老旧街区改造项目(一期）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郑州非诉字第ZZ5178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密市老旧街区改造项目(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本项目	指	新密市老旧街区改造项目(一期）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密市老旧街区改造项目(一期）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新密市老旧街区改造项目(一期）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新密市老旧街区改造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密市老旧街区改造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新密市老旧街区改造项目(一期）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密市老旧街区改造项目(一期）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中央新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372584278 22

机构性质：机关

住所：河南省新密市西大街136号

负责人：李忠敏

颁发日期：2021年6月25日

本所律师认为，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改造 6008 ㎡、供水管网改造 6950m、污水管网改造 8840m、雨水管网改造 200m、燃气改造 4850m、电力改造 6900m、小区绿化 35770 ㎡、路灯改造 408 盏、加装电梯 78 部、

外墙楼顶防水保温 679848 ㎡、分类环卫设施 162 套、监控 119 套、门禁系统 18 套、健身器材 28 项、幼儿园 13500 ㎡，老年服务站 10900 ㎡、综合超市、多个邮件和快件寄递服务设施、其他便民商业网点 13500 ㎡、广告牌、箱体广告 144 个、停车位改造 720 个、机动车充电桩配置 72 个、非机动车充电设施 21 套、社区老旧街道改造 50200 ㎡、社区卫生服务站 720 ㎡。

（二）项目公益性

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城市全面、协调发展，改善生活环境、投资环境和生态环境，更好地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本项目建成后，社会效益显著，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从经济效益来说：在老旧街区改造方面持续发力，对老旧街区进行改造提升，着力为居民营造管理规范有序、居住安全舒适、卫生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特别是在筹措改造资金方面，着力贯彻住建部"共建共享、共同缔造"理念，按照居民出资、单位助资、企业捐资、财政奖补的办法，加强对老庭院改造的资金保障。

从社会效益来说：老旧街区整治改造，不仅是提高城市品质的迫切需要，也是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有效途径，是人民群众最上心、最关注的"关键小事"，也是城建行业最关注的焦点。

从环境效益来说：一个城市的面貌，也不仅仅体现在新城区，老城区的不断更新、完善也是体现城市综合竞争力和吸引力的重要方面。近年来，新密市抢抓省委、省政府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机遇，持

续打造宜居宜业的优良环境。改善了居住环境，提升了生活品质，让人民群众得到了实实在在的实惠，深切感受到城市创建的日新之美、日进之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2 年 11 月 17 日，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新密市老旧街区改造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密发改专〔2022〕91 号），原则同意新密市老旧街区改造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代码、项目选址、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52,800.00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2,000.00万元，财政预算安排30,800.00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

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

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密市老旧街区改造项目（一期）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衢

经办律师：

王余丹

刘启

刘 启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仅供新密市老旧街区改造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新密市老旧街区改造项目（二期）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北路36号1号楼55层
负 责 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张学安，荆天星，王[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新密市老旧街区改造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新密市老旧街区改造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仅供新密市老旧街区改造项目（二期）法律意见书使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3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仅供新密市老旧街区改造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811989100554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供新密市老旧街区改造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使用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曲梁镇、刘寨镇安置小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5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曲梁镇、刘寨镇安置小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494号

致：新密市城市管理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曲梁镇、刘寨镇安置小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曲梁镇、刘寨镇安置小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曲梁镇、刘寨镇安置小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曲梁镇、刘寨镇安置小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曲梁镇、刘寨镇安置小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曲梁镇、刘寨镇安置小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密市城市管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新密市城市管理局。

机构名称：新密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郑州新密市文峰路62号

负责人：张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3740730244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密市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曲梁镇、刘寨镇安置小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密市曲梁镇、刘寨镇。项目在曲梁镇、刘寨镇16个安置小区红线内新建换热站,含18个换热站建设(含换热站内热力设施），安置区红线内直埋敷设供热管道DN250-DN65约23×2千米,安装采暖立管DN50-DN25管道约13.5×2千米。

（三）项目批复文件

新密市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

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3 月 9 日，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曲梁镇、刘寨镇安置小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密发改专〔2023〕18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曲梁镇、刘寨镇安置小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17,674.56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4,1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3,574.56 万元由新密市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曲梁镇、刘寨镇安置小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曲梁镇、刘寨镇安置小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热点联产，区域集中供热除有效地节约燃料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之外，采用了高效除尘器和高架源排放，将低空的面源污染变为集中的高空稀释，从而有效地改善环境质量。

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采暖面积不断增加，如果继续保持分

散无序的采暖供热模式，大气污染和能源浪费的状况将进一步加剧，严重影响了市民的日常生活，制约了城市各项事业的发展，与太康县城区的建设发展方向更是格格不入。实行集中供热，不仅能给城市提供稳定、可靠、高品位的热源，而且可有效节约能源，减少城市污染，对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方便居民日常生活，合理地利用城市有效空间，美化城市，都具有积极的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

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

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密市城市管理局具备以曲梁镇、刘寨镇安置小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曲梁镇、刘寨镇安置小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曲梁镇、刘寨镇安置小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

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曲梁镇、刘寨镇安置小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5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illegible]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4月3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1

一、释义.....1

二、律师声明.....1

第二部分 正文.....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3

二、项目概况.....3

三、项目审批情况.....5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6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6

六、项目风险提示.....6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10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郑州非诉字第ZZ5178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本项目	指	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中共新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837258427822

机构性质：机关

住所：河南省新密市西大街136号

负责人：李忠敏

颁发日期：2021年6月25日

本所律师认为，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京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如下：

本项目综合管网规模为郑风大道（溱洧大街—李庄街）、人和路（溱洧大街-李庄街）等10条路13个路段双侧敷设综合管网（包含：电力、有线电视、弱电、通信、燃气、供排水、热力等）总长度26.026km，包含主干管和支管。

（二）项目公益性

1.经济效益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为及时有效应对变化很快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促进经济增长，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把握时机，果断对我国宏观经济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决定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并出台了一系列更加有力的扩大国内需求措施，包括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十大措施。城市基础设施是“政府主导型”重大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中西部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促进中西部地区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

2.项目公益性

城市地下电力电缆管线的配套建设是衡量一个城市硬件设施是否完善的重要标志之一，是城市本身长远发展的重要保障。

地下电力电缆管线美观整齐且基本不占地面空间，发生人身伤害概率小，外力影响很少，可避免风雨、雷电、盐雾、污秽等外力造成的短路和接地故障，有利于提高电力系统的功率因数，周时电可靠性高、电能稳定性好。城市地下综合管线的配套建设是衡量一个城市硬件设施是否完善的重要标志之一，是城市本身长远发展的重要保障。

城市发展、道路先行。道路的修建和市政管线的敷设，是城市土地开发利用的最基本条件，也是当前土地批租、转让等土地经营管理的先决条件。通过对区域内对内对外交通体系的不断配套完善，将逐步改善区域周边发展环境、提升区域内土地开发价值，促进片区土地开发，进而有效带动道路两侧用地的开发和社区整体经济的发展，并将极大改善区域的交通状况，提高城区的整体综合实力。本项目将对促进沿线土地的商业开发活动有明显促进作用，通过沿线土地开发，可使沿线土地价值大幅增值，还能让道路周边居民的居住环境得以改善，既能为新密市城区土地开发带来直接的交通便利，更能通过新建道路、管廊、能源、信息通道的建设，满足人们对生活质量、居住环境的更高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2 年 11 月 17 日，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密发改专〔2022〕93 号），原则同意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代码、项目选址、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32,553.70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5,000.00万元，政府财政资金7,553.70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

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

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衢

经办律师：

王余丹

刘启

刘 启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

仅供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1日

仅供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北路36号1号楼55层
负 责 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张学安，荆天星，王[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仅供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理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60020621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3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仅供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11989100554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供新密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密市城区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7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7

六、项目风险提示 7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1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密市城区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郑州非诉字第ZZ5178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密市城区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本项目	指	新密市城区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密市城区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新密市城区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新密市城区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密市城区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新密市城区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密市城区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中央新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37258427822

机构性质：机关

住所：河南省新密市西大街136号

负责人：李忠敏

颁发日期：2021年6月25日

本所律师认为，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建设综合管廊总长6808.00m，全部为四舱管廊。入廊管线包含热力，电力，燃气，通信(移动、电信、联通），给水等主体结构工程及管廊附属设施。

（二）项目公益性

1.社会效益

（1）有效减少道路频繁开挖对路面质量及环境的影响

由于社会及城市的发展，各市政公用管线的种类及容量需求都处在变化中，这种变化又较难以量化。传统管线埋地式的弊端中，往往是随着经济和社会、城市的发展，对公共服务的需求逐步提高，只能在工程上采取新埋市政管线或对已有的市政管线进行扩容，而造成道路的频繁开挖，从而影响正常交通，此外还对人行交通、城市环境与城市景观等都造成巨大的负面影响。另外，开挖路面埋设管线后，尽管对路面进行了修复，但由于路面建设的时间不一致，修复的路面与原有路面之间很难完全协调，影响了道路景观及行车质量。由于道路的反复挖掘已成为城市建设中的顽疾，所以引起了社会的普遍重视，参考2014年8月，郑州市规划局公布的郑州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该稿明确规定:新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不得开挖敷设地下管线: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开挖敷设地下管线:因特殊情况确需开挖敷设的，应经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但从其它城市的实践经验来看，由于限制道路的挖掘，将直接引起区域的断水、断电以及信息的中断，所以单纯依靠法规并不能完全解决道路的反复开挖问题。

因此结合道路建设市政综合管廊，是国内外综合管廊建设的成功经验。

（2）有效减少管线事故的发生

由于管线不接触土壤和地下水，因此避免了土壤对管线的腐蚀，

延长了管线的使用寿命。管线布置在综合管廊内，可以避免道路或直埋管线施工时对管线的损坏。过去布设管线主要是传统的直埋方式，直埋方式所产生的弊端已在实践中证明，会影响城市的发展。将重要的，需经常维护保养的管线纳入综合管廊，运行安全性可大大提高。

（3）综合管廊大大提高城市的抗灾能力

都市防灾已成为现代城市的重要课题，并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其中都市防灾能力的强弱，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城市基础设施的防灾能力。与管线的传统直埋方式相比，综合管廊无论对于自然灾害，还是故意破坏都具有较强的防御能力。如日本阪神地震中，由于大规模综合管廊的存在，而使城市市政管线免受破坏，并在24小时内恢复了供应，为抗震抢险赢得了宝贵时间。

（4）管线运行维护方便

直埋敷设管线存在亚重的安全隐患，特别是管线位于较深的河底，一旦管线出现损坏，则几乎没有办法对其进行修理，只能将整段管道废除，另行敷设管道。另外，管线直埋时管位紧张，管线间距较小，管线施工时互相影响。由此引起的断电、断水或通讯中断等事故必然对工业区生产和生活产生重大的影响。综合管廊工程不仅一次性解决了诸多管线穿越河道的难题，而且对今后管道的检修和更换带来极大的便利，并可以延长管线的使用寿命。

2.经济效益

随着城市的不断发展，人口数量日益增多，所需的地下管线也必将日渐增多，传统意义上的管线敷设方式与地下综合管廊相比较虽然

在直观上造价相对偏低，但是也给城市的发展带来了诸多的问题，例如为了敷设各种管线城区道路不断被开挖，造成了地下资源的极大浪费等，而地下综合管廊很好地解决了诸如此类的问题，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一方面，因建设综合管廊而避免了将来因增设、维修各类管线，而引起的道路二次开挖，由此直接降低了道路的二次建设、维护费用。同时增加了路面的完整性和耐久性。另一方面，在项目建设期内，能为当地提供较多的岗位，促进剩余劳动力再就业，提高当地居民收入。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大大改善当地区域的投资环境，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3.公益性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当地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当地的投资环境，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提高居民幸福指数。还能够避免直埋敷设管线方法的种种弊端，为未来城市规划的发展带来更多的可能性。因此本项目建设具有公益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2 年 11 月 17 日，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新密市城区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密发改专〔2022〕92 号），原则同意新密市城区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代码、项目选址、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

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64,993.38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3,000.00万元，财政预算安排41993.38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密市城区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衢

经办律师：

王余丹

刘启

刘 启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仅供新密市城区综合管理局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1日

仅供新密市城区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北路36号1号楼55层
负 责 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张学安，荆天星，王[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新密市城区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新密市城区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仅供新密市城区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3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供新密市城区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11989100554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供新密市城区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密市 5G 智慧杆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6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7

六、项目风险提示 7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1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密市5G智慧杆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郑州非诉字第ZZ4872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密市5G智慧杆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新密市城市管理局
2	本项目	指	新密市5G智慧杆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密市5G智慧杆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新密市5G智慧杆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新密市5G智慧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密市5G智慧杆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新密市5G智慧杆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密市5G智慧杆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

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新密市城市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密市城市管理局持有中共新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新密市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37407302444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新密市文峰路62号

负责人：张飞

颁发日期：2022年8月25日

本所律师认为，新密市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将新密市中心城区15条主干道现有的6361根路灯杆杆体通过新建或改建为智慧路灯杆；同时对配电、管网及停车位进行技术升级改造，以适应5G基站、各类智慧城市应用的感知设备及终端设

备在灯杆上的搭载和新能源充电桩在停车位上的应用；本项目共设置充电桩模块500个，信息发布模块（LED广告牌）1060个，5G基站1374个。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杆件拆除、原设备迁移、新杆件布设、管网敷设、直流配电柜安装、充电桩模块安装、信息发布模块（LED 广告牌）安装、5G基站安装、配套电气与智能化设施安装、基础开挖修复等。

（二）项目公益性

1. 社会效益

智慧路灯响应5G基站部署，将成为智慧城市毛细血管。智能街道照明能根据季节、时间、用户行为等因素，通过远程监测灯光调节，或基于感测器进行适应性照明，实现节能降本。智慧路灯还能与5G微基站结合，满足跨行业应用场景需求。根据工信部数据，我国当前累计建成5G基站超过71.8万个，独立组网模式的5G网络已覆盖全国所有地市，5G终端连接数超过2亿。

在照明领域，智能照明拥有提升能源效率、降低维护成本、使用便利和满足定制化要求等众多优势，因此智能照明已成为下游客户照明采购的新趋势。2014-2020年我国智能照明行业产值保持逐年上升，2020年产值增长至830亿元，相比2019年增长43.10%。智能照明产业的快速发展是我国智慧灯杆产业的关键基础，随着智慧城市和智能照明产业进一步发展，我国智慧灯杆产业渗透有望持续提高。

2. 经济效益

降低能源消耗。智慧路灯单灯控制可根据时间、路段、场合等条件设定合理的单灯节能运行方式，在满足照明需求的前提下，实现分时段、分区域、分场景等照明控制方式，通过智能调光策略、人走灯灭、调亮度、调时间等都能有效减少对能源的消耗从而达到良好的节能效果，达到节能率25%以上。

提高维护效率。依托智慧路灯综合管理平台对路灯进行远程监控调试，并支持故障报警、故障检测、故障处理情况追踪功能。可通过实时在线巡检，精准分析并定位故障，改变以前设施养护主要艺考人工巡检、热线报修的方式，大幅度缩短维修响应时间，减少人工巡检带来的工作量，提高维护效率，整体降低运维成本费用20%~30%。

扩宽收益渠道。收益渠道扩宽，可通过收取服务运营费用、基站租赁服务及商业宣传广告等回收建设成本。

3. 生态效益

本项目能耗较小，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主要用电设备为路灯、无线网络设备、充电桩、公共广播及前端摄像机等，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严格遵循国家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节能措施，严格控制能源消耗量。采用如下节能措施提高项目的能源效率并减少能源浪费：

（1）采用 LED 照明和低功耗传感器；

（2）根据实际需求分时段分批次交替使用用电设备；

（3）建立能效监测与管理系统，实时监测和优化能源利用情况，

发现并解决能源浪费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3 年 9 月 28 日，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新密市 5G 智慧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密发改〔2023〕64 号），原则同意《新密市 5G 智慧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代码、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32,000.00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2,000.00万元，财政资金20,000.00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

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新密市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密市5G智慧杆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余丹

刘　启

2023 年 12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仅供新郑市5G智慧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1 日

仅供新密市5G智慧杆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北路36号1号楼[illegible]
负 责 人	李曙衡
派驻律师	李曙衡，张学安，靳天星，王[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illegible]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illegible]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东新区商林北路36号1号楼540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404、5层 2023年1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新密市5G智慧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新密市5G智慧产业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一）

名　　称	
住　　所	
负 责 人	
组织形式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二）

合伙人	

仅供新密市5G智慧杆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三）

合伙人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四）

合伙人	

仅供新密市5G智慧杆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年 月 日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新密市5G智慧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浙密市5G智慧律师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新密市5G智慧样律设计图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新密市5G智慧社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新密市5G智慧杆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仅供新密市5G智慧杆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06 28

持证人 王余丹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illegible]100256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新密市5G智慧杆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91989100554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新密市56智慧社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管单位为开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实施单位单位为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0596278 66X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平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05 月 18 日

住所：开封市金明大道 146 号国投大厦 10 楼

登记机关：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经营范围：以公司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组织实施政府投资工程的建设、养护、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新宋路南侧，西平路东侧。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14,787.67 ㎡（约 472.18 亩），总建筑面积 77,579.11 ㎡，厂房改造建筑面积 29,307.11 ㎡，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47,840.00 ㎡，三个中心配电室建筑面积 432.00 ㎡，以及室外管网、绿化、围墙、充电桩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二）项目公益情况

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国家节能减排实现碳中和的需要，是国家产业政策的需要，是深化“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需要，是开封传统产业降本增效的迫切需要，是落实河南省决策部署的需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对于发展国家战略布局，大力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实现对现有物质的再开发再利用，使现有存量资产焕发新活力，通过改建可以使工业区空间提升与产业转型，重塑工业遗产活力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是促进开封市东区经济发展、产业调整升级的重要空间聚集形式，肩负着聚集创新资源、培育新兴产业、推动城市化建设等一系列重要使命。本项目建设后的园区能够有效地创造聚集力，通过共享资源、克服外部负效应，带动关联产业发展，从而有效的推动产业集群的形成。本项目作为省重点项目，同时也是汴东区域首批开始建设的项目，起到了示范带头的标杆作用，对于提升开封市东区的城市面貌和土地价值有巨大的帮助；也有利于提升开封市

在省内新型园区建设进程中的竞争力。本项目使相关储能产业高度聚集，并相互促进发展，有效延长拉伸了产业链，繁荣了市场经济。项目建设将进一步带来商流、资金流、信息流、技术流的集聚，以及交通运输业、商贸业、金融业、信息业等多种产业的发展，从而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第一，建设储能产业园，能大力促进产业发展，充分发挥开封产业的政策和聚集效应、辐射带动效应。在开封储能产业园内进一步完善配套设施，充分利用政策及良好的服务吸引众多企业，激发各类主体创业的积极性，从而加快经济的迅速增长。第二,建设储能产业园区,能搭建平台，增强招商引资的竞争力，推进项目引进工作，促进经济发展。给企业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通过强化服务，完善并种配套优惠扶持政策，增强吸引力，从而聚集市内外、省内外乃至国内外的资本、人才、先进管理和技术。储能产业园区将成为开封市又一个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7 日，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发改城镇〔2022〕550 号），原则同意汴东先进制

造业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总投资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28,429.87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14,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

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

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

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上海市司法局

SHANGHAI JUSTICE BUREAU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地热供暖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地热供暖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地热供暖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8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地热供暖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地热供暖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地热供暖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地热供暖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地热供暖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地热供暖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地热供暖项目实施单位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中共开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03005327133B

性质：机关

负责人：李子剑

机构地址：河南省开封市东环北路38号

赋码机关：中共开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地热供暖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地热供暖项目拟建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涉及苹果园、宋门、工业3个街道办事处范围内所属14个社区，共计111个居民小区。本项目共探采地热井32口（16采16灌），主要包括钻井工程，设备采购安装，管道、电气、仪控等专业配套，以及站房建设等。项目建成后，可满足供暖范围

内 111 个居民小区共计 38,035 户居民的冬季供暖需求，承担供暖面积 228.21 万平方米。

（二）项目公益情况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地热供暖项目实施后，可大大地缓解城市及城市周边环境恶化的严重局面，改变城区周边环境，为绿色开封作出积极贡献；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其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十分显著，将全面改善开封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使城区周边环境面貌大为改观，为开封市进一步的建设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提升了该地区经济发展的综合实力，从而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同时城区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在振兴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等方面都将发挥重要和积极的作用。地热是一种无污染、可再生的清洁能源，与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传统的化石能源相比，具备数量巨大、可再生、低碳、环保、就地取用等优势。开发利用好地热资源，对于缓解经济发展过程中的能源供需矛盾，增强节能减排效果、实现低碳生活方式具有重要意义。对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谐社会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地热供暖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 15 日，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

出《关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地热供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顺发改〔2022〕61 号），原则同意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地热供暖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规模及内容、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地热供暖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地热供暖项目总投资 36,818.93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23,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地热供暖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地热供暖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地热供暖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地热供暖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

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地热供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地热供暖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地热供暖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

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地热供暖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地热供暖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地热供暖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地热供暖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

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地热供暖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地热供暖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8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振霞，孙冰，[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天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illegible]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乡一体化饮水地表化水厂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乡一体化饮水地表化水厂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乡一体化饮水地表化水厂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乡一体化饮水地表化水厂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乡一体化饮水地表化水厂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乡一体化饮水地表化水厂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乡一体化饮水地表化水厂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乡一体化饮水地表化水厂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乡一体化饮水地表化水厂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乡一体化饮水地表化水厂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现持有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03556939208C

性质：机关

负责人：连伟

机构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仪北小区顺河区政府

赋码机关：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9 年 5 月 5 日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乡一体化饮水地表化水厂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乡一体化饮水地表化水厂建设项目拟建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乡惠北泄泄水渠与新曹路交叉口东北角。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水厂 1 座，设计规模为 8.00 万 m^3/d，厂区占地面积为 50.00 亩。取水工程：拟从土柏

岗乡齐寨社区天鹅湖沉沙池附近取水，新建输水管道 DN1000 球墨铸铁管至泵站，泵站新建 DN1000 球墨铸铁管至水厂。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包括隔离栅及生态护坡建设、设置警示牌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碑、设置植被绿化生态防护带，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及水质自动监控系统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乡一体化饮水地表化水厂建设项目的建设是改善农民生产生活和发展水利的重中之重，是村民身心健康和正常生活的重要保障，是构建农村城镇化的重要基础。本项目的建设将使顺河区的农村饮水集中供水能力大大提高，基本满足农村国民经济建设的需求和居民生活用水的要求，加快农村建设步伐，提高农村的建设水平和质量，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并发挥引黄调蓄工程的工程效益，可极大的促进顺河区的宏观经济发展。同时，农村饮水工程的修建，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促进了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就业，加速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村居民饮用了卫生水，传染病发病率明显下降，减少了疾病，健康水平与生活质量明显改善。人们摆脱了缺水的困扰，减少了纠纷，增进了社会和谐。同时也改善了生态环境，部分农村家庭建起了浴室，拥有了洗衣机、卫生洁具，家庭卫生条件得以改善。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加速了农村城镇化发展步伐，促进了乡镇企业的发展、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对农民素质、生活质量的提高以及社会生态环境的改善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农村饮水安

全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农村群众的饮水安全问题，提高了农村群众生活条件和健康水平。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乡一体化饮水地表化水厂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 18 日，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乡一体化饮水地表化水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顺发改〔2022〕62 号），原则同意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乡一体化饮水地表化水厂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乡一体化饮水地表化水厂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乡一体化饮水地表化水厂建设项目总投资 20,369.12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乡一体化饮水地表化水厂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乡一体化饮水地表化水厂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

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乡一体化饮水地表化水厂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乡一体化饮水地表化水厂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乡一体化饮水地表化水厂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乡一体化饮水地表化水厂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乡一体化饮水地表化水厂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

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

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乡一体化饮水地表化水厂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乡一体化饮水地表化水厂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乡一体化饮水地表化水厂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乡一体化饮水地表化水厂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乡一体化饮水地表化水厂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乡一体化饮水地表化水厂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8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振霞，孙冰，[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天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illegible]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德利勤会所	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实施单位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现持有中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03556939208C

性质：机关

负责人：连伟

机构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仪北小区顺河区政府东院

赋码机关：中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的东苑办事处和土柏岗办事处，其中，东苑办事处所辖11个行政村（共16个自然村），土柏岗办事处所辖12个行政村（共18个自然村）。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

1、村庄生活污水纳入城镇管网进行集中处理的村庄共23个。敷设村庄内部敷设DN300污水管道共74,895米，DN200入户管道108,978米；2、采用相对集中式的村庄共有11个：新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10处，敷设村庄内部敷设DN300污水管道共32,276米，DN200入户管道34,707米。

（二）项目公益情况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的建设是乡村建设发展和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是进一步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居民生活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助力顺河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有利于营造良好的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提升农民生活质量，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期盼。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将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对发展顺河区的经济具有积极作用。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4月8日，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顺发改〔2022〕19号），原则同意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总投资18,073.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5,2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

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德利勤会所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德利勤会所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92305138T），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024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中德利勤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

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具有一定

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5115号

致：开封市鼓楼区金明工业园区管委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

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开封市鼓楼区金明工业园区管委会，开封市鼓楼区金明工业园区管委会现持有中共开封市鼓楼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开封市鼓楼区金明工业园区管委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04MB0390774W

性质：机关

负责人：安迎辉

机构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华夏大道小王屯西

赋码机关：中共开封市鼓楼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鼓楼区金明工业园区管委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位于 310 国道以北、园区三号路（民和路）以南、南干渠以东、金明大道以西。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34,000.00 ㎡（合 201 亩），总建筑面积 150,080 ㎡，建设内容如下所示：

1、建设冷链仓储建筑面积 129,930.00 ㎡，2 层；

2、建设综合服务楼 13,600.00 ㎡，1 栋 5 层；

3、建设分拣中心 6,200.00 ㎡，1 栋 2 层；

4、建设设备及辅助用房 350.00 ㎡，1 层；

配套建设道路及硬化 46,365.00 ㎡,绿地面积 13,400.00 ㎡，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60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3,752 个，配备机动车充电桩 90 个，并完善项目区内的给排水、电力、通讯、消防及智慧管理平台等配套基础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51,830.69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2 月 21 日，开封市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鼓发改字〔2023〕13 号），对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

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的建设将引进符合园区规模发展的企业入驻，将本项目打造成省内一流的产业基地，促进开封市产业转型升级，成为地区经济发展的新的增长点，助力工业建设。本项目的实施将实现在有限的空间内全面满足中小企业和总部经济科研、办公以及公共技术服务的需要，建立提供创业场所、创业辅导、融资对接、技术咨询等全方位的服务平台，为创新创业提供低成本、开放式的创业平台和便利化、全要素的创业服务，有利于提高产业集聚区招商引资的成功率。项目建成后，将出台专门的扶持政策，依托优势企业加强与各大科研院校紧密联系，吸引科研院所共建研发，促进产研学合作，招引新兴产业、高新技术、智能制造等相关经济实体总部入驻，激发各类创客创造活力，壮大优化开封市的产业结构，实现鼓楼区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

同时，本项目周边村庄众多，通过将工厂建在家门口，为区域人民创造就业岗位，让人民在家门口就业，增加人均收入，振兴乡村，形成以产业聚人才，用人才促产业的良好格局。项目的实施将充分发挥产业扶贫的优势，项目的建设适合的精准扶贫政策，能够增加贫困、低收入、下岗等人员的收入，推动地区经济发展，稳定社会大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

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总投资51,830.69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3,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

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开封市鼓楼区金明工业园区管委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3 年 3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上海市司法局

SHANGHAI JUSTICE BUREAU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鼓楼区仙人庄办事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鼓楼区仙人庄办事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开封市鼓楼区农业农村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鼓楼区仙人庄办事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8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鼓楼区仙人庄办事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鼓楼区仙人庄办事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鼓楼区仙人庄办事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鼓楼区仙人庄办事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鼓楼区仙人庄办事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鼓楼区仙人庄办事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鼓楼区仙人庄办事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实施单位为开封市鼓楼区农业农村局，开封市鼓楼区农业农村局现持有中共开封市鼓楼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开封市鼓楼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047834259443

性质：机关

负责人：陈县委

机构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新华东街20号

赋码机关：中共开封市鼓楼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鼓楼区农业农村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鼓楼区仙人庄办事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鼓楼区仙人庄办事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位于开封市鼓楼区河南数字化建筑产业园园区内。本项目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及污泥处理均按5,000㎥/d规模设计考虑，有综合楼、机修库房等部分公共建筑，共占地约3亩。主要构筑物及部分公辅建筑：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渠、旋流沉砂池、调节池、二沉

池、二次提升泵房、接触消毒池及加氯加药间、鼓风机房及配电房等土建及设备均按5,000m³/d规模设计；附属设施建筑：脱水机房、综合楼、门卫等；仙人庄办事处集镇区村庄污水管网铺设。本工程涉及村庄生活污水产生量共计1,123.1m³/d，河南数字化建筑产业园污水产生量共计2,100m³/d，污水处理量共计3,223.1m³/d。其中建设污水处理站总设计规模5,000m³/d。

（二）项目公益情况

鼓楼区仙人庄办事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是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必然要求，是执行河南部署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重要抓手，是开封市展开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的核心，是保护农村环境建设农村环境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是提升村民安全饮水、改善居住环境的有效举措。本项目建成后将推动项目所在村庄的经济发展，沿线的群众生产和生活环境得到改善，将收到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建设将提升当地人居环境，项目建成将加快乡镇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步伐，这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具体实践，有利于维护乡镇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该项目的建设将促进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将促进开封市鼓楼区各乡镇的迅速发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污水管网的建设使得农业加速由单一结构向多元化结构发展，使农业加速向非农业进军，使农业和非农产业结构发生根本性变化。本项目的建设可带动全县乡镇经济的发展有力地推动全县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有机农

业的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鼓楼区仙人庄办事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 16 日，开封市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鼓楼区仙人庄办事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批复》（鼓发改字〔2022〕31 号），原则同意《鼓楼区仙人庄办事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并对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鼓楼区仙人庄办事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鼓楼区仙人庄办事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总投资 6,584.6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2,8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鼓楼区仙人庄办事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鼓楼区仙人庄办事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鼓楼区仙人庄办事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

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鼓楼区仙人庄办事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鼓楼区仙人庄办事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鼓楼区仙人庄办事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鼓楼区仙人庄办事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开封市鼓楼区农业农村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鼓楼区仙人庄办事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鼓楼区仙人庄办事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鼓楼区仙人庄办事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鼓楼区仙人庄办事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鼓楼区仙人庄办事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鼓楼区仙人庄办事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11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上海市司法局

SHANGHAI JUSTICE BUREAU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开封市鼓楼区金明工业园区管委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开封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8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开封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开封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开封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封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开封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开封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开封市鼓楼区金明工业园区管委会，开封市鼓楼区金明工业园区管委会现持有中共开封市鼓楼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开封市鼓楼区金明工业园区管委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04MB0390774W

性质：机关

负责人：安迎辉

机构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华夏大道小王屯西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鼓楼区金明工业园区管委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开封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开封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开封市鼓楼区金明大道与郑汴路交叉口西南侧。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44,987.39㎡(约217.48亩),总建筑面积约为208,770.00㎡，其中标准化车间建筑面积约为181,260.00㎡，科研中心楼建筑面积约为8,100.00㎡，员工宿舍建筑面积约为12,960.00㎡，配套生活用房建筑面积约为5,250.00㎡，门卫及设备用房建筑

面积约为 1,200.00 ㎡，及其他配套广场、绿化、室外管网、停车场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开封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是保障人民健康、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举措；能有效促进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是全面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开封市大力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首先，。本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开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体系，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跨越发展。其次，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破解开封特色产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产品结构单一、产业链短，产业间关联度不高，产业没有形成集群等问题。再次，生物医药产业园的建设就是要以现代生产方式和经营模式，扩大生态和健康等中高端产品和服务供给，实现供给与需求的更有效匹配，推动经济更高质量发展。最后，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开封市“十四五”规划，是开封市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举措。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将为开封生物医药领域发展环境开创新局面。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 17 日，开封市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封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批复》（鼓发改字〔2022〕38 号），原则同意开封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期限、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开封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75,271.05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37,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开封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开封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开封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开封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开封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开封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

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开封市鼓楼区金明工业园区管委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开封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开封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封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

真实有效。

4、开封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开封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11 月 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上海市司法局

SHANGHAI JUSTICE BUREAU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5114号

致：开封市鼓楼区金明工业园区管委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

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申请单位为开封市鼓楼区金明工业园区管委会，开封市鼓楼区金明工业园区管委会现持有中共开封市鼓楼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开封市鼓楼区金明工业园区管委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04MB0390774W

性质：机关

负责人：安迎辉

机构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华夏大道小王屯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鼓楼区金明工业园区管委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位于310国道以北、园区三号路（民和路）以南、南干渠以西、五一涂料厂区以东。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规划总用地面积150,253.41㎡（合225.38亩），总建筑面积177,429.02㎡，建设内容如下所示：

1、建设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153,514.02㎡，2层；

2、建设办公及研发中心11,021.00㎡，1栋5层；

3、建设宿舍楼12,014.00㎡，1栋5层；

4、建设设备用房750.00㎡，1层；

4、建设门卫室130.00㎡，1层；

配套建设道路及硬化52,984.06㎡,绿地面积15,025.34㎡，设置机动车停车位71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4,436个，配备机动车充电桩107个，并完善项目区内的给排水、电力、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61,08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2月21日，开封市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鼓发改字〔2023〕14号），对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的建设将实现在有限的空间内全面满足中小企业和总部经济科研、办公以及公共技术服务的需要，建立提供创业场所、创业辅导、融资对接、技术咨询等全方位的服务平台，为创新创业提供低成本、开放式的创业平台和便利化、全要素的创业服务，有利于提高产业集聚区招商引资的成功率。项目建成后，将出台专门的扶持政策，依托优势企业加强与各大科研院校紧密联系，吸引科研院所共建研发，促进产研学合作，招引新兴产业、高新技术、智能制造等相关经济实体总部入驻，激发各类创客创造活力，壮大优化开封市的产业结构，实现鼓楼区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

同时，本项目周边村庄众多，通过将工厂建在家门口，为区域人民创造就业岗位，让人民在家门口就业，增加人均收入，振兴乡村，形成以产业聚人才，用人才促产业的良好格局。项目的实施将充分发挥产业扶贫的优势，项目的建设适合的精准扶贫政策，能够增加贫困、低收入、下岗等人员的收入，推动地区经济发展，稳定社会大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

61,08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

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

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开封市鼓楼区金明工业园区管委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3 年 3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上海市司法局

SHANGHAI JUSTICE BUREAU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开封市禹王台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583号

开封市禹王台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开封市物流园区管理服务中心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开封市物流园区管理服务中心的委托，就开封市禹王台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开封

市禹王台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物流园服务中心	指	开封市物流园区管理服务中心
2	本项目	指	开封市禹王台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开封市禹王台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开封市禹王台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9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0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预〔2018〕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

	34 号		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2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3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开封市物流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禹王台区G310国道与小魁路交叉口东北角。该项目占地66.29亩，总建筑面积46,404.00平方米，其中冷链仓储建筑面积30,276.00平方米，综合服务区建筑面积8,064.00平方米，交易展销区建筑面积8,064.00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停车位及室外供水、供电、道路等园区基础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开封市物流园区管理服务中心。

根据开封市禹王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封市物流园区管理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0205MB1C72859P,宗旨和业务范围为:负责园区内项目建设、管理和服务;住所在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南郊乡310国道宏进市场办公楼3楼，法定代表人李秀英，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开办资金1万元，举办单位为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物流园区管理服务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冷链物流需求日趋旺盛、态势良好。发展冷链物流是满足居民消费升级的客观要求，是保障食品质量安全的重要环节，是提高生产经

营效率的现实选择，是整合延长产业链条的有效途径。当前，冷链物流业正面临大发展、大变革的关键时期，河南要抢抓机遇，将其作为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新兴业态、重要抓手，强力推进。

开封市发展冷链物流业有其特殊的优势和条件，拥有广阔的平原农区作为其腹地，农副产品及屠宰加工业比较发达，对发展冷链物流有着很好的支撑基础。未来几年，开封应立足现有冷链物流业发展基础，重点发展以粮食、瓜果蔬菜及肉类产品为主的冷链物流业务，大力培育和引进大型冷链物流企业，逐步完善冷链物流产业链，力争到2022年初步形成省内乃至中部地区重要的冷链物流中心。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农副产品附加值，促进农民增收；有利于扩大农村物流规模、增强物流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降低物流费用，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基础性作用；有利于加工、物流、销售实现全程冷链，可避免食品质量变质、畜禽和水产品运输等事故发生，可减少资源浪费；有利于更好地发挥龙头带动和示范作用，可有效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是推动“民生工程”开展的有力举措，对促进开封市和河南省的新农村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招商，引进国内外品牌企业，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住的企业能够有序的生产，做到集群化节约土地，极大地满足了各企业的生产需求，也能促进开封市相关产业的发展；项目建成后，通过招商引进各生产企业入住，还能为社会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一定程度上解决社会的就业问题。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开封市物流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手续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开封市禹王台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禹发改〔2022〕34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并对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总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32,710.00 万元，其中：拟申请债券资金 18,000.00 万元，剩余 14,710.00 万元由地方财政筹措。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从业资质；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开封市物流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开封市物流园区管理服务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有特殊的优势和条件，将重点发展以粮食、瓜果蔬菜及肉类产品为主的冷链物流业务，大力培育和引进大型冷链物流企业，逐步完善冷链物流产业链，促进项目所在区及周边地区物流配送基础设施的发展，促进群众增收。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封市禹王台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吴真真

2022 年 9 月 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redacted]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redacted]、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illegible]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持证人 吴真真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性 别 女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22 日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手续 5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6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6

六、项目风险提示 7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1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郑州非诉字第ZZ3037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2	本项目	指	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承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主管部门、项目单位、项目建设单位、资产登记单位、运营单位均为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持有中共开封市祥符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4MB1A02103G

机构名称：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恒福街中段40号

负责人：赵涛

颁发日期：2021年05月10日

有效期至：2023年2月10日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53263.9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4222.2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934.00万元，预备费2407.70万元，建设期利

息2700.00万元。

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位于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220国道以南，310国道以西，距大广高速杜良口1公里处，距连霍高速出口5公里。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182834.39㎡（约合274.25亩），项目拟分为两期建设，本次为一期建设；本期建设用地面积约为70398.02㎡（约合105.60亩），总建筑占地面积约34050㎡，总建筑面积约753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4000㎡，地下建筑面积1300㎡，绿地面积14500㎡，道路及硬化21848.02㎡，主要建设内容有：全自动智慧立体库、多温区冷库、中央厨房、常温物流分拣中心、综合楼、污水处理间、门卫室等，项目还将配建厂区内道路设施、景观绿化，并完善室外给排水、电力、消防等室外配套设施的建设。

项目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

（二）项目资金筹措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项目总投资53263.90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35000.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65.71%；剩余的18263.90万元由财政资金配套解决。约占总投资的34.29%。

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不用做资本金。本项目除专项债券资金及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外，无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PPP及其他融资安排。

（三）项目公益性

（1）经济效益

建设本项目建成有8900平方米全自动立体库、19000平方米多温区冷库、20000平方米中央厨房、18950平方米常温物流分拣中心、8000平方米综合楼，可用于出租，产生租赁收入；本项目的实施需要大量的人力资源，不仅需要一批高级技术人才、管理人才，还需要大批中、低级技术人才以及普通工人，拉动就业，促进当地居民收入。

（2）社会效益

冷链物流主要具有两大功能，即冷链物流组织管理功能和依托物流服务的经济开发功能。作为冷链物流功能，冷链物流区包括电子商务中心、分拨中心、冷链仓储物流配备区、综合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冷库及适应城市物流管理与运作需要的物流基础设施；作为经济功能区，其主要作用是开展满足城市居民消费、就近生产、区域生产组织所需要的企业生产和经营活动。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项目审批手续

（一）规划意见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封市祥符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选址意见》，参照《开封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调整完善》该拟建项目占地规划用途为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开封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调整完善》。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2 年 7 月 12 日，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祥发改审批〔2022〕62 号），同意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并对项目代码、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招标方案等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选址意见、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且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累计收益139091.79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71618.75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1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项目财务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评估机构等共同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对该项目“建议予以支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

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主管部门、项目单位、项目建设单位、运营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选址意见、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根据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冷链物流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衢

承办律师：

王余丹

刘启

2022 年 7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仅供郑州市祥符区智慧河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1日

仅供开封市祥符区智慧法治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北路36号1号楼55层
负 责 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张学安，荆天星，王[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illegible]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illegible]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开封市祥符区智慧空港物流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开封市祥符区智慧物流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仅供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公律师法律咨询线上项目建设使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7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447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河南省司法厅 2018

河南省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供开封市祥符区智慧污染物链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9198910055450

仅供开封市祥符区智慧产链物流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0104号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0104号

致：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所关于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
项目单位	指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

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200MB1H96986B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毛振强
机构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八大街与安顺路交叉口海汇中心B座5楼
赋码机关	中共开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开封综合保税区东片区周天西路以南、十二大街以东。

（二）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33,514.10㎡（约50.27亩），总建筑面积36,400.00㎡，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约为31,000.00㎡，配套设施用房建筑面积约为5,400.00㎡。主要包括2栋2F钢框架结构标准化厂房、1栋4F框架配套设施用房等；室外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及硬化、配套绿地、室外配套管网、充电桩、大门、围墙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新兴产业是基于新一轮科技革命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科技革命不是单项科技创新，也不是各类科技的单线突破，而是系列科学技术群的相互融合和密集型创新。随着科技革命的进一步深入，技术的交叉与融合将更为突出，这也进而影响到新兴产业在新阶段的发展特征。根据各领域重点前沿技术的整理，目前技术交叉与产业融合主要体现在生物、信息、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技术交叉及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

首先，战略性新兴产业逐渐成为重要经济增长点，并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保持如此态势。其次，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将在“十四五”期间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中发挥重要作用。战略性

新兴产业的发展重新武装了传统产业，促进传统产业的升级，如以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技术等交叉融合引起的新一轮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促进了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智能化、模式的绿色化、服务的网络化、业态的多元化，改变生产工艺流程，推进需求转型升级。

该项目立足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节能环保汽车零部件基地开发领域，属于高新技术项目，致力于培育本土新型环保汽车零部件基地的产业集群，采用企业自主研发专利技术及国际先进设备开发高科技含量及高附加值的新型汽车零部件基地系列产品料，将对当地环保产业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起到不可小觑的贡献，将进一步完善开封工业产业链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9 日，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自贸管〔2023〕25 号），原则同意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

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

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 责 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莲，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罗明浩	2023年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志萍、孟艳峰	2022年2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 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持证人　李哲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5125号

致：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

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申请单位为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中共通许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2MB116455XM

性质：机关（派出机构）

负责人：卢永

机构地址：河南省通许县行政路东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位于通许县丽星路南侧、经四路西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56,998.89 ㎡（85.50 亩），总建筑面积 70,800.00 ㎡（全部为地上建筑），其中建设 10 栋 2 层框架结构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66,000.00 ㎡；1 栋 6 层框架结构综合楼，

建筑面积 4,800.00 ㎡；同时配套建设园区内停车场、大门、围墙、给排水、电力、消防管网等室外配套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22,968.66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通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发改工业〔2023〕55 号），原则同意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总投资资金来源、项目选址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是加快通许县乡村振兴发展的有力抓手，是落实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的需要，是满足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是增强招商引资的竞争力的需要。首先，项目的建设将完善薯类全产业链加工配套基础设施，为当地农业持续发展、促进产业融合、农民增收致富打下坚实基础，助力通许县乡村振兴的发展，为确保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河南、确保高水平实现现代化河南贡献通许力量。其次，本项目通过对标

准化厂房的建设，建立薯类全产业链加工等相关产业资源共享平台，通过租赁供企业使用，可有效降低企业特别是外地企业的投资建设成本、研发支出和生产成本，实现土地的集约使用。最后，建设标准化厂房，为入驻企业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将极大地缩短入驻企业的项目建设周期，减少企业资金投入，并且通过强化产业区管理和服务，增强吸引力，吸引县内外、省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从而使通许县高新区成为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总投资22,968.66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4,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

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

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

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许高新区薯类全产业链加工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3 年 5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 武英林, 聂龙, 李淑毅, 孙乐, 李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喜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棋, 王志彬, 王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2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10882O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许县大双沟农副产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许县大双沟农副产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通许县冯庄乡人民政府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通许县大双沟农副产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公益情况.....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八、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通许县大双沟农副产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通许县大双沟农副产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通许县大双沟农副产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许县大双沟农副产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通许县大双沟农副产

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通许县大双沟农副产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通许县大双沟农副产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通许县大双沟农副产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通许县大双沟农副产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通许县冯庄乡人民政府，通许县冯庄乡人民政府现持有中共通许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通许县冯庄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20053470460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通许县冯庄乡

负责人：于忠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冯庄乡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通许县大双沟农副产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通许县大双沟农副产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位于通许县冯庄乡大双沟村 S222 路西。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通许县大双沟农副产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 26,666.67 ㎡（约合 40.00 亩），总建筑面积 41,494.00 ㎡；其中：冷库建筑面积 13,000.00 ㎡，农产品加工车间 9,750.00 ㎡，

农产品交易中心建筑面积 7,920.00 ㎡，电子商务楼建筑面积5,400.00 ㎡,综合楼建筑面积5,400.00 ㎡,门卫建筑面积24.00㎡。主要建设 1 栋 4 层冷库、1 栋 3 层农产品加工车间、2 栋 4 层农产品交易中心、1 栋 5 层电子商务楼、1 栋 5 层综合服务楼等主体建筑；配套建设场区门卫、围墙、大门、场地硬化、绿化以及给排水、消防、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

（三）建设工期

通许县大双沟农副产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4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预计完工时间2024 年 12 月。

（四）总投资估算

通许县大双沟农副产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24,055.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大双沟农副产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11 月 16 日，通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通许县大双沟农副产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发改经贸〔2022〕183 号），原则同意《通许县大双沟农副产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规划审批

2022 年 11 月 15 日，通许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通许县大双沟农副产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通自然资预选〔2022〕32 号），载明，结合该项目情况，此地块不影响县相关规划的下一步实施，初步同意该项目选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大双沟农副产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通许县大双沟农副产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是推动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手段，是引导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是扩大加工规模、提高农副产品附加值的关键环节，是完善农产品物流体系、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需要，是促进冯庄乡农副产品产业化发展的需要。第一，本项目的建设可进一步完善通许县所需的农业基础设施。根据通许县的发展规划，依托通许农业大县的产业优势、区位优势和交通优势，以市场为导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统一管理、独立经营，既保证市场的整体性，又给经营者自主经营的空间，促进农副产品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第二，项目实施后，主要应用于生产、储存和交易各类农副产品的加工销售，也可入驻肉、蛋、禽、水产品等各类商户，解决部分人员就业问题。同时可拉动包装、运输，维修等相关产业发展，间接安置农村富余劳动力，带动当地相关行业的进步，有力促进通许县经济发展。第三，项

目建成后，将为当地群众提供设备设施完善的生产车间、先进的技术信息、公平的交易平台以及便捷的销售渠道，为农民增收保驾护航。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大双沟农副产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通许县大双沟农副产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24,055.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2,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通许县大双沟农副产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通过冷库租赁收入、交易中心和加工车间租赁收入、电子商务和综合服务楼租赁收入、充电桩服务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通许县大双沟农副产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大双沟农副产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通许县大双沟农副产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通许县大双沟农副产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通许县大双沟农副产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通许县大双沟农副产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

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无法保证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

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若偿债出现困难，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通许县冯庄乡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通许县大双沟农副产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通许县大双沟农副产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

3.通许县大双沟农副产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通许县大双沟农副产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5.通许县大双沟农副产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通许县大双沟农副产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许县大双沟农副产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上海市司法局

SHANGHAI JUSTICE BUREAU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实施单位为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中共通许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2MB116455XM

性质：机关（派出机构）

负责人：卢永

机构地址：河南省通许县行政路东段

赋码机关：中共通许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9 年 11 月 26 日

有效期至：2022 年 11 月 26 日

本所律师认为，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位于通许县高新区经一路东侧、丽星路北侧。本目占地面积 130263.40 ㎡（195.40 亩）。总建筑面积 175,000.00 ㎡，其中标准化厂房

7 栋建筑面积 164,000.00 ㎡，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5,000.00 ㎡，宿舍 2 栋建筑面积 6,000.00 ㎡，配套建设园区内道路及硬化、绿化、大门、围墙及给排水、电力等基础设施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是优化产业布局的需要，是促进中小型企业和创业型企业发展的需要，是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需要，是增强招商引资的竞争力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仅有利于构建起城市食品安全的多道屏障，促进地区产业健康蓬勃发展，更是在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提升城市文明城市内涵，提高市民的幸福生活指数等方面具有不可估量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实施对于促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提升产业化水平有着重要的意义。目前通许县高新区已有一些食品加工企业在此投资建厂，通许县的食品产业逐渐形成规模。但从整体上看，仍缺乏龙头企业带动，企业的研发力量薄弱，功能配套不足，许多先进的技术和产品生产还处于空白。高新区食品工业园建设完成后，有利于形成产业集群，吸引大型食品生产企业来此落户，从而促进产业向更高层次发展，同时促进通许县食品产业有个较大的飞跃。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

及配套设施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 15 日，通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发改工业〔2022〕96 号），原则同意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选址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48,856.86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32,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7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上海市司法局

SHANGHAI JUSTICE BUREAU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5120号

致：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

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单位为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中共通许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2MB116455XM

性质：机关（派出机构）

负责人：卢永

机构地址：河南省通许县行政路东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位于通许县裕丰路南侧，经二路东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53,333.60 ㎡（80.00 亩），总建筑面积 68,000.00 ㎡（全部为地上建筑），其中建设 8 栋 2 层标准化厂

房，建筑面积62,000.00㎡，1栋6层综合楼，建筑面积6,000.00㎡，同时配套建设园区内停车场及硬化、大门、围墙及给排水、电力、消防等室外配套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21,709.68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4月27日，通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发改工业〔2023〕57号），原则同意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选址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是促进通许县酸辣粉产业发展的需要，是落实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的需要，是满足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是增强招商引资的竞争力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打通酸辣粉上中下游的全产业链条，培育酸辣粉头部企业优势主导产业，推动酸辣粉企业的高位引领及产业带动效能，推动通许一二三产业链深度融合，以拉伸相关

产业链为格局，以打通酸辣粉原料种植、加工及市场端口，以产业振兴带动县域发展，一方面可以夯实了乡村产业振兴的基础，提振地域经济发展信心，另一方面找到了通许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突破口，拓展了通许经济发展的产业韧性。

本项目建设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集中管理，充分发挥交通、区位、土地资源优势，能大大降低项目建设成本。产业以园投入运行后，可以大大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第一，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培植地方税源，增加财政收入；第二，有利于开发利用地方农业资源，变区位优势为经济优势，加快地方经济发展；第三，有利于带动地方工业和第三产业的快速发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利于形成产业集群，吸引大型酸辣粉调料生产企业来此落户，从而促进产业向更高层次发展，同时促进通许县酸辣粉产业有个较大的飞跃。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21,709.68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3,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

分析结果，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

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

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

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已取

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3 年 5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5122号

致：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

产标准化厂房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申请单位为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中共通许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2MB116455XM

性质：机关（派出机构）

负责人：卢永

机构地址：河南省通许县行政路东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位于通许县高新区裕丰路南侧、经三路东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88,002.96 ㎡（132.00 亩），总建筑面积 114,600.00 ㎡，其中标准化车间 6 栋建筑面积 99,000.00 ㎡，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5,600.00 ㎡，仓库 2 栋建筑面积 10,000.00

㎡，配套建设园区内道路及硬化、大门、围墙及给排水、电力等基础设施工程。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35,019.28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4月27日，通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发改工业〔2023〕56号），原则同意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选址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的建设是优化产业布局的需要，是促进中小型企业和创业型企业发展的需要，是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需要，是增强招商引资的竞争力的需要。首先，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布局，提升工业园区的承载能力；其次，项目的建设为通许县的优质酸辣粉生产企业提供一个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的良好发展空间，为具备再创新、再创业意愿的传统中小微企业提供转型升级的平

台；再次，本项目的建设将吸引众多通许县及外来食品加工企业进园区，有利于行业监管。最后，本项目的建设为入驻企业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将极大地缩短入驻企业的项目建设周期，减少企业资金投入，并且通过强化产业区管理和服务，增强吸引力，吸引县内外、省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从而使通许县高新区成为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总投资 35,019.28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

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

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

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

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许县酸辣粉包装生产标准化厂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3 年 5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 武英林, 聂龙, 李淑毅, 孙乐, 李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喜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棋, 王志彬, 王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2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10882O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尉氏县共享喷涂产业园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仟债法字[2024]第17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 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情况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6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6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7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7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7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8
八、结论意见 13

尉氏县共享喷涂产业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尉氏县共享喷涂产业园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尉氏县共享喷涂产业园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尉氏县共享喷涂产业园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尉氏县共享喷涂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尉氏县共享喷涂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尉氏县共享喷涂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尉氏县共享喷涂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尉氏县共享喷涂产业园建设项目

2、申报主体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1年。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70666.67平方米（约106亩），总建筑面积1023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喷漆高标准生产厂房，喷漆技术研发用房，仓库，配套服务用房，门卫室。并配套建设停车场、堆场及道路硬化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供配电工程等相关基础设施。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9731.6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5123.2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14.37 万元；预备费 2139.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855.00 万元。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名称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2234164865771
机构性质	机关
注册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西关中路71号
法定代表人	闫海楠
登记机关	中共尉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尉氏县共享喷涂产业园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4年2月5日，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尉氏县共享喷涂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尉发改〔2024〕29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申报专项债券的相关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发展方向，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项目的建设对促进尉氏县产业升级转型和经济可持续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建设基础好、技术条件成熟、建设目标清晰、建设任务明确、整体结构科学、经济与

社会效益明显，项目公益性较强。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29731.61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10731.61万元，占比36.09%；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9000.00万元，占比63.91%。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10731.61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1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1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10731.61	10731.61	36.09%
2	债券资金	19000.00	19000.00	63.91%
3	合计	29731.61	29731.61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29731.61万元，拟安排财政资金10731.61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9000.00万元。第1年计划使用19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2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按半年支付一次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尉氏县共享喷涂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厂房仓库租赁收入，研发楼及配套用房租赁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和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尉氏县共享喷涂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益入为53430.53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38451.3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39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尉氏县共享喷涂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0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1665492Q的

《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从事会计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顾问（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尉氏县共享喷涂产业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

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

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本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

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

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尉氏县共享喷涂产业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1210、1211、1212、1213室
负 责 人	周飞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2〕91号
批准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家明，李登辉，周飞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登辉	2023年2月2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桑伊	2023年4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周飞艳	2023 年 4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401754

法律职业资格/证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 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登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621199310063078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持证人 岳壮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9111136812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9008号

致：兰考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

仓储运输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申请单位为兰考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兰考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兰考县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兰考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45W6907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博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朝阳路普惠金融大厦 5 楼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9 日

登记机关：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位于兰考县 106 国道西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74,438.14 平方米(折约 261.66 亩)，总建筑面积 107,055 平方米。其中:冷库建筑面积为 60,218.44 平方米(速冻冷藏库 36,131.06 平方米低温冷藏库 24,087.38 平方米);农贸、农机、农资展示交易中心 20,072.81 平方米:综合办公服务大楼 16,058.25 平方米:宿舍楼 10,705.5 平方米:绿地面积 34,887.63 平方米:道路硬化面积 32,495.51 平方米以及停车位 1,100 个、广告位 300 个与给排水、电力、消防等配套工程。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60,086.9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兰发改审〔2022〕198 号），原则同意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以为当地企业和物流产业提供农产品冷链物流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为主要目标，它的建设对于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的产业结构调整、经济提升、环境改善等多方面都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本项目主要应用于储存各类蔬菜水果、水产品、肉类、各种农副产品（肉类）的加工销售，可以拉动就业及包装、运输，维修等相关产业发展。

本项目建成后，不仅可以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交通优势和品牌、技术、管理、市场营销网络优势为当地人民提供健康、安全、放心的肉食品和生鲜果蔬，而且可以进一步为兰考县增加更好的经济效益品牌影响力。一方面可以填补开封市内综合性冷链物流项目的空白，平衡淡旺季矛盾，而且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还能够充分满足国家战略储备需要，规范地区农副产品流通体系，保证食品从田间到餐桌的安全可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总投资 60,086.90 万元，

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0,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

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

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

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兰考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

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3 年 7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工经开区君融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工经开区君融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04112 号

致：洛阳钰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西工经开区君融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西工经开区君融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西工经开区君融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西工经开区君融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工经开区君融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西工经开区君融科技

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西工经开区君融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西工经开区君融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工经开区君融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西工经开区君融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洛阳钰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洛阳钰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洛阳钰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579213047D

法定代表人：任强力

住所：洛阳市西工区工业园区经九路一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旅游业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材料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钰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西工经开区君融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西工经开区内，西至小浪底专用线，北至红山路，南至道北六路大道，东至衡山路。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西工经开区君融科技产业园规划总用地约169.63亩，总建筑面积约25.74万平方米，共分为两个地块，地块一用地面积约86.05亩，建筑面积约13.04万平方米，地块二用地面积83.58亩，建筑面积12.7万平方米；建设标准化厂房等主体工程建筑、装饰、安装等，以及园区内道路、绿化、给排水、供配电和其他配套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78,602.19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工经开区君融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3月9日，洛阳市西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西工经开区君融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审批〔2023〕12号），原则同意西工经开区君融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

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工经开区君融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西工经开区君融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能够使立足于洛阳的先进制造业研发企业及新兴产业研究机构突破发展限制，使科技成果低成本、高效率的转化，尽快将研究成果投产，带动更大的经济效益。同时，基础设施的完善提升与标准化厂房的建设投用，也可以吸引更多的研发企业落户洛阳红山工业园区，促进洛阳市现代产业体系实现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项目实施后可改善城市集聚辐射能力，一定程度上改善城市产业体系面临的短板，降低研发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成本，促进洛阳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健康发展，对区域经济建设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标准化厂房与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后，将吸引一批企业及人员入住，必然能够拉动地区的物品需求和消费水平，进而促进地区的农副产品、轻工产品等许多日用消费品的生产与销售。同时可通过商饮服修、交通运输、邮电通信、金融保险、交通旅游等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带动区域经济迅速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工经开区君融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

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西工经开区君融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78,602.19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8,000.00万元。其中：2024年申请发行债券8600万元，2025年申请发行债券394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西工经开区君融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西工经开区君融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工经开区君融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西工经开区君融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西工经开区君融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西工经开区君融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西工经开区君融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

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洛阳钰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西工经开区君融科技产业园建设项

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西工经开区君融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西工经开区君融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西工经开区君融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西工经开区君融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西工经开区君融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工经开区君融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河 南 方 邦 律 师 事 务 所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方债法字〔2023〕第00206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正文 4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4

(二) 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 项目审批情况 16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6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16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7

(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 17

(二) 《专项评价报告》 18

(三) 《法律意见书》 19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9

(一) 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9

(二) 利率风险 20

(三) 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20

(四) 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20

七、结论意见 21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市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洛阳市三鑫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洛阳市三鑫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市三鑫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洛阳市三鑫投资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洛阳市三鑫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洛阳市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469216710X2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负责人：孟庆凯

机构地址：洛阳市瀍河区九都东路18号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三鑫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财政局全资持股的本级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洛阳市三鑫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7077.50㎡，共规划建设地面停车场13处；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动车停车位1242个，充电桩209个，其中直流双枪充电桩103个、交流充电桩106个，监控系统21套，道闸系统19套，收费岗亭19座，附属用房200㎡，箱式变电站12座，智慧停车管理平台1套，以及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等工程。

各地块的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1、朱樱湖停车场总用地面积825.00㎡，共规划建设停车场1处；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动车停车位60个，充电桩10个，其中直流双枪充电桩5个、交流充电桩5个，监控系统1套，道闸系统1套，收费岗亭1座，附属用房20㎡，以及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等工程。

2、回洛仓遗址公园停车场用地面积1375.00㎡，规划建设停车场1处；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动车停车位100个，充电桩17个，其中直流双枪充电桩8个、交流充电桩9个，监控系统2套，道闸系统1套，收费岗亭1座，附属用房20㎡，以及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等工程。

3、北窑旧石器遗址公园停车场用地面积1650.00㎡，规划建设停车场1处；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动车停车位120个，充电桩20个，其中直流双枪充电桩10个、交流充电桩10个，监控系统2套，道闸系统1套，收费岗亭1座，附属用房20㎡，箱式变电站2座，以及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等工程。

4、元怿墓停车场用地面积412.50㎡，规划建设停车场1处；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动车停车位30个，充电桩5个，其中直流双枪充电桩3个、交流充电桩2个，监控系统1套，道闸系统1套，收费岗亭1座，附属用房10㎡，以及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等工程。

5、中共洛阳组诞生地停车场用地面积825.00㎡，共规划建设停车场1处；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动车停车位60个，充电桩10个，其中直流双枪充电桩5个、交流充电桩5个，监控系统1套，道闸系统1套，收费岗亭1座，附属用房10㎡，以及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等工

程。

6、勒马听风历史文化街停车场用地面积1650.00㎡，规划建设停车场1处；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动车停车位120个，充电桩20个，其中直流双枪充电桩10个、交流充电桩10个，监控系统2套，道闸系统2套，收费岗亭2座，附属用房15㎡，箱式变电站2座，以及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等工程。

7、九龙台历史文化街停车场用地面积1650.00㎡，规划建设停车场1处；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动车停车位120个，充电桩20个，其中直流双枪充电桩10个、交流充电桩10个，监控系统2套，道闸系统2套，收费岗亭2座，附属用房15㎡，箱式变电站2座，以及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等工程。

8、铜驼暮雨文化街停车场用地面积1512.50㎡，规划建设停车场1处；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动车停车位110个，充电桩19个，其中直流双枪充电桩9个、交流充电桩10个，监控系统2套，道闸系统2套，收费岗亭2座，附属用房15㎡，以及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等工程。

9、瀍河滨水公园停车场用地面积1650.00㎡，规划建设停车场1处；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动车停车位120个，充电桩20个，其中直流双枪充电桩10个、交流充电桩10个，监控系统2套，道闸系统2套，收费岗亭2座，附属用房20㎡，箱式变电站2座，以及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等工程。

10、老子故居停车场用地面积825.00㎡，规划建设停车场1处；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动车停车位60个，充电桩10个，其中直流双枪充电

桩5个、交流充电桩5个，监控系统1套，道闸系统1套，收费岗亭1座，附属用房10㎡，以及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等工程。

11、孔子问礼碑停车场用地面积550.00㎡，规划建设停车场1处；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动车停车位40个，充电桩7个，其中直流双枪充电桩3个、交流充电桩4个，监控系统1套，道闸系统1套，收费岗亭1座，附属用房10㎡，以及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等工程。

12、东关历史文化街停车场用地面积2365.00㎡，规划建设停车场1处；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动车停车位172个，充电桩29个，其中直流双枪充电桩14个、交流充电桩15个，监控系统2套，道闸系统2套，收费岗亭2座，附属用房15㎡，箱式变电站2座，以及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等工程。

13、洛阳民俗博物馆停车场用地面积1787.50㎡，规划建设停车场1处；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动车停车位130个，充电桩22个，其中直流双枪充电桩11个、交流充电桩11个，监控系统2套，道闸系统2套，收费岗亭2座，附属用房20㎡，箱式变电站2座，以及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等工程。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面积/平方米	停车位/个	充电桩/个		监控系统/套	道闸系统/套	收费岗亭/座	附属用房/㎡	箱式变电站/座
				直流双枪充电桩	交流充电桩					
1	朱樱湖停车场	825.00	60	5	5	1	1	1	20	
2	回洛仓遗址公园停车场	1375.00	100	8	9	2	1	1	20	
3	北窑旧石器遗址公园停车场	1650.00	120	10	10	2	1	1	20	2

4	元怿墓停车场	412.50	30	3	2	1	1	1	10	
5	中共洛阳组诞生地停车场	825.00	60	5	5	1	1	1	10	
6	勒马听风历史文化街停车场	1650.00	120	10	10	2	2	2	15	2
7	九龙台历史文化街停车场	1650.00	120	10	10	2	2	2	15	2
8	铜驼暮雨文化街停车场	1512.50	110	9	10	2	2	2	15	2
9	瀍河滨水公园停车场	1650.00	120	10	10	2	2	2	20	
10	老子故居停车场	825.00	60	5	5	1	1	1	10	
11	孔子问礼碑停车场	550.00	40	3	4	1	1	1	10	
12	东关历史文化街停车场	2365.00	172	14	15	2	2	2	15	2
13	洛阳民俗博物馆停车场	1787.50	130	11	11	2	2	2	20	2
合计		17077.50	1242	103	106	21	19	19	200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表2 项目主要工程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地面停车场**			
1.1	土建工程			
	场地平整	17077.5	m²	
	场地硬化（植草砖）	17077.5	m²	
1.2	安装工程			
	电气工程	6620.47	m	
	给排水工程	6943.93	m	
	消防工程	6943.93	m	
1.3	地面标线	13	项	
1.4	充电桩			
	直流充电桩	103	个	双枪
	交流充电桩	106	个	
1.5	监控系统	21	套	
1.6	道闸系统	19	套	
1.7	收费岗亭	19	座	
1.8	附属用房	200	m²	
1.9	箱式变电站	12	座	
2	**智慧停车管理平台**	1	套	

各地块主要工程量情况详见以下表格：

表3 朱樱湖停车场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地面停车场**			
1.1	土建工程			
	场地平整	825.00	m²	
	场地硬化（植草砖）	825.00	m²	
1.2	安装工程			
	电气工程	826.54	m	
	给排水工程	826.54	m	
	消防工程	826.54	m	
1.3	地面标线	1.00	项	
1.4	充电桩			
	直流充电桩	5.00	个	双枪
	交流充电桩	5.00	个	
1.5	监控系统	1.00	套	
1.6	道闸系统	1.00	套	
1.7	收费岗亭	1.00	座	
1.8	附属用房	20.00	m²	

表4 回洛仓遗址公园停车场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地面停车场**			
1.1	土建工程			
	场地平整	1375.00	m²	
	场地硬化（植草砖）	1375.00	m²	
1.2	安装工程			
	电气工程	400.00	m	
	给排水工程	750.00	m	
	消防工程	750.00	m	
1.3	地面标线	1.00	项	
1.4	充电桩			
	直流充电桩	8.00	个	双枪
	交流充电桩	9.00	个	
1.5	监控系统	2.00	套	
1.6	道闸系统	1.00	套	
1.7	收费岗亭	1.00	座	
1.8	附属用房	20.00	m²	

表5 北窑旧石器遗址公园停车场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地面停车场**			
1.1	土建工程			
	场地平整	1650.00	m²	
	场地硬化（植草砖）	1650.00	m²	
1.2	安装工程			
	电气工程	882.26	m	
	给排水工程	882.26	m	
	消防工程	882.26	m	
1.3	地面标线	1.00	项	
1.4	充电桩			
	直流充电桩	10.00	个	双枪
	交流充电桩	10.00	个	
1.5	监控系统	2.00	套	
1.6	道闸系统	1.00	套	
1.7	收费岗亭	1.00	座	
1.8	附属用房	20.00	m²	
1.9	箱式变电站	2	座	200KVA，400KVA各一座

表6 元怿墓停车场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地面停车场**			
1.1	土建工程			
	场地平整	412.50	m²	
	场地硬化（植草砖）	412.50	m²	
1.2	安装工程			
	电气工程	49.20	m	
	给排水工程	49.20	m	
	消防工程	49.20	m	
1.3	地面标线	1.00	项	
1.4	充电桩			
	直流充电桩	3.00	个	双枪
	交流充电桩	2.00	个	
1.5	监控系统	1.00	套	
1.6	道闸系统	1.00	套	
1.7	收费岗亭	1.00	座	
1.8	附属用房	10.00	m²	

表7 中共洛阳组诞生地停车场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地面停车场**			
1.1	土建工程			
	场地平整	825.00	m²	
	场地硬化（植草砖）	825.00	m²	
1.2	安装工程			
	电气工程	100.00	m	
	给排水工程	100.00	m	
	消防工程	100.00	m	
1.3	地面标线	1.00	项	
1.4	充电桩			
	直流充电桩	5.00	个	双枪
	交流充电桩	5.00	个	
1.5	监控系统	1.00	套	
1.6	道闸系统	1.00	套	
1.7	收费岗亭	1.00	座	
1.8	附属用房	10.00	m²	

表8 勒马听风历史文化街停车场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地面停车场**			
1.1	土建工程			
	场地平整	1650.00	m²	
	场地硬化（植草砖）	1650.00	m²	
1.2	安装工程			
	电气工程	1020.90	m	
	给排水工程	1020.90	m	
	消防工程	1020.90	m	
1.3	地面标线	1.00	项	
1.4	充电桩			
	直流充电桩	10.00	个	双枪
	交流充电桩	10.00	个	
1.5	监控系统	2.00	套	
1.6	道闸系统	2.00	套	
1.7	收费岗亭	2.00	座	
1.8	附属用房	15.00	m²	
1.9	箱式变电站	2	座	200KVA，400KVA各一座

表9 九龙台历史文化街停车场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地面停车场**			
1.1	土建工程			
	场地平整	1650.00	m²	
	场地硬化（植草砖）	1650.00	m²	
1.2	安装工程			
	电气工程	274.63	m	
	给排水工程	274.63	m	
	消防工程	274.63	m	
1.3	地面标线	1.00	项	
1.4	充电桩			
	直流充电桩	10.00	个	双枪
	交流充电桩	10.00	个	
1.5	监控系统	2.00	套	
1.6	道闸系统	2.00	套	
1.7	收费岗亭	2.00	座	
1.8	附属用房	15.00	m²	
1.9	箱式变电站	2	座	200KVA，400KVA各一座

表10　铜驼暮雨文化街停车场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地面停车场**			
1.1	土建工程			
	场地平整	1512.50	m²	
	场地硬化（植草砖）	1512.50	m²	
1.2	安装工程			
	电气工程	150.00	m	
	给排水工程	150.00	m	
	消防工程	150.00	m	
1.3	地面标线	1.00	项	
1.4	充电桩			
	直流充电桩	9.00	个	双枪
	交流充电桩	10.00	个	
1.5	监控系统	2.00	套	
1.6	道闸系统	2.00	套	
1.7	收费岗亭	2.00	座	
1.8	附属用房	15.00	m²	

表11　瀍河滨水公园停车场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地面停车场**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1	土建工程			
	场地平整	1650.00	m²	
	场地硬化（植草砖）	1650.00	m²	
1.2	安装工程			
	电气工程	1826.54	m	
	给排水工程	1800.00	m	
	消防工程	1800.00	m	
1.3	地面标线	1.00	项	
1.4	充电桩			
	直流充电桩	10.00	个	双枪
	交流充电桩	10.00	个	
1.5	监控系统	2.00	套	
1.6	道闸系统	2.00	套	
1.7	收费岗亭	2.00	座	
1.8	附属用房	20.00	m²	
1.9	箱式变电站	2	座	200KVA，400KVA各一座

表12 老子故居停车场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地面停车场**			
1.1	土建工程			
	场地平整	825.00	m²	
	场地硬化（植草砖）	825.00	m²	
1.2	安装工程			
	电气工程	52.00	m	
	给排水工程	52.00	m	
	消防工程	52.00	m	
1.3	地面标线	1.00	项	
1.4	充电桩			
	直流充电桩	5.00	个	双枪
	交流充电桩	5.00	个	
1.5	监控系统	1.00	套	
1.6	道闸系统	1.00	套	
1.7	收费岗亭	1.00	座	
1.8	附属用房	10.00	m²	

表13 孔子问礼碑停车场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地面停车场**			
1.1	土建工程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场地平整	550.00	m²	
	场地硬化（植草砖）	550.00	m²	
1.2	安装工程			
	电气工程	138.40	m	
	给排水工程	138.40	m	
	消防工程	138.40	m	
1.3	地面标线	1.00	项	
1.4	充电桩			
	直流充电桩	3.00	个	双枪
	交流充电桩	4.00	个	
1.5	监控系统	1.00	套	
1.6	道闸系统	1.00	套	
1.7	收费岗亭	1.00	座	
1.8	附属用房	10.00	m²	

表14 东关历史文化街停车场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地面停车场**			
1.1	土建工程			
	场地平整	2365.00	m²	
	场地硬化（植草砖）	2365.00	m²	
1.2	安装工程			
	电气工程	600.00	m	
	给排水工程	600.00	m	
	消防工程	600.00	m	
1.3	地面标线	1.00	项	
1.4	充电桩			
	直流充电桩	14.00	个	双枪
	交流充电桩	15.00	个	
1.5	监控系统	2.00	套	
1.6	道闸系统	2.00	套	
1.7	收费岗亭	2.00	座	
1.8	附属用房	15.00	m²	
1.9	箱式变电站	2	座	400KVA两座

表15 洛阳民俗博物馆停车场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地面停车场**			
1.1	土建工程			
	场地平整	1787.50	m²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场地硬化（植草砖）	1787.50	m²	
1.2	安装工程			
	电气工程	300.00	m	
	给排水工程	300.00	m	
	消防工程	300.00	m	
1.3	地面标线	1.00	项	
1.4	充电桩			
	直流充电桩	11.00	个	双枪
	交流充电桩	11.00	个	
1.5	监控系统	2.00	套	
1.6	道闸系统	2.00	套	
1.7	收费岗亭	2.00	座	
1.8	附属用房	20.00	m²	
1.9	箱式变电站	2	座	200KVA，400KVA各一座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是服务于社会和人民，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于国于民都具有十分重大意义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后，将可以更好地满足瀍河回族区人民群众的停车需求，有效提升所在地区的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获得感。

本项目建设期会提供大量的施工岗位，建筑业是农民工就业的主要行业，在当前就业形势严峻的条件下，本项目提供的施工岗位对解决农民工就业具有积极的作用。项目建成后会带来更多的工作岗位，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机会。因此，本项目可以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完善城乡均等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环境。有利于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扩大就业规模。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7775.75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停车位收入以及充电桩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10140.20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0，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洛阳市三鑫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3年12月7日，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瀍发改审批【2023】138号），原则同意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6193.82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2393.82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800.00万元。2024年计划使用

38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8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10140.20万元，债券本息合计7775.75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30，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777950056Y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消防技术服务；

房地产评估；资产评估；价格鉴证评估；矿业权评估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文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1404511B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

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0年12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

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市三鑫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洛阳市三鑫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实施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4年5月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　　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　　X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付志勇、张伟、杜宏昌、王保洪、刘　、王丽、[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68号1号楼1802	年 月 日
		2022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redacted]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月 26日

持证人 李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redacted]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redacted]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1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29日

持证人 程振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0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市涧西区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市涧西区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06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洛阳市涧西区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洛阳市涧西区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
《实施方案》	指	《洛阳市涧西区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洛阳市涧西区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洛阳市涧西区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洛阳市涧西区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融成会所	指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071360679 2，营业期限自2013年6月8日至长期，住所地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369号21栋110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养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乡镇经济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唯一股东系事业单位洛阳市涧西区财政投资综合服务中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涧西区天津办厂北社区、天津办电厂新村社区、天津办厂前一社区、天津办厂前二社区、南昌路街道办事处六冶社区、南昌路街道办事处华侨社区、南昌路街道办事处南口社区、南昌路街道办事处江西社区、南昌路街道办事处江东社区、湖北办上海市场社区、湖北办联盟社区、珠江办丽新社区、

珠江办珠江社区、珠江办延安社区、珠江办春光社区、长安办长三社区、长安办青一社区、长安办长二社区、长安路青二社区、长安办华山社区、长春路办事处洛铜社区、长春路办事处长春社区、长春路办事处军安社区、华源社区、南盟社区、西苑社区、高新社区、龙蓬社区、洛耐社区、重庆路街道一社区、武汉路办事处洛外社区共31个社区内的120个老旧小区原址。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共涉及改造户数23448户，楼栋476座，总建筑面积174.3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各老旧小区内基础设施、建筑主体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提升等工程，以及组团连片内相关道路的提升改造等。

①建筑主体的改造提升：包括屋面防水改造、建筑外立面改造、楼梯间改造、明线规整、空调机位规整、墙体文化宣传、无障碍设施改造等；

②基础设施提质完善：包括拆除私搭乱建、原有道路提升（含组团连片内17条相关道路的提升改造）、雨污分流、供水改造、供电改造、消防设施、照明亮化、三线入地、景观绿化等；

③公共服务设施的提质完善：包括停车设施、安防设施、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党建宣传栏改造、健身设施改造、门禁系统、智慧管理等，此外根据需要还将利用各老旧小区内原有闲置建筑建设养老托幼设施、功能性用房等。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2年10月31日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涧西分局出具《关于洛阳市涧西区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的复函》，确认按照《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公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洛自然资〔2022〕143号）

有关规定，政府主导且已审定设计方案的街巷整治、小区出新等提升改造项目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满足各项规范要求后，按照规定进行建设。

2022年11月4日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洛阳市涧西区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涧发改字〔2022〕54号，原则同意《洛阳市涧西区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根据评审专家意见所做的修改完善，并对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2年11月4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出具《关于洛阳市涧西区老旧小区组团连片小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情况说明》，确认本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本项目按照“优化布局、完善功能、提升形象、便民利民”的整体思路，以“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导向，以改善民生为核心，以优化城市人居环境、提高居住品质为目标，站在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建设的高度，围绕中心城区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的要求，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整治工作，探索建立老旧小区物业管理长效机制，努力打功能完善、环境整、管理有序的居住小区，实现城市均衡发展，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住房利

益，能够从源头上解决老城区居民的生活难题。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老旧小区的环境品质，完善小区功能设施，增加居民公共活动空间，完善老旧小区功能，改善提升居民生活环境，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和吸纳力，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加快建设宜居宜业现代化城市、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有物业费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充电桩收入、道闸广告费收入、功能性用房收入等，根据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阳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关于规范物业服务收费行为的通知》洛发改〔2018〕3号文件、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洛阳市物业管理服务收费计费办法及标准的通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发改委洛发改〔2018〕2号）文件、河南省公安厅及住建厅《关于加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库（棚）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公通〔2013〕47号）、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我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洛发改[2018]4号）等文件的规定，以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物业费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充电桩收入、道闸广告费收入、功能性用房收入等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92,796.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9,350.4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769.54万元，预备费4,256.00万元，建设期利息3,420.00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8,000.00万元和财政资金44,796.00万元。

本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48,000.00万元，已于2023年8月、2024年1月、2024年8月分别发行5,100.00万元、15,000.00万元、3,700.00万元，本次申请发行15800万元。债券期限30年。项目建设期2年，运营期为28年；债券分2期发行，债券利率为4.5%，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涧西区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洛阳市涧西区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本项目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为119,775.46万元，债券存续期本息合计98,220.00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2，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

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影响项目的社会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债券使用合规性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在项目建设期对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项目单位负责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顺利完工；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降低噪声污染，止噪声扰民；对职工进行专业培训，倡导安全生产意识与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提高风险意识，实施风险控制；根据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根据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收入来源比较可靠，项目收益确定性较强，在运营的过程中同时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项目的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封闭使用等等，严禁资金的挪用，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等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涧西区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281877360176X（1-1）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120002）。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洛阳市涧西区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洛阳市涧西区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洛阳市涧西区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洛阳市涧西区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阳市涧西区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涧西区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

【 熊光卫 】

2022年 11月 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41010558422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 南 方 邦 律 师 事 务 所

偃师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方债法字〔2023〕第00100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5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8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8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8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法律意见书》 10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0
（二）利率风险 11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1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1
七、结论意见 11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偃师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通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偃师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偃师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偃师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偃师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偃师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洛阳通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偃师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洛阳通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通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洛阳通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洛阳通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洛阳通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556NM9M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魁峰

公司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伊洛街道华夏路35号交通运输局5楼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通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设立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次建设内容主要为公共停车场，拟在偃师区民主路、华夏路等道路建设停车场64个，含地面停车场及立体停车库。

（1）地面停车场：共62个，总用地面积为108585㎡，规划总停车位4323个；建设直流充电桩432个、交流充电桩1216个，电动摩托车充电桩4000个。

（2）地上机械式立体停车库：共2座，其中1号立体停车库用地面积为987㎡，按7层12车位14组轿车车型共设计停车位168个，设置垂直循环升降式停车设施；2号立体停车库用地面积为1120㎡，按11层20车位12组轿车车型共设计停车位240个，设置垂直循环升降式停车设施。

配套建设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监控系统、道闸系统、收费岗亭、智慧停车管理平台等配套设施。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偃师区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项目建设对有效完善偃师区城市交通发展规划，促进偃师区的社会事业发展极为有利，社会效益显著。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巩固和健全城区交通体系和网络，推进智能化停车场的建立，关键要加快停车场的建设步伐，缓解交通压力，解决停车难、乱停车现象。项目建成后，有效提高项目所在地人民群众对城市交通环境的满足程度，有利于推进项目区域内车辆停车进行规范管理和形成规模化市场。项目建设对于促进偃师区经济结构调整、增强产业发展活力、优化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区域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战略意义，进一步强化集中区的功能和作用，有利于推进集中区的发展。将会使企业集聚成群，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并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偃师区的经济增长。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37241.80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停车收入和充电桩收入等，共计现金净流入46091.88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4，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洛阳通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所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3年2月22日，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审批了《关于洛阳市偃师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洛自然资偃预审〔2023〕27 号），原则同意用地与选址。

（2）2023年3月1日，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偃师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偃发改审批〔2023〕30号），原则同意偃师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

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33100.78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14900.78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8200.00万元。其中2024年申请使用9100.00万元，2025年申请使用91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91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偃师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46091.88万元，债券本息合计37241.8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4，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07-12，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777950056Y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市政公

用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环保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公路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设计；工程管理咨询服务；工程咨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偃师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6FL5E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偃师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通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洛阳通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实施偃师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偃师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偃师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偃师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3年3月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10094907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金成国际广场A座13C
负责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illegible] A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1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李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性 别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

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鲜切花产业示范园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零二二年六月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
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鲜切花产业示范园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7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7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的公益性.....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9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10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2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3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鲜切花产业示范园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3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5	《实施方案》	指	《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鲜切花产业示范园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鲜切花产业示范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鲜切花产业示范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鲜切花产业示范园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

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鲜切花产业示范园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鲜切花产业示范园，包含牡丹鲜切花智慧种植基地2000亩、鲜切花配套服务基地40000㎡及相关基础配套服务设施；智能联动玻璃温室3座，总建筑面积13000㎡；高效数字农田建设3000亩；智慧冷库1栋，建筑面积4000㎡；农业种植科研基地办公楼1座，建筑面积2000㎡。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421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1567.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09.7万元；基本预备费649.7万元；建设期利息582.8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鲜切花产业示范园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孟津区农业农村局，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中共洛阳市孟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2MB1899935J

机构名称：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机构地址：洛阳市孟津区桂花大道348号

负责人：许占利

机构性质：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孟津区农业农村局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2022年6月14日，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鲜切花产业示范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孟发改投资〔2022〕52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鲜切花产业示范园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本项目通过打造农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来延伸农业产业链，进而实现农业、农产品加工业、农村服务业的融合。项目立足孟津区朝阳镇发展实际，立足产业和资源优势，通过建设智能联动玻璃温室、高效数字农田、鲜切花智慧种植基地、鲜切花配套服务基地、智慧冷库和农业种植科研基地等项目，有力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步伐，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极大提高当地产业发展水平。还将激发当地农业生产活力，促进农业的规模化生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产，再造农业产业新优势，使其转化为区域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助力高标准高质量走好乡村振兴特色发展之路。

其次，本项目建成后，将立足朝阳镇现有种植优势，关注市场需求，不断提档升级传统优势特色产业，厚植富有地方特色的新兴产业，开发农产品深加工、乡村旅游、休闲养生、科普研学等新业态，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增加产品附加值，研发多品种商品，拓宽销售渠道，不断发展壮大当地特色产业，促进产业振兴、农业提效、农民增收。

此外，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孟津区的乡村环境，这些乡村紧邻城市主城区，其环境的改善十分有利于提升城市形象、提高城市影响力，提升项目周边的投资价值，吸引更多的外来资产投资，创造更多的经济增长点和就业岗位。还可以通过自身运营形成较好的经济效益，能够覆盖项目融资本息，实现项目自身收益和融资的相互平衡，既能很好的实现项目的公益性目的，又能够减轻财政负担。总体来说，本项目可带动产品加工销售、乡村旅游等多个产业共同发展，其辐射效应、集群效应及规模效应，对地方经济整体的繁荣与增长都将起到广泛和深远的推动作用。

因此，本项目建设能够有效促进孟津区农村经济的发展，改善当地农村基础设施，有利于提高当地村民生活水平和居住环境，促进孟津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主要收益为特色种植基地租赁收入、鲜切花配套服务基

地租赁收入、智能联动玻璃温室租赁收入、智慧冷库租赁收入、农业种植科研基地租赁收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陈茜倩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110001620219和11000162022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冕，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冕执业证号：14101201910082283），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孟津区农业农村局，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鲜切花产业示范园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建设能够有效促进孟津区农村经济的发展，改善当地农村基础设施，有利于提高当地村民生活水平和居住环境，促进孟津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鲜切花产业示范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王月玲

王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65982K

河南中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12月　1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65982K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2月1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道南花园路东黄家庵路16号
负 责 人	黄允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7]28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8月2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高森，黄允，李贺永，余文锐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43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70231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7月 18日

持证人 王月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312066022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ZHONGDI LAW OFFICE HENAN 410105317860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28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282036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2月27日

持证人 王冕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282199111112051X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ZHONGDI LAW OFFICE HENAN 410105317650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洛龙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 EPC 工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九月

编号：2022082417

洛阳市洛龙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 EPC 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接受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洛阳市洛龙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 EPC 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

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释义 4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6
第二部分正文 8
一、项目主体 8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10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11
五、项目风险提示 12
六、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项目申报主体及实施主体	指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项目	指	洛龙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EPC工程
《实施方案》	指	《洛龙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EPC工程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洛龙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EPC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洛龙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EPC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
本所	指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洛龙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EPC工程法律意见书》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定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复和证明文件；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项目申报债券及后续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出具该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已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具备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本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保证在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恪守诚信、独立客观、勤勉尽责，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无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信用评级、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的其他专业事项部分，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在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及后续发行过程中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

目必备的文书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重要提示及声明，本所律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体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本项目的申报主体及实施主体，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机构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11729618745O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周斌

机构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2号洛龙区行政中心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以及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点

洛龙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EPC工程，位于洛阳市洛龙区龙祥东小区、龙安小区等老旧小区。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洛龙区龙祥东小区、龙安小区等老旧小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改造，改造完成后能效提升30%以上。共涉及楼栋52栋，居住户数2900户，居住建筑改造面积26.14万㎡。主要是对既有建筑进行外墙外围护结构、楼梯间等进行节能改造，对建筑外立面、公共空间进行普通粉刷和适度修缮，以及对小区实施三线入地、并增设广告信息屏，改造停车场，设置充电桩，增加光伏设施等改造内容。

（三）项目的公益性

洛阳市洛龙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EPC工程成功实施后每个供热期节约标准煤约2.85万吨， 减少 CO2、SO2、NOx 和烟尘排放量分别超过 7 万吨、470 吨、445 吨和 274 吨，对有效改善洛阳市采暖季空气质量难题具有良好的示范作用，可有力地推动洛阳市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也为北方严寒地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资金筹措方式乃至改造模式探索了新的途径。同时，将有效解决社会就业问题、带动相关产业发展，进一步拉近新老城区距离，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重要贡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四）项目有关证明及批复文件

1、立项批复

2020年2月24日，洛阳市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洛龙发改审批【2020】10号文件，该文件载明原则同意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安徽环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龙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EPC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根据评审专家意见所作的修改完善，项目编号：2020-410311-49-01-001949。

2、用地手续

2022年7月5日，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关于洛龙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EPC工程的回函，明确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在原有小区范围内进行相关提升改造，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土地证。

3、环评说明

2020年7月6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出具关于洛龙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EPC工程项目环评情况说明，该项目属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名录。

三、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预期收益来源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为物业费收入、广告位租赁收入、充电桩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等。

（二）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5,808.90万元,其中1,308.90万元为财政资金，占总投资比例22.53%，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4,5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7.47%，已于2024年8月发行8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100.00万元，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为11,224.14万元,债券存续期本息合计9,208.13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2，洛龙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EPC工程项目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可知,洛龙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EPC工程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81877360176X）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120002）；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58436259XY），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项目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合同价格的波动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证明及批复性文件），并承诺所提供材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且本所律师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查阅。

（二）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以及实施主体资格。

（三）洛龙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 EPC 工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四）洛龙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 EPC 工程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洛龙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 EPC 工程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黄彪　　经办人：何泉

黄彪　　张伟佳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4362 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06 日

No. 701204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4362 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0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27号院2号楼6层601号-603号
负 责 人	黄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7.3772万元
主管机关	管城回族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21]第A0020号
批准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黄彪，张海鹏，赵景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28809

法律职业资格证号/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20600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6 月 13 日

持证人 何章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05198711161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河南扬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0668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5224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3 24

持证人　张伟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2199707137247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门文教、十四中家属院等保障性安居小区组团连片绿色低碳化改造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 0306 号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门文教、十四中家属院等保障性安居小区组团连片绿色低碳化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0306号

致：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龙门文教、十四中家属院等保障性安居小区组团连片绿色低碳化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1
一、释义.....1
二、律师声明事项.....1
第二部分正文.....4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4
二、项目基本情况.....4
三、项目审批情况.....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8
七、结论性意见.....11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龙门文教、十四中家属院等保障性安居小区组团连片绿色低碳化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3）第091674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门文教、十四中家属院等保障性安居小区组团连片绿色低碳化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龙门文教、十四中家属院等保障性安居小区组团连片绿色低碳化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

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103117296187450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司马强
机构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2号洛龙区行政中心
赋码机关	洛阳市洛龙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南段，具体位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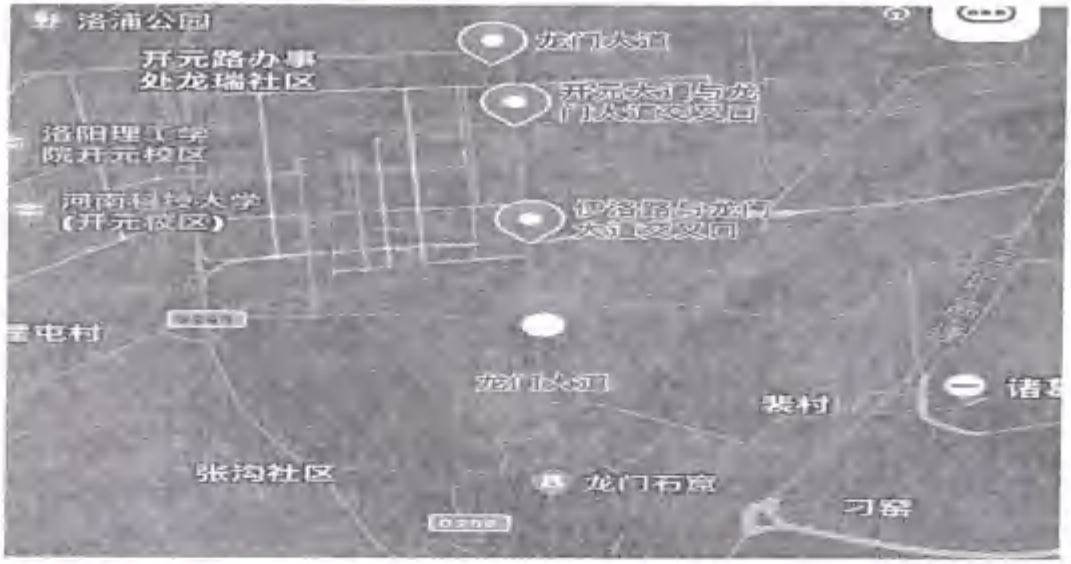

（二）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龙门文教、十四中家属院等保障性安居小区组团连片绿色低碳化改造项目主要涉及户数 1,680 户，楼体数量 24 栋，建筑面积约 11.00 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配套相应卫生医疗设施、养老设施、抚幼设施、消防设施、便民设施、体育设施等配套设施；实施建筑节水、节材、节地、节能及环境保护改造，包含但不限于太阳能光伏设施、新能源充电设施、新型绿色建材、新型绿色建筑设备的应用。

（三）项目公益情况

小区是城市的细胞。随着洛阳市建设步伐的加快，一批批环境优美、功能齐全、管理先进的新建住宅小区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给居民们带来强大的视觉冲击和心理感受，已经成为展示洛阳市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的重要窗口。随着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环境优美、功能齐全、管理先进的新建住宅小区如雨后春笋

般涌现出来，给居民们带来强大的视觉冲击和心理感受，已经成为了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的重要窗口，相比之下一些老旧小区就显得黯然失色。

从目前已完成改造并实行规范管理的小区情况看，目前都达到了整洁干净、亮化美化的要求，较好地融入了现代化城市格局，不仅增强了城市的吸引力和辐射力，实现了物业的保值增值，而且也为展示城市形象锦上添花。因此，大范围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已成为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提高城市整体形象的必要举措。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群众的生活环境，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提升洛阳市城市整体建设和管理水平，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文明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1、立项审批

洛阳市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龙门文教、十四中家属院等保障性安居小区组团连片绿色低碳化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龙发改审批〔2023〕63号），原则同意龙门文教、十四中家属院等保障性安居小区组团连片绿色低碳

化改造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 15,000.0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3,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0。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

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

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

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门文教、十四中家属院等保障性安居小区组团连片绿色低碳化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朝晖

经办律师：邱士建

经办律师：李哲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 责 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萍，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罗明浩	2023年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志刚、杨永平	年 月 日
李露、王少华	年 月 日
常安雅、陈夏冬	年 月 日
陈金盼、曹康帆	年 月 日
靳林元 王元浩	2023年3月14日
付云龙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志萍、孟艳峰	2022年3月5日
江滨	2023年4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8 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持证人　李哲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安县仓头镇集中供水及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安县仓头镇集中供水及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安县仓头镇集中供水及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新安县仓头镇集中供水及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县仓头镇集中供水及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安县仓头镇集中供水及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安县仓头镇集中供水及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安县仓头镇集中供水及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安县仓头镇集中供水及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安县仓头镇集中供水及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现持有新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3005411220A

性质：机关

负责人：陈建新

机构地址：新安县仓头新街

赋码机关：新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7 年 9 月 26 日

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安县仓头镇集中供水及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安县仓头镇 S314 与仓鹰路交叉口北约 100.00m。主要建设内容为：集中供水厂总占地面积 5,738.56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923.56 ㎡。供水厂处理规模 8,000.00m³/d。

集中供水厂总建筑面积 923.56 ㎡，其中：一体化净水车间建筑面积 685.52 ㎡，管理房建筑面积 141.36 ㎡，配水及深度处理加压泵站建筑面积 65.00 ㎡，门卫室建筑面积 31.68 ㎡。清水池面积 837.00 ㎡，停车场面积 126.44 ㎡，道路及硬化面积 1,800.00 ㎡，绿化面积 2,888.56 ㎡。溢流井 1 座，变压器 1 座。

配水管网：DN350 输水管线 8,460.00m，DE315 供水干管 1,730.00m，DE110 供水支管 18,130.00m，DE225 供水支管 6,685.00m，DE75 供水支管 14,918.00m。新敷设管网道路破除及修复面积 64,899.90 ㎡，现有管网破除及修复 20,340.00 ㎡。

同时购置化验设备、机修设备、通讯设备各 1 项，运输及应急抢修车 2 辆，信息化管理系统 1 项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乡镇供水是城镇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也是乡镇进入小康社会的一个重要标志。乡镇供水对乡镇企业的发展、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商业、饮食服务业等的发展，对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高以及社会生态环境的改善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当前，随着仓头镇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增加，城镇供水缺口持续扩大，现有管道和输水量已无法满足镇区发展的需要，供水工程的基础设施建设亟待完善。

新安县仓头镇集中供水及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符合仓头镇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关系百姓民生的重要工程，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第一，项目的建设将极大的提高仓头镇的供水能力，

缓解地下供水不足造成的用水紧张现状，加强居民饮水安全，有效改善当地群众的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降低因饮水导致的传染病发率，保证人民的身体健康。第二，本项目通过建设集中供水长以及供水干管、支管等配套管网，将完善仓头镇镇区及各村庄供水管网整体布局，提高仓头镇供水管网覆盖率，降低管网漏损，推进城镇节水。第三，本项目将使用优质的外调水、地表水源替代地下水，减少对地下水的开采，实施水源转换，有利于减缓地下水位的下降，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第四，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改善当地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扩大社会服务容量，完善城镇功能，优化投资环境，提升城镇形象，增强社会保障能力，推动城镇化建设发展，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足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仓头镇集中供水及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 25 日，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仓头镇集中供水及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发改投资〔2022〕8 号），原则同意仓头镇集中供水及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2 年 3 月 8 日，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仓头镇集中供水及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投资〔2022〕10 号），原则同意仓头镇集中供水及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选址、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1 年 12 月 29 日，新安县自然资源局核发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0323202108005 号），载明，项目名称为新安县仓头镇集中供水及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仓头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7 日，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取得新安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6792 号），载明，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三）规划审批

2022 年 4 月 1 日，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取得新安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323202200006 号），载明，用地单位为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项目名称为新安县仓头镇集中供水及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取得方式为划拨。

（四）环评审批

2022 年 4 月 26 日，新安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新安县仓

头镇人民政府仓头镇集中供水及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新环告审〔2022〕012号），载明，原则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仓头镇集中供水及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环评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且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匹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安县仓头镇集中供水及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总投资12,662.25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5,5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安县仓头镇集中供水及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安县仓头镇集中供水及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仓头镇集中供水及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安县仓头镇集中供水及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所

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安县仓头镇集中供水及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安县仓头镇集中供水及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安县仓头镇集中供水及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

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

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安县仓头镇集中供水及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安县仓头镇集中供水及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

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安县仓头镇集中供水及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环评批复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匹配。

4、新安县仓头镇集中供水及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安县仓头镇集中供水及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县仓头镇集中供水及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年7月3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性　别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上蔡县大地（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6002010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810052543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5.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5.15至2022.5.31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2
第三章 正文.....4
一、项目情况.....4
（一）项目概况.....4
（二）主体资格.....4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4
（四）项目立项审批文件.....5
二、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5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5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5
三、项目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7

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接受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栾川县白土镇、赤土店镇、冷水镇、庙子镇、秋扒乡、三川镇、合峪镇、狮子庙镇、石庙镇、潭头镇、陶湾镇。项目主要包括镇区“三线入地”改造项目、镇区雨、污管网修复提升工程，镇区供水（自来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共铺设给水管道 404,505.60 米，污水管道 285,180.00 米，电力管道 22,300.00 米，通信管道 10,400.00 米，燃气管道 5,400.00 米。

（二）主体资格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4005414456F），其基本信息如下：机构名称为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栾川县长春路；负责人为智建军。

本所律所认为，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是提高城镇镇区周边排水排涝能力的需要。栾川县城镇镇区排水渠现状渠道较窄，过水断面较小，无法满足迅速排除雨水的需要。种种原因导致城镇镇区较低地势处在降雨时往往遭受洪涝灾害，造成经济损失。因此，有必要完善城镇镇区雨水排水系统，通过新建雨水管道等措施，保证在降雨时有效收集汇水区域内的雨水并及时排放至下游水体，解决该区域的排涝问题。

项目建设是提高城市形象的需要。随着栾川县的建设与发展，栾川县各乡镇将成为城市对外交往的重要窗口,其路况和沿线的环境则显得非常重要，本项目道路雨污水系统的完善工程能够起到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美化城市形象，改善投资环境的作用。

项目建设是保护城镇镇区以东地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需要。本项目雨污水系统完善后，将发挥及时有效排除雨水的作用，避免道路地势较低处汇集过多雨

水造成洪涝灾害，从而保护区域内的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给水管道、污水管道、电力管道、通信管道、燃气管道租赁收入，具有一定的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 15 日，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栾发改投资〔2022〕4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二、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42522799L），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

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 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 为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栾川县集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轩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白永理　　经办律师：

2022 年 6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49227b6L

河南轩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月 日

河南轩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6599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421255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11 05

持证人　黄宗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21199309192015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轩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7735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626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1 09

持证人 李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7199210292021

河南轩石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栾川县城区三个净水厂（双堂水厂、南沟水厂、竹园水厂）提质改造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栾川县城区三个净水厂（双堂水厂、南沟水厂、竹园水厂）提质改造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1106号

致：栾川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栾川县城区三个净水厂（双堂水厂、南沟水厂、竹园水厂）提质改造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栾川县城区三个净水厂（双堂水厂、南沟水厂、竹园水厂）提质改造工程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栾川县城区三个净水厂（双堂水厂、南沟水厂、竹园水厂）提质改造工程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栾川县城区三个净水厂（双堂水厂、南沟水厂、竹园水厂）提质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栾川县城区三个净水厂（双堂水厂、南沟水厂、竹园水厂）提质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栾川县城区三个净水

厂（双堂水厂、南沟水厂、竹园水厂）提质改造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栾川县城区三个净水厂（双堂水厂、南沟水厂、竹园水厂）提质改造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栾川县城区三个净水厂（双堂水厂、南沟水厂、竹园水厂）提质改造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栾川县城区三个净水厂（双堂水厂、南沟水厂、竹园水厂）提质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栾川县城区三个净水厂（双堂水厂、南沟水厂、竹园水厂）提质改造工程债券申请单位为栾川县自来水有限公司，栾川县自来水有限公司现持有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栾川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4171513521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文川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4 年 5 月 19 日

住所：栾川县城君山路

登记机关：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管道和设备安装；仪器仪表修理；五金电料销售；自有房产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自来水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栾川县城区三个净水厂（双堂水厂、南沟水厂、竹园水厂）提质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双堂水厂、南沟水厂、竹园水厂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在双堂水厂新建 2.00 万 m³/d 超滤膜池一座及超滤膜车间；在南沟水厂新建 1.00 万 m³/d 超滤膜池一座及超滤膜车间；在竹园水厂新建 1.00 万 m³/d 超滤膜池一座及超滤膜车间；同时三个水厂均配套建设配电系统、仪表及 PLC 自控系统、安防系统等附属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7,992.1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城区三个净水厂（双堂水厂、南沟水厂、竹园水厂）提质改造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0 月 25 日，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栾川县城区三个净水厂（双堂水厂、南沟水厂、竹园水厂）提质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栾发改投资〔2023〕145 号），原则同意实施栾川县城区三个净水厂（双堂水厂、南沟水厂、竹园水厂）提质改造工程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城区三个净水厂（双堂水厂、南沟水厂、竹园水厂）提质改造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解决城市供水安全的问题，可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减少疾

病发生；促进文明城市建设，改善生活条件；改善社会环境和生态环境；能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可以促进地方精神、物质文明建设。解决人民群众饮用水问题，是贯彻落实党和政府为人民服务的具体体现，以达到和睦相处、民族团结、人心安定、社会稳定。因此解决人民群众的饮水问题，是广大群众盼望已久的心愿，是促进社会稳定的需要，是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需要，是党为群众办实事和群众心连心的最真实体现。

项目的建设可充分利用现有水资源，符合国家对水资源的管控，同时对建设节约型和谐社会起到至关重要作用。本工程的建设，可积极解决项目区供需水矛盾，提高区域供水可靠性，保障居民饮水安全的提质增效。本工程的实施有助于保证国家大力改善饮水安全问题的惠民政策和努力真正落到实处，关系基层群众的切身利益，是真正的惠民工程和民心工程。本项目的建设既为实现资源优势转换创造了条件，又对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城区三个净水厂（双堂水厂、南沟水厂、竹园水厂）提质改造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栾川县城区三个净水厂（双堂水厂、南沟水厂、竹园水厂）提质改造工程总投资 7,992.1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3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栾川县城区三个净水厂（双堂水厂、南沟水厂、竹园水厂）提质改造工程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栾川县城区三个净水厂（双堂水厂、南沟水厂、竹园水厂）提质改造工程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城区三个净水厂（双堂水厂、南沟水厂、竹园水厂）提质改造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栾川县城区三个净水厂（双堂水厂、南沟水厂、竹园水厂）提质改造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栾川县城区三个净水厂（双堂水厂、南沟水厂、竹园水厂）提质改造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栾川县城区三个净水厂（双堂水厂、南沟水厂、竹园水厂）提质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

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栾川县城区三个净水厂（双堂水厂、南沟水厂、竹园水厂）提质改造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

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

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栾川县自来水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

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栾川县城区三个净水厂（双堂水厂、南沟水厂、竹园水厂）提质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栾川县城区三个净水厂（双堂水厂、南沟水厂、竹园水厂）提质改造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栾川县城区三个净水厂（双堂水厂、南沟水厂、竹园水厂）提质改造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栾川县城区三个净水厂（双堂水厂、南沟水厂、竹园水厂）提质改造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栾川县城区三个净水厂（双堂水厂、南沟水厂、竹园水厂）提质改造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栾川县城区三个净水厂（双堂水厂、南沟水厂、竹园水厂）提质改造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栾川县城区三个净水厂（双堂水厂、南沟水厂、竹园水厂）提质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关于豫西肉牛发展产业园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6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7

五、项目实施主体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7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1

关于豫西肉牛发展产业园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2】第【187】号

致：嵩县闫庄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豫西肉牛发展产业园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豫西肉牛发展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豫西肉牛发展产业园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指	嵩县闫庄镇人民政府
评估机构/河南中评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豫西肉牛发展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豫西肉牛发展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豫西肉牛发展产业园

		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豫西肉牛发展产业园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嵩县闫庄镇，主要建设肉牛交易市场一座和托牛所 12 座，其中肉牛交易市场位于闫庄镇闫庄村东 500 米，南车线北侧，闫庄镇农科所西侧。托牛所分别位于闫庄镇胡沟，店上村，太山庙，竹园沟，坡头，乔沟，冉扒，裴岭，杨大庄，顶心坡，龙脖、上菜园等 12 个村。

项目总占地为 240 亩，其中肉牛交易市场占地 40 亩，托牛所占地 200 亩；总建筑面积 39432 ㎡，主要建设内容为黄牛交易大厅 2450 平方米，种黄牛培育研究所 10000 平方米，服务用房 5000 平方米，业务用房 400 平方米，黄牛留置大棚 3000 平方米，托牛所 18272 平方米，门卫室 20 平方米，配电室 30 平方米，污水处理站 200 平方米，公厕 60 平方米。绿化 5333.80 平方米，道路 1673 平方米，停车场 6200 平方米，机动车充电桩 50 个、污水管网 800 米、雨水管网 800 米、围墙、供电系统，供水系统，及其它相关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

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于 2023 年 3 月开工，2025 年 2 月完工。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84.4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715.56 万元，设备购置与安装 16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88.74 万元，预备费 853.14 万元，建设期利息 567.00 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和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其中地项目单位自筹 3,484.44 万元,占总投资的28.83%,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8,6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1.17%。

项目拟于2023年度使用项目单位自筹资金1,000.00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000.00万元;拟于2024年度使用项目单位自筹资金1,000.00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6,600.00万元；拟于2025年度使用项目单位自筹资金1,484.44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闫庄镇在嵩县属于较为贫困地区，资源较为匮乏，主要的经济来源主要是靠养殖业,但是受到地理环境的影响以及社会经济条件的限制，养殖业也并不是很发达，家庭模式的养殖方式占据了主要的经营模式，导致了资源利用率低，产品的质量以及销量的得不到很好的保障，制约了该地方养殖业的发展。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建设将大力促进该地方畜牧业的发展，提升产品的销量以及质量，带动周边经济的发展，为周边提供较多的工作岗位，缓解就业压力，提高居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为项目建成后服务用房、肉牛交易大厅和种牛培育研究所、肉牛留置大棚和托牛所出租、停车位出租及充电桩产生的收入。经评估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21,269.30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2 年 8 月 13 日，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豫西肉牛发展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嵩发改〔2022〕79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嵩县闫庄镇人民政府，该主体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嵩县闫庄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5005418481E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嵩县闫庄镇闫庄街
负责人	葛玉卿
赋码机关	中共嵩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本所律师认为，嵩县闫庄镇人民政府系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84.44 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8,600.00 万元，拟申请债券期限为 30 年，假设拟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从第 6 年开始还本，其中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偿还 2%，第 21-25 年每年偿还 5%，第 26-30 年每年偿还 10%。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豫西肉牛发展产业园项目。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于项目建成后服务用房、肉牛交易大厅和种牛培育研究所、肉牛留置大棚和托牛所出租、停车位出租及充电桩产生的收入。经过河南中评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 21,269.30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有息债券本息合计 17,597.75 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务本息和的 1.21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估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中评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估机构

河南中评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于2018年7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558345681W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的《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5家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的公告》（豫财企[2019]23号）。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评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2年9月26日，河南中评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中评咨报字〔2022〕第092606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豫西肉牛发展产业园项目，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1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796792022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嵩县闫庄镇人民政府系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有利于促进该地方畜牧业的发展，提升产品的销量以及质量，带动周边经济的发展，为周边提供较多的工作岗位，缓解就业压力，提高居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豫西肉牛发展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章：

2022 年 9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石文伟，姬毓卿，田孝礼，索少华，付洋，王晓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FA BEN LAW FIRM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809335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15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172509[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姬毓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FA BEN LAW FIRM HENAN 41010550093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37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2日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FA B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2】第 336 号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

（古严社区 B 区）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

（古严社区B区）的法律意见书

致：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古严社区B区）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六、结论性意见.....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古严社区 B 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古严社区 B 区）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古严社区 B 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古严社区B区）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古严社区B区）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古严社区B区）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古严社区B区）的项目单位为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李军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6MB1979310U

机构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城关镇文化路8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古严社区B区）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古严社区B区）建设地点位于汝阳县城关镇杜康大道以北，古严社区B片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古严社区B区）本项目社区改造内容主要涉及改造范围内1,552户。主要

改造内容包含基础设施项目、公共配套项目、环境提升项目三个方面。

基础设施项目：道路、雨污分流、给水消防、电气工程；

公共配套项目：安防、垃圾分类、充电设施、停车场地、电子显示屏；

环境提升项目：外立面整治及社区内现状游园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三）项目的公益性

随着城市发展和人民生活标准的提升，老旧小区无法满足时代需求，影响居民生活质量，成为城镇建设和管理的重大制约。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不仅是完善城镇功能、提升城镇形象的民生工程，还是改善市民人居环境、提高市民生活品质的民心工程，更是当前稳投资、稳就业的重要途径，对促进经济发展、彰显治理能力等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更为重要的是老旧小区基础配套设施迫切需要进行改造，以满足城镇化进程中居民日益增大的出行、生活等等的要求。

该项目实施后，可以进一步改善、维护社区秩序，保障居民的基本生活条件。旧小区改造综合整治的意义，除了改善、维护社区秩序，保障居民的基本生活条件外，还可以协调社会各个方面，解决一系列的矛盾，创造出和谐的人文环境。道路修复、照明完善、线路更换、私人建筑被拆除，绿地、停车场和休闲健身活动区域将被一一安排。旧小区改造好让人们的居

住环境条件得到改善，环境变得优美，生活也会更幸福，精神文明的建设水平自然会提高。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使原有老旧小区改造成环境优美、配套齐全、设施完善的新小区，大大改善居民的生活条件，提高区域生活质量。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有利于加快解决中低收入群众的住房困难，提高生活质量，改善生活环境，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高党和政府的威信，增强人民群众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对于改善城市环境，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推动当地经济的发展，都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古严社区B区）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4月24日，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古严社区B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审批〔2022〕30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古严社区B区）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古严社区B区）收益通过专项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古严社区B区）总投资12,655.05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9,000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古严社区B区）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古严社区B区）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古严社区B区）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古严社区B区）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古严社区B区）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92192428 3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古严社区B区）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古严社区B区）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古严社区B区）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古严社区B区）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古严社区B区）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古严社区B区）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古严社区B区）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10月2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长城康桥商务广[illegible]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副本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3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任汇律师事务所

任债法字〔2023〕第55号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 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项目情况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9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9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9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9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1

八、结论意见 19

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宜阳县锦屏镇人民政府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宜阳县锦屏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宜阳县锦屏镇人民政府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

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宜阳县锦屏镇人民政府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宜阳县锦屏镇人民政府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2、申报主体

宜阳县锦屏镇人民政府。

3、项目工期

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12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4年1月，完工日期2024年12月。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遵循“强节点、建链条、优网络”工作思路，着力完善宜阳县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强化长期稳定的产销对接机制，加快建设畅通高效、贯通城乡、安全规范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项目建设将加快补齐宜阳县冷链设施短板，改善城区环境，提高地区农产品冷链流通率。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2400.00㎡（约18.60亩），项目总建筑面积20628.84㎡，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0015.68㎡，地下建筑面积613.16㎡（主要为设备房）。计划建设1栋4层农贸市场用房7056.88㎡，1栋4层物流用房3958.80㎡，1栋单层冷冻仓储2000.00㎡，1栋单层冷藏仓储2000.00㎡，1栋2层仓储用房5000.00㎡，地上停车场1600.00㎡（60个车位，其中大车位5个，充电桩15个），配套建设内部道路、供排水及供配电等基础设施。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7267.3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592.7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76.96%；工程建设其他费948.8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3.06%；预备费523.3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7.20%；建设期利息202.5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78%。

总投资构成见下表：

表 1　项目总投资构成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合计	比例（%）
一	工程建设费用	5592.70	76.96
1	农贸市场用房	1848.14	
1.1	土建	1340.81	
1.2	给排水	42.34	
1.3	强电	91.74	
1.4	弱电	42.34	
1.5	消防	38.81	
1.6	暖通	38.81	
1.7	直梯	40.00	
1.8	电动扶梯	60.00	
1.9	地下室（设备房）	153.29	
2	物流用房	984.79	
2.1	土建	752.17	
2.2	给排水	13.86	
2.3	强电	51.46	
2.4	弱电	23.75	
2.5	消防	21.77	
2.6	暖通	21.77	
2.7	直梯	40.00	
2.8	电动扶梯	60.00	
3	冷冻仓储	632.00	
3.1	土建	460.00	
3.2	给排水	12.00	
3.3	强电	26.00	
3.4	弱电	12.00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合计	比例（%）
3.5	消防	11.00	
3.6	暖通	11.00	
3.7	配套设备购置	100.00	
4	冷藏仓储	632.00	
4.1	土建	460.00	
4.2	给排水	12.00	
4.3	强电	26.00	
4.4	弱电	12.00	
4.5	消防	11.00	
4.6	暖通	11.00	
4.7	配套设备购置	100.00	
5	仓储用房	1117.50	
5.1	土建	950.00	
5.2	给排水	17.50	
5.3	强电	65.00	
5.4	弱电	30.00	
5.5	消防	27.50	
5.6	暖通	27.50	
6	室外公用辅助工程	378.26	
6.1	大门	4.00	
6.2	围墙	15.75	
6.3	地上停车场	56.00	
6.4	智慧泊车系统	5.00	
6.5	充电桩	67.50	
6.6	给排水	55.80	
6.7	供配电及通信	120.09	
6.8	道路	54.11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48.85	13.06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87.11	
2	工程监理费	132.69	
3	前期咨询费	39.22	
4	工程勘察费	28.57	
5	工程设计费	180.83	
6	工程造价咨询费	23.11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78	
8	工程保险费	16.78	
9	环境影响评价费	12.31	
10	施工图文件审查费	10.47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合计	比例（%）
11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5.68	
12	人防易地建设费	120.09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40.19	
三	预备费	523.32	7.20
四	建设期利息	202.50	2.78
五	建设项目投资	7267.37	100.00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宜阳县锦屏镇人民政府。

名称	宜阳县锦屏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7005427513G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李杨
住所	洛阳市宜阳县红旗东路 2 号
有效期	自 2019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0 日
登记管理机关	中共宜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县锦屏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宜阳县锦屏镇人民政府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3年11月7日，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发改〔2023〕197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项目立项手续完备、项目筹备工作充足有序，债券资金到位后，

项目资金能立即形成实际支出，项目成熟度高。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是促进宜阳县城乡协调发展的需要，是扩大内需、增加农村投资的重大举措，对拉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项目建成后不仅可以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当地居民的生活品质，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城镇新型生态农产品交易基础设施，培育现代新市民，构建管理新体制，倡导社会新风尚，而且对宜阳县的经济发展产生拉动作用。本项目的建设是改善宜阳县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味、推进城市化进程的必由之路，是建设文明、生态、和谐、宜居城市的重要保障，是以人为本、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强力举措，公益性较强。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7267.37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2767.37万元，占比38.08%，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4500.00万元，占比61.92%，计划缴纳资本金2767.37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2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1年	小计	占比
1	财政资金	2767.37	2767.37	38.08%
2	债券资金	4500.00	4500.00	61.92%
合计		7267.37	7267.37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实施单位拟就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4500.00万元，2024年计划使用45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4500.00万元。债券期限30年，年利率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市场大厅租赁收入、仓储用房租赁收入、冷冻库及冷藏库收入、物业费收入、机动车停车服务收入、充电桩充电服务收入等。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的专项净收入为11449.67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9208.13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4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法出具。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0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1665492Q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从事会计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顾问（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

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

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

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本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应急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

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

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宜阳县锦屏镇人民政府，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的项目，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1210、1211、1212、1213室
负 责 人	周飞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2〕91号
批准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家明，李登辉，周飞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登辉	2023年2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秦伊	2023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周飞艳	2023 年 4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401754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登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621199310063078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5 日

持证人 岳世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91111358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2】第 52 号

洛宁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洛宁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法律风险与管理评估 9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洛宁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宁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

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宁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宁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洛宁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宁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洛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8MB0N946264

机构类型：机关

负责人：赵文杰

注册地址：洛宁县中扩东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洛宁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洛宁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宁县产业集聚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洛宁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筑面积72,754平方米，用地面积34,684平方米（合计52.02亩），项目建设3幢标准化厂房总建筑面积28,368平方米、2幢人才公寓总建筑面

积 21,506 平方米，生活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10,754 平方米及其他基础设施。

（三）项目的公益性

洛宁县产业集聚区始终坚持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发展，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围绕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研发、新能源新材料研发、装备制造研发、软件与等门类，全力打造科技研发产业集聚区，形成涵盖人才、研发及产业化的全方位的扶持政策体系，积极吸引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着力打造完整的科技研发产业链。通过本项目的建设，科提高招商引资吸引能力，提升产业集聚区企业科技研发能力与竞争能力，进而反过来促进洛宁县产业集聚区的发展。

洛宁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以集中有限的资金和智力资源，实现科研资源的整合，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通过建设共用的技术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形成优良的研发、生产、生活环境，人才集合环境和便于实施政策的环境，为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及优美的生活空间，降低兴业成本与风险，提高办事效率，发挥聚集效应产业助推器的作用。产业集聚区可以有效形成人才和技术的优势，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建设以市场为导向技术创新体系，增强研发实力，提高研发水平，使入园企业成为研究开发投入的

主体、技术创新活动的主体和创新成果应用的主体，全面提升入园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现代化产业集聚区是以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目标的科技创业政策落实载体，在区域科技和经济相结合，以创业带动就业，助推地方经济发展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现代化产业集聚区，针对科技领域的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是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抓手。只有完善对于相关产业的基础设施建设，才能更好地发展我国的科技产业。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 9 日，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洛宁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宁发改审批〔2022〕10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0 年 6 月 24 日，洛宁县自然资源局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权利性质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127,675.93 平方米。

（三）环评审批

2022 年 2 月 25 日，洛宁县环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本项目在洛阳市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清单内，属于豁免类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取得可研批复、土地证和环评说明，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洛宁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租赁收入、停车场收入、广告收入和物业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洛宁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21,250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为 17,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洛宁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大于 1.30 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宁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宁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洛宁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 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宁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法律风险与管理评估

（一）项目建设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二）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三）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

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财政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四）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是指地方政府承担债务但无能力按期还本付息的可能性以及相应产生的后果，如果地方政府过度举债而无法及时偿还，有可能导致政府财政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无力进行公用事业投入等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财政部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定了《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依照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政府备案，并由省政府代为举借。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体系的统筹力度，强化对项

目资本的管理，加快专项资金清理，归并和整合力度，建立债务项目全生命周期偿债计划，分层次编制政府债务偿还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政府债务滚动偿还方案，做好分年度的债务还本付息预算安排工作，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筹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防范，积极配合省政府督导，并加强自我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洛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洛宁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洛宁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洛宁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取得可研批复、土地证和环评说明，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洛宁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洛宁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洛宁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3月2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6.0.5.5】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田玉州 李亮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蕾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101392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3月31日至 2022年3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中砥律师事务所
ZHONGDI LAW OFFICE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

景阳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零二二年七月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
景阳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7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7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的公益性.....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9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9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2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3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景阳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3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洛洛宁县景阳镇人民政府
5	《实施方案》	指	《景阳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景阳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景阳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景阳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

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景阳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宁县景阳镇孟村。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景阳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孟村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占地面积约20 亩，规模为10000吨/日，主要建筑有：新建格栅间60㎡、沉砂池75m³、MBR池1000m³、A2/O池9000m³、速沉池300m³、曝气生物滤池1200m³、清水池1000m³、提升泵房90㎡、变配电间28㎡、贮泥池600m³、污泥脱水房216㎡、消毒间54㎡、消毒水池365m³、操作间162㎡、仓库216㎡、综合楼756㎡、传达室20㎡。中水管网总长2500m。污水管网总长22378m(包括郭庄村2810m，西山底村1840m，洪岭村2149m，张沟村1554m，中方村3237m，孟村1755m，司阳村1105m，北村3248m，张沟村到孟村村3000m，郭庄村到西山底村1500m)。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5512.7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4693.3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319.38万元，基本预备费为401.02万元，建设期利息99.00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景阳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洛洛宁县景阳镇人民政府，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洛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8MB0248559D

机构名称：洛宁县景阳镇人民政府

机构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景阳镇景阳大道

负责人：杨潮波

机构性质：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洛洛宁县景阳镇人民政府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2022年6月26日，洛宁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洛宁县景阳镇污水处理厂项目规划拟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同意本项目选址；

2、2022年6月30日，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景阳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审批〔2022〕129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景阳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首先，景阳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是洛宁县水体污染防治的重点工程。项目完成运行后，有利于改善下游水体的环境质量，减小周边地区居民的发病率，提高居民的健康水平。还对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发展经济具有积极的作用。不仅使洛宁县的基础设施得以完善使洛宁县、洛阳市的水环境得到改善，同时对于洛宁县的社会安定，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稳定发展，为洛宁县提供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工作环境、投资环境和生态环境。

其次，本项目实施后将改善镇区及当地河流环境质量，减轻污水对城市一些地表水源及地下水的污染，提高了水源的可利用程度。同时，随着水质变清，使城市环境优美、整洁、卫生，将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可以大大促进经济的发展。

此外，本项目投产后，能够减轻污水对城市一些地表水源及地下水的污染，提高了水源的可利用程度，比如可大大减少水污染造成的损失，使生产、生活用水都得到保障，促使经济建设可持续发展；还可使水质改善，有机物浓度减小，溶解氧增加，避免水产品、畜产品、粮食作物减产，保证农、牧、渔业的生产发展。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提升城市的基础设施水平，优化投资环境、实现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还可以减少对水环境的污染，净化水质，能够有效的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主要收益为污水处理费收入及中水销售收入。经中勤万

信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

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

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陈茜倩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110001620219和11000162022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

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冕，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冕执业证号：14101201910082283），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洛洛宁县景阳镇人民政府，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景阳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提升城市的基础设施水平，优化投资环境、实现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还可以减少对水环境的污染，净化水质，能够有效的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

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景阳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王月玲

王昊

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65982K

河南中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12月　18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65982K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道南花园路东黄家庵路16号
负 责 人	黄允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7]28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8月2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高森，黄允，李贺永，余文锐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43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470231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7月 18日

持证人 王月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312066022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ZHONGDI LAW OFFICE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28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282036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2月27日

持证人 王冕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28219911111205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伊川县高山镇豫西中药材集散中心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伊川县高山镇豫西中药材集散中心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致：伊川县高山镇人民政府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伊川县高山镇豫西中药材集散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6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7
七、结论性意见.....10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伊川县高山镇豫西中药材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所关于伊川县高山镇豫西中药材集散中心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伊川县高山镇豫西中药材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伊川县高山镇人民政府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

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伊川县高山镇人民政府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伊川县高山镇，古马线以北，高樊线以东，青龙山以南，奋进煤可矿职工子弟学校以西。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70,251.07 ㎡（约 105.38 亩），总建筑面积 73,827.79 ㎡。其中：物流中心 8,642.10 ㎡，仓储冷链 11,529.30 ㎡，冷藏设施 3,167.53 ㎡，农产品展示交易中心 50,488.86 ㎡。停车场、道路及硬化面积 31,127.17 ㎡，容积率 1.34，建筑密度 41.00%，机动车停车位 70 个。室外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及硬化、大门、围墙、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打造地方特色品牌，提高产业知名度。

本项目通过建设中药材集散中心，搭建冷链综合服务平台，完善冷链物流设施，健全乡村电商服务功能，以网络直播带货等方式拓宽销售渠道，帮助农民把产品卖出去，推动高山镇中药材等特色产业的发展，以产业振兴引领带动乡村振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伊川县高山镇豫西中药材集散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伊发改审批〔2023〕16号）的批复，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审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

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

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

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伊川县高山镇豫西中药材集散中心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责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辉，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1 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821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32802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月　0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5198509150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平顶山鲁山县段）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平顶山鲁山县段）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7043号

致：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5
八、结论性意见 1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

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申请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申请单位为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持有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42300548709XN

机构类型：机关

负责人：孔令凯

机构地址：鲁山县花园路南段

（二）项目实施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实施单位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48586 92Q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悦国勇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 11 号 21 层 2118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共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

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自西向东衔接平顶山市、漯河市和周口市。线路西起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向东经平顶山南、舞阳县北，在漯河市与京广高铁漯河西站并站，经周口市商水县北后，折向南引入郑阜高铁周口东站。

（二）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

线路起自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南进北出引入京广高铁漯河西站，终至郑阜高铁周口东站，新建正线约 199.7 公里，全线设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等 6 座

车站，其中平顶山西站、河西站、周口东站为既有站。同步建设平顶山西站本线与郑万车场郑州方向场间联络线、周口东站本线至郑阜高铁联络线。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3,955,8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3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政文〔2022〕220号），同意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并对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所处地区属“一带一路”、中部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战略交汇处，覆盖多重国家战略叠加地带。当前，国家正推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本项目沿线所经豫南地区发展水

平相对较低，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支撑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发展，通过衔接高铁主通道，向东对接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向西连通丝绸之路经济带、成渝双城经济圈，推动发达地区技术、产业向中部地区梯度转移。本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支撑各项国家战略深入实施，促进区域间交流协作，落实区域协调发展，对服务我国经济发展新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所属通道是国家立体综合交通网之大陆桥走廊的重要组成，连通中原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现状通道内在本区段缺乏高标准旅客运输线路，公路受气候影响大，导致运输不稳定，已逐渐成为综合交通发展短板。本项目作为国家立体交通网中大陆桥走廊支线（南京经平顶山至洛阳）的重点工程、关键段落，其建设能够完善大陆桥走廊综合交通立体走廊多层次布局，提升通道运输能力，支撑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

本项目作为更高标准高速铁路，可通过衔接豫西通道。同时，本项目衔接多条高铁、城际线路，有利于锚固强化区域综合交通体系，支撑轨道交通便捷换乘，构建中原城市群功能完善、层次清晰、衔接顺畅、绿色低碳的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实现轨道交通融合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总投资3,955,800.00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592,5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430,5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1,905,000.0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19,550.00万元，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8,250.00万元。

1.项目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1,913,250.00万元，占比48.3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430,500.00万元。其中：2024年计划使用400,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515,25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515,25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分省、市、县/区分年度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级别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省本级		**200,000.00**	**220,425.00**	**220,425.00**	**640,850.00**
平顶山市	市本级	34,359.00	50,673.50	50,673.50	135,706.00
	宝丰县	2,605.00	10,114.00	10,114.00	22,833.00
	鲁山县	10,675.00	12,147.00	12,147.00	34,969.00
	叶县	11,795.00	13,422.00	13,422.00	38,639.00
	湛河区	7,745.00	13,239.00	13,239.00	34,223.00
	高新区	1,539.00	1,751.50	1,751.50	5,042.00
	合计	**68,718.00**	**101,347.00**	**101,347.00**	**271,412.00**
漯河市	市本级	15,570.00	18,697.00	18,697.00	52,964.00
	舞阳县	12,452.00	14,959.60	14,959.60	42,371.20
	临颍县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郾城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源汇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召陵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经开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示范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西城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合计	**77,826.00**	**93,497.00**	**93,497.00**	**264,820.00**
周口市	商水县	21,328.00	39,892.89	39,892.89	101,113.78
	西华县	12,027.00	22,496.03	22,496.02	57,019.05
	川汇区	10,103.00	18,896.50	18,896.50	47,896.00
	淮阳区	3,049.00	5,697.91	5,697.92	14,444.83
	示范区	6,949.00	12,997.67	12,997.67	32,944.34
	合计	**53,456.00**	**99,981.00**	**99,981.00**	**253,418.00**
合计		**400,000.00**	**515,250.00**	**515,250.00**	**1,430,500.00**

其中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债券资金总额为34,969.00万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银团签订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905,000.00万元，用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其中：2023年已到位100,000.00万元，2024年申请使用600,000.00万元，2025年申请使用600,000.00万元，2026年申请使用605,000.00万元，借款期限45年，贷款利率按放款日LPR利率减100BP。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收益通过铁路客运票务收入、铁路快运收入以及其他相关收入实现。

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6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省、市、县（区）三级分别根据各自专项债券占比来确定收益分成，用于各自专项债券本息的偿还，由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来统筹安排。

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35%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专项债券到期后，在项目运营期第30年至第41年，项目运营收益的100.00%用来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

收益为 8,363,373.36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6,984,875.88 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0。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6 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由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专项债券资金融资 34,969.00 万元，本息合计 71,555.32 万元。平顶山鲁山县段项目收益分成为 89,012.39 万元。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及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要求。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

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

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

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E0407E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小，[illegible]，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illegible]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06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仅供中原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鲁山县城区市政雨水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6
第三章 正文 8
一、项目核查情况 8
（一）项目概括 8
（二）项目申报单位 8
（三）项目的公益性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2
（二）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1250号

鲁山县城区市政雨水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鲁山县城市管理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鲁山县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鲁山县城区市政雨水污水管网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鲁山县城区市政雨水污水管网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项目单位	指	鲁山县城市管理局
2	本项目	指	鲁山县城区市政雨水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鲁山县城区市政雨水污水管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鲁山县城区市政雨水污水管网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鲁山县城区市政雨水污水管网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9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0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库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2020〕43号）		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鲁山县城市管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鲁山县城市建成区内，涉及人民路、顺城路、墨公路、向阳路、鲁平大道等 40 条道路，不新增建设用地。

建设内容和规模：城区涉及管网改造路段 40 条，总长度 72211.58m，建设内容包括：单侧污水管道、单侧雨水管道的普查、检测和清淤；雨污混接点改造新建排水管道 8980m；易涝点改造新建雨水管道 5740m；非开挖修复管道 510m；设置单侧雨水箅子 7140 处；单侧污水和雨水检查井各 2158 处；建设泵两座站，同时开发防洪排涝智慧管理平台一套。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鲁山县城市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鲁山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山县城市管理局持有鲁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235610288045），其具体情况如下：名称为鲁山县城市管理局（鲁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宗旨和业务范围 贯彻实施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治理和维护城市管理秩序。城

区道路秩序管理 户外宣传活动的管理 店外经营的管理 交通的管理 “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和管理；住所河南省鲁山县顺城路西段烟草宾馆院内西楼；法定代表人为陈建克；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开办资金为222.39万元；举办单位为鲁山县人民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作为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其创造的价值远远高于项目本身创造的财务效益，建成投产后将改善本地区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城市配套设施的完善，是强化经济发展的社会基础，促进整个社会环境的进一步稳定，带动整个地区的建设和发展，使城市面貌迅速改观，也有利于进一步引导城市用地布局，创造良好的城市风貌，积累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加快经济发展速度，推动城市进程、土地开发、餐饮业、服务业及加工业的发展，使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得到持续发展。

城市基础设计的建设的城市的命脉，不仅对一个城市的经济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而且也与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由于它的不可替代性，不可选择性，决定了城市配套设施的建设在一个城市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在城市建设、发展、改造的过程中，需要优先加以考虑。

该项目的实施，使居民生活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对改善贫困地区的落后面貌起到一个积极带头作用，促进平顶山的经济发展。使城市环境得到进一步提高，促进地区各行各业的发展。

另外，由于实施该项目的社会公益性，从而提高了政府的威信，维持社会的稳定，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本项目的建设有显著的社会效益。通过实施该项目，为平顶山市建设成为基础设施配套齐全、经济繁荣、环境舒适优美的面向的现代化新型城市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本项的实施是鲁山县城区基础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创造了一个便利、齐全和舒适的服务系统，通过改善城市的水环境，提高了城市的整体竞争力，改善了居住环境，对促进整个平顶山市的稳步发展必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鲁山县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3 年 3 月 15 日，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鲁山县城区市政雨水污水管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2023〕62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城区市政雨水污水管网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项目总投资估算7,343.00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安排2,343.00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5,000.00万元。

根据《鲁山县城区市政雨水污水管网改造项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

务咨询;管理咨询。因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问题，项目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土地征收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项目单位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同时为了防止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筑路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包括征地拆迁价格的变化等，可直接要求地方政府严格按照事先约定的征地拆迁标准来执行，筑路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项目单位的意志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鲁山县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鲁山县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投产后将改善本地区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鲁山县城区市政雨水污水管网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鲁山县城区市政雨水污水管网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瀚

王宇杰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illegible]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投资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振平，肖建关，尹宇波，赵进林，袁晓军，吕学峰，李伟义，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到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10009 号

致：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申请单位为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鲁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3MB13186946

性质：机关

负责人：党红亮

机构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老城大街 38 号

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鲁平大道与将相河交汇处，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院内东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通过工艺改造和设备更换，保持原污水处理规模 3.00 万 m^3/天。建设内容包括：卡鲁塞尔氧化沟曝气由表曝改造为底曝；新建一座反硝化深床滤池和一座纤维转盘滤池，代替原不锈

钢过滤器；新建一座鼓风机房；配套完善厂区道路绿化、管网、配电、围墙等工程；配置工程相关电气仪表等设备。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5,540.8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10 日，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2023〕52 号），原则同意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工期、项目招标方案、项目初步设计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污水处理厂作为城市环境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减缓气候变化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作用。首先，污水处理厂产生大量的温室气体，如甲烷和二氧化碳，如果不加以处理，这些气体将会直接释放到大气中，加剧气候变化。其次，污水处理厂可以运用生物处理等技术，将污水中的有机物质分解为甲烷、二氧化碳等可再生能源，实现能源循环利用，达到低碳环保的目的。

此外，通过建设先进的处理设备和科学的管理机制，污水处理厂也可以降低自身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为实现碳中和目标作出贡献。因此，污水处理厂在进行日常管理和设备升级时，需要充分考虑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性，积极推进低碳化、生态化发展。

目前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日平均进厂污水 3 万吨，达到总设计处理能力，出水水质一级 A 标准，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采用倒伞曝气，曝气效率低，硝化反应不彻底，达不到工艺需求需求，出水氨氮、总氮不稳定；深度处理采用不锈钢过滤器，在实际生产运行中，因前端粗细格栅的处理效果差，不锈钢过滤器经常堵塞，故障频发，且维修量大，维修费用高，出水指标不稳定。

随着经济的发展，县城规模不断扩大，在保证出水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尽可能多的处理城区污水，尽快缓解管网中水位高的现状，本项目的建设具有深远的现实意义。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总投资 5,540.8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

造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

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

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

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鲁山县特色生态鸵鸟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6
第三章 正文 8
一、项目核查情况 8
（一）项目概括 8
（二）项目申报单位 8
（三）项目的公益性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1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1
（二）风险控制措施 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822号

鲁山县特色生态鸵鸟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鲁山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鲁山县特色生态鸵鸟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鲁山县特色生态鸵鸟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项目单位	指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2	本项目	指	鲁山县特色生态鸵鸟产业园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鲁山县特色生态鸵鸟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鲁山县特色生态鸵鸟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鲁山县特色生态鸵鸟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9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0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库〔2020〕43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鲁山县农业农村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熊背乡。本项目建设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133333.40㎡（约合200亩），总建筑面积为53900.00㎡，其中：种鸟基地及科研基地11900.00㎡（包含：鸵鸟研究及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5500.00㎡，孵化室900.00㎡、育雏房1500.00㎡、鸵鸟棚3000.00㎡、其它建筑1000.00㎡）；商品鸟基地20500.00㎡（包括：鸵鸟棚13000.00㎡、管理用房1000.00㎡、仓库3000.00㎡、其他建筑1500.00㎡、观光旅游用房2000.00㎡）；育肥基地及商品鸟屠宰场21500.00㎡（包含：育肥基地的生产车间6000.00㎡、仓库5500.00㎡、其它建筑2000.00㎡，商品鸟屠宰场加工车间4000.00㎡、冷藏保鲜库2000.00㎡、其它建筑2000.00㎡）。道路、广场硬化面积20000.01㎡，绿化面积33333.35㎡，项目容积率约为0.40，绿化率约25.00%。配套建设道路广场硬化、给排水、电力、绿化、通讯、消防等基础设施及机房、硬件和软件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0423005488017H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 鲁山县振兴路新一高对面，负责人为刘海波。

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农业农村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的公益性

项目建成后直接安置就业岗位约500个,间接带动就业1000人，有利于解决当地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是国家鼓励类的项目，有利于政府的招商引资，其规划及运作模式在全国都属于前沿行列，定会成为政府对外展示当地优势产业和优秀企业的名片，必将成为一个为当地政府添光增彩的标杆性企业，对加快平顶山市经济发展，推动社会主义建设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年11月16日，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鲁山县特色生态鸵鸟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2022〕127号），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特色生态鸵鸟产业园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项目总投资估算15,000.00万元，财政资金安排3,000.00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2,000.00万元。

根据《鲁山县特色生态鸵鸟产业园项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

务咨询;管理咨询。因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问题，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土地征收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单位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同时为了防止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筑路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包括征地拆迁价格的变化等，可直接要求地方政府严格按照事先约定的征地拆迁标准来执行，筑路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鲁山县农业农村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鲁山县农业农村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对加快平顶山市经济发展，推动社会主义建设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鲁山县特色生态鸵鸟产业园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鲁山县特色生态鸵鸟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王宇杰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illegible]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投资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振平，肖建关，尹宇波，赵进林，袁晓军，吕学峰，李伟义，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到2023年5月31日

鲁山县游客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6
第三章 正文 8
一、项目核查情况 8
（一）项目概括 8
（二）项目申报单位 8
（三）项目的公益性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1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1
（二）风险控制措施 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1191号

鲁山县游客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鲁山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就鲁山县游客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鲁山县游客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项目单位	指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2	本项目	指	鲁山县游客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鲁山县游客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鲁山县游客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鲁山县游客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9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0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库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2020〕43号）		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鲁山县交通运输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鲁山收费站（S88 郑栾高速入口）向南 100 米路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5233.85 平方米（22.85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6754.11 平方米，其中：站房综合楼 6350.34 平方米，游客服务驿站 72 平方米，公共卫生间 50 平方米，门卫房 29.73 平方米，综合机房 216.68 平方米，污水处理设备 36.35 平方米。共设置小车停车位 56 个，容车停车位 12 个，无障碍车位 2 个，充电车位 10 个。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鲁山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山县交通运输局持有鲁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3005487735X），其具体情况如下：名称为鲁山县交通运输局；机构性质为机关单位；法定代表人为马鲁涛；机构地址为鲁山县人民路 4 号院。

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交通运输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对鲁山县人民的生活和生产将产生积极影响，对区域内的旅游景点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基础设施保证，对提升城市品位，加快城市现代化步伐、推动旅游业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同时鲁山县游客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对本区域内的文明建设也将产生积极影响，并将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3 年 3 月 10 日，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鲁山县游客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2023〕22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3 年 7 月 18 日，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调整鲁山县游客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2023〕115 号），同意对该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游客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项目总投资估算5,231.77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安排2,731.77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500.00万元。

根据《鲁山县游客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因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

带来成本超支问题。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问题，项目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土地征收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项目单位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同时为了防止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筑路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包括征地拆迁价格的变化等，可直接要求地方政府严格按照事先约定的征地拆迁标准来执行，筑路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项目单位的意志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鲁山县交通运输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鲁山县交通运输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内的旅游景点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基础设施保证，对提升城市品位，加快城市现代化步伐、推动旅游业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鲁山县游客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鲁山县游客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王宇杰

2023 年 9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3Y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道灵，尹宁辰，赵虎林，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803**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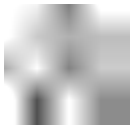

郏县中心城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6
第三章 正文 8
一、项目核查情况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申报单位 8
（三）项目公益性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1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1
（二）风险控制措施 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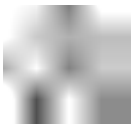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1248号

郏县中心城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郏县城市管理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郏县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郏县中心城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郏县中心城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郏县中心城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郏县城市管理局	指	郏县城市管理局（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郏县中心城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郏县中心城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9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0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1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2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郏县城市管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23年4月12日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郏县中心城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郏发改审服〔2023〕30号），本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新建龙山大道（郏景路——迎宾大道）、行政路（东坡路——迎宾大道）、东西大街（东坡路——迎宾大道）、高寺东路（凤翔大道——文化路）、东坡路（唐钧路——南环路）、铙期路（凤翔大道——文化路）、迎宾大道（南环路—南二环路）污水管网，总长约17.1千米；新建迎宾大道（南环路——南二环路）雨水管网总长约3.1千米；对风翔大道（郏景路——兴业路）、龙山大道(郏景路——东环路)、建业路全段、兴业路全段、创业路全段、候公大道东段、南环路东段现状雨水管道清淤31200立方米，道路拆除及恢复面积40921.56平方米。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郏县城市管理局。

根据中共郏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5ME1840263G）显示：机构名称为郏县城市管理局（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郏县龙山街道行政路中段；负责人为赵志杰。

本所律师认为,郏县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是实施郏县城乡总体规划，完善郏县市政基础设施的需要。郏县城区污水处理总量远远大于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排放总量。经调查，仍有很大一部分雨污合流管道，雨水污水混合排放，不仅造成水资源严重浪费，增加污水处理工作量及处理费用，同时还会对水环境产生一定污染危害，需要有完善的、满足城市需要的排水系统来与之相配套。本项目的建设对避免城区内涝，增强城市韧性，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建设是解决城市排水系统建设存在的问题的需要、研究范围内现状管道实行合流制，管网系统不匹配，部分排水管道设计标准偏小，满足不了雨季排放要求。雨水管网拥堵，排水不畅的问题造成积水情况严重，损害人民群众财产以及人身安全。本项目的实施从根本上解决雨污合流带来的问题，完善郏县老城区排水管网结构，提升郏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实现郏县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系统化。

本项目是加快部分实现雨污分流，提高城市排涝水平需要。城市排水系统运行能力直接关系着城市的管理水平和持续健康发展。随着城乡一体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面貌日新月异，郏县城市建设迅猛发展，现有排水系统存在的问题逐渐暴露出来。原有排水管网老化落伍，管道堵塞、排水不畅、雨水倒灌等问题司空见惯，已不能满足城市发展的需要。为适应城市良性发展的

需要，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环境的期望，节约财政资金，迫切需要加快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郏县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2023年4月12日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郏县中心城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郏发改审服〔2023〕30号），对项目代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预计建设工期、总投资等进行了批复。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6,656.36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2,156.36万元，专项债券资金4,500.00万元。

根据《郏县中心城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在“1.2”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70），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及范围经营），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

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郏县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郏县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设解决了郏县部分地区现状排水问题，完善排水管网等配套设施，对加快郏县的城市化建设、促进郏县经济快速发展、改善人民生活水平、提升郏县在区域投资环境中的重要作用，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郏县中心城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郭爽

2023 年 4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redacted]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redacted]、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illegible]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542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923172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9月　01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319920716002X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宝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西部供水片区一期
前营水厂及管网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9
（四）项目审批情况.....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2
（二）风险控制措施.....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401号

宝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西部供水片区一期前营水厂及管网工程法律意见书

致：宝丰县水利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宝丰县水利局的委托，就宝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西部供水片区一期前营水厂及管网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宝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西部供水片区一期前营水厂及管网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水利局	指	宝丰县水利局
2	本项目	指	宝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西部供水片区一期前营水厂及管网工程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宝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西部供水片区一期前营水厂及管网工程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宝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西部供水片区一期前营水厂及管网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9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0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1	财库〔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23 号		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2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宝丰县水利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设计供水规模 3 万 m³/d 的前营水厂，配套输水管道 192.798km，铺设配水管道 1968.5km，配套远传水表 61065 块，改造 138 个村的配水管网。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宝丰县水利局。

根据宝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1005477414 3）显示：机构名称为宝丰县水利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宝丰县人民东路 3 号，负责人为肖国欣。

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本次项目工程的实施，保障了整体供水管网的供水稳定性和安全性，方便了广大群众的供水压力，健全县域供水管网结构，密切了本区域和周围区域之间的联系，对县域供水事业的长远发展和当地居民的生活环境带来极大地促进作用。供水工程建设对于改善区域供水环

境，改善该区域市容市貌，提高城市品味，为实现新时代供水产业的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本项目建设实施后，将大大提高城市供水能力和供水系统的安全可靠性，以完善配套的供水管网提供给居民清洁、健康、充足的生活用水，极大地改善当地居民的用水状况和生活水准，更好地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改善城市群众的生活条件，并以先进、合理、安全的城市供水系统满足农村居民生活、生产的需要，从而为宝丰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到积极作用，大大改善宝丰的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吸引富裕农民和外来人员经商办企业，更好地解决大量农村富余人口的就业安置问题，缩小城乡差别，缓解社会矛盾，引导人民安居乐业，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供水工程建设对于区域供水环境改善，土地增值，带动临近城中村土地的开发和经济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并将极大改善该区域市容市貌，提高区域环境卫生质量，提高城市品味，为实现新时代供水产业的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本项目工程的建设对改善周边的人民生产和生活都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加快城镇化发展的需要，对于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将具有积极的效应，对于提高城市基础设施保证，贯彻落实城市总体规划，优化投资环境，带动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品位，加快城市现代化步伐，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宝丰县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2022年5月25日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宝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西部供水片区一期前营水厂及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审批〔2022〕122号），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规划、用地审批

根据2022年4月21日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宝国资函〔2022〕4号的复函》（宝自然资函〔2022〕59号），原则同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该项目设计应符合《宝丰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5）》的要求。充分对接编制中的宝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纳入石桥镇、商酒务镇、周庄镇、赵庄镇、前营乡、肖旗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不得占用耕地进行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46,753.47 万元。其中：拟申请债券资金12,000.00万元，财政资金34,753.47万元。

根据《宝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西部供水片区一期前营水厂及管网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

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宝丰县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宝丰县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地区经济的发展，改善项目区饮水生活环境,亦解决了部分居民饮水困难问题,缩短了取水时间，减轻了农民找水、担水、买水负担，解放了农村劳动力，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宝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西部供水片区一期前营水厂及管网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2022年 5月3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533X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于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金环 李中原　　叶福华 肖瑞民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李俊鹏	2020年7月09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河南乾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 5. 1 至 2019. 5. 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 至 2020.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0. 至 202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 5. 1至 2021. 5. 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闻律师事务所 4101052480328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 证 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3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illegible]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月 2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平顶山宝丰县段）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平顶山宝丰县段）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7041号

致：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5
八、结论性意见 1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

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申请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申请单位为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持有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1005477094L

机构类型：机关

负责人：杜俊峰

机构地址：宝丰县人民路中段

（二）项目实施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实施单位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48586 92Q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悦国勇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 11 号 21 层 2118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共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

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自西向东衔接平顶山市、漯河市和周口市。线路西起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向东经平顶山南、舞阳县北，在漯河市与京广高铁漯河西站并站，经周口市商水县北后，折向南引入郑阜高铁周口东站。

（二）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

线路起自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南进北出引入京广高铁漯河西站，终至郑阜高铁周口东站，新建正线约 199.7 公里，全线设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等 6 座

车站，其中平顶山西站、河西站、周口东站为既有站。同步建设平顶山西站本线与郑万车场郑州方向场间联络线、周口东站本线至郑阜高铁联络线。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3,955,8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3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政文〔2022〕220号），同意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并对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所处地区属“一带一路”、中部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战略交汇处，覆盖多重国家战略叠加地带。当前，国家正推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本项目沿线所经豫南地区发展水

平相对较低，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支撑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发展，通过衔接高铁主通道，向东对接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向西连通丝绸之路经济带、成渝双城经济圈，推动发达地区技术、产业向中部地区梯度转移。本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支撑各项国家战略深入实施，促进区域间交流协作，落实区域协调发展，对服务我国经济发展新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所属通道是国家立体综合交通网之大陆桥走廊的重要组成，连通中原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现状通道内在本区段缺乏高标准旅客运输线路，公路受气候影响大，导致运输不稳定，已逐渐成为综合交通发展短板。本项目作为国家立体交通网中大陆桥走廊支线（南京经平顶山至洛阳）的重点工程、关键段落，其建设能够完善大陆桥走廊综合交通立体走廊多层次布局，提升通道运输能力，支撑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

本项目作为更高标准高速铁路，可通过衔接豫西通道。同时，本项目衔接多条高铁、城际线路，有利于锚固强化区域综合交通体系，支撑轨道交通便捷换乘，构建中原城市群功能完善、层次清晰、衔接顺畅、绿色低碳的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实现轨道交通融合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总投资3,955,800.00万元，项目使用组合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592,5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430,5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1,905,000.0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19,550.00万元，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8,250.00万元。

1.项目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1,913,250.00万元，占比48.3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430,500.00万元。其中：2024年计划使用400,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515,25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515,25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分省、市、县/区分年度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级别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省本级		**200,000.00**	**220,425.00**	**220,425.00**	**640,850.00**
平顶山市	市本级	34,359.00	50,673.50	50,673.50	135,706.00
	宝丰县	2,605.00	10,114.00	10,114.00	22,833.00
	鲁山县	10,675.00	12,147.00	12,147.00	34,969.00
	叶县	11,795.00	13,422.00	13,422.00	38,639.00
	湛河区	7,745.00	13,239.00	13,239.00	34,223.00
	高新区	1,539.00	1,751.50	1,751.50	5,042.00
	合计	**68,718.00**	**101,347.00**	**101,347.00**	**271,412.00**
漯河市	市本级	15,570.00	18,697.00	18,697.00	52,964.00
	舞阳县	12,452.00	14,959.60	14,959.60	42,371.20
	临颍县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郾城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源汇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召陵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经开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示范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西城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合计	**77,826.00**	**93,497.00**	**93,497.00**	**264,820.00**
周口市	商水县	21,328.00	39,892.89	39,892.89	101,113.78
	西华县	12,027.00	22,496.03	22,496.02	57,019.05
	川汇区	10,103.00	18,896.50	18,896.50	47,896.00
	淮阳区	3,049.00	5,697.91	5,697.92	14,444.83
	示范区	6,949.00	12,997.67	12,997.67	32,944.34
	合计	**53,456.00**	**99,981.00**	**99,981.00**	**253,418.00**
合计		**400,000.00**	**515,250.00**	**515,250.00**	**1,430,500.00**

其中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债券资金总额为22,833.00万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银团签订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905,000.00万元，用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其中：2023年已到位100,000.00万元，2024年申请使用600,000.00万元，2025年申请使用600,000.00万元，2026年申请使用605,000.00万元，借款期限45年，贷款利率按放款日LPR利率减100BP。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收益通过铁路客运票务收入、铁路快运收入以及其他相关收入实现。

项目收益实行分账管理，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6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省、市、县（区）三级分别根据各自专项债券占比来确定收益分成，用于各自专项债券本息的偿还，由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来统筹安排。

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35%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专项债券到期后，在项目运营期第30年至第41年，项目运营收益的100.00%用来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收益为8,363,373.36万元，融资本息合计6,984,875.88万元，项

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0。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16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由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专项债券资金融资 22,833.00 万元，本息合计 46,722.03 万元。平顶山宝丰县段项目收益分成为58,120.62 万元。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及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要求。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

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

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

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詰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E0407E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小，[illegible]，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illegible]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06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仅供中原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丰县周庄镇山河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丰县周庄镇山河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11103 号

致：宝丰县周庄镇人民政府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宝丰县周庄镇山河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宝丰县周庄镇山河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宝丰县周庄镇山河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宝丰县周庄镇山河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宝丰县周庄镇山河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宝丰县周庄镇山河路

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宝丰县周庄镇山河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宝丰县周庄镇山河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宝丰县周庄镇山河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宝丰县周庄镇山河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请单位为宝丰县周庄镇人民政府，宝丰县周庄镇人民政府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宝丰县周庄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1005477553R

负责人：赵丽丽

机构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周庄镇周庄村

机构性质：机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周庄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宝丰县周庄镇山河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周庄镇山河路片区，主要包括周庄镇陈营社区及三里营社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周庄镇山河路片区，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片区内老旧小区红线内改造、片区内小区红线外道路改造以及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迷你市场、停车场和公共卫生间等）。

小区红线内工程主要是对周庄镇陈营社区及三里营社区的

老旧小区进行改造，主要包括：整理通信线路 20,000.00m；改造排水管道 8,551.00m；建筑外立面粉刷 36,500.00 ㎡，楼梯间粉刷 8,250.00 ㎡，屋面防水 9,400.00 ㎡，新增出入口门禁 4 套，监控系统 4 套，摄像头 28 个。

小区红线外道路工程主要包括：改造升级道路 11 条，总长 3,486.00m，主要包括车行道 17,655.00 ㎡，人行道 2,040.00 ㎡。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工程主要包括：利用现有房屋改造迷你市场 8 处，总建筑面积 8,380.00 ㎡；改造停车场 6 处，总面积 12,660.00 ㎡，共设停车位 500 个，含充电桩停车位 150 个，无障碍停车位 12 个；提档升级公共卫生间 5 个约 800.00 ㎡。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5,008.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周庄镇山河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0 月 13 日，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宝丰县周庄镇山河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审批〔2023〕205 号），原则同意宝丰县周庄镇山河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周庄镇山河路片区老旧小区

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为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的决策部署，改善宝丰县老旧小区居民的生活环境和居住条件，全面提升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城市文明形象，结合宝丰县老旧小区的实际情况，以建设“美丽宜居、整洁文明”城市环境为目标，围绕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城市基础设施不健全、城市公共服务不完善之间的矛盾，全力推进老旧小区及基础设施改造，重点整治群众关心关注的老旧小区及基础设施“脏、乱、差”问题，不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推进宝丰县高质量发展。

项目实施后，将对老旧小区进行建筑外立面改造、楼道修缮、屋面防水、道路翻修、管网改造、排水疏通、安装门禁监控等，方便人民群众出行和生活，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完善停车场、公共卫生间、便民商超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切实改善居住条件，环境优美的居住环境有益于身心愉悦，有利于促进和谐社区的创建。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能改善老旧小区人民群众的居住环境，并且能提高群众的生活水平，提升城市居民的幸福感。现如今老百姓的实际问题就是民生问题，而当前我国注重民生问题。目前，本项目所涉及的小区尚未改造提升，路面坑坑洼洼，居民出行不便，同时公共配套服务不足，因此，老旧小区的改造有助于改善了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是改善民生的重要措施。老旧小区

的改造提升可以改善小区生活环境外，还能够协调社区内各方面的关系，化解不和谐因素，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给人们，让城市居民都有幸福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仅能改善人居环境方面发挥作用，还能提高城市柔性化治理和精细化服务的水平，让城市更加宜居、更具包容性和人文关怀。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周庄镇山河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宝丰县周庄镇山河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总投资5,008.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9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宝丰县周庄镇山河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宝丰县周庄镇山河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周庄镇山河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宝丰县周庄镇山河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所涉及

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宝丰县周庄镇山河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宝丰县周庄镇山河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宝丰县周庄镇山河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

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

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

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宝丰县周庄镇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宝丰县周庄镇山河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宝丰县周庄镇山河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宝丰县周庄镇山河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宝丰县周庄镇山河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宝丰县周庄镇山河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宝丰县周庄镇山河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宝丰县周庄镇山河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平顶山市卫东区强弱电入地及5G综合管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仟债法字[2022]第108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 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情况 5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7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7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8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8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9
八、结论意见 14

平顶山市卫东区强弱电入地及5G综合管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强弱电入地及5G综合管廊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平顶山市卫东区强弱电入地及5G综合管廊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平顶山市卫东区强弱电入地及5G综合管廊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强弱电入地及5G综合管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平顶山市卫东区强弱电入地及5G综合管廊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平顶山市卫东区强弱电入地及5G综合管廊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平顶山市卫东区强弱电入地及5G综合管廊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

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卫东区强弱电入地及5G综合管廊

2、申报主体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1年。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开源路至创业大道）段及矿工路（开源路至东环路）段及新华路（湛河北路至鹰城大道）段。

本项目建设路段为建设路（开源路至创业大道）6000米及矿工路（开源路至东环路）3900米及新华路（湛河北路至鹰城大道）段3300米，共计13200米。建设断面净尺寸宽×高（m）为1×1的包含强弱电及通信的5G管廊。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95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3423.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84.62%；工程建设其他费 2317.3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5.86%；预备费 2859.2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7.24%；建设期利息 9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28%。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

名称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03MB19010546
类型	机关
法定代表人	贾若愚
住所	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790号院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平顶山市卫东区强弱电入地及5G综合管廊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2年11月14日，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强弱电人地及5G综合管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卫发改〔2022〕79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2、2022年11月14日，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平顶山市卫东区强弱电人地及5G综合管廊节能登记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对促进卫东区现代城市的科学发展和加快城市转型发

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将进一步优化卫东区一、二、三产业结构，减少各种工程管线的维护费用，确保道路功能的发挥，增强城市的防震抗灾能力，改善城市环境，公益性较强。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39500.00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19500.00万元，占比49.37%，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0000.00万元，占比50.63%，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19500.00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1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1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19500.00	19500.00	49.37%
2	债券资金	20000.00	20000.00	50.63%
合计		39500.00	395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实施单位拟就平顶山市卫东区强弱电入地及5G综合管廊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20000.00万元，2024年计划使用20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6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强弱电入地及5G综合管廊，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电力及通信管线入廊费和日常运营维护费。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平顶山市卫东区强弱电入地及5G综合管廊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57341.52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40925.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40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平顶山市卫东区强弱电入地及5G综合管廊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9年0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平顶山市卫东区强弱电入地及5G综合管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木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

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应急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

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平顶山市卫东区强弱电入地及5G综合管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李登辉

律师：王豪明

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2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1210、1211、1212、1213室
负 责 人	周飞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2〕91号
批准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家明，李登辉，周飞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浙江省金华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4017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李登辉

持证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6211993100630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5747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13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持证人 王彦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81980062600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某地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平顶山市叶县段）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平顶山市叶县段）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7044号

致：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5
八、结论性意见 1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

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申请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申请单位为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持有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叶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20054819906

机构类型：机关

负责人：付水生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人民政府一楼

（二）项目实施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实施单位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4858692Q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悦国勇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 11 号 21 层 2118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共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

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自西向东衔接平顶山市、漯河市和周口市。线路西起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向东经平顶山南、舞阳县北，在漯河市与京广高铁漯河西站并站，经周口市商水县北后，折向南引入郑阜高铁周口东站。

（二）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

线路起自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南进北出引入京广高铁漯河西站，终至郑阜高铁周口东站，新建正线约 199.7 公里，全线设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等 6 座

车站，其中平顶山西站、河西站、周口东站为既有站。同步建设平顶山西站本线与郑万车场郑州方向场间联络线、周口东站本线至郑阜高铁联络线。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3,955,8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3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政文〔2022〕220号），同意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并对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所处地区属“一带一路”、中部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战略交汇处，覆盖多重国家战略叠加地带。当前，国家正推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本项目沿线所经豫南地区发展水

平相对较低，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支撑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发展，通过衔接高铁主通道，向东对接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向西连通丝绸之路经济带、成渝双城经济圈，推动发达地区技术、产业向中部地区梯度转移。本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支撑各项国家战略深入实施，促进区域间交流协作，落实区域协调发展，对服务我国经济发展新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所属通道是国家立体综合交通网之大陆桥走廊的重要组成，连通中原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现状通道内在本区段缺乏高标准旅客运输线路，公路受气候影响大，导致运输不稳定，已逐渐成为综合交通发展短板。本项目作为国家立体交通网中大陆桥走廊支线（南京经平顶山至洛阳）的重点工程、关键段落，其建设能够完善大陆桥走廊综合交通立体走廊多层次布局，提升通道运输能力，支撑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

本项目作为更高标准高速铁路，可通过衔接豫西通道。同时，本项目衔接多条高铁、城际线路，有利于锚固强化区域综合交通体系，支撑轨道交通便捷换乘，构建中原城市群功能完善、层次清晰、衔接顺畅、绿色低碳的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实现轨道交通融合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总投资3,955,800.00万元，项目使用组合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592,5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430,5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1,905,000.0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19,550.00万元，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8,250.00万元。

1.项目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1,913,250.00万元，占比48.3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430,500.00万元。其中：2024年计划使用400,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515,25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515,25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分省、市、县/区分年度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级别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省本级		**200,000.00**	**220,425.00**	**220,425.00**	**640,850.00**
平顶山市	市本级	34,359.00	50,673.50	50,673.50	135,706.00
	宝丰县	2,605.00	10,114.00	10,114.00	22,833.00
	鲁山县	10,675.00	12,147.00	12,147.00	34,969.00
	叶县	11,795.00	13,422.00	13,422.00	38,639.00
	湛河区	7,745.00	13,239.00	13,239.00	34,223.00
	高新区	1,539.00	1,751.50	1,751.50	5,042.00
	合计	**68,718.00**	**101,347.00**	**101,347.00**	**271,412.00**
漯河市	市本级	15,570.00	18,697.00	18,697.00	52,964.00
	舞阳县	12,452.00	14,959.60	14,959.60	42,371.20
	临颍县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郾城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源汇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召陵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经开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示范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西城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合计	**77,826.00**	**93,497.00**	**93,497.00**	**264,820.00**
周口市	商水县	21,328.00	39,892.89	39,892.89	101,113.78
	西华县	12,027.00	22,496.03	22,496.02	57,019.05
	川汇区	10,103.00	18,896.50	18,896.50	47,896.00
	淮阳区	3,049.00	5,697.91	5,697.92	14,444.83
	示范区	6,949.00	12,997.67	12,997.67	32,944.34
	合计	**53,456.00**	**99,981.00**	**99,981.00**	**253,418.00**
合计		**400,000.00**	**515,250.00**	**515,250.00**	**1,430,500.00**

其中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债券资金总额为 38,639.00 万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银团签订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905,000.00万元，用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其中：2023年已到位100,000.00万元，2024年申请使用600,000.00万元，2025年申请使用600,000.00万元，2026年申请使用605,000.00万元，借款期限45年，贷款利率按放款日LPR利率减100BP。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收益通过铁路客运票务收入、铁路快运收入以及其他相关收入实现。

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6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省、市、县（区）三级分别根据各自专项债券占比来确定收益分成，用于各自专项债券本息的偿还，由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来统筹安排。

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35%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专项债券到期后，在项目运营期第30年至第41年，项目运营收益的100.00%用来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收益为8,363,373.36万元，融资本息合计6,984,875.88万元，项

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0。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6 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由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专项债券资金融资 38,639.00 万元，本息合计 79,065.05 万元。叶县段项目收益分成为 98,354.25 万元。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及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要求。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

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

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

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E0407E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小，[illegible]，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illegible]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06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仅供中原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平顶山叶县绿港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669号

平顶山叶县绿港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叶县城投绿港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叶县城投绿港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平顶山叶县绿港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平顶

山叶县绿港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平顶山叶县绿港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平顶山叶县绿港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平顶山叶县绿港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1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叶县城投绿港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22年10月27日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平顶山叶县绿港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叶发改审服〔2022〕269号），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项目总占地面积358亩，设施面积136509.00㎡，种植生产面积141064.50㎡。其中建设种植智能化玻璃温室2座，种植生产面积55890.00㎡；展示智能化玻璃温室1座，种植生产面积8415.00㎡；育苗连栋温室2座，种植生产面积10752.00㎡；种植日光温室25座，种植生产面积53820.00㎡；钢架玻璃大棚1座，种植生产面积12187.50㎡；育苗配套1座，建筑面积1152.00㎡；分拣区水肥控制中心1座，建筑面积4500.00㎡；水肥一体化控制中心1座，建筑面积1404.00㎡；椰糠处理1座，建筑面积576.00㎡；新建传达室2座，公厕2座。项目包括项目土建工程，公用工程及生产配套设施工程。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叶县城投绿港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0月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2MA9LBT140C）显示，名称：叶县城投绿港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苗海松；经营范

围：一般项目：蔬菜种植；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水生植物种植；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灌溉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6 日；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盐都街道新文化路与德化街向北 100 米。

本所律师认为,叶县城投绿港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全资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是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叶县坚持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摆在突出位置,叶县脱贫攻坚任务目标完成后，为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持续推进脱贫群众生活改善。全面落实衔接过渡期政策。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脱”要求，坚持脱贫不脱责任、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帮扶，脱贫不脱监管。在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基础上，逐项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调整节奏、力度和时限，抓紧出台各项政策完善优化的具体实施办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人口开展监测，持续跟踪、定期检查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实行动态清零。

本项目建设是发展绿色生产的需要。本项目采用荷兰施肥控制系统加滴灌技术，灌溉按需供给，施肥量精确控制。多余的肥料与水对外零排放，全部回收处理再利用，且拥有雨水收集等先进系统，大大降低对水资源的消耗。项目主要以温室设施为主，采用椰糠无土栽培技术，从根本上杜绝土传病害、虫卵传播等问题，同时依托环境控制系统，管理作物的生长环境，保证作物健康生长，从而达到少打药、不打药的绿色生产目的。项目可在盐碱地等恶劣地形上进行运营生产，高产是项目最大的特点，一亩顶五亩，提高土地的利用率，释放出的土地可用于城市建设和生态建设。

本项目建设是推进现代农业技术发展的需要。随着农业科技的发展，人们对食品消费观念的变化，大面积传统种植正由低质向优质转变。本项目通过推广优良品种，采用大棚设施种植等高产配套技术，严格实行有机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可大幅度提高叶县农业经济作物种植生产水平，提升商品品质，加快有机农业发展进程，有效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仅提高了农民种植户的收入，还推动完善叶县的农业基础设施，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大幅度地提高当地的农业生产效益，促进叶县的经济发展，其建设是非常必要的。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叶县城投绿港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2022年10月27日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平顶山叶县绿港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叶发改审服〔2022〕269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28,920.14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16,920.14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2,000.00万元。

根据《平顶山叶县绿港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

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

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叶县城投绿港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叶县城投绿港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全资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推广有利于辐射叶县及周边地区跟进学习，在农业技术、育苗、服务等方面起到引领带头的积极作用，还可以极大推动农业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保障食品安全，提高作物生产技术水平和产品竞争力，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顶山叶县绿港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redacted]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redacted]、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illegible]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542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923172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9月　01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319920716002X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叶县食用菌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10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2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670号

叶县食用菌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叶县绿城现代农业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叶县绿城现代农业种植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叶县食用菌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叶县

食用菌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叶县食用菌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叶县食用菌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叶县食用菌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1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叶县绿城现代农业种植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22年10月27日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叶县食用菌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叶发改审服〔2022〕268号），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239432.86㎡（约359.15亩），总建筑面积128562.9㎡，拟分三期进行建设。其中：

一期建设规模：一期规划用地面积 34827.90㎡（约 52.24亩），总建筑面积11911.8㎡。其中：新建产品存放中心（集展示、研发等功能）一座，建筑面积1968.65㎡；新建26间工厂化仿生态智慧菇房一座，建筑面积 7538.21㎡；新建覆土车间一座，建筑面积780.00㎡;新建设备存放车间一座,建筑面积300.00㎡;新建研发中心一座，建筑面积 336.6㎡；新建质检中心一座，建筑面积336.6㎡；新建化验中心一座，建筑面积336.6㎡；新建产品晾晒场面积3120.00㎡；新建室外消防水泵房267.14㎡；新建大门、门卫建筑面积48.00㎡及新建厂区内道路绿化、室外雨污水管网。

二期建设规模：二期规划用地面积80494.26㎡（约120.74亩），总建筑面积41579.10㎡。其中：新建珍新菌智能温控8座，宽12米，长48米；新建产品采摘菇房8座，宽12米，长48米；新建分拣车间一座，建筑面积1080.00㎡；新建包装车间一座，建筑面积 1080.00 ㎡；新建产品粗加工车间一座，建筑面积

5548.50 ㎡；新建 33 间工厂化仿生态智慧菇房 3 座，每座建筑面积 8218.20 ㎡；新建产品晾晒场面积 2447.00 ㎡；新建分拣区面积 1463.00m；新建厂区内道路绿化及室外雨污水管网。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叶县绿城现代农业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2MA9LCM1X46）显示，名称：叶县绿城现代农业种植有限责任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苗海松；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用菌种植；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食品生产；食用菌菌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9 日；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盐都街道新文化路与德化街向北 100 米。

本所律师认为,叶县绿城现代农业种植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全资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科技水平落后、产业化程度不高、组织经营形式滞后、社会服务体系缺失、农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弱等，是传统农业的集中体现。改造传统农业、发展现代农业，已成为叶县农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和紧迫任务。本项目通过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立足区域资源优势，高起点、高标准的建设一批新型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通过典型引路，有利于推进区域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保障主要食用菌等农产品有限供应；有利于示范推广现代农业技术，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有利于培养新型农民，提高农民增收致富能力；有利于探索建立新的农业生产组织形式，促进农户与市场的有效对接；有利于拓展农业功能，促进农业增效，形成引领区域现代农业发展的强大力量，为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跨越发挥重要作用。

本项目的实施对叶县及平顶山地区的农业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可以起到示范作用。通过本项目产业园和周边地区的技术推广及辐射，可迅速提高食用菌现代产业园科技水平和农民的文化素质，广大农民群众通过参与项目建设，接受技术培训，可较快的提高自身的科学文化和科技应用水平。

本项目采用生态农业模式建设，可以配肥土壤，提高土地的利用价值，保护自然环境，形成以食用菌、有机农产品、观光旅游为主的生态模式。不仅可以产生大量优质有机肥，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在实施前进一步计划各子项目的生态效益的具体数据，达到定量分析、科学评价实施生态农业产生的效益，对农业经济可持续发展，充分利用资源。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叶县绿城现代农业种植有限责任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2022年10月27日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叶县食用菌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叶发改审服〔2022〕268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31,859.77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9,859.77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2,000.00万元。

根据《叶县食用菌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

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叶县绿城现代农业种植有限责任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叶县绿城现代农业种植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全资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成后，将建成一个食用菌标准化生产种植基地，有效巩固食用菌产业的发展，带动贫困农户参与生产，达到巩固脱贫攻坚的成果，努力实现乡村振兴战略。本项目的实施不仅提高了农民种植户的收入，还推动完善叶县的农业基础设施，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大幅度地提高当地的农业生产效益，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叶县食用菌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榆

郭爽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redacted]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redacted]、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illegible]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542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923172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9月　01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319920716002X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平顶山市石龙区西北部及南部区域集中供热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仟债法字[2023]第62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 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情况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6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6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7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7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9
八、结论意见 11

平顶山市石龙区西北部及南部区域集中供热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平顶山市石龙区西北部及南部区域集中供热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平顶山市石龙区西北部及南部区域集中供热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平顶山市石龙区西北部及南部区域集中供热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西北部及南部区域集中供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平顶山市石龙区西北部及南部区域集中供热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平顶山市石龙区西北部及南部区域集中供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平顶山市石龙区西北部及南部区域集中供热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

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西北部及南部区域集中供热项目

2、申报主体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12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4年7月，完工日期2025年7月。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能源站内新增燃气吸收式热泵系统；一级热水管网总长度约3.93km，管径为DN350、DN300及DN200；39个用热单位红线范围内集中供热设施（包含热交换站、二级热水管网）（含12个居住建筑和27个公建单位）；27个公建单位的室内采暖设施；工程建成后可满足建筑面积159.54万平方米的供热需求。

5、项目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8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212.52 万元，其他费用 954.14 万元，预备费 1293.33 万元，建设期利息 540.00 万元。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04MB0N44899M
类型	机关
法定代表人	陆保杰
住所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路东段
颁发日期	2022 年 3 月 2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平顶山市石龙区西北部及南部区域集中供热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3年11月24日，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政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西北部及南部区域集中供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龙发改〔2023〕180号），同意项目的立项。

2、2023年11月28日，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西北部及南部区域集中供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龙发改〔2023〕181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申报专项债券的相关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集中供热是环保型的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设绿色城市进程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集中供热对改善

城市环境改善城市大气质量，提高城市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措施，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集中供热通过专业人员对供热设备精心调节，可以大面积地、安全稳定地把热送到用户。作为城市文明标志之一的集中供热事业，伴随着日新月异的城市建设在快速发展。集中供热工程，将大大降低粉尘排放量，改善城区环境质量，促进城市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战略意义。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8000.00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6000.00万元，占比33.33%；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2000.00万元，占比66.67%。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6000.00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建设期12个月，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1 项目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1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6000.00	6000.00	33.33%
2	债券资金	12000.00	12000.00	66.67%
合计		18000.00	18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18000.00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6000.00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2000.00万元，已

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5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7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平顶山市石龙区西北部及南部区域集中供热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采暖费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平顶山市石龙区西北部及南部区域集中供热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33553.04万元，偿还债券本息合计为24555.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37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平顶山市石龙区西北部及南部区域集中供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0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1665492Q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从事会计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顾问（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平顶山市石龙区西北部及南部区域集中供热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

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包括施工噪声、粉尘、废弃原材料、生态破坏的影响等。

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有施工噪声、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若施工过程没有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将产生扰民现象，导致与沿线居民造成纠纷，影响社会稳定。

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减小项目造成环境影响，项目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严格依照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投资预算投入保护措施建设，做好各项防治，废弃原材料集中堆放，统一排至指定地点。对路面进行洒水处理粉尘，在白天进行施工作业，基本上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分析：本项目的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主要为采暖费收入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

按照系统工程原理，借鉴工厂化管理和契约式管理等先进管理理念，建立起全方位、全流程的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工程建设全面质量管理，通过卓有成效的管理，努力降低建设投资和经营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减少用热面积的波动。

（三）影响还本付息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还本付息风险主要存在项目经营期收益与预测值差距较大，项目整体收益无法覆盖还本付息支出。

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结果等方式筹资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投资资金供应能否到位将对该项目产生重大影响，该项目的融资平衡主要是指建设资金供应不足或者来源中断，导致项目工期拖延或被迫中止，从而形成资金风险。由于项目投资资金为政府财政资金，因此，项目资金供应不足的风险很小。

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在规划预算时充分考虑各种费用以保证资金的供应充足，加强投资管理，严格控制造价。

项目的组织机构和法人切实做好项目的前期工作，加强同财政部门的沟通，获取各方面的支持，保证项目如期开工。项目的组织、设计及实施要符合国家政策及国家和地区的长远规划，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进行，顺应项目可持续性的宗旨。

采用招标方式选择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商，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同时，努力降低建设投资和设备采购成本。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平顶山市石龙区西北部及南部区域集中供热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李登辉

律师：

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1210、1211、1212、1213室
负 责 人	周飞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2〕91号
批准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家明，李登辉，周飞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登辉	2023年2月2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秦伊	2023年4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周飞艳	2023 年 4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4017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登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6211993100630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持证人 岳世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91111358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平顶山市新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十月

编号：20221031

平顶山市新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市兴源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平顶山市新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河南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释义 4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6
第二部分正文 8
一、项目主体 8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11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12
五、项目风险提示 13
六、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项目申报主体及实施主体	指	平顶山市兴源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平顶山市新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平顶山市新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平顶山市新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平顶山市新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平顶山市新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项目法律意见书》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定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复和证明文件；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项目申报债券及后续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出具该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已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具备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本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保证在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恪守诚信、独立客观、勤勉尽责，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无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信用评级、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的其他专业事项部分，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在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及后续发行过程中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

目必备的文书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重要提示及声明，本所律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体

平顶山市兴源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申报主体，持有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名称：平顶山市兴源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2MA9LC99U5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晓磊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青石路青石山办事处 1 号院西楼 101 室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兴源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龙门大道西侧内。其中 A 地块位于规划经二路与创新

路交叉口东南角，C 地块位于龙门大道与创业路西南角，E 地块位于规划经二路与创新路交叉口东北角。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31,448.43 ㎡，总建筑面积 179,209.04 ㎡。配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其中：

A 地块（创新路与规划经二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总用地面积 38,065.60 ㎡，新建总建筑面积 51,325 ㎡。新建标准化厂房 6 栋、研发楼 1 栋、园区内硬化道路绿化及配套给排水电力工程等。

C 地块（创业路与龙门大道交叉口西南地块）：总用地面积 57,736.42 ㎡，新建总建筑面积 77,118.99 ㎡。新建标准化厂房 9 栋，研发楼 1 栋、园区内硬化道路绿化及配套给排水电力工程等。

E 地块（创新路与规划经二路交叉口东北角地块）：总用地面积 35,646.41 ㎡，新建总建筑面积 50,765.05 ㎡。新建标准化厂房 8 栋，研发楼 1 栋、园区内硬化道路绿化及配套给排水电力工程等。配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产业园区配套道路，含道路工程、公用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三）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安排建设期为 36 个月，预计开工时间 2023 年 1 月，完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四）项目的公益性

平顶山市新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项目建成后将形成一个生态、绿色的以新能源、新材料、高新技术为重点的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有利于提升新华区新形象，助力新华区新兴产业不断前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社会效益明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项目有关证明及批复文件

1、立项批复

2022 年 10 月 24 日，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平新发改【2022】69 号文件，载明本项目曾于 2022 年 6 月 3 日以平新发改【2022】37 号文件对其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现调整为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95,960.91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其余由地方财政和建设单位共同筹措解决。

2、环评手续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41040200000039。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

有效。

三、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预期收益来源

项目的收益主要来源于厂房租赁收入、 研发楼出租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及停车费收入等。

（二）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66,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累计净收益 172,408.98万元，应付债券本息合计 135,052.50 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8，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可知平顶山市新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NKWE6R）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407）；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58436259XY），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项目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租金价格的波动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平顶山市兴源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证明及批复性文件），并

承诺所提供材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且本所律师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查阅。

（二）平顶山市兴源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顶山市新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四）平顶山市新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平顶山市新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平顶山市新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为平顶山市新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黄彪　　经办人：何泉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4362 59XY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5月06日

No. 701204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扬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28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0500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持证人 何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05198711161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扬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0668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5224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3 24

持证人 张伟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219970713724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平顶山新华区八中家属院、幸福街小区等115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仟债法字[2024]第022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 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情况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21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22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22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23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23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24
八、结论意见 29

平顶山新华区八中家属院、幸福街小区等115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平顶山新华区八中家属院、幸福街小区等115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平顶山新华区八中家属院、幸福街小区等115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平顶山新华区八中家属院、幸福街小区等115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平顶山新华区八中家属院、幸福街小区等115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平顶山新华区八中家属院、幸福街小区等115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平顶山新华区八中家属院、幸福街小区等115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平顶山新华区八中家属院、幸福街小区等115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他任何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平顶山新华区八中家属院、幸福街小区等115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2、申报主体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项目工期

建设工期计划从2024年5月至2025年4月，共计12个月。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道路新建改造75040.00m^2，路灯照明891盏，违法建筑拆除460m^2，外立面改造361799.81m^2，屋顶漏水改造117767.29m^2，电动自行车充电桩402个，供电电缆改造110m，小区一层可改造门面房8910m^2，安防系统104套，楼梯间粉刷135868.14m^2，楼梯间照明1806套，楼道窗户1519个，生活垃圾设施594套，自行车车棚2000m^2，绿化2650.00m^2，雨污水管道20943m，改造养老照料中心504m^2。

表 1.1　主要技术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主要技术指标			
1	总建筑面积	㎡	119.18	
2	区内楼栋数	栋	416.00	
3	涉及户数	户	15842.00	
4	道路改造	㎡	75040.00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5	屋顶漏水改造	㎡	117767.29	
6	供电线缆改造	m	110.00	
7	违法/老旧小区拆除	㎡	460.00	
8	路灯照明	盏	891.00	
9	建筑外立面改造	㎡	361799.81	
10	养老服务中心	㎡	504.00	
11	雨污水管道改造	m	63421.92	
12	机动车停车位	个	336.00	
13	机动车充电桩	个	250.00	
14	电动自行车充电桩	套	402.00	
15	楼梯间粉刷	㎡	135868.14	
16	小区一层可改造门面房	㎡	8910.00	
17	绿化面积	㎡	2650.00	
18	生活垃圾设施	个	594.00	
19	文化休闲设施	个	78.00	
20	安防系统	套	104.00	

本项目具体改造内容详见下表

表 1.2　具体改造内容表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社区/村		湛北路街道八北社区	湛北路街道八北社区	湛北路街道八北社区	湛北路街道八北社区	湛北路街道八北社区	湛北路街道八北社区	湛北路街道朝阳社区	湛北路街道八北社区	湛北路街道八北社区	湛北路街道八北社区
小区名称		八中家属院	盐业局楼	红枫楼家属院	新鹰家属院	化纤厂1号楼家属院	开源路西68号院	继红小学家属院	市政公司南家属院	市政公司北家属院	房产局家属院
具体地址		开源路与曙光街交叉口南150米处	中兴路与曙光街交叉口路西20米处	中兴路与曙光街交叉口路西20米处	中兴路与曙光街交叉口北350米处	湛北路与体育路交叉口路北	开源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南150米路西	公园北街与启蒙路交叉口东南角	中兴路与曙光街交叉口路南50米处	中兴路与曙光街交叉口路北50米处	开源路与曙光街路西交叉口50米处
涉及户数（户）		30.00	20.00	48.00	42.00	49.00	90.00	35.00	180.00	254.00	202.00
小区内楼栋数（栋）		1.00	1.00	1.00	1.00	1.00	3.00	1.00	3.00	8.00	4.00
总建筑面积（万㎡）		0.25	0.30	0.66	0.22	0.44	0.47	0.29	1.30	1.50	1.67
建成时间（年）		1989.00	1989.00	1998.00	1999.00	1997.00	1988.00	1992.00	1999.00	1997.00	1999.00
大门数量（个）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现有车位（个）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小区一层可改造门面房（㎡）		0.00	0.00	共13家底商大约1040（㎡）	共5家底商大约400（㎡）	共4家底商大约320（㎡）	0.00	0.00	共7家底商大约560（㎡）	共36家底商大约2880（㎡）	共36家底商大约2880（㎡）
改造内容	道路新建/改造（㎡）	1080.00	500.00	600.00	600.00	700.00	500.00	400.00	3000.00	3000.00	4000.00
	路灯照明（盏）	6.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10.00	10.00	10.00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新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套）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0	2.00	3.00
	安防系统	2.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00	3.00	5.00
	生活垃圾设施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文化休闲体育设施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1.00	1.00
	绿化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	400.00
	楼梯间照明	12.00	8.00	24.00	15.00	24.00	35.00	18.00	36.00	52.00	83.00
	楼道窗户	12.00	8.00	24.00	15.00	24.00	35.00	18.00	36.00	52.00	83.00
	雨污管道	1080.00	500.00	600.00	600.00	700.00	500.00	400.00	3000.00	3000.00	4000.00

（续表）

序号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社区/村	湛北路街道八北社区	湛北路街道八北社区	湛北路街道八北社区	湛北路街道八北社区	湛北路街道八北社区	光明路街道王庄村	光明路街道王庄村	光明路街道王庄村	光明路街道迎宾社区	光明路街道迎宾社区
小区名称	贵福苑家属院	税务局家属院	体东绢纺厂开发楼	绢纺厂农行开发楼	一分利楼	体育场南墙外3号楼	体育场南墙外2号楼	光明路广厦俊园对面1号楼	沿河西路14号院	联盟路小学家属院
具体地址	曙光街与中兴路交叉口西150米处	体育路与曙光街交叉口路北15米处	体育路与曙光街交叉口路南15米处	体育路与曙光街交叉口路北15米处	体育路与曙光街交叉口东300米处	陈庄沟北段路东	陈庄沟北段路东	光明路北段路西	迎宾路	联盟路
涉及户数（户）	115.00	30.00	36.00	52.00	56.00	18.00	30.00	36.00	56.00	42.00
小区内楼栋数（栋）	2.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总建筑面积（万㎡）	0.95	0.42	0.36	0.78	0.40	0.20	0.32	0.32	0.62	0.45
建成时间（年）	1999.00	1999.00	1996.00	1999.00	1999.00	1988.00	1989.00	1993.00	2004.00	1996.00

序号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大门数量（个）		1.00	1.00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1.00	1.00
现有车位（个）		0.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区一层可改造门面房（㎡）		共1家底商大约120（㎡）	共2家底商大约180（㎡）	共15家底商大约1200（㎡）	共11家底商大约880（㎡）	共11家底商大约880（㎡）	0.00	0.00	120.00	0.00	0.00
改造内容	道路新建/改造（㎡）	0.00	900.00	900.00	900.00	1000.00	300.00	300.00	0.00	200.00	200.00
	路灯照明（盏）	6.00	4.00	4.00	4.00	4.00	3.00	3.00	3.00	3.00	2.00
	建筑外立面改造（㎡）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	3000.00	3000.00	400.00	300.00
	屋顶漏水改造（㎡）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	320.00	0.00	0.00	0.00
	新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套）	1.00	1.00	1.00	1.00	1.00	0.00	5.00	0.00	2.00	2.00
	安防系统	2.00	1.00	1.00	1.00	2.00	2.00	2.00	2.00	0.00	0.00
	生活垃圾设施	1.00	1.00	1.00	1.00	1.00	2.00	2.00	2.00	0.00	0.00
	文化休闲体育设施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绿化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楼梯间照明	24.00	18.00	12.00	24.00	24.00	9.00	15.00	30.00	0.00	0.00
	楼道窗户	24.00	18.00	12.00	24.00	24.00	12.00	6.00	0.00	0.00	0.00
	雨污管道	700.00	900.00	900.00	900.00	1000.00	40.00	45.00	0.00	40.00	30.00

（续表）

序号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社区/村	光明路街道迎宾社	光明路街道迎宾社	光明路街道迎宾社	光明路街道迎宾社	光明路街道迎宾社	光明路街道建设街社区	光明路街道建设街	光明路街道体育场社区	光明路街道体育场社区	光明路街道体育场社区

序号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区	区	区	区	区		社区			
小区名称		区政府家属院	人防办家属院	燃气公司家属院	党校	党校外楼	彩印厂家属院	安装处家属院	光明路148号院	文化局小二楼	针织厂家属楼
具体地址		云泽巷	云泽巷	建设路	联盟路	联盟路	矿工路长青路交叉口东北角	西体育场对面	光建路口	碧圃巷	碧圃巷
涉及户数（户）		28.00	54.00	84.00	90.00	30.00	42.00	1096.00	42.00	20.00	36.00
小区内楼栋数（栋）		1.00	2.00	2.00	1.00	1.00	1.00	24.00	1.00	1.00	1.00
总建筑面积（万㎡）		0.30	0.59	0.83	0.42	0.22	0.36	8.47	0.34	0.11	0.40
建成时间（年）		1994.00	1992.00	1988.00	1995.00	2000.00	1997.00	1989.00	1991.00	1980.00	1985.00
大门数量（个）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0	1.00	1.00	0.00
现有车位（个）		0.00	10.00	0.00	20.00	0.00	0.00	230.00	0.00	0.00	0.00
可规划为停车位的空地（㎡）		0.00	0.00	50.00	0.00	0.00	60.00	1200.00	0.00	0.00	0.00
改造内容	道路新建/改造（㎡）	200.00	500.00	700.00	400.00	200.00	0.00	1200.00	200.00	150.00	240.00
	路灯照明（盏）	2.00	6.00	8.00	6.00	3.00	2.00	18.00	3.00	3.00	3.00
	建筑外立面改造（㎡）	300.00	500.00	600.00	600.00	300.00	0.00	0.00	700.00	300.00	1000.00
	新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套）	0.00	5.00	6.00	4.00	0.00	2.00	15.00	0.00	0.00	5.00
	安防系统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生活垃圾设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处	0.00	0.00	0.00
	文化休闲体育设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处	0.00	0.00	0.00
	楼梯间照明	0.00	0.00	0.00	0.00	0.00	3单元	72单元	0.00	0.00	0.00

序号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楼道窗户	0.00	0.00	0.00	0.00	0.00	3单元	10单元	0.00	0.00	0.00
	雨污管道	30.00	100.00	130.00	100.00	30.00	0.00	0.00	40.00	50.00	70.00

（续表）

序号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社区/村		光明路街道体育场社区	光明路街道体育场社区	光明路街道体育场社区	光明路街道体育场社区	光明路街道体育场社区	光明路街道体育场社区	光明路街道体育场社区	光明路街道体育场社区	光明路街道体育场社区	光明路街道体育场社区
小区名称		合昌家属院	文化局二层楼	文化局临街楼	合昌南北楼	民政局家属楼	林业处1-8号楼	新华区153号院	种子公司	石油公司家属院（147号）	综合厂家属院
具体地址		碧圃巷	碧圃巷	碧圃巷	碧圃巷	碧圃巷	碧圃巷	光建路口	碧圃巷	光明北路147号院	光明北路137号院
涉及户数（户）		78.00	18.00	6.00	72.00	78.00	80.00	63.00	21.00	42.00	56.00
小区内楼栋数（栋）		2.00	1.00	1.00	2.00	2.00	8.00	5.00	1.00	2.00	2.00
总建筑面积（万㎡）		0.60	0.13	0.07	0.58	0.73	0.55	0.39	0.25	0.40	0.53
建成时间（年）		1985.00	1980.00	1980.00	1995.00	1998.00	1990.00	1992.00	1997.00	1999.00	1987.00
大门数量（个）		1.00	0.00	0.00	1.00	1.00	8.00	1.00	1.00	1.00	1.00
现有车位（个）		5.00	0.00	0.00	22.00	18.00	0.00	0.00	0.00	8.00	0.00
可规划为停车位的空地（㎡）		0.00	0.00	0.00	0.00	0.00	16.00	0.00	5.00	0.00	150.00
小区一层可改造门面房（㎡）		300.00	0.00	600.00	400.00	420.00	0.00	500.00	0.00	0.00	500.00
改造内容	道路新建/改造（㎡）	800.00	350.00	0.00	500.00	300.00	200.00	100.00	70.00	150.00	600.00
	路灯照明（盏）	3.00	3.00	0.00	3.00	1.00	8.00	2.00	1.00	2.00	1.00
	建筑外立面改造（㎡）	1500.00	330.00	180.00	150.00	1800.00	1300.00	900.00	600.00	900.00	1300.00
	屋顶漏水改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	1500.00

序号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新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套）	5.00	0.00	0.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雨污管道	80.00	120.00	0.00	80.00	50.00	20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续表）

序号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社区/村		光明路街道长青社区	光明路街道长青社区	光明路街道长青社区	光明路街道长青社区	光明路街道长青社区	光明路街道新程街社区	光明路街道新程街社区	光明路街道新程街社区	光明路街道新程街社区	新新街街道前进、兴华社区
小区名称		长青社区28号院	长青社区29号院	新兴建筑公司家属院	五彩小区	新兴建筑公司仓库院	新程街安装处家属院	新程街局机关家属院	教委楼	新华区供应处家属院	西家属区
具体地址		新建路	新建路	新建路	长青路	长青路	新程西街	矿工路沿河路交叉口	光明路矿工路交叉口西	光明路新程西街交叉口	0.00
涉及户数（户）		108.00	216.00	30.00	318.00	18.00	108.00	60.00	126.00	1124.00	608.00
小区内楼栋数（栋）		3.00	7.00	1.00	9.00	1.00	3.00	2.00	3.00	24.00	18.00
总建筑面积（万㎡）		0.91	1.68	0.32	2.90	0.17	0.81	0.74	1.24	6.40	3.79
建成时间（年）		1992.00	1993.00	1994.00	1994.00	1994.00	1977.00	1973.00	1992.00	1980.00	1998.00
大门数量（个）		1.00	2.00	1.00	6.00	1.00	6.00	1.00	1.00	2.00	2.00
现有车位（个）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	20.00	10.00	200.00	0.00
可规划为停车位的空地（㎡）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	50.00	0.00	400.00	0.00
小区一层可改造门面房（㎡）		300.00	200.00	0.00	600.00	12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0.00
改造内容	道路新建/改造（㎡）	300.00	600.00	100.00	800.00	2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0.00
	路灯照明（盏）	6.00	14.00	2.00	18.00	4.00	8.00	8.00	8.00	6.00	30.00
	建筑外立面改造（㎡）	1500.00	3000.00	500.00	3100.00	500.00	1200.00	1300.00	800.00	2800.00	9313.00

序号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屋顶漏水改造（㎡）	500.00	1100.00	160.00	1400.00	200.00	800.00	900.00	500.00	1500.00	3560.00
	生活垃圾设施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1.00	1.00	1.00	0.00
	文化休闲体育设施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1.00	1.00	1.00	0.00
	改造养老照料中心（㎡）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1.00	1.00	1.00	0.00
	绿化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	100.00	50.00	800.00	0.00
	雨污管道	12.00	25.00	5.00	29.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续表）

序号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社区/村		新新街街道前进社区	新新街街道前进社区	新新街街道兴华社区	新新街街道兴华社区	新新街街道兴华社区	曙光街街道曙北社区	曙光街街道曙北社区	曙光街街道曙北社区	曙光街街道曙北社区	曙光街街道曙北社区
小区名称		龙山小区	新庭院小区	卫东路小区	女工改造楼	桃源居小区	曙光街268号院	曙光街18号院	启蒙街13号院	启蒙街10号院	矿堪路7号院
具体地址		0.00	0.00	0.00	0.00	0.00	建设路荟文街交叉口	曙光街彩虹路北	启蒙街光明路西	启蒙街光明路西	长青路建设路口
涉及户数（户）		734.00	160.00	423.00	60.00	180.00	537.00	78.00	198.00	155.00	310.00
小区内楼栋数（栋）		22.00	5.00	12.00	4.00	5.00	11.00	2.00	4.00	4.00	6.00
总建筑面积（万㎡）		4.26	1.76	2.78	0.43	1.84	3.20	0.77	1.85	1.00	2.10
建成时间（年）		1993.00	2005.00	1999.00	1978.00	2005.00	1986.00	1993.00	1986.00	1999.00	1989.00
大门数量（个）		0.00	0.00	3.00	0.00	1.00	4.00	1.00	1.00	1.00	4.00
现有车位（个）		0.00	0.00	90.00	0.00	34.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可规划为停车位的空地（㎡）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改造	道路新建/改造（㎡）	0.00	0.00	0.00	0.00	3520.00	3000.00	900.00	1500.00	1200.00	1000.00

序号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内容	路灯照明（盏）	0.00	0.00	52.00	4.00	15.00	80.00	15.00	30.00	10.00	30.00
	建筑外立面改造（㎡）	0.00	0.00	16866.00	1596.00	4286.00	1000.00	800.00	3000.00	1500.00	3500.00
	屋顶漏水改造（㎡）	0.00	0.00	6350.00	1440.00	34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套）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40.00	15.00	10.00	0.00
	安防系统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生活垃圾设施	0.00	0.00	0.00	0.00	0.00	80.00	15.00	30.00	10.00	30.00
	文化休闲体育设施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续表）

序号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社区/村		曙光街街道曙南社区	曙光街街道曙南社区	曙光街街道曙南社区	曙光街街道曙南社区	曙光街街道曙南社区	曙光街街道沿西社区	曙光街街道沿西社区	曙光街街道沿西社区	曙光街街道沿西社区	曙光街街道沿西社区
小区名称		曙光街23号院人大政协楼	彩虹路25号院	41号院	188号棉织厂家属院	桃园别墅	二院家属院	曙光街51号（大光明院、建行家属院）	国税局家属院	十四中家属院	商贸局楼
具体地址		曙光街凌云路东	彩虹路湛北路口	荟文街湛北路口	光明路双丰南	曙光街凌云路口	二院北门	曙光街光明路东	湛北路沿河路北	启明街	启明街
涉及户数（户）		136.00	252.00	89.00	192.00	27.00	138.00	97.00	50.00	66.00	24.00
小区内楼栋数（栋）		4.00	5.00	1.00	3.00	3.00	4.00	2.00	1.00	2.00	2.00
总建筑面积（万㎡）		1.88	1.88	0.70	1.69	0.73	0.99	1.12	0.40	0.53	0.24
建成时间（年）		1989.00	1990.00	1993.00	1997.00	1998.00	1992.00	1997.00	1990.00	1995.00	1990.00
大门数量（个）		2.00	5.00	0.00	1.00	1.00	1.00	3.00	1.00	1.00	1.00
现有车位（个）		5.00	0.00	0.00	0.00	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可规划为停车位的空地（㎡）		500.00	0.00	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改	道路新建/改	1600.00	1250.00	0.00	1500.00	900.00	1500.00	1200.00	300.00	500.00	250.00

序号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造内容	造（㎡）										
	路灯照明（盏）	30.00	30.00	8.00	15.00	10.00	20.00	10.00	5.00	5.00	5.00
	建筑外立面改造（㎡）	2000.00	1000.00	3000.00	2000.00	300.00	2600.00	2000.00	1500.00	300.00	200.00
	新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套）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安防系统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生活垃圾设施	30.00	30.00	8.00	15.00	10.00	20.00	10.00	5.00	5.00	5.00

（续表）

序号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社区/村	曙光街街道沿西社区	曙光街街道沿西社区	曙光街街道沿西社区	曙光街街道沿西社区	曙光街街道沿西社区	曙光街街道沿西社区	曙光街街道凌云社区	曙光街街道凌云社区	西市场办事处红旗街社区	西市场办事处红旗街社区
小区名称	巡警队楼	光明路小学家属院	新华区23号院	节水办家属院	启明街5、6号楼	育才幼儿园家属院	建西60号院	鹰西花园	西盛楼	永泰小区
具体地址	启明街曙光街口	光明路小学	启蒙路光明路口	启蒙路沿河路口	启蒙街南	沿河路湛北路口	建设路凌云路东三江鱼庄后	长青路建设路北50米	平安大道团结路小学向西30米	平安大道团结路小学东侧
涉及户数（户）	36.00	73.00	74.00	28.00	36.00	24.00	74.00	86.00	84.00	130.00
小区内楼栋数（栋）	1.00	3.00	3.00	1.00	2.00	1.00	3.00	2.00	1.00	3.00
总建筑面积（万㎡）	0.30	0.71	0.95	0.20	0.45	0.40	0.80	0.90	0.53	1.36
建成时间（年）	1995.00	1990.00	2000.00	1997.00	1988.00	1989.00	1999.00	2002.00	2000.00	2001.00
大门数量（个）	0.00	0.00	2.00	1.00	2.00	1.00	1.00	1.00	1.00	1.00
现有车位（个）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0
可规划为停车位的空地（㎡）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序号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改造内容	道路新建/改造（㎡）	100.00	0.00	1000.00	150.00	100.00	150.00	10000.00	1500.00	0.00	0.00
	路灯照明（盏）	5.00	10.00	20.00	5.00	5.00	5.00	8.00	10.00	0.00	0.00
	建筑外立面改造（㎡）	600.00	200.00	1600.00	2000.00	200.00	600.00	6000.00	4000.00	0.00	0.00
	安防系统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00	0.00
	生活垃圾设施	5.00	10.00	20.00	5.00	5.00	5.00	8.00	10.00	0.00	0.00

（续表）

序号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社区/村		西市场办事处红旗街社区	西市场街道三七街社区	中兴路街道联盟路社区	中兴路街道联盟路社区	中兴路街道联盟路社区	中兴路街道联盟路社区	中兴路街道联盟路社区	中兴路街道联盟路社区	中兴路街道联盟路社区	中兴路街道联盟路社区
小区名称		平云佳苑	三环佳苑（10号楼）	平煤家属楼	恒大开发楼	联盟路商品1号房	文化局金建家属院	中医院家属楼	天意开发楼	体育路小学家属院	育新幼儿园
具体地址		平安大道团结路小学西侧	三环佳苑北院	矿工路与体育路交叉口	联盟路与沿河路交叉口	联盟路与体育路交叉口	中兴路与矿工路交叉口南300米	凯撒广场西口往南	联盟路东段路南	体育路路西	矿工路与体育路交叉口
涉及户数（户）		178.00	56.00	96.00	60.00	66.00	197.00	64.00	56.00	30.00	79.00
小区内楼栋数（栋）		3.00	1.00	3.00	2.00	1.00	7.00	2.00	1.00	1.00	2.00
总建筑面积（万㎡）		0.72	0.56	1.13	0.80	0.62	1.50	0.48	0.54	0.27	0.51
建成时间（年）		2001.00	2002.00	1985.00	1985.00	1992.00	1978.00	1985.00	1985.00	1985.00	1985.00
大门数量（个）		1.00	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0
现有车位（个）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	4.00	0.00
改造内容	路灯照明（盏）	0.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建筑外立面改造（㎡）	0.00	0.00	4867.30	3427.75	3696.75	11896.63	3496.80	16600.00	4800.00	4000.00

序号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屋顶漏水改造（㎡）	0.00	1200.00	1724.50	753.79	5626.33	1870.00	3617.22	6258.45	1413.50	1500.00
	楼梯间照明	0.00	0.00	50.00	28.00	81.00	28.00	113.00	192.00	32.00	20.00
	楼道窗户	0.00	0.00	39.00	24.00	62.00	24.00	90.00	150.00	21.00	20.00
	楼梯间粉刷	0.00	0.00	3492.50	1955.52	5765.76	1955.52	7639.20	13400.64	2239.00	5000.00

（续表）

序号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社区/村		中兴路街道联盟路社区	中兴路街道中兴社区	中兴路街道中兴社区	中兴路街道中兴社区	中兴路街道中兴社区	中兴路街道中兴社区	中兴路街道中兴社区	中兴路街道中兴社区	中兴路街道中兴社区	中兴路街道中兴社区
小区名称		运销处家属院	剧团家属院	佳世客东楼	人民商场家属楼	商业大楼家属院	商业经济开发楼	石油公司家属楼	市政公司家属院	九方圆中心商城楼	科协家属院
具体地址		联盟路与沿河路交叉口	中兴路东	丰源北巷	丰源南巷	丰源南巷	丰源南巷	丰源南巷	丰源南巷	开源路北段	联盟路与体育路交叉口
涉及户数（户）		30.00	62.00	87.00	62.00	110.00	20.00	49.00	51.00	179.00	36.00
小区内楼栋数（栋）		1.00	3.00	1.00	2.00	3.00	1.00	1.00	1.00	3.00	1.00
总建筑面积（万㎡）		0.35	0.40	0.60	0.50	1.10	0.18	0.44	0.49	1.61	0.27
建成时间（年）		1991.00	1984.00	1997.00	1990.00	1992.00	1989.00	1986.00	1993.00	1998.00	1995.00
大门数量（个）		1.00	1.00	1.00	2.00	2.00	1.00	9.00	1.00	1.00	1.00
现有车位（个）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3.00	0.00	12.00
可规划为停车位的空地（㎡）		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改造内容	道路新建/改造（㎡）	0.00	2000.00	1000.00	300.00	500.00	0.00	1000.00	1000.00	800.00	900.00
	路灯照明（盏）	0.00	8.00	6.00	4.00	1.00	0.00	2.00	3.00	3.00	3.00
	建筑外立面改造（㎡）	3000.00	16000.00	12000.00	11000.00	9000.00	1000.00	4000.00	8000.00	5000.00	3000.00
	屋顶漏水改	1000.00	8263.50	2000.00	1500.00	1400.00	0.00	1500.00	3000.00	2000.00	1000.00

序号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造（㎡）										
	新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套）	0.00	3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安防系统	0.00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生活垃圾设施	0.00	2.00	4.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楼梯间照明	20.00	50.00	48.00	62.00	20.00	20.00	30.00	50.00	40.00	30.00
	楼道窗户	15.00	50.00	48.00	40.00	20.00	20.00	30.00	50.00	40.00	30.00
	雨污管道	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楼梯间粉刷	2000.00	6000.00	5720.00	4500.00	4000.00	3000.00	3000.00	4000.00	6000.00	1500.00

（续表）

序号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社区/村		中兴路街道中兴社区	中兴路街道中兴社区	中兴路街道文化宫社区	中兴路街道文化宫社区	中兴路街道文化宫社区	中兴路街道文化宫社区	中兴路街道文化宫社区	中兴路街道文化宫社区	中兴路街道文化宫社区	矿工路街道培新街社区
小区名称		工行家属院	昕开源楼	中兴路17号院	土建处家属院	文园路房产局家属	商品3号楼	矿教委	物质局家属院	中心体校	土建处3号院
具体地址		开源路北段	开源路北段	中兴路	体育路	文园路	联盟路东段路南	中兴路与矿工路交叉口南300米	开源路北段	凯撒广场西口往南	培新街
涉及户数（户）		196.00	306.00	106.00	40.00	132.00	74.00	209.00	96.00	54.00	460.00
小区内楼栋数（栋）		5.00	6.00	3.00	1.00	3.00	2.00	6.00	2.00	2.00	6.00
总建筑面积（万㎡）		1.76	1.66	1.00	0.24	1.30	0.53	1.70	0.50	0.46	0.32
建成时间（年）		1990.00	1998.00	2003.00	1993.00	1998.00	1995.00	1985.00	1986.00	1989.00	2000.00
大门数量（个）		1.00	2.00	1.00	1.00	1.00	0.00	2.00	1.00	1.00	2.00
现有车位（个）		0.00	0.00	12.00	0.00	0.00	0.00	0.00	8.00	0.00	30.00
改造	道路新建/改造（㎡）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

序号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内容	路灯照明（盏）	10.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建筑外立面改造（㎡）	8571.85	19201.73	6000.00	2900.00	9000.00	2000.00	11000.00	4000.00	4500.00	0.00
	屋顶漏水改造（㎡）	5000.00	3000.00	1500.00	1900.00	4500.00	900.00	5500.00	2000.00	2400.00	3250.00
	新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安防系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
	生活垃圾设施	0.00	0.00	1.00	1.00	3.00	1.00	2.00	1.00	2.00	50.00
	文化休闲体育设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楼梯间照明	80.00	70.00	65.00	20.00	56.00	12.00	78.00	12.00	36.00	0.00
	楼道窗户	80.00	70.00	37.00	0.00	60.00	12.00	60.00	0.00	0.00	0.00
	楼梯间粉刷	9000.00	10000.00	7000.00	3400.00	6000.00	1800.00	12300.00	1800.00	2000.00	0.00

（续表）

序号	111	112	113	114	115
社区/村	矿工路街道培新街社区	矿工路街道民主街社区	矿工路街道乐福社区	矿工路街道幸福街社区	矿工路街道幸福街社区
小区名称	救护大队小区	民主街15号院	机务小区	幸福街小区	幸福小区
具体地址	培英路				
涉及户数（户）	36.00	343.00	74.00	588.00	836.00
小区内楼栋数（栋）	1.00	14.00	3.00	15.00	18.00
总建筑面积（万㎡）	0.18	2.99	0.51	4.86	4.22
建成时间（年）	1990.00	199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大门数量（个）	1.00	2.00	1.00	2.00	2.00
现有车位（个）	0.00	5.00	0.00	500.00	0.00
可规划为停车位的空地（㎡）	0.00	500.00	200.00	7500.00	0.00

序号		111	112	113	114	115
小区一层可改造门面房（㎡）		0.00	50.00	0.00	4000.00	0.00
改造内容	道路新建/改造（㎡）	50.00	1100.00	30.00	1000.00	0.00
	路灯照明（盏）	3.00	16.00	10.00	45.00	18.00
	违法/老旧建筑拆除（㎡）	0.00	60.00	300.00	100.00	0.00
	建筑外立面改造（㎡）	1020.00	200.00	18000.00	20000.00	22000.00
	屋顶漏水改造（㎡）	400.00	500.00	1300.00	7000.00	7200.00
	新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套）	0.00	16.00	3.00	48.00	10.00
	供电电缆改造（m）	0.00	110.00	0.00	0.00	0.00
	安防系统	2.00	7.00	8.00	2.00	1.00
	生活垃圾设施	10.00	5.00	5.00	80.00	30.00
	文化休闲体育设施	0.00	6.00	2.00	30.00	20.00
	改造养老照料中心（㎡）	0.00	100.00	200.00	200.00	0.00

5、项目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15326.9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3557.52万元，其他费用776.51万元，预备费677.88万元，建设期利息315.00万元。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02MB0N91433A
类型	机关
法定代表人	唐猛
住所	平顶山市新华区曙光街西段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平顶山新华区八中家属院、幸福街小区等115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4年2月19日，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平顶山新华区八中家属院、幸福街小区等115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新发改〔2024〕24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申报专项债券的相关批文，项目

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改善居民生活质量：改造项目通过解决老旧小区存在的安全隐患、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提高了居民的生活质量。同时，改造项目还注重对小区公共空间的打造，为居民提供了更加舒适、安全的居住环境。

增强社会凝聚力：改造项目通过与居民沟通、协商，充分征求居民的意见和建议，增强了居民的参与感和归属感。同时，改造项目还促进了邻里之间的交流和互动，增强了社会凝聚力。

提升城市形象：通过对老旧小区的改造，可以改善城市的整体形象，提高城市的品质和竞争力。这不仅可以吸引更多的投资和人才，也有助于提升城市的综合实力。

推动社会公平：改造项目注重对困难家庭和特殊群体的关爱和帮助，通过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等措施，确保这些家庭和群体也能享受到改造带来的好处，有助于推动社会公平和进步。本项目的建设将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因此，从社会效益层面看，本项目的建设是迫切的、必要的。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5326.91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8326.91万元，占比54.33%，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7000.00万元，占比45.67%，计划缴纳资本金8326.91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2.1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 1 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8326.91	8326.91	54.33%
2	债券资金	7000.00	7000.00	45.67%
合计		15326.91	15326.91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15326.91万元，拟安排财政资金8326.91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7000.00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7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平顶山新华区八中家属院、幸福街小区等115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物业费收入及充电桩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平顶山新华区八中家属院、幸福街小区等115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17473.13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14323.75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2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平顶山新华区八中家属院、幸福街小区等115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8年01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1665492Q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从事会计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顾问（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平顶山新华区八中家属院、幸福街小区等115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木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

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

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平顶山新华区八中家属院、幸福街小区等115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1210、1211、1212、1213室
负 责 人	周飞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2〕91号
批准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家明，李登辉，周飞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登辉	2023年2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桑伊	2023年4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周飞艳	2023 年 4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4017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登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621199310063078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持证人 岳世鑫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724199111135812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

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11761656290M

负责人：程旭

机构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曹东村 1 号院

机构性质：机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曹北村，石五线以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6,000.00 ㎡（约合 9.00 亩），总建筑面积 8,800.00 ㎡。其中：净菜加工车间（低温）建筑面积 5,000.00 ㎡，冷冻（藏）库建筑面积 3,000.00 ㎡，配套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800.00 ㎡。

主体建筑主要包括 1 栋 3F 框架结构净菜加工车间（低温）、

1 栋 2F 框架结构冷冻（藏）库、1 栋 3F 框架结构配套服务用房。

设备购置主要包括变配电设备、制冷压缩机组、冷风机、给排水及消防设备、货梯等。

室外配套主要包含道路及硬化、大门及围墙、机井、机动车充电桩及配套的给排水、消防、电力等室外配套管网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5,05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2 日，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湛发改〔2023〕12 号），原则同意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实施，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冷链仓储库建设，可以保证农产品的品质，减少农产品运输损耗，提高当地农民经济效益，对推动当地新农村建设有积极作用。对于产业结构调整，农民增收，发展现代物流产业，

增强食品消费安全，提高居民消费水平等均有重要意义，对加快区域物流产业集聚，推动地方经济转型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项目建成后不仅要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交通优势和品牌、技术、管理、市场营销网络优势为当地人民提供健康、安全、放心的肉食品和生鲜果蔬，而且可以进一步增加更好的产业经济效益及品牌影响力。

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将会带动上下游产业链的发展，促进运输、食品加工等行业的崛起，有利于相关企业扩大规模，从而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可以解决一部分失业者的就业问题，解决贫困人口基本生活和温饱问题，增加人均收入，提升人民的幸福感、获得感，更增加社会的稳定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总投资5,050.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1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

链仓储物流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

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

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具有

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净菜产业冷链仓储物流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平顶山市湛河区段）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平顶山市湛河区段）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7044号

致：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5
八、结论性意见 1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

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申请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申请单位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持有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11692194319K

机构类型：机关

负责人：徐光亚

住所：平顶山市湛河区神马大道

（二）项目实施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实施单位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48586 92Q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悦国勇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 11 号 21 层 2118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共

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自西向东衔接平顶山市、漯河市和周口市。线路西起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向东经平顶山南、舞阳县北，在漯河市与京广高铁漯河西站并站，经周口市商水县北后，折向南引入郑阜高铁周口东站。

（二）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

线路起自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南进北出引入京广高铁漯河西站，终至郑阜高铁周口东站，新建正线约 199.7 公里，全线设

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等6座车站，其中平顶山西站、河西站、周口东站为既有站。同步建设平顶山西站本线与郑万车场郑州方向场间联络线、周口东站本线至郑阜高铁联络线。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3,955,8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3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政文〔2022〕220号），同意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并对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所处地区属“一带一路”、中部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战略交汇处，覆盖多重国家战略叠加地带。当前，国家正推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

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本项目沿线所经豫南地区发展水平相对较低，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支撑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发展，通过衔接高铁主通道，向东对接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向西连通丝绸之路经济带、成渝双城经济圈，推动发达地区技术、产业向中部地区梯度转移。本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支撑各项国家战略深入实施，促进区域间交流协作，落实区域协调发展，对服务我国经济发展新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所属通道是国家立体综合交通网之大陆桥走廊的重要组成，连通中原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现状通道内在本区段缺乏高标准旅客运输线路，公路受气候影响大，导致运输不稳定，已逐渐成为综合交通发展短板。本项目作为国家立体交通网中大陆桥走廊支线（南京经平顶山至洛阳）的重点工程、关键段落，其建设能够完善大陆桥走廊综合交通立体走廊多层次布局，提升通道运输能力，支撑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

本项目作为更高标准高速铁路，可通过衔接豫西通道。同时，本项目衔接多条高铁、城际线路，有利于锚固强化区域综合交通体系，支撑轨道交通便捷换乘，构建中原城市群功能完善、层次清晰、衔接顺畅、绿色低碳的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实现轨道交通融合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总投资3,955,800.00万元，项目使用组合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592,5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430,5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1,905,000.0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19,550.00万元，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8,250.00万元。

1.项目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1,913,250.00万元，占比48.3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430,500.00万元。其中：2024年计划使用400,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515,25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515,25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分省、市、县/区分年度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级别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省本级		**200,000.00**	**220,425.00**	**220,425.00**	**640,850.00**
平顶山市	市本级	34,359.00	50,673.50	50,673.50	135,706.00
	宝丰县	2,605.00	10,114.00	10,114.00	22,833.00
	鲁山县	10,675.00	12,147.00	12,147.00	34,969.00
	叶县	11,795.00	13,422.00	13,422.00	38,639.00
	湛河区	7,745.00	13,239.00	13,239.00	34,223.00
	高新区	1,539.00	1,751.50	1,751.50	5,042.00
	合计	**68,718.00**	**101,347.00**	**101,347.00**	**271,412.00**
漯河市	市本级	15,570.00	18,697.00	18,697.00	52,964.00
	舞阳县	12,452.00	14,959.60	14,959.60	42,371.20
	临颍县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郾城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源汇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召陵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经开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示范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西城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合计	**77,826.00**	**93,497.00**	**93,497.00**	**264,820.00**
周口市	商水县	21,328.00	39,892.89	39,892.89	101,113.78
	西华县	12,027.00	22,496.03	22,496.02	57,019.05
	川汇区	10,103.00	18,896.50	18,896.50	47,896.00
	淮阳区	3,049.00	5,697.91	5,697.92	14,444.83
	示范区	6,949.00	12,997.67	12,997.67	32,944.34
	合计	**53,456.00**	**99,981.00**	**99,981.00**	**253,418.00**
合计		**400,000.00**	**515,250.00**	**515,250.00**	**1,430,500.00**

其中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债券资金总额为 34,223.00 万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银团签订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905,000.00万元，用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其中：2023年已到位100,000.00万元，2024年申请使用600,000.00万元，2025年申请使用600,000.00万元，2026年申请使用605,000.00万元，借款期限45年，贷款利率按放款日LPR利率减100BP。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收益通过铁路客运票务收入、铁路快运收入以及其他相关收入实现。

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6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省、市、县（区）三级分别根据各自专项债券占比来确定收益分成，用于各自专项债券本息的偿还，由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来统筹安排。

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35%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专项债券到期后，在项目运营期第30年至第41年，项目运营收益的100.00%用来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收益为8,363,373.36万元，融资本息合计6,984,875.88万元，项

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0。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16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由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专项债券资金融资34,223.00万元，本息合计70,028.81万元。平顶山市湛河区段项目收益分成为87,113.47万元。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4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及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要求。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

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

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

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詰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E0407E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小，[illegible]，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illegible]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06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仅供中原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平顶山市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6

（一）项目概况.....6

（二）项目手续核查.....6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收益性.....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9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3

平顶山市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

法律意见书

（2022）郑大非诉字第 205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平顶山市发投市场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平顶山市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平顶山市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平顶山市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
4	项目单位	指	平顶山市发投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平顶山市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平顶山市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平顶山市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平顶山市发投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平顶山市发投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44GHCX8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机构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吉祥路与福文路交叉口东凤凰花园秋实苑6号楼2楼商业房
法定代表人	陈艳丽

经查询，平顶山市发投市场发展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系平顶山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比例：99.6316%）及河南省财政厅（持股比例：0.3684%）。

综上，平顶山市发投市场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全资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开源路南段路东、平顶山南高速口东北方向、G36 高速公路北侧，河山公园以西地块范围内。项目区与平顶山高速路口相邻，距平顶山火车站约 3.4km，紧邻城区，交通便利。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25349.60 ㎡(约 488.00 亩)，总建筑面积为 377308.07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智慧恒温冷库、普通冷库、常温仓储、分拣包装车间、农副产品交易用房、农副产品初加工（中央厨房）、检测检验综合楼、特色产品展销及功能用房、太阳能光伏发电等，另外配套建设临时堆场、道路、停车场、绿地、充电桩等基础设施。

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智慧恒温冷库 3.49 万吨（托）；形成普通（传统）冷库 3.77 万平方米，有效使用面积按 0.75 计、每平方米冷库保守按 1t 计，折合库容约 2.83 万吨，项目总冷储规模可达 5 万吨以上。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平顶山市发投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 可研批复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就项目单位报送的《关于呈报平顶山市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请示》（平发投文〔2022〕72 号）作出了《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顶山市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审服〔2022〕52 号），同意实施本项目，并就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估算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2. 用地手续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就项目单位拟选地块出具《平顶山市发投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拟选地块的用地意见》，认为项目拟选地块位于开源路南段路东、规划路以南，南洛高速以北，河山陵园以西，面积约 488 亩，该地块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在编的《平顶山市湛河区高铁生态新城空间规划》。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和用地意见，各项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平顶山市是河南省中心城市，也是河南省主要农产品产地和市场所在城市、重要“菜篮子”产品集散城市，项目区位于平顶山市区南部，区位优势明显，是出入城区的南大门，也是平顶山与豫西南相连通的关键地带，处于“平叶一体化”的中心地带，平顶山长途汽车站、宁洛高速南出口、平顶山火车站位于辖区内，规划中的城市轻轨贯穿东西，向西连接即将建设的郑万高铁平顶山站，是建设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的理想之地。

本项目的建设，可促进平顶山市农产品生产由数量型增长向质

量、效益型增长转变，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提升产业的档次水平。项目建设还有利于完善果品市场的功能、提升市场档次，提高中、高档果蔬的贮存、加工和配送能力，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此外，项目建设还可增加就业人数，拓宽当地农民的增收渠道，有利于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团结。而且对于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产品贮存保鲜水平，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增加农产品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实施能够有力地推动项目所在地产业的发展，而且对增加社会就业，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产业园区各种仓储、厂房、商服设施等出租收入、车位费收入等项目运营专项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32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以及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

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中勤万信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1），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勤万信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勤万信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平顶山市发投市场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全资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和用地意见，各项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能够有力地推动项目所在地产业的发展，而且对增加社会就业，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平顶山市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张虹

经办律师：徐静

经办律师：孙莹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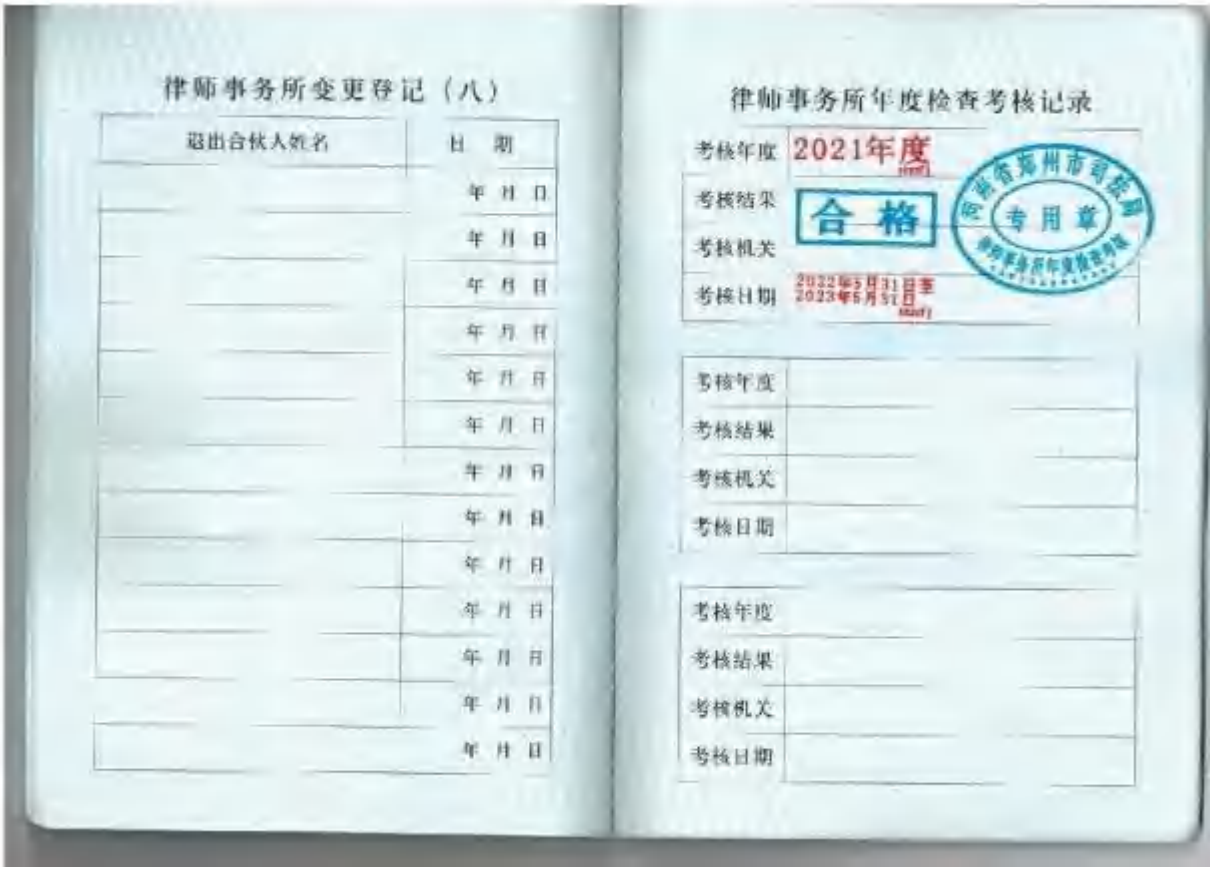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41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18127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孙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9306075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平顶山市高新区段）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平顶山市高新区段）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7042号

致：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5
八、结论性意见 1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

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申请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申请单位为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现持有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MB0T239114

机构类型：机关

负责人：刘玮

住所：平顶山市建设路 706 号

（二）项目实施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实施单位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48586 92Q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悦国勇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 11 号 21 层 2118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共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自西向东衔接平顶山市、漯河市和周口市。线路西起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向东经平顶山南、舞阳县北，在漯河市与京广高铁漯河西站并站，经周口市商水县北后，折向南引入郑阜高铁周口东站。

（二）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

线路起自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南进北出引入京广高铁漯河

西站，终至郑阜高铁周口东站，新建正线约199.7公里，全线设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等6座车站，其中平顶山西站、河西站、周口东站为既有站。同步建设平顶山西站本线与郑万车场郑州方向场间联络线、周口东站本线至郑阜高铁联络线。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3,955,8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3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政文〔2022〕220号），同意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并对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所处地区属“一带一路”、中部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战略交汇处，覆盖多重国家战

略叠加地带。当前，国家正推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本项目沿线所经豫南地区发展水平相对较低，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支撑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发展，通过衔接高铁主通道，向东对接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向西连通丝绸之路经济带、成渝双城经济圈，推动发达地区技术、产业向中部地区梯度转移。本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支撑各项国家战略深入实施，促进区域间交流协作，落实区域协调发展，对服务我国经济发展新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所属通道是国家立体综合交通网之大陆桥走廊的重要组成，连通中原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现状通道内在本区段缺乏高标准旅客运输线路，公路受气候影响大，导致运输不稳定，已逐渐成为综合交通发展短板。本项目作为国家立体交通网中大陆桥走廊支线（南京经平顶山至洛阳）的重点工程、关键段落，其建设能够完善大陆桥走廊综合交通立体走廊多层次布局，提升通道运输能力，支撑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

本项目作为更高标准高速铁路，可通过衔接豫西通道。同时，本项目衔接多条高铁、城际线路，有利于锚固强化区域综合交通体系，支撑轨道交通便捷换乘，构建中原城市群功能完善、层次清晰、衔接顺畅、绿色低碳的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实现轨道交通融合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总投资3,955,800.00万元，项目使用组合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592,5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430,5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1,905,000.0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19,550.00万元，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8,250.00万元。

1.项目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1,913,250.00万元，占比48.3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430,500.00万元。其中：2024年计划使用400,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515,25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515,25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分省、市、县/区分年度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级别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省本级		**200,000.00**	**220,425.00**	**220,425.00**	**640,850.00**
平顶山市	市本级	34,359.00	50,673.50	50,673.50	135,706.00
	宝丰县	2,605.00	10,114.00	10,114.00	22,833.00
	鲁山县	10,675.00	12,147.00	12,147.00	34,969.00
	叶县	11,795.00	13,422.00	13,422.00	38,639.00
	湛河区	7,745.00	13,239.00	13,239.00	34,223.00
	高新区	1,539.00	1,751.50	1,751.50	5,042.00
	合计	**68,718.00**	**101,347.00**	**101,347.00**	**271,412.00**
漯河市	市本级	15,570.00	18,697.00	18,697.00	52,964.00
	舞阳县	12,452.00	14,959.60	14,959.60	42,371.20
	临颍县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郾城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源汇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召陵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经开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示范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西城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合计	**77,826.00**	**93,497.00**	**93,497.00**	**264,820.00**
周口市	商水县	21,328.00	39,892.89	39,892.89	101,113.78
	西华县	12,027.00	22,496.03	22,496.02	57,019.05
	川汇区	10,103.00	18,896.50	18,896.50	47,896.00
	淮阳区	3,049.00	5,697.91	5,697.92	14,444.83
	示范区	6,949.00	12,997.67	12,997.67	32,944.34
	合计	**53,456.00**	**99,981.00**	**99,981.00**	**253,418.00**
合计		**400,000.00**	**515,250.00**	**515,250.00**	**1,430,500.00**

其中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申请债券资金总额为 5,042.00 万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银团签订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905,000.00万元，用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其中：2023年已到位100,000.00万元，2024年申请使用600,000.00万元，2025年申请使用600,000.00万元，2026年申请使用605,000.00万元，借款期限45年，贷款利率按放款日LPR利率减100BP。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收益通过铁路客运票务收入、铁路快运收入以及其他相关收入实现。

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6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省、市、县（区）三级分别根据各自专项债券占比来确定收益分成，用于各自专项债券本息的偿还，由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来统筹安排。

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35%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专项债券到期后，在项目运营期第30年至第41年，项目运营收益的100.00%用来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

收益为 8,363,373.36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6,984,875.88 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0。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6 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由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负责专项债券资金融资 5,042.00 万元，本息合计 10,317.20 万元。平顶山市高新区段项目收益分成为 12,834.25 万元。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及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要求。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

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

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

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E0407E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小，[illegible]，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illegible]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06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仅供中原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平顶山市本级段）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平顶山市本级段）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7040号

致：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5
八、结论性意见 1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

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申请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申请单位为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持有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005452073E

机构类型：机关

负责人：史长现

住所：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大厦9楼西区

（二）项目实施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实施单位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4858692Q

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悦国勇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11号21层2118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共

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自西向东衔接平顶山市、漯河市和周口市。线路西起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向东经平顶山南、舞阳县北，在漯河市与京广高铁漯河西站并站，经周口市商水县北后，折向南引入郑阜高铁周口东站。

（二）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

线路起自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南进北出引入京广高铁漯河西站，终至郑阜高铁周口东站，新建正线约 199.7 公里，全线设

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等6座车站，其中平顶山西站、河西站、周口东站为既有站。同步建设平顶山西站本线与郑万车场郑州方向场间联络线、周口东站本线至郑阜高铁联络线。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3,955,8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3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政文〔2022〕220号），同意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并对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所处地区属“一带一路”、中部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战略交汇处，覆盖多重国家战略叠加地带。当前，国家正推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

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本项目沿线所经豫南地区发展水平相对较低，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支撑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发展，通过衔接高铁主通道，向东对接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向西连通丝绸之路经济带、成渝双城经济圈，推动发达地区技术、产业向中部地区梯度转移。本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支撑各项国家战略深入实施，促进区域间交流协作，落实区域协调发展，对服务我国经济发展新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所属通道是国家立体综合交通网之大陆桥走廊的重要组成，连通中原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现状通道内在本区段缺乏高标准旅客运输线路，公路受气候影响大，导致运输不稳定，已逐渐成为综合交通发展短板。本项目作为国家立体交通网中大陆桥走廊支线（南京经平顶山至洛阳）的重点工程、关键段落，其建设能够完善大陆桥走廊综合交通立体走廊多层次布局，提升通道运输能力，支撑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

本项目作为更高标准高速铁路，可通过衔接豫西通道。同时，本项目衔接多条高铁、城际线路，有利于锚固强化区域综合交通体系，支撑轨道交通便捷换乘，构建中原城市群功能完善、层次清晰、衔接顺畅、绿色低碳的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实现轨道交通融合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总投资3,955,800.00万元，项目使用组合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592,5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430,5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1,905,000.0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19,550.00万元，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8,250.00万元。

1.项目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1,913,250.00万元，占比48.3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430,500.00万元。其中：2024年计划使用400,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515,25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515,25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分省、市、县/区分年度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级别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省本级		**200,000.00**	**220,425.00**	**220,425.00**	**640,850.00**
平顶山市	市本级	34,359.00	50,673.50	50,673.50	135,706.00
	宝丰县	2,605.00	10,114.00	10,114.00	22,833.00
	鲁山县	10,675.00	12,147.00	12,147.00	34,969.00
	叶县	11,795.00	13,422.00	13,422.00	38,639.00
	湛河区	7,745.00	13,239.00	13,239.00	34,223.00
	高新区	1,539.00	1,751.50	1,751.50	5,042.00
	合计	**68,718.00**	**101,347.00**	**101,347.00**	**271,412.00**
漯河市	市本级	15,570.00	18,697.00	18,697.00	52,964.00
	舞阳县	12,452.00	14,959.60	14,959.60	42,371.20
	临颍县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郾城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源汇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召陵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经开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示范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西城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合计	**77,826.00**	**93,497.00**	**93,497.00**	**264,820.00**
周口市	商水县	21,328.00	39,892.89	39,892.89	101,113.78
	西华县	12,027.00	22,496.03	22,496.02	57,019.05
	川汇区	10,103.00	18,896.50	18,896.50	47,896.00
	淮阳区	3,049.00	5,697.91	5,697.92	14,444.83
	示范区	6,949.00	12,997.67	12,997.67	32,944.34
	合计	**53,456.00**	**99,981.00**	**99,981.00**	**253,418.00**
合计		**400,000.00**	**515,250.00**	**515,250.00**	**1,430,500.00**

其中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债券资金总额为135,706.00万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银团签订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905,000.00万元，用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其中：2023年已到位100,000.00万元，2024年申请使用600,000.00万元，2025年申请使用600,000.00万元，2026年申请使用605,000.00万元，借款期限45年，贷款利率按放款日LPR利率减100BP。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收益通过铁路客运票务收入、铁路快运收入以及其他相关收入实现。

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6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省、市、县（区）三级分别根据各自专项债券占比来确定收益分成，用于各自专项债券本息的偿还，由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来统筹安排。

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35%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专项债券到期后，在项目运营期第30年至第41年，项目运营收益的100.00%用来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收益为8,363,373.36万元，融资本息合计6,984,875.88万元，项

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0。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16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由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专项债券资金融资 135,706.00 万元，本息合计277,688.40万元。平顶山市本级段项目收益分成为345,434.97万元。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4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及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要求。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

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

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

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詰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E0407E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小，[illegible]，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illegible]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06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仅供中原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1】第126号

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豫北高铁交通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1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市发改委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资源局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
市环境局安阳县分局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

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项目单位的保证，即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项目资料进行了查阅。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的项目单位为安阳豫北高铁交通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安阳豫北高铁交通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现持有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安阳豫北高铁交通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2MA9KC7794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璧镇金凤路与兴邺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强基精密制造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张涛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建筑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豫北高铁交通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位于安阳高铁东站站前广场，南一路以北，北一路以南，站前路以东，石武高铁以西范围内。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占地面积 105550.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66700 平方米。共设地上两层及地下一层。其中，地上建设高铁客运安检换乘大厅等，建筑面积 72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9500 平方米，包含长途客运站（按三级客运站标准）、社会停车场、出租车候车区、城市交通通廊及配套用房等，配套建设站前广场、地面公交车换乘站、城市公园等。

（三）项目建设期

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计划建设工期 36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总投资 59,149.96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及财政资金配套资金。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10 月 27 日，市发改委作出《关于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安发改审服〔2021〕391 号），市发改委同意建设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并对该项目的主管单位、实施主体、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估算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2021 年 12 月 2 日，市发改委作出《关于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审服〔2021〕465 号），市发改委同意建设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实施主体及工期安排等事项作出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1 年 11 月 22 日，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取得县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0522202100017 号），载明，项目名称为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建设单位为安阳豫北高铁交通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项目拟选位置为安阳高铁东站站前广场；拟用地面积为 10.55 公顷。

2021 年 12 月 10 日，安阳豫北高铁交通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取得县资源局核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AYX-2021-HB-21），载明，批准机关为安阳县人民政府；批准文号为安县政土〔2021〕71 号；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安阳豫北高

铁交通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为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宗地用途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宗地坐落于龙山大道与海兴路交叉口东南；宗地面积为81418.36平方米。

2022年1月，县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安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858号），载明，权利人为安阳豫北高铁交通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坐落于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白璧镇龙山大道与海兴路交叉口东南；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交通服务站场用地；面积为81418.36㎡。

（三）环评审批

2021年12月15日，市环境局安阳县分局作出《情况说明》，载明，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豁免办理环评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划拨决定书、土地证，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项目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匹配。

四、项目公益性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安阳市的旅客运输量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此外，人们生活水平也会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而逐步提高，探亲访友、旅游购物等满足个人需求的消费性客运需求也会快速增长，而现有的对外交通基础

设施已经越来越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旅客出行需求，迫切需要提高旅客发送能力以适应旅客出行需求的发展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而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的建设将有效提高市区旅客发送能力，极大改善旅客出行条件，为旅客便捷、舒适、安全出行搭建重要的交通基础平台，进而推进安阳市综合运输的发展，这将在全省起到很好的示范作用。

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的实施过程，增加了对项目所在地建设材料和劳动力的需求，同时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的实施，将会大大方便居民的出行，提高交通运输能力，为经济社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基础保证，最终将提高项目所在地的国民生产总值；间接增加居民收入且不会扩大贫富的差距。

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建设是提高中原地区综合交通枢纽的重要举措之一，通过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的建设，将极大促进安阳市加快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吸纳特色优势产业和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企业集聚；对安阳市和整个河南省沿边地区的资源深加工、先进制造业、商贸流通等产业的转型升级，有效的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融合了公路长途客运、常规公交、出租车等多种交通方式，是高铁客流高效集散的基本配套工程。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的建设，对改善铁路客运服务水平，改善市区交通环境、调整城市功能布局、提升城市品味、增强安阳市区域辐射带动功能均具有积极作用。

因此，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具有较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的总投资为59,149.96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42,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收益通过停车场运营收入、配套商业出租收入、公交场地出租收入、长途客运站出租收入、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广告位收入以及财政补贴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和财政补贴，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

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

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安阳豫北高铁交通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划拨决定书、土地证，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项目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匹配。

3.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和财政补贴，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6.0.5.5】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田玉州 李亮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誉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信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关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6

五、项目实施主体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7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1

关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2】第【201】号

致：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指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评估机构/河南中评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安阳市高新区金沙大道与朝阳路交叉口。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162亩,总体规划,分期建设,规划总规模为159800㎡，其中地上140800㎡，地下19000㎡，容积率1.3。拟建一期总建筑面积为104000㎡，其中地上面积94000㎡（含厂房86000㎡、办公及配套8000㎡）、地下面积10000㎡；二期总建筑规模为55800㎡,其中地上面积46800㎡(含厂房40720㎡、办公及配套6080㎡)，地下面积9000㎡，并配套建设室外工程，包括道路广场硬化、基础绿化、大门及围墙、给排水、电力等基础设施工程。

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计划于2022年12月开工，2024年11月完工。

本项目一期总投资51,867.1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3,017.8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193.76万元，预备费2,360.58万元，建设期利息2,295.00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地方财政安排资金和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其中地方财政安排资金17,167.14万元,占总投资的33.10%,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4,700.00万元，占总投资66.90%。

项目拟于2022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5,000.00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2023 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6,000.00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4,700.00万元，2024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6,167.14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目前我国信息产业的研发与制造仍然依赖于欧美、日韩等一些电子信息产业强国，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国外，在全球信息产业链中的利益分配处于劣势地位。电子信息产业园规模的不足成为了制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瓶颈”。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建设将形成电子信息产业集聚效应，拉动周边电子信息产业快速发展，促进当地产业结构、经营结构调整，带动与其相关行业发展，进一步繁荣城乡经济，增加就业岗位，提高企业收入和人民生活水平。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为项目建成后多层厂房出租、办公及配套出租、物业管理费、停车位及电梯广告收入。经评估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88,011.96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2 年 9 月 6 日，安阳市文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发改审办〔2022〕95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力促进中心，该主体已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502MB1D17527R
宗旨和业务范围	背靠政府、依托院所、科技支撑、搭建平台、服务企业。推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促进国内外高水平科技资源向本区域聚集。负责推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为中小企业搭建科技、政策、人才、法律、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服务平台；负责建立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转移体系；做好科技平台和创新载体的管理与服务。
住所	安阳高新区平原路南段安阳高新区火炬

	研发孵化园科研二号楼
法定代表人	郭强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人民币 1710 万元
举办单位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安阳市文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力促进中心系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 51,867.14 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4,700.00 万元，拟申请债券期限为 30 年，假设拟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从第 6 年开始还本，其中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偿还 2%，第 21-25 年每年偿还 5%，第 26-30 年每年偿还 10%。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于项目建成后多层厂房出租、办公及配套出租、物业管理费、停车位及电梯广告收入。经过河南中评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88,011.96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有息

债务本息合计71,004.88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务本息和的1.24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估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中评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估机构

河南中评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于2018年7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558345681W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的《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5家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的公告》（豫财企[2019]23号）。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评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2年9月30日，河南中评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中评咨报字〔2022〕第093001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

子信息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796792022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力促进中心系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将形成电子信息产业集聚效应，拉动周边电子信息产业快速发展，促进当地产业结构、经营结构调整，带动与其相关行业发展，进一步繁荣城乡经济，增加就业岗位，提高企业收入和人民生活水平，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章：

2022 年 9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石文伟，姬毓卿，田孝礼，索少华，付洋，王晓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FA BEN LAW FIRM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809335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15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172509[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姬毓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FA BEN LAW FIRM HENAN 41010550093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37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2日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FA B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高新区 5G 智慧产业园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1919-1921

邮编：450000　电话（Tel）：0371-87520200 传真：0371-87520200

二零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2

一、释义.....2

二、声明.....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本项目主体.....5

二、本项目情况.....5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7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7

五、本项目法律风险提示.....8

六、结论性意见.....9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高新区5G智慧产业园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明商见字[2022]第084号

致：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

根据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的委托，本所作为安阳高新区5G智慧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含义
本项目	指	安阳高新区 5G 智慧产业园项目
本债券	指	安阳高新区 5G 智慧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实施方案》	指	《安阳高新区 5G 智慧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可行性研究报告》		《安阳高新区 5G 智慧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高新区 5G 智慧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高新区 5G 智慧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和信河南分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已对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了查阅。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债券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可研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

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申请本债券及供本债券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不作为本期债券到期兑付的依据。

7、本所律师同意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在本项目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主体

本项目主体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根据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持有的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02733845385A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黄河大道中段
负责人	薛建军
颁发日期	2019 年 11 月 25 日
赋码机关	安阳市文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评价报告》及本项目相关审批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情况如下：

（一）本项目公益性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产业创

新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围绕“扶引大龙头、培育大集群、发展大产业”，支持主导产业发展壮大、新兴产业占比提升、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和河南省的政策要求。

工业园区是工业经济发展的主战场，也是实现转型提升、高质量发展的主舞台，在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安阳市工业园区产业链群有待进一步拓展，龙头企业有待进一步培育，科研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配套设施有待进一步完善，为加快安阳市城市化进程，本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快安阳市 5G 新型高新技术产业化进程，加快安阳市经济弯道超车，将为企业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提供基础条件，增加社会就业。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二）本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安阳高新区金沙大道与朝阳路交叉口东南角。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151亩,约为100,717.00㎡,总建筑面积150,539.00㎡。主要建设内容：科技研发中心建筑面积20,000.00㎡、生活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7,500.00㎡、智能设备设施产业区建筑面积 73,039.00㎡、5G产业成长区建筑面积30,000.00㎡、5G产业研发区建筑面积20,000.00㎡及其配套基础设施。

（三）本项目审批情况

1、可研批复

2022 年 7 月 4 日，安阳市文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安阳高新区 5G 智慧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发改审办〔2022〕68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上述相关部门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 54,972.44 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35,000.00 万元，财政自有资金 19,972.44 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收入来源为项目建成运营后的标准化厂房租赁收入、科技研发中心及配套办公楼租赁收入、其他配套生活设施用房收入、物业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 倍,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营业场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14号13层1303号，负责人为冯宏志，成立日期为2015年11月5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其上载明：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14101；执业文号为豫财会[2016]14号；批准执业日期为2016年7月26日；证书序号为5003333。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河南分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资格。

五、本项目法律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政策风险可分为政治环境风险、经济体制改革风险、金融政策改革风险、环保政策变化风险、法律风险等。国家在不同时期会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而改变政策，这必然会引

起本债券价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2、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民经济总体运营情况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进而导致本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项目实施及运营风险

本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运营风险主要指项目运营阶段的系列与经济环境和经济发展有关的不确定因素，包括财务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等。如该风险发生，项目预期收益将受到影响，进而对项目后期的还本付息构成一定影响。

4、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系根据对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计算资金平衡情况。影响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

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上述相关部门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3、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具备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4、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高新区5G智慧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慧峰

经办律师：杨雨涵

陈兵兵

2022 年 7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3114066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108139 2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0日

持证人 杨雨涵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081198704187961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HENAN MINGSHANG LAW FIRM 4101055276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证　明

编号：2022159

兹证明河南明尚律师事务所杨雨涵律师执业证正在换证之中，执业证已交郑州市司法局。

该律师执业证号：14101201311406625

身份证号：411081198704187961

执业类别：专职律师

有效期：2022年6月29日至7月31日

特此证明

（此证明一式两份，此份本人留存）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

2022年6月29日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526076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日

持证人　陈兵兵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6199305052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2】第323号

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公益性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0
八、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区发改委	安阳市文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项目单位的保证，即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项目资料进行了查阅。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安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安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现持有安阳市文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安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00726997894T

住所：河南省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原路南段火炬研发园

法定代表人：靳冬

经费来源：事业上级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20794.5 万元

举办单位：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宗旨和业务范围：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高新技术企业。为入孵企业及企业家成长提供租赁、咨询、中介、培训、投融资等相关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拟建于安阳高新区先进装备制造园平原路以西、金钟能源公司以北。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孵化中心和综合研发中心，规划总用地面积26,926.00㎡，总建筑面积为87,530.03㎡，其中已建建筑面积42,959.47㎡。本次建设综合孵化中心建筑面积35,660.56㎡，综合研发中心建筑面积8,910.00㎡，同时建设园区亮化、排水、充电桩等便民服务配套设施。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20,000.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6,280.2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95.99万元，基本预备费883.81万元，建设期利息1,440.00万元。

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投资。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9月21日，区发改委作出《关于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发改审办〔2022〕98号），区发改委原则同意《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的开发建设可为安阳高新区开辟新的产业发展空间，提供新的产业发展平台，切实改善当地投资环境，有利于汇集周边地区的人才、资源、信息、资金、技术等稀缺要素资源，促进孵化企业集群化发展，对于促进安阳高新区招商引资、保持经济发展后劲、提升安阳高新区品位将起到不可估量的积极作用。

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建设完成后，使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地生产，做到全方位的治安管理，极大地满足了各孵化企业的生产要求，也能促进安阳高新区内企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

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提升安阳高新区服务品位和档次，增强吸引力，为安阳高新区搭起一座对外展示形象的窗口，促进安阳高新区快速发展，同时为吸引更多的中小科技企业及科技创业者入驻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打下坚实基础，为中小科技企业及科技创业者的成长壮大提供优良的发展环境。

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安阳

高新区的知名度和经济地位，在孵化行业内会引起较大的反响，其规模和知名度会使得相关产业的人士高度关注孵化产业园的发展，带来的人流、物流、资金流及信息流等，给安阳高新区注入新的经济驱动力，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的建设会吸引来自全国各地乃至全世界各地的专业人士关注安阳。

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实施后，将优化安阳高新区的整体投资环境。同时有利于提高安阳高新区对投资项目的吸引力，有利于孵化企业高度集中、分工更加专业、产业规模更加庞大，向综合性方向发展，促进安阳经济发展战略的实现。本项目实施后，大力改善安阳高新区经济发展条件，促进工业发展的同时，将把安阳高新区周边居住区和外界更便捷地联系起来，极大程度方便安阳高新区周边居民的出行，给安阳人民的就业、经商、就学、就医等带来方便，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条件，为安阳发展建设提供基础设施保证。

因此，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的总投资为 20,000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16,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出租收入、物业费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

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

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安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

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3.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孵化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长城康桥商务广[illegible]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副本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3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大沧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高新区高端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23)大沧海律意第013号
2023年5月

目 录

释义.....2
一、 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主体资格情况.....5
二、 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5
三、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6
四、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与风险提示.....7
五、 中介服务机构与从业情况.....10
六、 结论.....11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内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词语	释义
本所	指大沧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大沧海律师事务所的经办律师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申请发售的安阳高新区高端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发行人	指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报项目	指安阳高新区高端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债务管理意见》	指《关于加强地方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暂行办法》	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试点通知》	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实施方案》	《安阳高新区高端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阳高新区高端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元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安阳高新区高端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大沧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安阳高新区高端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债务管理意见》、《暂行办法》、《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发行工作意见》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针对某些事项之法律评述或结论，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项目进行了必要的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本次发行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以及项目其他中介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资料文件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相关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承诺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和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报送并同意作为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对外公开披露。

本所律师在本次法律意见书中仅就本次发行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财务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实施方案》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可偿付性作出任何的保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专业资质，因此本法律意书中对《专项评价报告》、《实施方案》等数据、内容、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发行文件中自行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本次发行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为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主体资格情况

（一）本次债券申报主体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由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作为发行主体。根据其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02MB1M811138
注册地址	安阳市文峰区黄河大道中段路北高新区管委会综合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张文斌
登记管理部门	文峰区事业单位管理局
机构类型	机关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阳市海河大道和武夷西路交叉口东北角，总占地约23.54亩，总建筑面积15694.33㎡，房屋所有权证载建筑面积合计16901.47平方米。厂房21495㎡，道路0.8千米，给水管网0.53千米，排水管网0.68千米，电气工程0.23千米，弱电工程0.95千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园区内标准化厂房改造（建筑主体、暖通、给排水、电气、消防工程及配套设备改造）及园区内道路、停车位、室外管网（给水、排水、强弱电管线）等基础设施建。

2、本项目融资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融资来源如下：

项目总投资	12912.6 万元
财政预算资金	3912.60万元
发行规模	9000.00 万元
项目收入来源	标准化厂房租赁收入、物业费收入、停车费收入、停车场充电桩收入、广告牌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财政预算资金 3912.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0.30%），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要求。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的规定。

（二）申报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的合法合规的审批手续如下：

1、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属于立项审批制度，已于2023 年 3 月 10 日获得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服务局关于《安阳高新区高端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开经发〔2023〕25 号），原则同意安阳高新区高端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下一步应按国家法律规定完成其他相关手续。

（三）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公益性情况

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不属于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清单，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的要求，具备专项债券发行公益性要求。

三、申报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9,000.00万元，其中2023年度申请使用 9,00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22,177.76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18,416.25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0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

(1)本项目财政预算资金3912.6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0.30%，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投入比例要求；

(2)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与风险提示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1、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12912.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472.7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32.67万元，预备费 357.16 万元，建设期利息 450 万元，流动资金 2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安排资本金注入和申请政府专项债，其中本级财政注入资本金 3912.60万元，地方专项债9000万元。本项目拟定建设期1年，项目运营期按29年计算。

2、根据《实施方案》，安阳高新区高端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共有以下收益：标准化厂房租赁收入、物业 费收入、停车费收入、停车场充电桩收入、广告牌收入等。经测算，经营期28年内，项目总收益为33961.52万元，项目总成本为2962.81万元，总净收益为30998.71万元。本项目发债期限30年，按4.5%发债利率计。本项目发债金额为9000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项目收益可满足专项债还本付息的要求。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1、根据《实施方案》，申报项目按照“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原则，加强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项目单位和项目主管单位将建立起完善的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组织开发新增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2、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统一要求同步组织建立专项债券对应资产的统计报告制度。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等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严禁将专项债券对应的资产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的内容，对项目息前净现金流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分析，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上述内容以《实施方案》、《财务专项评价报告》记载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预算管理办法》、《试点通知》之规定以及《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内容所述，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符合相关要求。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专项债券的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专项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专项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3、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预算管理办法》之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专项收入，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专项收入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4、经济环境风险

项目涉及未来区域规划定位和发展方向，未来经济环境、区域经济发展还会受政治形势、经济政策、城市规划方案等一系列经济环境因素影响而发生变化，从而影响项目带来的效益。

5、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6、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可能存在投资核算不准确、收入情况预测不准确、收费价格波动等方面的风险，从而影响投资收益的平衡。

7、宏观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政策的变化性也是项目建设政策风险之一。省、市政府的相关政策也在随着“惠民利民”的大趋势在不断的改革和调整，机构的调整、政策的变化、管理的改革对工程建设的目标、任务都有相应的影响，尤其是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和应用 存在潜在着风险。

8、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风险

申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自然环境、施工条件方面发生变化的风险；来源于施工方、设计方、供应方的风险；发生工程事故等各项风险，可能影响项目实施。

五、中介服务机构与从业情况

（一）《专项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根据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70），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核查，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于2009年7月28日，经营范围：审查企

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及范围经营）。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及《评价咨询报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通过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合格，是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大沧海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息代码：31410000417347341 5），具备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并且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2021年度检查，同时经办律师具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且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2021年度律师执业资格检查。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主体资格。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申报项目发行主体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本所律师认为，申报项目已取得了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服务局的批复，后续所需手续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

本项目财政预算资金3912.6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0.30%，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的要求。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关

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的规定。

（三）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内容所述，对本项目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总额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分析，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四）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预算管理办法》、《试点通知》之规定以及《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内容所述，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符合相关要求。

（五）为本次申报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主体资格。

（六）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发行相关工作并在地方债务限额范围内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大沧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高新区高端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大沧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3 年 5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7347341S

大沧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4 日

No. 70065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大沧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中路东段供销社一条街 层
负责人	袁二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安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1999]250号
批准日期	1999-11-1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袁二方　刘公亮 子渠　王向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7347344S

大沧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14日

大沧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6.1-2021.5.31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6.1-2023.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大沧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52003100904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6200172027070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安阳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1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redacted]

身份证号 4105021973071635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安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6.1-2023.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性别
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风电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2023）荟智源策【意】字第0066号

中国•郑州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风电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2023）荟智源策【意】字第006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8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8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的公益性.....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9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9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2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3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风电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3	忠勤诚笃	指	北京忠勤诚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项目单位	指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	《实施方案》	指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风电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风电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风电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风电

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风电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445.21亩，总建筑面积342050平方米。其中，标准化厂房241200平方米，研发中心45000平方米、检验检测楼25000平方米、综合楼30000平方米、门房50平方米、食堂800平方米、道路、给排水、供配电及相关配套设施。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91213.8万元，建安费8484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551.6万元，预备费1821.2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风电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北关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03773670292X

名称：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创业大道东段

负责人：王剑波

举办单位：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

综合和业务范围：负责园区建设整体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土地运作、招商引资工作。承担园区的日常管理和综合协调服务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22日，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风电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审办〔2022〕136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风电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风电产业园的建设有利于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改善就业环境，加快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拓宽职工的增收渠道，建设一

支结构合理、素质较高和稳定的职工队伍。风电产业涉及上下游企业较多，产业链较长，随着风电产业和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会带动相关安阳市相关企业的发展，有利于促进安阳风电产业集群的发展。此外，安阳中原高新产业开发区风电产业园的建设对带动当地固定资产投资、活跃市场经济等也有较为明显的作用。

其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产业园区厂房、办公楼等配套设施。项目运营期，项目单位可以通过对部分配套设施的出租获得收益，进而覆盖项目融资本息。作为公益性项目，本项目的经济效益更多的是间接实现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投入大、回报周期长，民营企业不愿投入。本项目的建设可以降低相关企业负担，带动当地化工产业快速发展。

此外，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风电产业园的建设是顺应世界工业发展的趋势，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风电产业园将走依靠信息化带动、发展新型工业化的道路。其特点是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充分发挥人力资源优势。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风电产业园将依托现有的良好的工业基础，用信息技术和其他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实现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形成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基础产业和制造业为支撑、服务业全面发展的产业格局，成为安阳具有代表性的新时代高新产业园区。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可改善园区的用工条件，解决入驻企业的

后顾之忧，极大地提高园区的整体形象，助力安阳市产业经济发展，还可以有效降低企业创业创新的风险和成本、扶植当地小微企业发展，增强当地产业经济活力和经济发展后劲，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主要收益为办公楼租赁收入、厂房租赁收入。经忠勤诚笃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忠勤诚笃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忠勤诚笃现持有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YH1Q93）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393），其经营范围为：代理

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技术咨询；市场调查。（下期出资时间为2050年12月28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刘海龙和刘凤梅，分别持有证号为230500060001和110001540059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忠勤诚笃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振威，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振威执业证号：1410120191008274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风电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的建设可改善园区的用工条件，解决入驻企业的后顾之忧，极大地提高园区的整体形象，助力安阳市产业经济发展，还可以有效降低企业创业创新的风险和成本、扶植当地小微企业发展，增强当地产业经济活力和经济发展后劲，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忠勤诚笃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风电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芸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负 责 人	黄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毕纪国，蔡挺，冯锦珂，黄正国，黄琨，李智，刘毓，申继鑫，王建军，许诺，薛炎军，张保庆，孟淑惠，赵世峰，卢正喜，佟永生，张景岁，杨楠，曾淑娟，孟戈，方艳，张素敏，白之一，齐爱利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74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0204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04 日
持证人	王振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02198908128214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CS 扫描全能王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43124

执业证号

A201541170231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专用章

发证机关

2022 0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王月玲

持证人

女

性 别

412826199312066022

身份证号

WIS-STRA LAW FIRM 河南 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CS 扫描全能王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01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恒新会所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性质为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04005594223K，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殷三路缔盛广场18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殷都区文明大道与铁西路交叉口西北角。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新建1栋地上28层地下1层建筑面积34414.89㎡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楼，其中地上建筑物1-3层用于配套商业建筑面积4541.89㎡，4-28层用于保障性住房合计建筑面积28109.00㎡，套数为480套。地下建筑1层建筑面积1764.00㎡，主要用于车库及设备用房。并建设室外红线内配套工程。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安阳市殷都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协调出具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用地及规划审批意见的函的复函》，确认本项目所在位置为国有建设用地，符合《安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2022年11月18日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殷发改审批〔2022〕

169号，原则同意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地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资金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实施将完善住房供应体系，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限定套型面积和提供优惠租赁价格，由政府或政府委托的机构持有产权，面向就业的无住房人员或城市新青年，将有效缓解和保障住房问题；其次，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促进消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大规模建设将带动建筑、钢材、水泥等相关行业市场需求，对刺激消费利好，同时将解决中低收入群体住房困难，房贷压力大的问题，改善生活，提高当前生活质量，有力刺激消费；最后，本项目的实施将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推动当地形成良好的社会生态，有助于新生代大学生和外来务工人群生活上安顿、工作上安心。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住房租赁收入、商业用房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财政补贴收入，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

成后，住房租赁收入、商业用房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 13,774.31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1,578.7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55.06 万元，基本预备费 758.03 万元，建设期利息 382.50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8,500.00 万元和财政资金 5,274.31 万元。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8,5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00万元，期限30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一次，本金分期偿还。债券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运营收入总额为 25,969.85 万元，运营成本总额为 4,256.80 万元，项目净收益为 21,713.05 万元，项目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5 倍。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项目施工的风险、项目设计单位的风险、项目资金保障的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风险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建立强有力的组织保障，负责全面协调各项工作，督促检查相关配套政策的执行情况；落实各项资金，争取各方面资金投入，制定切实可行的资金筹措方案，建立风险预警机制，降低工程建设费用，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按照预期制定的总进度计划施工，建立质量保证和进度控制体系；建立健全的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区内工作人员的技能和知识培训；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现金流预测环节均聘请专业咨询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和测算工作后得出，分析及测算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建设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如确实出现收入无法按时实现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情况，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可采取适当方式扣回；本

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收入来源比较可靠，项目收益确定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各项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风险的任何情形；在项目运营的过程中同时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项目的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封闭使用，严禁资金的挪用，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661892173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

【 熊光卫 】

2023 年 1 月 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41010558422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01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兴华会所	指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为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安阳市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MA9K1XRE3X，营业期限自2021年7月30日至长期，位于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产业集聚区四楼401室，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系河南省龙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独资子公司；河南省龙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安阳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独资子公司，故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安阳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安阳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分为两个地块，均位于安阳市产业集聚区内，地块1项目位于龙康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2项目位于太行路与鑫康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占地面积共计441.34亩，其中，二类工业用地307.71亩。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包含产业园及园区配套设施两部分。

（1）产业园

本项目产业园规划用地面积441.34亩，其中，二类工业用地397.71亩，规划总建筑面积246922.48 ㎡。具体如下:

地块1：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23842.52㎡(折合约185.76亩)，其中，二类工业用地104209.95㎡(折合约156.31亩)。项目拟建总建筑面积99369.48㎡；其中，厂房及生产配套用房94130.09㎡，办公用房3590.29㎡;生活配套用房1649.10㎡。另外，建设室外工程包括道路广场硬化、消防通道、停车场、景观绿化、大门及围墙、给排水、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工程。

地块2：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70400.00㎡(折合约255.60亩)，其中，二类工业用地160943㎡(折合约241.41亩)。项目拟建总建筑面积147553.00㎡；其中，厂房及生产配套用房133377.00㎡，办公用房3648.00㎡；生活配套用房10528.00㎡。

另外，项目还将建设室外工程包括道路广场硬化、消防通道、停车场、景观绿化、大门及围墙、给排水、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工程。

（2）园区配套基础设施

绿化：本次建设产业园配套总绿化面积约4.96万平方米，绿化层次为乔木、花灌木、地被、色块。种植有白皮松、白蜡、雪松、银杏、大叶女贞等常绿乔木；石楠球、紫叶李、红叶碧桃、龙柏球等季节性花灌乔木；金森女贞、大叶黄杨、冬青等灌木；细叶麦冬、月季、石竹、草坪等地被植物。其中，工业路两侧绿化1万平方米，设计绿化总长度为1000米，宽度为10米;龙康大道道路两侧绿化1.76万平方米，设计绿化总长度为1000米，宽度为16米;太行路两侧绿化1.4万平方米，设计总长度为700米，宽度20米；园区内其他等绿化面积约0.8万平方米，包括厂区内的道路、办公楼、围墙两侧等。

雨水管网：本次修建配套雨水管网共新建管道总长5.4公里，拆除管道1.08公里。其中：

鑫康大道(太行南路-工业路)雨水管道，需拆除D=0.6米钢筋混凝土管170米，D=0.8米钢筋混凝土管道671米，D=1.0米钢筋混凝土管道242米；需新建D=1.0米钢筋混凝土管道363.22米，D=1.2米钢筋混凝土管道401.48米，D=1.5米钢筋混凝土管道416.34米。

太行南路(鑫康大道-龙康大道)雨水管道，需新建D=0.8米钢筋混凝土管道534.88米，D=1.0米钢筋混凝土管道40.1米；龙康大道(太行南路-工业路)雨水管道，需新建D=0.5米钢筋混凝土管道56.35米，D=0.6米钢筋混凝土管道47米，D=0.8米钢筋混凝土管道1744.81米，D=1.0米钢筋混凝土管道374.34米，D=1.2米钢筋混凝土管道125米；工业路(龙康大道-安康大道)雨水管道，需新建D=1.0米钢筋混凝土管道1318.58米。

3、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为3年。

4、项目审批情况

2021年12月2日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的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龙发改审批〔2021〕50号，原则同意江西省成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编制的《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1年12月7日安阳市龙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用地不涉及敏感区，本项目不需办理环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研报告》等相关资料，为解决安阳市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企业普遍存在的规模较小，生产环境较差， 产空间不足，自动化、智能化程度低的问题；同时为培育壮大安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环境，助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而实施本项目。

通过本项目的标准化厂房建设，可以缓解工业用地供需矛盾，能够有效处置和盘活闲置、低效土地问题，以实现工业用地总量动态平衡的目标，是实现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有效途径。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促进安阳市产业结构转移和升级；促进开发园区招商引资，有利于降低创业成本，构筑中小企业发展平台，促进产业集群发展，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和安排下岗人员；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标准化厂房的建设可以为企业节约购地、建设、装修厂房的时间，以最快的速度将手中的资金、 技术转化为生产力，减少企业投资风险。本项目建成后，将起到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和作用，促进产业集聚的形成，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 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集聚区经济的增长。同时，通过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主体投资设厂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实现区域经济的强力增长。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厂房租赁收入、办公楼租赁收入、停车场收入和物业收入。参照周边同类型收费情况，以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规定，项目收费有相应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厂房租赁收入、办公楼租赁收入、停车场收入和物业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为88,111.5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3,154.91万元，包含地块1产业园23,733.08万元，地块2产业园36,292.10万元，雨水管网1,071.33万元，绿化2,058.4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7,154.23万元；预备费3,212.37 万元；建设期利息4,590.00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47,000.00万元，剩余资金由财政资金解决。

本项目计划共申请专项债资金总额47000 万元，已于2023年使用债券资金27000万元，2024年使用135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500万元。债券期限30年，债券利率4.5%，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从债券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预计总收入194,814.14万元，总支出72,426.47万元，项目收益122,387.67万元，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7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623031X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4100007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安阳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

【 熊光卫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9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 南 方 邦 律 师 事 务 所

安阳市龙安区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方债法字〔2023〕第00165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1

一、释义.....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2

第二部分 正文.....4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4

二、项目基本情况.....4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4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4

（三）项目审批情况.....6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7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7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8

（二）《专项评价报告》.....8

（三）《法律意见书》.....9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0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10

（二）利率风险.....10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10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11

七、结论意见.....11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龙安区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安阳市龙安区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安阳市龙安区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安阳市龙安区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安阳市龙安区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安阳市龙安区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安阳市龙安区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MA9K1XRE3X

机构性质：国有企业

负责人：刘创建

机构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产业集聚区四楼401室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安阳市龙安区区属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安阳市龙安区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1）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129800㎡（约194.7亩），总建筑面积108000㎡，计容建筑面积196000㎡，其中：标准化加工车间48000㎡，标

准化生产车间 52000 ㎡，综合服务用房 8000 ㎡，道路及停车场硬化等 37800 ㎡，建筑密度 70.88%，容积率 1.60。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464 个，设置充电桩 100 个。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加工车间 12 栋 1F，标准化生产车间 10 栋 1F，综合服务用房 1 栋 5F，以及室外道路、综合管网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表 1-1 主要建设内容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用地面积	亩	129800	约 194.7 亩
2	总建筑面积	m^2	108000	
3	计容建筑面积	m^2	196000	
其中	综合服务用房	m^2	8000	1 栋 5F
	加工车间	m^2	48000	12 栋，双倍计容
	生产车间	m^2	52000	10 栋，双倍计容
4	容积率		1.60	满足控规 1.0≤Gn≤2.0
5	建筑密度	%	78.07	满足≥40%要求
6	基底面积	m^2	101333.33	
7	道路、停车场硬化等	m^2	15486.67	
8	停车位	个	464	
9	充电桩	个	100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就当前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域经济发展现状而言，建设本项目能够有效处置和盘活闲置、低效土地问题，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为园区招商引资构筑一个新的平台，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生

产和工作环境，通过强化服务，增强吸引力，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强力拓展区域内外市场，吸引市内外、省内外、国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以及先进的管理方法、经验集聚基地，从而成为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本项目建成后，将起到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和作用，促进产业集聚的形成，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开发区经济的增长。同时，通过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主体投资设厂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实现区域经济的强力增长。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51156.25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以及充电桩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63326.63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4，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经本所律所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3年3月8日，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安阳市龙安区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龙发改审批〔2023〕27号），原则同意安阳市龙安区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41368.25 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16368.25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5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 6年开始还本，第 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 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安阳市龙安区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63326.63万元，债券本息合计51156.25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4，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08-21，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777950056Y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司法鉴定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安阳市龙安区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6FL5E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安阳市龙安区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

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

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实施安阳市龙安区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阳市龙安区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安阳市龙安区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安阳市龙安区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

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3年03月1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　　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　　X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付志勇、张伟、杜宏昌、王保洪、刘　、王丽、[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68号1号楼1802	年 月 日
		2022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李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月 26日

持证人 李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1611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redacted]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龙安区装备制造创新创业产业园

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龙安区装备制造创新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08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安阳市龙安区装备制造创新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安阳市龙安区装备制造创新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安阳市龙安区装备制造创新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市龙安区装备制造创新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安阳市龙安区装备制造创新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安阳市龙安区装备制造创新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恒新会所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安阳市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MA9K1XRE3X，营业期限自2021年07月30日至长期，住所位于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产业集聚区四楼401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唯一股东系河南省龙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龙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唯一股东系安阳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故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州南路与富康大道交叉口西北角，东到中州南路，西到华和路。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92.85亩。项目总建筑面积39389.48㎡，其中：标准化厂房3幢，建筑面积31162.48㎡；生产配套用房1幢，建筑面积8227.00㎡。

另外，项目还将建设室外工程包括配套园区道路、园区内道路广场硬化、消防通道、停车场、景观绿化、大门及围墙、给排水、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工程。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2 年 8 月 15 日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安阳市龙安区装备制造创新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龙发改审批〔2022〕50 号），原则上同意江西省成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编制的《安阳市龙安区装备制造创新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时对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现有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安阳县相关产业的发展，提升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承载量，提升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对外形象，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其次，本项目的实施通过出租给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入驻企业的资金问题，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更快地做大做强，提高经济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

第三，本项目的实施通过企业及员工集聚在产业园区附近形成固定的消费需求及场所，促进当地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最后，本项目的实施为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和管理创新提供良好的示范基地，具有显著的生态环境效益，实现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同时有利于把生态环境建设与经济发展结合起来，促进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厂房租赁收入、配套服务用房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及物业费收入，根据《河南省定价目录》（豫发改价调〔2018〕530号）、《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豫发改价调〔2018〕540号）和《安阳市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发改收费〔2017〕477号）等规定，以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及物业费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13388.6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070.7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388.70万元(含土地费用2785.50万元)，基本预备费483.70万元，建设期利息445.50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6600.00万元和财政资金6788.65万元。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总额6600万元，已于2023年使用债券资金1000万元，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4000万元，本次申请1600万元，期限30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一次，本金分期偿还。债券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龙安区装备制造创新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安阳市龙安区装备制造创新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运营收入总额为27,792.28万元，运营成本总额为9,323.30万元，项目净收益为18,468.98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37倍。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资金风险、项目策划和管理风险、政策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风险，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投资者充分发挥自身的经营管理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聘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进行项目造价咨询，确保造价预算的精确性，有必要的资金预留量；及时地进行调整变化提高资金的利用率，使项目的资金流有序和正常；成立专门的领导班子，做好沟通协调，确保资金到位及时；加强人才储备，为项目持续发展做好充足人才准备；加强对影响行业的政策和相关因素的分析研究，及时制定有效的对策，尽可能把政策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和测算工作后得出，分析及测算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建设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如确实出现收入无法按时实现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情况，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可采取适当方式扣回；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收入来源比较可靠，项目收益确定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各项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风险的任何情形；在项目运营的过程中同时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项目的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封闭使用，严禁资金的挪用，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龙安区装备制造创新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安阳市龙安区装备制造创新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阳市龙安区装备制造创新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安阳市龙安区装备制造创新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安阳市龙安区装备制造创新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市龙安区装备制造创新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龙安区装备制造创新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波

经办律师：罗晓琼

【罗晓琼】

经办律师：熊光卫

【熊光卫】

2022年8月2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41010558422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6
（一）项目概况.....6
（二）项目手续核查.....7
（三）项目公益性.....8
（四）项目收益性.....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10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10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1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1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4

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郑大非诉字第 37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为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7	河南光远	指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3689727612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为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提供投资、融资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基础设施建设、旅游项目开发，房屋租赁;污水处理; 园林绿化;市政配套设备、五金建材销售;苗木种植、销售
注册地址	汤阴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代哲尘
登记机关	汤阴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经查询工商登记信息，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汤阴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以及汤阴县国有资产投资服务中心，性质属全国有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有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共包含四个产业园区，分别为医疗器械产业园、医药产业园、食品产业园、精品钢制造产业园。医疗器械产业园区位于汤阴县众品大道与扁鹊路交叉口西南角；医药产业园区位于汤阴县精忠路与兴隆路交叉口东南角；食品产业园区位于汤阴县金穗路与复兴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精品钢制造产业园位于汤阴县中原路与李朱二路交叉口东北角。

本项目包含四个园区对应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医疗器械产业园总用地面积为 37822m²（约 56.73 亩），总建筑面积为 94650m²，地上建筑面积为 94650m²；其中厂房建筑面积为 30000m²，仓库建筑面积为 58250m²，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4900 m²，配套服务、设施用房建筑面积为 1500 m²。

医药产业园总用地面积为 56277.2 m²(约 84.42 亩)，总建筑面积为 45095.28 m²，地上建筑面积为 45095.28m²；其中质检楼建筑面积为 3677.92 m²，宿舍浴室+控制室建筑面积为 1423m²，仓库建筑面积为 9061.28 m²，原料药车间建筑面积为 16814 m²，动力车间建筑面积为 1192 m²，罐区建筑面积为 635m²，门卫建筑面积为 96m²，固体制剂车间建筑面积为 12196.08 m²。

食品产业园总用地面积为 40000m²(约 60 亩)，总建筑面积为 53500m²，地上建筑面积为 53500m²；其中厂房建筑面积为 35200m²，

仓库建筑面积为11600m²，综合楼建筑面积为5000m²，配套服务、设施用房建筑面积为1700m²。

精品钢制造产业园总用地面积为108000m²(约162亩)，总建筑面积为109500m²，地上建筑面积为109500m²；其中厂房建筑面积为63500m²，仓库建筑面积为35000m²，综合楼建筑面积为9000m²，配套服务、设施用房建筑面积为2000m²。

同时建设场区内道路硬化、场地铺装、绿化、大门、围墙以及水、电等配套管网铺设。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 可研批复

汤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2月16日就本项目作出《汤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汤发改办〔2022〕19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2. 用地手续

汤阴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2月14日就本项目作出《汤阴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拟用地预审的复

函》(汤自然资函〔2022〕11 号)，认为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符合本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 规划手续

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就本项目出具《关于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预审意见》(汤规预审〔2022〕8 号)， 认为本项目用地符合规划。

4. 环评手续

汤阴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就本项目作出《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情况说明》，认为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第四十四号房地产 97 标准厂房，不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初步用地及规划意见，且属于环评豁免项目，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的基本要求。

（三）项目公益性

近年来，汤阴县逐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先后引进科伦药业、安井食品、甘源食品、华龙农庄、今麦郎、神龙腾达等多家龙头企业落户汤阴，随着企业的发展壮大，多家企业现有的厂房已经不能满足扩大生产的需求；随着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本地区政府要求城区的工业企业全部退城入园；同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理念的深入，催生了大量的中小企业，自建厂房资金投入大、周期长、手续繁琐等原因，入

驻产业园区租赁标准化厂房的模式成为了各企业的首选。

本项目的建设，通过结构紧凑的厂房，打破了原有企业封闭禁锢的经营模式，实现了不同企业间的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极大地提高了土地及水、电、路、气等公共资源的利用率，降低了运营成本，提高了管理水平。另外，通过出租给其他生产企业生产经营，使入驻企业不必为基础设施建设花费巨资，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企业的资金问题，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提高经济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同时，厂房的建设促进了产业集聚效益的发挥，使各行业在该区域内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加强各企业在生产中的相关性，促使生产一体化的完善, 加快区域经济的发展，也带动周边区域的经济提高。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加快培育发展各具特色的城市产业体系，拓展就业创业空间，促进产业集聚、增加就业岗位，显著提升汤阴县投资环境。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建成的标准化厂房车间、仓库、综合楼、配套服务设施等出租收入，均为项目专项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1821.16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配套的资本金以及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债券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

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

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光远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河南光远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3FCHXC）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9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光远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光远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

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全国有公司，具备建设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初步用地及规划意见，且属于环评豁免项目，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基本要求。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加快培育发展各具特色的城市产业体系，拓展就业创业空间，促进产业集聚、增加就业岗位，并显著提升汤阴县投资环境。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专业机构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0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汤阴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张虹

经办律师：徐静

经办律师：孙莹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5.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1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41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18127l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孙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9306075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致：内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实施单位为内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内黄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内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27MB19391675

性质：机关

负责人：甘新贤

机构地址：内黄县枣乡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东北角综合办公楼

赋码机关：内黄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位于安阳市内黄县城区 22 条市政道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该项目主要提升改造内黄县城区 22 条市政道路排水管网，包含雨水工程（雨水主干管管径 D500-D1200 管网长度合计约 36.29km），污水工程（污水主干管

管径 D600 管网长度合计约 26.37km）及管网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含道路破除及恢复、照明、绿化、交通、通信工程）等。

22 条市政道路为：硝东四路（硝河大道——东环路）、老安濮路（硝河大道—南环路）、硝东二路（硝河大道——东环路）、井店斜路（颛顼大道——振兴路）、井店斜路（振兴路——西三角）、纬一路（经七路——东环路）、经五路（建设路——人民路）、经八路（人民路——繁阳一路）、经四路（振兴路一南环路）、纬二路（硝河大道—经五路）、文昌路（繁阳三路——繁阳四路）、硝东三路（硝河大道——东环路）、向阳路西段（颛顼大道——西环路）、纬七路（枣乡大道——繁阳大道）、纬八路（文昌路——颛顼大道）、经二路（流河沟——纬一路）、经二路（纬一路——繁阳一路）、经七路（南环路一繁阳一路）、经三路（纬六路——繁阳四路）、文汇大道（繁阳三路——繁阳四路）、城墙路（硝河大道——东环路）、人民路（硝河大道——东环路）22 条市政道路。

（二）项目公益情况

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的建设是城市发展的需要，是完善城市市政交通的需要，是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满足城市建设的需要，是改善城乡面貌的需要。本工程的建设将使内黄县城区在汛期或是受灾时能保证路网以下排水顺畅提升现状道路以下管道，对于汛期泄洪起到了较大的影响，从而致使汛期大雨时车辆交通顺畅以保障内黄县人民生命安全。同时，本工程排水管网

的建成，将改善该区域的排水情况，能起到对相邻道路的分流作用，缓解排水压力。最后，本工程的建成将带动道路两侧土地升值，改善区域内交通，并为该区域的发展提供有利的条件，加快该区域的城市化进程，方便了周围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的出行，进一步推动内黄县城区经济的发展以及贸易的往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 7 日，内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审办〔2022〕035 号），原则同意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总投资 73,030.94.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36,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

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内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实施单位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MB0T89822N

性质：机关

负责人：李雷

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193号

赋码机关：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位于河南省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东工业园区，天赉北大街以东、陶然街以西、明德路以北、德方路以南。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为规划项目总建

设用地面积为 90,000.45 ㎡，约合 135 亩，主要建设标准厂房、多功能仓库、综合楼（研发中心）等。建筑物占地面积 65,022.73 ㎡，建筑总面 205,000 ㎡。同时配套建设建筑给排水、暖通、供电、弱电、消防、绿化、道路等基础设施及相关设备。项目建成后，总体容积率 2.28、建筑密度 72.25%，绿地率 11.09%，满足地块详细性控制规划要求。

（二）项目公益情况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的建设将给当地提供更多的直接和间接的就业机会。首先，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的有关专业施工人员外，将有相当数量的当地劳动力经过培训后，承担建筑施工的任务。其二，项目建成后，需要管理人员、相关的服务人员、后勤人员和维修人员，就业人数增加，间接地提供了就业机会，拓宽就业渠道，将拉动相关行业的发展，有一定的社会意义。其三，项目的全面开发能够引进大量高端人才入驻，带动项目区周边消费升级，创造大量间接就业岗位，商业街、酒店、会所均需要大量服务岗位，周边居民可选择就地就业或自主创业。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的开发将引进高新技术企业的入驻，带动高端行业的发展，项目的实施会拉动鹤壁东区 GDP 的附加值，极大地促进地方经济的增长，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对城市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总之，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顺应市场要

求，为鹤壁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更多活力，形成全国独有的产业发展优势，为推进汽车相关项目提供便利的集聚地。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意义重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5 月 16 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开管经计〔2022〕48 号），原则同意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单位、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 年 3 月 31 日，鹤壁经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取得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 2022 鹤壁市不动产权第 0011926 号），载明，权利人为鹤壁经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于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海河路北侧、香山路东侧、陶然街西侧；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42,356.38 平方米。

（三）环评豁免

2022 年 5 月 16 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作出《关于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的情况说明》，载明，该项目属于豁免环评类别，不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及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总投资 60,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48,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

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

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及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4、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5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年7月3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6002010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810052543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5.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5.15至2022.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illegible]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5-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鹤淇律师事务所
HEQI LAW FIRM

○

河南鹤淇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新世纪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办事处

河南鹤淇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新世纪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三部分 相关证明材料 2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新世纪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鹤淇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新世纪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的法律意见书》
义林奥会所	北京义林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鹤淇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新世纪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

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新世纪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新世纪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新世纪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新世纪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实施单位为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办事处，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办事处现持有鹤壁市淇滨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11MB1644246G

性质：机关

负责人：周杰

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东海路 666 号

赋码机关：鹤壁市淇滨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1 年 2 月 3 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办事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新世纪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新世纪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位于淇滨区新区，淮河路以

南，华夏南路以东，嵩山路以西，三和小巷以北。

项目涉及小区内部道路改造16000㎡、新建218㎡社区服务中心、房屋改造1832㎡（其中幼儿园872㎡，养老服务中心960㎡），供电线路改造1项、停车位300个、电动车充电桩60台、机动车停车位标识标线3316m、门禁系统3套、电动车棚建设16个、安装监控设备61台、绿化改造20000㎡、路灯改造90套、围墙改造2200m、配套休闲活动设施改造1项、雨污水管网改造32000m、广告位178个等。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道路改造	㎡	16000
2	新建社区服务中心	㎡	218
3	房屋改造		
3.1	养老服务中心	㎡	960
3.2	幼儿园	㎡	872
4	供电线路改造	项	1
5	停车设施改造		
5.1	停车位	个	300
5.2	电动车充电桩	台	60

5.3	机动车停车位标识标线	m	3316
5.4	门禁系统	套	3
5.5	电动车棚	个	16
6	监控设备	台	61
7	绿化改造	㎡	20000
8	路灯改造	套	90
9	围墙改造	m	2200
10	配套休闲活动设施改造	项	1
11	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m	3200
12	广告位		
12.1	灯杆广告	个	100
12.2	车棚广告	个	48
12.3	小区墙面	个	30

（二）项目公益情况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民生工程，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提出,目前要做好“六稳”的工作,其中一个“稳”就是稳投资。在稳投资方面，要抓准切入点，抓住既能够满足群众的期盼，又有利于拓展内需、促消费，同时又不会导致重

复建设的重大项目，来扩大有效投资，努力实现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一举多得之效。加快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仅是一个群众愿望特别强烈的民生工程，同时也是一个发展工程，这项工作非常有意义。城镇老旧小区指的是建造时间比较长，市政配套设施老化，公共服务缺项等问题比较突出的居住小区。通过调研和过去一年多的试点情况来看，这些小区可能已经建成了 20 年以上，由于原来设计标准比较低，再加上维护、养护不到位，突出问题较多。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住房环境在品质上有了更高的要求。在新时代的发展之下，城市建设也提出了更高层次的要求。加快老旧小区的改造，尽快与更高层次的城市建设走到同一步列，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民心工程，事关老百姓的日常生活和切身利益。随着老旧小区与周边地块规划新建建筑的差异性越来越明显，居民们开始怨声载道，不断上访，老旧社区的现状成为日益突出的问题，这不仅影响居民的总体生活质量提高，也制约着现代化智慧文明城市的发展进程。本着构建和谐社会、提升城市形象、响应国家政策的政策理念，本项目建设单位提出了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新世纪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

本项目改造的老旧小区建设初期为 90 年代初，公共设施受规划水平及使用年限影响，配套设施早已不完善，设施风化、老化现象严重，道路、供排水等基础设施落后，早已不能满足

小区内居民的日常生活需求，也间接影响了小区间的和睦关系，居民改造意愿非常强烈。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消除老旧隐患、创造优美环境、完善功能达到适宜人民居住的目的。对提升该地区城市规划管理水平，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社会和谐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优美的环境，宜居的居住空间，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基本标志之一。项目建成后环境优美，空气清新，各类基础设施齐全，十分适合居住。另外，居民生活条件的改善可以提高他们的工作效率和生活信心。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大和基础设施的完善，将带动项目周边地区人口的集聚和产业的发展，增加城市就业岗位，提高沿线居民生活质量。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新世纪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11 月 19 日，鹤壁市淇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世纪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小区红线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淇滨发改〔2021〕217 号），原则同意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新世纪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建设，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投资估算及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规划审批

2021 年 11 月 23 日，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淇滨分局出具《关于鹤壁市淇滨区六矿家属院等 13 阁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规划选址与用地意见的函的说明》，载明，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同时，该项目属于已建成项目，不涉及规划选址。

（三）环评审批

2022 年 6 月 15 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淇滨分局出具《关于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新世纪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的说明》，载明，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不需办理环评相关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新世纪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已取得可研批复、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及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淇滨分局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新世纪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总投资 31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8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新世纪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新世纪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新世纪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新世纪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89277422），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新世纪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义林奥会所为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新世纪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义林奥会所现持有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682851 75J），持有北京市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1463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义林奥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新世纪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

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

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办事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新世纪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新世纪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新世纪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已取得可研批复、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及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淇滨分局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新世纪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新世纪花园老旧小区改造

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鹤淇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新世纪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鹤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2 年 7 月 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89277422

河南鹤淇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689277422

hqLSswSJ

河南鹤淇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27 日

hegiLvshisuo@163.com

hq123456

74z723zYh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鹤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620221042612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840000146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24 日

持证人 姜虹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629198108103673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鹤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620211037615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105262624

持证人　刘伟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526198509291191

发证日期　2021年　1月　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鹤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相关证明材料

鹤壁市淇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淇滨发改〔2021〕217号

淇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新世纪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小区红线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泰山路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新世纪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小区红线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泰山街道〔2021〕38号）文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内容：小区位于淮河路与嵩山路交叉口西南角，该小区共32栋住宅楼，781户，总建筑面积10.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污水、雨水、弱电、电力照明、绿化、安防监控等基础设施的更新改造。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来源：项目总投资约3100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和办事处自筹资金。

三、建设工期：建设工期约12个月。

四、请你单位根据本批复文件，抓紧开展下一步工作，严格落实国家建设标准，进一步优化建设方案。

五、要严格按照招标投标责任制、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要求，加强项目监管，规范项目管理，落实各项建设条件，确保按批复工期建成投用。

六、项目投资纳入我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2021年11月19日

鹤壁市淇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9日印发

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清单

市（县）：洪江区

序号	所在城市	所在城区	所在办事处及社区	小区名称	涉及户数（户）	小区楼栋数（栋）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建成时间（年）	房屋性质	小区红线内计划改造内容																				总改造意愿是否强烈	是否支持拆除违建	与小区直接相关的红线外基础	计划开工时期	是否在建	改造资金来源（万元）					预计总费用	
										道路	供水	排水	供电	供气	智能电网	停车设施	供热	绿化	照明	通信	围墙	建筑节能改造	配套养老托幼	无障碍设施	便民市场	小区红线内其他改造内容									居民出资	上级财政补助	市县财政安排	社会力量投入	其他	小区红线内改造	小区红线外改造
1	鹤壁市	洪滨区	黎阳路街道黎秀园	六矿家属院	80	1	0.23	2002	普通商品房小区	√	×	√	√	×	×	√	×	√	√	√	√	×	×	×	×	×	是	是		2025.3	否						40	
2	鹤壁市	洪滨区	黎阳路街道黎秀园	浚县食品公司	24	1	0.24	2004	普通商品房小区	√	×	√	√	×	×	√	×	√	√	√	√	×	×	×	×	×	是	是		2025.3	否						48	
3	鹤壁市	淇滨区	黎阳路街道黎秀园	医药公司家属院	25	1	0.3	2003	普通商品房小区	√	×	√	√	×	×	√	×	√	√	√	√	×	×	×	×	×	是	是		2022.3	否						50	
4	鹤壁市	洪滨区	黎阳路街道黎秀园	建设工程公司	102	1	1.2	2003	普通商品房小区	√	×	√	√	×	×	√	×	√	√	√	√	×	×	×	×	×	是	是		2022.3	否						201	
5	鹤壁市	洪滨区	黎阳路街道黎秀园	建筑设计院	36	1	0.37	2004	普通商品房小区	√	×	√	√	×	×	√	×	√	√	√	√	×	×	×	×	×	是	是		2022.3	否						72	
6	鹤壁市	淇滨区	黎阳路街道黎秀园	实验学校	60	1	0.35	2005	普通商品房小区	√	×	√	√	×	×	√	×	√	√	√	√	×	×	×	×	×	是	是		2022.3	否						60	
7	鹤壁市	淇滨区	黎阳路街道黎秀园	浚县火车站搬运站小区	66	3	0.9	2004	普通商品房小区	√	×	√	√	×	×	√	×	√	√	√	√	×	×	×	×	×	是	是		2022.3	否						132	
8	鹤壁市	淇滨区	黎阳路街道黎秀园	中国银行家属院	210	8	2.89	2004	普通商品房小区	√	×	√	√	×	×	√	×	√	√	√	√	×	×	×	×	×	是	是		2022.3	否						420	
9	鹤壁市	淇滨区	金山办事处清华园	新世纪花园	761	32	10.7	2008	普通商品房小区	√	×	√	√	×	×	√	×	√	√	√	√	√	√	√	×	×	是	是		2022.3	否						1562	
10	鹤壁市	淇滨区	九州路办事处金鹤	天一小区	359	5	4	2003	普通商品房小区	√	×	√	√	×	×	√	×	√	√	√	√	×	×	×	×	×	是	是		2022.3	否						718	
11	鹤壁市	淇滨区	九州路办事处牡鹤	九州路办事处家属院南院	15	1	0.2	2003	普通商品房小区	√	×	√	√	×	×	√	×	√	√	√	√	×	×	×	×	×	是	是		2022.3	否						30	
12	鹤壁市	淇滨区	九州路办事处牡鹤	鑫达小区	24	1	0.36	2005	普通商品房小区	√	×	√	√	×	×	√	×	√	√	√	√	×	×	×	×	×	是	是		2022.3	否						48	
13	鹤壁市	淇滨区	九州路办事处金鹤	建安公司家属院东院	50	7	0.3	1998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是	是		2022.3	否						100	
					1742	87	22.01																															6483	

淇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章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章　　淇滨区财政局印章

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淇滨分局
关于鹤壁市淇滨区六矿家属院等 13 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规划选址与用地意见的函的说明

鹤壁市淇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据你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我单位根据《土地管理办法》对鹤壁市淇滨区六矿家属院等 13 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做出如下情况说明:

鹤壁市淇滨区六矿家属院等 13 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改造内容围绕墙面粉刷、道路铺设、监控路灯安装、雨污管道修整等基础设施完善提升工作展开。根据豫国土资发【2016】128 号第六条规定“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规定,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如后期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应及时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同时该项目属于已建成项目,不涉及规划选址。

特此说明。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关于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新世纪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融资情况及债券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新世纪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对淇滨区淇滨区泰山路街道新世纪花园物业楼、养老院幼儿园及配套服务设施进行总体改造，主要改造内容为物业楼改造、道路、供电、电动车车棚、停车位、门禁、广告牌，监控、绿化、照明、排水、围墙、配套休闲设施、新建幼儿园。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财政投入与政府专项债券相结合。本项目资金筹措不涉及 PPP 和其他融资安排。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特此说明！

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办事处

证明

受本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办理关于泰山路街道新世纪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该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办理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根据节能评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足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泰山路街道办事处

2021年11月17日

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新世纪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运营模式说明

本项目债券资金申请单位为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办事处。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办事处。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办事处负责项目的建设与运营。

项目债券资金到位后，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办事处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向鹤壁市财政局申请资金使用，审批通过后，由鹤壁市财政局将对应金额的债券资金拨付至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办事处，再由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办事处支付至项目施工单位。

项目运营期内，项目收益来源主要为广告位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充电桩收入、养老服务中心用房和幼儿园出租收入。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办事处负责将项目运营产生的收益在债券还本付息前足额上缴财政，以保障债券资金的及时偿付。

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新世纪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的说明

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新世纪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是新世纪花园小区红线内部建筑及配套服务设施进行总体改造，对周边环境、绿化、配套服务进行升级，并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新建筑的建设。经咨询，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不需要办理环评相关手续，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等污染治理措施。

特此说明。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淇滨分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明

关于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街道新世纪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泰山路街道办事处

2022年7月5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发展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申请单位和主管单位均为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发展中心，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发展中心现持有鹤壁市山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603MB1053438C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长风路南段鹿楼乡政府院内南二楼

法定代表人：郑海军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55 万元

举办单位：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发展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位于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要建设厂房，以及配套建设园区道路、绿化、照明等基础设施，为山城区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创业发展提供规模化、综合性的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用地面积133,334.00㎡（约合200.00亩），建筑面积为162,500.00㎡，包括1#-9#厂房144,000.00㎡、食堂6,000.00㎡、宿舍6,000.00㎡、综合办公楼6,000.00㎡、辅助建筑500.00㎡、机动车停车位4,875.00㎡、非机动车停车位2,925.00㎡、道路及广场30,034.00㎡、绿地20,000.00㎡。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50,0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17日，鹤壁市山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山发改〔2022〕160号）的批复，原则同意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提升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的

知名度和经济地位，切实改善当地投资环境。实施本项目一方面有助于推动山城区高质量城市化的发展；另一方面，实施该项目将带来整个产业链的积聚，也将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如旅游、酒店、地产、饮食及百货等产业经济的发展，促进山城区经济发展。还可以极大提升山城区牟山园区的承载量，提高其对外形象，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能引进企业，提供岗位，为社会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很大程度上解决社会的就业问题，得到当地居民的大力支持具有较明显的社会评价。项目建设完成后，以较小的成本为企业集中供气，集中进行废水废气等工业污染物的处理，大力实施美化、亮化、绿化工程，广泛开展创建园林绿化和生态示范区活动，提供了生物医药所需要的特殊生产环境，使工业园区与企业共赢，人与自然和谐，保障了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的建成，使入驻企业不必为基础设施建设花费巨资，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企业的资金问题，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提高经济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同时，项目建设促进了山城区牟山园区效益的发挥，使生物医药在该区域内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加强各企业在生产中的相关性，促使生产一体化的完善，加快区域经济的发展，也带动周边区域的经济提高。项目建设完成后，集中了大量的产业、企业，同时还会延伸更多的配套服务业，从而形成了比较多的新增就业岗位，一方

面可以解决体制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中出现的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问题，另一方面可以解决来自农村地区的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为社会提供了更多适宜的工作机会，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社会经济矛盾。

该项目能够使城市的结构更加合理，提高城市的空间利用率，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使居民能够享受更宜居的城市环境，开创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新局面。大力改善沿线区域经济发展条件带来工业发展并推动城镇化建设的同时，还极大程度方便沿线居民的出行，改善群众的生活条件，为城市发展建设提供基础设施保证。

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50,0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4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

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

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

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发展中心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3 年 3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上海市司法局

SHANGHAI JUSTICE BUREAU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2023）文丰法意第833号

文丰律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龙湖一号院2号楼B座5层6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8

网址：http://www.win-full.com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发展中心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龙湖一号院2号楼B座5层6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8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1
第二章 重要声明.....2
第三章 正文.....4
一、项目基本情况.....4
（一）主体资格.....4
（二）项目建设内容.....4
（三）项目总投资.....5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5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7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7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8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8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8
（二）风险控制措施.....9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0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2	本项目	指	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3	中豫联合	指	河南中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5	《实施方案》	指	《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市山城区

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本项目涉及的项目主体包括项目单位、债券资金申请单位及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均为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发展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603MB1053438C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长风路南段鹿楼乡政府院内南二楼
法定代表人	郑海军

综上，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发展中心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300207.00㎡，合450.31亩，总建筑面积336008.99㎡，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成为集生物医药、生物新材料、特殊气体（不属于易燃易爆及剧毒气体）生产及仓储物流、线上线下交易等服务为一体的智慧化工产业园区。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和配套设施工程2个部分：

1.主体工程：分为A、B两区，其中：

A 区：总建筑面积 233698.89 ㎡，包括生产车间 132625.92 ㎡（11 栋，3F/栋）、原料库 17179.23 ㎡（2 栋，3F/栋）、成品库 25925.82 ㎡（4 栋，3F/栋）、仓储物流用房 15066 ㎡（2 栋，3F/栋）、社会物流交易用房 9874.50 ㎡（3 栋，2F/栋）、综合管理用房 7861.08 ㎡（1 栋，2—4F）、研发用房 9837.54 ㎡（2 栋，一栋 4F，一栋 8F）、员工餐厅及多功能产品展示厅 6410.88 ㎡（2F）、维修用房 4644.00 ㎡（2F）、其他配套用房 4273.92 ㎡（4F）。

B 区：总建筑面积 102310.00 ㎡，包括生产车间 46656.00 ㎡（3 栋，3F/栋）、原料库 11745.00 ㎡（1 栋，3F）、成品库 11745.00 ㎡（1 栋，3F）、仓储物流用房 8202.00 ㎡（1 栋，3F/栋）、综合管理用房 6561.00 ㎡（1 栋，3F）、研发用房 11325.00 ㎡（1 栋，3F）、员工餐厅及多功能产品展示厅 3252.00 ㎡（2F）、其他配套用房 2824.00 ㎡（4F）。

2.配套设施工程：包括建设智慧化信息管理系统 1 套、地上停车位 23880 ㎡（小车停车位 335 个、货车停车位 221 个）、安装充电桩 20 套、场地平整 2586940m³（挖方 2483105.20m³、填方 103834.80m³），以及给排水、中水、燃气、暖通、电力、通讯、消防、工业管道以及道路硬化、消防水池、泵房、门卫室、围墙等工程。

（三）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51,908.72 万元，资金来源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10,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72.41%，财政资金 15,384.00 万元，占比 27.59%。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使得项目当地产业以资源型、传统工业为主，转变为以技术型、高科技企业和现代智慧生产服务业为主的新型产业机构，提高区域经济竞争力，使投入产出效益加大，带动当地的经济发展，同时有利于推进当地农村城镇化进程，改善城市布局和形象。

通过本项目，实现本地化工产品粗放、单一向精细化、多品种转变，从资源性、一次性终端产品向技术性、多级终端产品转变，附加值逐渐提高，转变传统化工产业增长方式和资源利用模式，同时通过本产业园区服务，将山城区或周边区域相类似项目聚集到较为合理和适宜区域，建设为高科技企业、创新型企业集聚的专用产业园区，为城市用地结构调整和长远规划创造条件，推进当地城市建设，改善城市布局和形象。

项目通过与当地企业合作，开展企业中高层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培训、职业教育和学术交流，推进当地企业人才的专业化和职业化，社会区域信息化，促进鹤壁市人才培养体系的健全和发展，在吸引外地人才的基础上，夯实本土人才的结构基础。本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公益性特征。

2.收益性

根据《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车间及仓库出租收入、办公及商业用房出租收入、充电桩服务收入、物业管理服务收入、财政补贴收入，上述收入具有持续性，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

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手续办理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2023 年 12 月 7 日，鹤壁市山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山发改〔2023〕143 号），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了批复，原则上同意项目实施。

2023 年 12 月 8 日，鹤壁市山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山发改〔2023〕146 号），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了批复，原则上同意项目实施。

综上，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中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豫联合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6421N10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

核发的编号为4101017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蒋新法和柳海风，分别持有证号110100080001和410101760003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豫联合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681 55），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唐建科和张晓松，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4101201010544340和14101202010185211的《律师执业证》，均通过历年考核，合法有效。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估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

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他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他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发展中心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作为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要求。

（二）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

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经中豫联合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山城区智慧化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　丹

经办律师：_____

唐建科

_____

张晓松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815 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 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2号楼5层6层
负 责 人	朱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3]113号
批准日期	2003年06月1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朱丹，王军霞，唐建科，张清伟，邓志鹏，原源，李奕瑾，王登巍，郭洪魁，陈建华，张灵全，鲁玉春，牛范淇，陈徽，李培，王水力，纪云丽，秦华代，李前进，姬烨

WIN-FULL LAW FIRM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4101055865563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5443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506295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6 日

持 证 人　唐建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2198403093212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852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92808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4 日

持证人 张晓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202175111X

WIN-FULL LAW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鹤壁市鹤山区特色农产品产业园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 4

第二章 正 文 5

一、项目单位 5

二、项目核查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6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收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9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9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9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3

鹤壁市鹤山区特色农产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郑大非诉字第 35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乡人民政府的委托，为鹤壁市鹤山区特色农产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2019 厅字 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鹤壁市鹤山区特色农产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鹤壁市鹤山区特色农产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乡人民政府
5	《实施方案》	指	《鹤壁市鹤山区特色农产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鹤壁市鹤山区特色农产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7	河南光远	指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鹤壁市鹤山区特色农产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乡人民政府，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602005734943C
机构性质	机关
法定代表人	王潜
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乡娄家沟村边

综上，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乡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鹤壁市鹤山区特色农产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乡石门村。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为促进鹤山区特色农产品与一、二、三产业融合，建设香椿、小米等特色农产品加工、存储、展销、运输功能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10 亩，其中产业园 90 亩，种养殖基地

20 亩。总建筑面积 73430 ㎡，主要建设农产品加工车间 60000 ㎡、农产品销售中心 9600 ㎡和辅助用房 3830 ㎡，同时修建道路 1500 米、给水管网 1800 米、雨水管网 2250m、污水管网 2250m、停车场 5852 ㎡等配套基础设施。

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包括：

1.农产品加工车间：建筑面积 60000 ㎡ 15 栋，2 层，钢结构，单栋占地面积 2000 ㎡，单栋建筑面积 4000 ㎡；

2.农产品销售中心：建筑面积 9600 ㎡,4 栋，3 层，框架结构，单栋占地面积 800 ㎡,单栋建筑面积 3200 ㎡；

3.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3830 ㎡,框架结构，主要包含生活用房、变配电室等配套用房；

4.基础设施工程：道路、绿化、停车场、大门及围墙、室外综合管网、供电等配套基础设施；

5.包含温室大棚 8.5 亩，种植区 8.5 亩，配套的田间道路、喷灌工程和排水工程。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乡人民政府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鹤壁市鹤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就本项目作出《鹤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鹤壁市鹤山区特色农产品产业园基

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山发改〔2024〕43 号），同意实施鹤壁市鹤山区特色农产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鹤壁市地处豫北区域，姬家山行位于在鹤壁市鹤山区西部，物产丰富，农业主产谷子、红薯、小麦，物产丰富，有不少土特产闻名遐迩，如施家沟的核桃、高洞沟的甜杏、东齐村的香椿。本项目的建设依托区位、资源、气候和人才优势，因地制宜，以规模种养为基础，推进香椿、小米等特色农产品“种植+加工+存储+展销+运输”一体化产业，全面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创新科技集成和联农带农机制，着力打造引领带动乡村产业振兴的平台载体和农业现代化的“引擎”，创新现代农业发展新业态。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充分发挥姬家山乡特色农业基础优势，促进产业园区前延后伸，建设原料生产基地和物流配送、产品展示、市场营销体系，通过产业间相互渗透、交叉重组、前后联动、上下衔接和跨界配置，将鹤山区农村一二三产业有机整合、紧密相连、一体推进，综合融合成新技术、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促进鹤山区农产品加工业的转型升级，推动鹤山区现代农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项目的建设将有效引导一二三产业向产业园集中，同时吸引研发、检测、仓储、物流、信息等服务机构聚集，促进新型城镇化，以城带乡、以产兴城，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带动鹤山区农产品加工业和相关行业发展，延伸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推进鹤山区农业产业化进程和高效农业、设施农业发展。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鹤山区农产品加工业的转型升级，推动鹤山区现代农业经济的快速发展。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可通过项目运营获取专项收入，收入来源主要是农产品加工车间和农产品销售中心租赁收入、辅助用房租赁收入、种养殖基地租赁收入、物业管理服务费收入、停车位收入、机动车充电桩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配套资金以及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税金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

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光远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河南光远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3FCHXC）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9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光远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光远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两名执业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

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乡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鹤壁市鹤山区特色农产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鹤壁市鹤山区特色农产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鹤山区农产品加工业的转型升级，推动鹤山区现代农业经济的快速发展，符合专项债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0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鹤壁市鹤山区特色农产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曹 影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06日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ZHENGDA LAW FIRM HENAN 4101055088242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1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1

ZHENGDA LAW FIRM HENAN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78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122243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曹影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122199501066588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HENAN ZHENGDA LAW FIRM 410106803824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淇县功能食品小微科创园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19号盛润国际广场东座21楼
电话：0371-86181688　　邮箱：zhlawyer015@163.com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章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核查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7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8
（一）工期延误风险 8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9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0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2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淇县功能食品小微科创园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3）昭意见字第 68 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淇县功能食品小微科创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

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鹤壁市鹤淇产业集聚区管理工作委员会（鹤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项目单位	鹤壁市鹤淇产业集聚区管理工作委员会（鹤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实施方案》	《淇县功能食品小微科创园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淇县功能食品小微科创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淇县功能食品小微科创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项目/项目	淇县功能食品小微科创园项目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淇县功能食品小微科创园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与项目单位为鹤壁市鹤淇产业集聚区管理工作委员会（鹤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赋码机关中共淇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证书》显示：

机构名称：鹤壁市鹤淇产业集聚区管理工作委员会（鹤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机构性质：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22562483761 6；

负责人：李振宇；

机构地址：鹤壁市淇县鹤淇大道中段；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鹤壁市鹤淇产业集聚区管理工作委员会（鹤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以淇县功能食品小微科创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根据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淇县功能食品小微科创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淇发改〔2022〕298号）及《实

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淇县功能食品小微科创园项目。

2.项目单位

本项目主管部门与项目单位为鹤壁市鹤淇产业集聚区管理工作委员会（鹤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鹤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路中段。建设范围：北至现状村路，南至工业路，东至宏大公司及四中家属院，西至亿源公司。

4.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37205.92平方米，合55.80亩。总建筑面积37652.00平方米，其中配套用房面积为2544.00平方米，厂房面积为35108.00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冷库、污水处理站等），绿化面积4092.65平方米；道路及广场面积14711.27平方米；配置地上96辆机动车停车位。项目地块容积率为1.01，建筑密度为49%，绿地率11%。

5.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3052.7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1339.2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29.68万元，预备费663.79万元，建设期利息3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配套资金

6.项目建设工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暂定为24个月。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立项批复

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11月14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淇县功能食品小微科创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淇发改〔2022〕295号）。并对项目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建设周期等作出了批复。

（三）项目公益性

淇县功能食品小微科创园项目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主要体现为：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淇县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提升产业园区整体服务功能，项目建成后可直接或间接吸纳大量员工。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社会就业压力。

（四）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13052.70万元。

1.资本金

资本金5052.70万元，占总投资的38.71%。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配套资金。

2.筹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8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1.29%。债券期限为30年。30年期债券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在2024年申请使用30年期专项债券资金7500.00万元。拟在2025年申请使用30年期专项债券资金5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6500万元。**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淇县功能食品小微科创园项目收益主要通过食品加工区厂房租赁收入、冷库租赁收入、配套用房租赁收入、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和物业服务收入等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基本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3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县功能食品小微科创园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工期延误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气象环境、地质情况、环境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供应商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质量以及供应速度以及工程事故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在施工前收集并分析本地气象资料，制定适宜的施工进度计划。根据项目抵御灾害天气的能力，制定相应应对预案，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针对全体项目人员进行相关培训，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将直接影响到项目未来的收入。内部运营管理混乱，会导致运营成本上升，效率低下；员工培训管理不到位，服务质量差，会导致投诉上升，经济效益下降等。市场同行或同类产品出现，也会对项目收益产生影响。同时本项目工程投入资金大，建设周期长，如在建设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则建设单位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财务经营秩序混乱风险包括会计信息严重失真，财务管理基础十分脆弱；没有科学的财务经营机制，资金的使用随意性极强；投资无度，回报率低；资产管理制度有漏洞，浪费严重等。

控制措施：一方面要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保障运营秩序高效、有序；另一方面，建立内部培训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制定与员工职务、职能相适应的审核、考查制度，加强员工服务意识，提高员工服务水平。在成本控制方面，实行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并且业主应当及时与当地政府和对应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做好规划，避免大量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情况的发生，同时，相关的运营管理人员应不断提升自身的运营效率和服务能力，努力降低成本、提升收益。一是资金要分期分批投入，充分考虑项目的特点，分期分批投入，保证项目的实施和如期完成。对每个分项目进行周密地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二是要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科学合理的财务管理制度是搞好经济管理工作的前提，也是有效防止财务风险的约束。主要包括财务组织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工程项目控制制度、财务分析制度等。三是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

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应该抓好财会人员的后续教育，不断提高财会人员的财务分析能力。及时发现财务风险征兆，及时提供决策信息，防范财务风险的发生。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与收入情况，建设以及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国家或项目地区政策变化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以及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都会对项目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项目收入测算的准确性。

在进行测算时也可能会出现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可以及时了解国家和项目区域各项政策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做好事前防范。在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和控制在合理水平。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进行专项管理，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如偿债出现困难，可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淇县功能食品小微科创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

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 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淇县功能食品小微科创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8285L）；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0007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包括：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淇县功能食品小微科创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项目单位鹤壁市鹤淇产业集聚区管理工作委员会（鹤

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以淇县功能食品小微科创园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淇县功能食品小微科创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 淇县功能食品小微科创园项目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淇县功能食品小微科创园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在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基本实现的前提下，能够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 淇县功能食品小微科创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淇县功能食品小微科创园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责任律师：

责任律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S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ZHAOHUI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804S

[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illegible]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2021年度
专用章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浚县产业区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浚县产业区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浚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浚县产业区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浚县产业区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浚县产业区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浚县产业区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浚县产业区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浚县产业区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浚县产业区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浚县产业区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浚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浚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浚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浚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621783447211 2

住所：河南省浚县黎阳街道办事处天宁路北段路西

法定代表人：马文发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10 万元

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本辖区黎阳建设提供管理保障。县城规划区内、产业区内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服务、招商引资等。

本所律师认为，浚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浚县产业区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浚县产业区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位于浚县产业集聚区纬六路以南，海河路以东，经二路以西。总用地面积约 222,006.64 ㎡（合 333.01 亩）。

浚县产业区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总建筑面积158,852.37㎡，主要建设生产车间、物流周转仓、原料改性中心、仓储、产品展示中心、科研中心、职工宿舍、室外棚实验中心、大门等，以及建设道路及广场、绿化、围墙、室外配套管网和园区配套道路。

（二）项目公益情况

生物基材料是利用可再生生物质为原料，包括农作物及其废弃物，如秸秆等，通过生物、化学以及物理等方法制造的新材料，具有绿色环保、节能减排、原料可再生等优势，有的品类还具有良好的生物降解特性。生物基材料废弃时，可经由燃烧或堆肥等生物降解法，转变为水和二氧化碳等无毒小分子，重新进入自然循环中。发展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不仅可以从根本上解决白色污染问题，还可以大量减少材料产业对石油的消耗，缓解石化资源压力。推动全球生物基材料市场的主要因素是与石化产品相比，农业原料价格稳定。这将使生物基产品的价格保持稳定，从而有利于全球生物基材料市场的增长。

生物基塑料在缓解能源危机、降低环境污染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使用生物基原料替代化石基原料制备生物基塑料及聚合物的技术日益受到重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生物基塑料的市场渗透率还仍然偏低，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此外，未来我国“限塑令”的持续推进有望推动生物可降解塑料及上下游企业快速发展。

浚县产业区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的实施是加大生产用房供给，拓展产业集聚区空间的需要。产业园建设是招商引资的基础，走的是集中开发的规模经营之路，从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提供社会大生产的服务，到科技研发的协调、职工培训的组织、企业污染的综合治理与环境美化等，都可以得到较好地解决，走集约化经营之路，降低了企业的成本，是社会资源得到优化配置，大大提高了资源的产出效率。

从目前浚县生物可降解材料产业园的建设现状来看，现有企业已经开始进行相关可降解材料的产能布局，尚有部分企业面临想要增加生产产能但无生产用房可供使用的难题，此外，现有企业的部分项目的加速落地也加大了对生产用房的需求，本项目的实施正是基于产业集聚区日益增长的可降解材料生产用房需求。因此，项目的实施将缓解该产业集聚区的用房压力，同时也将为后续对垃圾袋、购物袋、废旧塑料资源化利用等相关企业的招商入驻提供较好的生产用房基础，从而进一步拓展产业集聚区的空间范围，提升资源的产出效率。

浚县产业区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的实施是促进当地招商引资、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需求。本项目实施后，将完善浚县产业区区位条件，优化了城区的整体投资环境，有利于提高城区对新增投资项目的吸引力，有助于城区向产业高度集中、分工更加专业、产业规模更加庞大的综合性方向发展，促进浚县经济发展战略的实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浚县产业区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3 月 25 日，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浚县产业区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浚发改〔2022〕37 号），原则同意浚县产业区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 年 4 月 1 日，浚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取得浚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载明，建设项目名称为浚县产业区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项目，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坐落于纬六路以南，海河路以东、经二路以西，面积 222,007 平方米。

（三）规划审批

2022 年 4 月 2 日，浚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取得浚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62120220001 号），载明，用地项目名称为浚县产业区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项目，用地位置为纬六路以南，海河路以东，经二路以西，用地面积 22.2007 公顷，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2022 年 4 月 4 日，浚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取得浚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浚规申41062120220004 号），载明，建设项目名称为浚县产业区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项目，建设位置为卫六路以南，海河路以东经二路以西，建设规模 158,852.37 平方米。

（四）环保意见

2022 年 4 月 4 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浚县分局作出《关于浚县产业区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载明，浚县产业区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项目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浚县产业区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评豁免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浚县产业区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59,833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36,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浚县产业区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浚县产业区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浚县产业区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浚县产业区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浚县产业区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浚县产业区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浚县产业区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浚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浚县产业区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浚县产业区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浚县产业区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评豁免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4、浚县产业区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浚县产业区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浚县产业区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4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年7月3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6002010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810052543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5.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5.15至2022.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illegible]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5-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1
1.1 项目名称.....1
1.2 项目参与单位.....1
1.3 项目性质.....1
1.4 建设地点.....2
1.5 建设规模及内容.....2
1.6 项目手续.....3
1.7 建设期.....5
1.8 项目总投资.....5
1.9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5
1.10 主管部门责任.....7
第二章 项目社会经济效益.....8
2.1 项目建设背景.....8
2.2 项目的提出.....10
2.3 社会效益.....12
2.4 经济效益.....12
2.5 项目公益性.....13
第三章 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14
3.1 估算范围.....14
3.2 估算说明.....14
3.3 投资估算.....14
3.4 资金筹措计划.....17
3.5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18
3.6 项目资金保障措施.....18
第四章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19
4.1 编制依据.....19
4.2 债券使用计划及期限.....20
4.3 债券信息披露.....20
4.4 投资者保护措施.....20
第五章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22

5.1 应付债券本息情况 22
5.2 经营现金流分析 23
5.3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 46
5.4 总体评价结果 47
第六章 风险分析 48
6.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48
6.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48
6.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49
第七章 事前绩效评估 51
7.1 项目概况 51
7.2 评估内容 51
7.3 评估结论 51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1.2 项目参与单位

1.主管部门

浚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 项目单位

浚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

项目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浚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6217834472112
住所	河南省浚县黎阳街道办事处天宁路北段路西
负责人	马文发
登记机关	浚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浚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1.3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的要求。

1.4 建设地点

本项目拟建于浚县产业区纬六路北侧，海河路东侧。

1.5 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浚发改〔2022〕38号），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80,473.74㎡（合120.71亩），总建筑面积为103,000.00㎡，主要建设综合办公楼、餐厅、宿舍楼、标准化厂房，同时建设供水管网、雨污水、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和园区外道路：

1.标准化厂房：主要建设标准化车间9座，其中：1#-4#标准化厂房：一层，单座占地面积8,000.00㎡，单座建筑面积8,000.00㎡，4座标准化厂房总占地面积32,000.00㎡，总建筑面积32,000.00㎡；5#-9#标准化厂房：二层，单座占地面积4,500.00㎡，单座建筑面积9,000.00㎡，5座标准化厂房总占地面积22,500.00㎡，总建筑面积45,000.00㎡。因此，1#-9#标准化厂房总占地面积54,500.00㎡，总建筑面积77,000.00㎡。

2.综合办公楼：主要建设1座4层框架结构综合办公楼，总占地面积1,500.00㎡，总建筑面积6,000.00㎡。

3.餐厅：主要建设四层框架结构餐厅，总占地面积2,000.00㎡，总建筑面积8,000.00㎡。

4.宿舍楼：1座六层框架结构宿舍楼，总占地面积2,000.00㎡，

总建筑面积 12,000.00 ㎡。

5.并建设配套的道路、绿化、给排水、供电、停车场等配套设施。

6.园区外道路，长 700.00 米，宽 60.00 米。

1.6 项目手续

1.立项审批

2022 年 3 月 29 日，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浚发改〔2022〕38 号），原则同意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用地审批

2022 年 4 月 1 日，浚县自然资源局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410621-HB-2022-002），载明，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浚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项目名称为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宗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面积 80,473 平方米，宗地坐落于纬六路北侧，海河路东侧。

3.项目规划

2022 年 3 月 24 日，浚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审查意见》（浚自规〔2022〕14 号），载明，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总体规划，项目实施前，需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2022年4月2日，浚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取得浚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062120220002号），载明，项目名称为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名称为浚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项目拟选位置于纬六路北侧、海河路东侧，拟用地面积8.0473公顷。

2022年4月2日，浚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取得浚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062120220002号），载明，用地单位为浚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用地项目名称为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用地位置于纬六路北侧、海河路东侧，用地面积8.0473公顷，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2022年4月4日，浚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取得浚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浚规申41062120220003号），载明，建设单位为浚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项目名称为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建设位置于纬六路北侧、海河路东侧，建设规模84,000平方米。

4.项目环评

2022年4月4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浚县分局作出《关于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载明，本项目属于《鹤壁市建设项目环境豁免管理清单》中的第二十七项房地产业项目，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核查，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审查意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用

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环评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1.7 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24个月，因为疫情等原因，预计开工日期2022年10月，预计完工时间2024年10月。

1.8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30,500.00万元。

1.9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单位	数量	指标(元)	
一	建筑工程费用				120.71亩
1	场地平整	㎡	80,473.74	15.00	
2	标准化厂房				
2.1	主体结构	㎡	64,000.00	1,600.00	
2.2	室外装修	㎡	64,000.00	140.00	
2.3	室内装饰	㎡	64,000.00	180.00	
2.4	电气	㎡	64,000.00	160.00	
2.5	配套的给排水管	㎡	64,000.00	200.00	
2.6	通风	㎡	64,000.00	20.00	
2.7	消防	㎡	64,000.00	40.00	
3	综合办公楼				
3.1	主体结构	㎡	8,000.00	1,700.00	
3.2	室外装修	㎡	8,000.00	160.00	
3.3	室内装饰	㎡	8,000.00	280.00	
3.4	电气	㎡	8,000.00	160.00	
3.5	配套的给排水管	㎡	8,000.00	200.00	
3.6	通风	㎡	8,000.00	20.00	
3.7	消防	㎡	8,000.00	40.00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单位	数量	指标(元)	
4	餐厅、宿舍楼				
4.1	主体结构	㎡	12,000.00	1,700.00	
4.2	室外装修	㎡	12,000.00	160.00	
4.3	室内装饰	㎡	12,000.00	280.00	
4.4	电气	㎡	12,000.00	160.00	
4.5	配套的给排水管	㎡	12,000.00	200.00	
4.6	通风	㎡	12,000.00	20.00	
4.7	消防	㎡	12,000.00	40.00	
5	总图工程				
5.1	道路	㎡	14,426.00	300.00	
5.2	雨水管网	m	1,136.00	420.00	
5.3	污水管网	m	1,136.00	350.00	
5.4	检查井	个	75.00	2,000.00	
5.5	绿化	㎡	8,047.00	120.00	
5.6	大门	座	2.00	100,000.00	
5.7	围墙	m	1,136.00	400.00	
5.8	1000KVA 变压器	台	4	150,000.00	
5.9	路灯	盏	45	4,000.00	间距 40 米
5.10	机动车充电桩	台	33	18,000.00	
5.11	非机动车充电桩	台	280	1,500.00	
5.11	非机动车车棚	座	2	30,000.00	
5.12	机动车停车场	㎡	2,500.00	320.00	
6	园区外道路				
6.1	机动车道	㎡	15,400.00	400.00	
6.2	非机动车道	㎡	8,400.00	400.00	
6.3	人行道	㎡	5,600.00	300.00	
6.4	绿化带、绿化分隔带	㎡			
6.5	雨水管网	m	12,600.00	150.00	HDPE 双壁波纹管
6.6	污水管网	m	1,470.00	800.00	HDPE 双壁波纹管
6.7	检查井	个	1,470.00	1,000.00	
6.8	路灯	盏	23	2,000.00	

1.10 主管部门责任

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早见成效。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第二章 项目社会经济效益

2.1 项目建设背景

轻工业承担着繁荣市场、增加出口、扩大就业、服务“三农”的重要任务，是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要求，确保轻工业稳定发展，加快结构调整，推进产业升级。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保障产品质量，强化食品安全。以食品、家具、玩具和装饰装修等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行业为重点，加强质量管理，完善标准和检测体系，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保障产品使用和食用安全。

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是促进国内消费。总结“家电下乡”的试点经验，完善农村家电物流、销售、维修体系，切实做好“家电下乡”工作。加快皮革、家具、五金、家电、塑料、文体用品、缝制机械、制糖等行业重点专业市场建设，进一步发挥专业流通市场的作用。指导工商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加快市场需求信息传导，鼓励商贸企业扩大采购和销售轻工产品的规模。

建材工业是重要的原材料产业。近年来，我国建材工业规模不断扩大，结构逐步优化，创新、绿色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要看到，受经济增速回落、市场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建材工业增速放缓、效益下降、分化

加剧，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重过剩，部分适应生产消费升级需要的产品缺乏，一些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日益凸显。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工业稳增长和建设制造强国的决策部署，推动建材工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发展高端玻璃。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应用低辐射镀膜（Low—E）玻璃板材、真（中）空玻璃、安全玻璃、个性化幕墙、光伏光热一体化玻璃制品，以及适应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需要的节能门窗等产品。积极发展建筑用防火玻璃板材、电致变色玻璃等新产品，结合发展设施农业和建设美丽乡村，开发农业种植和观光大棚所需的结构功能一体化玻璃板材及制品。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020年11月18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提振汽车、家电家具家装等大宗消费重点消费和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确定了适应消费升级需求支持“互联网+旅游”发展的措施。

作为日常生活中重要的耐用消费品，家电家具是承载人们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载体。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促进家电家具家装消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淘汰旧家电家具并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环保家具给予补贴。这无疑为家电家具消费送上了一份政策“大礼包”。

商务部副部长表示，汽车、家电等历来是消费市场的“大头”，也是在疫情中受冲击较大的领域，此次国务院常务会议出台的一批政

策措施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对进一步促进消费回升和消费潜力释放具有重要意义。

2.2 项目的提出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现代家居产业行动计划》：优化产业定位及布局。以家电、家具、厨卫及家装建材三大领域为重点，打造以郑州为中心，以各地家居产业集聚区为支撑的多区域差异性发展的产业布局。依托郑州金马凯旋项目打造中部地区综合性现代家居商贸中心，重点引进香港、广东等地世界及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形成中部地区最大的家居商贸物流基地，带动登封、原阳制造基地快速发展；依托清丰、原阳、兰考、登封、信阳、洛阳等产业集聚区，培育发展家具产业集群。依托新乡、民权两个百亿级特色产业集聚区和郑州格力电器工业园、海尔市场创新产业园、滑县美的工业园等优势产业园，培育发展家电产业集群。新乡产业集聚区重点承接广东、深圳品牌小家电及汽车制冷设备等产业转移；民权产业集聚区重点加快推动落地企业产能释放，积极承接设计研发、新材料及包装、物流配套产业，加快检测中心、技术中心建设；郑州格力电器工业园重点扩大产业规模、提升产品档次及引进小家电生产项目；海尔市场创新产业园重点吸引新型制造、技术研发等项目；滑县美的工业园重点发展空调、小家电等，形成中部地区重要的家电生产中心。依托内黄、鹤壁、长葛等产业集聚区发展厨卫及家装建材产业集群。积极承接广东、深圳等地名优企业转移，建设一批品牌企业生产加工基地，形成中部地区厨卫及家装建材生产制造中心。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轻工业调整振兴规划的通知》：轻工业是以提供生活消费品为主的国民经济重要产业，是对全省具有全局意义的重要产业领域，是带动地方经济发展的区域特色主导产业。制定实施《规划》，对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精神，促进我省产业结构升级，繁荣城乡市场，增加劳动就业，努力把我省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消费品制造基地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轻工业大省具有重要意义。

按照“市场引领、就业优先、创新驱动、外引内聚”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发挥比较优势，充分利用“两个资源”、“两个市场”，以产业集聚区为载体，以集群链式发展为途径，着力提升塑料制品、家具、造纸等3个产业竞争优势，培育壮大皮革制品、包装印刷、电动自行车、家电等4个特色产业，积极承接玩具、文体用品、五金工具、洗涤用品、陶瓷、灯具等产业转移，培育发展一批行业龙头企业、优势品牌和产业基地，形成空间布局合理、高中端产品主导、配套体系完善的产业发展格局，建设国内低成本、创新型、绿色环保的轻工产品制造中心。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22年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鹤政2022.1号）持续释放消费需求，实施市场改造提升专项行动，打造一批精品市场。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健全城乡物流网络，深入推进快递进村、进社区，释放县乡消费潜力。稳定汽车、家电、家具等大宗商品消费。加快构建“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建设一批直播电商共享基地，引进培育一批头部直播机构、多渠道网络机构，孵化一批网红品牌，打造线上线下消费新高地。

近年来，鹤壁市浚县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开放招商与自我发展相结合，积极引导企业调整产品结构、拉长产业链条、开展项目建设，全县现代家居产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初步形成了以聆海家居、名凰家居等企业为龙头的家居产业集群，以贝迪型材、中翼型材等企业为龙头的门窗产业集群。特别是通过承接产业转型，共引进家居企业近40家、总投资超过4亿元，一大批企业的入驻，为家居产业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但仍存在很多问题。为此，提出本项目的建设。

2.3 社会效益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020年11月18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提振汽车、家电家具家装等大宗消费重点消费和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确定了适应消费升级需求支持“互联网+旅游”发展的措施。

加大家居建材成果转化，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降低应用成本。推动家居建材行业有序发展，引导产业合理布局，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加大家居建材检测能力建设，严格查处虚标、伪标等行为，规范行业秩序。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规划要求，符合家居建材行业布局和结构调整政策；项目的建设对促进浚县产业区家居结构、技术结构、组织结构、产品结构的调整优化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2.4 经济效益

目前，家居建材行业以服务和设计为导向的企业将强势崛起。据

悉，过去的十年是以产品、价格、渠道、促销为驱动力的行业市场，那么新的十年将被定义为：产品、设计、服务和体验为核心要素的行业市场。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对家居建材的兴趣日益高涨。随着对家具的需求不断增加，在家居建材行业受到广泛的关注。项目的建设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能够有力促进浚县产业区的发展，经济的繁荣发展和社会稳定。

2.5 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实施后，将完善浚县产业区区位条件，优化了城区的整体投资环境。同时有利于提高城区对新增投资项目的吸引力，有利于家居建材产业高度集中、分工更加专业、产业规模更加庞大，向综合性方向发展，促进浚县经济发展战略的实现。另外，目前浚县正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精神，大力推进城镇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本项目实施后，大力改善沿线区域经济发展条件带来工业发展并推动城镇化建设的同时，将把沿线居住区和外界更便捷地联系起来，极大程度方便沿线居民的出行，给他们的就业、经商、就学、就医等带来方便，改善群众的生活条件，为城市发展建设提供基础设施保证。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好的公益性。

第三章 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3.1 估算范围

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和建设期利息等。

3.2 估算说明

1.《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计办投资〔2002〕15 号；

2.《投资项目经济咨询评估指南》咨经〔11000〕11 号；

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

4.《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I-31-2016）；

5.《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6.《河南省绿色建筑工程预算定额》（HA01-03（02）-2019）；

7.《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人工价格指数、各工种信息价、实物工程量人工成本信息价的通知》；

9.河南省有关经济文件、造价文件。

3.3 投资估算

项目建设投资为 30,500.00 万元，建筑工程费用 22,798.2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75.82 万元，基本预备费 2,125.92 万元，建设期利息 1,800.00 万元。项目投资估算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表（万元）				合计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一	建筑工程费用	22,600.92	179.40	17.94		22,798.26
1	场地平整	120.71				120.71
2	标准化厂房	14,976.00				14,976.00
2.1	主体结构	10,240.00				10,240.00
2.2	室外装修	896.00				896.00
2.3	室内装饰	1,152.00				1,152.00
2.4	电气	1,024.00				1,024.00
2.5	配套的给排水管	1,280.00				1,280.00
2.6	通风	128.00				128.00
2.7	消防	256.00				256.00
3	综合办公楼	2,048.00				2,048.00
3.1	主体结构	1,360.00				1,360.00
3.2	室外装修	128.00				128.00
3.3	室内装饰	224.00				224.00
3.4	电气	128.00				128.00
3.5	配套的给排水管	160.00				160.00
3.6	通风	16.00				16.00
3.7	消防	32.00				32.00
4	餐厅、宿舍楼	3,072.00				3,072.00
4.1	主体结构	2,040.00				2,040.00
4.2	室外装修	192.00				192.00
4.3	室内装饰	336.00				336.00
4.4	电气	192.00				192.00
4.5	配套的给排水管	240.00				240.00
4.6	通风	24.00				24.00
4.7	消防	48.00				48.00
5	总图工程	783.26	179.40	17.94		980.60
5.1	道路	432.78				432.78
5.2	雨水管网	47.71				47.71
5.3	污水管网	39.76				39.76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表（万元）				合计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5.4	检查井	15.00				15.00
5.5	绿化	96.56				96.56
5.6	大门	20.00				20.00
5.7	围墙	45.44				45.44
5.8	1000KVA 变压器		60.00	6.00		66.00
5.9	路灯		18.00	1.80		19.80
5.10	机动车充电桩		59.40	5.94		65.34
5.11	非机动车充电桩		42.00	4.20		46.20
5.11	非机动车车棚	6.00				6.00
5.12	机动车停车场	80.00				80.00
6	园区外道路	1,600.95				1,600.95
6.1	机动车道	616.00				616.00
6.2	非机动车道	336.00				336.00
6.3	人行道	168.00				168.00
6.4	绿化带、绿化分隔带	189.00				189.00
6.5	雨水管网	117.60				117.60
6.6	污水管网	147.00				147.00
6.7	检查井	4.60				4.60
6.8	路灯	22.75	22.75	2.28		47.78
二	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75.82	3,775.82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71.38	171.38
2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21.30	21.30
3	工程监理费				285.00	285.00
4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51.75	51.75
5	设计费				445.73	445.73
6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				24.33	24.33
7	征地费用及清理附着物费用				2,776.33	2,776.33
三	第三部分预备费				2,125.92	2,125.92
	基本预备费				2,125.92	2,125.92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表（万元）				合计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四	建设期利息				1,800.00	1,800.00
五	工程建设投资	22,600.92	179.40	17.94	7,701.74	30,500.00

备注：若本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合计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4 资金筹措计划

1.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资金筹措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金额	占比
1	财政预算资金	10,500.00	34.43%
2	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0	65.57%
合计		30,500.00	100.00%

除专项债券及财政预算资金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 PPP 及其他融资安排。本项目申请债券资金不用于土地费用。

2.项目分年度投资计划

本项目根据计划建设进度的资金需求，资金到位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财政预算资金	2,000.00	6,000.00	2,500.00	10,500.00
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合计	12,000.00	6,000.00	2,500.00	30,500.00
投资比例	39.34%	19.67%	8.20%	100.00%

注：项目建设期债券利息由财政资金进行支付。

3.5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情形。

3.6 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按照“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原则，加强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项目单位和项目主管单位将建立起完善的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组织开发新增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四章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4.1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7.《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8.《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9.《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10.《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

1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2 债券使用计划及期限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0,000.00万元。其中：2022年已发行10,000.00万元，2024年计划申请10,000.00万元（已发行2,000.00万元），本次申请2,00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4.3 债券信息披露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信息，包括项目使用的债券规模、期限、利率、偿债期限及资金来源、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进度、运营情况、项目收益及对应资产情况等信息，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4.4 投资者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会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如果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未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将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以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此外，项目单位还将采取

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利益：

1.适度申请和使用债券资金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首先在源头上做到按需申请使用资金。项目单位将严格依据《国务院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适度申请使用债券资金。

2.明确地方政府及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责任，各部门密切配合，保障债券资金借、用、还工作高效衔接。

地方政府及财政部门做好专项债监管政策宣传贯彻、项目申报、信息披露工作及本息兑付工作；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做好专项债券资金管理、项目建设及运营工作，对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实行动态监管，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债券资金，充分发挥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章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5.1 应付债券本息情况

根据债券期限及使用计划，本项目还本付息如下（为便于测算，债券存续期内利率统一按4.5%计算）：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
第 1 年		10,000.00		4.50%	450.00	450.00
第 2 年	10,000.00			4.50%	450.00	450.00
第 3 年	10,000.00	10,000.00		4.50%	900.00	900.00
第 4 年	20,000.00			4.50%	900.00	900.00
第 5 年	20,000.00			4.50%	900.00	900.00
第 6 年	20,000.00		100.00	4.50%	900.00	1,000.00
第 7 年	19,900.00		100.00	4.50%	895.50	995.50
第 8 年	19,800.00		200.00	4.50%	891.00	1,091.00
第 9 年	19,600.00		200.00	4.50%	882.00	1,082.00
第 10 年	19,400.00		200.00	4.50%	873.00	1,073.00
第 11 年	19,200.00		300.00	4.50%	864.00	1,164.00
第 12 年	18,900.00		300.00	4.50%	850.50	1,150.50
第 13 年	18,600.00		400.00	4.50%	837.00	1,237.00
第 14 年	18,200.00		400.00	4.50%	819.00	1,219.00
第 15 年	17,800.00		400.00	4.50%	801.00	1,201.00
第 16 年	17,400.00		400.00	4.50%	783.00	1,183.00
第 17 年	17,000.00		400.00	4.50%	765.00	1,165.00
第 18 年	16,600.00		400.00	4.50%	747.00	1,147.00
第 19 年	16,200.00		400.00	4.50%	729.00	1,129.00
第 20 年	15,800.00		400.00	4.50%	711.00	1,111.00
第 21 年	15,400.00		700.00	4.50%	693.00	1,393.00
第 22 年	14,700.00		700.00	4.50%	661.50	1,361.50
第 23 年	14,000.00		1,000.00	4.50%	630.00	1,630.00
第 24 年	13,000.00		1,000.00	4.50%	585.00	1,585.00
第 25 年	12,000.00		1,000.00	4.50%	540.00	1,540.00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
第 26 年	11,000.00		1,500.00	4.50%	495.00	1,995.00
第 27 年	9,500.00		1,500.00	4.50%	427.50	1,927.50
第 28 年	8,000.00		2,000.00	4.50%	360.00	2,360.00
第 29 年	6,000.00		2,000.00	4.50%	270.00	2,270.00
第 30 年	4,000.00		2,000.00	4.50%	180.00	2,180.00
第 31 年	2,000.00		1,000.00	4.50%	90.00	1,090.00
第 32 年	1,000.00		1,000.00	4.50%	45.00	1,045.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20,925.00	40,925.00

注：假设各年起始点为发行日，当年利息为从发行日推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最后一天计算的利息，以此类推。

5.2 经营现金流分析

1.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申请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实施方案顺利建设、投产运营；

（5）各项成本费用等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申请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7）根据国家年度统计公报，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幅度分别为 2.90%、2.50%、0.90%，三年平均涨幅为 2.10%。考虑物价上涨因素，部分支出项目价格增长标准按照 2.10%的平均增长率逐年递增。

（8）建设期运营收益预测假设：本项目债券存续期 30 年，建设

期2年，本项目测算数据基础为全部项目投入运营的第1年（即债券存续的第3年），收益期29年。

2.项目运营模式

项目债券资金申请单位为浚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浚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同时负责项目的建设。

项目债券资金到位后，浚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向浚县财政局申请资金使用，审批通过后，由财政局将对应金额的债券资金拨付至浚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浚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将对应金额的债券资金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浚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组建新的单位负责项目的运营。

项目运营期内，由浚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督促运营单位将各项收益归入专用账户，并在债券还本付息前足额上缴财政，以保障债券资金的及时偿付。

本项目不存在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安排使用的资金被政府拿来用于直接偿债的情形。

3.项目运营收入分析

项目收入主要标准化厂房、综合办公楼、餐厅及宿舍楼租金、充电桩收入和停车位收入作为债券还款资金来源。

（1）厂房租赁收入

①数量：1#—9#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为77,000.00㎡。

②价格：参照当地的物价水平及周边出租情况，建设地点与本项目经济发展程度相似其厂房的出租价格作为参考依据。项目周边厂房

出租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地点	类型	面积（㎡）	月租金（元/㎡）
1	富士康（鹤壁）科技业园	厂房	253,334.60	25
2	鹤壁天天创业园	厂房	312,668.23	25

根据以上调查数据和厂房意向租赁协议，基于谨慎原则，本项目运营期第一年厂房出租价格为 21.00 元/㎡/月，且每 3 年增长 5%测算。

③负荷率：

根据厂房意向租赁协议综合考虑，本项目运营期第一年负荷率按 60%计取，每年增长 10%，直到增长至 90%将不再增长。

（2）综合办公楼租金收入

①数量：本项目建成后可供出租的办公配套用房面积 6,000.00 ㎡。

②价格：参照当地的物价水平及周边出租情况，鹤壁市及周边园区办公楼租金 30-40 元/㎡/月。

根据以上调查数据和办公用房意向租赁协议，基于谨慎性原则，本项目运营期第一年办公用房出租价格为 23.00 元/㎡/月，且每 3 年增长 5%测算。

③负荷率：

根据办公用房意向租赁协议综合考虑，本项目运营期第一年负荷率按 60%计取，每年增长 10%，直到增长至 90%将不再增长。

（3）宿舍餐厅租金收入

①数量：项目宿舍、餐厅总建筑面积为 20,000.00 ㎡。

②价格：参照当地的物价水平及周边出租情况，鹤壁市及周边园区宿舍租金 20 元/㎡/月。

根据以上调查数据和宿舍餐厅用房意向租赁协议，基于谨慎性原则，本项目运营期第一年宿舍餐厅用房出租价格为 15.00 元/㎡/月，且每 3 年增长 5%测算。

③负荷率：

根据宿舍餐厅用房意向租赁协议综合考虑，本项目运营期第一年负荷率按 60%计取，每年增长 10%，直到增长至 90%将不再增长。

（4）充电桩收入

①数量：本项目规划充电桩数量 33 个。

②价格：依据国家发改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668 号）和物价局关于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用电收费标准规定，综合考虑其他地区同类项目收费价格及当地经济发展等因素，本项目综合平均服务收费标准为 0.6 元/千瓦时。

③负荷率：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在过去几年内经历了飞速的发展，正在从萌芽期向成长期迈进，其保有量在 5 年间增长了 9 倍有余。由于我国坚持的纯电驱动战略取向，纯电动汽车在保有量当中占有较大比重，2020 年中国纯电动汽车保有量达到 400 万，占比 81.32%。据中汽协会统计数据，以公安部统计数据示意，截至 2021 年 6 月底中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603 万辆，占汽车总量的 2.1%。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 493 万辆，占新能源汽车总量的 81.7%。目前来看，新能源汽车产业已上升至国家发展战略的高度，成为了不可

逆的发展方向。2020 年，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降低了新能源企业的进入门槛，提高了产品要求，完善了强制性标准，延长了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新能源将是汽车发展的大势所趋。基于谨慎性原则，运营期的第一年负荷率为 40%，以后每年按 10%增长，直至增长至 70%不再增长。

（5）停车位收入

①数量：本项目出租停车位 135 个。

②价格：根据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鹤壁市远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高铁汽车站收费标准的批复》鹤发改收费〔2016〕196 号：机动车停车 40 分钟内免费，超过 40 分钟按次收费，停放每车每次 3 元，全天 8 元。本项目停车位也参考此标准进行收费。项目运营期内，停车位出租价格为 5 元/个/天；前 5 年周转次数为 1，每 5 年增加 0.5 次，增加至每天 2 次不再增加；一年按照 300 天进行预测，停车位出租价格每 5 年增长 1 元测算。

③负荷率：

运营期的第一年负荷率为 50%，以后每年按 10%增长，直至增长至 80%不再增长。

4.项目运营成本分析

项目运营成本主要包括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其他费用、充电桩重置成本及税费等，具体测算如下所示：

（1）燃料及动力费

经分析估算，项目的能源消费结构以电、水为主。

项目主要能耗为园区公共用电，工作人员及绿化用水，按15.00w/㎡进行计算，每天用电时间为5小时，全年250天进行计算，则项目全年用电量为18.93万度。电费按0.80元/度计算，项目外购电力为15.14万元。

项目建设完成后，用水量按40L/天进行计算，项目新增绿化8,047㎡，绿化用水量为0.3m³/年/㎡，道路7,926㎡，用水量为2L/㎡，则项目年用水量约为1.24万m³/年，水费按4元/m³，则项目水费4.96万元。

考虑物价上涨因素，该成本按照2.1%的平均增长率逐年递增。

（2）职工福利费

本项目工勤人员16人，人均工资福利费按4.5万元/年测算。考虑到物价上涨原因，职工福利费按每年增加2.1%进行测算。

（3）修理费

根据同类项目经营特点，项目建成运营后，修理费按照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的12%计取且每年增加2.1%进行测算。

（4）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现阶段无法详估的费用，按照营业收入的6%计入，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5）充电桩重置费用

目前充电桩使用寿命一般为7-15年，且在6-7年后故障逐步增多，维护费用大幅增加，普遍使用10年后进行更换。基于此，维修费在预测期内第13年、第23年另增加充电桩重置费43.56万元。

（6）税费

本项目涉及税种主要有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城市建设维护税和企业所得税。税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建设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计取，增值税进项税燃料动力和修理维护按13%测算，管理费用进项税按6%测算；销项税办公室用房出租收入、厂房出租收入、宿舍餐厅出租收入和停车收入按9%测算，充电桩收入按6%测算；房产税税率为12%，附加税按10%测算，所得税税率按25%测算，同时考虑固定资产折旧和债券利息的税前扣除。测算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折旧	1,016.67	1,016.67	1,016.67	1,016.67	1,016.67	1,016.67	1,016.67	1,016.67	1,016.67	1,016.67
债券利息	900.00	900.00	900.00	895.50	891.00	882.00	873.00	864.00	850.50	837.00
附加税	-	-	-	-	-	-	-	-	-	-
销项税	125.16	146.22	167.29	197.52	197.52	198.59	208.20	208.20	208.20	218.32
建设期进项	-2,518.35									
运营期进项	-21.38	-22.59	-23.82	-25.42	-25.79	-26.20	-26.97	-27.36	-27.75	-28.57
待抵扣进项税额	-2,414.57	-2,290.94	-2,147.47	-1,975.37	-1,803.64	-1,631.25	-1,450.02	-1,269.18	-1,088.73	-898.98
增值税										
房产税	162.89	190.04	217.19	256.55	256.55	256.55	269.37	269.37	269.37	282.87
利润总额	-857.58	-646.58	-435.68	-128.28	-128.57	-112.26	-11.69	-7.78	0.52	110.48
所得税										
税费合计	162.89	190.04	217.19	256.55	256.55	256.55	269.37	269.37	269.37	282.87

续表：

项目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折旧	1,016.67	1,016.67	1,016.67	1,016.67	1,016.67	1,016.67	1,016.67	1,016.67	1,016.67	1,016.67
债券利息	819.00	801.00	783.00	765.00	747.00	729.00	711.00	693.00	661.50	630.00
附加税	-	-	-	-	7.55	20.99	20.94	20.89	21.97	21.92
销项税	219.66	219.66	230.30	230.30	230.30	242.00	242.00	242.00	253.70	253.70

项目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建设期进项										
运营期进项	-34.04	-29.45	-30.32	-30.75	-31.20	-32.13	-32.60	-33.07	-34.04	-34.53
待抵扣进项税额	-713.36	-523.15	-323.17	-123.62	75.48					
增值税					75.48	209.87	209.40	208.93	219.66	219.17
房产税	282.87	282.87	297.05	297.05	297.05	311.94	311.94	311.94	327.54	327.54
利润总额	138.28	150.75	270.05	282.28	286.83	403.64	415.56	427.34	568.96	593.98
所得税				237.96	71.71	100.91	103.89	106.84	142.24	148.50
税费合计	282.87	282.87	297.05	535.01	451.79	643.71	646.17	648.60	711.41	717.13

续表

项目	第 24 年	第 25 年	第 26 年	第 27 年	第 28 年	第 29 年	第 30 年	第 31 年	第 32 年	合计
折旧	1,016.67	1,016.67	1,016.67	1,016.67	1,016.67	1,016.67	1,016.67	1,016.67	1,016.67	29,483.43
债券利息	585.00	540.00	495.00	427.50	360.00	270.00	180.00	90.00	45.00	19,125.00
附加税	21.37	22.99	22.94	22.89	23.39	23.33	23.28	23.47	23.41	321.31
销项税	253.70	266.00	266.00	266.00	271.78	271.78	271.78	274.30	274.30	6,654.48
建设期进项										-2,518.35
运营期进项	-40.05	-36.06	-36.58	-37.12	-37.90	-38.46	-39.03	-39.64	-40.24	-923.06
待抵扣进项税额										
增值税	213.65	229.94	229.42	228.88	233.88	233.32	232.75	234.66	234.06	3,213.07
房产税	327.54	343.94	343.94	343.94	351.65	351.65	351.65	355.01	355.01	8,602.87

项目	第 24 年	第 25 年	第 26 年	第 27 年	第 28 年	第 29 年	第 30 年	第 31 年	第 32 年	合计
利润总额	632.88	793.15	831.25	891.70	1,009.53	1,092.19	1,174.69	1,285.41	1,322.65	10,353.70
所得税	158.22	198.29	207.81	222.93	252.38	273.05	293.67	321.35	330.66	3,170.41
税费合计	720.78	795.16	804.11	818.64	861.30	881.35	901.35	934.49	943.14	15,307.66

5.净收益分析

本项目运营收益为运营收入扣除经营成本（不考虑债券利息）后的息前收益，具体测算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一	**营业收入**	**1,527.75**	**1,785.87**	**2,044.00**	**2,413.10**	**2,413.10**	**2,426.06**	**2,542.43**	**2,542.43**
1	厂房租赁收入	1,164.24	1,358.28	1,552.32	1,833.68	1,833.68	1,833.68	1,925.15	1,925.15
	负荷率	60%	70%	80%	90%	90%	90%	90%	90%
	可供出租面积（㎡）	77,000	77,000	77,000	77,000	77,000	77,000	77,000	77,000
	出租单价（元/㎡/月）	21.00	21.00	21.00	22.05	22.05	22.05	23.15	23.15
	月份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2	综合办公室租赁收入	99.36	115.92	132.48	156.49	156.49	156.49	164.33	164.33
	可供出租面积（㎡）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出租单价（元/㎡/月）	23.00	23.00	23.00	24.15	24.15	24.15	25.36	25.36
	月份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负荷率	60%	70%	80%	90%	90%	90%	90%	90%

序号	项目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3	宿舍、餐厅租金收入	216.00	252.00	288.00	340.20	340.20	340.20	357.26	357.26
	可供出租面积（㎡）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出租单价（元/㎡/月）	15.00	15.00	15.00	15.75	15.75	15.75	16.54	16.54
	月份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负荷率	60%	70%	80%	90%	90%	90%	90%	90%
4	机动车充电桩收入	38.02	47.52	57.02	66.53	66.53	66.53	66.53	66.53
	数量（个）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单价（元/KWH)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充电时长（小时/日）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功率（KW)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天数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使用率	40%	50%	60%	70%	70%	70%	70%	70%
5	停车位收入	10.13	12.15	14.18	16.2	16.2	29.16	29.16	29.16
	数量（个）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单价（元/个/天）	5.00	5.00	5.00	5.00	5.00	6.00	6.00	6.00
	负荷率	50%	60%	70%	80%	80%	80%	80%	80%
	周转率	1	1	1	1	1	1.5	1.5	1.5
	天数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二	**成本支出**	**468.66**	**515.78**	**563.01**	**629.21**	**634.00**	**639.65**	**664.45**	**669.54**

序号	项目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1	燃料动力费费	20.10	20.52	20.95	21.39	21.84	22.30	22.77	23.25
1.1	电费	15.14	15.46	15.78	16.11	16.45	16.80	17.15	17.51
1.2	水费	4.96	5.06	5.17	5.28	5.39	5.50	5.62	5.74
2	工资及福利费	72.00	73.51	75.05	76.63	78.24	79.88	81.56	83.27
3	修理费	122.00	124.56	127.18	129.85	132.58	135.36	138.20	141.10
4	其他费用	91.67	107.15	122.64	144.79	144.79	145.56	152.55	152.55
5	充电桩重置成本								
6	税费	162.89	190.04	217.19	256.55	256.55	256.55	269.37	269.37
三	**净收益**	**1,059.09**	**1,270.09**	**1,480.99**	**1,783.89**	**1,779.10**	**1,786.41**	**1,877.98**	**1,872.89**

续表

序号	项目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一	**营业收入**	**2,542.43**	**2,665.06**	**2,681.26**	**2,681.26**	**2,810.12**	**2,810.12**	**2,810.12**	**2,951.78**
1	厂房租赁收入	1,925.15	2,021.62	2,021.62	2,021.62	2,123.07	2,123.07	2,123.07	2,229.52
	负荷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可供出租面积（㎡）	77,000	77,000	77,000	77,000	77,000	77,000	77,000	77,000
	出租单价（元/㎡/月）	23.15	24.31	24.31	24.31	25.53	25.53	25.53	26.81
	月份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2	综合办公室租赁收入	164.33	172.56	172.56	172.56	181.18	181.18	181.18	190.25
	可供出租面积（㎡）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序号	项目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出租单价（元/㎡/月）	25.36	26.63	26.63	26.63	27.96	27.96	27.96	29.36
	月份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负荷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3	宿舍、餐厅租金收入	357.26	375.19	375.19	375.19	393.98	393.98	393.98	413.64
	可供出租面积（㎡）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出租单价（元/㎡/月）	16.54	17.37	17.37	17.37	18.24	18.24	18.24	19.15
	月份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负荷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4	机动车充电桩收入	66.53	66.53	66.53	66.53	66.53	66.53	66.53	66.53
	数量（个）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单价（元/KWH)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充电时长（小时/日）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功率（KW)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天数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使用率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5	停车位收入	29.16	29.16	45.36	45.36	45.36	45.36	45.36	51.84
	数量（个）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单价（元/个/天）	6.00	6.00	7.00	7.00	7.00	7.00	7.00	8.00
	负荷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序号	项目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周转率	1.5	1.5	2	2	2	2	2	2
	天数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二	**成本支出**	**674.74**	**700.91**	**750.87**	**712.84**	**740.40**	**984.13**	**906.81**	**1,113.25**
1	燃料动力费费	23.74	24.24	24.75	25.27	25.80	26.34	26.90	27.47
1.1	电费	17.88	18.26	18.64	19.03	19.43	19.84	20.26	20.69
1.2	水费	5.86	5.98	6.11	6.24	6.37	6.50	6.64	6.78
2	工资及福利费	85.02	86.81	88.63	90.49	92.39	94.33	96.31	98.33
3	修理费	144.06	147.09	150.18	153.33	156.55	159.84	163.20	166.63
4	其他费用	152.55	159.90	160.88	160.88	168.61	168.61	168.61	177.11
5	充电桩重置成本			43.56					
6	税费	269.37	282.87	282.87	282.87	297.05	535.01	451.79	643.71
三	**净收益**	**1,867.69**	**1,964.15**	**1,930.39**	**1,968.42**	**2,069.72**	**1,825.99**	**1,903.31**	**1,838.53**

续表

序号	项目	第 20 年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第 24 年	第 25 年	第 26 年
一	**营业收入**	**2,951.78**	**2,951.78**	**3,093.48**	**3,093.48**	**3,093.48**	**3,242.53**	**3,242.53**
1	厂房租赁收入	2,229.52	2,229.52	2,340.95	2,340.95	2,340.95	2,458.21	2,458.21
	负荷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可供出租面积（㎡）	77,000	77,000	77,000	77,000	77,000	77,000	77,000
	出租单价（元/㎡/月）	26.81	26.81	28.15	28.15	28.15	29.56	29.56

序号	项目	第 20 年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第 24 年	第 25 年	第 26 年
	月份	12	12	12	12	12	12	12
2	综合办公室租赁收入	190.25	190.25	199.78	199.78	199.78	209.76	209.76
	可供出租面积（㎡）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出租单价（元/㎡/月）	29.36	29.36	30.83	30.83	30.83	32.37	32.37
	月份	12	12	12	12	12	12	12
	负荷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3	宿舍、餐厅租金收入	413.64	413.64	434.38	434.38	434.38	456.19	456.19
	可供出租面积（㎡）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出租单价（元/㎡/月）	19.15	19.15	20.11	20.11	20.11	21.12	21.12
	月份	12	12	12	12	12	12	12
	负荷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4	机动车充电桩收入	66.53	66.53	66.53	66.53	66.53	66.53	66.53
	数量（个）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单价（元/KWH)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充电时长（小时/日）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功率（KW)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天数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使用率	70%	70%	70%	70%	70%	70%	70%
5	停车位收入	51.84	51.84	51.84	51.84	51.84	51.84	51.84

序号	项目	第 20 年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第 24 年	第 25 年	第 26 年
	数量（个）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单价（元/个/天）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负荷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周转率	2	2	2	2	2	2	2
	天数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二	**成本支出**	**1,121.84**	**1,130.54**	**1,208.25**	**1,220.50**	**1,274.37**	**1,320.94**	**1,336.84**
1	燃料动力费费	28.04	28.63	29.23	29.84	30.46	31.10	31.75
1.1	电费	21.12	21.56	22.01	22.47	22.94	23.42	23.91
1.2	水费	6.92	7.07	7.22	7.37	7.52	7.68	7.84
2	工资及福利费	100.39	102.50	104.65	106.85	109.09	111.38	113.72
3	修理费	170.13	173.70	177.35	181.07	184.87	188.75	192.71
4	其他费用	177.11	177.11	185.61	185.61	185.61	194.55	194.55
5	充电桩重置成本					43.56		
6	税费	646.17	648.60	711.41	717.13	720.78	795.16	804.11
三	**净收益**	**1,829.94**	**1,821.24**	**1,885.23**	**1,872.98**	**1,819.11**	**1,921.59**	**1,905.69**

续表

序号	项目	第 27 年	第 28 年	第 29 年	第 30 年	第 31 年	第 32 年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3,242.53**	**3,312.52**	**3,312.52**	**3,312.52**	**3,343.03**	**3,343.03**	**81,182.10**
1	厂房租赁收入	2,458.21	2,494.80	2,494.80	2,494.80	2,494.80	2,494.80	61,345.44

序号	项目	第 27 年	第 28 年	第 29 年	第 30 年	第 31 年	第 32 年	合计
	负荷率	90%	90%	90%	90%	90%	90%	
	可供出租面积（㎡）	77,000	77,000	77,000	77,000	77,000	77,000	
	出租单价（元/㎡/月）	29.56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月份	12	12	12	12	12	12	
2	综合办公室租赁收入	209.76	220.26	220.26	220.26	226.80	226.80	5,285.19
	可供出租面积（㎡）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出租单价（元/㎡/月）	32.37	33.99	33.99	33.99	35.00	35.00	
	月份	12	12	12	12	12	12	
	负荷率	90%	90%	90%	90%	90%	90%	
3	宿舍、餐厅租金收入	456.19	479.09	479.09	479.09	503.06	503.06	11,511.91
	可供出租面积（㎡）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出租单价（元/㎡/月）	21.12	22.18	22.18	22.18	23.29	23.29	
	月份	12	12	12	12	12	12	
	负荷率	90%	90%	90%	90%	90%	90%	
4	机动车充电桩收入	66.53	66.53	66.53	66.53	66.53	66.53	
	数量（个）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单价（元/KWH)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充电时长（小时/日）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功率（KW)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序号	项目	第 27 年	第 28 年	第 29 年	第 30 年	第 31 年	第 32 年	合计
	天数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使用率	70%	70%	70%	70%	70%	70%	
5	停车位收入	51.84	51.84	51.84	51.84	51.84	51.84	1,167.22
	数量（个）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单价（元/个/天）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负荷率	80%	80%	80%	80%	80%	80%	
	周转率	2	2	2	2	2	2	
	天数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二	**成本支出**	**1,358.47**	**1,412.58**	**1,440.03**	**1,467.59**	**1,506.96**	**1,523.43**	**28,690.59**
1	燃料动力费费	32.41	33.09	33.78	34.49	34.49	35.22	790.16
1.1	电费	24.41	24.92	25.44	25.97	25.97	26.52	
1.2	水费	8.00	8.17	8.34	8.52	8.52	8.70	
2	工资及福利费	116.11	118.55	121.04	123.58	123.58	126.18	2,830.07
3	修理费	196.76	200.89	205.11	209.42	213.82	218.31	4,804.60
4	其他费用	194.55	198.75	198.75	198.75	200.58	200.58	4,870.96
5	充电桩重置成本							87.12
6	税费	818.64	861.30	881.35	901.35	934.49	943.14	15,307.66
三	**净收益**	**1,884.06**	**1,899.94**	**1,872.49**	**1,844.93**	**1,836.07**	**1,819.60**	**52,491.51**

6.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运营期内，本项目各年累计现金流量在还本付息后均为正值，不存在资金缺口。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合计	建设期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81,182.10		1,527.75	1,785.87	2,044.00	2,413.10	2,413.10
经营活动支出（含税费）	28,690.59		468.66	515.78	563.01	629.21	63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52,491.51		1,059.09	1,270.09	1,480.99	1,783.89	1,779.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含建设期利息）	12,000.00	12,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2,000.00	-12,000.00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财政资金	10,500.00	10,500.00					
债券资金	20,000.00	20,000.00					
银行借款	-						
偿还债券本金	20,000.00					100.00	2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						
支付债券利息	19,575.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895.5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						

年度	合计	建设期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9,075.00	30,500.00	-900.00	-900.00	-900.00	-1,000.00	-1,095.50
四、净现金流量	31,416.51	18,500.00	159.09	370.09	580.99	783.89	683.60
五、累计现金流量	12,916.51	18,500.00	159.09	529.18	1,110.17	1,894.06	2,577.66

续表

年度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2,426.06	2,542.43	2,542.43	2,542.43	2,665.06	2,681.26	2,681.26	2,810.12
经营活动支出（含税费）	639.65	664.45	669.54	674.74	700.91	750.87	712.84	74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786.41	1,877.98	1,872.89	1,867.69	1,964.15	1,930.39	1,968.42	2,069.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含建设期利息）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财政资金								
债券资金								
银行借款								
偿还债券本金	200.00	200.00	200.00	3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年度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支付债券利息	886.50	877.50	868.50	859.50	846.00	828.00	810.00	792.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086.50	-1,077.50	-1,068.50	-1,159.50	-1,246.00	-1,228.00	-1,210.00	-1,192.00
四、净现金流量	699.91	800.48	804.39	708.19	718.15	702.39	758.42	877.72
五、累计现金流量	3,277.57	4,078.05	4,882.44	5,590.63	6,308.78	7,011.17	7,769.59	8,647.31

续表

年度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第 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2,810.12	2,810.12	2,951.78	2,951.78	2,951.78	3,093.48	3,093.48	3,093.48
经营活动支出（含税费）	984.13	906.81	1,113.25	1,121.84	1,130.54	1,208.25	1,220.50	1,27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825.99	1,903.31	1,838.53	1,829.94	1,821.24	1,885.23	1,872.98	1,819.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含建设期利息）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财政资金								
债券资金								
银行借款								

年度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第 24 年
偿还债券本金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700.00	1,000.00	1,0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支付债券利息	774.00	756.00	738.00	720.00	702.00	684.00	652.50	607.5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174.00	-1,156.00	-1,138.00	-1,120.00	-1,102.00	-1,384.00	-1,652.50	-1,607.50
四、净现金流量	651.99	747.31	700.53	709.94	719.24	501.23	220.48	211.61
五、累计现金流量	9,299.30	10,046.61	10,747.14	11,457.08	12,176.32	12,677.55	12,898.03	13,109.64

续表

年度	第 25 年	第 26 年	第 27 年	第 28 年	第 29 年	第 30 年	第 31 年	第 3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3,242.53	3,242.53	3,242.53	3,312.52	3,312.52	3,312.52	3,343.03	3,343.03
经营活动支出（含税费）	1,320.94	1,336.84	1,358.47	1,412.58	1,440.03	1,467.59	1,506.96	1,52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921.59	1,905.69	1,884.06	1,899.94	1,872.49	1,844.93	1,836.07	1,819.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含建设期利息）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财政资金								

年度	第 25 年	第 26 年	第 27 年	第 28 年	第 29 年	第 30 年	第 31 年	第 32 年
债券资金								
银行借款								
偿还债券本金	1,000.00	1,000.00	1,5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支付债券利息	562.50	517.50	472.50	405.00	315.00	225.00	135.00	45.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562.50	-1,517.50	-1,972.50	-2,405.00	-2,315.00	-2,225.00	-2,135.00	-1,045.00
四、净现金流量	359.09	388.19	-88.44	-505.06	-442.51	-380.07	-298.93	774.60
五、累计现金流量	13,468.73	13,856.92	13,768.48	13,263.42	12,820.91	12,440.84	12,141.91	12,916.51

5.3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

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 52491.51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8。本息覆盖倍数具体计算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本期偿还本金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	项目收益
第 1 年		450.00	450.00	
第 2 年		450.00	450.00	
第 3 年		900.00	900.00	
第 4 年		900.00	900.00	1,059.09
第 5 年		900.00	900.00	1,270.09
第 6 年	100.00	900.00	1,000.00	1,480.99
第 7 年	100.00	895.50	995.50	1,783.89
第 8 年	200.00	891.00	1,091.00	1,779.10
第 9 年	200.00	882.00	1,082.00	1,786.41
第 10 年	200.00	873.00	1,073.00	1,877.98
第 11 年	300.00	864.00	1,164.00	1,872.89
第 12 年	300.00	850.50	1,150.50	1,867.69
第 13 年	400.00	837.00	1,237.00	1,964.15
第 14 年	400.00	819.00	1,219.00	1,930.39
第 15 年	400.00	801.00	1,201.00	1,968.42
第 16 年	400.00	783.00	1,183.00	2,069.72
第 17 年	400.00	765.00	1,165.00	1,825.99
第 18 年	400.00	747.00	1,147.00	1,903.31
第 19 年	400.00	729.00	1,129.00	1,838.53
第 20 年	400.00	711.00	1,111.00	1,829.94
第 21 年	700.00	693.00	1,393.00	1,821.24
第 22 年	700.00	661.50	1,361.50	1,885.23
第 23 年	1,000.00	630.00	1,630.00	1,872.98
第 24 年	1,000.00	585.00	1,585.00	1,819.11
第 25 年	1,000.00	540.00	1,540.00	1,921.59

年度	本期偿还本金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	项目收益
第 26 年	1,500.00	495.00	1,995.00	1,905.69
第 27 年	1,500.00	427.50	1,927.50	1,884.06
第 28 年	2,000.00	360.00	2,360.00	1,899.94
第 29 年	2,000.00	270.00	2,270.00	1,872.49
第 30 年	2,000.00	180.00	2,180.00	1,844.93
第 31 年	1,000.00	90.00	1,090.00	1,836.07
第 32 年	1,000.00	45.00	1,045.00	1,819.60
合计	20,000.00	20,925.00	40,925.00	52,491.51
本息覆盖倍数	1.28			

注：本项目建设期利息已在总投资中进行资本化处理，建设期内债券利息由财政资金进行支付。

5.4 总体评价结果

经测算，在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 52,491.51 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40,925.00 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8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第六章 风险分析

6.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控制措施：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6.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的收益分析主要是社会风险，指的是人为因素对经济活动产生的风险，如施工安全、意外事故、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其他人为事故等。社会风险有可能导致社会冲突、危及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在市场经济取向的发展过程中，社会中的每一个群体和个人以及政府都面临着多重风险，并且大部分风险都是人为因素造成的，破坏了大自然的和谐，致使人类承受更多的自然灾害风险。当今社会追求的是共同富裕、和谐社会，有了风险的存在就意味着不和谐。因此，我们需要做到的就是找出引起风险的根源，利用合理有效的办法来消除风险，将社会风险消灭于无形之中。

控制措施：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

用地，各种手续齐全。该项目建设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因此，本项目无用地风险。在施工队伍的选择上，将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会对当地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应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对于可能产生较强噪声的活动要尽量选择在室内进行，同时运输车辆加强管理，防止噪声扰民。本项目承办单位应该对职工进行专业培训，并为职工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倡导安全生产意识与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目前还没有有效消除自然灾害隐患的科学办法，作为企业能做到的就是为防患自然灾害提供必要的预防措施。

总之，应提高风险意识，实施风险控制，以尽可能低的风险成本来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将风险损失控制在最小程度。

6.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

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第七章 事前绩效评估

7.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浚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浚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债券规模：本项目拟申请债券资金总额20,000.00万元用于浚县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建设，期限30年。

7.2 评估内容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七个方面。

7.3 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意见为：**予以支持**。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为政府投资的公益性资本性支出项目，不涉及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项目实施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要求。

2.项目已取得发改立项批复文件，立项合法合规，已取得环评等手续，项目成熟度较高。

3. 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上级政策性文件要求，资金筹措权责对等，财权事权匹配，财政资金配套方式和承受能力科学合理。项目资金来源较为明确、资金到位具有相对可行性。

4. 项目收入、成本预测依据充分，项目收益具有合理性。

5.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当地实际需求，申报债券资金与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6.项目投入资源及成本与预期产出及效果匹配，收益预测合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偿债风险基本可控。

7. 项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基本匹配；绩效指标设置较明确、指标值及单位可衡量、所有指标均填写指标值确定依据；绩效指标设置能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绩效指标基本合理。

总体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浚县白寺物流产业园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浚县白寺物流产业园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致：浚县白寺物流产业园区发展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浚县白寺物流产业园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浚县白寺物流产业园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浚县白寺物流产业园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浚县白寺物流产业园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浚县白寺物流产业园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浚县白寺物流产业园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浚县白寺物流产业园冷链物流设施建

设项目（二期）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浚县白寺物流产业园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的申请单位和主管部门均为浚县白寺物流产业园区发展中心，浚县白寺物流产业园区发展中心现持有浚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浚县白寺物流产业园区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621MB1E14781B

住所：河南省浚县白寺镇卫生院东侧

法定代表人：张义民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10.8 万元

举办单位：浚县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 2020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5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本辖区白寺物流产业园区建设提供管理保障。物流园区规划区内、产业区内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服务、招商引资等。

本所律师认为，浚县白寺物流产业园区发展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浚县白寺物流产业园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浚县白寺物流产业园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位于鹤壁市浚县白寺物流产业园内，鹤浚大道 G342 以北，经二路以东。

浚县白寺物流产业园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总用地面积 36,000.00 ㎡（合 54.00 亩），总建筑面积 47,275.55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5,361.55 ㎡，包括冷库 23,513.55 ㎡，车间 1,176.00 ㎡、分拣厂房 7,520.00 ㎡、智能仓库 7,520.00 ㎡、电商孵化中心 5,632.00 ㎡；地下建筑面积 1,914.00 ㎡，主要为人防工程及设备用房。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栋 4F 框架结构冷库，1 栋 1F 框架结构车间、1 栋 1F 钢结构分拣厂房、1 栋 1F 钢结构智能仓库、1 栋 7F 框架结构电商孵化中心、地下 1F 人防工程及设备用房等。

设备购置主要包括电梯、变配电设备、机动车充电桩、制冷设备及其他设备等的购置。

室外工程主要包括园区道路及硬化、绿化、大门、围墙以及室外配套管网等(含给排水、消防、强电、弱电等配套管网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急需要一个平台为其服务。本项目将进一步促进浚县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以快速跟进时代发展步伐。将延长产业链，在市场竞争中发挥优势，获得巨大的经济效益。同时，中小企业入驻园区可以解决上千人的就业问题，有效解决当地富余劳动力，走出用工荒怪圈，增加政府财税收入，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浚县白寺物流产业园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的建设不仅能够对当地产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而且还可以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企业的专业化分工和企业生产规模的扩大，充分利用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带动相关产业的成长，有利于企业间的相互交流和竞争。因此，电商快递物流园项目的建设，可以集中安排电商物流，符合产业布局规律和服务业企业在城镇集聚的规律，可以促进浚县优势资源与企业资金、技术、市场的高效结合，走集中连片开发的规模经营之路，充分实现资源共享，集约经营，方便运作，降低企业成本，使社会资源得以优化配置，大大提高产出效率。

同任何新兴产业的诞生和发展一样，物流业在促进国民经济产业结构调整的同时，也带动了劳动就业的扩张。而第三产业属劳动密集型产业，同样的投入能创造出比第二产业多得多的就业岗位。浚县白寺物流产业园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建设完成后，不仅可以直接为当地提供大量新的就业岗位，而且可以通过强有力的示范效应，协同带动地方物流配套产业的发展，进而创造出更多的社会效益和就业岗位。冷链物流设施的建设，不仅整合了周边弱势产业，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形成协同发展的产业规模，通过规模效益提振浚县整体。经济发展实力，增强地方社会经济的抗风险能力；同时，有效吸纳浚县及其周边农村剩余劳动力，解决劳动就业问题，这对缓解城镇就业压力、促进农村劳动力人口的转移，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社

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浚县白寺物流产业园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4 日，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浚县白寺物流产业园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浚发改〔2022〕142 号），原则同意浚县白寺物流产业园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浚县白寺物流产业园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浚县白寺物流产业园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总投资 19,32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1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浚县白寺物流产业园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浚县白寺物流产业园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浚县白寺物流产业园冷链物流设施

建设项目（二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浚县白寺物流产业园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浚县白寺物流产业园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浚县白寺物流产业园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浚县白寺物流产业园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

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

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浚县白寺物流产业园区发展中心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浚县白寺物流产业园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浚县白寺物流产业园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浚县白寺物流产业园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浚县白寺物流产业园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浚县白寺物流产业园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浚县白寺物流产业园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3 年 3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上海市司法局

SHANGHAI JUSTICE BUREAU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3
第二章 重要声明.....4
第三章 正文.....6
一、项目核查情况.....6
（一）项目概况.....6
（二）项目申报单位.....6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审批情况.....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0
（二）风险控制措施.....10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1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1252 号

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的委托，就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相关事

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
2	申报单位	指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58.88亩（约39,255.93㎡），新建企业总部建筑8栋，总建筑面积39,255.93㎡，其中：配套用房1栋，建筑面积2,562.89㎡，门卫房1间，建筑面积12.96㎡；厂房7栋，建筑面积共36,680.08㎡，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建设。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新乡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0700005512937W），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新飞大道1789号火炬园综合楼，负责人为刘彦斌。

2017年8月28日，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新乡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调整现有组织结构的通知》（新开〔2017〕111号），调整后的部门包括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服务业促进局（挂牌金融局），纳入金融局市场监管等工作，加强金融服务促进职能，强化对现代服务业的招商工作。

2021 年 12 月 20 日,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召开重点工作例会，经党工委决定，成立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承担全区专业招商引资工作从，承担市商务局对口相关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系其依法设立的内设机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

通过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的建设可以很好的改变高新区社会面貌。此外，项目的建设有水、电、通讯等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因此项目的建设可以很好的改善高新区的基础设施状况，这样使高新区经济社会面貌得到总体提高。

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目前的发展状况及其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可以对其它相关行业的发展形成有效拉动，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可以增加当地群众收入,成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先行区。

我国人口众多，富有劳动力。随着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大量农民转变为城市农民，同时随着高校扩招，每年有数百万的大学毕业生面临就业，我国就业形势严峻。21 世纪以来，我国陆续推出了一系列的体制改革措施和政策安排，对提高社会就业、促进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体制转轨

和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关键时期，劳动力供求总量矛盾和结构性矛盾都很突出，就业形势十分严峻。解决好就业问题，特别是解决好当前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的困难，已成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一项极端迫切而艰巨的任务。该项目的建设将会为高新区带来劳动定员百余人，同时带动了相关行业的发展，为劳动就业提供了大量的机会，减轻社会就业压力，就业效果显著。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于2022年2月7日出具的《关于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开经〔2022〕13号），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同意该项目建议书。

（2）根据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于2022年2月8日出具的《关于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开经〔2022〕14号），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25,0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 10,000.00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 15,000.00 万元。

根据《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系其依法设立的内设机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完善了新乡高新区自身的完整性，为各企业提供舒适、方便的发展平台，加速了新乡市的新型工业化进程，也有力带动了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带动了服务业的快速发展，逐步完善了新乡市的经济结构，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 瑜

祖瑞琦

2022 年 4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2D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6.17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illegible]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普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135[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2 日

持证人 张丽琦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419930424562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illegible]

新乡高新区高端技能研创基地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 4
第二章 正 文 5
一、项目单位 5
二、项目核查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手续核查 6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收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9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9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3

新乡高新区高端技能研创基地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郑大非诉字第 57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新乡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为新乡高新区高端技能研创基地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新乡高新区高端技能研创基地项目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新乡高新区高端技能研创基地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新乡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新乡高新区高端技能研创基地项目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新乡高新区高端技能研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7	河南光远	指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新乡高新区高端技能研创基地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新乡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新乡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07268996X3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05 日
住所	新乡市高新区华兰大道 470 号管委会办公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智慧
登记机关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经查询，新乡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依法登记设立的事业单位。

综上，新乡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有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市高新区牧野大道与华兰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其具体内容如下：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 11637.38 平方米（约 17.46 亩），总建筑面积约 31446.8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地上十层，地下一层建筑一栋，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2055.4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586.3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469.16 平方米；原有建筑改建工程 9391.36 平方米，地上四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及配套设施的建设。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乡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 可研批复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新乡高新区高端技能研创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开经〔2022〕54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2. 用地手续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向本项目单位颁发

《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9994 号），土地面积为 11641.34 ㎡，用途为工业用地/非居住用房，用途与建设内容一致。

3.环评手续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就本项目颁发《关于新乡高新区高端技能研创基地项目环评豁免管理的情况说明》，认为本项目属于环评豁免类，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手续，且属于环评豁免事项，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的基本要求。

（三）项目公益性

新乡已进入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迫切需要转换到以创新驱动为主、资源消耗少、科技含量高、环境质量优的集约型发展方式上来。同时，新乡科技综合实力雄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云集，专利申请及授权量连续多年居中部第一，完全有能力、有条件通过全面创新改革破除创新创业障碍，在中部地区率先实现创新驱动引领型发展。因此，以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为契机实施本项目，吸引大批高新技术产业入驻，对新乡全面深化改革、率先高标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国家中心城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本项目的实施可增强整个新乡市的创新研发能力，并能使产业结构得到优化，使得高新区在全市创新水平得以提高，周边的产业优化

得到进一步加强。同时，由于新乡高新区高端技能研创中心的建设，使一些已入住的企业优先得以发展，从而提高土地的利用价值。高端技能研创中心投入使用后，将有利提升高新区主体形象，显示出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外部形象；同时研发中心将增加招聘人员数量，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市场开拓将带来更高的营业收入，能够更好的回馈社会；技术创新将引领行业技术的发展，推动行业科技创新，参与高新技术产业集聚，有利于降低企业的制度成本，提高规模经济效益和范围经济效益，提高新乡市产业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新乡市引进高新技术和人才，有助于增加就业，有助于提升高新区经济发展水平。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建成的场地出租、物业管理、配套服务及政府运营补贴等收入，均为项目专项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6156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配套的资本金以及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

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光远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河南光远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3FCHXC）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9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光远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为：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税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光远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

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新乡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全国有公司，具备建设新乡高新区高端技能研创基地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乡高新区高端技能研创基地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手续，且属于环评豁免项目，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基本要求。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新乡市高端技术的发展，增加社会就业机会、提高当地人民生活水平进而促进社会稳定。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0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新乡高新区高端技能研创基地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张虹

经办律师：徐静

经办律师：孙莹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5.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1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41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18127l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孙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9306075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新乡高新区科技企业加速器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6
第三章 正文.....8
一、项目核查情况.....8
（一）项目概况.....8
（二）项目申报单位.....8
（三）项目公益性.....9
（四）项目审批情况.....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2
（二）风险控制措施.....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110号

新乡高新区科技企业加速器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局的委托，就新乡高新区科技企业加速器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乡高新区科技企业加速器项目相

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乡高新区科技企业加速器项目
2	申报单位	指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局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新乡高新区科技企业加速器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乡高新区科技企业加速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乡高新区科技企业加速器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总用地面积为占地约86.8亩，总建筑面积101,000.0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96,984.70平方米，其中：1#研发楼13,320.00平方米，2#研发楼13,350.00平方米（含连廊），1#生产车间18,432.00平方米，2#生产车间18,503.00平方米，1#标准车间4,320.00平方米，2#标准车间7,560.00平方米，3#标准车间8,190.00平方米，4#标准车间11,340.00平方米，餐厅1,885.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015.30平方米并配套建设道路和其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新乡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0700005512937W），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新飞大道1789号火炬园综合楼，负责人为刘彦斌。

2017 年 8 月 28 日，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新乡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调整现有组织结构的通知》（新开〔2017〕111 号），调整后的部门包括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局（挂牌自创办、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保留原科技统计局的科技职能，并入原自创办、创业服务中心职能，剥离统计职能，强化对科技类企业的招商服务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局系其依法设立的内设机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

在实现由传统工业化道路向新型工业化道路转变、促进工业结构整体优化升级的进程中，信息技术及产品在工业各领域及生产各环节持续深化应用，综合集成度不断提升，与汽车、船舶、机械装备、新型材料等产品加速融合，为产业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随着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崛起，信息技术在经济和社会各领域将得到更为深入的应用，形成一批辐射范围广、带动作用强的产业新增长点，为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新乡高新区的发展要坚持突出“高”和“新”发展定位，立足新乡的市场上打造新经济场景，加速新动能迭代创新发展。新经济场景是引爆新赛道的重要抓手，高新区是新经济场景打造的

核心区和展示空间。高新区要在智能制造等领域推出一批“非接触”场景与赛道，吸引新科技成果首发首试和应用转化，促进一批新赛道涌现，推动新兴产业爆发，加快培育新动能。

推动双创升级发展。新经济首先源自创新、创业。高新区要加强对科技型高水平创业的支持，注重双创活动的有效性，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持续引领双创走向高能级发展阶段。注重建设硬科技孵化器、专业化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强调集聚企业家、科学家、海外高层次人才、投资人等高端创业群体，支持服务机构对创业项目提供深度服务，为创新创业活动深度赋能。创新新经济制度供给，全面释放新经济新业态发展活力。

高新区要以开放包容的心态面对新技术、新产业、新物种，加快构建形成适应新经济发展、满足新动能培育需要的制度环境。建立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改革传统审批模式，破除新经济发展准入壁垒。树立“共治”理念，建立针对新经济领域的多元主体参与的共治机制。大胆开展制度创新试验，为新兴事物发展留足“试错 空间”，建设新经济制度创新高地。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于2022年1月30日出具的《关于新乡高新区科技企业加速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开经〔2022〕4号），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64,538.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39,538.00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25,000.00万元。

根据《新乡高新区科技企业加速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

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

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局系其依法设立的内设机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工程实施后，能够推动双创升级发展，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持续引领双创走向高能级发展阶段，支持服务机构对创业项目提供深度服务，为创新创业活动深度赋能，全面释放新经济新业态发展活力，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高新区科技企业加速器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 瑜

祖瑞琦

2022 年 3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2D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6.17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illegible]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普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135[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2 日

持证人 张丽琦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419930424562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illegible]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农谷种业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农谷种业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 0086 号

致：河南中原农谷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中原农谷种业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启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原农谷种业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所关于中原农谷种业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中原农谷种业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河南中原农谷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启翔会所	指	河南启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河南中原农谷智慧产业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中原农谷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超	成立日期	2023 年 03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营业期限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9NQ5229H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瑞和小区综合楼 1 号		
经营范围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租赁；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乡滨湖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企，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太行大道以东，延河街以南，井冈山街以西，岷江路以北。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42,115.23 ㎡（合 63.17 亩），总建筑面积 140,609.76 ㎡，其中：地上建筑 108,522.69 ㎡，主要包括种业创新实验室 26,500.00 ㎡，成果转化中心 8,000.00 ㎡，检验检测及种子鉴定中心 6,000.00 ㎡，种质存贮室（种质资源库）6,000.00 ㎡，科技企业孵化中心 36,000.00 ㎡，农业大数据平台 3,000.00 ㎡，成果展示中心 7,800.00 ㎡，科技交流及实训中心 8,000.00 ㎡，综合服务用房（宿舍）6,000.00 ㎡，物业管理用房及变配电房 1,222.69 ㎡；地下建筑面积 32,087.07 ㎡，主要包括地下设备用房及水泵房 1,714.89 ㎡，地下车库 30,372.18 ㎡。配套建设道路、绿化、停车场、大门、围墙等，共设机动车停车位 1,068 个（含充电车位 16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5,340 个。

（二）项目公益情况

农业现代化，种子是基础。保障粮食安全必须把种子牢牢攥在自己手中；要坚持农业科技自立自强，从培育好种子做起，加强良种技术攻关，靠中国种子来保障中国粮食安全。建设种业科技产业园，聚焦种业种质种苗种群，整合优质科研资源，围绕粮油畜、花果蔬等领域，加大种业关键技术和重点品种研发力度，实现组织创新、技术创新、品种创新“三位一体”，以创新链建设为抓手推动种业高质量发展，为国家种业振兴注入河南力量。综上，本项目具有一定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

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7 日，平原示范区发展改革局作出《关于中原农谷种业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平发改〔2023〕19 号）的批复，原则同意中原农谷种业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0。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启翔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启翔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MXRP75），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14837）；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启翔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

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

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

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农谷种业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邱飞建　　经办律师：邱飞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责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萍，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1 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8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1142[illegible]12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0　16

持证人　李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3261994031975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1

一、释义.....1

二、律师声明.....1

第二部分 正文.....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3

二、项目概况.....3

三、项目审批情况.....6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7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7

六、项目风险提示.....8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0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12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郑州非诉字第ZZ2980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	本项目	指	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持有新乡市凤泉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4553151570F

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集聚区内企业总体规划提供服务。企业项目投资引导，集聚区建设规划。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市场南街56号

法定代表人：赵宝富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34768.7万元

举办单位：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政府

有效期：2019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5日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京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凤发改【2022】77 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

本项目包括标准化厂房建设工程、科创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二个子项目。

（1）标准化厂房建设工程

本项目标准化厂房建设工程包含标准化厂房A区和标准化厂房B区，其中：

1）标准化厂房A区

总占地面积为187.92亩，总建筑面积为148617.95㎡，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为147432.00㎡，配套用房（设备用房）建筑面积为1185.95㎡，建筑密度为47.10%，容积率为1.19，绿地率为5.01%，停车位为53个。

①主要建筑

A区主要建设9栋24×100米2F标准化厂房（1#-3#、5#-7#、9#-11#），2栋24×92米2F标准化厂房（4#、8#），2栋69×100米，3F标准化厂房（12#-13#），2栋90×100米3F标准化厂房（14#-15#），1栋54×22米1F配套用房。

②配套工程

项目区内道路硬化、绿化、亮化、大门及围墙，以及给排水、电力、消防、弱电等配套基础设施。

2）标准化厂房B区

总占地面积为94.74亩，总建筑面积为49572.25㎡，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为47844.25㎡,配套用房(设备用房)建筑面积为1728.00㎡，建筑密度为56.40%，容积率为1.14，绿地率为5.01%，停车位为17个。

①主要建筑

B区主要建设1栋334.5×66.5米1F标准化厂房（1#），1栋48×100米2F标准化厂房（2#），2栋40×100米2F标准化厂房（3#、4#），1栋12×48米3F配套用房。

②配套工程

项目区内道路硬化、绿化、亮化、大门及围墙，以及给排水、电力、消防、弱电等配套基础设施。

（2）科创服务中心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9507.53㎡（合29.26亩），总建筑面积43911.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3411.00㎡，包括科技研发中心建筑面积14654.00㎡，孵化器建筑面积14501.00㎡，综合楼建筑面积4256.00㎡；地下建筑面积10500.00㎡。建筑密度26.37%，容积率1.70，绿地率25%。

1）主要建筑

地上建筑：本项目建设1栋9F框剪结构科技研发中心；1栋9F框剪结构孵化器；1栋主体3层局部2层的综合楼。

地下建筑：建设地下车库兼人防，规划地下停车位300个并配备充电桩59套。

2）辅助工程

项目区内道路硬化、绿化、亮化、大门及围墙，以及给排水、电力、消防、弱电等配套基础设施。

项目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36个月。

（二）项目公益性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会使企业在标准化厂房内集聚成群，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经济的增长。同时，在标准化厂房租赁时，降低门槛，放宽限制，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各类主体投资建厂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拉动全区经济快速增长。

项目的实施将提供更多的直接和间接就业机会。项目施工中，需由人、材、机等作为基础支撑，人员的需求为部分失业及待业者提供了岗位，材料的需求带动了相关材料供应公司的收入，机械的使用也增加相关企业的收入，使其机械设备发挥最大功效，创造价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2 年 7 月 4 日，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凤发改

〔2022〕77 号），原则同意建设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建设项目并对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建设周期、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招标方案等作出批复。

（二）调整建设项目内容和投资额批复

2022 年 9 月 19 日，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调整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建设项目内容和投资额的批复》（凤发改〔2022〕113 号），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园区污水处理站尚未确认建设，删去该项目中污水处理站这个子项目及相关内容，其他建设内容不变，总投资由原来的 88,331.99 万元变更为 87,488.5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项目调整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87,488.55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0,000.00万元，财政预算安排37,488.55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

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

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

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

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项目调整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衢

经办律师：

王余丹

刘启

刘 启

2022年9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仅供郑州市创力电池专业委员会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1日

仅供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北路36号1号楼55层
负 责 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张学安，荆天琨，王[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3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新乡市动力电池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新乡市动力电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仅供新乡市动力电池专项园区管委会使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60020621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212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7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redacted]

河南省司法厅 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仅供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使用 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1198910055450

仅供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克谨字法意【2021】第 58 号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其现持有《营业执照》，载明信息如下：

名称：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3697300336J

法定代表人：何恭珂

住所：新乡市平原路52号新大新商厦六层

经营范围：卫滨区政府授权范围内对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市政设施建设，新型住宅社区建设及棚户区项目、特色园区的投资运营及管理；对高效技术、现代物流、高端装备产业的投资运营与管理；以参股、控股、债权投资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经营管理、资本运营；受托管理和运营政府相关的专项基金、专项资金和国有资产;开展房屋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土地开发整理、企业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大气污染治理业务；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苗木、建材、电子设备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项目选址

新乡市高端装备园区西环以西通海路与卫源街交叉口西南角。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38,500平方米（合207.75亩），总建筑面积166,050平方米。

新建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仓储物流用房8,000平方米，服务中心1,200平方米，综合办公楼平方米，生产研发楼26,550平方米，职工餐厅4,800平方米，公寓26,000平方米，地下工程25,000平方米；以及室外给水、排水、供电、景观绿化、道路、地面硬化、围墙、大门等室外配套工程。

（三）项目的公益性

高端装备制造业作为以高端技术为引领，处于价值链高端和产业链核心环节，决定着整个产业链综合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现代产业体系的脊梁，是推动工业转型升级的引擎。长期以来我国依靠“引进-落后-再引进”的模式发展，使我国在知识技术密集、附加值高的高精尖领域一直受制于人，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视和政策上对创新的鼓励与支持，使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取得了瞩目的成就。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高端装备制造业既面临机遇也面临挑战。

本项目引导更多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及龙头项目落户，推动当地高质量发展，可提高当地劳动者就业率。同时，技术中心的入驻企业又可吸纳周边村剩余劳动力，解决劳动就业问题，这对

缓解城镇就业压力、促进农村劳动力人口的转移，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本项目为公益性事业，得到了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各利益相关群体的大力支持，与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对社会无不良影响。项目建成后，所带动的社会效益是巨大的。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1 年 11 月 24 日，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滨发改〔2021〕83 号），同意项目的实施，并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等事项作出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门面房租赁收入、商铺租赁收入、物流中心租赁收入、冷库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以及物业收入等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总投69,000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为50,000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大于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921924283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

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资金使用风险及控制措施

专项债券资金应在项目中保持封闭运行，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只允许投入到对应的项目中，债券本息的偿还只能通过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偿还，不得通过项目外的资金进行偿还。如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封闭式使用，出现用于其他项目、挪用等情况，或者使用项目外的资金，以及用于经常性支出，则会产生资金使用合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为了保证专项债资金处于封闭运行状态，应对其进行持续的监管，一是加强项目资金流入的监管，包括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专项债券资金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的流出监管，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流动资金支出等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三是引入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

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二）自然灾害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受自然环境影响较为显著，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区域内出现水灾、火灾或重大地质灾害，相关主体应对不当，将对投资项目运营带来负面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参与主体应当建立重大灾害预警机制，与其他部门、社会相关机构建立预灾、救灾的联动机制，积累重大灾害处理经验，可有效缓释或有自然灾害对投资项目带来的冲击。

（三）工程建设风险

工程建设风险是指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工程建设风险可能源于前期准备工作不足或者工程设计方案不合理，导致项目实施阶段建设方案发生变化，或者由于技术和资金限制，对项目的建设条件估计不足，导致在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中出现问题，造成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工程建设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措施：一是做好项目前期设计，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得立项批复。进一步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有相应资质、业绩良好的勘察设计单位，做好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二是加强项目建设监管。为确保工程质量，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监理，避免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延期和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

目能够如期竣工和及时运营。三是提取预备费用，制定项目建设应急预案，针对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的问题，提出应急解决方案。

（四）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

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1年12月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6.0.5.5】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田玉州 李亮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蕾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101392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3月31日至 2022年3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3】第033号

新乡市卫滨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023年红线内）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卫滨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023年红线内）

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新乡市卫滨区人民防控办公室）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乡市卫滨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年红线内）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公益性.....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1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2
八、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新乡市卫滨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年红线内）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卫滨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年红线内）的法律意见书》
区发改委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	新乡市卫滨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年红线内）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乡市卫滨区2023年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

目（2023 年红线内）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的项目单位为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新乡市卫滨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新乡市卫滨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现持有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19年07月01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新乡市卫滨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3005520996L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人民路479号

负责人：李帅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新乡市卫滨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

共涉及新乡市卫滨区5个街道办事处，共27个老旧小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在城市	所在城区	所在办事处及社区	小区名称
1	新乡市	卫滨区	南桥街道办事处紫台社区	中州小区
2	新乡市	卫滨区	南桥街道办事处金穗大道社区	新运2、3号院
3	新乡市	卫滨区	南桥街道办事处真意社区	轻工局家属院
4	新乡市	卫滨区	南桥街道办事处紫台社区	新运十号院
5	新乡市	卫滨区	南桥街道办事处金穗大道社区	农机公司家属院
6	新乡市	卫滨区	南桥街道办事处金穗大道社区	平川家属院
7	新乡市	卫滨区	南桥街道办事处紫台社区	卫滨区家属院
8	新乡市	卫滨区	南桥街道办事处真意社区	黄河大道51号
9	新乡市	卫滨区	南桥街道办事处真意社区	县联社院
10	新乡市	卫滨区	南桥街道办事处金穗社区	道清新街74号
11	新乡市	卫滨区	南桥街道办事处金穗社区	88号楼
12	新乡市	卫滨区	南桥街道办事处真意社区	华青小区
13	新乡市	卫滨区	健康路街道办事处健南社区	健康路197号院
14	新乡市	卫滨区	健康路街道办事处自由南社区	健康路3号院
15	新乡市	卫滨区	健康路街道办事处健南社区	健康路195号院
16	新乡市	卫滨区	健康路街道办事处健南社区	健康路229号院
17	新乡市	卫滨区	健康路街道办事处健南社区	金穗大道58号院
18	新乡市	卫滨区	健康路街道办事处健北社区	城南庄六巷
19	新乡市	卫滨区	自由路街道办事处新荣社区	新荣小区16号院
20	新乡市	卫滨区	自由路街道办事处新荣社区	新荣小区48号楼

序号	所在城市	所在城区	所在办事处及社区	小区名称
21	新乡市	卫滨区	自由路街道办事处新荣社区	电业局家属楼
22	新乡市	卫滨区	胜利路街道办事处化工路社区	孟营小区
23	新乡市	卫滨区	胜利路街道办事处南环社区	胜南欣苑
24	新乡市	卫滨区	胜利路街道办事处南环社区	县技校家属院
25	新乡市	卫滨区	解放路街道办事处姜南社区	中同街463号院
26	新乡市	卫滨区	解放路街道办事处崇信社区	新开街东院
27	新乡市	卫滨区	解放路街道办事处崇智社区	胜利路57号院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57,042.00平方米,供水管道21,793.00米,雨水、污水管道30,510.00米,化粪池23座,通信工程16,964.00米,围墙工程15,418.00米，大门21座，照明工程219套，智能监控163套，消防管道2,910.00米，绿化工程8,580.00平方米,垃圾收储274组,机动车充电桩130套,线路整理17,289.00米,机动车铺装 5,600.00 平方米，建设区硬化铺装 1,200.00 平方米，人行道铺装2,000.00平方米，健身器材109套，停车位600个，广告牌174个。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估算总投资9,0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549.31万元，其他费用641.95万元,基本预备费409.56万元,建设期利息306.00

万元，流动资金 93.18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区发改委对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新乡市卫滨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报送的《关于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卫滨建字〔2022〕45 号）及相关文件作出《关于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滨发改〔2022〕72 号），区发改委原则同意建设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明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是加快建设现代化大城市、提高城市品位的迫切需要，也是广大老百姓的殷切期盼。一个环境优美、安全舒适、文明和睦的生活空间，对于形成和谐的人际关系，维护社会安定团结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老旧小区改造的目标，是努

力寻求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其意义不仅在于保障住户基本的居住条件，简单改善、维持社区秩序，还在于可以协调社区内各方面的关系，化解各种不平衡、不和谐因素引发的社会矛盾，从而构建和谐社区，维护社会稳定，营造和谐的居住环境。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已经成为人民群众的普遍期待、成为社会各界的共同呼声，政府有责任、也有义务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群众解决问题、改善生存条件，努力顺应群众过上舒适美好生活的新期待，让更广泛群众共享城市发展红利。

老旧小区整治工作是一项惠民利民的民生工程，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完善城市功能。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城市文明建设的同时，更促进了当地的劳动就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增加施工工人就业，进一步存进当地经济发展。

随着经济的发展，居民从居住环境到基础设施，提出了越来越多的更高的需求。比如社区环境问题，社区服务问题，社区治安问题，以及生活方便不方便、卫生不卫生、居住舒适不舒适、迫切需要通过推进改造老旧社区现状来解决，通过对老旧社区街区进行改造升级，为居民群众创造一个安全、舒适、整洁、方便的生活环境。

因此，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

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的总投资为 9,000.00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6,8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收益通过停车位收入、物业费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

律师具备为新乡市卫滨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年红线内）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新乡市卫滨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年红线内）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乡市卫滨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年红线内）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新乡市卫滨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年红线内）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

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

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新乡市卫滨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3. 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 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乡市卫滨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年红线内）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卫滨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年红线内)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长城康桥商务广[illegible]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副本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3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建筑工业化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建筑工业化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市牧发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河南建筑工业化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建筑工业化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建筑工业化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河南建筑工业化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河南建筑工业化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河南建筑工业化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河南建筑工业化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河南建筑工业化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新乡市牧发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新乡市牧发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现持有新乡市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新乡市牧发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11MA9LBCM80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吕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06-01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东郡府苑 38 号楼 5 楼 513

登记机关：新乡市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园区管理服务；包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牧发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河南建筑工业化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河南建筑工业化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位于新乡市牧野区北环支路与东环路交叉口西南侧，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为76,900.00㎡，约合115.35亩，总建筑面积为48,600.00㎡，计容建筑面积为84,700.00㎡，容积率为1.1。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节能生产车间、食堂、综合办公楼、其他附属用房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河南建筑工业化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要求，有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不仅有利于保护环境、节约资源，还能促进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并促进绿色建材行业发展。同时，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新乡市实现产业、产城、产学多方融合，是推动新乡市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动新乡市实现制造业转型、建筑业转 型和劳动力转型。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加社会就业、提高附近居民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有利于集约节约用地，带动当地产业发展、提高当地人民生活水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建筑工业化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 13 日，新乡市牧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

《关于河南建筑工业化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牧发改字〔2022〕61号），原则同意河南建筑工业化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建筑工业化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河南建筑工业化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 31,190.28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6,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河南建筑工业化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河南建筑工业化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建筑工业化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河南建筑工业化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

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河南建筑工业化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河南建筑工业化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河南建筑工业化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

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新乡市牧发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河南建筑工业化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河南建筑工业化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建筑工业化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河南建筑工业化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

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河南建筑工业化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建筑工业化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YE LAW FIRM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

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释义 2
声明 3
正文 5
一、实施单位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一）建设内容 6
（二）项目公益性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 11
七、结论 12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明确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释义如下：

本所/我所	指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
实施单位/委托人	指河南鑫汇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建设项目/本项目	指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
会计师事务所	指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项评价报告》	指《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2]第0517号)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声明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本所律师受河南鑫汇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委托，遵循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精神和诚信原则，就委托人申请 2023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5)8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等法律法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2.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所采用的基本方法有：文件审阅、互联网查询、与项目有关人员会面或会谈、现场走访等。

3.本所已经得到委托人的保证，即委托人为申请本期债券事宜向本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和复印件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委托人

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材料与原件一致。

4.本所律师仅就委托人申请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承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人申请本期债券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申请本期债券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委托人以本项目申请本期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实施单位主体资格

（一）实施单位基本信息

项目主体单位名称：河南鑫汇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4MA9K2P5D9N

法定代表人：高本祯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销售代理；贸易经纪；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地：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北区安王路与梧桐路东北角 1 号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鑫汇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系获嘉县产业集聚区运营发展服务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国有企业，获嘉县产业集聚区运营发展服务有限公司系获嘉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独资设立的国

有企业，河南鑫汇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系获嘉县本级全资国企，且其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备申请 2023 年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获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1-4#低温车间（冷库）35,845.94 平方米，1-2#加工车间 48,325.14 平方米，分拣车间 7,708.12 平方米，分拨中心 11,105.35 平方米，办公楼 5,642.00 平方米，电子商务楼 7,156.65 平方米，宿舍楼 7,156.65 平方米，以及门卫、卫生间、垃圾中转站等 238.70 平方米。

（二）项目公益性

该项目建成后，能把区域农副产品与全国大市场衔接起来，在更大的范围内互通有无，调剂余缺，均衡供应，解决农副产品买难、卖难问题，从而达到平抑物价，保障供给，维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的目的。

项目的实施可实现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专业化、生产标准化、技术规范化、经营集约化、服务社会化、产后加工现代化；通过农副产品

冷链物流基地的拉动，将有力地促进农副产品物流产业跃上新台阶，进一步促进区域农村数字电商的发展，达到农民增收、企业增效。

项目建成后，可以极大提升获嘉县产业集聚区的承载能力，提高获嘉县的对外形象，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通过企业引入，从而提供就业岗位，为社会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很大程度上解决社会的就业问题，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符合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的相关规定的要求，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 月 11 日，河南鑫汇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取得获嘉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724202200004 号），用地位置位于新获快速路南侧、东一路西侧，用地面积 63179.81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建设规模：≥63179.81 ㎡，土地取得方式：出让。

2022 年 4 月 11 日，河南鑫汇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取得获嘉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724202200015 号），用地位置位于新获快速路南侧、安王公路东侧，用地面积 54595.2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建设规模：≥54596 ㎡，土地取得方式：出让。

2022 年 4 月 11 日，河南鑫汇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取得获嘉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724202200016

号），用地位置位于新获快速路南侧、安王公路东侧，用地面积69394.97㎡，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建设规模：≥69395㎡，土地取得方式：出让。

2022年3月14日，河南鑫汇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取得获嘉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获嘉县不动产权第0003566号),土地位于新获快速路南侧、东一路西侧,不动产单元号：410724001022GB00616 W00000000,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工业用地，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63179.81㎡，使用期限2072年1月10日止。

2022年4月27日，河南鑫汇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取得获嘉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获嘉县不动产权第0006104号），土地位于新获快速路南侧、安王公路东侧，不动产单元号：410724001022GB00618 W00000000，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工业用地，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54595.20㎡，使用期限2072年4月6日止。

2022年4月27日，河南鑫汇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取得获嘉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获嘉县不动产权第0006108号），土地位于新获快速路南侧、安王公路东侧，不动产单元号：410724001022GB00619 W00000000，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工业用地，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69394.97㎡，使用期限2072年4月6日止。

2022年4月18日，获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获发改[2022]47号），

按照获嘉县总体规划布局，原则上同意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该项目建议书的内容。

2022 年 4 月 19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作出《情况说明》，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要求范围内，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2022 年 5 月 12 日，获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获发改[2022]55 号），按照获嘉县总体规划布局，原则上同意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

经核查，河南鑫汇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上述项目相关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其他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所律师认为，以上文件真实有效，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法律规定。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为 60,203.7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57,503.73 万元，建设期利息 2,700.00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40,000.00 万元，其中 2023 年已使用 21,200.00 万元，2024 年计划使用 18,800.00 万元，2024 年 7 月已发行 4,8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4,4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项目收益来源为冷库出租收入、办公楼出租收入和厂房出租收入，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29，满足申请专项债本息

资金覆盖率大于“1.2”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测算具备相应的依据，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50719559T），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 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因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性、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由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会造成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

够的重视。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

1、河南鑫汇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获嘉县本级全资国企，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规划许可证、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等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项目实施符合法律规定。

4、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

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没有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关宪法

经办律师：王子豪

经办律师：张鹏

2022 年 5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50719559T

河南千业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50719559T

河南千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9号楼王鼎国贸南2单元15层
负责人	关宪法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3]67号
批准日期	2003年04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薄云照，关宪法，刘伟，马国杰，王斌，吴京霖，杨成斌，张庆合，张国芳，李俊红

执业机构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3512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42205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06日

持证人 王子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221989122500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036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182153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月1日

持证人 张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3198803160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11123 号

致：卫辉市卫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

升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单位为卫辉市卫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卫辉市卫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现持有卫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卫辉市卫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81MA9KY3C60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索占宇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城郊乡建设路中段老粮食局院内二楼 20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卫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卫辉市后河镇、安都乡、城郊乡。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包括卫辉市后河镇、安都乡、城郊乡3个地块标准化厂房的建设，规划总用地面积418,035.00㎡（约合627.05亩），总建筑面积684,813.00㎡，其中新建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514,258.00㎡，改建厂房75,081.00㎡，新建仓库建筑面积60,974.00㎡，新建综合楼15,800.00㎡，新建研发楼17,700.00㎡，新建设备及辅助用房1,000.00㎡。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项目总投资160,0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6月30日，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发改〔2022〕148号），原则同意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倡导的关于集约用地的要求，是推进和落实集约用地的重要载体，标准厂房建设有利于避免厂房到处开

花、集约用地，也有利于形成规模，产生集群效应。这是发展中小企业、开展招商引资的便利平台，可以缩短项目建设周期，得到第三者提供的公共服务。这是政府加强和改进对中小企业服务管理的有效抓手，有利于统一规划，集中管理，这是促进技改的基本保证，继续保持标准厂房发展空间的有效途径。建设标准化厂房工业区，实行多层标准化厂房设计，可以有效节约土地资源，集约使用土地，促进工业集中、产业集聚、企业集群。同时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以资源高效利用为核心，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工业区，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因此，本项目建设项目是当地发展循环经济，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的需要。

工业园区是产业发展的主要载体、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平台，对促进企业集中、产业集群、要素集聚土地集约具有重要意义。创新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的路径，为推动卫辉市现代制造业增产增效提供更加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项目的建设可以要提高招商门槛，积极引进 5G、电子信息、高新技术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打造都市工业园区；政府部门要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完善公共服务，为园区提升改造和企业创新创造营造良好环境。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

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总投资160,000.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120,000.00万元。其中：2023年已使用11,930.00万元，计划2024年申请使用118,070.00万元（已申请使用15,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2,000.00万元。

本项目在“2023年河南省专项债券二十六期（城乡发展专项债）”中已发行债券资金12,000.00万元，期限30年，债券票面利率3.13%。2023年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调整1,930.00万元，为2022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六期）——2022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中1,587.00万元资金用途调整。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

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

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

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卫辉市卫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7.为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

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实施单位为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原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250613972405

法定代表人：鲁扬

住所：河南省原阳县新城区太行大道南段

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G327国道以南，云帆路以北，原包街以东。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为573,271.26㎡（约合859.90亩），总建筑面积694,279.34㎡，其中：标准化厂房及仓库建筑面积530,391.14㎡、公共配套建筑面积（包含研发中心、办公室、宿舍楼）163,888.20㎡；建筑基底面积345,109.30㎡。机动车停车位2,083个，并配建厂区道路硬

化、绿化、停车场、大门围墙以及室内外配套工程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产业园区作为产业高密度集聚之地，与地方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产业园区可以通过带动投资、实现 GDP 增长以及创造大量就业机会等多种渠道对地方社会经济发展起到非常强的拉动作用。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带动园区内相关产业积极发展，促进当地经济和谐发展。项目的实施还可带动相关行业上下游产业的发展，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是增加就业机会、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的需要。本项目建成后，将引来一批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新增人员除部分管理和技术人员外，大多数职工将从当地招收下岗职工和农民工，这样就为剩余劳动力找到了就业门路。同时通过项目建设投资以及生产经营活动带动了相应的交通运输、贸易、服务等行业的需求，也能增加就业岗位。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拉长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链条，调优汽车零部件产业结构，构建完备的汽车零部件产业体系，加快原阳县汽车零部件总基地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发挥好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总基地的龙头企业带头作用，最大程度释放企业正能量，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充分履行社会职责，为促进原阳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完善原阳县的标准化厂房，使其成为布局合理，环境优美，功能配套的良好场所，对于巩固原阳县工业区的良好发展态势，促进原阳县的社会稳定。因此，该项目具有公

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6 日，原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发改〔2022〕290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270,223.25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7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

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

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致：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的申请单位为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现持有原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25MB1Q59622E

住所：河南省原阳县解放路与金祥街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祝涛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2 万元

举办单位：原阳县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

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021.09 亩，主要位于春和路和翔宇路交叉口东南方向 118.25 亩，春和路和民主路交叉口西南方向 902.84 亩。本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有厂房、仓库、办公楼、公寓、食堂等建筑，配套建设有物流集散、给排水、电力、消防、绿化、道路、停车场等设施。主要功能分区有生产加工区、冷链仓储区、物流集散区、科研创新区、体验展示区综合管理服务区、生活服务区等。总建筑面积820,000.00㎡，全部为地上建筑。

项目分启动区及拓展区：

一期启动区位于C区北侧，用地面积约249.42亩，总建筑面积200,000.00㎡，全部为地上建筑；其中：生产加工区120,000.00㎡,冷链仓储区42,000.00㎡,物流集散区8,200.00㎡，科研创新区6,500.00㎡，体验展示区6,000.00㎡，综合管理服务区3,300.00㎡，生活服务区14,000.00㎡。建筑密度61.65%，容积率1.20，绿地率15.00%，配建机动停车位355个（含充电车位54个）。

一期拓展区用地面积约771.67亩，总建筑面积620,000.00㎡，全部为地上建筑；其中：生产加工区372,000.00㎡，冷链仓储区130,200.00㎡，物流集散区25,420.00㎡，科研创新区20,150.00㎡，体验展示区18,600.00㎡，综合管理服务区4,900.00㎡，生活服务区48,730.00㎡。建筑密度61.76%，容积率1.21，绿地率15.00%，配建机动停车位1,100个（含充电车位165个）。

备注：本次申请债券计划只针对一期启动区。

（二）项目公益情况

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的建设是落实国家、地方政策的需要，是优化原阳县农业产业结构需要，是助推原阳农产品食品化进程的需要，是实现原阳县三产高度融合发展的需要。预制菜一头连着产地，一头连着市场；一头连着生产，一头连着消费；一头连着农民增收，一头连着市场供给，是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模式，是推进“菜篮子”工程提质增效的新业态，是农民“接二连三”增收致富的新渠道，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创业就业、乡村产业振兴和消费升级具有积极意义。同时，预制菜产业可减少农产品损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是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重要利好产业。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农业供给侧与餐饮需求侧的同步升级、互动发展，带动农产品从种植到加工再到运输和销售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同时还可以满足人们对吃营养、吃健康、吃功能升级的需求。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创业就业、乡村产业振兴和消费升级具有积极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3 日，原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发改〔2022〕282 号），原则同意中国（原阳）

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总投资300,000.00万元，其中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启动区投资71,000万元，针对项目启动区计划申请债券资金50,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

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原阳）预制菜创

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智慧岛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9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焦作市智慧岛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519号

致：河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焦作市智慧岛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焦作市智慧岛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焦作市智慧岛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焦作市智慧岛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焦作市智慧岛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焦作市智慧岛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河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河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瑞哲

注册资本：4955 万

成立日期：2012 年 09 月 13 日

经营期限：2012 年 09 月 13 日至 2042 年 09 月 12 日

住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路（南段）136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05470314XA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

备以焦作市智慧岛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焦作市智慧岛建设项目选址在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路西、文丰路东、滨河路南、碧莲路北。根据规划，焦作市智慧岛建设项目规划总占地 129,457 ㎡（约合 194.18 亩），总建筑面积为 321,622.54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33,122.54 ㎡、地下建筑面积 88,500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科创孵化大厦 21,415.09 ㎡（10#楼），科研试验楼 64,970.48 ㎡（1#、2#、3#、4#、5#、6#楼），创新成果转化区 33,629.46 ㎡（7#、8#、9#楼），小型研发中心 14,371.71 ㎡（11#、12#、13#、14#、15#、16#楼），人才公寓 35,905.8 ㎡（19#楼），公共服务中心 28,840 ㎡（18#楼），学术交流中心 32,960 ㎡（17#楼）、其他工程 1,030 ㎡，并完善场区给排水、消防、燃气、供电、弱电等基础设施建设。

（三）项目批复文件

河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8 月 24 日，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焦作市智慧岛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焦示发改〔2022〕82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焦作市智慧岛建设项目总投资150,841.02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8,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银行贷款59,000.00万元，项目资本金73,841.02万元由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焦作市智慧岛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75倍；焦作市智慧岛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规定的市场化融资方式和条件。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

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在高新技术成为全球市场发展主旋律的今天，高新技术企业已成为地区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对推动地区经济发展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智慧岛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区域创新体系的核心内容，其主要功能是以科技型中小企业为服务对象，为入孵企业提供研发、中试生产、经营的场地和办公方面的共享设施，提供政策、管理、法律、财务、融资、市场推

广和培训等方面的服务，以降低企业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企业的成活率和成功率，为社会培养成功的科技企业。

作为智慧岛“三空间、两平台、一示范”的重要组成部分，郑州技术交易市场是实现智慧岛 No.1 总体定位中“建设全国重要的区域性技术成果转化中心”的主要载体。2021 年底揭牌运营以来，郑州技术交易市场深度融合智慧岛发展目标，加快构建全链条服务体系，成为推动各类创新要素汇聚和高效配置的综合性科技服务平台。据了解，该市场围绕建设中部地区创新资源、技术要素流通枢纽的功能定位，通过打造“一网一厅多驿站”的技术转移生态体系，构建集交易、转让、融资、孵化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为技术需求方和供给方提供便捷、高效的对接服务，是市场的核心功能之一。因此，焦作市智慧岛建设项目顺应市场的发展应运而生。

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焦作市智慧岛项目的建立可以极大地激发人们的创新和创业热情；在富有现代气息的设施完备的共享空间里，上万名前途无量的年轻创业者共同拥有一个家，将营造出浓烈的创业氛围；由此而形成的充足的智力资源和“人气”的集聚，将最终成为焦作市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持久动力。同时，全方位的孵化管理服务支持，使创业者可低成本获得所必需的各项创业资源，有利于创新的思想与意识切实地转化为行动和实业。土地是不可再生资源。从焦作的山水旅游城市和特殊的地形地貌，以及高新区的土地储

备现状来看，合理地规划高新技术企业的布局，最大限度地集约化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最终实现城市土地增值，是始终必须遵循的土地开发原则。在如此背景下，纵观焦作市域，目前焦作市高新区的创业环境不，活跃，也没有一个良好的智慧园区，因此在焦作市建设一个智慧岛是十分必要。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

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

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焦作市智慧岛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焦作市智慧岛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焦作市智慧岛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智慧岛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9 月 27 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仲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210160808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illegible]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illegible]月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illegible]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仲秀律师事务所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姓名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6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B017102SX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焦作山阳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的实施单位为焦作山阳投资有限公司，焦作山阳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焦作市山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焦作山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11697327336C

住所：焦作市山阳区焦辉路3033-12号综合服务中心310室

法定代表人：许恒新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山阳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166,483.5㎡（约合249.72亩），总建筑面积约172,660.44㎡，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仓库、办公用房、辅助用房及两趟高压线路迁改、道路、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绿化、停车场、围墙、大门等配套设施的建设和安装充电桩、信息设备、监控设备等相关设备的购置。建设内容如下：建设内容：

地块一主要为工业制造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面积70,955.5㎡，总建筑面积91,105.1㎡，生产性（厂房）建筑面积

78,057.7 ㎡，生活性建筑面积 13,047.4 ㎡。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两趟高压线路迁改、规划八路（规划五路—规划十五路）和 4#工业标准化厂房新建等工程。

地块二主要为物流产业园建设，总用地面积 84,162 ㎡，总建筑面积 45,014 ㎡，其中，仓库建筑面积 38,214 ㎡（一般仓库建筑面积 22928 ㎡，冷库建筑面积 15,286 ㎡），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6,800 ㎡。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绿化、停车场等配套设施的建设。

地块三主要为山阳区双创产业园建设，用地面积 11,366.00 ㎡，总建筑面积 36,541.34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8,301.34 ㎡，地下建筑面积 8,240.00 ㎡。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等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该项目的建设对于加快提升项目区智能制造水平，壮大智能制造产业规模、水平，增强绿色经济竞争力，促进焦作市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的建设可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可改善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物流产业园投资环境，有利于物流产业园的招商引资。项目的建设，不仅可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解决入驻企业货物运输难的问题；同时可以缩减中小企业在创业期的固定资产投资，缓解企业资金压力，缩短项目建设周

期，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提高经济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本项目的建设可提升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物流产业园的承载量，提高其对外形象，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焦作市山阳区经济的发展。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招商可使入驻企业的货物运输得到解决，这些企业的发展将会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项目的实施过程增加了对焦作市建筑材料和劳动力的需求，带动当地建材、建筑、运输等相关行业的发展，对焦作市山阳区的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 15 日，焦作市山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山发改文〔2022〕56 号），原则同意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总投资78,027.38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48,5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

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焦作山阳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

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山阳区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2】第365号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区发改委	焦作市中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

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

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的项目单位为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焦作市中站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03566469254D

住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多氟多办公室西院内

法定代表人：李伟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24.7万元

举办单位：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2022年07月22日至2027年07月22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协调集聚区内各项工作，促进集聚区发展。集聚区范围内道路、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协调　土地征收、地面附着物清理、汇总、审核和赔偿　集聚区范围内附着物搬迁、补偿具体方法制定与实施　安置小区规化与建设安置房分配　土地征用后就业安置、职业技能培训、用工推荐　就业服务体系建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

续，具备以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架空公共管廊工程总长度约 45,081.00 米，管廊为宽度 4.00 米，高度 6.00 米（两层结构），工程路线分别沿新园路、雪莲路、人民路、丰收路、中冰路、经二路、经三路、经四路、经五路、纬二路、纬三路、纬五路、纬六路等道路敷设；园区道路建设工程总长约 9,900.00 米，新建经二路、纬三路、经五路三条道路。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 103,266.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6,19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04.00 万元，预备费 7,237.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5,535.00 万元。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

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7 日，区发改委对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呈报的《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的请示》（焦经管〔2022〕32 号）及相关材料作出《关于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区发改〔2022〕51 号），区发改委原则同意《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工期、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建设综合管廊具有承载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节约城市土地资源、减少城市道路开挖、延长市政管线寿命、节约地下空间资源、提高城市防灾能力的突出优点，建设综合管廊已成为城市基础设施现代化更新改造以及城市现代化建设的趋势和潮流，同时也是建设绿色、低碳、生态、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促进人与自然、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

提高全民族的健康素质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之

一，建立适应新形势下的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体系，是着力改善医疗卫生状况，整体提高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障水平需要。让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惠及城乡人民，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使人民群众通过医疗卫生服务享受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成果。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的建设，不仅可以完善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条件和路网结构，改善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投资环境，提升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整体形象。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扩大招商引资、带动就业，同时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入驻企业提供热力及各类气体、物料的综合输送供应服务，增加当地财政税收收入，有利于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的发展，对中站区的经济发展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

公共综合管廊内增加或更换管线非常方便，随着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发展，需要增加一些市政管线或更换市政管线的规格。对于直埋管线来说，就意味着要重新铺设管道，而在公共综合管廊内，只要进行简单的拆除和安装施工即可。减少了后续投资的费用，为将来的发展留下了空间。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对公共综合管廊整体布局、集约化管理，对于降低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企业运输成本、提升安全系数，打造全国重要的绿色循环发展示范基地，推动焦作市化工产业向绿色化、循环化、智能化、高端化方向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因此，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的总投资为103,266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82,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收益通过管廊使用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

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

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

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5.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6. 为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长城康桥商务广[illegible]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副本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3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马村区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2023）荟智源策【意】字第0061号

中国•郑州

二零二三年十月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马村区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2023）荟智源策【意】字第006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8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8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的公益性.....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9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9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2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3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焦作市马村区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3	忠勤诚笃	指	北京忠勤诚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项目单位	指	焦作市金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焦作市马村区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马村区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焦作市马村区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焦作市马村区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焦作市马村区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焦作市东海大道与解放路交叉口西南角。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95546.57㎡（约合143.32亩），总建筑面积178210.00㎡，计容建筑面积178210.00㎡，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标准化厂房：15栋，建筑面积共计150060.00㎡，地上4层，框架结构。

（2）仓库：1栋，建筑面积6000.00㎡，地上1层，钢结构。

（3）研发中心：2栋，建筑面积共计9000.00㎡，地上6层，框架结构。

（4）宿舍楼：2栋，建筑面积共计12000.00㎡，地上6层，框架结构。

（5）设备用房：1栋，建筑面积1000.00㎡，地上1层，框架结构。

（6）门卫：3栋，建筑面积150.00㎡，地上1层，框架结构。

同时配套建设园路及铺装共37826.91㎡，机动车停车位共469

个，机动车充电桩共71个，非机动车停车位共1970个，同时配套区内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等室外基础设施工程。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66671.6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3404.0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692.70万元，基本预备费3054.84万元，建设期利息2520.00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焦作市马村区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焦作市金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焦作市马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4MA9M1K7U3L

名称：焦作市金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武王街道办事处建设东路4496号2号楼2232室

法定代表人：刘志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城

市公园管理；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森林经营和管护；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焦作市金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2023年9月19日，焦作市马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焦作市马村区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马发改〔2023〕69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马村区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本项目建设注重建设宽敞整洁的标准化厂房，投资建设各种先进产品生产线，同时注重招聘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人才是科研工作的核心，每年通过开展有计划的培训，努力培养一批高端原料药生产研发方向的高质量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不断提高高端原料药制造标准化厂房基地中高级技术人员比例。高端原料药制造标准化厂房基地未来将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力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加快建设创新城市，有效激发创新潜能。

其次，项目的建设对于加快当地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步伐，促进人民健康、发展壮大区域经济具有重要意义。项目的建设将为焦作市经济发展注入新的生机与活力，对进一步壮大拉长生物医药产业链条、壮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助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同时吸纳大量当地就业人员，增强人民福祉。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解决当地部分居民的就业问题，侧面为当地人民群众创建一个和谐、稳定、团结的生活、生产、工作环境提供坚实的保障。

此外，项目建设还能有效带动当地的固定资产投资，带动当地相关配套产业和服务业的发展。本项目各企业入驻后，入驻企业通过招工将新增上百个工作岗位，岗位员工来源于焦作市务工人员及大学毕业生，项目建设能够增加农民受益，培养技术人才。项目的建设对于树立焦作市的良好形象，扩大焦作市的知名度具有重要意义。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焦作市产业布局，加快当地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步伐，还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当地的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更多的就业岗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刺激当地经济的快速发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主要收益为厂房租赁收入、办公楼租赁收入、宿舍租赁收入、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收入。经忠勤诚笃会计师事务所测算，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

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

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忠勤诚笃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忠勤诚笃现持有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YH1Q93）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393），其经营范围为：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技术咨询；市场调查。（下期出资时间为2050年12月28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刘海龙和刘凤梅，分别持有证号为230500060001和110001540059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

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忠勤诚笃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振威，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振威执业证号：1410120191008274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焦作市金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焦作市马村区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焦作市产业布局，加快当地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步伐，还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当地的固定资产投资，增

加更多的就业岗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刺激当地经济的快速发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忠勤诚笃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马村区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芸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负 责 人	黄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毕纪国，蔡挺，冯锦珂，黄正国，黄琨，李智，刘毓，申继鑫，王建军，许诺，薛炎军，张保庆，孟淑惠，赵世峰，卢正喜，佟永生，张景岁，杨楠，曾淑娟，孟戈，方艳，张素敏，白之一，齐爱利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74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0204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04 日
持证人	王振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02198908128214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CS 扫描全能王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43124

执业证号

A201541170231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专用章

发证机关

2022 0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王月玲

持证人

女

性 别

412826199312066022

身份证号

WIS-STRA LAW FIRM 河南 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CS 扫描全能王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修武县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1919-1921

邮编：450000　电话（Tel）：0371- 87520200 传真：0371- 87520200

二零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主体 5

二、本项目情况 5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7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8

五、本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9

六、结论性意见 10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修武县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明商见字[2022]第 122 号

致：修武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

根据修武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本所作为修武县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含义
本项目	指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本债券	指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实施方案》	指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修武县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和信河南分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修武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债券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可研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修武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申请本债券及供本债券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修武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在本项目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亦不作为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兑付的依据或承诺。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主体

本项目主体为修武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根据修武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216973493383T
地址	河南省修武县云台大道中段西侧
负责人	李晓海
有效期	自 2018 年 03 月 02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2 日
登记机关	修武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修武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修武县产业集聚区。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重型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位于工业路与茱萸大道交叉口西北角，建设标准化厂房 12 栋，综合楼 2 栋）及室外配套设施建设（主要包含场区道路、停车位、给排水、绿化、监控、配电及消防等附属设施）。2、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含武源路、华芳路、工业路东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雨水、污水、

给水、照明设施等）。本项目总投资为53,988.95万元。

（二）项目公益性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产业政策，可以极大地促进修武县产业聚集区发展，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和投资环境，进一步提升产业集聚区形象，加快招商引资步伐，带动集聚区经济发展。同时本项目不仅是形成新的产业增长点，也是一个推动环保装备制造企业落地、增加就业渠道的有力措施。

本项目建设可以促进就业，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社会秩序、缓和富余人员安置的矛盾，具有极大的社会意义。项目的实施将扩展修武县装备制造业企业的发展空间，使企业在园区内集聚成群，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益和辐射带动效应，有效吸引周边县市更多装备制造业企业的入住，从而实现培育先进制造产业集群，建设装备制造业基地同时也有利于企业为地方增加税源，进而促进地方社会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为构筑和谐社会作出贡献。

加强修武县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项目建设符合修武县以构建地域文化极具特色、生态环境极为优越、县域发展极富活力的宜居宜业宜游新通道的目标，更符合修武县奋力实施“生态立县、工业强县、文旅兴县”的发展战略，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内在要求，是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对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实现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批复情况

1、项目建议书批复

2022 年 8 月 26 日，修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修武县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修发改城市[2022]54 号），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批复。

2、可研批复

2022 年 8 月 30 日，修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修武县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修发改城市[2022]58 号），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内容进行了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本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 53,988.95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36,000.00 万元。本项目的收入来源主要为钢结构厂房出租收入、综合楼出租收入、物业费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财政补助收入等。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债券存续期可实现的项目相关收益为 90,370.40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3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

求平衡。

综上，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营业场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4 号 13 层 1303 号，负责人为冯宏志，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其上载明：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370100014101；执业文号为豫财会[2016]14 号；批准执业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证书序号为 5003333。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

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河南分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资格。

五、本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的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政策风险可分为政治环境风险、经济体制改革风险、金融政策改革风险、环保政策变化风险、法律风险等。国家在不同时期会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而改变政策，这必然会引起债券价格的波动，从而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民经济总体运营情况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进而导致本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偿付风险

本项目系根据对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计算资金平衡情况。但项目的收益实现易受到地方经济发展情况、政府政策、项目主体违约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影响。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修武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本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3、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具备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4、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修武县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慧峰

经办律师：牛 琳

侯 静

2022 年 9 月 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2112060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1602533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牛璐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602200528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MINGSHANG LAW FIRM HENAN 4101055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98677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09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侯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0219810728552X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10004号

致：武陟博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武陟博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武陟博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武陟博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3MA486F5U2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雪君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10 日

住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龙泉街道创业路 369 号 303 室

登记机关：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辖区内路、桥、水（含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等）、气、暖、城市管道管廊、公共交通、园林、绿化、环卫、垃圾处理、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及高新技术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公益性设施的投资、建设；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城市道路清扫及保洁等公益性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博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

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经开区南部，宜业路与经一路交汇处西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建设用地面积173,055.65平方米（折合约259.58亩），规划总建筑面积110,808.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2,126.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682.00平方米。主要建设项目A区1层标准化厂房24栋，层高13.00米；3层产品实验楼6栋，层高4.00米；4层配套用房2栋，层高4.00米。项目还将配建场区内道路广场硬化（含停车场）、绿化，并完善室外给排水、电力、消防、弱电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B区道路25,481.94平方米，包含主干路1,045.29米，宽9.00米；次干路772.62米，宽7.00米；消防环路1,185.11米，宽9.00米，水泥路面。另外，还将配建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等配套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48,384.55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9月14日，武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武发改审批〔2023〕157 号），原则同意《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版）》，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是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需要；是落实相关政策及产业发展的需要；是改善投资环境，加快招商引资步伐的需要；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增加就业机会和保障社会稳定的需要。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招商，引进国内外品牌企业，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的生产，做到全方位的治安管理，极大地满足各生产企业的生产要求，也能促进武陟县相关产业的发展。同时，可以极大提升产业园的承载量，提升武陟县的对外形象，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

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有效地改善工作人员的办公环境，从而加速产业发展，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提高经济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此外，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助于推动产业集聚优势产业的发展，而且还能促进为优势产业服务的第三产业发展，如商业、餐饮业、仓储业、医疗卫生、休闲娱乐、教育等，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繁荣和进步。本项目的建设将促进产

业集聚效益的发挥，使新型劳动密集型产业在该区域内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加强企业在生产中的相关性，促使生产一体化的完善，加快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48,384.55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2,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

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

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武陟博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区）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3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181号

致：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名称：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河南省修武县云台大道中段西侧

法定代表人：韩保田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750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集聚区提供规划设计服务。

负责区域规划 设施建设 入区项目协调 管理工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21697349383T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经开区南片区云台大道与武源路交叉口东北角。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59,421.32 ㎡，总建筑面积 109,374.83 ㎡。建设檐口高 12 米的钢结构厂房 9 栋（贴临建设

附属办公楼）、综合楼 1 栋、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除上述建筑物设施外，室外还配套场区道路、停车位、给排水、绿化、配电及消防等附属设施，园区新建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90,000 ㎡，沥青路面积 26,640 ㎡，非机动车停车棚面积 3,830 ㎡，机动车停车位 219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 2,190 辆，机动车充电桩 110 个,绿化面积 6,320 ㎡,生活给水及消防给水管道总共 7,000m，污水管道 1,000m，雨水管道 3,500m；500kVA 变压器 1 台及配套高低压柜，800kVA 变压器 1 台及配套高低压柜，1000kVA 变压器 3 台及配套高低压柜，1250kVA 变压器 4 台及配套高低压柜，1600kVA 变压器 1 台及配套高低压柜，10kV 开闭所 1 座，耐火性电缆供电线长 14,000m，路灯 140 盏，监控系统 1 套，智能停车系统 1 套，500m³消防水池 1 座。

（三）项目批复文件

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2 月 16 日，修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修发改城市〔2023〕8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44,791.81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2,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12,791.81 万元，由修武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

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项目的建设，不仅可加快经开区的建设步伐，完善经开区的基础设施条件，改善经开区的投资环境。同时可以提升经开区的形象，有利于吸引更多的制造企业进行投资建设，进而带动区域经济快速发展。

项目的建设使该区域的常驻和流动人口增加，将会刺激邮电通讯、信息、金融、运输、旅店、餐饮、商业、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的发展，增加就业机会。随着项目的建设，企业将会不断引入，相应的道路、给排水、通信、电力、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会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水平不断提高，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会明

显提升，经开区周边的居民的经济收入会明显提高，居民社会文化娱乐生活会得到丰富，综合生活质量会得到提高，对当地居民生活的影响表现为长期的有利的影响。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实现土地的集约利用，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区域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

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

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以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3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illegible]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4月3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3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182号

致：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名称：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河南省修武县云台大道中段西侧

法定代表人：韩保田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750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集聚区提供规划设计服务。

负责区域规划 设施建设 入区项目协调 管理工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21697349383T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经开区西片区金源路与纬三路交叉口西南角。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55,388.47 ㎡，总建筑面积 34,274.70 ㎡。建设檐口高 12 米的钢结构厂房 3 栋、综合站房 1

栋、综合楼 1 栋、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除上述建筑物设施外，室外还配套园区道路、停车位、给排水、绿化、配电及消防等附属设施。园区新建沥青路面积 12,500 ㎡，非机动车停车棚面积 1,200 ㎡，机动车停车位 70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 690 辆，机动车充电桩 35 个，绿化面积 7,500 ㎡，生活给水及消防给水管道总共 2,400m，污水管道 700m，雨水管道 1,500m；500kVA 变压器 3 台及配套高低压柜,1250kVA 变压器 1 台及配套高低压柜，1600kVA 变压器 6 台及配套高低压柜，耐火性电缆供电线长 5,300m，路灯 50 盏；监控系统 1 套，智能停车系统 1 套，576m³消防水池 1 座。园区建筑屋顶对外出租给光伏发电企业，由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共 29,000 ㎡。

（三）项目批复文件

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2 月 16 日，修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修发改城市〔2023〕6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总投资 14,340.5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0,2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4,140.50 万元，由修武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项目的建设，不仅可加快经开区的建设步伐，完善经开区的基础设施条件，改善经开区的投资环境。同时可以提升经开区的形象，有利于吸引更多的制造企业进行投资建设，进而带动区域经济快速发展。

项目的建设使该区域的常驻和流动人口增加，将会刺激邮电通讯、信息、金融、运输、旅店、餐饮、商业、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的发展，增加就业机会。随着项目的建设，企业将会不断引入，相应的道路、给排水、通信、电力、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会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水平不断提高，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会明显提升，经开区周边的居民的经济收入会明显提高，居民社会文化娱乐生活会得到丰富，综合生活质量会得到提高，对当地居民生活的影响表现为长期的有利的影响。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实现

土地的集约利用，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区域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以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修武经开区铝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3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illegible]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4月3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4062 号

致：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的申请单位为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濮阳市城市管理局现持有濮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00MB0X94780U

机构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人民路中段112-2号

负责人：侯献峰

机构性质：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城市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濮阳市区西部，其中，中水能源站位于濮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其隶属于濮阳市城市管理局；黄埔能源站位于黄埔生活区文化路与Y024道路交口东北侧原黄埔锅炉房院内，为当地全资国有企业，即濮阳市热力有限公司的资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以中水源、中深层地热、空气能等多种新能源的

高效绿色能源供应中心，新能源系统供热能力46.80MW，置换新增热负荷供热。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中水能源站一座，含深层地热井系统（2.40MW）、中水源热泵系统（34.00MW），总供热能力36.40MW；

2、黄埔换热站新能源系统建设，含中深层地热井系统（4.00MW）、空气源热泵系统（6.40MW）

3、中水能源站供热区域内10座换热站改造；

4、供热一次网切改，管径DN300-DN700，路径长度约3.00km；

5、市政配套电力建设。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投资19,278.65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年2月23日，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发改城市〔2024〕36号），原则同意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建设，并对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资金筹措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

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新能源系统供热能力为46.80MW，置换的供热能力将能够承担新增 建筑的采暖需求，为居民提供温暖舒适的居住环境。同时，该项目还将推动濮阳市能源结构的转型，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应用，减少对传统化石能源的依赖，降低碳排放量，为环境保护做出积极贡献。此外，本项目增设燃气锅炉，能够解决电厂锅炉故障时的供热缺口。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现有冬季供热热源的可靠性，确保供热系统的稳定运行，避免因热源不足或故障导致的供热中断问题，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城市的能源安全保障水平。

冬季大气不利于污染物的扩散，濮阳市空气污染形势严峻。濮阳市近年逐步淘汰原有燃煤锅炉供热，取而代之的是热电联产及其他清洁热源。但是由于清洁热源的供应量有限，现有城区的供热已经使目前提供的清洁热源满负荷，对于城市的新建区域，供热负荷得不到满足。为了坚持以清洁能源供热的环保理念，新增的热源也必定为清洁能源。本项目拟采用污水源热泵、中深层地热等技术，实现了城市废热的回收利用和新型的可再生清洁能源利用技术，符合可持续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对濮阳市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节能减排目标、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

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总投资 19,278.65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3,5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

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

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濮阳市城市管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2024 年 3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4061 号

致：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的申请单位为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濮阳市城市管理局现持有濮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00MB0X94780U

机构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人民路中段112-2号

负责人：侯献峰

机构性质：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城市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濮阳市区东北部，其中：基地北区锅炉房能源站位于苏北路与文化北路交口，中水能源站绿城路与马夹河交口处，各换热站位于市区东北部。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以中深层地热、中水、空气能、天然气等多种新能源的高效绿色能源供应中心，新能源系统供热能力67MW，置换新增

热负荷供热；燃气锅炉应急供热能力 174MW，承担电厂事故时供热。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投资 41,963.27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2 月 23 日，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发改城市〔2024〕34 号），原则同意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建设，并对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资金筹措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濮阳市现有采暖热源为东部的豫能热电厂及西部的国电濮阳热电厂,两座热电厂采用长输管道，向市区供热。由于热源形式较为单一，因此，在热电厂检修停炉期间，市区的供热受严重影响。为了解决市区热源不稳定的现状，急需在市区内设置冬季供热热源的补充及调峰热源。

本项目拟采用污水源热泵、中深层地热等技术，实现了城市

废热的回收利用和新型的可再生清洁能源利用技术，符合可持续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对濮阳市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节能减排目标、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实施后，新能源系统供热能力为67MW，置换的供热能力将能够承担新增224万平方米建筑的采暖需求，为居民提供温暖舒适的居住环境。同时，该项目还将推动濮阳市能源结构的转型，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应用，减少对传统化石能源的依赖，降低碳排放量，为环境保护做出积极贡献。此外，本项目增设燃气锅炉，能够解决电厂锅炉故障时的供热缺口。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现有冬季供热热源的可靠性，确保供热系统的稳定运行，避免因热源不足或故障导致的供热中断问题，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城市的能源安全保障水平。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总投资 41,963.27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3,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濮阳

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

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

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濮阳市城市管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南乐县县城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2
（二）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1253号

南乐县县城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南乐县县城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乐县县城西

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乐县县城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南乐县县城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南乐县县城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1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22年10月20日南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南乐县县城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乐审批〔2022〕16号），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该项目设计规模2万m³/d,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配套污水管网17.189公里。本工程采用预处理+倒置AAO+MBR工艺，MBR采用平板膜，污泥处理处置采用深度脱水后外运处置、消毒工艺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2019年11月11日中共南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23005641130l）显示：机构名称为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南乐县光明路275号；负责人为王中伟。

本所律师认为,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是积极改善城区环境的需要。本工程服务范围是新建城区，规划标准较高，但市政排水设施尚不完善，没有配套污水

收集和处理系统，区域内污水直接排入水体，恶化水质。因此，建设南乐县县城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是积极改善城区环境的需要。

本项目是县城西区经济开发建设的需要。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在城市的发展中必须进行城市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厂是城市主要的基础设施之一，本工程服务范围作为南乐县重点发展区域，必须进行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以增强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是增强下游城市供水安全性的要求。本工程建设对下游城市水源地保护有举足轻重的作用。随着南乐县县城西区建设的逐步深入，有必要配套污水处理厂对城区污水进行收集和处理，本工程的建设对保护下游城市水源地免受污染，增强城市供水安全性有着重要的意义，因此本工程的建设是必要的。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 2022 年 4 月 14 日南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南乐县县城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乐发改审〔2022〕27 号），同意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本项目，项目编码：2108-410923-04-05-443370。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根据 2022 年 4 月 28 日南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

《关于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划转第四批审批事项的通知》（乐政办〔2022〕18 号），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由南乐县发改委划转至南乐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南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根据 2022 年 10 月 20 日南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南乐县县城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乐审批〔2022〕16 号），对项目的建设内容及项目投资规模进行了变更。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变更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16,997.62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6,997.62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

根据《南乐县县城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在“1.2”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

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创造一个更加清洁、卫生的城市，有利于创造一个更加优美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有利于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乐县县城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郭爽

2023 年 4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redacted]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redacted]、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illegible]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542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923172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9月　01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319920716002X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南乐县生物基材料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二期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6
第三章 正文 8
一、项目核查情况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申报单位 8
（三）项目公益性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2
（二）风险控制措施 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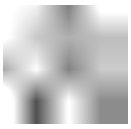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790号

南乐县生物基材料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二期

法律意见书

致：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南乐县生物基材料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二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乐县生物基材料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二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区管委会	指	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本项目	指	南乐县生物基材料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二期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南乐县生物基材料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二期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南乐县生物基材料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9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0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2	财库〔2020〕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

	43 号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选址位于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仓颉路与发展大道交汇处。本项目占地面积91,217.73㎡（约136.83亩），总建筑面积99,732.13㎡，包括企业孵化区和标准厂房区两个地块。

企业孵化区：占地面积52,459.00㎡（约78.69亩），建筑面积72,972.63㎡，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9,065.13㎡，包括孵化楼35,270.88㎡，科研楼23,644.25㎡，门卫房150.00㎡；地下建筑面积13,907.50㎡，包括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及设备用房等。配套建设园区道路、停车场、绿化、大门、围墙及给排水，电力等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厂房区：占地面积38,758.73㎡（约58.14亩），计容建筑面积38,776.04㎡，总建筑面积26,759.50㎡，包括生产厂房24,690.00㎡，配套辅助用房2,069.50㎡，室外配套建设园区道路、绿化、大门、围墙及给排水，电力等基础设施工程。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共南乐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22年8月22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区管委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0923MB17776123；机构性质为机关（派出机构），机构

地址为南乐县昌州路东段食品检验检测中心5楼；负责人：杨曙飞，有效期自2022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2日。

本所律师认为,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派出机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是南乐县建设创新型城镇的需要。围绕南乐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支柱产业，选择生物基产业带动作用突出的企业，从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搭建高层次创新平台、集聚高端创新人才等方面予以倾斜扶持,着力培育一批主业突出、行业引领能力强、具有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技术水平和竞争力的创新龙头企业。鼓励龙头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上下游配套企业，组建产业技术战略联盟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整合创新资源，开展协同攻关。孵化器作为连接知识服务源头和高新技术产业的桥梁，作为培育相关企业和企业家的摇篮，作为聚集公共技术平台、公共事务服务平台，已成为提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成为转型成果产业化的重要载体，是建设创新型南乐的重要途径。

本项目是促进南乐县产业集群形成的需要。南乐县虽然形成了具有本地资源优势的支柱产业,但还达不到产业集群发展水平,各自之间形不成产业链。生物基材料产业转型服务平台，可以将目前蕴含在这产业中的已有的新技术、新成果、新的专利技术进行有目的的孵化，使他们成为链接支柱产业的“纽带”，促进这产业朝着集群化方向发展。

本项目是引进和吸引人才干事转型的需要。引进和吸引人才不仅要有优惠政策，而且要有干事转型的条件。生物基材料产业转型服务平台，可以满足技术人员从研究、开发、中试到生产各个环节的需要，为他们干事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平台。对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培养人才、聚集人才，为建设创新型南乐服务，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手续

根据2022年11月17日南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南乐县生物基材料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乐审批〔2022〕47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38,103.99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16,103.99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2,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从业资质；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派出机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是促进南乐县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产生集聚效应，吸引更多的企业和人才，促进南乐县经济发展及转型，增强城市公共服务功能，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乐县生物基材料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二期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吴真真

2022 年 12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redacted]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redacted]、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illegible]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持证人 吴真真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性 别 女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22 日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12159号

致：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66A9LAJ9D3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涛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05 月 27 日

住所：河南省濮阳市范县新区产业大厦 5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范县黄河路与濮州路交叉口西南角，丰产路以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297,846.00㎡，总建筑面积168,969.00㎡，主要包括主控室、实验中心、研发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生产车间、罐区，以及其他相关基础配套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86,680.1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2月27日，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范发改〔2022〕430号），原则同意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是化工企业服务体系更新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需要；是范县建设创新型城市体系的需要；是引进、聚集、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形成化工技术产业集群的需要；是范县建设创新型城镇的需要；是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需要；是企业创新转型的需要。随着项目建成与投入运营，推进实验室技术及产业化，推动范县特色化工技术产业集聚。

本项目在产业集聚园区内，不仅可以满足当地化工企业的需求，还可以吸引周边中小化工企业客商入驻、促进就业、增加当地税收。有利于产业集聚区内企业的联动，从而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提高效益，从而增加区域竞争力。同时，推动化工产业软件资源、制造资源、工业技术知识的开放、共享，促进企业生产方式变革，网络化协同制造等新模式发展，加快化工产业全产业的新旧动能转换进程，将有力推动范县地区科技、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加快范县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步伐。项目建成将促进化工及技术业发展，促进城市社会经济的全面可持续发展与繁荣，推动当地经济技术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

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86,680.1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5,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范

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

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

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

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范县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6
第三章 正文 8
一、项目核查情况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申报单位 8
（三）项目公益性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855号

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智远产投公司	指	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本项目	指	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7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8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9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0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1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2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范县黄河路与滨河路交叉口东南角，丰产路以北。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300亩，总建筑面积134821㎡，主要包括中试车间、生产车间、甲类仓库、丙类仓库、综合仓库、罐区、污水处理设施、研发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实验中心及配电室、控制室、管廊等，同时配套建设水、电、暖、消防、照明等配套基础设施，以及智能化系统及必要的设备购置。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6月2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91410926MA9LAJ9D2B。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壹亿元整，成立日期2022年5月27日，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河南省濮阳市范县新区产业大厦5楼，法定代表人刘涛。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

互联网安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是化工企业服务体系更新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需要。随着制造强国、民营经济、数字经济、供给侧改革等重大战略的深入实施，化工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面临着新形势、承担着新任务。我国制造业发展面临着严峻挑战。企业用地、用工、资金等生产要素成本持续上升，原材料价格上涨，物流、环保等费用增加，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然存在，中小企业的经营压力较大。形势变化要求服务体系要针对中小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及时调整服务供给，切实提供精准有效的服务。从服务需求看，随着商事制度的改革，中小企业的内生动力和活力进一步释放，需要服务体系为企业开办和成长提供政策、信息、法律、技术、融资、管理、人才、场地等全方位服务，不断提高服务供给和服务效率。从服务模式看，新一轮科技革命正以前所未有的深度、广度改变世界，为经济增长提供了强劲的动力。以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新技术发展创造了新的供给和需求，为服务体系带来

了新的机遇。面对机遇和挑战，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亟需提质增效，通过强供给、聚资源、重创新、树标杆、引人才、严管理，着力解决企业需求与服务供给不匹配、不平衡的矛盾，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用得着、用得起、高质量的公共服务。

本项目建设是范县建设创新型城市体系的需要。范县基础产业薄弱，产业体系不完善，企业发展所必需的基本要素，如资金、技术、人才匮乏，公共服务设施不健全，增加了企业经营成本，初创企业风险较大，整体招商引资难度大。本项目建设科技企业，可以使相关要素产生聚集效应，提供从厂房到融资、技术、管理、人才等系列服务，降低投资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成功率和成活率，实现以工兴市的目标。同时，紧紧围绕范县的主导产业、支柱产业，选择创新能力强、产业带动作用突出的企业，从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搭建高层次创新平台、集聚高端创新人才等方面予以倾斜扶持，着力培育一批主业突出、行业引领能力强、具有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技术水平和竞争力的创新龙头企业。科技企业作为连接知识创新源头和高新技术产业的桥梁，作为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的摇篮，作为聚集人才创新创业的平台，已成为提高科技自主创新能力的关键环节，成为科技成果产业化的重要载体，是建设创新型范县的重要途径。

本项目建设是引进、聚集、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形成化工技术产业集群的需要。随着项目建成与投入运营，可逐步突破范县化工产业技术发展瓶颈，解决化工产业的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推进实验室技术中试及产业化，推动范县特色化工技术产业集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或增长极，借助移动换联网、云计算、

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信息网络技术，为化工产业生产企业提供设计服务、制造服务、分析服务、协同服务等，帮助企业打通化工产业生产计划制订、生产过程监控、产品质量管理的各个环节，建立标准化、全过程的化工产业全生命周期生产大数据存储平台，实现敏经营、轻管理、简 IT、易金融；同时，推动化工产业软件资源、制造资源、工业技术知识的开放、共享，产品质量、生产效率、经济效益与生产力的跃进，促进企业生产方式变革网络化协同制造等新模式发展，加快化工产业全产业的新旧动能转换进程。

本项目建成后必将有力推动范县地区科技、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加快范县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步伐，推进范县新型城镇化建设。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手续

根据 2022 年 12 月 27 日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范发改〔2022〕431 号），本项目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62,504.80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27,504.8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5,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从业资质；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濮阳智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是建设范县创新型城市体系的需要，有利于更新化工企业服务体系和升级产业结构，引进、聚集、培育专业技术人才，形成化工产业集群，促进项目所在区域发展。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范县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吴嘉嘉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redacted]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redacted]、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illegible]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持证人 吴真真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性 别 女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22 日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范县张庄木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2
（二）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229号

范县张庄木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范县张庄镇人民政府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范县张庄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范县张庄木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范县张庄木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镇人民政府	指	范县张庄镇人民政府
2	本项目	指	范县张庄木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范县张庄木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范县张庄木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9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0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2	财库〔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23 号		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3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范县张庄镇人民政府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范县张庄镇濮阳木业园北区。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总建筑面积 69130 平方米，其中，建设标准化生产厂房 2 栋，建筑面积 66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生态家具板材研发平台 1 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门卫 2 个，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公厕 1 栋，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电力、消防、绿化、道路、停车位、大门、围墙等基础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范县张庄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范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926005645692 2，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范县张庄镇政府院内，负责人为王海艇。

本所律师认为,范县张庄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遵循国家和主管部门的方针政策、文件精神和要求。项目选址便利，区位条件较好，有利于工程施工。拟采用方案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建设规模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的各项评价都表明项目是可行的。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为濮阳市及周边木业产业提供生产、研发的场所。项目的建设能最大限度地合理、有效和集约利用土地，降低土地使用成本；能最大限度的降低企业特别是新开办企业的资金投入，减少其运作成本。项目的建设能有效减少政府因独立开发而产生的资金和招商压力，降低政府开发风险；减少政府招商环节，有效利用开发商的潜能进行招商引资；同时便于产业园区实现对企业的集中管理，共同节约成本，有效培植税源。

本项目的建设可直接拉动木业产业的发展和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可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对促进周边第三产业的形成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本项目建成后将为木业相关企业提供更大发展空间，有利于生产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人才，扩大生产，提高产品质量，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同时可为社会提供就业机会，对于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范县张庄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手续

根据 2022 年 2 月 17 日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范县张庄木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范发改〔2022〕59 号），对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用地手续

根据2022年2月16日范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张庄木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用地不予预审的说明》，本项目位于张庄镇濮阳木业园北区，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可不进行用地预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15,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投入8,000.00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

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从业资质；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

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范县张庄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范县张庄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是带动区域木业产业发展的需要，是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需要，有利于为相关企业提供更大发展空间，促进创业就业。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范县张庄木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吴真真

2022 年 3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533X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于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金环 李中原　　叶福华 肖瑞民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李俊鹏	2020年7月09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河南乾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 5. 1 至 2019. 5. 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 至 2020.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0. 至 202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 5. 1至 2021. 5. 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闻律师事务所 4101052480328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 证 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3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illegible]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月 2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0047号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号

致：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

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9280638345202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继忠
机构地址	河南省濮阳县铁丘路东段
赋码机关	中共濮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427.60亩；其中：开发区城东园区占地面积257.60亩，拟选址于106国道与站南路东北角；开发区化工园区占地面积170亩，拟选址于创业路南侧，化兴路西侧。

（二）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85,068.00㎡（约427.60亩），规划新建建筑总面积423,069.00㎡；项目分

为开发区城东园区标准化厂房、开发区化工园区标准化厂房两个工程建设，其中：

开发区城东园区标准化厂房工程占地面积171,734.00㎡（约257.60亩），建筑面积257,601.00㎡，其中标准化厂房建设40栋，包括3F、4F、5F标准化厂房，配套管理用房、消防泵房、变配电室建筑；容积率1.50，建筑密度38.00%，绿化率15.00%，配套给排水、供电、照明等基础配套工程，购置工业电梯40部。

开发区化工园区标准化厂房工程占地面积113,334.00㎡（约170.00亩），建筑面积165,468.00㎡，其中标准化厂房建设26栋，包括3F、4F、5F标准化厂房，配套管理用房、消防泵房、变配电室建筑；容积率1.46，建筑密度38.00%，绿化率15.00%，配套给排水、供电、照明等基础配套工程，购置工业电梯26部。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189,780.00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89,78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00,000.00万元。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00,000.00万元。其中：2024年计划使用50,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50,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4,800.00万元。

（四）项目公益情况

近年来，经济高速发展与土地资源紧缺的矛盾日益显现，其中一个就是因为土地等生产资源紧缺，导致投资外流，发展受阻。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集约用地，是解决中小企业用地难问题的有效手段，是培育优势行业，推进濮阳县制造工业集聚发展的一条有效途径。通过项目建设，可以缩减中小企业在创业期的固定资产投资，缓解企业资金压力，缩短项目建设周期，尽早产生效益。

本项目建设可以提高土地利用率，标准厂房的土地利用率通常是分散征地、单个建厂的2.50-3.00倍，濮阳县政府也在多次政府会议中强调在工业集聚区大力推广应用多层标准厂房，严格限制建造单层厂房，提高容积率和单位土地投入产出强度。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及后期运营、发展成熟，会成为濮阳县制造业的示范区，对将来濮阳县的项目建设和普及起到了积极地引导作用。通过制造业产业园区的普及建设，可以实现现有工业企业迁入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土地利用，使濮阳县朝着集约、健康、有序、高效的方向发展，展现濮阳县政府及部门的服务能力，加快濮阳县经济健康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 月 29 日，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县发改〔2023〕14 号），原则同意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

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

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 责 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萍，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罗明浩	2023年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志刚、杨永平	年 月 日
李露、王少华	年 月 日
常东雅、陈夏冬	年 月 日
陈宝盼、曹康帆	年 月 日
靳林元、王元培	年 月 日
付云龙	2023年3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春萍、孟艳峰	2023年3月15日
汪燕	2023年4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日

持证人 陈士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英豪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9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9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持证人　李哲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许昌市城市更新供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丽沪天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 4

第二章 正 文 5

一、项目单位 5

二、项目核查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6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收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8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8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9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2

许昌市城市更新供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丽沪天非诉字第 23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丽沪天律师事务所受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为许昌市城市更新供热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2〕873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丽沪天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许昌市城市更新供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许昌市城市更新供热建设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实施方案》	指	《许昌市城市更新供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许昌市城市更新供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7	河南光远	指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许昌市城市更新供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000005747226R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叉口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9 楼
负责人	郑永辉

综上，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东城区、魏都区、示范区。具体范围:延安北路（天宝路—陈庄街），八一路（劳动路—洞上社区），灞陵路（新兴路—许由路），新兴路（灞陵路—向阳路），龙翔路（许禹

路—海阔佳苑），文轩路（文峰路—兴平路），华佗路（百瑞泓城—益和雅居），文峰路中段（天宝路—文轩路），魏文路 （永兴东路—尚集北街），兴业路（学府街—八一路），学府街（魏武大道—许州路），青梅路（陈庄街—永昌东路），魏风路（瑞贝卡大道—恒通路），部分小区支线。

本项目建设供热管线总长度 13.625km（2*13.625km），其中，高温水管网管径 DN450-DN400 长度 2.4km（2*2.4km），高温水管网 DN300-DN200 长度 0.75km（2*0.75km），高温水管网 DN700 长度 3.3km（2*3.3km），高温水管网 DN800 长度 2.75km（2*2.75km），蒸汽管网 DN100 长度 0.725km（2*0.725km），高温水管网 DN350 长度 3.7km（2*1.85km），并配套建设小区供热支线工程。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6月16日就本项目作出了《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市城市更新供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发改政务审〔2023〕24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就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估算总投资等予以批复。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发展城市集中供热不仅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推进城市现代化进程的客观需求，推动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节约能源、减少环境污染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重大举措，更是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的能源保障，具有十分重要的引导、支撑作用。随着城市的发展，城市人口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民用建筑物采暖的呼声越来越高。许昌市正在大力推进集中供热事业的发展，完善城市集中供热热网建设，解决居民用热问题，提升城市居住环境。

本项目建设中将按照建设节能型城市的要求，依靠科技进步，采取有力措施，集约用地、节约用水、降低能耗，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做好环境的综合整治，维护生态平衡，发展循环经济，实现人与自然、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相和谐。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居住环境和投资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实施集中供热后，关停燃煤锅炉小机组，相应地减少用水量和废水排放量，并可对废水集中处理及循环使用，节省了大量的城市用水。能够节省城市中大量的锅炉房占地，有利于城市的合理规划和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许昌市城市环境，提高城市现代化水平，能够优化城市资源配置，提高供热设备利用率，减少污染，改善环境，实现环境和经济效益最大化，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条件和城市基础设施，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一定的经济效益。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城市居住

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促进许昌市社会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可通过项目运营获取专项收入，主要收入来源为供热管线的租赁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16230.06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配套的资金以及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20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

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

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光远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河南光远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3FCHXC）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9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河南光远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光远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345372B）。

本所指派两名执业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城市居住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促进许昌市社会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丽沪天律师事务所《许昌市城市更新供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丽沪天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高佳佳

经办律师：金旭升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345372B

河南丽沪天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丽沪天律师事务所 4101100180003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4月 07日

No. 7010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3453728

河南丽沪天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年 04月 0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480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762013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持证人 高佳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821988051513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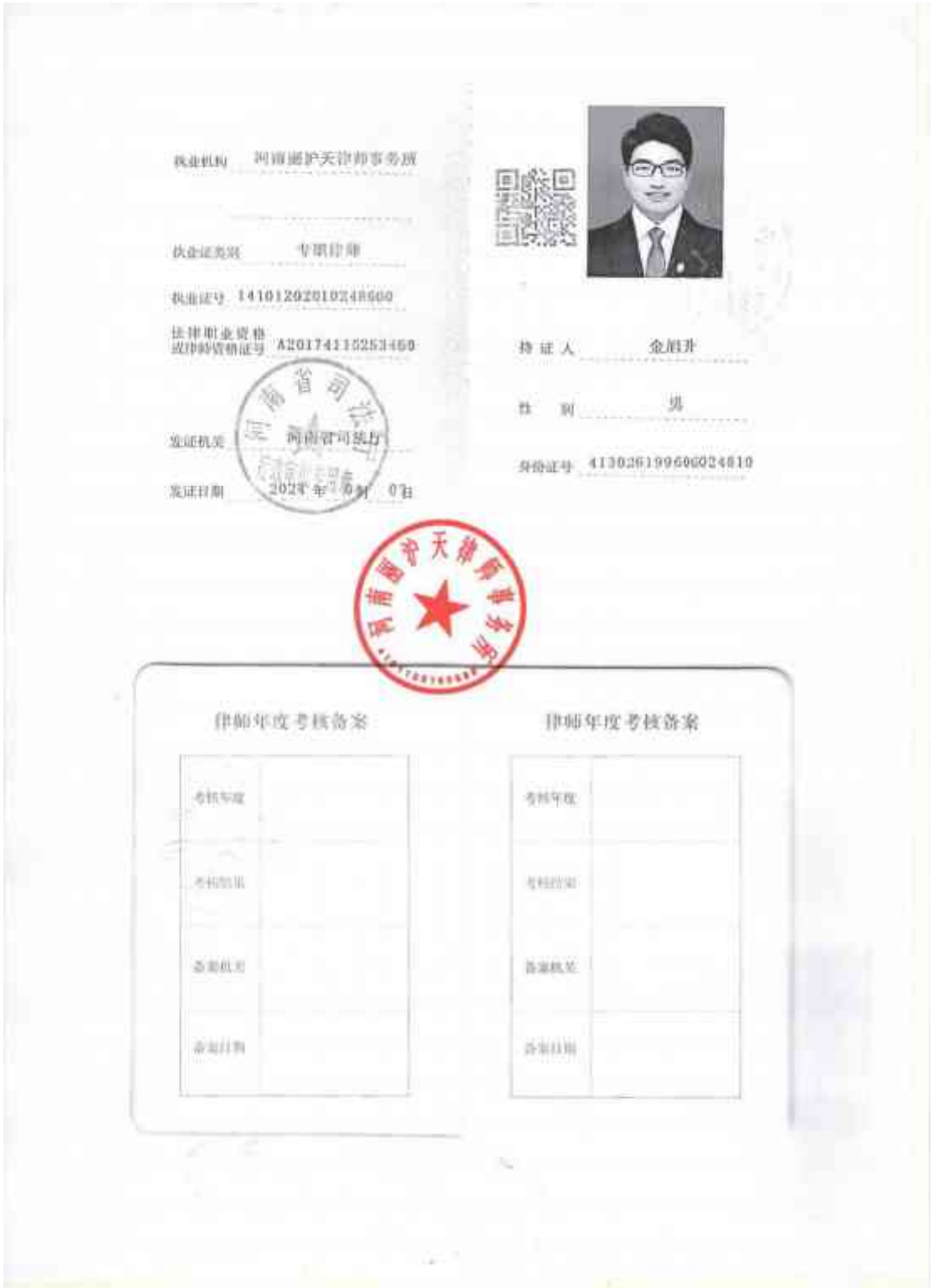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河南丽沪天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860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525345O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6月 07日
持证人 金旺井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9606024810
河南省丽沪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中心城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法律意见书

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蓬城大道滨河名郡4号楼5楼

联系方式：0374-2661011/2661022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法律风险 7

六、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七、总体结论 10

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中心城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许昌建投中能热力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 〔2018〕34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委托，作为许昌市中心城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许昌市中心城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项目单位/建投热力	指	许昌建投中能热力有限公司
实施方案	指	《许昌市中心城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可研批复	指	《关于许昌市中心城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发改政务审〔2023〕23号）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许昌市中心城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豫融成专评字〔2023〕第A069号）
融成会所	指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中心城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2.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批复、专项评价报告等材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

3.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的保证，即委托方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项目单位申请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许昌建投中能热力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为:

成立于2022年4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000MA9L2L1H67，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5000万，注册地址为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大楼9楼916房间,法定代表人为陈卓，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建投热力不是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的建设区域为灞陵路以东、魏武大道以西、天宝路以

南、屯田路以北。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周期

本项目对停暖多年的小区和单位进行了摸底调查，经统计共有此类小区和单位50余个，包含新建及改造一级（二级）热水管网DN100-600）2.97km、新建及改造热力站11座、小区供热支线工程2km等，总面积约70.84万平方米。

本项目周期为24个月（不含前期审批、设计、招标），2023年05月开始前期工作，预计2025年04月份完成验收、投入使用。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许昌市中心城区全面提升热网系统效率、推动热网优化改造、加快供热系统升级的必要步骤，集中供热系统既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也是国家的基本建设领域重点扶持的行业，反映一个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的水平，居民生活品质的高低，是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水平的具体体现。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仅能给许昌市中心城区提供稳定可靠的高质量供热，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而且能明显发挥规模效益作用，在节约能源，减少城市污染，集约城市建设用地，落实科学发展观等诸多方面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城市集中供热是城市主要基础设施之一，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许昌市城市环境，提高城市现代化水平，能够优化城市资源配置，提高供热设备利用率，减少污染，改善环境，增强城市服务功能，实现环境和经济效益最大化。

实施集中供热后，关停燃煤锅炉小机组，相应地减少用水量和废水排放量，并可对废水集中处理及循环使用，节省了大量的城市用水。能够节省城市中大量的锅炉房占地，有利于城市的合理规划和发展。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及许昌市的经济发展战略，具有社会公益性。

2.项目的收益

本项目实施后，对所在地居民收入的影响主要反映在二个方面，一是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需要雇佣一定量的当地劳动力，从而产生收入效应，其收入规模通过劳动力成本体现出来。二是项目运营后，将吸纳当地居民直接参加项目管理和服务工作，为居民带来工资收入。

本项目运营期内，收益来源主要为热力销售收入。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9,363.40 万元，其中 6,200.00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占总投资的 66.22%，剩余3,163.40 万元为企业自筹，占总投资的 33.78%。

（五）债券使用计划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总额6,200.00万元，2024年计划申请发行6,200.00万元，已使用债券资金5,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200.00万元。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06月16日，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许昌市中心城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发改政务审〔2023〕23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实施单位等事项进行批复。

综上，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经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为15,429.76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法律风险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承建方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因素，对项目建设及运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本项目运营期内，收益来源主要为热力销售收入带来的经济效益，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存在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影响，本项目年度实际支出不确定的风险；受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控制项目建设风险，要求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入缴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关于项目年度实际支出不确定性的风险，项目单位应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目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关于利率波动风险，项目单位应通过追加资本金投入，保证按期偿还专项债资金本息。

六、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经项目单位委托，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融成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1877360176X）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4112000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经项目单位委托，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57108275C），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融成会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七、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建投热力不是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相关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执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中心城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彭利胜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07108223C

河南世纪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5年12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3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illegible]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31日至2024年5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020171033608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621168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29 日
持证人	曹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11993122930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2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020151124088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08113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 月

持证人 张红浩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08119900828128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

许昌市建安区新城区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零二三年一月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新城区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7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7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的公益性.....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9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10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2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3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许昌市建安区新城区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3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实施方案》	指	《许昌市建安区新城区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建安区新城区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许昌市建安区新城区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许昌市建安区新城区污水管网改扩

建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许昌市建安区新城区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建安区新城区。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的建设是为了完善许昌市排水基础设施建设，使排水设施工作能够紧跟城市建设的步伐。具体如下：

项目共建设污水管网管长17368m，其中DN500Ⅱ级钢筋混凝土管长11458m，DN800Ⅲ级钢筋混凝土“F”型接口管长3910m，DN1000Ⅲ级钢筋混凝土“F”型接口管长2000m，同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检查井等附属工程。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8488.5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366.4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17.85万元，基本预备费404.21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许昌市建安区新城区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项目的项目单位为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中共许昌市建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

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02300576108 76

机构名称：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类型：机关

机构地址：许昌市建安区兴业大楼

负责人：卢丰余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2022年9月19日，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许昌市建安区新城区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安发改审批〔2022〕50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建安区新城区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项目的建设提高了城区基础设施的承载能力和水资源保护，优化了当地的经济环境，改善了居民生活条件，对城区经济发展有利。经济的持续发展可为当地创造更多新的劳动就业机会，也有利于保持社会稳定。污水处理工程作为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在项

目建成后将改善城市环境，有利于社会安定和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和生态区域建设，促进城市卫生状况的改善，对刺激城镇经济增长有积极作用，其间接经济效益远远大于工程的直接经济效益。

其次，本项目建成后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帮助改善当地的水质，同时可以产生稳定的污水处理收入，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之间的平衡。污水处理工程作为许昌市建安区的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在项目建成后将改善城市环境，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今后的运营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增加了当地一部分居民的收入；从长远看，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有利于吸引投资，促进当地经济良性发展，从而有助于提高居民的收入水平。

此外，项目本身不会产生大的污染源，项目建成后能改善当地投资环境，美化市区面貌。项目实施过程中会产生暂时性施工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减轻污染程度，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再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符合国家排放要求。同时随着项目的完成，施工污染将自行消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时可行的。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城市卫生状况的改善，能够提升城市的基础设施水平，优化投资环境、实现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收益主要是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收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

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

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陈茜倩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110001620219和11000162022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振威，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振威执业证号：1410120191008274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许昌市建安区新城区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城市卫生状况的改善，能够提升城市的基础设施水平，优化投资环境、实现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建安区新城区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芸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负 责 人	黄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毕纪国，蔡挺，冯锦珂，黄正国，黄琨，李智，刘毓，申继鑫，王建军，许诺，薛炎军，张保庆，孟淑惠，赵世峰，卢正喜，佟永生，张景岁，杨楠，曾淑娟，孟戈，方艳，张素敏，白之一，齐爱利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43124

执业证号

A201541170231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 07 0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王月玲

持证人

女

性别

412826199312066022

身份证号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74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0204 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04 日

持证人 王振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02198908128214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许昌铁矿循环经济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三年一月

目 录

法律意见书 1
第一章释义 2
第二章重要声明 3
第三章正文 5
一、项目核查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申报单位 6
(三) 项目公益性 6
(四)项目审批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7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9
(二)风险控制措施 10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许昌铁矿循环经济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安见字【2023】第02305号

致：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接受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许昌铁矿循环经济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许昌铁矿循环经济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许昌铁矿循环经济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许昌铁矿循环经济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许昌铁矿循环经济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

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做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

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建设信息化技术产业生产研发基地为突破口，以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特色，引进计算机组件、光电模组、光器件等产业链企业，把园区打造成全国重要自主可控产业集群，壮大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集群，推动绿色化、智能化发展。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2200亩，规划总建筑面积25.08万平方米，其 中标准化厂房162240.81平方米，物流仓储用房62500.47平方米，办公楼13728.07平方米，职工公寓12355.26平方米等，同时，项目将完善园区道路及广场、堆场、绿化、给排水、消防、供电通信、暖通、绿化、道路 硬化、大门、围墙等基础设施工程，配建停车位936个。详见下表：

主要技术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建筑工程	㎡	250801.56	
1.1	标准化厂房	㎡	162240.81	3F，框架结构
1.2	物流仓储用房	㎡	54240.58	2F，框架结构
1.3	办公楼	㎡	13728.07	6F，框架结构
1.4	职工公寓	㎡	12355.26	6F，框架结构
1.5	餐厅	㎡	7636.84	2F，框架结构
1.6	变配电室	㎡	500.00	1F，框架结构
1.7	门卫室	㎡	100.00	1F，砖混结构
2	建筑基底面积	㎡	87906.92	
3	绿地面积	㎡	36400.18	

4	道路及硬化	㎡	57586.69	
5	堆场面积	㎡	52000.26	
6	停车位	个	936.00	≥0.1个/100㎡建筑面积，电动充电桩≥10%
7	主要技术指标			
7.1	容积率	—	1.20	≥1.2
7.2	建筑系数	%	63.85%	＞50%
7.3	绿地率	%	14.00%	10%≤绿地率≤20%
7.4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	4.92%	≤5%

注：最终数据以实际施工为准。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

项目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023MB1L1733XQ
机构地址	新元大道文化大厦B406
负责人	薛建峰
赋码机关	中共许昌市建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 项目公益性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

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供水、污水处理等基本建设项目。

本项目是单纯的产业园区项目，不涉及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事宜，项目所在区也不是少数民族聚集区，因此项目不会对当地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形成威胁和冲击。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当地弱势群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相反，企业的建立能够增加当地区政府的税收，使政府能够投入更多资金、更好地为当地妇女、儿童、残疾人员提供帮助。同时企业带动配套工厂、物流产业、服务业的发展，也为当地提供了更多的对体力和技术技能要求较低的就业岗位，有利于弱势群体利益的提高。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促进许昌市及河南省经济的快速发展，有助于增加政府财政收入，增加就业岗位，项目的社会影响效果是积极正面的。

（四）项目审批情况

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铁矿循环经济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安发改审批(2022)71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43000万元，已于2023年使用债券资金3600万元，2024年1月使用债券资金279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9700万元。

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43000万元、占总投资的53.41%；剩余建设所需资金37506.69万元由财政资金解决，占总投资的46.59%。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工程费用	65813.57	81.7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30.90	6.62%
3	基本预备费	3557.22	4.42%
4	建设期利息	5805.00	7.21%
5	总投资	80506.69	100.00%

根据《许昌铁矿循环经济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0”。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1665492Q)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

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为41010047)，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771547)，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

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应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设积极发展数字经济，着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建安区全方位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强化产业载体建设，调整优化空间布局，扩展产业集聚区发展空间，推动关联配套企业集聚，发展功能明确、特色鲜明、运行高效、支撑有力的高能级产业载体。具有较强的公益性。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

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许昌铁矿循环经济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3年1月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771547

河南安昱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9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10504

执业机构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320091032545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illegible]482125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13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4[illegible]73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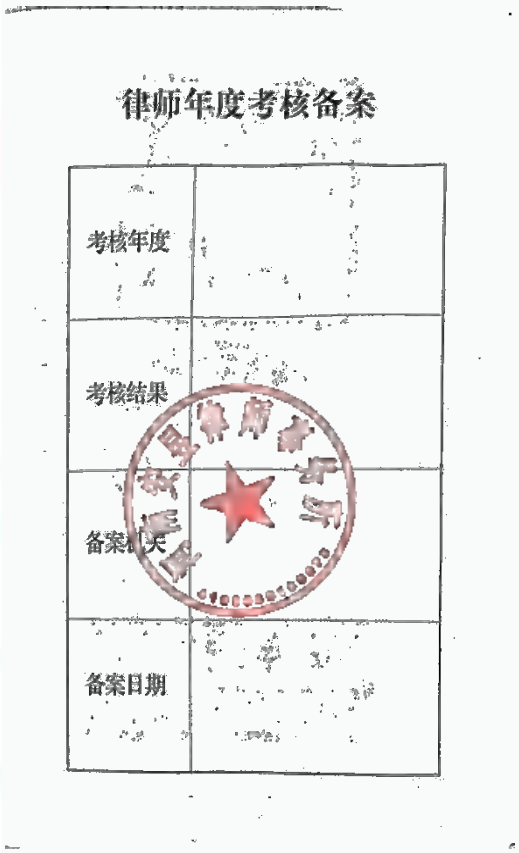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320111155115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0325120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9月 03日

持证人

性 别

身份证号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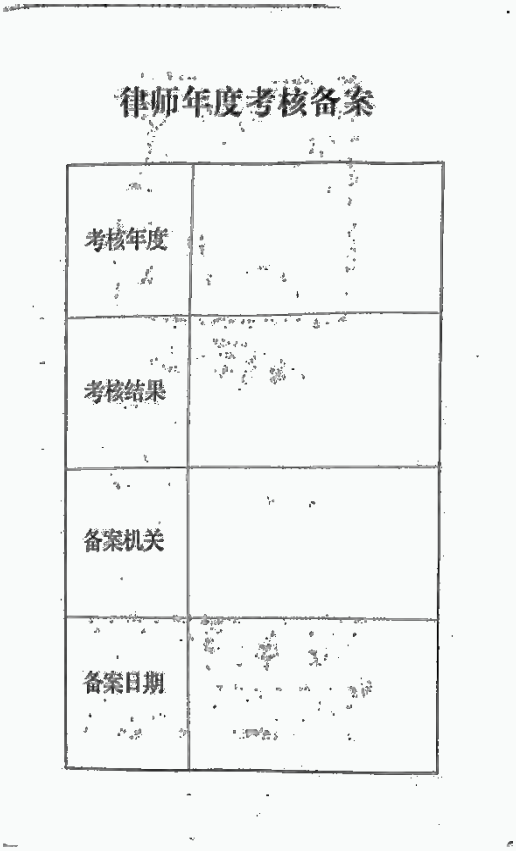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安昱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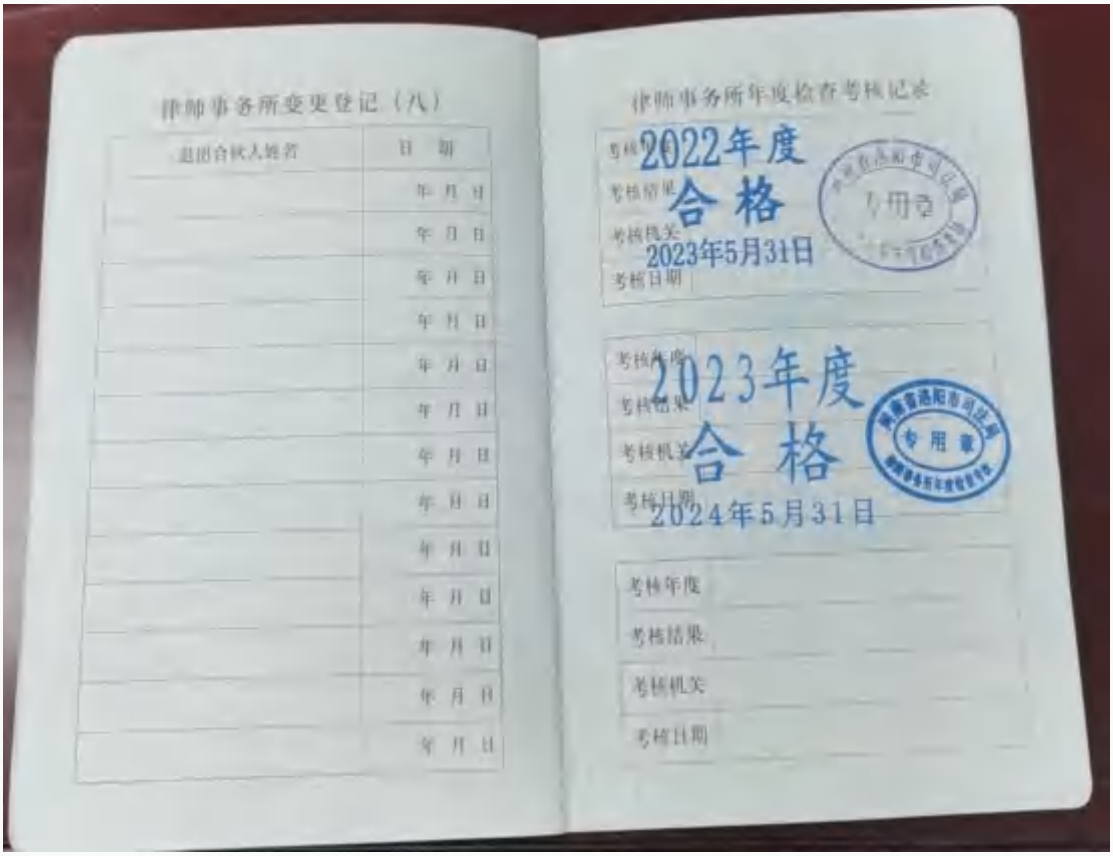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7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394号

致：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录伟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经营期限：长期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 2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9KRA0W8F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街道七支渠以东、漯河食品职业学院以西、孟平铁路以南、马坡村以北。

本项目合计建设总用地面积132,957.62㎡（合199.44亩）；总建筑面积218,856.00㎡，建筑基底面积50145.33㎡，绿地面积46,535.17㎡，道路硬化面积36,277.12㎡；综合容积率1.65，建筑密度 37.72%，绿地率 35.00%，规划机动车停车位876个，非机动车停车位2,189个。建设规模根据使用需求可分为产品研发区、产教融合区、应用展示区及配套设施四处功能区，各功能区具体建设规模如下：

产品研发区总建筑面积75,656.00㎡，其中：产品研发中心建筑面积15,000.00㎡、科技转化中心建筑面积10,000.00㎡、公共实验中心建筑面积40,000.00㎡、食品研发大楼建筑面积10,656.00㎡；产教融合区总建筑面积90,000.00㎡，其中：实训基地建筑面积42,000.00㎡、中试基地建筑面积36,000.00㎡、检验检测中心建筑面积12,000.00㎡；应用展示区总建筑面积22,200.00㎡，其中：技术孵化中心建筑面积15,000.00㎡、科技成果展示中心建筑面积7,200.00㎡；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31,000.00㎡，其中：人才公寓建筑面积16,000.00㎡、餐厅建筑面积7,000.00㎡、配套办公用房建筑面积8,000.00㎡。

（三）项目批复文件

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

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7 月 4 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工业〔2022〕225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本 75,336.81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49,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26,336.81 万元，由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5 倍；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建设可为广大食品企业及科研院所提供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场所，也可用于各高校、职业技术院校等学生的公共实训基地，孵化社会创业人才基地等。能够

有效帮助食品企业解决在发展中存在的若干困难和问题，提升我省食品工业的竞争力，项目建设对于发展壮大食品产业及相关产业，培养科技型企业家，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加快构建富有竞争力的现代化食品产业体系， 推动河南省万亿级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漯河早日成为国际知名的食品名城，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

本项目建成后，社会效益显著，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食品中试研发与专业人才技能培训、创新创业孵化相结合，打造漯河市、河南省乃至全国的实验、研发、培训、实训、产业孵化等全链条服务的中试孵化实训融合基地，走出一条食品行业振兴和创业孵化、创新融合发展的新思路；对促进河南省食品事业的发展，振兴中原经济区建设，建设漯河食品名城，都具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充分发挥政府、企业和科研院所各自优势资源，把人才培养的教学计划和企业总体的问题结合起来，把理论与案例紧密结合起来、把科研创新与教育创新结合起来。加快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更多科研成果转化为产品产业，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整合政府、企业和科研院所各方资源，构筑人才培养、企业实训、就业推荐一体的育人闭环，造河南省乃至全国食品创新高地、人才高地和产业中试孵化高地。对统筹发展第三产业具有强烈的推动作用，项目建设具有重要示范意义，社会效益极为可观。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发建设前，进行了广泛、深入的

市场调研，了解市场的需求，经营前景看好。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招商合作引进外来企业、院校、科研院所的投资入驻，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的运营发展，有力的推动了漯河市经济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

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

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具备以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7 月 20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41010552753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铮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调味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7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漯河市调味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402号

致：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漯河市调味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漯河市调味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漯河市调味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漯河市调味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漯河市调味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漯河市调味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名称：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赵志勇

注册资本：伍拾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08 月 17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9K3QGT8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漯河市调味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漯河市临颍县产业集聚区颍昌路南侧、天冠路东侧。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26,250.00㎡，其中：标准化厂房106,500㎡，冷库10,000㎡，综合服务楼8,250㎡，配套污水处理厂1,500㎡，完善园区内绿化、硬化及广场、大门、围墙等配套设施，室外配套管网等，以及变配电设备、给排水设备、电梯、冷库污水处理设备、饮水系统、机动车充电桩等设备购置。容积率1.25，建筑密度66.86%，绿地率10%，设机动车停车位316个，非机动车停车位2525个，机动车充电桩95套。

（三）项目批复文件

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7月4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漯河市调味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工业〔2022〕22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漯河市调味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本52,780.05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1,5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21,280.05万元，由

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漯河市调味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7 倍；漯河市调味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

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1）本项目建设是积极应对食品转变、实现精细化制造的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漯河市食品工业要实现四个转变，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从低端规模优势向质量效益优势转变，从粗放制造向精品制造转变，从生产型企业向制造服务型企业转变。从而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膳食消费结构改善，满足漯河市小康社会城乡居民更高层次的食品需求。

（2）本项目建设是促进产业集聚区及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加快调味品产业化进程，促进区域经济迅速发展，必须加强产业聚集区的规模化建设，使调味品产业聚集区成为漯河市新的经济增长点。随着调味品产业聚集区建设的快速发展，对产品车间等标准化厂房的建设，能够进一步节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完善调味品产业聚集区内的各类业态用房的建设，使其成为布局合理，环境优美，功能配套的良好场所，符合产业布局规律和产业企业在城镇聚集的规律，同时也符合漯河市当前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的趋势，对于巩固漯河市高端调味品产业聚集区的良好发展态势，加大筑巢引凤的力度，促进产业集聚区及漯河市经济可持续发展十分必要。

（3）本项目建设是提高产业集中度、实现经济强力增长的客观要求

在市场和政策的双重压力驱动下，落后产能将被淘汰，加快行业结构的调整。本项目以调味品的制造、加工为核心功能，实现资源高效整合，以扩大产能、改造设备和厂房来提高调味品的质量。同时随着中大型企业技术改造步伐加快、新增产能的迅速扩充和企业兼并重组的进行，调味品行业的集中度会进一步提高，促使行业发展更具规模效应。调味品企业生产集中度的提高，有利于平衡市场供求关系，减少企业之间的恶性竞争，增强调味品企业对上下游的话语权，同时也有利于行业环保和节能降耗水平的提升，有利于调味品行业的技术进步，促进调味品行业的健康发展，这也是市场作用的必然结果项目。以此，本项目通过强化服务，增强吸引力，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强力拓展区域内外市场，吸引市内外、省内外、国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以及先进的管理方法、经验集聚基地，从而成为漯河市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从而实现漯河市区域经济的强力增长。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具备以漯河市调味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漯河市调味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漯河市调味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调味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7 月 20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41010552753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铮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3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 082 号

致：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 25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录伟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0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9KRA0W8F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具备以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郾城区淞江街道马坡村以北、漯河食品职业学院以西、孟平铁路以南、七支渠以东。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10,667.22 ㎡，规划总建筑面积180,500.00 ㎡。建设内容包括:16栋3层框架结构智能化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32,000.00㎡、2栋6层框架结构创新服务用房建筑面积8,500.00 ㎡、6栋6层框架结构综合调度用房建筑面积25,000.00 ㎡、2栋6层框架结构创新创业孵化用房建筑面积8,000.00 ㎡、2栋6层框架结构办公管理用房建筑面积7,000.00 ㎡等。

（三）项目批复文件

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2月18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工业〔2022〕60号），同意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总投资73,028.0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50,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23,028.00万元由市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1 倍；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党中央和国务院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中，把“产业兴旺”放在了首位。目前，河南省乡村振兴工作整体呈现稳中有进、进中向优、优中提质的态势，同时也面临着一系列亟待破解的发展难题，农业劳动生产率仅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60%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国排名第 16 位，中部六省排名第 5 位。农产品附加值较低，加工转化率仅为 67%，农产品精深加工占比仅为 20%，农产品加工副产物 60%以上没有得到有效利用。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三链同构加快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2020〕18 号）明确指出，坚持“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延伸粮食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王凯省长在调研双汇集团时指出，食品产业是河南省的重要支柱产业，也是“十四五”时期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在打造食品科技产业园，延长产业链，推动食品产业发展，落实乡村振兴中发挥重要引领和支撑作用。

漯河市是全国第一家中国食品名城，食品产业是主导产业，

已形成2000亿级食品产业集群，占据全市工业的“半壁江山”，是全省万亿食品产业的重要支撑。《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完善重要节点城市资源要素承载和综合服务功能，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支持建设漯河国际食品名城。漯河市也相继颁布《关于争创“五基地五中心”建设现代化食品名城的实施意见》、《漯河市现代化食品名城“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文件，支持漯河市建设成为国际食品名城。

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整合产业资源，加快漯河食品产业集聚化、生产智能化、产品标准化步伐，把漯河打造成全国乃至全球有影响的食品产业基地。通过产业园建设引进并培育一批产业链相对完善、核心竞争力完备、创新动力强劲的骨干企业，将漯河打造成为国内最具影响力的“食品之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打造国际食品名城和建设国家级产业示范基地的需要。

就当前漯河经济发展现状而言，建设本项目能够为食品产业招商引资构筑一个新的平台，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通过强化服务，增强吸引力，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强力拓展区域内外市场，吸引市内外、省内外、国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以及先进的管理方法、经验集聚基地，从而成为漯河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本项目以食品生产作为核心功能，配套发展研发、检验检测、

办公等服务功能，实现资源高效整合，旨在建成国内一流和有国际影响力的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和作用，促进食品产业集聚的形成，形成食品群体优势，产生食品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食品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漯河经济的增长。同时，通过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主体投资设厂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实现漯河区域经济的强力增长。

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依托漯河市地方食品产业发展优势，打造国内一流的食品科技产业园，实现食品及相关产业的集聚发展，形成强大的规模效应，进一步完善漯河市食品产业链以及漯河市招商引资的配套服务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对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振兴中原经济区建设，打造世界食品名城，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具备以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

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3 月 15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9月 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本页由【试用版】申报 61 输出

N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中砥律师事务所
ZHONGDI LAW OFFICE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
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零二二年三月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
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8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8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的公益性.....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0
六、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1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2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3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

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热力管网敷设地点位于漯河市城区，主要分布于龙江路、泰山路、淞江路、乐山路、东方红路、韶山路、牡丹江路等。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共建设高密度聚乙烯硬质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管长74.66km。具体如下：

1、龙江路穿京广铁路热力管网工程，管径DN500，全长600米；

2、泰山路连通工程，管径DN300，全长约500米；

3、淞江路（泰山路-舟山路）热力管网工程，管径为DN200，全长约660米；

4、乐山路（滨河路-黄河路）穿越沙河高温水网工程，管径DN600，长度500*2米；

5、东方红路热力管网技改工程，管径为DN600，全长约2200米；

6、郾城区高温水供热管网工程管径DN200-DN700，全长32400*2米；

7、韶山路（珠江路-湘江路）、湘江路（韶山路-庐山路）高

温水网工程管径DN300，全长1000*2米；

8、牡丹江路（解放路至金山路）热力管网工程，管径DN300，全长1600米；

9、龙江路（绵山路-兴隆山路）热力管网工程，管径DN300，全长1300米。

同时配套建设供热管网构筑物等附属设施。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33753.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7956.3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608.97万元，基本预备费2365.22万元，流动资金1822.50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中共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077801666L

名称：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太行山路与滨河路交叉口玉兰大厦707

法定代表人：王洪奎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

程设计、施工；雕塑工程；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用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2022年2月17日，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关于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和城乡规划的意见》，载明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需要办理土地证，符合土地规划和城乡规划的要求；

2、2022年2月18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城镇〔2022〕54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3、2022年3月21日，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填报并登记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载明本项目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41110003000000003。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城市集中供热是城市的基础设施之一，建设现代化城市，必须要创造良好的硬件环境，其中包括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等。集中供热是改善城市环境、改善城市大气质量、提高城市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措施，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要求，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本项目合理布局近远期建设规模及内容，同步推进分散供热锅炉关停，是城市发展和环境保护的需要。

其次，本项目实施后，可满足本区内的公建和居民用热需求，对漯河市的经济发展、城市建设、城市环境的改善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增加了漯河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性，加强了节能减排的效果，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是节约能源，造福人类，利国利民的民心工程。本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和运营都缺少竞争性，产品售价属于政府指导价，为推动本地区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此外，本项目能够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大气雾霾，改善城市环境、改善本地区大气质量、提高城市现代化水平。同时随着城区集中供热建设，居民小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医院、宾馆等建筑均可用上暖气，冬季居民居住环境、生活幸福感将明显提高。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城市大气质量，提高人民健康生活水平，增加了漯河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性，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主要收益为供热管网出租收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陈茜倩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110001620219和11000162022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

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冕，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冕执业证号：14101201910082283），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城市大气质量，提高人民健康生活水平，增加了漯河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性，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黄允

经办律师：王月玲

王晟

2022年3月2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65982K

河南中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12月　18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65982K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道南花园路东黄家庵路16号
负 责 人	黄允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7]28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8月2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高森，黄允，李贺永，余文锐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HENAN ZHONGDI LAW OFFICE 河南中邸律师事务所 4101088178507

执业机构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43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470231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7月 18日

持证人 王月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3120660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28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282036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2月 27日

持证人 王冕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2821991111205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零二三年四月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
的法律意见书

（2023）荟智源策（意）字第000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7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8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的公益性.....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0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10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2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4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
2	本所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3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漯河市城市管理局
5	《实施方案》	指	《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

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热力管网敷设地点位于漯河市建成规划区域内，东至阳山路、西至五台山路、南至南环路、北至龙江路。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的供热范围为漯河市郾城区、源汇区、召陵区、经开区居民住户的集中供热，将覆盖小区68个，包含住户51392户，供暖面积约619.5万平方米，配套建设换热站51座，换热站建筑面积11600平方米，敷设供热管网235410米。

其中：郾城区覆盖住宅小区39个包含住户28767户，供暖面积366.3万平方米，配套建设换热站28座、换热站建筑面积6800平方米，敷设管网139194米；源汇区覆盖住宅小区10个包含住5182户，供暖面积53.2万平方米，配套建设换热站5座，换热站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敷设管网20216米。召陵区覆盖住宅小区9个包含10000住户，供暖面积114.5万平方米，配套建设换热站10座，换热站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敷设管网43510米。经开区覆盖住宅小区10个包含7443住户，供暖面积85.5万平方米，配套建设换热站8座，换热站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敷设管网32490米。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39000.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32713.0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865.06万元，预备费3457.8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64.10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的项目单位为漯河市城市管理局,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中共漯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00MB02592310

机构名称：漯河市城市管理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泰山北路59号

负责人：郭海平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漯河市城市管理局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2023年3月15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城镇〔2023〕60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审批手续合

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项目建设有利于降低污染节约能源。能源短缺和环境污染是人类当前共同面临的世纪性难题。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能源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要解决能源短缺问题，必须大力开展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近十年来，国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等一系列文件中提倡和推广城市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鼓励建设大型集中供热站，取缔现有的高能耗、高污染小锅炉。从而提高城市供热能源的利用率，保障城市供热的稳定性，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实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漯河市急需提高供热能力，提升当地环境质量。

其次，本项目建设单位在当地树立良好的形象和信誉，会使的城市建筑物及热负荷发展很快，各个功能区的建设日新月异，加快供热设施的建设是适应漯河市城区发展的需要。市政府、县政府对此极为重视，广大市民也积极要求加快集中供热工程建设，这是热负荷发展的需要，更是环境保护的需要。

此外，本项目实施后，可满足本区内的公建和居民用热需求，对漯河市的经济发展、城市建设、城市环境的改善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增加了漯河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性，加强了节能减排的效果，

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是节约能源，造福人类，利国利民的民心工程。本工程从技术上是可行的。本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和运营都缺少竞争性，产品售价属于政府指导价，为推动本地区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城市大气质量，提高人民健康生活水平，增加了漯河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性，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主要收益来源为居民供热收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

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

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陈茜倩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110001620219和11000162022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振威，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振威执业证号：1410120191008274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漯河市城市管理局，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城市大气质量，提高人民健康生活水平，增加了漯河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性，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芸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负 责 人	黄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毕纪国，蔡挺，冯锦珂，黄正国，黄琨，李智，刘毓，申继鑫，王建军，许诺，薛炎军，张保庆，孟淑惠，赵世峰，卢正喜，佟永生，张景岁，杨楠，曾淑娟，孟戈，方艳，张素敏，白之一，齐爱利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43124

执业证号

A201541170231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 07 0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王月玲

持证人

女

性别

412826199312066022

身份证号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74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0204 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04 日

持证人 王振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02198908128214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

（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零二三年三月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
（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8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8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的公益性.....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0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11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3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4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4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
2	本所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3	河南锦正	指	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项目单位	指	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

（二期）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热力管网敷设地点位于漯河市召陵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 一体化示范区。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依据《漯河市中心城区供热专项规划（2021-2035年）》安排，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规划近期的部分热力管网敷设工程。

本工程共铺设热力管网49808米，其中：热水管网37438米、蒸汽管网12370米，供热面积625.23万平方米。

具体建设内容及工程量见下表：

序号	主要内容	主要管径	工程量（m）
一	热水管网		37438
1	黄河路（中山路-宜兰路）	DN400	4330
2	辽河路（泰山路-交通路）	DN350/DN200	1484
3	淞江路（太白山路-彭庄路）	DN250	361
4	淞江路（嵩山路-交通路）	DN250/DN200	1954
5	邙山路（黄河路-阳光路）	DN300	970
6	牡丹江路（金山路-解放路）	DN300/DN250	1400
7	滦河路（香山路-天柱山路）	DN400~DN250	3115
8	漓江路（京广街-玉山路）	DN600~DN250	5407
9	渭河路（中山路-风帆路）	DN400~DN200	720
10	锦江路（中山路-金山路）	DN400~DN200	2272

序号	主要内容	主要管径	工程量（m）
11	衡山路（湘江路-锦江路）	DN250/DN200	1080
12	赣江路（中山路-衡山路）	DN500~DN350	1948
13	桐柏山路（赣江路-珠江路）	DN400	397
14	解放路（漓江路-滨河路）	DN300/DN200	1300
15	阳光路（邙山路-解放路）	DN250/DN200	700
16	支管	DN250/DN200	10000
二	蒸汽管道		12370
1	绵山路（龙江路-幸福北路）	DN200	659
2	华电漯河发电厂至银鸽六基地2.5MPa蒸汽管道	DN400	9597
3	燕山路（东方红路-赣江路）技改技改	DN600	2114
	合计		49808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40458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29815万元，设备工程费用5181万元，其他费用1962万元，预备费3500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的项目单位为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中共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0778016666L

名称：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太行山路与滨河路交叉口玉兰大厦707

法定代表人：王洪奎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雕塑工程；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用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2022年11月14日，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情况说明》，显示本项目符合土地规划和城乡规划的要求；

2、2022年11月16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服务业〔2022〕323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项目建设有利于降低污染节约能源。能源短缺和环境污染是人类当前共同面临的世纪性难题。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能源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要解决能源短缺问题，必须大力开展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近十年来，国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等一系列文件中提倡和推广城市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鼓励建设大型集中供热站，取缔现有的高能耗、高污染小锅炉。从而提高城市供热能源的利用率，保障城市供热的稳定性，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实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漯河市急需提高供热能力，提升当地环境质量。

其次，本项目建设单位在当地树立良好的形象和信誉，会使的城市建筑物及热负荷发展很快，各个功能区的建设日新月异，加快供热设施的建设是适应漯河市城区发展的需要。市政府、县政府对此极为重视，广大市民也积极要求加快集中供热工程建设，这是热负荷发展的需要，更是环境保护的需要。

此外，本项目实施后，可满足本区内的公建和居民用热需求，对漯河市的经济发展、城市建设、城市环境的改善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增加了漯河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性，加强了节能减排的效果，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是节约能源，造福人类，利国利民的民心工程。本工程从技术上是可行的。本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

施建设，项目投资和运营都缺少竞争性，产品售价属于政府指导价，为推动本地区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城市大气质量，提高人民健康生活水平，增加了漯河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性，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主要收益来源为居民供热收入和公建供热收入。经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

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锦正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HN7G3C）及河南省

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41010140），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会计咨询及服务（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经营）；企业管理咨询。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何冰辉和李筱璐，分别持有证号为410100400009和41080003001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锦正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振威，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振威执业证号：1410120191008274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城市大气质量，提高人民健康生活水平，增加了漯河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性，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河南锦正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芸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负 责 人	黄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毕纪国，蔡挺，冯锦珂，黄正国，黄琨，李智，刘毓，申继鑫，王建军，许诺，薛炎军，张保庆，孟淑惠，赵世峰，卢正喜，佟永生，张景岁，杨楠，曾淑娟，孟戈，方艳，张素敏，白之一，齐爱利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43124

执业证号

A201541170231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 07 0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王月玲

持证人

女

性别

412826199312066022

身份证号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74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0204 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04 日

持证人 王振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02198908128214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服务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主管单位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服务中心。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服务中心现持有《事业单位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07932051790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燕山南路

法定代表人：刘占东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服务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产品研发用房、产品检验检测用房、配套办公用房、仓库、物流车间、配套设施服务用房、污水处理站、垃圾中转站、门卫房等内容。其中：

⑴建筑工程

MO20321 地块拟建设 6 栋 3 层框架结构生产车间，1 栋 3 层框架结构产品检验检测用房，1 栋 3 层框架结构配套办公用房，2 栋 1 层钢结构仓库，1 栋 1 层钢结构物流车间，1 栋 1 层框架

结构配套设施服务用房，1 栋 1 层框架结构污水处理站，1 栋 1 层砌体结构垃圾中转站，3 栋 1 层砌体结构门卫房等。

M020322 南部地块拟建设 4 栋 3 层框架结构生产车间，1 栋 3 层框架结构产品研发用房，1 栋 3 层框架结构产品检验检测用房，1 栋 3 层框架结构配套办公用房，1 栋 1 层钢结构仓库，1 栋 1 层钢结。构物流车间，1 栋 1 层框架结构配套设施服务用房，1 栋 1 层砌体结构垃圾中转站，2 栋 1 层砌体结构门卫房等。

⑵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主要包括变配电设备、供水及消防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电梯、机动车充电桩等。

⑶配套工程

配套建设景观及绿化、堆场、道路及硬化、围墙、大门及室外配套给排水、电气、暖通等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以自热食品的研发、生产、展示作为核心功能，配套物流、仓储及办公等服务功能，实现资源高效整合，旨在建成国内一流和有国际影响力的自热食品研发、设计、生产、技术推广和交流合作平台，形成自热食品科研、开发、技术创新和产业化综合基地。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和作用，促进自热食品产业集聚的形成，形成自热食品群体优势，产生自热食品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

过自热食品产业链条的拉长、 地方税收的增加、 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 有效拉动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的增长。同时， 通过完善政策、 强化服务， 激发主体投资设厂的积极性， 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 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 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实现漯河产业集聚区区域经济的强力增长。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 25 日，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开管〔2022〕69 号），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并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期限及总投资作出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94,277.03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5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

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

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服务中心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1]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 2802-2 号

2023 年 7 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 A 座 26、27 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荆州|徐州|绵阳|常州|南通|库尔勒|惠州|慈溪|绍兴|扬州|嘉兴|连云港|烟台|昆山|纽约|芝加哥|伦敦|布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 3
重要提示及说明 5
一、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6
二、发行相关主体 7
（一）发行人 7
（二）项目单位 7
三、申请项目情况 7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9
（二）项目公益性 10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1
（六）对应资产管理 13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3
（一）《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14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4
五、法律风险评估 14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4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5
（三）项目收益风险 15
（四）利率波动风险 16
六、结论 1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源汇区5G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源汇区5G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源汇区5G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1]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 2802-2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部门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

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金额 25000.00 万元，2022 年拟申请使用债券 15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15 年期；2024 年拟申请使用债券 10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30 年期。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由项目实施后研发楼及办公楼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等专项收入偿还本息。

本项目总投资为 48879.55 万元，其中资本金 23879.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85%，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2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15%。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利息全部由资本金支付。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计（万元）	建设期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	总投资	48879.55	15300.00	9551.82	24027.73
1	建设投资	47154.55	15000.00	8951.82	23202.73
2	建设期发债利息	1725.00	300.00	600.00	825.00
二	资金筹措	48879.55	15300.00	9551.82	24027.73
1	发行债券	25000.00	15000.00	0.00	10000.00
2	资本金	23879.55	300.00	9551.82	14027.73
2.1	用于项目投资	22154.55	0.00	8951.82	13202.73
2.2	用于建设期利息	1725.00	300.00	600.00	825.00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34 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漯河市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系服务于社会和人民，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但申请使用尚需漯河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发行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漯河市发行，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截止 2023 年末，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 9815 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0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

3、 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 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初步核算，全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59132.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360.15 亿元，增长 1.8%；第二产业增加值 22175.27 亿元，增长 4.7%；第三产业增加值 31596.98 亿元，增长 4.0%。三次产业结构为 9.1：37.5：53.4。

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60073 元，增长 4.4%。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23 年河南省共发行政府债券十一批次，债券金额合计 4079.0065 亿元，首次超过 4000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442.3437 亿元、再融资债券 1636.6628 亿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政府。

（三）项目业主

漯河市紫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于 2016 年 08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102MA3XD5568M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漯河市紫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漯河市紫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河北省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95 号 7 楼 703 室

法定代表人：孟家宝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科技园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地产营销策划；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会议会展服务；新型产业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网络技术、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培训办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项目业主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计划发行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25000.00 万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研发楼及办公楼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申报项目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源汇区沙澧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太白山路与柳江西路西北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如下：

1、本项目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源政文〔2020〕91 号）；

3、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源发改〔2021〕30 号）；

4、本项目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5、本项目已取得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环评豁免情况的说明；

6、本项目已下达中标通知书；

7、本项目已于承包人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不动产权证书、环评豁免情况的说明等；申请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提高片区土地利用率，带动集聚一批高科技企业进驻，完善该区电子信息主导产业链条。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加速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促进产、学、研、用合作，服务地方发展、助推企业成长。同时，项目的建设能促进信息消费、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增加当地市民的就业机会以及劳动岗位，拉动地方国民经济的增长。本项目建成对促进区域资源开发和利用、改善区域社会环境、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推进城市化发展进程均有重要意义。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计划总工期 36 个月，计划从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具体建设计划如下：

1、前期工作：可研编制、及可研报告批复、准备设计资料等。

2、勘察设计工作：建设场地勘察和工程设计等。

3、施工准备：落实协作关系及场地平整。

4、工程施工：进行总图及工程施工。

5、竣工验收：交工验收。

为加快建设进度，缩短建设工期，各阶段工作应尽量提前进行，允许有一定程度交叉。依据项目确定的规划设计方案，项目计划建设期 36 个月。

已完成的前期工作：

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不动产权证书、环评豁免情况的说明、中标通知书、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等，本项目前期工作充分，债券到位后能立即形成实物工作量。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实施方案》，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48879.55 万元，总投资的 48.85%（23879.55 万元）来源于项目资本金；计划 51.15%（25000.00 万元）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确认项目实施后的研发楼及办公楼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等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自有资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建设期发债利息和债券发行费用由资本金支付。该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

1、项目区位

沙澧产业集聚区位于市区西南隅，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中原经济区发展战略和“三化”协调发展要求，以澧河为界，分南北两大区域，其中澧北为行政和文化中心区，澧南为工业发展区，沙澧产业集聚区是河南省首批省定产业集聚区，是二三产业融合、产城一体发展的城市西扩重点区域，也是河南省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

沙澧产业集聚区环境优美、宜居宜业。沙、澧两河贯穿集聚区而过，独特的滨河环境，彰显出碧水穿城、钟灵毓秀的特色和灵气，特别是穿境而过的澧河，是河南省唯一、全国少有的的零污染河流，沿河是 4A 级园林景区，两岸规划为高档商住宝地，已经成为商家问鼎中原的首善之区。

沙澧产业集聚区区位优越、交通便利。漯河是河南省重要的铁路和高速公路“双十字”交通枢纽，距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不足一小时车程，京广、漯宝（丰）、漯阜（阳）铁路和京广高速客运铁路，以及京港澳高速、宁洛高速、107 国道和 5 条省道贯穿全境，在集聚区 5 分钟可至通达八方的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站点入口，货物物流 15 分钟可至货运站、陆路口岸。随着境内京广高速客运铁路漯河西站的迎客运行，更是云集了人流和信息流，产城一体的承载能力明显提升。

沙澧产业集聚区定位准确、规划科学。按照功能互补、资源共享和“四集一转”的发展目标，聘请甲级资质规划编制单位高标准编制了总体发展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工作中坚持把培育特色产业集群作为推动新型工业化进程的重要抓手，产业集聚优势逐步凸显，初步形成了医疗器械、电子电气、纺织服装、商贸物流等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成为河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2、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合计为 65974.26 ㎡（折合约 98.96 亩），用地性质为教育科研用地。本项目包含 3 个地块，其中，地块 1（J030201）面积为 28215.57 ㎡，地块 2（J030202）面积为 9511.68 ㎡，地块 3（J030205）面积为 28247.01 ㎡。规划总建筑面积 88042.65 ㎡，其中地上建筑 72324.09 ㎡，包含研发楼

61732.62 ㎡，办公楼 10383.79 ㎡，配电房 207.68 ㎡；地下建筑 15718.56 ㎡，主要为车库及设备用房。

本项目建设内容：以 5G 网络、大数据中心和云服务平台为基础，建设涵盖 5G 技术研究院、企业培育区、创新企业孵化区、创新团队实践区、5G 应用示范区等研发基地，主要用于智能装备、人工智能、5G 工程、工业互联网等的研发楼 61732.62 ㎡，办公楼 10383.79 ㎡，配电房、停车位 721 个及园区配套设施建设为入驻产业园企业提供 5G 领域的技术支持、人才供应、应用示范、业务合作、供应链配套等全产业生态链服务。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将提供 5G 技术研究院、企业培育区、创新企业孵化区、创新团队实践区、5G 应用示范区等研发基地，为入驻产业园企业提供 5G 领域的技术支持、人才供应、应用示范、业务合作、供应链配套等全产业生态链服务。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加快招商引资步伐，提升电子信息产业区域综合竞争力，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和漯河市相关规划及专项规划。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应项目资产、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运营及收益属于项目业主。项目业主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本单位、本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业主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9624535D(1-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84），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40000085240504T），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合法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

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主管部门将对发行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运营管理混乱、资金周转风险、财务秩序混乱投资无度造成回报率低等，这些风险将影

响着项目收益以及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业主将分期分批投入资金，充分考虑项目的特点，保证项目的实施和如期完成，对每个分项目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具备申请入库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项目业主单位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主体，属于项目所属地全资国企；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不动产权证书、环评豁免情况的说明、中标通知书、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后期办理相应手续，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项目实施后相应资产及收益权归项目单位；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3 年 7 月 20 日

仅供此次申请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085240504T

名称：北京市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仅供此次申请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仅供此次申请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3106816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律证字第62[illegible]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04 29

持证人 王宝钢

性别 男

[illegible]3401021971121315[illegible]4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63645[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illegible]2025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8332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221065
持证人	吴海峰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40123198801305790
发证日期	20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5344-2 号

2023 年 7 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 A 座 26、27 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荆州|徐州|绵阳|常州|南通|库尔勒|惠州|慈溪|绍兴|扬州|嘉兴|连云港|烟台|昆山|纽约|芝加哥|伦敦|布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 3
重要提示及说明 5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相关主体 7
（一）发行人 7
（二）主管部门 8
（三）项目业主 9
三、申请项目情况 9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10
（二）项目公益性 10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1
（六）对应资产管理 13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3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13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4
五、法律风险评估 14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4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4
（三）项目收益风险 15
（四）利率波动风险 15
六、结论 1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5344-2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部门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

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记载，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35286.41万元，计划申请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融资28000.00万元，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4年拟申请使用30年期专项债券12050.00万元，2025年拟申请使用30年期专项债券5000.00万元，2026年拟申请使用30年期专项债券10950.00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由项目实施后标准化厂房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偿还本息。

本项目总投资为35286.41万元，其中资本金7286.41万元，占总投资的20.65%。资本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28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9.35%。

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2倍。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建设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一	总投资	35286.41	13000.00	7000.00	15286.41
1	建设投资	33351.41	12730.00	6347.50	14273.91
2	建设期利息	1935.00	270.00	652.50	1012.50
3	铺底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0.00
二	资金筹措	35286.41	13000.00	7000.00	15286.41
1	发行债券	28000.00	12050.00	5000.00	10950.00
2	资本金	7286.41	1000.00	2000.00	4286.41
2.1	用于项目投资	5351.41	730.00	1347.50	3273.91
2.2	用于建设期利息	1935.00	270.00	652.50	1012.50
2.3	铺底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0.00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及财预〔2018〕34 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漯河市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本次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本次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系服务于社会和人民，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但本次申请使用尚需漯河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申请使用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漯河市申请，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截止 2023 年末，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 9815 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0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

3、 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 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初步核算，全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59132.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360.15 亿元，增长 1.8%；第二产业增加值 22175.27 亿元，增长 4.7%；第三产业增加值 31596.98 亿元，增长 4.0%。三次产业结构为 9.1：37.5：53.4。

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60073 元，增长 4.4%。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23 年河南省共发行政府债券十一批次，债券金额合计 4079.0065 亿元，首次超过 4000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442.3437 亿元、再融资债券 1636.6628 亿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三）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为漯河市尚泰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漯河市尚泰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102MA9LBE8A3T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漯河市尚泰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漯河市尚泰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太行山路与桂江路交叉口西北角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祝俊伟。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政设施管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22 年 06 月 0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层层股权穿透，漯河市尚泰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漯河市源汇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项目单位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计划申请使用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2.8 亿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标准化厂房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本次申报项目位于漯河市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江路北侧、云台山路东侧、桂江路以南。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及取得相关产权证情况如下：

1、本项目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本项目已取得《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源发改〔2023〕104 号）。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已取得可研批复；已取得的批准或核准文件真实有效，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积极响应和勇敢实践，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完善产业集聚区的标准化厂房建设，有效处置和盘活闲置、低效土地问题，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为园区招商引资构筑一个新的平台，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吸引市内外、省内外、国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以及先进的管理方法、经验集聚，从而成为漯河市源汇区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计划于2024年3月开始建设，竣工日期为2026年2月。

已完成的前期工作：

本项目的发债申请工作已完成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估报告编制单位的落实及签约，已完成报告编制前的实地调研走访、资料收集、论证分析、财务测算等工作，已完成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估报告的编制。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总投资为35286.41万元，总投资的20.65%（7286.41万元）为单位项目资本金；计划79.35%（28000.00万元）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

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该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投资。该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

1、项目区位

源汇区成立于1986年5月，古称源汇寨，位于漯河西南，南接驻马店，面积230.3平方公里。现辖马路街、老街、顺河街、干河陈4个街道，问十乡、空冢郭镇、大刘镇3个乡镇，79个行政村，19个社区。2020年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常住人口32.23万人、城镇化率69.4%。

源汇区是河南省交通枢纽，京广(北京至广州)高速铁路、京广(北京至广州)铁路、107 国道贯穿南北，南洛(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横贯东西。漯河火车站为国家一级编组大站，东衔漯阜(漯河至阜阳)铁路，西接漯宝(漯河至宝丰)铁路，北距郑州国际航空港不足一小时行程，是豫中南地区的重要交通枢纽。

源汇区商贸传统厚重，历史上素有商埠重镇、陆陈集散地之称，明朝永乐年间已成为“舟行此焉薄，贾客南来多;江南百货萃，此处星辰罗”的水旱码头。聚集了全市 80%以上的商业资源，新天地步行街、丹尼斯、大商新玛特、人民路昌建广场等重点市场汇集了 2000 多个国内外品牌，商业经营业态丰富。开源景区是国家 4A 级景区，特色商业区、昌建外滩商业街被纳入全省第一批示范特色商业街区，豫中南汽贸物流城是豫中南最大的一站式汽车消费基地。全区市场商品交易额、服务业增加值一直位居全市前列，服务业已经成为源汇区的优势支柱产业。

沙澧河穿境而过，淡水资源充足，年过境水量 27 亿立方米，年均可用量达 2500 万立方米，地下水质良好，澧河水质达到直接饮用标准，为工农业生产提供了丰润的水资源。源汇区农副产品资源丰富，是全国无公害农副产品生产基地。距全国能源基地平顶山仅百里之遥，煤、电供应充足，这里是豫中南最大的供电枢纽，能有效满足各类企业生产需求。区内人力资源丰富，劳动力价格相对低廉，拥有一批高职院校与各类专业培训机构，适宜发展各类劳动密集型产业。

源汇区是风景秀丽，景色宜人的魅力之城。这里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充沛，非常适合各种植物生长，是国家园林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获奖城市。源汇区依水而秀，滨河而美。沙河、澧河在城区交汇东流，穿境而过，建成的沙澧风景区是国家级 4A 旅游风景区和国家体育公园，形成了独具滨河特色的绿色生态长廊、历史文化长廊、休闲娱乐长廊和体育健身长廊，是中原地区独具魅力的滨水旅游目的地。清丽灵秀的自然风光，底蕴深厚的人文气质，繁华活跃的商业气质，是源汇闻名遐迩的金名片。

2、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约 76.32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117268.08 ㎡，主要建设 6 栋四层标准化厂房，机动车停车位 398 个，同时配套建设道路硬化面积 19856.20 ㎡、室外管网、供配电及给排水等配套基础设施。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该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巩固产业集聚区的良好发展态势，加大筑巢引凤的力度，促进产业集聚区及漯河市经济可持续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漯河市相关规划及专项规划。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提供的项目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我单位、我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9624535D（1-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84）可知，其为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40000085240504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使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主管部门将对本次申请使用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项目经营管理混乱导致运营成本上升，财务管理制度混乱，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等风险，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实施单位将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保障运营秩序高效、有序；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

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具备申请入库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项目单位为合法存在的主体，属于项目所属地全资国企；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后续办理相应手续，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项目实施后相应资产及收益权归项目单位；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3 年 7 月 7 日

仅供此次申请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仅供此次申请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636457

仅供此次申请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3106816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律证字第62[illegible]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illegible] 29

持证人 王宝钢

性别 男

[illegible]证号 340102197112131514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63645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illegible]2025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8332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221065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illegible]
持证人	吴海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231988013057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7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7

六、项目风险提示 8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2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郑州非诉字第ZZ5156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本项目	指	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8-15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21076802296F	
注册地址	舞阳县宁波路与贾湖大道交叉口舞阳城投集团大楼	
法定代表人	杨济民	
登记机关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工业、农业、林业、水利、旅游、文化产业开发；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财务咨询、代理记账；汽车租赁、劳务派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舞阳县财政局	100%

本所律师认为，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公司由舞阳县财政局100%持股，系本级政府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666670.00㎡（约合1000.00亩），主要建设育苗工厂区和蔬菜大棚区两个园区，总建筑面积为637090.00㎡，能够扩大舞阳县地区农产品培育技术和种植面积，拉长农产品产业链，上游配套农产品培育技术，下游延伸农产品加工技术。其中：

（1）育苗工厂区占地面积为241000.00㎡（约合361.50亩），总建筑面积为229000.00㎡，其中：育苗生厂区建筑面积为221640.00㎡，包含展示智能化玻璃温室13800.00㎡，育苗智能连栋温室43680.00㎡，种植智能连栋温室56160.00㎡，多功能日光温室108000.00㎡。

配套及辅助生产设施用房为7360.00㎡，包含育苗配套用房2400.00㎡，控制中心及种植用房2680.00㎡，椰糠处理间2200.00㎡，门卫室40.00㎡，公厕40.00㎡。

（2）蔬菜大棚区建设可有效的增加农产品的商品量和农业附加值，该区总占地面积为425760.00㎡（约合638.50亩），总建筑面积为408090.00㎡，其中：现代化薄膜蔬菜温室大棚408000.00㎡，门卫室30.00㎡，公厕60.00㎡。

2、建设内容

（1）育苗工厂区主要建设育苗生产区和配套及辅助生产设施，其中：育苗生产区主要建设1栋1F展示智能化玻璃温室，14栋1F育苗智能连栋温室，18栋1F种植智能连栋温室，108栋1F多功能日光温室。配套及辅助生产设施主要建设1栋1F育苗配套用房，1栋1F控制中心及

种植用房，1栋1F椰糠处理间，1栋1F门卫室，2栋1F公厕。同时配套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工程。

（2）蔬菜大棚区主要建设408栋1F现代化薄膜蔬菜温室大棚，1栋1F门卫室，3栋1F公厕。同时配套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工程。

（二）项目公益性

1.综合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扩大舞阳县地区农产品种植面积，拉长农产品产业链，提高企业的综合效益，促使当地农业可持续发展，真正起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作用。项目的实施改变了传统的农业生态结构，优化了农业经济的组合，开拓了农业和土地被利用的新领域，强化农业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运行机制，增加了农产品的商品量和农业附加值。

2.经济效益

本项目是科学技术进步的重要内容，将来市场销售的拉动对于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有重要影响，为示范推广现代农业技术，促进当地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开辟新途径。项目能够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和生态效益，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最终结果就是增加农民的经济收入，创建和谐社会环境。在一定程度上也起到了稳定社会的积极作用。

3.社会效益

带动当地农民致富，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实现农民增收、企业增效，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扩大就业，本项

目直接吸纳员工20人左右。在前期项目整体施工的过程中，需要很大一部分青年劳动力，有助于解决当地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也有助于解决部分下岗职工的失业问题，从而使他们从传统的农业生产中解脱出来，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社会就业压力。同时，项目后期可以通过具体的管理措施，带动当地及周边耕地农户，以统一农产品种植、统一农产品管理及统一农产品后期回收的方式，带动至少200户农户参与到农业种植项目的运作当中，更好地带动贫困农户脱贫致富，实现当地贫困农户农业种植的增值增效。

4.项目公益性

项目建成后，将对漯河市乃至河南省农产品农产业发展和冷链物流产业具有积极而又深远的影响，地方也可从其相关的诸多产业中潜在消费中获取一定的收入。

本项目工程建成后可以直接解决一定的就业问题，将吸纳舞阳县及其周边地区剩余劳动力，解决部分劳动就业问题。这对缓解城镇就业压力、促进农村劳动力人口的转移，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对改善当地居民的整体生活水平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对带动城市经济实力也有卓越贡献。

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当地居民是项目的直接受益者，因其工作范围及内容将得到转换，有利于社会与经济的发展。带动了沿线人民的收入，改善人民的生活品质。因此得到当地政府的积极支持，当地的居民积极参与项目的实施，项目所在地的社会环境、人文条件适应项目的建设与可持续性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2 年 11 月 11 日，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舞发改农业〔2022〕164 号），原则同意建设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并对项目代码、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建设地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时限、招标方式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47,668.96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2,000.00万元，财政配套资金15,668.96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

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

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

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

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属于本级政府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曙衢

经办律师：_____

王余丹

_____

刘　启

2022 年 12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5 月 28 日

仅供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1日

仅供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北路36号1号楼55层
负 责 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张学安，荆天星，王[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仅供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3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仅供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81[illegible]89100554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供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舞阳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合肥 非诉 字第 HF6984-3 号

2024 年 9 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 A 座 26、27 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荆州|徐州|绵阳|常州|南通|库尔勒|惠州|慈溪|绍兴|扬州|嘉兴|连云港|烟台|昆山|纽约|芝加哥|伦敦|布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 3
重要提示及说明 5
一、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6
二、发行相关主体 8
（一）发行人 8
（二）主管部门 9
（三）项目业主 9
三、申请项目情况 10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10
（二）项目公益性 11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2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2
（六）对应资产管理 14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4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14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4
五、法律风险评估 15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5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5
（三）项目收益风险 16
（四）利率波动风险 16
六、结论 1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舞阳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舞阳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舞阳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舞阳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6984-3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舞阳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部门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

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舞阳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12000.00 万元，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在 2023 年拟计划申请使用债券 9000.00 万元。2024 年拟计划申请使用债券 3000.00 万元。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舞阳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由项目实施后厂房的租赁收入、办公及配套用房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偿还本息。

本项目总投资为 18404.57 万元，其中资本金 6404.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80%。资本金来源于财政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12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20%。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67 倍。

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

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2023 年	2024 年
一	总投资	18404.57	11000.00	7404.57
1	建设投资	17729.57	11000.00	6729.57
2	建设期利息	376.10	0.00	376.10
3	铺底流动资金	298.90	0.00	298.90
二	资金筹措	18404.57	11000.00	7404.57
1	发行债券	12000.00	9000.00	3000.00
2	资本金	6404.57	2000.00	4404.57
2.1	用于项目投资	5729.57	2000.00	3729.57
2.2	用于建设期利息	376.10	0.00	376.10
2.3	铺底流动资金	298.90	0.00	298.90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34 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舞阳县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系服务于社会和人民，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但申请使用尚需舞阳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申请使用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舞阳县申请，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截止 2023 年末，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 9815 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0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

3、 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 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初步核算，全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59132.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360.15 亿元，增长 1.8%；第二产业增加值 22175.27 亿元，增长 4.7%；第三产业增加值 31596.98 亿元，增长 4.0%。三次产业结构为 9.1：37.5：53.4。

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60073 元，增长 4.4%。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23 年河南省共发行政府债券十一批次，债券金额合计 4079.0065 亿元，首次超过 4000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442.3437 亿元、再融资债券 1636.6628 亿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舞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构性质为事业单位，2022 年 07 月 11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1121555721549X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举办单位为舞阳县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为赵华峰，住所位于河南省舞阳县宁波路北段。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主管部门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为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漯河市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121076802296F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舞阳县宁波路与贾湖大道交叉口舞阳城投集团大楼。

法定代表人：杨济民。

注册资本：拾陆亿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农业园艺服务；树木种植经营；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财务咨询；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农业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水权流转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13 年 0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08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历史沿革：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舞阳县财政局于 2013 年 08 月 15 日出资成立，现注册资本金 160000 万元；2019 年 01 月 29 日公司名称由舞阳县农村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舞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06 日公司名称由舞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的现股东：舞阳县财政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121005787105G，登记机关为舞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住所地为河南省舞阳县舞泉镇北京路北段 29 号，法定代表人为宋海林。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项目业主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计划发行舞阳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12000.00 万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项目实施后厂房的租赁收入、办公及配套用房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申报项目舞阳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舞阳县张家港路与珠海路交叉口路北。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如下：

1、本项目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2、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批复单位为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舞阳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舞发改工业〔2022〕171 号）]。

本所律师认为，舞阳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

的批准或核准，包括可研批复等；已取得的批准或核准文件真实有效，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舞阳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积极响应和勇敢实践，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推动舞阳县相关行业的发展，对当地制造业发展起到积极的示范、推动作用。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项目的建设，不仅能够提供大量工作岗位，还能够进一步优化地区产业结构。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为建设小康社会和美丽中国作出贡献。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项目建设计划：

项目计划总工期为24个月。项目于2023年1月开始前期准备工作，2024年12月竣工验收后投入使用。项目实施阶段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前期工作。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准备各种所需资料。

2、勘察设计。建设项目所涉及区域的测量勘察，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设计。

3、施工准备。场地清理，监理及施工的招标投标，施工用水用电到位。

4、工程施工。完成主体及配套设施的施工。

5、竣工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和项目竣工验收。

已完成的前期工作：

本项目将于2023年1月开始前期准备工作，前期准备工作充分，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可以迅速落地并产生实物工程量。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舞阳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8404.57万元，总投资的34.80%（6404.57万元）来源于项目资本金；计划65.20%（12000.00万元）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

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该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自有资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舞阳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项目建设期债券利息由资本金支付。该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

1、项目区位

舞阳属温热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气候温和，年平均气温为14.6℃，最冷的一月份平均气温0.7℃。最热的7月份平均气温27.4℃。平均降水量836.6毫米，平均日照2198小时，无霜期220天左右，光照充足，热量丰富，降水适中，气候温暖。

2021年，全年完成生产总值228.8亿元，增长8.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4亿元，增长18.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6%;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6%。先后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先进单位、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县、全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全省信访工作先进县等荣誉称号。

舞阳县最高海拔102米，在保和乡马岗村西北，最低海拔60米，在九街镇大杨庄村一带。舞阳县地势南高北低，自西向东缓斜。南部为舞阳岗区，中部有

多条河流，北部是以泥河洼为主的低洼易涝地区。

舞阳县有文化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1 个，设有文化馆分馆一个：舞阳县文化馆分馆（吴城）。图书馆 1 个，设有图书馆分馆 10 个，总藏量 9 万多册（件）。博物馆（文物保护管理所）1 个。全县有 14 个乡镇文化站，398 个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舞阳县属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南岗北洼中间多河汊。沙河、澧河横贯全境，有干江河、骂子河、灰河、泥河、唐河等 10 多条河流。舞阳县东距 107 国道 40 公里，京广铁路漯河站 45 公里，京珠高速公路 49 公里；北接宁洛（南京—洛阳）高速公路 6 公里、南阳姜营机场 105 公里、郑州新郑机场 180 公里；西连日南（日照—南阳）高速公路 25 公里。沪渝铁路穿境而过。

舞阳地下资源丰富，盐岩总储量 400 亿吨，是全国品位第一，储量第二的大型矿藏，而且矿体厚度大，盐质纯，氯化钠含量 91.40—98.88%，具有较高的食用价值和工业价值，开发前景十分广阔。

已发现贾湖、阿岗寺、东不羹城、胡国城、简襄王城、周汉舞阳故城等 40 余处古文化遗址，还有城隍庙、山陕会馆、彼岸寺、樊哙墓等一批极有价值的文物古迹，其中北舞渡山陕会馆里的彩牌楼为清代河南牌楼建筑之冠。

2、建设规模

本次实施的产业园建设规模和内容包含新建和存量改造两部分。产业园建设用地面积 55333.33 ㎡(约 83 亩)，总建筑面积为 42880.00 ㎡，包括地上建筑面积 42580.00 ㎡，地下建筑面积 300.00 ㎡。其中新建厂房面积 26250.00 ㎡，改造部分厂房建筑面积 7500.00 ㎡，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3000.00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餐厅、宿舍楼、办公用房、门卫、变配电室和消防水池，以及园区内道路广场硬化、绿化及给排水、供电、消防等基础设施工程。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实施是推动舞阳县新材料行业的发展，对当地行业发展起到积极的示范、推动作用，投资项目建成后将为当地工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带动社会经济各项产业迅速发展；项目工厂达产后对发展当地经济，增加财政收入，引领相

关产业发展和解决劳动力就业等方面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完善当地的相关产业配套建设，有利于扩大当地就业。本项目运营期间现金流稳定，可以满足还本付息的资金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和漯河市相关规划及专项规划。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应项目资产、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运营及收益属于项目业主。项目业主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本单位、本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业主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9624535D（1-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84）可知，其为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

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40000085240504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使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主管部门将对发行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

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运营管理混乱、资金周转风险、财务秩序混乱投资无度造成回报率低等，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业主将分期分批投入资金，充分考虑项目的特点，保证项目的实施和如期完成，对每个分项目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具备申请入库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项目业主单位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主体，属于项目所属地行政机关；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后期办理相应手续，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项目实施后相应资产及收益权归项目单位；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舞阳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4 年 9 月 10 日

仅供此次申请舞阳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仅供此次申请舞阳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00000852405047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2024年6月-2025年5月	

仅供此次申请舞阳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636457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3106816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律证字第62[illegible]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04 29

持证人 王宝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21971121315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illegible]2025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8332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221065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持证人	吴海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231988013057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1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851号

致：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名称：临颍县财政局（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临颍县一环路西段

负责人：刘海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220057924 57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临颍县经三路以东，繁昌路以北。本项目占地面积 65,890.00㎡（约 98.83 亩）；总建筑面积 120,880.98 ㎡；基底占地面积 38,295.50 ㎡；容积率 1.83；建筑密度 58.1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有厂房提升改造 26,680.98㎡；8 栋新建标准化厂房 60,000.00㎡；4 栋冷库 30,000.00㎡；配套附属用房

4,000㎡；公用工程200㎡（包括配电室、动力中心等）。设备及工器具包括12部货梯、2部客梯、冷库设备、太阳能热水器等。园区配套设施工程：道路、停车及硬化 21,005.50 ㎡（道路长2,502m）；铁艺栏杆围墙1,027m；园区充电桩安装24个；路灯62盏；2个大门；机动车停车位242个；消火栓；变配电工程；动力管网工程；给排水、消防管网工程；消防水池及泵房；燃气工程；雨污水工程；监控工程；强弱电工程等。

（三）项目批复文件

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年12月15日，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社会（2023）162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总投资34,070.07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5,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9,070.07万元由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

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

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中央厨房和冷链物流可以实现从食材采购到菜品制作、配送的全程可追溯性，确保食品安全。通过统一的标准化生产和加强食品检测，可以减少食品污染和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提升食品品质，中央厨房采用专业设备和工艺，严格控制食品加工的各个环节，保证食品的新鲜度、口感和营养价值。而冷链物流系统可以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食品的低温状态，延长食品的保鲜期和货架期，提供优质食品给消费者。另外本项目可为临颍县带来大量的就业机会，帮助解决当地农民自产的农副产品销路问题，增加收入维护社会稳定方面效益明显。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

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备以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属于有一定

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在项目开工前需按规定和程序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其他手续。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illegible]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6 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临颍县农业农村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的债券资金申请主体为临颍县农业农村局，现持有漯河市临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临颍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22MB1606549T

负责人：朱庆甫

住所：临颍县迎宾路 449 号

本所律师认为，临颍县农业农村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漯河市临颍县 107 国道皇帝庙段西侧，小商桥景区以北区域，漯颍一体化衔接地带。

（二）建设规模与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规划用地面积 600 亩，根据资源分布情况和交通道路，总体空间布局为：智慧温室区、高标准农田、24 节气种植、休闲农业观光区等四块内容。

1、智慧温室区（现代设施农业）占地面积 118,000.59 ㎡（约 177.00 亩地）。总建筑面积 85,392.00 ㎡，其中智慧温室

玻璃大棚面积 77,200.00 ㎡，加工及包装间、设备间和办公区等面积 8,192.00 ㎡。

2、高标准农田，占地面积 66,667.00 ㎡（约 100.00 亩）。

3、24 节气种植，占地面积 59,333.63 ㎡（约 89.00 亩）。

4、休闲农业观光区占地面积 155,998.44 ㎡（约 234.00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

（1）总建筑面积 35,579.97 ㎡，其中：园艺中心建筑面积 12,044.04 ㎡；农夫集市区建筑面积 23,535.93 ㎡，包括：农产品展销区、食品文化体验馆、育苗间、农夫街区、研学区、游客服务区、多功能厅、培训教室、VR 体验室、仓储物流区、设备间、卫生间辅助用房、配套办公区及内部交通道路。

（2）中心景观区占地面积 120,420.60 ㎡，（约 180.63 亩）。

5、相关配套附属工程：供电工程，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大门，围墙、道路、绿化等。

（三）项目公益情况

乡村振兴重在产业振兴，本项目充分依托临颍县雄厚的农产品资源优势，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强化集群成链。项目通过建设以“绿色”、“生态”、“璞真”为背景。以“走进自然”、“回归自然”、“享受自然”、“保护自然”为主题，迎合了主流消费者“返璞归真”、“走进自然”的旅游需求。产业兴旺不仅要实现农业发展，还要丰富农村发展业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更加突出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提

升供给质量和效益，推动农业农村发展提质增效，更好地实现农业增产、农村增值、农民增收，打破农村与城市之间的壁垒。农民生活富裕前提是产业兴旺，而农民富裕、产业兴旺又是乡风文明和有效治理的基础，只有产业兴旺、农民富裕、乡风文明、治理有效有机统一起来才能真正提高生态宜居水平。本项目以现代化农业科技创新为亮点，以都市农业休闲创意为特色，引进集聚国内外创新品种、技术、装备等现代农业科技资源，充分发货现代农业的多功能性，围绕三产融合和三链同构规划建设，打造集科技示范、科普教育、休闲观光、研学教育、生产加工一体化的高效农业综合体。本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漯河市乡村振兴引领示范区、农食文旅融合发展标杆，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典范，并引领带动漯河市现代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3 月 25 日，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颍发改农经〔2022〕11 号），同意建设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环评审批

2022 年 4 月 1 日，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11122000001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手续，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总投资 57,39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32,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

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

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临颍县农业农村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备案项目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 证 人

性 别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郑天威(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ZHENGTIANWEI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三门峡南站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10
（四）项目审批情况 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1201号

三门峡南站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三门峡南站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财预〔2021〕11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就三门峡南站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三门峡南站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三门峡南站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三门峡南站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9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0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1	财预〔2021〕115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财预〔2021〕115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23年3月15日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三门峡南站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发改城市〔2023〕89号），本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22600㎡（约33.9亩），规划总建筑面积为20538.61㎡，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73㎡，为配电间和消控室管理用房；地下两层，总建筑面积20365.61㎡，包括停车及设备用房19236.78㎡,配套服务用房1069.55㎡,公厕59.28㎡。规划建设机动车停车位1080个，其中：地面停车位480个，包含普通车位308个、无障碍车位12个、快充电桩车位160个；地下停车位600个，包含普通车位436个、快速充电桩车位164个。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地面及地下停车场、管理用房、配套服务用房、设备用房等建筑物工程，以及配套道路铺装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公用安装工程、充电桩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2022年4月13日三门峡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显示，名称：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壹拾叁亿贰仟万圆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

资）；成立时间：2011 年 8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李军民；营业期限：2011 年 8 月 19 日至 2031 年 8 月 18 日；住所：三门峡市交通花园河堤路口；经营范围：文化、旅游、体育、酒店资源的整合、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文化、旅游、体育、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旅游、文化项目开发；名胜古迹、文化遗产、民俗文化、民间艺术的挖掘、整理、传承和开发；节会、体育赛事、演艺、影视的组织策划和市场运作；旅游、文化、体育衍生品的创意开发和市场营销；旅游交通体系、智慧交通、共享平台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茶叶种植、加工、销售及茶文化传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是加快推进停车设施建设、有效缓解停车供给不足的需要。三门峡近年来机动车保有量不断攀升，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明显滞后，使得停车供求矛盾日益尖锐。尤其在小区、单位、商业场所等区域，非机动车道上停车位经常不能满足要求，挤压道路断面停车等违规现象愈发严重。本项目通过在三门峡南站广场西侧建设生态停车场，推进建设用地的多功能立体开发和复合利用，有效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建设地上和地下公共停车场，可提供泊位 1080 个，可有效缓解三门峡南站停车难的问题。

本项目建设是社会发展和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的需要求。当前，随着社会对精神文化的需求，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停车位需求日益增加。项目的建设对于解决停车难问题、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推进三门峡南站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停车场是支撑现代城市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加快停车场建设，增加有效供给，补强城市发展短板，解决居民停车难问题，是惠民便民的重大工程，也是当前改革创新、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手续

根据 2023 年 3 月 15 日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三门峡南站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发改城市〔2023〕89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13,141.63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4,141.63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9,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从业资质；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

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改善三门峡南站停车环境，缓解南站停车泊位不足的问题，从而大大提高三门峡总体形象、环境档次，改善了三门峡南站周边停车和交通的状况，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门峡南站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郭爽

2023 年 4 月 4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redacted]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redacted]、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illegible]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542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923172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9月　01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319920716002X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三门峡南站综合交通服务中心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豫寰法意字 0302 号

寰冠律师事务所
HUANGUAN LAW FIRM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建业智慧港 D 座四楼
电话 13937106950 传真：0371-56156688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 释义 3
二、 律师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5
二、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5
三、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7
四、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8
五、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9
六、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11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三门峡南站综合交通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单位/业主	指	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政【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专项评估报告》	指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三门峡南站综合交通服务中心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实施方案》	指	《三门峡南站综合交通服务中心项目实施方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三门峡南站综合交通服务中心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有《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政【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2、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估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作为申报材

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三门峡南站综合交通服务中心项目业主单位及实施单位为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05817075802
机 构 名 称	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机 构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机 构 地 址	三门峡市交通花园河堤路口
负 责 人	李军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可以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三门峡南站综合交通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发改基础[2024]46 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建设理由与意义

目前，三门峡高铁南站站前缺少城市综合交通枢纽，无法满足群

众方便、快捷的换乘需求，且三门峡南站前有一个面积约 8000 平方米，深约 30 米的深坑，严重影响三门峡窗口形象，将其改造为综合交通服务中心符合三门峡旅游城市的发展理念，可为进出站的旅客及周边市民提供便捷的交通环境，缓解交通压力，提升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促进城市经济的发展，具有提升城市形象和提高城市服务水平的关键作用。

二、建设内容与建设规模

(一)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功能为综合交通服务，主要建设 1#交通服务楼和 2#南站综合服务楼，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广场、给排水、消防、供配电及景观绿化等基础设施。

(二)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南站北广场东侧，迎宾东路以东，金谷西路以西，南侧靠近铁路线。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3854.70 ㎡，约 20.78 亩。总建筑面积 9040.69 ㎡，其中新建 1#交通服务楼建筑面积 4793.49㎡，为地上建筑；改造 2#南站综合服务楼建筑面积 4247.20 ㎡，包括地上建筑面积 3397.76 ㎡，地下建筑(含人防)面积 849.44 ㎡。建设地面机动车停车位 82 个。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8483.6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391.4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17.10 万元，基本预备费 592.69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482.40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拟申请专项债券、市财政配

套及企业自筹解决。

四、项目业主为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五、项目分两阶段设计，投资概算尽快报我委审批。

六、请按照招标法律法规及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组织招标。

七、项目建设工期24个月。

请据此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基本建设相关规定，落实有关建设条件，争取尽快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文件；

2024年2月22日，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三门峡南站综合交通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发改基础[2024]46号文件，就本项目及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总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选址等作出了批复。

(三)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已取得了可研批复，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建设项目真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一）公益性简介

三门峡南站综合交通服务中心项目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具体体现为：项目的建设与社会和民众的生活

密切相关，可有效促进当地与相关的服务业的发展，是国家和项目区发展政策的具体实践，可提高三门峡市人民的幸福指数，为当地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对地区经济发展意义重大，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二）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南站综合交通服务中心项目系公益性、综合性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四、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一）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 1783.68 万元，占比 21.02%，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配套资金，

（二）筹资计划

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67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78.98%。专项债券拟在 2024 年和 2025 年申请发行使用，**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1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600万元，**债券期限为 30 年。30 年期债券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 2%,第 21—25 年每年 5%,第 26—30 年每年 10%。

除政府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筹资计划。

（三）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及《实施方案》，本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客运代理费收入、配套交通服务用房（电商服务运营用房、机动车驾培服务用房、货运邮件调度用房等）租赁收入、停车场收入和充电桩

服务费收入及财政补贴收入等。在项目收入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现金流入 27243.42 万元，现金流出 9625.08 万元，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 17618.34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9 倍。

（四）律师意见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根据《专项评估报告》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五、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项目进度及正常运营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风险主要包括工程地质、现场水文及气象变化等自然环境因素的影响造成施工中断；施工方是挂靠资质，施工能力不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且有非法转包分包的风险；设计单位在设计中指定所需材料、设备，变相增加投资成本；在设计中不优化设计，设计过于保守，导致增加投资成本；材料设备供货商货物以假乱真，以次充好；对设备关键部位进行更换，降低造价，失去诚信；安全施工等风险。

控制措施：对自然环境影响因素的控制，应根据设计要求，分析工程岩土地质资料，预测不利因素，在施工方案中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如：基坑降水、排水、加固维护等技术控制。拟定季节性施工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有效措施，以免工程质量受到冻害。

明确施工措施，落实人员、器材等方面各项准备工作以紧急应对等；对施工方诚信问题业主方在思想上要重视项目，对于公开招标的项目要加强招标之前的资格预审，注重单位实体与业绩考察，业主方在预付款拨付时，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防止转包或失信。并聘请监理单位严格管控施工流程及质量。对设计风险，业主方先进行建筑方案的策划，提出可行的设计条件，作为合同的附加条件，施工图完成后，交给审图中心进行全面审核，提升设计质量，施工招标之前，由业主方、监理方及相关使用单位先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会审结果形成书面文件，施工单位进场后，参建单位再进行一次图纸会审。对供应商诚信风险，业主方应注重考察关键设备在工厂的监制，货到付款，供货商参与设备就位及调试，并与设备款的支付挂钩。安全施工风险的控制应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对施工安全问题，加强安全检查及培训，现场作业人员树立安全意识，配备并监督佩戴安全防护用具，现场需配备专职安全员，做好日常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

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六、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本所接受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的委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209303J《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根据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64858285L，成立日期为 2004-07-09 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和经南二路交叉口创业园孵化基地 3 楼 390 号，经营范围审计（包括：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

告；2.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营状态为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综合以上内容，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发表意见如下：

一、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具备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项目属于城市基础建设，解决城市居民日常生活需求，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把解决城市居民的民生问题放到首位，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的盘活与健康发展，促进就业，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四、本项目有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并在其申请的债券期限内，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申请本期专项债券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承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在申请材料正式上报后，如有文字的改动，均需本所律师书面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三门峡南站综合交通服务中心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冀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小富

经办律师：陈小富

经办律师：徐妍

2024年3月12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09303J

河南豫冠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11日

No. 7012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093031

河南意思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河南意思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路东金水东路北2幢1单元1212号
负责人	陈小意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注册资产	30.2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9]第8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07月1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陈小意，熊勇，王玉清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河南盛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810187284

法律职业资格证号/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11722149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19 日

证件人 薛小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51978020253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8278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7221055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illegible]

身份证号 4128251995122557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三门峡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4579-2 号

2024 年 9 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 A 座 26、27 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荆州|徐州|绵阳|常州|南通|库尔勒|惠州|慈溪|绍兴|扬州|嘉兴|连云港|烟台|昆山|纽约|芝加哥|伦敦|布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 3
重要提示及说明 5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相关主体 7
（一）发行人 7
（二）主管部门 8
（三）项目业主 9
三、申请项目情况 9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9
（二）项目公益性 9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0
（六）对应资产管理 11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2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12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2
五、法律风险评估 12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2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3
（三）项目收益风险 13
（四）利率波动风险 14
六、结论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三门峡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三门峡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三门峡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三门峡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4579-2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三门峡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部门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

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三门峡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记载，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9191.74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融资 4000.00 万元，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4 年拟申请使用 30 年期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2025 年拟申请使用 30 年期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2026 年拟申请使用 30 年期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三门峡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由项目实施后垃圾处理费收入和可回收物转售收入偿还本息。

本项目资本金 5191.74 万元，占比 56.48%。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拨付到位。

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63 倍。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计（万元）	建设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一	总投资	9191.74	3557.52	3076.70	2557.52
1	建设投资	8651.74	3512.52	2964.20	2175.02
2	建设期发债利息	315.00	45.00	112.50	157.50
3	铺底流动资金	225.00	0.00	0.00	225.00
二	资金筹措	9191.74	3557.52	3076.70	2557.52
1	发行债券	4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2	资本金	5191.74	1557.52	2076.70	1557.52
2.1	用于项目投资	4876.74	1512.52	1964.20	1400.02
2.2	用于建设期利息	315.00	45.00	112.50	157.50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及财预〔2018〕34 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本次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本次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系服务于社会和人民，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但本次申请使用尚需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申请使用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三门峡市申请，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截止 2023 年末，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 9815 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0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

3、 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 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初步核算，全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59132.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360.15 亿元，增长 1.8%；第二产业增加值 22175.27 亿元，增长 4.7%；第三产业增加值 31596.98 亿元，增长 4.0%。三次产业结构为 9.1：37.5：53.4。

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60073 元，增长 4.4%。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23 年河南省共发行政府债券十一批次，债券金额合计 4079.0065 亿元，首次超过 4000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442.3437 亿元、再融资债券 1636.6628 亿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222MB1716545X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颁发日期

为 2021 年 08 月 27 日，赋码机关为中共三门峡市陕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为崔文荣，机构地址位于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三）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为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同主管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项目业主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计划申请使用三门峡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0.4 亿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垃圾处理费收入和可回收物转售收入。本次申报项目位于三门峡市陕州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及取得相关产权证情况如下：

1、本项目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本项目已取得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三门峡市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陕发改〔2023〕72 号）。

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已取得可研批复；已取得的批准或核准文件真实有效，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三门峡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积极响应和勇敢实践，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项目的建设，能够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全社会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水平，是改善城镇生态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的有效举措，对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有重要意义。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计划从2024年10月开工至2026年9月竣工。

已完成的前期工作：

本项目的发债申请工作已完成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估报告编制单位的落实及签约，已完成报告编制前的实地调研走访、资料收集、论证分析、财务测算等工作，已完成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估报告的编制。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三门峡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总投资为9191.74万元，总投资的56.48%（5191.74万元）为单位项目资本金；计划43.52%（4000.00万元）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

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三门峡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预期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三门峡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的建设投资。该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

1、项目区位

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前，三门峡总面积 9935 平方公里，总人口 230.85 万，其中常住人口 227.65 万人，城镇化率 57.70%，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219 人。现辖 2 区（湖滨区、陕州区）、2 市（灵宝市、义马市）、2 县（卢氏县、渑池县），及 1 个经济开发区、1 个城乡一体化示范区，61 个乡（镇）（32 个乡，29 个镇），1211 个村委会，13 个街道办事处，167 个居委会。全市边界线总长 1310.96 公里，其中省级 2 条，“豫陕线”长 223.898 公里，“豫晋线”长 200.8 公里；市级 2 条，“洛三线”长 388.187 公里，“三南线”51 公里；县级 5 条，卢灵线、渑陕线、渑义线、湖陕线、陕灵线，总长度 447.07 公里。

2、建设规模

（1）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依托现有居民小区 156 个、学校 28 个、医院 4 个。建设小区生活垃圾设置分类投放点，按照四分类（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设置分类容器，共设置垃圾分类厢房 188 座，临时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 188 个，分类垃圾桶 188 组，3 台厢式垃圾车；

（2）垃圾分类处置中心：包括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1500 ㎡、厨余垃圾的清运处理处 400 ㎡、园林绿化垃圾的粉碎处理处 800 ㎡等；新建移动式公厕 40 座。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该项目分为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垃圾分类处置中心、城区公厕三部分，并配套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及收运设备、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三门峡市相关规划及专项规划。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提供的项目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我单位、我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

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认为该项目可以以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1745A）、《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00074），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40000085240504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使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主管部门将对本次申请使用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项目经营管理混乱导致运营成本上升，财务管理制度混乱，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等风险，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实施单位将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保障运营秩序高效、有序；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具备申请入库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项目业主为合法存在的主体，属于项目所属地行政机关；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后续办理相应手续，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项目实施后相应资产及收益权归项目单位；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门峡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4 年 9 月 11 日

仅供此次申请三门峡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9日

仅供此次申请三门峡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此次申请三门峡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636457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3106816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律证字第62[illegible]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illegible] 29

持证人 王宝钢

性别 男

[illegible] 340102197112131514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63645[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illegible]2025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8332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221065

持证人 吴海峰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40123198801305790

发证日期 2022 04 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宇萃（三门峡）律师事务所

卢氏县供水能力提升工程

（第二水厂、思源水厂扩建）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 河南
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迎宾大道与周公西路交叉口处紫金国际大厦 1 号楼 17 楼
电话：（0398）2850280　邮编：472000

河南宇萃（三门峡）律师事务所
关于卢氏县供水能力提升工程
（第二水厂、思源水厂扩建）的
法律意见书

（2023）河宇意字第002号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宇萃（三门峡）律师事务所受贵院委托，指派赵双良、孙文祥律师就“卢氏县供水能力提升工程（第二水厂、思源水厂扩建）”出具法律意见书。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我们查阅了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文书，包括：东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卢氏县供水能力提升工程（第二水厂、思源水厂扩建）可行性研究报告》、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卢氏县供水能力提升工程（第二水厂、思源水厂扩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卢氏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的《关于卢氏县思源水厂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卢环〔2018〕15号）、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关于卢氏县城第二水厂供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三环〔2012〕189号、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经卢氏县财政局签章确认的《卢氏县供水能力提升工程（第二水厂、思源水厂扩建）实施方案》、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卢氏县供水能力提升工程（第二水厂、思

源水厂扩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卢氏县供水能力提升工程（第二水厂、思源水厂扩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基于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理解及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河南宇萃（三门峡）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律师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 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7
二、 项目基本情况 7
三、 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1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2
六、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卢氏县供水能力提升工程（第二水厂、思源水厂扩建）
2.	本所	指	河南宇萃（三门峡）律师事务所
3.	委托方	指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卢氏县供水能力提升工程（第二水厂、思源水厂扩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卢氏县供水能力提升工程（第二水厂、思源水厂扩建）可行性研究报告》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宇萃（三门峡）律师事务所关于卢氏县供水能力提升工程（第二水厂、思源水厂扩建）的法律意见书》
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律师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委托方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卢氏县供水能力提升工程（第二水厂、思源水厂扩建）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卢氏县供水能力提升工程（第二水厂、思源水厂扩建）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

资金的申报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项目主管部门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卢氏县供水能力提升工程（第二水厂、思源水厂扩建）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律师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卢氏县供水能力提升工程（第二水厂、思源水厂扩建）”等相关方面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卢氏县供水能力提升工程（第二水厂、思源水厂扩建）的项目单位为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基本情况如下：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中共卢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如下信息：

名称：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2400582739X4

住所：卢氏县翰林路中段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曾新民

颁发日期：2022 年 7 月 19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卢氏县供水能力提升工程（第二水厂、思源水厂扩建）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背景、规模和内容

卢氏县为河南省三门峡市下辖县。北邻灵宝，东连洛宁、栾川，南接西峡，西南与陕西省的洛南、丹凤、商南三县接壤，县城距三门峡市区135公里。截至2021年10月，卢氏县下辖9个镇、10个乡。共232个行政村、39个居委会、2496个村民小组、3836个自然村。总面积4004平方公里。

卢氏县是全国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获得过“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全国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全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县”、“全国食用菌产业化建设示范县”、“国家级出口香菇质量安全示范区”、“国家卫生县城”、“国家级生态示范县”、“中国天然氧吧”创建地区、“中国天然氧吧城市”、“中国百佳深呼吸小城”、“中国百佳深呼吸小城十佳示范城市”、“中国最具特色生态旅游名县”、“中国文旅融合发展优秀县”、“省级森林城市”等称号。2020年2月2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卢氏县退出贫困县，正式脱贫摘帽。2020年7月，卢氏县被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命名为“省级生态县”；2021年3月，卢氏县被确定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本项目建设地址分为两部分，其中：（1）卢氏县思源水厂扩建位于横涧乡营子村，洛河南岸安置区规划九路南侧，规划六路西侧的现状厂区内部。（2）卢氏县第二水厂扩建位于卢氏县红石谷路与苹源东路东南角的现状厂区内部。

本项目建设规模：（1）思源水厂扩建规模为2万吨/日，主要包括渗滤取水输水工程、净水厂工程。其中：①渗滤取水输水

工程内容：新建渗滤取水井2座、集水竖井及泵房1座，总取水量2万吨/日，同步新建DN500输水管道1.5km。②净水厂工程内容：新建网格反应沉淀池、气水反冲洗滤池、清水池各1座；现状加氯加药间、送水泵房、脱水机房等建（构）筑物配套设备安装；现状综合楼内新建智慧水务平台等。（2）第二水厂扩建规模8000吨/日，包括取水输水工程和净水厂扩建工程。其中：①取水输水工程内容：在洛河北岸处打辐射取水井3座，总取水量8000吨/日；满足扩建规模8000吨/日的供需水量。②净水厂扩建工程内容：新建反应沉淀池1座、清水池1座，按照扩建工程规模配置加氯加药间、送水泵房及变配电间等的设备。

（二）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卢氏县供水能力提升工程（第二水厂、思源水厂扩建）项目总投资估算5,848.69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348.69万元，占比23.06%；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4,500.00万元，占比76.94%。

（三）项目的必要性

供水工程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产业政策中已明确成为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水厂项目属于鼓励类的“水利”行业“城乡供水水源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可满足卢氏县用水需求，解决制约城区发展的供水短缺问题，体现了构建和谐社会的发展要求。随着卢氏县

城区扩展，城市人口及工业企业迅速增加，卢氏县政府一向重视城市市政基础建设工作，增加市政等基础设施投资，拉动经济增长、重点关注供水等民生工程，因此本项目建设是政府重点支持项目，符合卢氏县城市发展的总体思路。

近年来，卢氏县经济建设逐步向洛河南岸发展。经过几年的建设，

目前洛河南岸城市框架基本完善，然后现状该片区域现状供水主要由现状思源水厂供水，然而现状水厂的供水规模远远不能满足洛河南岸长期用水需求，洛河南岸用水供需矛盾极为突出，用水短缺已成为制约洛河南岸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积极寻找新的水源，为洛河南岸工业企业提供可靠的优质水源，提高的工业供水保证率，加强完善洛河南岸的市政供水基础设施建设，成为当前园区工业产业发展的重中之重。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8 日，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卢氏县供水能力提升工程（第二水厂、思源水厂扩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卢发改〔2022〕205 号），经研究原则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筑内容、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年限等进行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供水能力提升工程（第二水厂、思源水厂扩建）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上述项目

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项目的收益性

根据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卢氏县供水能力提升工程（第二水厂、思源水厂扩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五（三）项目收益预测，该项目的收入为项目建成运营后的供水收入，主要包括城市综合生活用水、工业用水、绿化及道路洒水用水等，

（二）项目的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卢氏县供水能力提升工程（第二水厂、思源水厂扩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卢氏县供水能力提升工程（第二水厂、思源水厂扩建）总投资估算5,848.69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348.69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4,500.00万元。总投资估算中工程建设费用4,619.0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83.92万元，基本预备费408.24万元，建设期利息337.50万元。根据其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覆盖本息倍数为2.35倍，项目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供水能力提升工程（第二水厂、思源水厂扩建）具有收益性，偿债收益来源于项目收益，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卢氏县供水能力提升工程（第二水厂、思源水厂扩建）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24889），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卢氏县供水能力提升工程（第二水厂、思源水厂扩建）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三门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卢氏县供水能力提升工程（第二水厂、思源水厂扩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

三门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202MA9K86DM4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 41120009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在年度检验有效期内。

三门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卢氏县供水能力提升工程（第二水厂、思源水厂扩建）进行专业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卢氏县供水能力提升工程（第二水厂、思源水厂扩建）相关事宜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三门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卢氏县供水能力提升工程（第二水厂、思源水厂扩建）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卢氏县供水能力提升工程（第二水厂、思源水厂扩建）的建设具有必要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卢氏县供水能力提升工程（第二水厂、思源水厂扩建）已取得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上述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卢氏县供水能力提升工程（第二水厂、思源水厂扩建）具有收益性，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5、为卢氏县供水能力提升工程（第二水厂、思源水厂扩建）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

河南宇萃（三门峡）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2023年6月12日

负责人：

承办律师：

2023年6月12日

2023年6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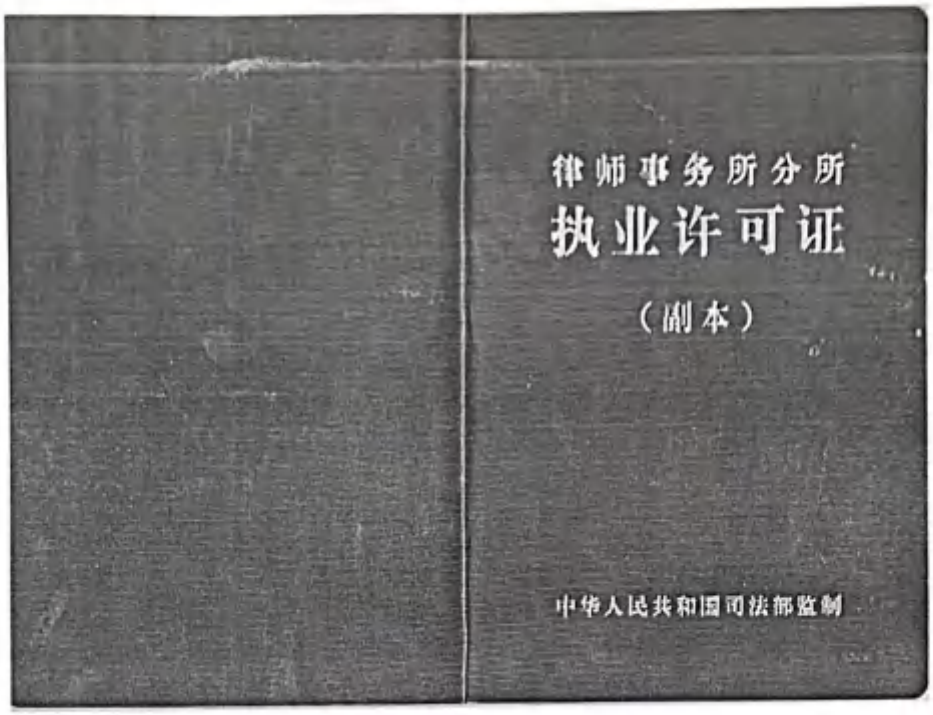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24889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河南宇苹（三门峡）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三门峡市六峰路中段市中医院对面
负 责 人	赵双良
派驻律师	赵双良,[illegible]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三门峡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9]第85号
批准日期	2009-09-27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自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自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自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宇草（三门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2200210643412

法律职业资格/法律职业证号 1620817404065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24 日

持证人 吕改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2241978040290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三门峡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自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宇苹（三门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220181003565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502183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25 日

持证人　孙文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5021977030564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三门峡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中共卢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24MB0P4804XH

性质：机关

负责人：郭旭

机构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卢敖南路与虎山路交叉口西300米

赋码机关：中共卢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年8月11日

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

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区虎山路北、卢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东、规划火炎南路西、熊耳路南。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96,165.37 ㎡，约 144.25 亩，其中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89,165.37 ㎡（2 约 133.75 亩），园区配套道路占地面积 7,000.00 ㎡ （约 10.50 亩），总建筑面积约 91,554.00 ㎡。包含菌、豆食品加工基地以及场区周边配套道路火炎南路（熊耳路-虎山路段）等，主要建设产品加工区、原料管理区、综合配套楼、职工宿舍、设备用房，同时完善场区内道路硬化、场地铺装、绿化、室外水、电等配套管网铺设以及配套电梯、变配电设备、充电桩等。

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 91,554.00 ㎡，其中产品加工一区 24,128.00 ㎡、产品加工二区 29,376.00 ㎡、产品加工三区 13,824.00 ㎡、原料管理区 13,760.00 ㎡、综合配套楼 4,760.00 ㎡、职工宿舍 3,564.00㎡、食堂 1,332.00㎡、设备用房 810.00㎡；室外绿地面积 16,947.59㎡、道路广场面积 34,251.78㎡。

火炎南路（熊耳路-虎山路段）为城市支路，为新建工程，道路红线宽度 20m，路线全长 307m，设计速度 20km/h。建设内容包含道路、给水、雨水、污水、照明、绿化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将充分利用当地菌、果、牧、药等特色农业资源，大力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积极推进延链补链强链，

基本形成上下游连接、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发展态势，实现了产业发展规模和质量效益双提升，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拉动能力持续增强。

项目的实施可以壮大卢氏县的产业链，强化主导产业链式配套、基础设施统一构建，形成与中心城区梯度发展、优势互补的产业体系和联建共享、畅通快捷的交通体系，为招商项目落地提供载体和平台。同时，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城市功能分区的合理布局，整合地方资源，促进土地集约化合理利用，拉动当地建筑业、制造业等产业的发展，提高周边地区住宿、餐饮、娱乐、购物、交通邮电等服务业的需求，扩大就业，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8 日，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卢发改〔2022〕203 号），原则同意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

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30,829.97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7,000.00 万元,本次申请债券资金1,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

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

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

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菌、豆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庆，武英林，聂龙，李振霞，孙法，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锋，王志华，习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天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81162375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6440000201103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

姓　名　[redacted]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redacted]

上海市天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宁波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3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3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20311475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前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6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6

六、项目风险提示 6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0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郑州非诉字第ZZ4587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义马市粮食和物资流通储备中心
2	本项目	指	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

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义马市粮食和物资流通储备中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义马市粮食和物资流通储备中心持有义马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义马市粮食和物资流通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2810058321057

宗旨和业务范围：保障粮油供应、维护社会稳定，国家定购粮食计划管理和销售管理，粮食收购保护价及销售限价监管，粮食收购资金和风险基金的管理使用，城镇居民、部队、水库移民、农村需救助人口、退耕还林所需粮食供应

住所：河南省义马市珠江路9号

法定代表人：王会民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举办单位；义马市人民政府

有效期：2022年09月26日至2027年09月26日

本所律师认为，义马市粮食和物资流通储备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为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30271.00㎡，约合45.41亩；总建筑面积12230.00㎡，其中粮食仓库建筑面积10072.00㎡，总仓容28500.00t。本项目主要包含三部分内容：

首先拟对库区内器材库（11号仓）及10号钢罩棚仓进行拆除，拆除面积分别为1300.00㎡和1800.00㎡；其次对库区内原有粮食平房仓（1-9号）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包含粮仓的墙体整修，内墙粉刷，门窗更换，屋顶维修以及设备购置等内容；最后在器材库（11号仓）及10号钢罩棚仓的原址上新建10号平房仓和11号平房仓，建筑面积分别为1300.00㎡和1800.00㎡。改造前后不涉及占地面积的变化，仓库总建筑面积新增1300.00㎡，达到11372.00㎡。总仓容提升11961.00t，达到40461.00t。

（二）效益分析

1.经济社会效益

粮食安全始终是关系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自立的全局性重大战略问题。进一步完善中央战略专项储备与调节周转储备相结合、中央储备与地方储备相结合、政府储备与企业商业最低库存相结合的粮油储备调控体系，增强国家宏观调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本项目的建设确保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及时轮出达到储存年限的粮食，轮入符合质量标准的新粮，做到常储常新，为社会提供放心粮源。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改善过去两年发生的粮食供需不平衡的

现状，本项目以义马市老旧粮仓改造为依托，将老旧的粮仓经过改造重新恢复其储粮功能，这也是保证当地粮食正常应急供给的需要。

2.项目公益性

2021年11月15日，《优质粮食工程“六大提升行动”方案》（国粮规〔2021〕236号，简称《方案》）印发实施。其中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的重点任务就是建设一批高标准粮仓，强化粮仓的气密和保温隔热等关键性能；推广应用绿色储粮技术，实现政府储备粮食绿色仓储全覆盖；发展多参数多功能粮情测控系统，加强粮情数据的多样化、自动化采集和中长期积累；提升清理净粮能力，做到粮食充分除尘清杂后再入仓；推动粮仓分类分级等，避免仓型错配错用造成资源浪费或危及储存安全。

本项目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公益性工程，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保障粮食安全，是落实国家粮食政策的具体举措，有利于增加地方粮食的收储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3年4月6日，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义发改〔2023〕31号），同意《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单位、建设地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建设周期等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5,399.65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700.00万元，建设单位自筹1,699.65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义马市粮食和物资流通储备中心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曙衢

经办律师：

王余丹

段沙沙

2023年9月1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仅供义马粮食仓储搬迁项目法律尽调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2 月 24 日

仅供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illegible]务
住　　所	河南省郑[illegible]郑东新[illegible]北路36号1号楼5[illegible]层
负 责 人	李曙衡
派驻律师	李曙衡，张学安，[illegible]，王[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illegible]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illegible]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东新区商鼎北路36号1号楼540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404、5[illegible]层　2023年7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illegible]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义乌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仅供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一）

名　　称	
住　　所	
负 责 人	
组织形式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二）

合伙人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三）

合伙人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四）

合伙人	

仅供义乌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redacted]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义乌市粮食仓储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redacted]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义乌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乌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乌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公示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义乌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仅供义乌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3日

持证人 王余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502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42200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5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义马市危化品停车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内环路 11 号金成东方国际 8 层 805 室

电话：0371-55331998 传真：0371-55331998 邮编：450018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项目核查情况 6
（一）项目概括 6
（二）项目申报单位 6
（三）项目公益性 6
（四）项目审批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7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8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8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8
（二）风险控制措施 10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义马市危化品停车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圆见字【2023】第 0082 号

致：义马市应急管理局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义马市危化品停车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义马市危化品停车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义马市应急管理局
2	本项目	指	义马市危化品停车场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义马市危化品停车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义马市危化品停车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义马市危化品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

			〔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

项目用地面积 37998.00 ㎡（约 57.00 亩），总建筑面积 4920.00 ㎡，其中，维修服务区 3000.00 ㎡、管理服务用房 1000.00 ㎡，配套用房 420 ㎡，建设停车场 25200.00 ㎡（含 280 个停车位）、绿化工程及其他配套附属工程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义马市应急管理局，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义马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共义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义马市应急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281MB1657573W，性质为机关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义马市应急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义马市危化品停车场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提供危化品停车场和车辆维修服务等功能，为此将提供许多就业机会，这也正符合中央“通过创业来带动就业”的号召。一方面随着义马市城镇化

的推进，许多农业劳动力将涌入城镇；另一方面城市待业人员也急需寻找就业门路。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是解决该区域就业问题的需要。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2023年12月21日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会出具的《关于义马市危化品停车场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义发改[2023]50号），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6764.65万元，其中，地方财政资金4164.65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600.00万元。

根据《义马市危化品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25，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4101018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27560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

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建筑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

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

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义马市应急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义马市危化品停车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27560U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05 月 0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1号8层805号、806号
负 责 人	杨豆豆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3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9]第30号
批准日期	201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刘轲，任芳，杨豆豆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肖强	2022年11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闫高李.车丽	2021年1月27日
肖强、李红燕	2022年9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任芳	2021年1月27日
刘轲	2022年1月3日
杨亚兰	2023年6月1日
车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fj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illegible]20[illegible]2777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329[illegible]285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2月 17日

持证人 张浩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2919930813553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6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灵宝市城乡餐厨垃圾收运转及综合处理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2023）文丰法意第183号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龙湖一号院2号楼B座5层6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8

网址：http://www.win-full.com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灵宝市城乡餐厨垃圾收运转及综合处理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灵宝市城乡餐厨垃圾收运转及综合处理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龙湖一号院2号楼B座5层6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8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1
第二章 重要声明.....2
第三章 正文.....4
一、项目基本情况.....4
（一）主体资格.....4
（二）项目建设内容.....4
（三）项目总投资.....5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5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6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6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7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7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7
（二）风险控制措施.....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9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2	本项目	指	灵宝市城乡餐厨垃圾收运转及综合处理项目
3	锦正所	指	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灵宝市城乡餐厨垃圾收运转及综合处理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5	《实施方案》	指	《灵宝市城乡餐厨垃圾收运转及综合处理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灵宝市城乡餐厨垃圾收运转及综合处理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灵宝市城乡餐厨垃圾收运转及综合处理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灵宝市城乡餐厨垃圾收运转及综合处理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灵宝市城乡餐

厨垃圾收运转及综合处理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灵宝市城乡餐厨垃圾收运转及综合处理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灵宝市城乡餐厨垃圾收运转及综合处理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本项目涉及的项目主体包括项目单位、债券资金申请单位及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均为灵宝市城市管理局。灵宝市城市管理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282MB1C792761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282MB1C792761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灵宝市工业路西路
负责人	栗文斌

综上，灵宝市城市管理局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其作为灵宝市城乡餐厨垃圾收运转及综合处理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056 ㎡（约 6.08 亩），总建筑面积 3044 ㎡（其中新建建筑面积 2200 ㎡，利用现状建筑面积 844 ㎡），拟建 2 条 50 吨/日餐厨垃圾预处理生产线。

项目主要建设预处理车间、锅炉房、泵房、水解酸化调节池、厌

氧发酵罐、油脂存储罐及地磅、消防水池、火炬等。配套建设室外硬化、绿化、管网、消防、照明、监控等，并购置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垃圾收转运车辆及智慧管理系统等。

（三）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6,339.40万元，资金来源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0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78.87%，财政资金1,339.40万，占比21.13%。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大大增加，垃圾的转运和处理问题日益成为居民群众关心的焦点，人们生对环境条件的要求也日益提高，传统意义的垃圾站已不能满足人类较高标准的需求。

餐厨垃圾转运站以其高效、环保、节能低耗等新概念实现了垃圾转运、运输的规范化管理，连接垃圾产生源头和末端处置系统的结合点，不仅实现了垃圾封闭化、大运量的运输，提高了长途运输的经济性，而且显著改善了垃圾运输的环保性，扩大了垃圾清运的服务半径，减少了维护管理成本，有效解决了垃圾清运亏载问题，改善园区环境质量。

综合分析，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2.收益性

根据《灵宝市城乡餐厨垃圾收运转及综合处理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餐厨垃圾处理费收入

和油脂销售收入，上述收入具有持续性，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手续办理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2023 年 1 月 30 日，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灵宝市城乡餐厨垃圾收运转及综合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灵发改〔2023〕7 号），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了批复。

综上，灵宝市城乡餐厨垃圾收运转及综合处理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锦正所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HN7G3C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 4101014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

会计咨询及服务（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经营）；企业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李筱璐和任敬东，分别持有证号410800030014和410000090062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锦正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S），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唐建科和张晓松，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4101201010544340和14101202010185211的《律师执业证》，均通过历年考核，合法有效。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

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

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灵宝市城市管理局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作为灵宝市城乡餐厨垃圾收运转及综合处理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要求。

（二）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经锦正所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灵宝市城乡餐厨垃圾收运转及综合处理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　丹

经办律师：

唐建科

张晓松

2023 年 4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815 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 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2号楼5层6层
负 责 人	朱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3]113号
批准日期	2003年06月1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朱丹，王军霞，唐建科，张清伟，邓志鹏，原源，李奕瑾，王登巍，郭洪魁，陈建华，张灵全，鲁玉春，牛范淇，陈徽，李培，王水力，纪云丽，秦华代，李前进，姬烨

WIN-FULL LAW FIRM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4101055865563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5443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506295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唐建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2198403093212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852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92808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张晓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202175111X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姜营机场改扩建工程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南阳姜营机场改扩建工程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4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南阳姜营机场改扩建工程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南阳姜营机场改扩建工程
《实施方案》	指	《南阳姜营机场改扩建工程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南阳姜营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南阳姜营机场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代立项）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南阳姜营机场改扩建工程法律意见书》
中审亚太会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

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南阳铁路航空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9KAJ2J6A，住所地南阳市张衡东路396号1812室，成立于2021年10月14日，登记状态为存续，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施工；通用航空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民用机场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旅客票务代理；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阳铁路航空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阳铁路航空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南阳市姜营机场现状航站楼北侧，距离现状航站楼约140米。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63213平方米，新建一座T2航站楼，面积12000平方米，在T2航站楼的西侧配套建设站前停车场，面积约8000平方米，规划车位150个，对现状机坪 9C1D共10个机位进行改造、优化布局，将D类机位改造为C

类机位，同时利用现状机坪空间，在北则增加 2 个 C 类机位。使现有的 10 个机位增加至 12 个，再利用新征用地新建 3 个机位，最终本期机位设置为 15 个 C 类机位，运行方式为自滑进顶推出。同时配套建设飞行区消防、助航灯光、安防等设施，完善航站区消防、供电、供水等设施。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3年12月8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南阳姜营机场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代立项）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审批〔2023〕235号，同意实施南阳姜营机场改扩建工程，并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3 年 6 月 14 日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1300202300002 号，经审核，南阳姜营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文件及用地审批手续等，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本项目建设能够完善南阳机场基础设施，提升服务水平，更好的满足广大群众的出行需求，能够完善南阳市立体交通网络布局，拉近南阳市与外地的交流，带动旅游等相关产业发展，

进一步巩固南阳副中心城市地位，提升南阳副中心城市形象，属于社会公益性项目。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航空性收入和非航空性收入，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航空性收入和非航空性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为 32941.63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25370.8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877.89 万元(含征地拆迁费 3033.88 万)，基本预备费 1692.89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使用财政资金 9941.63 万元和专项债券资金 23000.00 万元。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23000.00万元，2024年计划使用23,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3,000.00万元，期限30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一次，本金分年偿还。债券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阳姜营机场改扩建工程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南阳姜营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运营期实现总收入218,548.39万元，总支出153,769.93万元，项目收益64,778.46万元，本次专项债券本息和为47,063.75万元，无其他融资，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8倍，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项目收益的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风险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如偿债出现困难，项目单位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按照项目单位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加强项目单位资金的绩效管理；项目单位严格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定期向主管部

门汇报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等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阳姜营机场改扩建工程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M7FN30，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0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661892173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

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南阳铁路航空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南阳姜营机场改扩建工程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阳姜营机场改扩建工程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南阳姜营机场改扩建工程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南阳姜营机场改扩建工程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阳姜营机场改扩建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姜营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

【 熊光卫 】

2024 年 2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罗[illegible]琼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41010556422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南阳市宛北片区 5G 智慧路灯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6198-1 号

2024 年 1 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 A 座 26、27 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荆州|徐州|绵阳|常州|南通|库尔勒|惠州|慈溪|绍兴|扬州|嘉兴|连云港|烟台|昆山|纽约|芝加哥|伦敦|布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 3
重要提示及说明 5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相关主体 7
（一）发行人 8
（二）主管部门 8
（三）项目业主 9
三、申请项目情况 9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9
（二）项目公益性 10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1
（六）对应资产管理 13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3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13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3
五、法律风险评估 14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4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4
（三）项目收益风险 15
（四）利率波动风险 15
六、结论 1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南阳市宛北片区5G智慧路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南阳市宛北片区5G智慧路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南阳市宛北片区5G智慧路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南阳市宛北片区 5G 智慧路灯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6198-1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南阳市宛北片区 5G 智慧路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部门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

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市宛北片区 5G 智慧路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记载，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金额 27000.00 万元。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4 年拟申请使用 30 年期专项债券 9000.00 万元，2025 年拟申请使用 30 年期专项债券 6000.00 万元，2026 年拟申请使用 30 年期专项债券 6000.00 万元，2027 年拟申请使用 30 年期专项债券 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南阳市宛北片区 5G 智慧路灯建设项目，由项目实施后 5G 宏基站出租收入、5G 微基站出租收入、管道出租收入、灯杆 LED 广告收入、城市智慧停车收入、智慧充电桩收入等专项收入偿还本息。

项目总投资64005.92万元。其中，资本金37005.92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57.82%，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金额27000.00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42.18%。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建设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一	总投资	64005.92	13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5.92
1	建设投资	60428.42	12797.50	16460.00	16190.00	14980.92
2	建设期利息	2632.50	202.50	540.00	810.00	108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945.00	0.00	0.00	0.00	945.00
二	资金筹措	64005.92	13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5.92
1	发行债券	27000.00	9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2	资本金	37005.92	4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5.92
2.1	用于项目投资	33428.42	3797.50	10460.00	10190.00	8980.92
2.2	用于建设期利息	2632.50	202.50	540.00	810.00	1080.00
2.3	铺底流动资金	945.00	0.00	0.00	0.00	945.00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及财预〔2018〕34 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南阳市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本次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本次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系服务于社会和人民，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但本次申请使用尚需南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申请使用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南阳市申请，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截止 2020 年 11 月，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 9936 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0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

3、 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 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2022 年，全年全省地区生产总达 61345.05 亿元，同比增长 3.1%。2022 年，全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61.6 亿元，下降 2.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44.6 亿元，增长 8.8%。

2022 年，全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222 元，比上年增长 5.26%。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河南省 2022 年共发行政府债券 3999.64 亿元，完成已下达额度的 100%，圆满完成全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任务，其中一般债券 1099.37 亿元，专项债券 2900.26 亿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000059987380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颁发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赋码机关为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为宋金东，机构地址位于南阳市工业南路 719 号。

（三）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为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主管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项目单位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计划申请使用南阳市宛北片区 5G 智慧路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27000.00 万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项目实施后 5G 宏基站出租收入、5G 微基站出租收入、管道出租收入、灯杆 LED 广告收入、城市智慧停车收入、智慧充电桩收入。本次申报项目南阳市宛北片区 5G 智慧路灯建设项目，位于南阳市宛北片区，区域范围：车站路以东、滨河中路以北、滨河东路以西、京宛大道以南，面积约 44 平方公里，涉及的道路共计 32 条，总长约 136.50 公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及取得相关产权证情况如下：

1、《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阳市宛北片区 5G 智慧路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发改审批〔2023〕58 号）。

本所律师认为，南阳市宛北片区 5G 智慧路灯建设项目的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已有可研批复；已取得的批准或核准文件真实有效，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南阳市宛北片区 5G 智慧路灯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积极响应和勇敢实践，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该项目符合国家大政方针和河南省总体规划，符合南阳市的城市发展规划。项目的实施对南阳市的市容市貌都有大幅提升，可以促进南阳市智慧城市发展以及引领本地绿色环保产业的发展，能够有力促进当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同时，还将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为解决本地社会就业做出贡献，在提高周边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稳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项目建成后，有利于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和社会环境，将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服务，创造出经济效益，项目能够有力匹配南阳市未来社会经济的发展进程，也对目前当地的经济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项目建设计划：

本期项目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预计 2024 年 3 月开始建设，2027 年 2 月竣工验收。

已完成的前期工作：

本项目已完成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估报告编制单位的落实及签约，已完成报告编制前的实地调研走访、资料收集、论证分析、财务测算等工作，已完成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估报告的编制。本项目前期工作充分，债券到位后能立即形成实物工作量。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南阳市宛北片区 5G 智慧路灯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64005.92 万元，总投资的 57.82%（37005.92 万元）为单位项目资本金；计划 42.18%（27000.00 万元）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

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

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该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南阳市宛北片区 5G 智慧路灯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该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1、项目区位

南阳古称宛，位于河南省西南部、豫鄂陕三省交界处，为三面环山、南部开口的盆地，因地处伏牛山以南，汉水以北而得名。全市现辖 2 行政市辖区、4 个开发区、11 个县（市）。总面积 2.66 万平方公里，在河南省 18 个省辖市中面积最大、人口最多。历史悠久，文化璀璨。南阳是国务院较早命名的历史文化名城。早在五六十万年前，与北京猿人同时代的南召猿人，就在这里繁衍生息；西汉时为全国六大都会之一；东汉时期为光武帝刘秀的发迹之地，故有“南都”、“帝乡”之称。现拥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0 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百余处。

交通便利，通讯畅达。南阳地处承东启西、连南贯北的优越地理位置，交通便利，通讯发达。焦枝铁路纵贯南北，宁西铁路横穿东西，许平南襄、沪陕高速公路两个“十字”形重要通道为市域城镇与产业发展轴，以邓州和桐柏、西峡、淅川县城为四极，以小城镇为依托，拓展完善公路、铁路、航空现代立体交通支撑体系，形成“一体两翼、两圈两轴四极”向心发展、合理分工、功能互补、协调推进的城乡统筹发展新格局。南阳机场是全省三大航空港之一，宁西铁路客运通车，被交通运输部确定为国家级公路运输枢纽城市。南阳飞机场是河南三大民用飞机场之一，可直飞广州、北京、上海、深圳、桂林、大连、昆明。初步形成

了以铁路、航空、高速公路为骨架，干线公路为支撑，农村公路为网络的立体交通运输格局。国家东西、南北通讯光缆干线在南阳交汇，4G 覆盖范围持续扩大，智慧城市云数据中心建成投用，信息化建设成效明显，被确定为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宽带中国”示范市。基础支撑更加坚实，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成通水。宁西铁路二线建成通车，经过多年来的不懈努力，郑万高铁开通，南阳已经进入“高铁时代”。内邓、三淅、邓鄂等高速公路建成通车，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位居全省第一。是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新兴区域经济中心和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地和渠首所在地。

经济提速，实力增强。2022 年全市全部工业增加值 1072.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6.8%。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轻重工业看，轻工业增长 5.8%；重工业增长 7.4%。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6.7%；股份制企业增长 5.0%；外商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6.1%；私人控股企业增长 6.7%。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食品、现代家居、服装服饰等高成长性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3%，高成长性产业增加值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 41.2%。战略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7.0%。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0.9%，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48.9%。

2、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多功能智慧灯杆 6390 基，智慧信息屏 1598 套，5G 宏基站 128 座，5G 微基站 1278 套，智慧公安设施 852 套，智慧交通设施 852 套，充电桩 639 套，环境监测系统 64 套，综合管道 280 公里，市政数字化物联网管理平台 1 套。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多以智能化、电子化、虚拟化产品为主，能够引领本地绿色环保产业的发展。且对南阳市的市容市貌都有大幅提升，项目对区域和谐发展具

有极大促进作用，对提升当地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感、保障人民物质文化水平需要有着重大意义。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南阳市相关规划及专项规划。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提供的项目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我单位、我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9624535D（1-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84）可知，其为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40000085240504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使用提供法律

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实施机构将对本次申请使用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项目经营管理混乱导致运营成本上升，财务管理制度混乱，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等风险，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业主将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保障运营秩序高效、有序；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

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符合国家战略规划，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项目单位为合法存在的主体，项目已有可研批复，后期办理相应手续，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阳市宛北片区 5G 智慧路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4 年 1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5日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6364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30018758

仅供此次申请南阳市宛北片区5G智慧路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0 年 05 月 29 日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636457
仅供此次申请南阳市宛北片区5G智慧路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种类	处罚事由

仅供此次申请南阳市宛北片区5G智慧路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3106816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律证字第62[illegible]号

持证人 王宝钢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40102197112131514

发证日期 2022 04 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illegible]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8332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221065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04 29

持证人 吴海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231988013057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一) 主体资格 5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6
二、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9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214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的委托，就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申请专项债券

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00MB1D73596L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张常聚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7978.8万元	举办单位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两相东路96号创业大厦	有效期	自2019年09月27日至2024年09月27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及企业家。 科技企业孵化场地提供 科技信息咨询 相关社会服务		

综上，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是完善市场服务功能、降低农产品损耗、提高产品质量、发展现代物流的需要。由于我国农产品物流业起步较晚，以分散的小农经济为主，重生产、轻流通，农产品在物流过程中存在的包装难、装卸难、运输难、仓储难等问题长期没得到解决，大大限制了运输半径和交易时间。目前，我国农产品物流是以常温物流或自然物流形式为主，农产品在物流过程中损失很大。据统计，我国水果蔬菜等农产品在采摘、运输、储存等物流环节上的损失率达20%左右，而发达国家的果蔬损失率则控制在5%以下，美国水果蔬菜在物流环节的损耗率仅有1%—2%。本项目建设可以充分利用高新区区位优势及资源优势，通过先进的贮藏设备和先进的交易信息网络，搭建起冷链物流交易平台，从而加快冷鲜货物周转，

降低农产品损耗，提高商品质量，是发展现代物流业的需要。

项目的建设是大幅度提升当地农产品市场流通率及“菜篮子”有效供给能力的需要。本项目建成后，可极大增强当地政府服务群众的能力，提升当地特色农业的产业规模和发展水平，进一步推进当地农业规模化、标准化、优质化、产业化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尤其是冷链仓储能力的提升可有效提高高新区及周围地区冷鲜资源的利用和开发，有利于把高新区冷链仓储物流产业与全国大市场衔接起来，在更大范围内实现果蔬等农产品互通有无，调剂余缺，从而平抑物价，保障供给，维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大幅度提升当地农产品市场流通率及“菜篮子”有效供给能力。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冷库出租收入和批发市场出租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高新区紫山路以东，雪枫路以北。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70809.42 平方米（约合 106.21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84864.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批发市场、冷库，同时配建道路、室外给排水、电力、消防等基础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4 月 10 日，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开管经[2023]10 号），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3 年 3 月 13 日，南阳市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

综上，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蔡永利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0302）、经办会计师王文霞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0301），均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张燕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1411821508）、经办律师王宇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2010244819），并均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综上，为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三、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对周边交通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项目施工建设涉及已建小区及家属院，且可能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对周边交通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交通影响风险，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车辆组织与管理，进行安全培训，穿越城区、人口密集地区要减速慢行；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时，应派专人负责现场交通安全，严禁超载、超限车辆上路，工程车辆出行地段做好安全标志提示。与地方道路主管部门协商，采取适宜的交通导改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因项目施工，对既有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加强工程车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车辆按指定线路行驶。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合法合规。

（四）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高新区中关村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2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illegible]1130303[illegible]4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高庙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高庙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一) 主体资格 5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6
二、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高庙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高庙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343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高庙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高庙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高庙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高庙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高庙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高庙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高庙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高庙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高庙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高庙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高庙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3025651072270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南阳市独山大道398号，负责人为谢光永。

综上，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高庙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是维护社会和谐，保护该地区人民身体健康的需要。污水如果不处理直接排入自然水体，被污染的水通过地表下渗到地下，对城区的环境产生深层次的污染，对居民的身体健康造成危害。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水是宝贵的环境资源，必须严格保护。污水应处理达到允许排放的标准。

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城镇污水资源化利用。我国淡水资源比较缺乏。污水经深度处理回用于景观、市政、工业企业用水等方面，是缓解淡水资源紧张的一条有效途径。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高庙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估算总投资为4,070.81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000.00万元，占比49.13%；财政资金2,070.81万元，占比50.87%。项目收入来源为污水处理收入、中水利用收入和补贴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

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高庙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宛城区茶庵乡、高庙镇两个乡镇。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两座污水处理厂及相关配套管网工程，总计配套管网 35.10km，其中保留现状管网 12.40km，新建管网 22.70km。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11 月 8 日，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高庙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区发改[2022]160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综上，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高庙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高庙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高庙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高庙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蔡永利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0302）、经办会计师王文霞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0301），均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高庙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张燕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1411821508）、经办律师王宇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2010244819），并均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综上，为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高庙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三、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高庙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高庙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对周边交通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项目施工建设涉及已建小区及家属院，且可能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对周边交通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交通影响风险，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车辆组织与管理，进行安全培训，穿越城区、人口密集地区要减速慢行；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时，应派专人负责现场交通安全，严禁超载、超限车辆上路，工程车辆出行地段做好安全标志提示。与地方道路主管部门协商，采取适宜的交通导改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因项目施工，对既有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加强工程车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车辆按指定线路行驶。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高庙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高庙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高庙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合法合规。

（四）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高庙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高庙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年7月3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3R0S5J3Y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8200032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327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召县城市管理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召县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召县城市管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召县城市管理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召县城市管理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1MB1K51705M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南召县中华路 120 号，负责人为邵超。

综上，南召县城市管理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是积极响应、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南阳市“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业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意见》等政策要求的具体实践行动。项目的建设一方面有利于提高南召县农贸交易市场设施水平，满足南召县日益增长的农贸交易需求；另一方面有利于完善当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对改善农产品品质，减少农产品产后损失，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和溢价能力及维护消费者生命安全有着重要影响。

从我国社会发展形势即国家政策宏观方面显示，农产品仓储、流通、交易方式等面临一个全新的转型和发展机会，从宏观背景来看，建立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是顺应社会发展潮流、符合国家国家方针政策、发展战略及河南省、南召县相关产业政策，具有极大发展前景，对南召县、南召县及相邻各县、各镇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来说是急需的，从地缘条件来看项目选址优越性较高；工程建设规划合理，起点高、规模大、效劳配套、管理标准，项目的建设将有力促进当地农牧民产业化的快速发展。

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是具有公益性的国民经济根底设施，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关系到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另一方面关系到城市供给与人民身体

健康，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本项目涉及市场广泛，拥有当地农村和相邻县及地区市场，项目建成后不仅有利于完善当地农副产品销售、仓储、贸易等基础设施，加快农副产品流通速度，而且为当地农民拓宽增收渠道，利于调整与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南召县农业市场化水平，促进南召县农村经济协调健康发展。

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建设，将带来大量劳动就业岗位，为当地农民提供更多、更宽广的增收渠道，对改善当地居民生活质量、提高生活幸福指数具有较大推动作用，因此，本项目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出租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停车位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召县现代路以南，平安路以北，玉兰路以西。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39485.57 ㎡（约 59.23 亩），总建筑面积为 55860.49 ㎡，地上建筑面积 38869.68 ㎡，其中：农贸市场交易用房建筑面积为 26785.80 ㎡、冷库建筑面积为 12121.18 ㎡、配套辅助用房建筑面积为 423.25 ㎡；地下建筑面积 16990.81 ㎡，主要为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及人防设施，其中：地下人防建筑面积 2359.81 ㎡，机动车停车位 389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457 个。此外，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广场、停车场、绿化、给排水管网、电力管线等基础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6 月 2 日，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召发改[2023]84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综上，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O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

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召县城市管理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召县城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6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3R0S5J3Y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8200032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4
(一) 主体资格 4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4
二、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5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5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067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3220060176206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方城县县城育才路215号，负责人为刘荣丽。

综上，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能够促进改善和增强城区供水系统。建设城市供水系统工程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一环，这一目标的实现，不仅表明了城区基础设施的完善程度，而且也是衡量现代化城市的标志之一；项目建设不仅有利于城区社会发展和人口素质的提高，也可改善其旅游环境和增强吸引外资的能力，进而促进方城县的经济发展。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供水收入（居民生活供水收入、工业供水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方城县广安路和规划梓潼路交叉口西北角。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总规模为10万m^3/d，分两期建设，近期工程建设规模5.0万m^3/d，远期工程建设规模5.0万m^3/d。工程厂内主要建构筑

物有：格栅间及预氧化池、混合池、涡街反应平流沉淀池、V 型滤池、滤池反冲洗间、清水池、加氯加药间、吸水井、送水泵房及变配电间、排水池、排泥池、浓缩池、平衡池、脱水机房等；水厂附属建筑物有：综合楼、附属用房、传达室等。管网工程：工程建设建设输水管道长度 8.42 公里，配水管道长度 37.64 公里。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11 月 8 日，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方发改[2022]230 号），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2 年 9 月 14 日，方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关于申请办理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意见》（方自然资[2022]72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预审和规划选址。

2023 年 2 月 17 日，该项目取得方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322-2023-00511 号）。

综上，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蔡永利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0302）、经办会计师王文霞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0301)，

均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张燕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1411821508）、经办律师王宇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2010244819），并均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综上，为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

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对周边交通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项目施工建设涉及已建小区及家属院，且可能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对周边交通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交通影响风险，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车辆组织与管理，进行安全培训，穿越城区、人口密集地区要减速慢行；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时，应派专人负责现场交通安全，严禁超载、超限车辆上路，工程车辆出行地段做好安全标志提示。与地方道路主管部门协商，采取适宜的交通导改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因项目施工，对既有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加强工程车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车辆按指定线路行驶。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 为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四) 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城县城区第三供水厂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梁燕

王宇杰：王宇杰

2023年 2月 1 日

附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2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illegible]1130303[illegible]4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303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审亚太河南分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

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西峡县信达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南阳市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23MA9KHW6269，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营业期限自2021年12月2日至长期，住所位于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紫金街道伏牛路人民政府北侧30米，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砖瓦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砖瓦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峡县信达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为分别为：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持股比例90%；西峡县财政局持股比例10%，故西峡县信达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峡县信达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峡县产业集聚区五里桥镇宋沟村。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其他配套用房、展厅、科研中心、辅助用房、厂房、非机动车车棚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用地面积为 154000.77m^2(约 231.00 亩)，总建筑面积为 204113.4m^2，其中：地上总面积为 203831.4m^2，地下建筑面积为 312.0m^2；建筑占地面积为 99031.6m^2；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308 个；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 4620 辆，道路面积 33272.5m^2；容积率 1.32，建筑密度 64.31%。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3 年 3 月 2 日西峡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23〕017 号)，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用地单位为西峡县信达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用地面积为 15.4 公顷，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2023 年 3 月 6 日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对西峡县信达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字〔2023〕28 号)，原则同意实施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3 年 3 月 6 日西峡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23〕014 号)，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为西峡县信达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位置位于西峡县五里桥镇宋沟村，建设规模为 203831.4 平方米。

2023 年 3 月 9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县分局出具《证明》，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峡县自然资源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实施是集约用地的需要，通过建设厂房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解决中小企业用地难的问题，有利于培育优势行业，推进西峡县建设一个产业链条完整、产业发展融合、产业文化交互的特色冶金保护材料产业示范园区；本项目建设的冶金产业园区是南阳冶金企业集聚的载体，拟入驻企业主要为冶金企业及配套企业等，同时还有信息推广、信息服务、人才服务等中介机构。这种互相接驳的企业集群，构成立体的多重交织的产业链环。本项目的建设将整合南阳市现有冶金企业，使其形成规模化生产，带动产业发展和群众就业。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建成后的厂房出租收入、其他配套用房、科研中心、展厅及辅助用房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物业费收入，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

成后，厂房出租收入、其他配套用房、科研中心、展厅及辅助用房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物业费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 54,466.24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42,257.3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958.14 万元，基本预备费 2,460.77 万元，建设期利息 2,790.00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1,000.00 万元和财政资金 23,466.24 万元。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31,000.00万元，已于2024年7月申请使用2,000.00万，8月申请使用2,000.00万，本次申请债券金额21,400.00万，期限30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一次，本金分期偿还。债券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预计总收入 104,027.10 万元，总支出 25,510.13 万元，项目收益 78,516.97 万元，本次专项债券本息和为 63,433.75 万元，项目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项目收入与支出变动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风险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加强招标之前的资格预审，注重单位实体与业绩考察，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聘请监理单位严格管控施工流程及质量；业主方先进行建筑方案的策划，交给审图中心进行全面审核，参建单位再次对图纸会审；注重考察关键设备在工厂的监制，货到付款；向施工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现场配备专职安全员，监理单位切实履行监理责任，树立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标准培训，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对进场机械进行质量检测；增量收益出现与计划收益出现缺口时通过其他收益部分及时上缴财政来保障债券的还本付息；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如偿债出现困难，项目单位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目单位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

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单位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加强项目单位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项目单位严格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专款专用，认真审核工程量和工程进度，按进度及时拨付债券资金，建立台账，定期向主管部门汇报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M7FN30，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0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

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661892173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西峡县信达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西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

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波

经办律师：罗晓琼

【罗晓琼】

经办律师：熊光卫

【熊光卫】

2023 年 3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41010558422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6
二、“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9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108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的

法律意见书

致：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

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实施主体为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25MA9L7R9H0K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国玉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七里河畔2号楼1单元1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市政设施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房地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00%；		

综上，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

企业,其作为“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标准化厂房作为当代产业生存与发展最有效的组织形态，在集聚生产要素、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制度创新、营造产业生态环境、节约土地资源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加快发展现代产业园的标准化厂房建设是我国应对经济全球化的需要，对于提高我国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优化资源配置，改善投资环境，增强综合国力和企业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标准化厂房的集约规模是与其地区竞争力成正比的，对区域经济的发展贡献很大。所以本项目建设对于促进内乡县产业发展，提高南阳市经济水平，推动河南省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厂房出租收入、研发中心出租收入、食堂、宿舍等配套出租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地点位于内乡县工业路与德清路交叉口东南角区域。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 140 亩，总建筑面积 120006.78 平方米，其中装配式建筑面积为 51360.78 平方米。标准化厂房 99390 平方米，宿舍楼、研发中心及其他建筑面积 20616.78 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停车场、绿化、给排水、供配电工程。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3 月 6 日，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2023]44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3 年 3 月 1 日，该项目取得内乡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1325202300059 号）。

综上，“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其作为“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十四五”加强农业现代化一内乡县产业融合暨农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年3月9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458065XB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07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201130303036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宁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6
二、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535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的
法律意见书

致：内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内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委托，就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内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内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使用。未经本

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情况

（一）主体资格

内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254192460OXB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内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闫亚伟	经费来源	非财政补助（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7500万元	举办单位	内乡县交通运输局
住所	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郦都大道东6号	有效期	自 2021年03月16日 至 2026年03月16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公路畅通提供养护与路政管理保障。 公路养护与改建 公路养护质量监督检查与路况评定 公路灾害抢修与保通 公路绿化 公路行政执法		

综上，内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该项目位于内乡县内，依托内乡县现有路面废旧材料的优势资源，填补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链条，打通产业上下游之间的联系，变废为宝，实现绿色生态发展，持续为推动全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内乡县进行筑巢引凤，巩固内乡县的资源优势，创新经济以及资源增长点。项目建成后为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获得社会、经济、环境效益的统一开辟了崭新的道路。该项目的建设，将抢抓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的发展机遇，培育壮大产业链，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可持续发展新模式。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制定具体有效的环保措施，避免项目的环境污染；同时在施工及运营中采取一系列节能措施，降低能源消耗；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及其建成后，带动了相关产业的联动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当前，我国道路材料再生利用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交通行业为总目标，重点选择旧沥青混凝土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等量大面广和回收利用价值较高的废弃物。本项目的建设积极探索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发展规律，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着力营造良好环境，推动内乡县及南阳市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快速健康发展，形成龙头企业辐射，为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链条拉伸加粗，县域绿化及道路工程资源水平不断提升和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生产厂房出租收入、仓库出租收入和检验中心出租收入等，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位于内乡县湍东镇董堂村，南面是G312，其余三面皆为村道。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03012.00平方米（约154.51亩），总建筑面积为58487.00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厂房、仓库、消防仓库、检测中心、员工食堂等，并配套建设相关室外附属工程。

本项目拟建建筑采用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达到50%以上。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年12月5日，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2023]311号），原则

同意实施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3 年 12 月 4 日，该项目取得内乡县规划中心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内规（2023）105 号）。

综上，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内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内乡县新型建材产业园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3R0S5J3Y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8200032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淅川县城区工业园区移民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淅川县城区工业园区移民产业园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淅川县城区工业园区移民产业园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5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5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5
三、淅川县城区工业园区移民产业园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360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淅川县城区工业园区移民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淅川县移民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淅川县移民局的委托，就淅川县城区工业园区移民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淅川县城区工业园区移民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淅川县城区工业园区移民产业园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淅川县城区工业园区移民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淅川县城区工业园区移民产业园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淅川县城区工业园区移民产业园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淅川县移民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淅川县城区工业园区移民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淅川县移民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淅川县城区工业园区移民产业园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淅川县城区工业园区移民产业园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淅川县城区工业园区移民产业园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淅川县移民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6MB1A805905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名称为：淅川县移民局(淅川县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淅川县东风路中段，负责人为刘建农。

综上，淅川县移民局作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淅川县城区工业园区移民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主要围绕标准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的整体建设，采取标准厂房招租生产为主的经营方式。依托产业集聚区的资源及产业发展基础优势，项目主要目标客户定位以劳动密集型企业为主。标准厂房是在规定区域内统一规划，具有通用性、配套性、集约性等特点，主要为中小工业企业集聚发展和外来工业投资项目提供生产经营产场所的发展平台，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缓解用地紧张矛盾，有利于优化生产力布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利于培育产业集群，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本项目移民投资受益范围包括 9 个乡镇 38 个移民村，涉及移民 20657 人，目前移民群众增收方式单一，大多数仅靠种地和务工来维持生存、生活，收入来源少、收入低。目前，本项目移民投资受益范围移民群众增收方式单一，大多数仅靠种地和务工来维持生存、生活，收入来源少、收入低。项目引进劳动密集型企业，适合受益范围移民群众实际情况，项目实施可解决企业产能提升需求，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带动移民就业，增加移民收入，使移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淅川县城区工业园区移民产业园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

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租金收入、财政补贴收入等，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淅川县城区工业园区移民产业园项目位于淅川县城区工业园区鹳河路南侧。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52970m^2，主要建设：框架结构厂房 6 座，总建筑面积 74770m^2；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1600m^2；综合楼 1 座，建筑面积 4549.07m^2；业务用房 1 座，建筑面积 6251.4m^2；配套附属用房 1 座，建筑面积 954m^2；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建筑面积 900m^2；道路硬化 12017.54m^2，广场铺装 8403.35m^2；并配套相关基础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6 月 16 日，淅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淅川县城区工业园区移民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淅发改审批[2023]92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淅川县城区工业园区移民产业园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淅川县城区工业园区移民产业园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淅川县城区工业园区移民产业园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淅川县城区工业园区移民产业园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

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淅川县城区工业园区移民产业园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淅川县城区工业园区移民产业园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淅川县移民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淅川县城区工业园区移民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淅川县城区工业园区移民产业园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淅川县城区工业园区移民产业园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淅川县城区工业园区移民产业园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淅川县城区工业园区移民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08 月 0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3R0S5J3Y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8200032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野县歪子镇冷链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新野县歪子镇冷链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6
二、新野县歪子镇冷链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新野县歪子镇冷链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147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野县歪子镇冷链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野县歪子镇人民政府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新野县歪子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新野县歪子镇冷链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野县歪子镇冷链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野县歪子镇冷链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野县歪子镇冷链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野县歪子镇冷链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野县歪子镇冷链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野县歪子镇人民政府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新野县歪子镇冷链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新野县歪子镇人民政府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野县歪子镇冷链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使用。未经

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新野县歪子镇冷链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新野县歪子镇冷链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新野县歪子镇人民政府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90060271836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新野县歪子镇歪子街，负责人为杨向。

综上，新野县歪子镇人民政府作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新野县歪子镇冷链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该项目的建设，完全符合农村产业发展政策，对加快地区农业经济发展，调整农村产业、产品结构，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和全面建设农村小康社会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达到农民增收、企业增效、财税增加的目标，推进乡村振兴繁荣发展。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项目的实施可实现农产品批发市场化、冷链物流专业化、生产标准化、技术规范化、经营集约化、服务社会化、产后加工现代化，在先进技术的带动下，将有力地促进农产品批发及物流产业再上新台阶。

同时，还能够解决农产品买难、卖难问题，推动农业产业化进程做出了积极贡献。通过信息中心向农户和商家及时发布市场需求信息，农户和商家据以调整生产结构，以满足市场需求，增加农户和商家收入，从而促进贫困地区农民脱贫致富。

本项目遵循国家、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的方针政策、文件精神和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可以加快新野县资源开发和建设，促进新野县自身综合实力的发展，有利于新野县农产品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新野县歪子镇冷链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加工车间出租收入、冷库出租收入、分拣及仓储中心出租收入、综合技术楼出租收入、充电桩收入、停车位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新野县歪子镇冷链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新野县歪子镇。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5.8423 公顷（合 87.63 亩），总建筑面积 68448 平方米（含地下人防），地上建筑面积 68448 平方米，其中包括新建保鲜库、冷冻库、加工车间、仓储中心、分拣配送物流中心、综合技术楼、餐厅、门卫等，以及园区相关配套给排水、道路、供配电等基础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建议书批复

2022 年 10 月 24 日，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新野县歪子镇冷链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发改审批[2022]8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2、可研批复

2022 年 11 月 10 日，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新野县歪子镇冷链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批[2022]39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3、用地手续

2023 年 2 月 14 日，该项目取得新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1329202300004 号）。

4、环保手续

2022 年 11 月 12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野分局出具《关于新野县歪子镇冷链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环评豁免的情况说明》，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不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评属于豁免。

综上，新野县歪子镇冷链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新野县歪子镇冷链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新野县歪子镇冷链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野县歪子镇冷链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新野县歪子镇冷链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新野县歪子镇冷链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野县歪子镇人民政府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新野县歪子镇冷链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新野县歪子镇冷链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新野县歪子镇冷链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新野县歪子镇冷链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野县歪子镇冷链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04 月 03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201130303036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野县五星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新野县五星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新野县五星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新野县五星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103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野县五星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野县五星镇人民政府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新野县五星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新野县五星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野县五星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野县五星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野县五星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野县五星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野县五星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野县五星镇人民政府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新野县五星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新野县五星镇人民政府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野县五星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使用。

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新野县五星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新野县五星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新野县五星镇人民政府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90060274824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新野县五星镇五星街，负责人为李鹤鹏。

综上，新野县五星镇人民政府作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新野县五星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实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对改善所在地区生活品质、增加居民收入、提供就业机会有重要的影响，社会效益明显。

项目实施后产业基础设施和硬件配套将明显改善和提升，为新野县招商引资、农产品加工销售等带来诸多便利。本项目为民生工程，实用性很强，项目的实施可解决农民群众多年迫切需要解决的难题，对新野县产业振兴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新野县五星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仓库及中转站出租收入、车间出租收入、综合楼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新野县五星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 3.5873 公顷（合 53.81 亩），总建筑面积 60290.88 平方米，其中包括新建固体废弃物收储仓库、分拣车间、烘干车间、废品加工车间、废品利用车间、物流周转站、综合技术楼、餐厅等，以及相关配套的给排水、道路、供配电等基础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建议书批复

2022 年 10 月 19 日，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新野县五星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发改[2022]209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2、可研批复

2022 年 11 月 10 日，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新野县五星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批[2022]48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3、用地手续

2022 年 10 月 26 日，新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新野县五星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选址意见证明》，该项目拟选址符合原《新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并已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

4、环保手续

2022 年 10 月 28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野分局出具《关于新野县五星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环评豁免的情况说明》，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不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评属于豁免。

综上，新野县五星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新野县五星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新野县五星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野县五星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新野县五星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新野县五星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

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野县五星镇人民政府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新野县五星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新野县五星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新野县五星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新野县五星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野县五星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03 月 24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201130303036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425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野金欣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新野金欣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野金欣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新野金欣投资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新野金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29MA45E1JC74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野金欣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向阳	成立日期	2018-6-26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新野县解放路中段东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根据新野县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新野金欣投资有限公司无存量隐性债务的情况说明》，公司系新野县全资国有公司，无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新野金欣投资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公司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该项目的建设，完全符合农村产业发展政策，对加快地区农业经济发展，调整农村产业、产品结构，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和全面建设农村小康社会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达到农民增收、企业增效、财税增加的目标，推进乡村振兴繁荣发展。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项目的实

施可实现食品批发市场化、冷链物流专业化、生产标准化、技术规范化、经营集约化、服务社会化、产后加工现代化，在先进技术的带动下，将有力地促进农产品转化及物流产业再上新台阶。

同时，还能够解决农产品销售困难的问题，推动农业产业化进程做出了积极贡献。通过信息中心向农户和商家及时发布市场需求信息，农户和商家据以调整生产结构，以满足市场需求，增加农户和商家收入，从而促进贫困地区农民脱贫致富。

本项目遵循国家、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的方针政策、文件精神和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可以加快新野县资源开发和建设，促进新野县自身综合实力的发展，有利于新野县食品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标准化车间出租收入、冷库出租收入、仓储物流出租收入、展厅电商和综合服务楼出租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新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168954.18 平方米（约 253.43 亩），总建筑面积约 280629.96 万平方米，主要包括标准化车间 11 栋、冷库 4 栋、仓储物流 4 栋、仓库 4 栋、展厅电商 4 栋、综合服务楼 1 栋、职工宿舍 2 栋、餐厅 1 栋、地下人防等，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道路及场地硬化等基础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11 月 17 日，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批[2023]0151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综上，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野金欣投资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公司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年 11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3R0S5J3Y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8200032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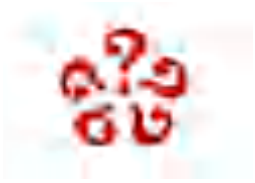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桐柏县固县城乡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桐柏县固县城乡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一) 主体资格 5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 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6
二、桐柏县固县城乡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桐柏县固县城乡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056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桐柏县固县城乡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桐柏县固县镇人民政府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桐柏县固县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桐柏县固县城乡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桐柏县固县城乡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桐柏县固县城乡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桐柏县固县城乡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桐柏县固县城乡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桐柏县固县城乡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桐柏县固县镇人民政府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桐柏县固县城乡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桐柏县固县镇人民政府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桐柏县固县城乡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

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桐柏县固县城乡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桐柏县固县城乡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桐柏县固县镇人民政府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300060622456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桐柏县固县镇，负责人为赵阳。

综上，桐柏县固县镇人民政府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桐柏县固县城乡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有利于拉动就业，提高居民收入。本项目的建设涉及多个行业，包括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用工和建筑材料采购等。本项目将尽可能的吸纳和采用当地劳动力和材料，在建设期和运营期都能够提供大量的工作岗位和工作机会，能够有效的拉动就业，提高当地的就业率，同时通过就业能够增加居民收入，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

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增加农产品附加值。本项目通过对当地及周边区域粮食、茶叶、中药材、瓜果蔬菜等农产品加工基地建设对有关农产品进行生产加工，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和种地积极性等，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桐柏县固县城乡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桐柏县固县城乡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收入来源为低温车间（冷库）出租收入、加工车间出租收入、产品交易中心出租收入和综合业务楼出租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桐柏县固县城乡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桐柏县固县镇。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拟征地约 25.9 亩，总建筑面积约 26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低温车间（冷库）、交易市场、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等。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目前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7 月 2 日，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桐柏县固县城乡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桐发改[2022]92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综上，桐柏县固县城乡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桐柏县固县城乡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桐柏县固县城乡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桐柏县固县城乡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蔡永利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0302）、经办会计师王文霞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0301），均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桐柏县固县城乡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

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张燕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1411821508）、经办律师王宇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2010244819），并均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综上，为桐柏县固县城乡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桐柏县固县城乡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该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桐柏县固县镇人民政府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桐柏县固县城乡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桐柏县固县城乡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桐柏县固县城乡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桐柏县固县城乡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桐柏县固县城乡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张燕

王宇杰：王宇杰

2023年2月14日

附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2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illegible]1130303[illegible]4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桐柏县水稻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桐柏县水稻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4
(一) 主体资格 4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5
二、桐柏县水稻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5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5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桐柏县水稻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 WI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4】第02159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桐柏县水稻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桐柏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桐柏县水稻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桐柏县水稻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桐柏县水稻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桐柏县水稻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桐柏县水稻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桐柏县水稻产业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桐柏县水稻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桐柏县农业农村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桐柏县水稻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桐柏县水稻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桐柏县水稻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30006062755K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桐柏县城关镇淮河路 215 号，负责人为岳道有。

综上，桐柏县农业农村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桐柏县水稻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为相关企业提供稻米加工、烘干、包装、储存、检测场所。通过稻米加工业的带动，把水稻产前、产中、产后的各个环节相互连接在一起，延长农业价值链、产业链、效益链和就业链，形成较高程度的产业纵向一体化，促进桐柏县稻米制品的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和市场化，进而打通一二三产业，充分调动、诱发和整合储藏、运输、保鲜、包装、营销等相关产业，把桐柏县水稻种植资源优势变为加工增值后的产品优势，增强农业的竞争力，提高农业的产业体系效应，找到改造传统农业、迈向现代农业的切入点。

本项目建成后将推动桐柏县乃至全南阳市水稻产业在加工技术、加工规模、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取得明显提升，帮助打响“桐柏大米”品牌，同时能够带动周边水稻种植产业发展，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巩固脱贫成果成效，助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

项目建设以桐柏县现有水稻的种植为载体，融合“生产+烘干+检测+加工+储存+营销(品牌)”功能，项目建成后将租赁给加工企业进行发展稻米加工，提升水稻的产业利润，为该村群众获得更多就业、增收机会。同时，以产业带动该村乡村振兴，明确“生产、生活、生态”三生空间格局，把桐柏县建设成为生态、宜居、活力的特色田园乡村，有效利用农村闲置劳动力，助力农民增收致富，加

快桐柏县实现乡村振兴的步伐。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桐柏县水稻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质检化验楼出租收入、附属用房出租收入、低温仓库出租收入、冷冻仓库出租收入、厂房出租收入、粮仓出租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桐柏县水稻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桐柏县城郊乡，G240 与淮渎路交叉口西南侧。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97480.30 平方米(合 146.22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104376.00 平方米，其中，质检化验楼建筑面积为 4549 平方米，粮仓建筑面积为 9603 平方米，低温仓库建筑面积为 11424 平方米，加工厂房建筑面积为 31104 平方米，包装厂房建筑面积为 17136 平方米，烘干厂房建筑面积为 17136 平方米，冷冻仓库建筑面积为 11424 平方米，附属用房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工程。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11 月 13 日，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桐柏县水稻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桐发改[2023]220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综上，桐柏县水稻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桐柏县水稻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桐柏县水稻产业园建设项目的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 91410100MA3X4YL00H《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桐柏县水稻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综上，为桐柏县水稻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三、桐柏县水稻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桐柏县水稻产业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对周边交通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项目施工建设涉及已建小区及家属院，且可能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对周边交通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交通影响风险，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车辆组织与管理，进行安全培训，穿越城区、人口密集地区要减速慢行；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时，应派专人负责现场交通安全，严禁超载、超限车辆上路，工程车辆出行地段做好安全标志提示。与地方道路主管部门协商，采取适宜的交通导改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因项目施工，对既有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加强工程车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车辆按指定线路行驶。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桐柏县农业农村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桐柏县水稻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桐柏县水稻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桐柏县水稻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合法合规。

（四）桐柏县水稻产业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桐柏县水稻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4 年 6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J58055X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持证人 张雅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411303198911064566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4
二、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5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5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5
三、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072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邓州市交通运输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邓州市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就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邓州市交通运输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邓州市交通运输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邓州市交通运输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81006032521D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邓州市人民路 079 号， 负责人为邓光阁，颁发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5 日。

综上，邓州市交通运输局作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将优化冷链物流供销环节，完善企业交易、运输、仓储、流通加工、配送等一体化冷链服务体系。促进邓州市冷链物流产业的经济发展，增加就业，促进工业走向产业集群化和规模化，促进产品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有利于本市招商引资，效益可观。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办公建筑出租收入、高标准仓库出租收入、冷库出租收入、汽车维修服务中心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及物业管理服务费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邓州市中心城区内，南一环与工业路交叉口东南角。总占地面积 94,702.40 ㎡，约 142.05 亩。规划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79,457.10 ㎡，地上建筑 71,457.10 ㎡，其中一栋运营中心 5,055.10 ㎡、电子商务采购中心和配送中心楼各一栋共计 16,470.00 ㎡、三栋高标准仓库 19,098.00 ㎡、一栋高低温智能冷库 27,918.00 ㎡、一栋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2,916.00

㎡；地下建筑为运营中心地下车库 8,000.00 ㎡，其中 1,466.47 ㎡为人防设施工程。配套建设 2,100.00 ㎡堆场及 220 个机动车停车位，其中 45 个为充电桩车位。并配套建设园区道路、绿化、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以及室外场地等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建议书批复

2022 年 10 月 28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邓州冷链物流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2]113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2、可研批复

2022 年 11 月 15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2]149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3、环评手续

2023 年 2 月 13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邓州分局出具《情况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未在分类管理名录中列示，名录第五条规定“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该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

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邓州市交通运输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7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3R0S5J3Y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8200032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2023年火车站周边老旧小区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邓州市 2023 年火车站周边老旧小区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6
二、邓州市 2023 年火车站周边老旧小区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邓州市 2023 年火车站周边老旧小区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256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2023年火车站周边老旧小区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致：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邓州市2023年火车站周边老旧小区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邓州市2023年火车站周边老旧小区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邓州市2023年火车站周边老旧小区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2023年火车站周边老旧小区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邓州市2023年火车站周边老旧小区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邓州市2023年火车站周边老旧小区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邓州市2023年火车站周边老旧小区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邓州市2023年火车站周边老旧小区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邓州市2023年火车站周边老旧小区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邓州市2023年火车站周边老旧小区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情况

（一）主体资格

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38100603261XQ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名称为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邓州市新华中路17号，负责人为常吉朝。

综上，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邓州市2023年火车站周边老旧小区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改善群众的居住条件，兼顾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基础配套设施是资源型城市转型中的社会稳定器。这项工作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多年来，各资源型城市相继开展了以政府为主导的多种形式的建设工作并初见成效，许多群众已经住进了新房。本项目的是一项安居工程，同时也适时化解了社会矛盾，预防了冲突的发生，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成为城市转型中社会的稳定器。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邓州市2023年火车站周边老旧小区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充电桩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广告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邓州市 2023 年火车站周边老旧小区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建设地点北至新华路，南至人民路南侧 160 米，东至交通路，西至铁西路西 200 米处。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共 3 个地块，分别为 A 地块、B 地块、C 地块。涉及户数 3,256 户，涉及建筑面积 854,000.00 ㎡；其中 A 地块 1,162 户，改造面积 297,500.00 ㎡；B 地块 1,100 户，改造面积 308,000.00 ㎡；C 地块 994 户，改造面积 248,500.00 ㎡；A、B、C 三个地块各租赁民用房 1 座，改造成为养老扶幼活动中心，每座建筑面积 150.00 ㎡。本次提升改造不涉及违章建筑拆除工作。主要建设内容为内外墙粉刷、护窗除锈刷漆、监控、路面硬化、雨污水、强弱电、给水、燃气、机动车停车位，配套充电设施，购置养老妇幼设施、健身器材等。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4 月 20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邓州市 2023 年火车站周边老旧小区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3]63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综上，邓州市 2023 年火车站周边老旧小区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邓州市 2023 年火车站周边老旧小区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邓州市 2023 年火车站周边老旧小区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邓州市2023年火车站周边老旧小区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邓州市2023年火车站周边老旧小区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邓州市2023年火车站周边老旧小区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邓州市 2023 年火车站周边老旧小区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邓州市 2023 年火车站周边老旧小区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邓州市 2023 年火车站周边老旧小区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邓州市 2023 年火车站周边老旧小区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2023年火车站周边老旧小区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04 月 28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3J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5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6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5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5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2278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81769498602K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赵明辉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	22399.6万元	举办单位	邓州市人民政府
住所	邓州市南二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有效期	自 2022年10月18日 至 2024年10月18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开发区行政审批 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实施 组织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负责招商引资 承接产业转移和协作 负责区内项目建设服务 负责区内经济运行工作		

综上，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助于维护区域的社会稳定，改善城市面貌，为经济发展提供空间。同时，本项目对邓州市纺织服装行业的聚集效应，还会衍生一定的经济效益，进一步加快投资的步伐，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房地产及纺织服装行业发展。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厂房以及仓储用房出租收入，研发楼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等，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

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由中州大道地块一、工业大道地块二、丹江大道地块三三个地块组成，总占地面积 153879.19 ㎡(折 230.82 亩)，总建筑面积 141941.45 ㎡。主要建设单层车间 5 栋、二层车间 4 栋、四层标准化车间 1 栋、二层仓库 1 栋、单层仓库 1 栋、2 栋四层和 1 栋三层研发楼、食堂 1 栋及项目所需的设备及室外配套道路、绿化、管网等。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建议书批复

2022 年 11 月 2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2]116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2、可研批复

2022 年 11 月 28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2]166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3、用地手续

2022 年 11 月 18 日，该项目取得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1381202200017 号）。

综上，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458065XB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07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201130303036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宁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252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81769498602K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赵明辉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	22399.6万元	举办单位	邓州市人民政府
住所	邓州市南二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有效期	自 2022年10月18日 至 2024年10月18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开发区行政审批 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实施 组织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负责招商引资 承接产业转移和协作 负责区内项目建设服务 负责区内经济运行工作		

综上，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邓州市先进开发区在发展主导产业-传统化纤纺织服装产业的同时，坚持规模扩张和质量提升并重，提高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和整体竞争力。按照“拓展纺纱、提档面料、提升服装、扩大服饰”的发展思路，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力争纺织服装产业营业收入保持在百亿元级别，并稳步增长，打造全国有影响的服装制造与集散基地。

在纺织产业链中，印染行业是重要组成部分，在提升纺织品附加值、带动服装业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印染在纺织产业链中的价值日益凸显，是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印染是提升产品品质、丰富产品功能的关键环节;是推进绿色发展、实现责任发展的关键环节;是实现美学价值、创造市场价值的关键环节。因

此，面对纺织“科技、时尚、绿色”新定位，印染行业只有在新版图中以科技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以绿色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以智能提升超柔性供给能力、以集约提升产业控制能力、以开放提升资源整合能力，才能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之路。纺织印染.上承织造、下接服装家纺等产业，是整个纺织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印染环节是邓州市纺织服装业较大的短板，邓州市纺织服装业的发展需要补充印.染产业链条。

本项目通过引进国内大型纺织生产企业，从而使整个纺织行业的质量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提高到新的高度，从而不断以行业榜样的力量推动与促进化纤纺织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

本项目可直接或间接地为邓州市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和就业岗位，解决一定数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和下岗职工的就业问题，使就业人口增加经济收入。对维护社会稳定和和谐发展起着一定的作用。

项目建成后每年为国家增加一定税收，也使得政府有更多的税源来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为整个社会的和谐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标准化车间出租收入、仓库出租收入、.配套附属用房出租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112683.08m^2（折合 169.03 亩)，涉及中州大道西侧地块和丹江大道北侧地块，总建筑面积 164494.30m^2。主要建设标准化车间 11 栋（其中中州大道西侧地块 4 栋，丹江大道北侧地块 7 栋）、仓库 6 栋（其中中州大道西侧地块 2 栋，丹江大道北侧地块 4 栋）、配套附属用房共 2 栋(两个地块各 1 栋）、配电室共 2 座（两个地块各 1 座)，地埋式消防水池 2 座（两个地块备 1 座)，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停车场、管网等工程。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

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建议书批复

2023 年 3 月 9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3]46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2、可研批复

2023 年 4 月 19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3]61 号），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

3、用地手续

2023 年 4 月 12 日，该项目取得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1381202300004 号）。

综上，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04 月 23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3J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5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6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526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81769498602K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赵明辉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	22399.6万元	举办单位	邓州市人民政府
住所	邓州市南二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有效期	自 2022年10月18日 至 2024年10月18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开发区行政审批 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实施 组织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负责招商引资 承接产业转移和协作 负责区内项目建设服务 负责区内经济运行工作		

综上，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邓州市先进开发区在发展主导产业-传统化纤纺织服装产业的同时，坚持规模扩张和质量提升并重，提高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和整体竞争力。按照“拓展纺纱、提档面料、提升服装、扩大服饰”的发展思路，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力争纺织服装产业营业收入保持在百亿元级别，并稳步增长，打造全国有影响的服装制造与集散基地。

在纺织产业链中，印染行业是重要组成部分，在提升纺织品附加值、带动服装业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印染在纺织产业链中的价值日益凸显，是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印染是提升产品品质、丰富产品功能的关键环节;是推进绿色发展、实现责任发展的关键环节;是实现美学价值、创造市场价值的关键环节。因

此，面对纺织“科技、时尚、绿色”新定位，印染行业只有在新版图中以科技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以绿色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以智能提升超柔性供给能力、以集约提升产业控制能力、以开放提升资源整合能力，才能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之路。纺织印染.上承织造、下接服装家纺等产业，是整个纺织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印染环节是邓州市纺织服装业较大的短板，邓州市纺织服装业的发展需要补充印染产业链条。

本项目通过引进国内大型纺织生产企业，从而使整个纺织行业的质量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提高到新的高度，从而不断以行业榜样的力量推动与促进化纤纺织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

本项目可直接或间接地为邓州市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和就业岗位，解决一定数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和下岗职工的就业问题，使就业人口增加经济收入。对维护社会稳定和和谐发展起着一定的作用。

项目建成后每年为国家增加一定税收，也使得政府有更多的税源来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为整个社会的和谐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生产车间出租收入和配套服务用房出租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邓州市丹江大道北侧、平安大道东侧。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 67650.27m^2（折 101.48 亩），总建筑面积 109677.50m^2。其中拟建设生产车间 3 座（3F），建筑面积 101374.51m^2；架空连廊 430.70m^2；配套服务用房 1 栋（6F），建筑面积 6391.20m^2；污水处理及设备房、锅炉房 1481.09m^2；园区内配套道路广场、管网及园区外西侧配套道路建设。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

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10 月 27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3]120 号），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

综上，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3R0S5J3Y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8200032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致：商丘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实施单位为商丘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商丘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商丘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77513504X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付绍玉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住所：商丘市睢阳区南京西路 16 号

登记机关：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非金融业务)；建筑工程、装饰工程、消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勘测与设计；PPP 项目建设运营。

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建设地址位于河南省商丘市

中心城区。

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建设闭式双管制供热主干管网全长约2×35.3km,管径DN1200,其中零级网(隔压站前)34.9km,一级网（隔压站后）0.4km，建设隔压换热站一座。

（二）项目公益情况

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为完善商丘市集中供热管网工程，利用即将建成的环状管网实现多热源联网、供热主干线互联互通,双热源供热能够有效提高并保障商丘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为商丘市推行供热基础设施市场化运作，树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改革方向。同时可加强政府的宏观调控和制度建设，打破垄断，实现供热项目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和商业化,真正建立对投资主体的投资分析约束机制实现投资决策科学化。同时，集中供热工程属于商丘市基础设施建设，实行集中供热，可以改善城市环境、改善城市大气质量、提高城市现代化水平。同时为商丘市打造现代化的大城市，建设生态型的新市区，创造良好的硬件环境。

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属社会基础设施项目,是商丘市大力发展集中供热事业建设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的需求。建设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是解决商丘市集中供热中心城区供热安全隐患、改善城市集中供热品质的客观要求,也是适应国家政策、规范、经济发展的需要。项目的建设，将大大提高商丘市中心城区供热的安全性、保障性和实时性，也为将来实现城市热网现代

化、信息化、智能化运行与调度的提供了基础保证，有利于大幅提高整个城市热网的供热效率、供热质量和服务水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2 月 17 日，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商发改审批〔2021〕46 号），原则同意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项目建议书，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1 年 2 月 17 日，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审批〔2021〕53 号），原则同意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规划审批

2021 年 2 月 16 日，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关于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用地规划意见的复函》（商自然资函〔2021〕21 号），原则同意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选线方案，并依照当前国土空间规划有关政策和要求，把项目纳入正

在编制的商丘市国土空间规划。

2021 年 4 月 30 日，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2021 年新增债券项目用地规划意见的请示的>意见》，商丘市引热如上常数管网工程属于线性工程，采取地下敷设形式，无需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三）环评审批

2021 年 2 月 20 日，商丘市环境保护局梁园分局作出《关于商丘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领园区段）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意见》（商梁环标〔2021〕12 号），明确了项目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2021 年 2 月 23 日，宁陵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商丘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宁陵段）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意见》（宁环科〔2021〕9 号），明确了项目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2021 年 2 月 23 日，民权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商丘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意见》（民环监〔2021〕04 号），明确了项目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规划意见的复函和无需办理土地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意见、环评执行标准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

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总投资119,906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6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

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利率风险

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测算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

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相关风险，项目单位将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应对：

1、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商丘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规划意见的复函和无需办理土地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意见、环评执行标准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_____

任苏娟

2021 年 4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年7月3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自2016.6.1至2017.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自2017.6.1至2018.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自2016.6.1至2018.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10120061019053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34101431[illegible]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发证日期 2016 年 4 月 5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331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10582018[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新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219860104[illegibl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2063号

致：商丘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申请单位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实施单位为商丘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商丘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商丘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MA9LU0E99P

法定代表人：韩国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阳光路 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油仓储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医院管理;养老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物业管理;机构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科普宣传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紧急救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位于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仓颉路以东、汇聚五路以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本项目计划改造总面积为 455,679.43 平方米，其中标准化厂房面积 409,679.43 平方米，宿舍面积 29,000.00 平方米，研发综合楼面积 17,000.00 平方米。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4,9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2 月 4 日，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作出《关于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示审信〔2024〕48号），原则同意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地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能够促进产业升级和转型，本项目通过提升改造，引入更多高新技术产业和创新型企业，推动产业升级和转型，提高园区产业结构的现代化水平。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园区产值和经济效益，本项目通过提升园区硬件设施和软件支持，优化园区资源配置，提升企业生产效率和产值，从而带动园区整体经济效益的提升。项目的建设能够推动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提供更好的科研设施和技术支持，吸引更多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推动科技创新，促进园区技术水平的提高。项目的建设能够提升园区品牌和形象，本项目通过产业园提升改造，可以打造更加现代化、绿色化和智能化的园区环境，提升园区品牌形象，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和人才的关注和入驻。同时，项目的建设能够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本项目通过产业园的提升改造带动园区产业发展，促进企业扩大规模和增加生产，进而创造更多就

业机会，有利于缓解就业压力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同时，本项目建成后将吸纳实力雄厚的企业入驻，每年可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带来大量的税收，并能促进区域经济迅速发展，形成集聚效益。本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划和产业企业在城镇聚集的规律，同时也符合当前产业发展和转移的趋势，促进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周边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 34,9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

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

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

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商丘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

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豫商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6年 2月 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锂电子电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锂电子电芯产业园
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1049 号

致：商丘华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锂电子电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锂电子电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锂电子电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锂电子电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锂电子电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锂电子电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锂电子电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锂电子电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锂电子电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锂电子电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商丘华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商丘华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商丘华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077837685M

法定代表人：范宏庆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方域路与兴唐路交叉口 1 号

登记机关：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华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锂电子电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

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至渤海路，西至地界路，南至商虞路，北至宋城路。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16,355.17 平方米（约 174.53 亩），总建筑面积 68,731.24 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58,438.80 平方米，研发中心建筑面积 4,264.36 平方米，职工宿舍建筑面积 2,954.54 平方米，配套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2,954.54 平方米，门卫室建筑面积 119.00 平方米。项目容积率 1.09，绿地率 15.90%，机动车停车位 137 个。配套建设停车场、道路广场、室外公共管线等基础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30,0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锂电子电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1 月 17 日，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作出《关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锂电子电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示审信〔2024〕16 号），原则同意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

区锂电子电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并对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建设地址、项目建设期限、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锂电子电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锂电子电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是推动产业结构转型的需要；是当地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是增加就业岗位，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做好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对推动商丘市工业产业化进程，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增加就业岗位，实现同步小康的目标都有着重要的意义，在全面深化改革的进程中，搞好产业园建设，对实施“凤还巢”计划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该项目是必要的。

首先，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项目区的资源配置，缓解用地紧张的矛盾；有利于优化生产力的布局，为企业节约大量的投入和运营成本，促进企业的集聚发展；有利于提高当地就业率，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项目社会效益显著。产业园的建设，是城市充分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进行招商引资、发展经济的必由之路。其次，有利于加快产业集聚、促进产业集群、依托现有企业优势，壮大产业集群，优化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条，是提高工业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有效措施。最后，本项目的建设

将提高区域竞争力和吸引力，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将提供更多的直接和间接就业机会，增加收入；能够增加政府税收，使政府更好的致力于城市建设。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锂电子电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锂电子电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8,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锂电子电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锂电子电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锂电子电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锂电子电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锂电子电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锂电子电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 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锂电子电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

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

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商丘华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锂电子电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锂电子电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锂电子电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锂电子电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锂电子电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锂电子电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锂电子电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2）第06023号

致：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实施单位为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2MA9F6RBA5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孔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7 日

住所：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三楼

登记机关：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管理；产业投资及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土地整理开发和经营；产业地产开发；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劳务服务；房屋及场地租赁；花卉、苗木、建材、电子设备的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电力购销；企业资产托管；招商引资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

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拟建于睢县世纪大道西侧、财源路南侧、恒山路北侧区域内。

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占地面积约230,986.43㎡（折合347亩），建筑面积约331,241.88㎡，其中：厂房建筑面积287,195.46㎡、办公建筑面积8,217.08㎡、宿舍建筑面积30,473.25㎡、食堂建筑面积4,321.41㎡，泵房建筑面积82.40㎡、地下建筑面积952.28㎡，露天堆场面积12,397.98㎡，建筑基地面积86,336.81㎡，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比0.05，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比0.13，容积率1.43，建筑系数0.402，绿地率9.50%。

（二）项目公益情况

制造业是一国国民经济的支撑，是一国经济指数良好运行的保障。只有大力发展制造业，实体经济才可以实现持续、稳健发展。鞋服制造业是劳动密集型产业，其发展和转移受到土地资源、劳动力成本、原材料供应、环境保护以及销售市场等多方面影响和制约。由于全球主要消费市场和鞋服制造商、批发商及零售商对利润最大化的追求，必定要考虑上述方面的重要因素，使得全球制鞋业的重心在不断转移。近两年来，虽然我国鞋服产量占世

界产量比重有所下滑，不过我国依旧是世界上最大的鞋服生产国。凭借优质的投资环境以及劳动力资源的优势，已经建立起完善的上下游产业链，形成各种鞋服生产的产业集群，建立完善的鞋服成品和市场以及鞋服的研发中心和资讯中心，保障了我国鞋服制造行业的稳定发展。近些年，睢县大力发展鞋服制造业，年生产各类休闲运动鞋 1.5 亿双，安踏、豪烽、致和、特步等一大批知名鞋企相继落户睢县，被称为中国制鞋产业基地、中原鞋都，产品畅销国内外。睢县鞋服产业园项目的实施，正是顺应了国家鞋服制造产业西移的趋势，从而打造河南地区综合性的制鞋产业基地，彰显中原鞋都的崭新风貌。并希望通过鞋服产业园的建设推动地区就业，助力当地经济稳固发展。

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建成后，产业基地设施更加完善、功能更加齐全，集鞋业制造、研发、生产、商务于一体，是一个绿色、环保、循环的发展平台，是一个推动鞋集聚、促进鞋升级、延长鞋链条、扩大鞋市场、培育鞋文化的重要基地。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的实施，符合睢县打造中原制鞋基地的发展方向，符合睢县鞋服制造产业的发展需求，并进一步吸引更多鞋材企业入驻，从而扩大中原鞋都品牌影响力，形成良性循环。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对于加快振兴是商丘鞋业，进一步促进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推进睢县鞋业制造产业发展，创造睢县特色产业新的发展模式。本项目突出体

现健康、绿色、环保生态理念，将对睢县鞋业发展起到积极的示范作用。项目的实施，能够拉长睢县鞋服制造产业链。提高企业综合效益，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本项目完善现有鞋产业生态结构，积极探索在互联网工具高速发展的今天的产业发展，增加了鞋材市场规模和销售渠道，全方位展示地方特色产业，推进鞋服制造产业结构优化，为未来睢县鞋业探索出新的发展模式和有效途径。项目的实施，能创造就业和创业机会，增加税收。项目可为本区域创造直接就业岗位，增加区域内就业渠道，项目有效的产品品牌推广和创新的经营模式，也能为社会带来更多的创业机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 23 日，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睢发改〔2022〕17 号），原则同意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地点、项目总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等进行批复。

2022 年 3 月 25 日，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睢发改

〔2022〕35 号），原则同意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地点、项目总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招标方式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 年 3 月 10 日，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取得睢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 2022 睢县不动产权 0001671 号），载明，权利人为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坐落于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董店乡世纪大道西侧、财源路南侧，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230,986.43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41 年 12 月 28 日止。

（三）规划审批

2022 年 3 月 1 日，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取得睢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422202200003 号），载明，用地单位为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用地项目名称为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批准用地机关是睢县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文号为睢政土〔2022〕92 号，用地位置为财源路南侧、世纪大道西侧，面积为 230,986.43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建设规模小于 415,775.57 平方米，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四）环评情况说明

2022 年 3 月 9 日，睢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睢县五洲国

际鞋业产业园项目的情况说明》，载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本项目不在环评管理名录内，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后期入驻项目须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且项目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匹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6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

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

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且项目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匹配。

4、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睢县五洲国际鞋业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6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乐, 李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圣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棋, 王志华, 马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资金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0820181

发证机关 [illegible]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8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日

持证人　翟纵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慧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3
第二章 重要声明.....4
第三章 正文.....6
一、项目核查情况.....6
（一）项目概况.....6
（二）项目申报单位.....6
（三）项目融资规模.....7
（四）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8
（五）项目审批情况.....9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0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1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1
（二）风险控制措施.....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3

河南慧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慧法意书【2022】第1103号

致：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慧闻律师事务所接受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 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
项目单位	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	河南慧闻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慧闻律师事务所关于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并已履行了进行该等签署和盖章行为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及获得合法授权；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除非项目单位另行出具特别的书面说明，否则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或相关资料均系截止目前最新有效文件，不存在任何与之相反或者矛盾的其他有效文件。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并不对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方案、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所有章节应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申请专项地方政府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于睢县黄河路以东，恒山路以南区域。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47000.00㎡（约合370亩），总建筑面积370000.0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340200.00㎡、综合服务中心15120.00㎡、研发中心14112.00㎡、辅助用房418.00㎡等，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管网等基础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资金申报单位为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2MA9F6RBA5C），公司名称：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三楼；法定代表人：孔杰；注册资本：壹亿圆整；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管理；产业投资及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土地整理开发和经营；产业地产开发；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劳务服务；房屋及场地租赁；花卉、

苗木、建材、电子设备的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电力购销；企业资产托管；招商引资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是由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全资设立的，现经中共睢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睢编【2022】29号通知决定，整合中共睢县产业集聚区工作委员会、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和睢县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等2个开发区管理机构，组建中共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虽然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现已注销登记，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但其职能及权利义务已由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继，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中共睢县县委、睢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以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融资规模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2844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06721.4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302.35万元，基本预备费5801.19万元，建设期利息6615.00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70000.00万元，其中，计划建设期第一年申请28000.00万元，第二年申请21000.00万元，第三年申请21000.00万元。假设债券

票面利率为4.50%，每期债券期限均为30年，本金偿还计划结合河南省财政厅要求，自债券存续期的第6-10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计划第一年申请28000.00万元，第二年申请21000.00万元，第三年申请21000.00万元。

（四）项目的社会效益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为工业项目，厂区的运营需要大量的劳动力，可为睢县提供数千个就业岗位，可使睢县人民“在家门口，得到就业”，对于提高人均收入水平，提高生活幸福感具有积极影响，对于睢县脱贫攻坚具有重要影响，社会效益显著。

本项目属制鞋，是睢县产业集聚区制鞋园区总体规划的一部分，目前一期工程在实施中，符合国家发展政策，符合睢县发展规划，项目的建设对充分发挥自身发展优势，加快集聚、促进集群，优化布局，延伸链条，增强竞争力，实现规模由小变大、层次由低到高、竞争力由弱到强的变化，全面提升制鞋优势水平，进一步促进睢县经济快速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本项目建成后的收入包括标准化厂房出租收入、配套办公用房（研发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出租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停车收入、充电桩收入等。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审批情况

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取得的审批情况和相关文件如下：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 年 11 月 4 日，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睢发改【2022】162 号），本项目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

2022 年 11 月 17 日，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睢发改[2022]215 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规划审批

2022 年 11 月 17 日，睢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情况说明》，该地块为允建区、有条件建设区，此件仅作为是否符合规划查询，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项目建设前需要依法完成相关手续。

3、节能审批

2022年11月17日，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本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初步规划审批手续及节能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为190682.74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143237.50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3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卓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卓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为 91410105MA9K5QT47D）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 41010203），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物业服务评估；企业管理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河南卓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088770 48X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

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政策性，与当地的招商引资工作息息相关，主要提供出租生产标准厂房和宿舍等设施的服务，其出租的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虽然本项目具有一定区位优势和政策优势，但也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项目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招商入驻的意向单位未能及时入驻厂区，通过项目实施单位配合我单位进行的调查工作，目前厂区入驻的意向单位已确定，且意向性较强，基本不存在园区建好后无厂商入驻的情况，由此可见，本项目市场风险不大。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次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持续推动管理创新，通过不断学习交流，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同时，项目单位将协调其他各单位，大力推进本地区的招商引资工作，增加收入确保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风险的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政府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以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本项目收益来源为本项目建成后的收入包括标准化厂房出租收入、配套办公用房（研发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出租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停车收入、充电桩收入等。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初步规划审批手续以及节能审批手续等相关立项审批手续。本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披露，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慧闻律师事务所关于睢县鞋业生态城（温州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河南慧闻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2年11月3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89770483J

河南慧闻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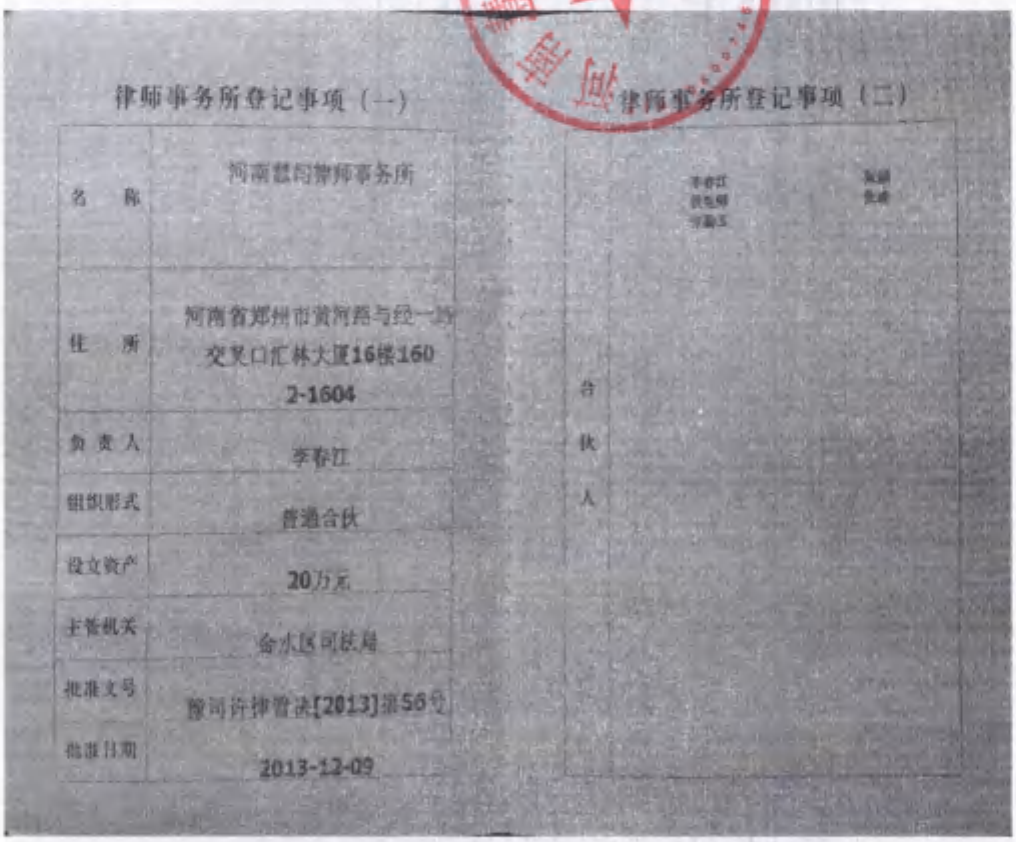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慧闻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黄河路与经一路交叉口汇林大厦16楼1602-1604
负 责 人	李春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普决[2013]第56号
批准日期	2013-12-0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春江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 [illegible]	2022年3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illegible]
考核日期	[illegible]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illegible]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慧闻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21144815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1282054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杜啦啦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821985051231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7日 2023年5月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慧闻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74700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628044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13 日

持证人 王婷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61992071461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柘城县农村饮水工程提升保障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柘城县农村饮水工程提升保障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柘城县水利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柘城县农村饮水工程提升保障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1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2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20
七、结论性意见 2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柘城县农村饮水工程提升保障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柘城县农村饮水工程提升保障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柘城县农村饮水工程提升保障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柘城县农村饮水工程提升保障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柘城县农村饮水工程提升保障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柘城县农村饮水工程提升保障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柘城县农村饮水工程提升保障项目实施单位为柘城县水利局，柘城县水利局现持有中共柘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柘城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24005876941 4

性质：机关

负责人：史云洁

机构地址：河南省柘城县北关大街

赋码机关：中共柘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1 年 5 月 24 日

本所律师认为，柘城县水利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柘城县农村饮水工程提升保障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柘城县农村饮水工程提升保障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柘城县农村饮水提升保障项目涉及 21 个水厂，分别是小吴水厂位于惠济乡的小吴村，大仵水厂位于大仵乡的刘庄行政村（凌庄自然村）、慈圣水厂位于慈圣镇的苏楼村、小岗水厂位于张桥乡的小岗村（孙庄自然村）、李原水厂位于李原乡的大陈村、孙沟水厂位于

邵园乡的司楼村、牛城水厂位于牛城乡的郑楼村、邵园水厂邵园乡的冯堂村、远襄水厂位于远襄镇的陈楼村（王庄自然村）、伯岗水厂位于伯岗镇的翟桥村、岗王水厂位于岗王镇的岗王村、老王集水厂位于老王集乡的潘庄村、沈庄水厂位于陈青集镇的沈庄村、安平水厂位于安平镇的安平村、洪恩水厂位于洪恩乡的郭楼村、起台水厂位于起台镇的李老家村、申桥水厂位于申桥乡的舒庄村、胡襄水厂位于胡襄镇的南街村、马集水厂位于马集乡的马集村、陈青集水厂位于陈青集镇的党庄村、梁庄水厂梁庄乡的刘庄村（王店自然村）。

柘城县农村饮水工程提升保障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1、供水站与附近水厂并网，供水管材材质主要采用 PE 材质管道铺设，管道总长度 45,000.00m；2、重新铺设供水站管网，管道总长度 1,620,000.00m；3、部分已建水厂配水管材材质提高标准，更换Φ90 及其以下管径管道 4,855,000.00m；4、机电设备升级改造 21 处水厂；5、入物联网水表 200000 块；6、增加水厂监测传输设备 3,650.00 个；7、水厂自动化监控系统建设 21 处。其中：

1、小吴水厂建设在惠济乡，受益行政村 16 个，何仪傧、陈小桥、代口村、丁王口村、何庄村、贾堂村、金桥村、李屯村、刘屯村、双庙村、王菜村、西吴楼村、小吴村、赵庄村、朱桥村、朱庄村，受益人口 31382 人。该水厂无并网供水站，需要更换管道Φ90 及其以下 152000 米，更换加压泵 3 台。提升机电设备控

制系统1套，更换入物联网水表7000块，增加水厂监测传输设备96个，改造水厂自动化监控系统1套。项目完成后最大供水量4078m³/d。

2、大仵水厂提升工程建设在大仵乡，受益行政村19个，分别是东街村、豆小村、红旗村、刘楼村、刘山村、孙楼村、王楼村、王树林村、王庄村、西街村、张白村、张楼村、张小村、周楼村、朱贡寺村、前张村、王集村、朱楼村等，受益人口34383人，该水厂无并网供水站，需要更换管道Φ90及其以下268300米，更换加压泵4台。提升机电设备控制系统1套，更换入物联网水表8000块，增加水厂监测传输设备116个，改造水厂自动化监控系统1套。项目完成后最大供水量4468m³/d。

3、慈圣水厂提升工程建设在慈圣镇，此工程并网慈圣镇的南村供水站、康屯供水站、张桥供水站、惠济乡的任庄供水站，并网后涉及慈圣、惠济两个乡镇，受益行政村32个，分别是慈圣镇的北村、陈阳、楚庄、丁刘、东村、虎陈、户楼、君臣、孔庄、李滩、刘庄、孟庄、桑口、苏楼、塔坡、西村、肖庄、张桥、白庄、大韩、后梁、南村、前梁、后台、张桥、陈庄、康屯、刘桥、惠济乡的陈洼子楼、任庄村、尚寨村、王元庄村，受益人口61841人。需铺设并网管道长度，直径为Φ250的管道5900米，Φ160的管道1400米，供水站铺设村头以上主管网Φ110及以上型号管道34320米，铺设村内管网长度199820米。需要更换材质管道Φ90及其以下134900米，更换加压泵5台，提升机电设

备控制系统1套，更换入物联网水表13200块，增加水厂监测传输设备220个，提升水厂自动化监控系统1套。项目完成后最大供水量8036m³/d。

4、小岗水厂提升工程建设在张桥乡，涉及张桥、岗王、皇集、邵园四个乡镇，受益行政村14个，分别是大李、马庙、孟庄、如意村、苏庄、大方村、林张村、小方村、小李村、大魏、花马李、梁楼、王金门、小岗，受益人口34640人，该水厂无并网供水站，需要更换材质管道Φ90及其以下221900米，更换加压泵3台。提升机电设备控系统1套，更换入物联网水表8100块，增加水厂监测传输设备120个，改造水厂自动化监控系统1套。项目完成后最大供水量4502m³/d。

5、李原水厂提升工程建设在李原乡，此工程并李原供水站、闫口供水站、受益行政村18个，分别是大陈村、大胡村、方庄、侯楼、刘菜、柳庄村、鲁庄村、庙东、前彭村、王瑞元、尹庄、赵楼、郑寨、后营村、李原、朱刘、闫口、姚楼村，受益人口44746人。需铺设并网管道长度，直径为Φ200的管道1000米，供水站铺设村头以上主管网Φ110及以上型号管道19110米，铺设村内管网长度101850米。需要更换材质管道Φ90及其以下216550米，更换加压泵4台，提升机电设备控制系统1套，更换入物联网水表10300块，增加水厂监测传输设备174个，改造水厂自动化监控系统1套。项目完成后最大供水量5815m³/d。

6、孙沟水厂提升工程涉及张桥、邵园两个乡镇，受益行政

村 21 个，分别是曹关村、高赵村、李佰侯、马园村、司楼村、小李楼村、曹堂、董庄、耿口、老王集、李本寺、岭子朱、吕岗、田付元、闫赵、张集、张木堂、张桥、赵楼、赵庄、周庄，受益人口 42772 人，该水厂无并网供水站，需要更换材质管道Φ90 及其以下 284600 米，更换加压泵 4 台。提升机电设备控制系统 1 套，更换入物联网水表 10200 块，增加水厂监测传输设备 180 个,改造水厂自动化监控系统 1 套。项目完成后最大供水量 5558m³/d。

7、牛城水厂提升工程涉及牛城、大仵、凤凰新城 3 个乡镇办事处，此工程并网大仵乡的宋集供水站、凤凰新城办事处的金陈供水站、牛城乡的李寨供水站，受益行政村 34 个，分别是牛城乡的北郑村、草帽王村、陈楼村、陈天平村、大王村、单桥村、堆堆集村、郭村岗村、李丹村、李桥村、梁老家村、马庄村、牛城村、史庄村、王大刘村、王楼村、王楼寨村、药材厂村、张堂村、郑楼村、韩庄、何堂、李寨、穆庄、田玉白、双庙，凤凰新城办事处的高庙、毛王村、沙土李村、北门、金陈村，大仵乡的宋集村、谢集村、袁庄村、受益人口 65040 人。需铺设并网管道长度，直径为Φ250 的管道 4400 米，Φ160 的管道 2700 米，供水站铺设村头以上主管网Φ110 及以上型号管道 26500 米，铺设村内管网长度 98000 米。需要更换材质管道Φ90 及其以下 306490 米，更换加压泵 6 台，提升机电设备控制系统 1 套，更换入物联网水表 15200 块，增加水厂监测传输设备 236 个，改造水厂自动

化监控系统 1 套。项目完成后最大供水量 8452m³/d。

8、邵园水厂提升工程涉及邵园、慈圣、岗王三个乡镇，此工程并网邵园乡的官桥供水站，受益行政村 17 个，分别是慈圣镇的雷屯毛楼、宋屯、王庄、谢关、朱寨、岗王镇的半坡、果园、王玉条、韦堤口、邵园乡的冯堂村、后李楼村、前李楼村、吴楼村、王楼村、余井村、关桥村、周园村，受益人口 29784 人。需铺设并网管道长度，直径为Φ160 的管道 2400 米，供水站铺设村头以上主管网Φ110 及以上型号管道 3200 米，铺设村内管网长度 17620 米。需要更换材质管道Φ90 及其以下 148000 米，更换加压泵 4 台，提升机电设备控制系统 1 套，更换入物联网水表 6800 块，增加水厂监测传输设备 126 个，改造水厂自动化监控系统 1 套。项目完成后最大供水量 3871m³/d。

9、远襄水厂提升工程涉及远襄、惠济两个个乡镇，此工程并网惠济乡的周店供水站，洪庙供水站，受益行政村 35 个，分别是远襄镇的北街村、常胡同、陈楼村、大张旗、大张庄、邓庄村、东街村、董庄村、杜庄村、范庄村、老官张、陆庄村、马张桥、南街村、庞堂村、权庄村、任庙村、司洼村、王侯村、王双庙、苇子园、西街村、余花、余老家、余双楼、元兵马，惠济乡的东吴楼村、荣堂村、窦楼村、洪庙村、魏堂村、单楼村、仿宋村、胡庄村、周店村，受益人口 68971 人。需铺设并网管道长度，直径为Φ315 的管道 4880 米，直径为Φ250 的管道 4600 米，直径为Φ160 的管道 1100 米，供水站铺设村头以上主管网Φ110 及

以上型号管道27680米，铺设村内管网长度119000米。需要更换材质管道Φ90及其以下298900米，更换加压泵5台，提升机电设备控制系统1套，更换入物联网水表15000块，增加水厂监测传输设备250个，改造水厂自动化监控系统1套。项目完成后最大供水量8963m³/d。

10、伯岗水厂提升工程涉及伯岗、申桥两个乡镇，此工程并网伯岗周供水站，受益行政村31个，分别是伯岗乡的北张、大贺、邓屯、丁庄、董楼、郭楼、郭徐杨、郭庄、贺大庙、孔庙、李显武、李自美、梁庄、吕楼、聂庄、牛洼、七里岗、尚庄、王大庄、王楼寨、王寨、许王、翟桥、张关、张宁、伯东、伯西、曹楼、刘双安、申桥乡的后李、小赵，受益人口53974人。需铺设并网管道长度，直径为Φ250的管道300米，直径为Φ160的管道3800米，供水站铺设村头以上主管网Φ110及以上型号管道11800米，铺设村内管网长度62040米。需要更换材质管道Φ90及其以下284000米，更换加压泵5台，提升机电设控制系统1套，更换入物联网水表12000块，增加水厂监测传输设250个，改造水厂自动化监控系统1套。项目完成后最大供水量7014m³/d。

11、岗王水厂提升工程涉及岗王一个乡，此工程并网双庙供水站，受益行政村20个，分别是程六、东左、岗王、高庄、官庄、金庄、李中口、刘楼、刘柿、门楼王、盆尧、沙河、孙楼、王辇、西左、张楼、张寨、赵庄、梁集、双庙，受益人口47859人。需铺设并网管道长度，直径为Φ200的管道2000米，供水

站铺设村头以上主管网Φ110及以上型号管道4630米，铺设村内管网长度18500米。需要更换材质管道Φ90及其以下238880米，更换加压泵4台，提升机电设备控制系统1套，更换入物联网水表10400块，增加水厂监测传输设备160个，改造水厂自动化监控系统1套。项目完成后最大供水量6219m³/d。

12、老王集水厂提升工程涉及老王集、大仵两个乡，此工程已并网杨堂供水站，受益行政村22个，分别是大仵乡的大梁村、胡加山村，老王集乡的大柴、方楼、前秦村、索庄村、杨堂、板口、陈楼、东街、高庄村、李楼、潘庄、十门李村、史陆庄村、西街、谢堂、许关、尹楼村、余庙、余心白、赵楼，受益人口44215人。供水站铺设村头以上主管网Φ110及以上型号管道11800米，铺设村内管网长度57000米。需要更换材质管道Φ90及其以下223400米，更换加压泵4台，提升机电设备控制系统1套，更换入物联网水表10100块，增水厂监测传输设备175个，改造水厂自动化监控系统1套。项目完成后最大供水量5746m³/d。

13、沈庄水厂提升工程涉及陈青集、洪恩两个乡镇，此工程并网陈青集供水站，受益行政村16个，分别是陈青集镇的陈社村、崔李杨村、后王村、李集村、前元村、沈庄、王楼、曹庄村、陈集村、吕关村、时堂村、杨楼，洪恩乡的白桥村、明台村、柿黄村、田楼村，受益人口27115人。需铺设并网管道长度，直径为Φ200的管道22000米，供水站铺设村头以上主管网Φ110及以上型号管道9000米，铺设村内管网长度45800米。需要更换

材质管道Φ90及其以下168500米，更换加压泵4台，提升电气设备控制系统1套，更换入物联网水表6500块，增加水厂监测传输设备140个，改造水厂自动化监控系统1套。项目完成后最大供水量3524m³/d。

14、安平水厂提升工程涉及安平镇，此工程并网安平供水站，后王供水站、张炳供水站、小古庄供水站，受益行政村33个，分别是蔡洼、崔桥、大毛、东李楼、冯庄、古楼、河东、河西、后岗、后郑、花庄、靳阁、李楼、李庄、梁堂、刘屯、罗庄、史老八、宋庄村、王营、小张、杨庄、于庄、张店、张东、赵油、周堂村，后王、刘洼、前王、张炳、大史、安平，受益人口80861人。需铺设并网管道长度，直径为Φ200的管道5550米，供水站铺设村头以上主管网Φ110及以上型号管道24300米，铺设村内管网长度115000米。需要更换材质管道Φ90及其以下458300米，更换加压泵6台，提升机电设备控制系统1套，更换入物联网水表18000块，增加水厂监测传输设备275个，改造水厂自动化监控系统1套。项目完成后最大供水量10508m³/d。

15、洪恩水厂提升工程涉及洪恩乡，此工程并网洪恩供水站，李楼供水站，受益行政村12个，分别是李楼村、吕庄村、魏庄村、洪恩村、齐大村、郭草村、郭楼村、胡店村、贾庄村、刘庙村、任庄村、中杨村，受益人口28580人。需铺设并网管道长度，直径为Φ200的管道400米，供水站铺设村头以上主管网Φ110及以上型号管道15800米，铺设村内管网长度77000米。需要更

换材质管道Φ90及其以下86250米，更换加压泵4台，提升机电设备控制系统1套，更换入物联网水表7000块，增加水厂监测传输设备90个，改造水厂自动化监控系统套。项目完成后最大供水量371400m³/d。

16、起台水厂提升工程涉及起台镇,此工程并网起台供水站，受益行政村29个，分别是陈集村、楚庄村、冯桥村、高店村、高庙村、韩楼村、吉楼村、贾楼村、来楼村、李集村、李老家村、李尧村、李寨村、梁双村、买臣村、彭庄村、前韩村、史大村、史老家村、史小村、唐楼村、王庄村、徐庄村、许陈村、岳庄村、赵庙村、赵庄村、北街村、南街村，受益人口46230人。需铺设并网管道长度，直径为Φ200的管道1800米，供水站铺设村头以上主管网Φ110及以上型号管道5120米，铺设村内管网长度26320米。需要更换材质管道Φ90及其以下278760米，更换加压泵4台,提升机电设备控制系统1套,更换入物联网水表10800块，增加水厂监测传输设备210个，改造水厂自动化监控系统1套。项目完成后最大供水量6008m³/d。

17、申桥水厂提升工程涉及申桥乡，此工程已并网申桥供水站，受益行政村19个，分别是魏桥村、袁西、安庙、大吉、高庄、黑里寺、胡庙、刘楼、吕堂、孟庄、申桥、舒庄、孙庙、王苞、西魏、小周、袁东、翟洼、祖庄，受益人口51192人。供水站铺设村头以上主管网Φ110及以上型号管道6300米，铺设村内管网长度27330米。需要更换材质管道Φ90及其以下259360

米，更换加压泵 4 台，提升机电设备控制系统 1 套，更换入物联网水表 10200 块，增加水厂监测传输设备 17 个，改造水厂自动化监控系统 1 套。项目完成后最大供水量 6653m³/d。

18、胡襄水厂提升工程涉及胡襄镇，受益行政村 29 个，分别是北街村、曹洼村、陈洼村、崔楼村、大韩村、东街村、高庄村、侯大庄村、侯庄村、后芦村、胡芹村、金楼村、老龙村、李关村、李美村、刘户村、南街村、祁楼村、史庄村、唐楼村、铁佛寺村、王拐村、王老家村、武庄村、西街村、尹庄村、张沃村、张庄村、赵方村，受益人口 47088 人。需要更换材质管道Φ90 及其以下 282360 米，更换加压泵 4 台，提升机电设备控制系统 1 套，更换入物联网水表 9800 块，增加水厂监测传输设备 206 个,改造水厂自动化控制系统 1 套。项目完成后最大供水量 6119m³/d。

19、梁庄水厂提升工程涉及浦东办事处、陈青集镇，此工程并网陈青集镇的梁湾供水站，受益行政村 10 个，分别是、梁弯村、郭堂村、浦东办事处的大张村、董路口村、李关尧村、任庄村、阮庄村、汪庄村、郑堂村、岭子杨，受益人口 26086 人。供水站铺设村头以上主管网Φ110 及以上型号管道 4000 米，铺设村内管网长度 18700 米。需要更换材质管道Φ90 及其以下 161280 米，更换加压泵 3 台，提升机电设备控制系统 1 套，更换入物联网水表 5500 块，增加水厂监测传输设备 80 个，改造水厂自动化监控系统 1 套。项目完成后最大供水 3390m³/d。

20、马集水厂提升工程涉及马集乡，此工程并网林楼供水站，索固堆供水站，受益行政村26个，分别是马庄村、夏庄村、岳集村、曹楼村、曹吴村、陈新村、程庄村、东寺村、高八村、红旗村、侯庄村、李楼村、马集村、马申楼村、吴庄村、谢楼村、闫庙村、闫新村、杨庄村、林楼村、马老家村、马楼村、史楼村、任庄村、索固堆村、小张村，受益人口48389人。需铺设并网管道长度，直径为Φ200的管道600米，供水站铺设村头以上主管网Φ110及以上型号管道17770米，铺设村内管网长度87500米。需要更换材质管道Φ90及其以下234800米，更换加压泵5台，提升机电设备控制系统1套，更换入物联网水表10900块，增加水厂监测传输设备216个，改造水厂自动化监控系统1套。项目完成后最大供水量6288m³/d。

21、陈青集水厂提升工程涉及陈青集镇，此工程无并网供水站，受益行政村10个，分别是大杨村、党庄、梁楼村、毛堂、王口、王庄村、谢庄、许大、周位、砖桥村，受益人口20681人。需要更换材质管道Φ90及其以下147000米，更换加压泵3台，提升机电设备控制系统1套，更换入物联网水表4800块，增加水厂监测传输设备70个，改造水厂自动化监控系统1套。项目完成后最大供水量2688m³/d。

22、皇集乡的杜瑶供水站、崔庄供水站、鸭李庄供水站、罗李供水站要并网到新建的皇集水厂，涉及11个行政村，受益人口39469人，供水站铺设村头以上主管网Φ110及以上型号管道

共40320米，铺设村内管网长度共228660米。项目完成后最大供水量5129m³/d。

23、凤凰城的曹庄供水站将并网到县水厂，涉及4个行政村，受益人口8162人，供水站铺设村头以上主管网Φ110及以上型号管道共10680米，铺设村内管网长度共47340米。项目完成后最大供水量1061m³/d。

（二）项目公益情况

保障村民生活用水，事关民生大事，是小康社会的基本要求，承载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民生期待。水是生命之源，如果不能保障供水，极易造成人心不安，引发社会不和谐现象。柘城县农村饮水工程提升保障项目的建设是乡镇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实施将扩大乡镇供水规模，提高供水质量，有利于现有居民摆脱饮用受污染水源的困扰。

柘城县农村饮水工程提升保障项目实施后，将大大提高城镇供水能力和供水系统的安全可靠性，以集中的净水厂和加氯消毒设施以及完善配套的供水管网提供给居民清洁、健康、充足的生活用水，极大地改善城镇居民的用水状况和生活水准，更好地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改善城镇群众的生活条件，并以先进、合理、安全的城市供水系统满足城镇工业生产的需要，从而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到积极作用，大大改善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吸引富裕农民和外来人员经商办企业，更好地解决大量农村富余人口的就业安置问题，缩小城乡差别，缓解社会矛盾，引导人民安居

乐业，维护社会安定团结。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加快城镇化发展的需要，对于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将具有积极的效应。

柘城县农村饮水工程提升保障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解放生产力，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稳定，改善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有利于国家实施建设新农村战略和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同时，采取工程和管理等各种措施，加强水源地周边环境保护，有利于改善地下水环境，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产生生态效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柘城县农村饮水工程提升保障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10 月 18 日，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柘城县农村饮水工程提升保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柘发改〔2021〕132 号），对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1 年 10 月 28 日，柘城县自然资源局作出《柘城县农村饮水工程提升保障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载明，柘城县农村饮水工程提升保障项目是在原址上进行配套功能完善，不需新增建

设用地。

（三）规划审批

2021 年 10 月 28 日，柘城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作出《关于符合城乡总体规划的说明》，载明柘城县农村饮水工程提升保障项目位于柘城县县域内，在原来已建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提升保障供水能力，符合柘城县总体规划。

（四）环评审批

2021 年 10 月 27 日，柘城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柘城县农村饮水工程提升保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的复函》，载明，该项目属于豁免环评类别，不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柘城县农村饮水工程提升保障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柘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情况说明、柘城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出具的符合城乡规划的说明及环评豁免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柘城县农村饮水工程提升保障项目总投资 50,071.16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36,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柘城县农村饮水工程提升保障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柘城县农村饮水工程提升保障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柘城县农村饮水工程提升保障项目

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柘城县农村饮水工程提升保障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柘城县农村饮水工程提升保障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柘城县农村饮水工程提升保障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柘城县农村饮水工程提升保障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柘城县水利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柘城县农村饮水工程提升保障项目申请债券的主

体资格。

2、柘城县农村饮水工程提升保障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柘城县农村饮水工程提升保障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柘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情况说明、柘城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出具的符合城乡规划的说明及环评豁免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柘城县农村饮水工程提升保障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柘城县农村饮水工程提升保障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柘城县农村饮水工程提升保障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4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年7月3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6002010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810052543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5.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5.15至2022.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illegible]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5-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柘城县农村饮水工程提升保障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4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年7月3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6002010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810052543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5.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5.15至2022.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illegible]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5-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的
法律意见书

致：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申请专项债券

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的申请单位为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虞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257919034918

住所：河南省虞城县工业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逯德标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8,257 万元

举办单位：虞城县人民政府

宗旨和业务范围：加大产业集聚区投资建设力度。为入园企业搞好服务推动产业集聚区快速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位于虞城县筑润路东段北侧。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90,150.00 ㎡（约 135.23 亩），总建筑面积

100,000.00 ㎡，其中：智能制造园区 92,100.00 ㎡、标准化库房 2,000.00 ㎡、商务办公区 3,000.00 ㎡、科技研发区 500.00 ㎡、生活区 500.00 ㎡、1#配电房 500.00 ㎡、1#保卫室 200.00 ㎡、1#环保处理站 800.00 ㎡、其他辅助设施 400.00 ㎡。建筑密度 56.07%，容积率 1.11，绿化率 11.98%。配套建设围墙、大门、道路广场、消防水池、电力照明和给排水等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园区是产业集聚发展的核心单元，也是我国推进新型城镇化、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最重要、最广泛的空间载体，成为我国实现“双碳”目标必须牵住的“牛鼻子”，各类园区将在“双碳”战略实践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高端装备制造业作为决定着国家产业综合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于国家综合实力的提升具有关键作用。

建设高端设备制造园是虞城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有利于拉动虞城县以及附近区域的经济增长，有效推进城市化进程和虞城县经济结构的调整、优化和升级，对促进虞城县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吸引智能装备行业制造公司的入驻，对补齐虞城县智能装备制造业的短板，加快智能装备行业优先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对当地经济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有利于促进当地社会进步。项目建成后可直接、间接吸纳相关人员就业，提高虞城县就业率，缓解当地就业压力，同时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将形成良好的聚集效应，对虞城县现

有产业形成有效的补充，促进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更好的发展，为虞城县的社会经济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3 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虞发改〔2022〕72 号），原则同意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总投资 45,00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

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

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智能装备制造园区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上海市司法局

SHANGHAI JUSTICE BUREAU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1
七、结论性意见.....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的主管单位为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单位为商丘市天恒热力发展有限公司，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虞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257919034918

住所：河南省虞城县工业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逯德标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8,257 万元

举办单位：虞城县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加大产业集聚区投资建设力度。为入园企业搞好服务，推动产业集聚区快速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位于虞城县城区，虞城县

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新增供热主管网约200千米（双线），新增高温蒸汽主管网总长度约15千米，新建换热首站1座、换热站143座。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1、集中供暖

考虑虞城县供热现状，经过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后确认，新增供热主管网约200千米（双线），其中一级管网50千米（双线），二级管网150千米（双线），最大供热半径约12公里（距离热源厂）。项目实施后集中供热采暖面积增至1,200万平方米。

2、工业供汽

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购置两台150t/h锅炉，供热能力为300t/h工业蒸汽，建设高温蒸汽主管网总长度约15千米；二期工程购置两台240t/h锅炉，供热能力为480t/h工业蒸汽。项目供热管网设计主管径为DN150～DN500。本报告只针对一期工程进行可行性分析研究，具体内容如下：

本项目一期工程，占地面积100亩，地块形状规则，总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主要包括：控制系统楼、料场、水处理车间等用房。场地设施包括：堆煤场3,400㎡，灰库150m³，渣场560㎡，输煤栈桥70m，烟囱60m。购置锅炉、鼓风机、引风机、补水泵、除渣机、脱硫系统、脱销系统、软化水处理等设备。配套建设供配电、通讯、道路、绿化、给排水、照明、消防等设施。

根据现有热负荷及规划供热情况，一期工程供热能力为300t/h工业蒸汽，建设高温蒸汽主管网总长度约15千米。项目

一期工程建设完成后，供热热力管网铺设长度为15千米，主要向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企业集中供应工业蒸汽，并在满足工业需求的情况下，可向周边居民提供蒸汽供热服务，形成城市及工业供热相结合。

项目一期管网工程涉及到的市政道路有科迪大道、诚信大道、工业大道、仓颉大道、至诚四路、至信三路、至信四路、江浙大道、至信五路、伊尹大道、漓江路等。依据《城镇供热厂工程项目建设标准（修订）》，根据项目近期和远期热负荷及现场踏勘情况分析，确定本项目为IV类（燃煤）供热厂。

（二）项目公益情况

城市供热是市政公用事业重要组成部分，它直接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关系到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关系到城镇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了促进城镇集中供热事业的发展，提高集中供热运行效率，实行城镇供热特许经营制度，在统一规范市场的前提下，引导和鼓励各种所有制企业参与城镇供热采暖设施的建设、改造和经营。

作为现代化城市的文明标志和发展方向，城市集中供热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仅能为城市提供稳定、可靠的优质热源，而且对于节约能源，改善大气环境，减少城市大气污染，有效利用城市空间等方面都具有重要作用。随着虞城县的城市建设发展，城市基础配套设施的日益完善，为确保用户的用热需要，有效地防止环境污染，大力发展城市集中供热，积极推广洁净能

源，限制并取缔分散、低效、污染严重的小型燃煤锅炉房，是非常行之有效的方法。

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是完善城市功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的实施，对虞城县经济建设发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对促进虞城县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加快虞城县招商引资的步伐、提升虞城县品位、增强产业要素集聚、科技创新、文化引领和综合服务功能具有重要的意义。优化功能分区和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河南省东部门户城市、中国文化艺术之乡的内涵，提高辐射带动能力。将虞城县建设成为中原经济区宜居城乡和现代产业体系的现代化大城市，将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11 月 25 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虞发改投资〔2020〕100 号），原则同意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建设淇县等进行批复。

2020 年 11 月 27 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

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虞发改投资〔2020〕101号），原则同意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建设淇县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0年5月28日，虞城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用地初步审查意见》（虞自然资〔2020〕210号），该项目涉及虞城城区内道路。是在道路原址上建设工业供汽：管网约20千米；市政供暖：一级网约50千米，二级网约150千米，项目符合虞城县土地总体利用规划。

（三）规划审批

2020年11月17日，虞城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对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初审意见》（虞规字〔2020〕217号），该项目拟选址涉及虞城县城区道路，是在道路原址上建设工业供汽：管网约20千米；市政供暖：一级网约50千米，二级网约150千米。原则同意开展规划前期工作。

（四）环评审批

2020年12月24日，虞城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虞环审2020（117）号），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

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初步审查意见、规划选址初审意见、环评审批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总投资78,0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42,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相关风险，项目单位将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应对：

1、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 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初步审查意见、规划选址初审意见、环评审批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9 月 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乐, 李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圣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棋, 王志华, 马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资金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0820181

发证机关 [illegible]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8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日

持证人　翟纵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12215号

致：虞城县稍岗镇人民政府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

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单位为虞城县稍岗镇人民政府，虞城县稍岗镇人民政府现持有中共虞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虞城县稍岗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25670077058C

性质：机关

负责人：杨保华

机构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稍岗镇稍岗村

赋码机关：中共虞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稍岗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位于商丘市虞城县稍岗镇五金商贸城北侧、五金大道西侧、汗奸沟南侧、王烟墩村东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66,668.00 ㎡（约合 400.00 亩），建筑基底面积 169,716.67 ㎡，绿地面积 26,666.80 ㎡，道路硬

化及堆场面积70,284.53㎡。容积率为1.06,建筑密度为63.64%,绿地率为10.00%，设置机动车停车位800.00个。项目总建筑面积为283,050.00㎡，其中：标准化厂房160,000.00㎡、仓库35,000.00 ㎡、生产用房60,000.00㎡、后勤用房10,000.00㎡、生活用房15,000.00㎡、设备用房3,000.00㎡、门卫房50.00㎡。

本项目主要建设8栋1F、8栋2F钢结构的标准化厂房，3栋1F钢结构的仓库，2栋3F框架结构的生产用房，2栋5F框架结构的后勤用房，3栋5F框架结构的生活用房，设备用房及门卫房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90,874.76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12月4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虞发改工业〔2023〕2号），原则同意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是推动当地五金装备制造产业集约化生产的需要。多年来稍岗镇企业用地缺乏整体规划，分散化、碎片化严重，近年来土地政策收紧，建设用地越来越少，企业发展空间受土地制约严重。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整合当地资源，将小作坊集中规模化生产，缓解虞城县稍岗镇五金装备产业发展混乱、产业规模不足、竞争力低等的问题，为稍岗镇、虞城县的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是推动当地五金产业提质升级的需要。虞城应该加快产业扩展，比如打造附加值更高的生产生活五金工具。本项目将建设现代化、高标准厂房，引入国际先进工艺，依托稍岗镇五金产业现有优势，打造高附加值五金产品，推动当地五金产业朝着高精尖的方向发展，持续做大做强稍岗镇五金装备产业，建立区域完备的五金装备产业链条。

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是增强招商引资竞争力、实现经济强力增长的客观需求。本项目能够有效解决稍岗镇五金装备产业消防安全存在重大隐患、发展空间受制约问题、产业链单一等发展瓶颈，同时为稍岗镇招商引资构筑一个新的平台，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通过强化服务，增强吸引力，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强力拓展区域内外市场，吸引市内外、省内外、国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以及先进的管理方法、经验集聚基地，从而成为稍岗镇、虞城县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的工作

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将起到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和作用，促进产业集聚的形成，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同时，通过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主体投资设厂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实现虞城县区经济的强力增长。此外，项目的实施可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创造就业机会等方式，有效拉动虞城县的增长，对提升区域实力产生巨大而深远影响，对于提升国民经济、增加国民收入、提高国民生活水平都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 90,874.76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4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

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

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

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虞城县稍岗镇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

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_____

任苏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虞城县供销合作社杨集冷链物流仓储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4）亚洋法意专字第 032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虞城县供销合作社杨集冷链物流仓储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4）亚洋法意专字第 032 号

致：虞城县供销合作社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虞城县供销合作社杨集冷链物流仓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9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虞城县供销合作社杨集冷链物流仓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4）第 090283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供销合作社杨集冷链物流仓储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虞城县供销合作社杨集冷链物流仓储项目
项目单位	指	虞城县供销合作社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虞城县供销合作社杨集冷链物流仓储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虞城县供销合作社杨集冷链物流仓储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虞城县供销合作社杨集冷链物流仓储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虞城县供销合作社杨集冷链物流仓储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虞城县供销合作社。虞城县供销合作社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虞城县供销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425418425647T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黄健
机构地址	河南省虞城县人民路北段
赋码机关	虞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供销合作社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虞城县供销合作社杨集冷链物流仓储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商丘市虞城县杨集镇马庄村；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24个月，开工日期为2024年09月，预计完工日期为2026

年08月;本项目总投资6,056.1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656.14万元，专项债券资金4,400.00万元。

根据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虞城县供销合作社杨集冷链物流仓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虞发改服务〔2024〕6号）以及《虞城县供销合作社杨集冷链物流仓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2,960.65㎡（约19.44亩），总建筑面积14,700.00㎡，其中冷库建筑面积3,500.00㎡，化肥储备库建筑面积1,800.00㎡，服务办公楼建筑面积2,200.00㎡，保鲜库建筑面积2,400.00㎡，农资库建筑面积2,300.00㎡，日用品库建筑面积2,500.00㎡。建设内容包括冷库、化肥储备库、服务办公楼、保鲜库、农资库、日用品库、信息化设备，以及室外绿化、道路广场硬化、大门、管网等基础设施配套。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将对增加社会就业有较大贡献。能强力拉当地投资，推动民生及社会事业投资，增加当地市民的就业机会以及劳动岗位。除了直接就业之外，还有间接就业机会，使地方经济将更加活跃，有助于提高区域居民的收入。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供销合作社杨集冷链物流仓储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2 月 20 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虞城县供销合作社杨集冷链物流仓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虞发改服务〔2024〕6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供销合作社杨集冷链物流仓储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合计 9,003.50 万元，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 10,957.06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供销合作社杨集冷链物流仓储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虞城县供销合作社杨集冷链物流仓储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虞城县供销合作社杨集冷链物流仓储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虞城县供销合作社杨集冷链物流仓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虞城县供销合作社杨集冷链物流仓储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

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

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虞城县供销合作社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虞城县供销合作社杨集冷链物流仓储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虞城县供销合作社杨集冷链物流仓储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虞城县供销合作社杨集冷链物流仓储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虞城县供销合作社杨集冷链物流仓储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虞城县供销合作社杨集冷链物流仓储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

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供销合作社杨集冷链物流仓储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甜

李 甜

经办律师：孟光辉

孟光辉

李小亭

李小亭

二〇二四年 三 月二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 6.5.43】制作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单元2302号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　　高锦信 郭百森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省律师事务所 专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53051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31 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8300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6MA9GFG5T2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蔡飞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03 月 10 日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产业集聚区长寿大道与腾飞大道交叉口产业投资大厦五楼

登记机关：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位于夏邑县产业集聚区，光大电厂东侧。

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173.41亩，总建筑面积152,487.85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51,987.85平方米，包括：综合楼建筑面积7,500.00平方米，宿舍楼建筑面积6,186.85平方米，餐厅建筑面积1,616.00平方米，成品库13,392.00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107,592.00平方米，原料库建筑面积15,120.00平方米，附属用房建筑面积531.00平方米，门卫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消防等附属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夏邑县产业发展需求，是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生产行业发展的内在要求，有利于扩大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产业影响力。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是满足市场需求和汽车摩托车行业不断发展的需要。同时为夏邑县在汽车摩托车零部件领域不断发展壮大提供坚实的基础。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具有较好的技术、装备条件以及管理组织经验的公司引入，从而

在夏邑县形成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批量生产能力，对促进夏邑县乃至河南省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具有深远影响。

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实施后能有效推进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产业发展，创造夏邑县特色产业新的发展模式。项目突出体现健康、绿色、环保生态理念，将对夏邑县产业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示范作用。项目的实施，能够拉长夏邑县汽车摩托车产业链。提高企业综合效益，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进夏邑县产业结构优化，为未来夏邑县产业的发展探索出新的发展模式和有效途径。同时，项目的实施能创造就业和创业机会，增加税收。项目可为本区域创造直接就业岗位，增加区域内就业渠道，项目有效的产品品牌推广和创新的经营模式，也能为社会带来更多的创业机会。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7 月 29 日，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夏发改审批〔2022〕137 号），原则同意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建设，并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单位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与规划审批

2022 年 7 月 14 日，夏邑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情况说明》，载明，该项目位于夏邑县产业集聚区，光大电厂东侧，规划用地 173.41 亩，且已纳入正在编制的夏邑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情况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3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

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

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

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情况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夏邑县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装备智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上海市司法局

SHANGHAI JUSTICE BUREAU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信阳市出山店供水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项目核查情况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申报单位 7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审批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0
（二）风险控制措施 10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1121号

信阳市出山店供水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信阳市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信阳市出山店供水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信阳市出山店供水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信阳市出山店供水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信阳市出山店供水工程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信阳市出山店供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信阳市以下区域：

取水泵站建设位置位于出水店水库大坝南灌洞东南、迎宾大道东侧；出山店水厂建设位置位于312国道北侧，北京大道以西1.7公里处；输水管道沿迎宾大道、312国道（迎宾大道-净水厂）铺设；配水管网主要建设在城区的北环路、平东路、北京大街等15条道路下。

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取水工程、输水工程、净水厂工程和配水工程4个部分。共新增日取水量为11万m³/d的取水泵站1座，日供水能力为10万m³/d的净水厂1座，新增46.2公里（管径DN150-DN1800）输配水管道和附属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根据信阳市城市管理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0559631153X）显示：机构名称：信阳市城市管理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二大街；负责人：程功言。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目前，信阳市现有南湾、湖东两座水厂，供水能力已接近饱和，富余量不足。随着金牛山北片区、羊山北片区、家居小镇、职教新城、静脉产业园等新城区的发展建设，城市供水能力不足问题将进一步凸显。并且，城市的供水水源仍为单一水源供水，供水的安全性仍旧不能得到保障。项目的建设目的主要是提高城市供水安全性，完善信阳市中心城区的供水管网系统，提高供水能力，增大供水服务范围，解决单水源供水问题，保障中心城区居民和企业的用水安全。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使信阳市中心城区的供水能力得到大幅提升，供水系统趋向完善合理。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3 年 3 月 4 日，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信阳市出山店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信发改城市〔2023〕54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 60,769.34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12,169.34 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8,600.00 万元。

根据《信阳市出山店供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

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

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

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信阳市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将提升信阳市的城市供水能力，实现双水源供水，提高城市供水安全性，保障居民和工业企业的用水需求和用水安全，有利于水资源的合理利用，增强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

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阳市出山店供水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耿宇冉

2023年3月6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redacted]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redacted]、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illegible]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克谨字法意【2022】第146号

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风险控制与提示 9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实施方案》	《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资料。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项目单位为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如下信息：

名称：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0054741939E

机构地址：信阳市迎宾大道 6 号

负责人：张彦伟

机构类型：机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作为独立法人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选址

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建设地点为信阳高新区新七大道与东环路交叉口。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91,126.47 ㎡（合 136.69 亩），总建筑面积 162,335.12 ㎡，建设内容如下所示：

（1）建设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140,420.12 ㎡，3 层；

（2）建设办公及研发中心 9,021 ㎡，1 栋 5 层；

（3）建设宿舍楼 12,014 ㎡，1 栋 5 层；

（4）建设设备用房 750 ㎡，1 层；

（5）建设门卫室 130 ㎡，1 层；

配套建设道路及硬化 30,120.12 ㎡,绿地面积 9,112.65 ㎡，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638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4058 个，配备机动车充电桩 60 个，并完善项目区内的给排水、电力、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

（三）项目的公益性

随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发展,以信息技术产业为主导的中小企业已经形成为区域经济经济社会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对于规模小、资金不足、技术力量薄弱的中小企业,则迫切需要提供有力的产业服务与高标准形态的生产办公环境。因此充分利用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种资源,建设一个新生中小企业聚集服务地，推动当地经济发展，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迫在眉睫。

本项目周边村庄众多，通过将工厂建在家门口，为区域人民创造就业岗位,让人民在家门口就业,增加人均收入,振兴乡村，形成以产业聚人才，用人才促产业的良好格局。综上所述，本项目将充分发挥产业扶贫的优势,项目的建设适合的精准扶贫政策,能够增加贫困、低收入、下岗等人员的收入,推动地区经济发展，稳定社会大局，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将对信阳市内人们的生产和生活产生积极影响,为区域内的开发建设提供必要的基础

设施保证。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6 月 3 日，信阳市产业集聚区作出《关于对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信集聚区〔2022〕23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说明了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资金等事项。

2022 年 6 月 8 日，信阳市产业集聚区作出《关于对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信集聚区〔2022〕30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说明了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资金等事项。

（二）用地审批

2022 年 6 月 1 日，信阳高新区自然资源事务中心作出《关于对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说明》（信高新规（2022）8 号），本项目不需要办理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说明，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总投资为50,761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30,000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信阳高新区智能

制造产业园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8 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控制与提示

（一）资金使用风险及控制措施

专项债券资金应在项目中保持封闭运行，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只允许投入到对应的项目中，债券本息的偿还只能通过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偿还，不得通过项目外的资金进行偿还。如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封闭式使用，出现用于其他项目、挪用等情况，或者使用项目外的资金，以及用于经常性支出，则会产生资金使用合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为了保证专项债资金处于封闭运行状态，应对其进行持续的监管，一是加强项目资金流入的监管，包括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专项债券资金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

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的流出监管，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流动资金支出等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三是引入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二）自然灾害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受自然环境影响较为显著，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区域内出现水灾、火灾或重大地质灾害，相关主体应对不当，将对投资项目运营带来负面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参与主体应当建立重大灾害预警机制，与其他部门、社会相关机构建立预灾、救灾的联动机制，积累重大灾害处理经验，可有效缓释或有自然灾害对投资项目带来的冲击。

（三）工程建设风险

工程建设风险是指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工程建设风险可能源于前期准备工作不足或者工程设计方案不合理，导致项目实施阶段建设方案发生变化，或者由于技术和资金限制，对项目的建设条件估计不足，导致在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中出现问题，造成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工程建设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但

不限于以下主要措施：一是做好项目前期设计，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得立项批复。进一步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有相应资质、业绩良好的勘察设计单位，做好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二是加强项目建设监管。为确保工程质量，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监理，避免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延期和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能够如期竣工和及时运营。三是提取预备费用，制定项目建设应急预案，针对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的问题，提出应急解决方案。

（四）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

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作为独立法人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说明，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6月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长城康桥商务广[illegible]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副本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3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
天冯路等三条道路综合管网工程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7

三、中介服务机构 8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9

五、法律风险 10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天冯路等三条道路综合管网工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胡浩波律师 陈先顺律师
本项目	指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天冯路等三条道路综合管网工程
《实施方案》	指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天冯路等三条道路综合管网工程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
天冯路等三条道路综合管网工程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

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天冯路等三条道路综合管网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建设规模

根据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区域发展情况，本项目以市政道路管网入地工程为主，本项目为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天冯路等三条道路综合管网工程建设项目，涉及道路总长12542.00米，其中：天冯路（北起矿业大道-南至冯南路）全长3410.00米，其中天冯路（矿业大道-南环路）规划红线60米，天冯路（南环路-冯南路）规划红线30米。矿业大道（西起珍珠大道南端-南至大石咀东部）全长5766.00米，红线宽度20米。冯南路（西起冯楼村杨窑组-东至107国道）全长3366.00米，红线宽度20米。

道路管网配套具体管网铺设长度：雨水管网16190.31米；污水管网18041.76米；电力管网16605.84米；通信管网16605.84米。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电力管网、通信管网、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其中：

雨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体系，天冯路（北起矿业大道-南至冯

南路）雨水管道双侧布置，其他路段均为单侧布置，管径采用d800~d1200mm，长度16190.31米；管材选用Ⅱ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沿线收集雨水排入就近水体。

污水工程：天冯路（北起矿业大道-南至冯南路）污水管道双侧布置，其他路段均为单侧布置，管径采用DN300~400mm，主管道采用DN400长度18041.76米；用户支管采用DN300长度2594.54米；管材选用聚乙烯塑钢缠绕管，收集沿线污水排入就近相交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内。

电力工程：本项目电力管网双侧敷设，主管道采用12孔，管孔组合为3层×4孔，管材为CPVC-167/8。高压电缆为铜电缆（ZC-YJV22-8.7/15KV-3×400），配备高压环网柜（二进四出），箱式变压器（100KVA）等部分辅材；

通信工程：计划该项目预埋8根（2*4）的排管，其中4根为Φ110PVC-U管，4根为7孔Φ32梅花管，通信管材采用PE塑料管（聚乙烯管）。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市政基础设施这一保证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也慢慢显示出了它的重要性。当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仍然存在总量不足、标准不高、运行管理粗放等问题。加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拉动投资和消费增长，扩大就业，促进节能减排。

（1）项目建设是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保证城市安全的需要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供电、供水、燃气、通讯、排水系统建设标准，作为反映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的因素，也是保障城市安全的重要内容。本项目的建设配套周边基础设施有利于后期的招商引资、经济发展，同时本项目的建设也是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保证城市安全的需要。

（2）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项目周边基础设施的整体发展水平

经济是社会发展的命脉，一个良好的经济基础，对整个县镇区域都是不可或缺的基础。本项目的建设对信阳市整体社会的发展起到了促进推动作用，在完善信阳市基本社会保障的同时，不仅自身会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在建成后，为经济发展奠定踏实的基础设施配套，增加区域吸引力及竞争力，促进信阳市经济良好平稳发展。本项目的实施能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供水管网租赁收入、污水管网租赁收入、供热管网租赁收入、燃气管网租赁收入、电力管网租赁收入和通信管网租赁收入。

（三）项目单位情况

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综合执法局为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天冯路等三条道路综合管网工程的项目单位。

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综合执法局为事业单位，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500663410828B）；登记机关：信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负责人：钟洋；机构地址：河南省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颁发日期：2018年04月03日。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综合执法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9日，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计划经贸局作出的《关于对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天冯路等三条道路综合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天梯经贸〔2022〕93号）；

2022年11月8日，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建设规划与环境保护局、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自然资源局作出的《关于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天冯路等三条道路综合管网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说明》（天梯规〔2022〕19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天冯路等三条道路综合管网工程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20,063.43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2024年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1,5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00万元，财政资金方式安排8,563.43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31，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6年8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0919580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天冯路等三条道路综合管网工程，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综合执法局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融资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胡浩波

承办律师：陈先顺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410000MD009195B0

证号：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2015 08 26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0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持证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真匠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4670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111421100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3 日

持证人 陈先前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3011981121940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6077号

致：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

装备制造产业园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债券申请单位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中共信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0MB1MB121XX

性质：机关

负责人：孙同占

机构地址：信阳市政府 2 号楼

赋码机关：中共信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 年 03 月 28 日

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信大道以南，大别山路以东，井冈山大道以西，豫东南大道以北地块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包含通航智造、通航器材装备智造等、通航应用、农业服务、

电网、通讯基站巡检维修服务、医疗应急服务、通航培训等；产业园占地339,140.29㎡（约508.70亩），总建筑面积约444,200.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26,200.00㎡，包含研发及办公中心32,000.00㎡、实验检测中心24,000.00㎡、通航科技展览馆9,000.00㎡、标准化厂房300,000.00㎡、员工宿舍21,200.00㎡、通航器材类商品及衍生品交易中心27,000.00㎡、餐饮配套8,000.00㎡、后勤服务用房5,000.00㎡、地上停车场等，地下建筑面积18,000.00㎡，园区内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供配电设施、燃气等室外综合管网，以及配套道路约8.40km。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204,616.55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3月27日，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东南高新审批〔2023〕52号），原则同意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投资及来源、项目建设周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将促进承接产业集中布局，改善承接产业转移环境，加强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完善承接产业转移体制机制，加强人力资源支撑与就业保障。

通过发展产业园区能够充分发挥当地经济发展、资源和市场的潜力。通过招商引资，有效地将外部资金和技术引入园区，实现其在园内聚集，推动产业园区的不断扩张；同时，通过产业和经济溢出，带动相关企业聚集在其周围，在管理模式、生产技术等方面既互相竞争又彼此合作，不仅延长了产业链还提升生产的专业化水平，提高园区竞争力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基础设施保障，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打破地区封锁，消除地方保护，为承接产业转移营造良好的环境；将资源承载能力、生态环境容量作为承接产业转移的重要依据，有助于加强节约和环境保护，推动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相协调；同时，进一步完善政府管理与服务，提高行政效能，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推动区域合作纵深发展，创新产业承接模式，探索建立合作发展、互利共赢新机制。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总投资204,616.55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29,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

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3)具匠法意专字第 009 号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24 楼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3)具匠法意专字第 009 号

致：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3]第 091086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关于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项目单位	指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00MB1M8121XX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孙同占
机构地址	信阳市政府 2 号楼
赋码机关	中共信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信大道以南，大

别山路以东，井冈山大道以西，豫东南大道以北地块内；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24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3年9月，预计完工时间2025年8月；本项目总投资140,117.69万元。其中：财政资金45,117.69万元，专项债券资金95,000.00万元。

根据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东南高新审批〔2023〕53号）文件以及《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为发挥一汽解放新能源汽车牵头引领作用，该项目建设内容从动力总成、底盘系统、智能网联、车身系统、工业软件、仓储物流等专业领域筑牢发展六大关键环节，建立安全可控的关键零部件产业链配套体系等。产业园占地255,479.44㎡（约383.20亩），总建筑面积约340,200.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28,200.00㎡，包含研发及办公中心27,000.00㎡、实验检测中心16,000.00㎡、仓储20,000.00㎡、标准化厂房240,000.00㎡、员工宿舍13,200.00㎡、商业餐饮配套9,000.00㎡、后勤服务用房3,000.00㎡、地上停车场等，地下建筑面积12,000.00㎡，园区内配套建设绿化、广场、大门、围墙、给排水、消防、供配电设施、燃气等室外综合管网，以及配套道路约4.40km。

（二）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的建设将为实施碳达峰碳中和做出巨大贡献，项目的建设还将起到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和作用，促进产

业集聚的形成，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27 日，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东南高新审批〔2023〕53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合计194,393.75**万元，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239,633.03**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3**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0919580），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苏信合作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

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

资自求平衡。

5、为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关于苏信合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焦聪利

经办律师：

焦聪利

陈先顺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410000MD00919580

证号：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26 日

No.70047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0919580

河南县原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05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环路10号24层2405号、2406号
负 责 人	焦聪利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82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8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焦聪利，王士燕，黄一真，胡萍萍，张星耀，王冠男，李明明，胡浩波，韩文君，陈先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张星耀	2023年2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50万元	2022年9月1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建勋	2022年12月6日
李凯	2023年2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韩文君	2022年12月6日
胡萍萍	2023年2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735925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书号　A2008410102070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7　06

持证人　焦聪利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8011156104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其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4670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2120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9 日

持证人　陈先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30119811219405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东南高新区燃气管网及储气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东南高新区燃气管网及储气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6047号

致：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豫东南高新区燃气管网及储气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豫东南高新区燃气管网及储气设施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豫东南高新区燃气管网及储气设施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豫东南高新区燃气管网及储气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豫东南高新区燃气管网及储气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豫东南高新区燃气管

网及储气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豫东南高新区燃气管网及储气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豫东南高新区燃气管网及储气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豫东南高新区燃气管网及储气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豫东南高新区燃气管网及储气设施建设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中共信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0MB1M8121XX

性质：机关

负责人：孙同占

机构地址：信阳市政府 2 号楼

赋码机关：中共信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

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豫东南高新区燃气管网及储气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豫东南起步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主要设计内容包括从规划 1#、4#高中压调压站到高新区内部地块的 104.00km 中压天然气管道，其中入廊管道

25.00km，直埋管道 79.00km，设计压强 2.50Mpa；厂站 1 座（规划 4#高中压调压站）以及与项目相配套的总图、工艺、电气、自控、给排水、暖通建筑与结构、概算。厂站总占地面积约 2,268.00㎡。项目设计年供气规模 3,500.00 万 Nm³/a。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1,990.68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燃气管网及储气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2 月 26 日，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豫东南高新区燃气管网及储气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东南高新审批〔2023〕34 号），原则同意《豫东南高新区燃气管网及储气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周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燃气管网及储气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能源是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基本保障和现代经济发展的动力之源，也是碳排放的主要领域。清洁的天然气成为未来能源消费的重要增长点，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是推动全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内在要求和关键举措，对提高

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将“保粮食和能源安全”列入“六保”，党中央、国务院将天然气作为重要保障能源。为科学、合理推进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任务要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积极推进燃气管网建设，完善输配体系，优化厂站布局，提高燃气供应保证能力，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燃气事业建设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本项目通过燃气管道的引入可对该区域的能源结构进行补充，有力保障了周边地区已有用户和新增用户能源使用的安全可靠性。项目的建设引入高效、清洁、低碳的天然气，有利于较大程度上降低该区域的大气污染物，较大程度上改善了当地的居住环境，符合国家能源产业政策，对改善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率，减少大气污染，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提高当地人民生活水平具有很大促进作用。同时，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吸引力，为城市经济提供新的增长点，是促进城市建设水平整体提高的重要手段，符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实际需求，进一步推动社会经济和谐稳定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燃气管网及储气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豫东南高新区燃气管网及储气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11,990.68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7,1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豫东南高新区燃气管网及储气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豫东南高新区燃气管网及储气设施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燃气管网及储气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豫东南高新区燃气管网及储气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豫东南高新区燃气管网及储气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豫东南高新区燃气管网及储气设施建设项目收

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豫东南高新区燃气管网及储气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

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豫东南高新区燃气管网

及储气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豫东南高新区燃气管网及储气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豫东南高新区燃气管网及储气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豫东南高新区燃气管网及储气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豫东南高新区燃气管网及储气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豫东南高新区燃气管网及储气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豫东南高新区燃气管网及储气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华勤基信（郑州）律师事务所
信阳市浉河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华勤基信律师事务所
Diligent And Integrity Law Firm

中国·河南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9 号国泰财富中心 2501 号

电话：0371-56781707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项目核查情况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申报单位 7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审批情况 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法律顾问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13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14
（一）按需合理申请和使用债券资金 14
（二）按期偿付债券本息 15
（三）配合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工作 15
（四）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16
四、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7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7
（二）风险控制措施 18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8

上海华勤基信（郑州）律师事务所
信阳市浉河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沪华郑非诉字［2023］第01009号

致：委托人

上海华勤基信（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信阳市浉河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以及其他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和债券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信阳市浉河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

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委托人	指	信阳市浉河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本项目	指	信阳市浉河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上海华勤基信（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信阳市浉河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9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0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 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1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 23 号）
12	财库〔2018〕72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委托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项目主管单位及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

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只做形式性审查，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申请、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分布于信阳市浉河区区域停车场范围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90005.80 ㎡（134.94 亩），拟新建 7 个公共停车场、1018 个车位（地上 457 个、地下 561 个），并为新建和原有合计 20 个区域停车场（新建 7 个、原有 13 个）安装 452 个充电桩，配套充电桩供配电系统和功能配套设施（雨棚、围墙、照明、绿化、监控、门禁等）。建设停车线上管理平台 1 个。

1.新建地上公共停车场 7 个、占地面积 40725.80 ㎡，规划车位 1018 个（地上 457 个、地下 561 个）。建设内容包括场区停车位、路面硬化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2.充电桩购置及安装 452 个，其中：快充 226 个、慢充 226 个；箱式变压器及高低压输配线路等 25 台区；

3.功能配套设施（包括雨棚、围墙、照明、监控、门禁等）20 项；

4.购置停车线上管理平台及安装 1 套。

投资估算：本项目估算建设规模总投资为 25966.1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1353.2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22.8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870.08 万元，建设期利息 720.00 万元。

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限 1 年

（二）项目参与单位

1.主管单位

信阳市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本项目主管部门

2.项目单位

信阳市浉河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

项目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信阳市浉河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7967603465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金牛山街道十八里庙发投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伟
登记机关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必要性

1.是落实信阳市总体规划和城市发展的需要

加强城市区域公共停车场和充电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规范停车秩序、完善充电设施，有利于保持良好的市容市貌和提

高新能源汽车充电便捷程度，有利于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质，随着城市的发展，该项目有利于增强信阳市的区域吸引力和经济活力，提升形象，增强对周边的辐射力。信阳市停车场和充电设施的规划建设是信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既完善了信阳市的城市功能，同时又扩张了信阳市的城市影响力和感召力，增强竞争力和吸引力，强化了城市的综合承载能力，是落实信阳市总体规划和城市发展的需要。

2. 是解决城市停车难、充电难问题的现实需要

信阳市 2022 年末机动车保有量约 82.06 万辆，机动车千人保有量约 132.65 辆。在机动车辆快速增长的同时，由于城市土地资源紧张和早期停车配建标准低的影响，城市停车供给严重不足，公共停车设施缺乏。目前全市区共有停车位约 25.1 万个，尚不能满足了市民停车需求。“停车难”已经成为困扰城市交通、影响居民生活质量和旅游环境的严重问题。停车场建设相对滞后，停车泊位总量不足、布局不平衡、管理不专业，导致停车供需矛盾日渐突出，造成城市交通拥堵和停车困难，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和制约着城市的发展。目前区域内停车设施建设滞后，停车缺口大。从停车泊位的构成看，停车泊位的结构失衡，路边停车位比例偏高，路外公共停车位比例偏低。公共停车过分地依赖路边停车位，机动车的静态停放要求与道路交通功能相冲突。只有一些商场、宾馆及事业单位有专用停车场。这些停车场一般规模较小、设施简单。车辆又占用道路停车，大大降低了道路的通

行能力。停车供需失衡，停车难问题涌现，负面效应不容忽视。机动车乱停乱放既影响城市秩序和景观，同时车辆自身安全也难以保障。停车难不仅是交通问题，也严重影响居民生活质量，日益成为民生热点问题。“停车难”已造成各种乱象，如车辆随意乱停，个人圈地收费、漫天要价、只收费不服务，管理无序、机制不明，公共资源流失、衍生占地为王的无序状态，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大大降低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停车难必然使得区域营商环境恶化，削减了政策红利。

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停车位 1018 个、在新建和原有提车位上安装充电桩 452 个，可解决中心城区停车难、充电难问题，可使机动车辆“有地可停”、“有地可充电”，缓解由于乱停车所带来的交通秩序混乱问题、补齐区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短板，提高区内整体交通水平，构建适度超前、市场开放、科学布局、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服务网络。

3. 是提高区域服务质量的需要

基础设施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和必备条件，抓好了可以为发展积蓄能量、增添后劲，而建设滞后则可能成为制约发展的瓶颈。经济起飞离不开基础设施建设的助推。沿海地区经济快速发展和某些区域开发的成功，一条共同的经验就是通过率先启动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为经济高速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项目建设，将有助于改善浉河区交通和停车的环境，缓解区域内

的停车位不足的问题。通过提高现有停车场的使用效率，减少停车等待排队和迂回行驶，减少路侧违法停车，达到减少道路交通障碍，最终实现畅通的交通流，确保交通安全、顺畅的目的。在此基础上，将大大提升浉河区的交通运行水平，提高浉河区的基础设施服务质量。

4.是提供就业岗位，增加财政收入，提升城市形象的需要

项目建成后，将对城市经济起到良好的拉动作用。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可为城市待业和进城务工人员提供大量就业岗位，对改善浉河区就业现状，促进社会稳定、城市和谐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该项目的建设，可带动浉河区建筑等相关产业增加产值，上缴税收，为浉河区增加财政收入作出一定贡献。

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带动城市第三产业的协调发展，活跃浉河区城市经济。将使浉河区呈现出新的市场格局，更加体显出浉河区人对于美好前景追求的坚定信心。

城市的经济飞速发展，城市内的机动车保有量也不断增加，但城市停车设施建设远远滞后于机动车增长的速度，停车供求关系日益恶化，这便导致出现停车难导致乱停车，乱停车引发交通堵塞，事故频发等交通疾病。城市的发展离不开畅通的道路交通，而目前，乱停车的现象成为了畅通交通的一个重大疾病，严重影响城市整体形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必要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

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2023 年 2 月 20 日，信阳市浉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信阳市浉河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浉发改〔2023〕99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

2023 年 2 月 23 日，信阳市浉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信阳市浉河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光发改〔2023〕100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融资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25966.14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债与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 9966.1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8.38%；拟申请专项债 16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1.62%。

除专项债券及财政资金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 PPP 及其他融资安排。本项目建设期利息由自筹资金进行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信阳市浉河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发改委立项批复文件，经实施单位向本所提供已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各项手续真实有效，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项目收益

根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专项评价报告》内容，

本项目运营收入总额为60,473.47万元,运营成本总额为18,545.74万元，项目净收益为41,927.73万元。

2.专项债还本付息情况

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债券存续期可实现的项目相关收益为41,927.73万元，本息合计32,740.00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8,项目运营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信阳市浉河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专项评价报告》内容所述，对本项目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总额和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的分析，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并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审计机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5AH1R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00154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

所执业证书》，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1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080509009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18年1月17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15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经本所律师查询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中。

2.专项评价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信阳市浉河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期营运收益能够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法律顾问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9年12月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2246345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华勤基信（郑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保护机制具体如下：

（一）按需合规申请和使用债券资金

项目单位将依据《国务院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需合规申请使用债券资金。同时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申请用途使用债券资金。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按照“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责”的原则，加

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项目单位和项目主管单位将建立起完善的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组织开发新增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按期偿付债券本息

在债券存续期内，按期做好债券本息偿付工作。项目单位将按照偿债计划统筹安排本息偿付，在运营收入扣除日常运营支出后的资金，将优先用于保障债券本息偿付。

（三）积极配合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工作

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他有关信息。

（四）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专项评价报告》内容，本项目现金流具有充足性和稳定性。

1.现金流充足性

本息保障倍数能够进一步说明项目自身产生的资金流是否充和保证程度大小。根据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累计收入为60,473.47万元，运营成本总额为18,545.74

万元，项目净收益为41,927.73万元。

2.专项债还本付息情况

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债券存续期可实现的项目相关收益为 41,927.73 万元，本息合计 32,740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8，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3.现金流稳定性

按照项目产生的所有资金活动对资金流入流出进行编制。现金流量表项目中的年度累计净现金流量大于 0，即表明整体不存在资金缺口，资金能保障建设和还本付息需要。在计算期，项目运营的净现金流整体大于 0，项目产生收益产生的净现金流入，能使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稳定性能得到充分保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四、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资金风险

项目建设投资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另外 80%依靠债务资金，有一定的市场风险，需要将建设资金尽快落实到位。

2.工程风险

本项目以停车场、道路、管线、绿化为主，工程施工场所涉及较多，工程风险主要为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气候条件异常，导致施工不能按计划进行，导致工期延长、工程量及投资增加。

3.外部条件风险

供电、供水、交通运输等外部协作配套条件发生变化，给建设和运营带来困难。

4.管理风险

本项目为停车场施工，易对交通及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如果建设单位对施工管理不到位，对预防措施执行不到位，再缺乏相应的专业知识、专业人才，将会带来不必要的干扰因素，并可能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风险防控对策

针对以上风险因素，建设单位应该积极采取以下措施，将风险和影响因素降低到最低程度。

1.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及早安排资金的到位计划。

2.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管理和财务管理，严格控制建设投资。编制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既保证工程进度，又降低财务费用。加强工程设计、概预算控制和决算设计等管理工作，降低工程投资。

3.严格施工管理，制定预防措施，并落实专人负责，确保在施工期间不发生任何影响交通、居民生活的事件。通过以上防范和降低风险的措施，项目的主要风险基本控制在可控范围之内。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对本项目债券的风险作了分析，并制定了可行的防控措施。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委托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项目申报使用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披露本次项目的主要要素。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用地审批手续及规划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七）本次项目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申请之目的使

用。（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勤基信（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浉河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之签章页）

上海华勤基信（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崔喜建

崔喜建

经办律师：崔喜建

崔喜建

谢金歧

谢金歧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246345

上海华勤基信（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华勤基信（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510969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62000770306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1月 日

持证人 崔喜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92219770323247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华勤基信（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75313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40402412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05
持证人 阎金峻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811990051524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4042号

致：信阳市狮河区交通运输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交

通运输一体化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债券申请单位为信阳市浉河区交通运输局，信阳市浉河区交通运输局现持有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信阳市浉河区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20060721520

性质：机关

负责人：方进

机构地址：信阳市浉河区 107 国道彩虹桥北 100 米

赋码机关：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交通运输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浉河区内吴家店镇、李家寨、谭家河、浉河港镇、董家河镇、东双河镇、柳林乡等 7 个乡镇。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包括部分三级公路及主要建设 1 处旅游客运站、7 处

乡镇运输服务站、4处农村公路综合管养中心，配套建设66处公交停靠站，配建部分农村公路。

1.游河乡旅游客运站

项目位于游河乡，主要建设主站房、综合楼、车辆维修车间、门卫、配电室、消防泵房、车辆清洁清洗台、安全例检台、发车区风雨廊、站前广场、停车场及道路、绿地等建筑设施及购置相关设备。项目建设游河乡旅游客运站，提供发往城乡的班车，同步开展旅游业务，为浉河游览提供服务。

2.乡镇运输服务站

项目位于吴家店（游河）、李家寨、谭家河、浉河港镇、董家河镇、东双河镇、柳林乡等7个乡镇，主要建设站务用房、仓库、冷库、停车场、绿化等设施及购置相关客运、物流设备新增一批兼具客货邮等多种功能的乡镇运输服务站，推进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节点体系更加完备。农村物流服务覆盖乡镇、建制村比例达到 100.00%；建制村直接通邮率保持 100.00%；快递进村覆盖率达到 100.00%；基本实现县域范围建制村配送 24 小时送达。

3.农村公路综合管养中心

项目位于十三里桥乡、浉河港镇、董家河镇（余庙）、吴家店镇等乡镇，主要建设管理用房、车辆维修车间、养护设备仓库、停车场、绿化等设施及购置公路管养设备。项目的建设可以推进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提升农村公路列养率，为客

货运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

4.公交停靠站

新建公交停靠站 66 处，同步延伸公交线路，提高浉河区城市公交化运营水平，推动城乡交通服务均等化。

5.连接线

主要建设三级公路 11.60 公里，通村公路 60.00 公里，打通游河乡旅游客运站、乡镇运输服务站及农村公路管养中心与城市道路的链接，完善“快进慢游”的旅游公路交通网络，提升道路优良化水平，为发展城乡交通一体化奠定设施基础。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8,644.76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6 日，信阳市浉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浉发改〔2022〕223 号），原则同意建设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改善浉河区城乡一体化交通运输环境条件，提升浉河区的整体形象。通过项目建设不但对交通运输业与旅游业发展具有显著带动作用，而且能带来“1+1>2”的溢出效应。首先，二者融合发展更能体现交通的先导性、基础性的作用，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既有交通网络结构，而且通过交通景观的打造，有助于促进交通与自然环境协调发展。其次，两者融合发展更能凸显旅游的带动作用与衍生价值，通过“交通+旅游”把散落的旅游景区、景点等“珍珠”般串联起来，延长旅客停留时间，增加旅客吸引力，提升旅游附加值。

通过推动城市公交线路向乡村延伸和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推动具备条件的地区实施全域公交，开行预约班线、加密既有客运班线服务频次、开通定制客运线路、提供包车服务等方式，打造灵活多样的城乡客运组织模式，满足农村地区群众务工、赶集、农忙、假日探亲等重点时段出行需求，提升旅客的满意度，极大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本项目建设的连接线及通村公路可进一步强化城乡旅游客运站、乡镇运输服务站等城乡服务设施以及国省干线公路、城市道路以及其他运输方式的衔接；进一步完善浉河区公路基础设施，加快形成区域内以乡镇为区域中心、建制村为节点，覆盖广泛、互联互通的农村公路网，是对浉河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极大的补充，建成后极大地便利了人民群众的交通出行。浉河区以

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为契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完善物流集疏运体系，促进物流业提质增效，对于浉河区实施“三农”提优工程，推动乡村产业全面振兴，开启乡村振兴新局面具有重要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总投资 18,644.76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

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

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信阳市浉河区交通运输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

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浉河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与英协路交叉口盛润国际广场东座21楼
电话：0371-67950812　　邮箱：zhlawyer015@163.com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章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核查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6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8
（一）工期延误风险 8
（二）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9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0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1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3)昭意见字第 079 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期）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信阳市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业主	信阳市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方案》	《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期）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项目/项目	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期）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期）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期）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为信阳市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

机构名称：信阳市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2MB1963255L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信阳市浉河区东方红大道67号

负责人：吴新德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以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根据信阳市浉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浉发改〔2022〕249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期）。

2.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信阳市浉河区6个办事处，分别为五里墩办事处、五星办事处、民权办事处、车站办事处、湖东办事处、老城办事处辖区范围内。

3.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期）包含46个老旧小区，改造内容主要为道路、供水、排水、供电、供气、加装电梯、停车设施、绿化、照明、通信、围墙、建筑节能改造、配套养老抚幼、无障碍设施及小区红线内其他改造内容等。

改造规模：包含46个老旧小区，总建筑面积46.52万㎡，其中道路220657.29㎡、供水5218.75m、排水146446.25m、供电45807.69m、供气5800.00m、加装电梯3.00套、停车设施3483.00个、绿化102528.13㎡、照明1777.00套、通信29455.43m、围墙19250.59m，以及相应的建筑节能改造、配套养老抚幼、无障碍设施、小区红线内其他改造内容等。

4.项目总投资

根据本项目可研报告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总投资25390.21万元。

5.项目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工期12个月。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根据信阳市浉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12月2日就本项目作出的《关于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浉发改（2022）249号），并对建设地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期）有利于城市功能的完善和城市品位的提高，改善居住条件，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本项目对于带动信阳市浉河区投资环境具备良好的推动作用，其社会评价是可行的，具备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25390.21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配套资金相结合的方式筹措，

1.资本金来源

资本金13390.21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52.74%。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配套资金，

2.融资计划

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12000.00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47.26%。专项债券拟在2024年申请发行使用，**本次申请使用28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30年期债券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

除政府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筹资计划。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期）收益主要通过停车位收入和广告收入等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基本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8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期）新建工程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工期延误风险

主要包括工程地质、现场水文及气象变化等自然环境因素的影响造成施工中断；施工方是挂靠资质，施工能力不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且有非法转包分包的风险；设计单位在设计中指定所需材料、设备，变相增加投资成本；在设计中不优化设计，设计过于保守，导致增加投资成本；材料设备供货商货物以假乱真，以次充好；对设备关键部位进行更换，降低造价，失去诚信及工程事故等风险。

控制措施：对地质水文等方面影响因素的控制，应根据设计要求，分析工程岩土地质资料，采取基坑降水、排水、加固维护等技术控制等措施，对气象变化等方面影响因素的控制，应拟定季节性施工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有效措施，以免工程质量受到冻害，明确施工措施，落实人员、器材等方面各项准备工作以紧急应对，从而控制其不利影响；对于公开招标的项目要加强招标之前的资格预审，

注重单位实体与业绩考察；业主方在预付款拨付时，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防止转包或失信。并聘请监理单位严格管控施工流程及质量；面对设计单位，业主方先进行建筑方案的策划，提出可行的设计条件，作为合同的附加条件；施工图完成后，交给审图中心进行全面审核，提升设计质量；施工招标之前，由业主方、监理方及相关使用单位先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会审结果形成书面文件；施工单位进场后，参建单位再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业主方面对材料设备供应商，应注重考察关键设备在工厂的监制；货到付款；供货商参与设备就位及调试，并与设备款的支付挂钩；加强安全培训，现场作业人员树立安全意识，配备并监督佩戴安全防护用具，针对全体项目人员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标准培训，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

（二）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与收入情况，建设以及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国家或项目地区政策变化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以及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都会对项目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项目收入测算的准确性。

在进行测算时也可能会出现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可以及时了解国家和项目区域各项政

策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做好事前防范。在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和控制在合理水平。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进行专项管理，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如偿债出现困难，可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期）新建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S），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期）新建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期）新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8285L）；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4100007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包括：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的报告；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期）新建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期）新建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信阳市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以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期）新建工程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期）新建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 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期）新建工程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期）新建工程具有一定的收益性，在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基本实现的前提下，能够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 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期）新建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

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期）新建工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责任律师：

责任律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S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S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4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昭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81025503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0451400133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1 日

持证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2197601200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形意字第171号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7

三、中介服务机构 8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9

五、法律风险 10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刘泽勋律师 莫琳辉律师
本项目	指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

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环路以北、工业大道以西区域。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本项目占地39961.12㎡，合59.94亩，总建筑面积115800.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6100.00㎡，地下建筑面积9700.00㎡；计划建设科创楼、实验研发楼、综合服务楼、多功能产品展示厅、餐厅为一体化的现代化孵化园区。本项目容积率2.66，建筑密度36.79%，绿化率10%。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科创楼、实验研发楼、综合服务楼、多功能产品展示厅、餐厅、宿舍及其他配套用房；园区内路面硬化、绿化及停车场；园区水、电等公共管线设施。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科创楼：建设1栋15层科创楼，以科创孵化业为主，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7500㎡；

（2）实验研发楼：建设3栋7层研发中心，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9900.00㎡；

（3）综合服务楼：建设1栋5层服务楼，框架结构，建筑面积7500.00㎡；

（4）多功能产品展示厅：建设1栋4层展示厅，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0000.00㎡；

（5）员工宿舍：建设2栋6层员工宿舍，框架结构，建筑面积9600.00㎡；

（6）食堂：建设1栋2层员工食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400㎡；

（7）配套用房：建设2栋1层配套用房，砖混结构，建筑面积200㎡。

（8）园区配套绿化4000.02㎡，道路及硬化21300.18㎡。

（9）机动车停车位1059个，其中充电车位10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158个。

本项目建设期24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3年3月，预计完工日期2025年2月。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阶段，会为社会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提高周边居民收入水平，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

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规模不断壮大，用地量逐年剧增，征地难成为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建设园区，出租给需要的企业，改变了园区单一的供地方式，提高了土地的利用效率，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并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建成后，通过出租给其他生产企业生产经营，使入驻企业不必为基础设施建设花费巨资，缩减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缓解企业经营场地问题，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提高经济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

项目的建设将为聚集区形成完备的基础设施和便捷高效的服务体系，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的生产，做到全方位的治安管理，极大地满足各生产企业的生产要求。优美的工作环境和生产场所可以充分调动人们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地发挥创造力，使企业更加关注管理创新和管理水平的提高，注重引进先进的管理方法和手段。本项目建成后，能够为入驻的企业提供优越的工作环境,从而更好地为入驻的企业提供技术管理方面的服务，进而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

科创孵化园区内企业及人员的入驻，不仅会推动罗山县科创孵化的发展，而且还能促进为孵化服务的第三发展，如商业、餐饮业、仓储业、医疗卫生、休闲娱乐、教育、金融、住宅等，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繁荣和进步。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将促进罗山县企业科创孵化、商业等优势的发展，并带动相关的发展，并能够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提高周边居民收入水平，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租赁收入和综合服务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单位情况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事业单位，现持有《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1MB0X99223Q）；举办单位：罗山县人民政府；登记管理机关：罗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法定代表人：林华杰；机构地址：工业大道路中段。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11日，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工业〔2022〕285号）；

2015年4月15日，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取得本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书》（罗山国用〔2015〕第001911号）；

2022年11月16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出具本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的说明；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1521202200352号）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152120220082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39,449.48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3,000.00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3,1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700.00万元，财政资金方式安排16,449.48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26，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4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711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

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融资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3 年 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1580771IA

河南彤象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illegible]月[illegible]27日

河南彤象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岳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5106327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83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吴海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4196806[illegible]

河南岳豪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振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67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0507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泽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4199106070014

河南振象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2022）华律法字第 1196 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7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9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10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12

六、综合性意见.....12

七、附件.....15

致：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指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业主	指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王翔、黄达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创基地项目
《实施方案》	指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1MB0X99223Q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罗山县产业聚集区社会经济发展工作提供服务。政策落实 行政管理 编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制定产业聚集区用地、融资、财政、招商引资、人才引进政策 区内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规划建设管理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住　所：工业大道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林华杰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10 万元

举办单位：罗山县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罗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罗山县人民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法律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大道以东,雅艺饰品以北区域以及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环路以北，开武路以东。

本项目规划总建设用地面积 24640.63 ㎡,约为 36.99 亩。总建筑面

积 48949.03 ㎡，地上建筑面积 45129.04 ㎡；地下建筑面积 3819.99 ㎡。主要包含标准化厂房、研发中心、综合楼、服务用房和业务用房、门卫室等设施，配套建设停车场、道路、给排水、电力、暖通、消防等基础设施。

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为 22838 ㎡，服务用房 3884.7 ㎡，业务用房 2822.29 ㎡，研发中心用房 7812.45 ㎡，综合楼 7535.1 ㎡，公厕及垃圾中转站 130 ㎡，门卫室 106.5 ㎡；地下消防泵房 500 ㎡，地下室 3319.99 ㎡，另建地上停车位 148 个、充电桩 47 个、给排水等配套设施。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24628.88 万元。资本金 11628.88 万元，占比 47.22%。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13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52.78%。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于 2024 年申请使用 30 年期债券 8000.00 万元；2025 年申请使用 30 年期债券 5000.00 万元。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可以巩固扩大全县电子信息产业规模，突出电子信息产业的主导地位，通过积极稳定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坚持走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专业化、机械化之路，建设高标准电子信息产业科创基地，可进一步优化地区产业结构，保障罗山县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居民收入的稳步增长。

项目建设能够提高工业的集约化程度,满足城市化进程合理集聚的趋势，在一定的空间范围内进行科学整合，使之成为结构合理、产业特色鲜明、集群竞争优势显著、功能布局优化的现代化产业分工协作生产区。

项目建设将直接带动本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增强项目所在地招商引资能力，切实推动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更多劳动岗位和创新创业机会，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故本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标准厂房租金收入、研发和业务用房（含综合楼和服务用房）租金收入、停车费收入、以及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全部为专项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文件如下：

2022 年 11 月 16 日，本项目取得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创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工业〔2022〕301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就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批复。

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流入77977.42万元，累计现金流出71340.90万元，现金结余6636.52万元。债券存续期内，债券本息收益覆盖率为1.22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

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55962453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10084），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199910637162），具有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本申报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罗山县人民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2.项目建设将直接带动本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增强项目所在地招商引资能力，切实推动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更多劳动岗位和

创新创业机会，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故本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

3.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4.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章）：

经办律师：

（王　翔）

经办律师：

（黄　达）

2022 年 12 月 21 日

七、附件

1.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2.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401199910637162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月 17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026849K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20号新华国际广场B座20层、25层
负责人	杨军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0万元
主管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99）001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苗寿德，张维军，代光敏，杜道好，方际昌，潘信成，王月华，许望宝，周永翔，朱勇，王华强，汪永红，周赛文，杨军，曾申俊，韦文金，陶振全，张乐明，王新超，朱翔，王翔，张宾，陈天明，陈刚佳，马帆，徐晓三，潘天宇，钱斌，任堂，王俊杰，王金重，刘亚鹏，曹石明，陈静，廖道达，姚文根，刘兴龙，刘丽，朱君，汪东

HUAREN LAW OFFICE ANHUI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3401040203951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6109395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1030007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19日

持证人 王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31978022440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61160683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610241334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24 日
持证人	黄达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62525199202241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二路等
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形意字第030号

河 南 形 象 律 师 事 务 所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7

三、中介服务机构 7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8

五、法律风险 9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二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刘泽勋律师 莫琳辉律师
本项目	指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二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二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二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

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二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二路全长5公里，包含原工二路4.15公里（道路起始点为：江淮南路——工旺路）、工协路0.85公里。

根据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域发展情况，本项目以市政道路管网入地工程为主，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二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全长5公里。敷设供水管网工程、雨污水管网工程、电力管网、通信管网以及燃气管网建设工程。道路管网配套具体管网铺设长度：供水管网5500米，污水管网9250米，雨水管网9250米，燃气管道6400米，电力管道8750米，通信管道8750米。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供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电力管网、通信管网、燃气管网建设工程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其中：

给水工程：供水管网单侧铺设，长度共计5500米。给水管网管径采用球墨铸铁管DN200~300mm。

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体系，雨水管网道路双侧布置，管径采用DN800~1200mm，沿线收集雨水排入就近水体。污水管网双侧铺设，其余道路单侧布置，管径DN500~800mm，收集沿线污水排入就近相交

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内。

电力工程：计划该项目采用双回路电源，高压电缆为铜电缆（ZC-YJV22-8.7/15KV-3×400），配备高压环网柜（二进四出），箱式变压器（100KVA）等部分辅材。

通信工程：计划该项目预埋4根排管，4根均为7孔梅花管，通信管材采用PE塑料管（聚乙烯管）。

燃气工程：单侧铺设中压输配网6400米，高频直缝电阻焊钢管DN200mm（D219.1×6.3）。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实施后，将会拉动项目影响区域的开发建设，带动区域经济的发展，提高地域经济价值，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拉动投资和消费增长，可以节省城市用地、延长管线使用寿命、改善城市环境、降低管线维护成本，有效破解“马路拉链”“空中蜘蛛网”等问题，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提高城市韧性。同时，辐射周边人群，提高居民生活舒适度及满足公共资源需要。

2.收益性

项目建成后可以完善基础设施，势必吸引更多的企业进驻到罗山县，提供更多就业岗位，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本项目的建设增加了社会固定资产的投资，必将带动建筑材料及工程建设行业的发展，带动城镇区域经济的发展，带动旅游业等第三产业的发展，提升项目

周边区域土地的价值，带动区域经济的发展。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管网租赁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单位情况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二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事业单位，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1MB0X99223Q）；赋码机关：罗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负责人：林华杰；机构地址：工业大道路中段；颁发日期：2021年11月22日。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二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工业〔2022〕288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

区工业二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12,327.92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2024年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7,500.00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2,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000.00万元，财政资金方式安排4,827.92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

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29，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4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711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工业二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融资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3年7月15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7711A

河南形象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2年　月　2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飞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5106327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83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吴常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4196806262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彤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67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0507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洋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4199106070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县匠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7

三、中介服务机构 7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9

五、法律风险 9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胡浩波律师 陈先顺律师
本项目	指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

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一路以南、站前西路以东区域

本项目占地36670.38m2，合55亩，总建筑面积87600.00㎡，地上建筑面积85600.00㎡，地下建筑面积2000㎡，计划建设集标准化厂房、研发中心、生活中心一体化的现代化工业园区。本项目容积率2.33，建筑密度53.73%，绿化率10%。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标准化厂房、研发中心、宿舍、食堂及其他配套用房；园区内路面硬化、绿化及停车场；园区水、电等公共管线设施。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标准化厂房：建设8栋4层厂房，以智能制造业为主，钢结构，建筑面积60800㎡；

（2）研发中心：建设2栋6层研发中心，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2000.00㎡；

（3）宿舍：建设2栋7层员工宿舍，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1200.00㎡；

（4）食堂：建设1栋2层员工食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400㎡；

（5）配套用房：建设门卫室、变配电室等，建筑面积200㎡。

（6）园区配套绿化3666.69㎡，道路及硬化13300.17㎡；

（7）机动车停车位370个，其中充电车位5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876个。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1）本项目建设期会提供大量的施工岗位，建筑业是农民工就业的主要行业，在当前就业形势严峻的条件下，本项目提供的施工岗位对解决农民工就业具有积极的作用。园区建成后，吸引中小企业入驻，增加职业技术人员在本地的就业率，为年轻人提供新的就业机会，因此，本项目可以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完善城乡均等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

（2）可以巩固扩大全县制造产业规模，突出智能制造产业的主导地位，通过积极稳定发展制造产业，坚持走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专业化，建设高标准智能制造产业园，可进一步优化地区产业结构，保障罗山县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居民收入的稳步增长，利于构建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缩小城乡、区域、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分配差距，促进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从而促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租赁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及停车位租赁收入等。

（三）项目单位情况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事业单位，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1MB0X99223Q）；赋码机关：罗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负责人：林华杰；机构地址：工业大道路中段；颁发日期：2021年11月22日。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出的《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工业〔2022〕269号）；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做出《关于对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1521202200350号）；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做出《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的说明》；

罗山县国土资源局做出《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制造

产业园建设项目土地证》（罗山国用（2015）第001769）；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152120220080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29,904.94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3,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00万元，财政资金方式安排16,904.94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l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31，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6年8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0919580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

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融资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日期：2023年1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410000MD00919580

证号：

河南具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08 26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4101055211150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真匠律师事务所 4101055211150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县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9720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illegible]81069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1日

持证人 胡晴波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811988112390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昊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4670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2110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3 日

持证人 陈先超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301198112194055

河南昊臣律师事务所

4101026221116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江淮南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形意字第032号

河 南 形 象 律 师 事 务 所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7

三、中介服务机构 7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9

五、法律风险 9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江淮南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刘泽勋律师 莫琳辉律师
本项目	指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江淮南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江淮南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江淮南路等
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

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江淮南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江淮南等路段

1、建设规模

根据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域发展情况，本项目以市政道路管网入地工程为主，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江淮南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全长2.3公里。敷设供水管网工程、雨污水管网工程、电力管网、通信管网以及燃气管网建设工程。道路管网配套具体管网铺设长度：供水管网2668.00米，污水管网4347.00米，雨水管网4416.00米，燃气管网2898.00米，电力管网3795.00米，通信管网3795.00米。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供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电力管网、通信管网、燃气管网建设工程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其中：

给水工程：供水管网单侧铺设，长度共计2668.00米。给水管网管径采用球墨铸铁管DN200~300mm。

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体系，雨水管网双侧铺设，管径采用DN800~1200mm，沿线收集雨水排入就近水体。污水管网双侧铺设，管

径DN500~800mm，收集沿线污水排入就近相交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内。

电力工程：计划该项目采用双回路电源，高压电缆为铜电缆（ZC-YJV22-8.7/15KV-3×400），配备高压环网柜（二进四出），箱式变压器（100KVA）等部分辅材；

通信工程：计划该项目预埋8根（2*4）的排管，其中4根为Φ110PVC-U管，4根为7孔Φ32梅花管，通信管材采用PE塑料管（聚乙烯管）；

燃气工程：单侧铺设中压输配网2898.00米，高频直缝电阻焊钢管DN200mm（D219.1×6.3）。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市政基础设施这一保证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也慢慢显示出了它的重要性。当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仍然存在总量不足、标准不高、运行管理粗放等问题。加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拉动投资和消费增长，扩大就业，促进节能减排。

（1）项目建设是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保证城市安全的需要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供电、供水、燃气、通讯、排水系统建设标准，作为反映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的因素，也是保障城市安全的重要内容。本项目的建设配套周边基础设施有利于后期的招商引资、经济发展，同时本项目的建设也是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保证城市安全的需要。

（2）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项目周边基础设施的整体发展水平

经济是社会发展的命脉，一个良好的经济基础，对整个县镇区域都是不可或缺的基础。本项目的建设对罗山县整体社会的发展起到了促进推动作用，在完善罗山县基本社会保障的同时，不仅自身会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在建成后，为经济发展奠定踏实的基础设施配套，增加区域吸引力及竞争力，促进罗山县经济良好平稳发展。本项目的实施能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供水管网租赁收入、污水管网租赁收入、燃气管网租赁收入、电力管网租赁收入和通信管网租赁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单位情况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江淮南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事业单位，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1MB0X99223Q）；赋码机关：罗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负责人：林华杰；机构地址：工业大道路中段；颁发日期：2021年11月22日。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16日，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江淮南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工业〔2022〕295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江淮南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5,601.45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2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300.00万元，财政资金方式安排2,401.45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l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28，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4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711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

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江淮南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

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融资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3年7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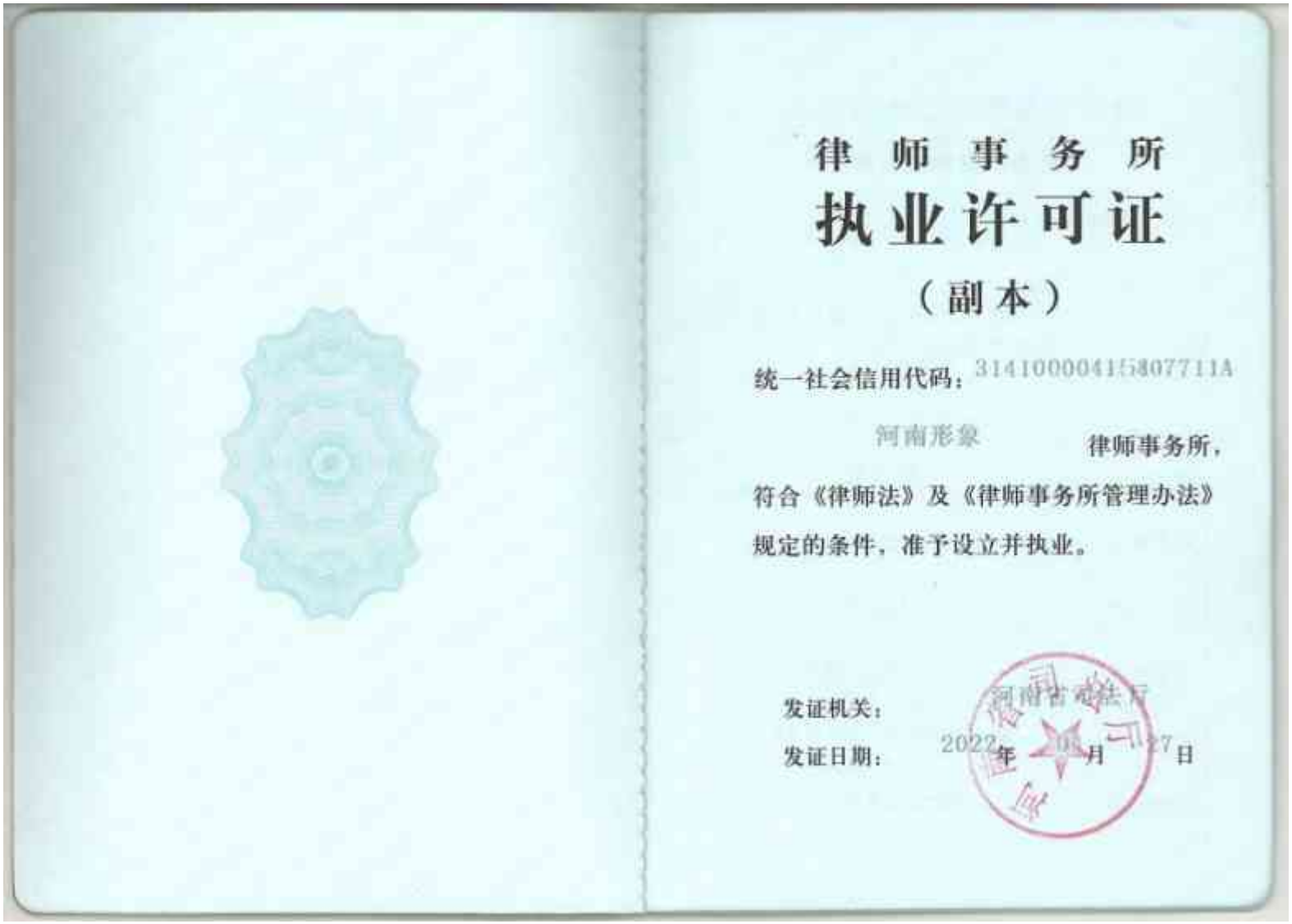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7711A

河南形象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5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67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0507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 月 日

持证人 何祥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4199106070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思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54663273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83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5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罗山县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7

三、中介服务机构 7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8

五、法律风险 9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山县电子商务产业园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刘泽勋律师 莫琳辉律师
本项目	指罗山县电子商务产业园
《实施方案》	指罗山县电子商务产业园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电子商务产业园
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

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罗山县电子商务产业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罗山县民政北路东、沪霍线北。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65890.66㎡（约合98.80亩），总建筑面积102800.00㎡。本项目建设规划主要包括基础物流、云仓储中心、智能配送区、电商大厦、电商展示中心和生活配套用房。项目建筑密度56.46%，容积率1.56，绿化率10%。

主要建设内容为电商产业园主体建筑及相应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主体建筑：

⑴基础物流：建筑面积25200.00㎡，其中建设4栋2层基础物流仓库，建筑面积22400.00㎡；1栋1层基础物流冷库，建筑面积2400㎡；1栋2层的物流辅助用房，建筑面积400㎡。

⑵云仓储中心：建筑面积25600.00㎡，其中建设3栋3层智能云仓，建筑面积25200㎡；1栋2层的智能控制中心，建筑面积400㎡；

⑶智能配送区：建筑面积7400.00㎡，其中建设3栋1层物流集散中心，建筑面积6600㎡；2栋3层的智能配送服务楼（运力中心），

建筑面积 800 ㎡。

⑷电商大厦：建设 2 栋 7 层的电商大厦，建筑面积 25200 ㎡。

⑸电商展示中心：建设 1 栋 5 层电商展示中心，建筑面积 9000 ㎡；其中交易中心，建筑面积 5000 ㎡；展示中心，建筑面积 4000 ㎡。

⑹生活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10400.00 ㎡，其中建设 1 栋 3 层的餐厅用房，建筑面积 2400 ㎡；建设 2 栋 5 层的员工住宿楼，建筑面积 8000 ㎡。

配套基础设施：室外道路及硬化 22101.59 ㎡、绿化面积 6589.07 ㎡，机动停车位 623 个（配建充电桩 70 个）、大门及围墙、室外供水、排水、强电、弱电、燃气等。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将促进罗山县物流业转型发展、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并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并能够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提高周边居民收入水平，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2.收益性

项目的建设将为罗山县特色商业园区形成完备的基础设施和便捷高效的服务体系，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极大地满足入驻的企业的生产要求，推动罗山县物流业和电子商务产业的发展。提供更多就业岗位，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基础物流租赁收入、云仓储中心租赁收

入、智能配送区租赁收入、电商大厦租赁收入、电商展示中心租赁收入、生活配套用房租赁收入、配套基础设施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单位情况

罗山县特色商业园区事务中心为罗山县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

罗山县特色商业园区事务中心为事业单位，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12411521MB1C19601K）；赋码机关：中共罗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负责人：杨存良；机构地址：罗山县城北环路与罗尤路交叉口；颁发日期：2020年03月27日。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特色商业园区事务中心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16日，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出的《罗山县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2022〕297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罗山县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

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34,686.43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0,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00万元，财政资金方式安排14,686.43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27，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4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711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罗山县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

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罗山县特色商业园区事务中心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融资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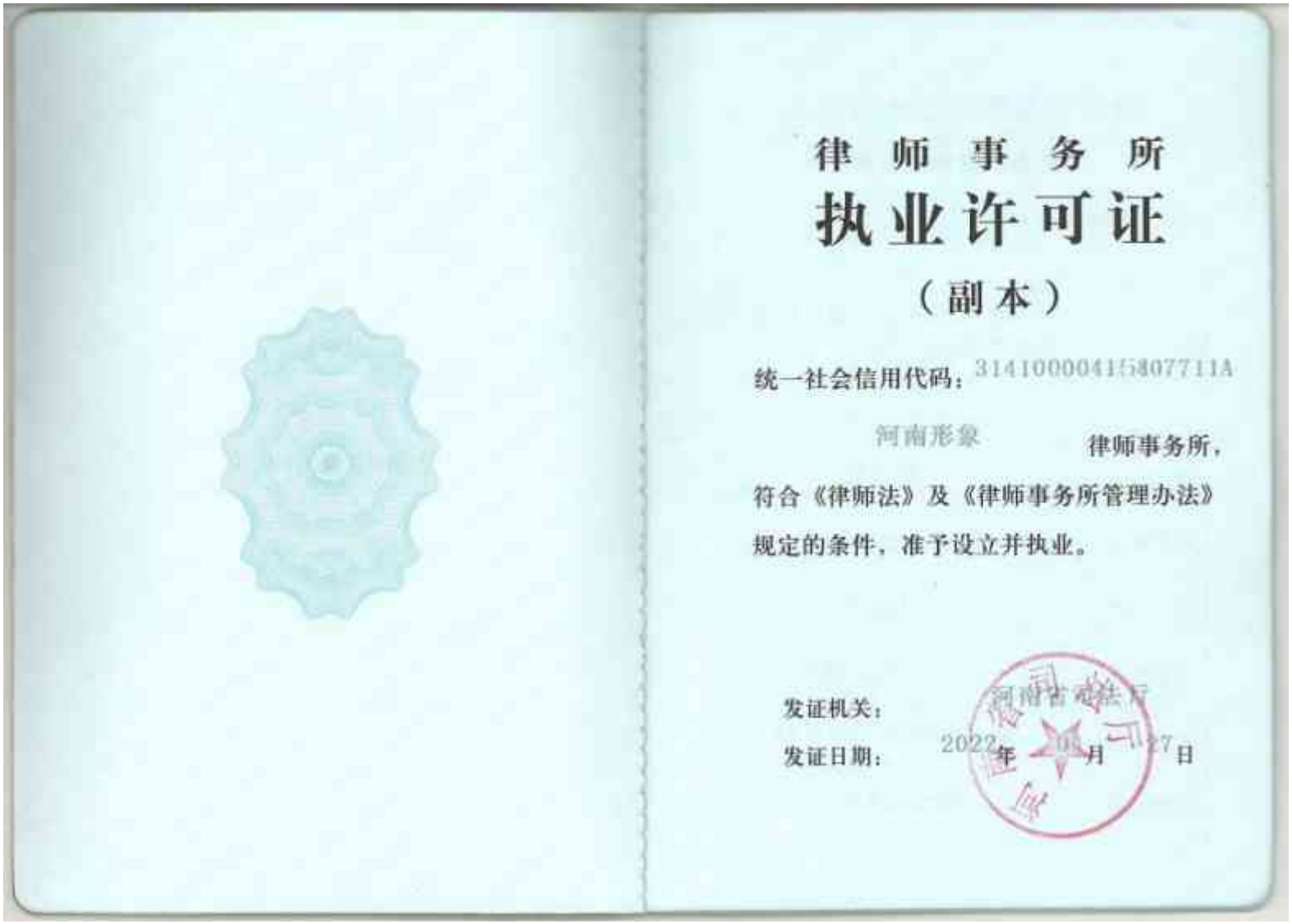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7711A

河南形象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5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67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0507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 月 日

持证人 何祥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4199106070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思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54663273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83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5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三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项目核查情况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申报单位 7
（三）项目公益性 8
（四）项目审批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0
（二）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1039号

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三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三期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三期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	中共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本项目	指	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三期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三期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三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8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9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1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1号厂区位于工业大道北侧、园一路西侧；2号厂区位于航空路南侧、园一路西侧；3号厂区位于工业大道南侧、官渡河110KV变电站西侧；4号厂区位于西环路西侧、航空路北侧。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285.97亩，共分为4个地块,规划建设厂房24栋,总建筑面积248386平方米。1号厂区新建厂房3栋，占地58.42亩，总建筑面积69808平方米；2号厂区新建厂房4栋，占地51.7亩，总建筑面积55948平方米；3号厂区新建厂房11栋占地76.05亩，总建筑面积56096平方米;4号厂区新建厂房6栋,占地99.8亩,总建筑面积66534平方米；以及各厂区的道路硬化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供配电工程、弱电工程及总图工程等配套基础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2671693506C）显示：名称：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宗旨和业务范围：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县政府重大政策在园区内的贯彻落实。园区内党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园区内的经济、科技文化、

社会事务、开发建设、招商融资的管理；园区内土地、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企业、公司布局的规划；住所：光山县官渡河工业园区中心大道20号；法定代表人：汪年旺；经费来源：财政补助；开办资金：￥652万元；举办单位：光山县人民政府；有效期为自2020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21日。

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建设单位的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招商，引进国内外各大中型品牌企业，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的生产，做到全方位的治安管理，能够极大地满足各生产企业的生产要求，也能促进光山县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

项目建成后，可以极大提升光山县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承载量，提高其对外形象，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能引进企业，提供岗位，为社会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很大程度上解决社会的就业向题。

项目的建成，通过出租的方式给其它生产企业生产经营，使入驻企业不必为基础设施建设花费巨资，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企业的资金问题，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提高经济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为农民增加收入提供了保障。同时，项目建设能够促进光山县产业集聚效益的发挥，使高新技术行业在该区域内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加强各企业在生产中的相

关性，促使生产一体化的完善，加快区域经济的发展，也带动周边区域的经济提高。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 年 11 月 8 日，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对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光发改审批字〔2022〕183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79,123.73 万元。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6,123.73 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3,000.00 万元。

根据《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三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

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

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建设单位的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项目所在区域投资环境，同时缓解当地就业压力，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三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赵宁可

2023 年 1 月 1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illegible]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　月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号经开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illegible]、肖延灵、[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 证 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5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28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5.12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423号

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涉及两个地块，其中：地块一位于息县九如路西侧、新息大道（S337）北侧；地块二位于息县广丰大道南侧、秋实路东侧。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规划用地面积273306.15平方米（约合410亩），建筑面积282464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建筑面积152640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27648平方米、综合楼建筑面积17216平方米、展销中心建筑面积4608平方米、餐厅建筑面积7992平方米、宿舍建筑面积69000平方米、商业配套建筑面积3360平方米。同时，配套道路硬化、场地铺装、绿化以及水、电等管网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8MA481NJX0N），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洪军；经营范围为代表出资者对所属国有资产行使产权管理；对所属国有资产收益进行管理；运用国有资产收益进行再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土地综合整治，土地资源储备、整理和开发，耕地后备资源的开发。根据县政府授权,具体办理各类土地指标的处置业务;房地产建设投资，安置房建设投资，保障房建设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与房地

产开发经营及旧城改造建设项目投资;城市建设项目及配套开发建设与投资业务；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投资，垃圾处理、静脉产业园、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项目建设及环境综合治理投资、建设、管理和经营；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投资，园林绿化、林木培育、森林抚育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开发和投资，林产品加工与运输，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河砂矿产资源投资、开发、经营和利用；国土系统、水利系统、交通系统、教育系统、市政工程、河道整治、生态环境整治、矿山地质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机动车交易、检测、维修及驾驶人培训、考试设施机动车综合服务项目投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旅游资源开发建设、经营及投资，通用航空、休闲旅游项目、游乐项目、酒店及配套设施、商业、服务业项目投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注册资本为伍亿圆整；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城关镇学知路与科兴东路交叉口 01 号(息县县委党校)。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建设是促进息县食品业现代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的需要。针对息县土地资源紧缺、发展空间狭小的突出矛盾，全国各地均立足实际，发挥驻地优势，整合区域资源，积极吸纳资本、技术、人才、品牌等要素，大力振兴制造业，吸引各类投资管理机构、国内外知名企业总部及其分支机构落户，充分发挥总部经济的聚集带动作用；引进一批专业性、集聚性、拉动性强，产出

高的管理型和智能化高科技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形成新的经济效益高地。

项目建设以标准厂房为主，吸引一大批龙头、中小型食品企业入驻，形成龙头企业引领、规模企业支撑、中小企业提升的良性发展格局，走土地利用集约化的新路子，着力培育新型食品产业，构建特色鲜明、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 年 5 月 24 日，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息发改审批〔2022〕21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项目环评手续

2022 年 5 月 19 日，息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的函》（息环评函〔2022〕16 号），项目属于环评豁免管理，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3、项目规划审批

（1）2022 年 5 月 26 日，息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豫自资规地字第 411528202200113 号），用地单位为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地块一），用地位置为息县九如路西侧、新息大道

（S337）北侧，用地面积为85171.7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建筑规模为容积率≧1.0，计容建筑面积不小于85171.74平方米，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性质。

（2）2022年5月26日，息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豫自资规地字第411528202200114号），用地单位为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地块二），用地位置为息县广丰大道南侧、秋实路东侧，用地面积为188134.41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建筑规模为容积率≧1.0，计容建筑面积不小于188134.41平方米，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性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及用地规划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86,825.33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31,825.33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5,000.00万元。

根据《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

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

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集约利用土地，推动项目所在区域内经济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及用地规划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2022 年 6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redacted]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redacted]、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illegible]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2）第05028号

致：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8MA481NJX0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洪军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2 日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城关镇学知路与科兴东路交叉口 01 号（息县县委党校）

登记机关：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代表出资者对所属国有资产行使产权管理；对所属国有资产收益进行管理；运用国有资产收益进行再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土地综合整治，土地资源储备、整理和开发，耕地后备资源的开发。根据县政府授权，具体办理各类土地指标的处置业务；房地产建设投资，安置房建设投资，保障房建设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及旧城改造建设项目投资；城市建设项目及配套开发建设与投资业务；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投资，垃圾处理、静脉产业园、乡村振兴、

农业农村项目建设及环境综合治理投资、建设、管理和经营；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投资，园林绿化、林木培育、森林抚育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开发和投资，林产品加工与运输，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河砂矿产资源投资、开发、经营和利用；国土系统、水利系统、交通系统、教育系统、市政工程、河道整治、生态环境整治、矿山地质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机动车交易、检测、维修及驾驶人培训、考试设施机动车综合服务项目投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旅游资源开发建设、经营及投资，通用航空、休闲旅游项目、游乐项目、酒店及配套设施、商业、服务业项目投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位于信阳市息县产业集聚区内，涉及 1#、4#、5#、 7#-1 和 8#共计 5 个地块，其中 1#地块位于息县新息大道南侧、澴河东路东侧；4#地块位于息县兴业大道（原立翔大道）北侧、澴河东路东侧；5#地块位于息县兴业大道北侧、春雷路东侧；7#-1 地块位于息县息州大道北侧、澴河东路东侧；8#地块位于息县息州大道北侧、春雷 路东侧。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10,150.32 平方米（约 615.23 亩），

其中代征城市绿地面积总计 24,077.59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887,028.60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879,206.00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7,822.60 平方米。地上建筑包括厂房建筑面积 708,398.00 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 49,208.00 平方米，宿舍建筑面积 82,860.00 平方米，配套商业建筑面积 16,860.00 平方米，食堂建筑面积 19,580.00 平方米，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2,30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园区内道路硬化、场地铺装、绿化以及水、电等配套管网铺设。

同时，新建 6 条道路，其中澶河东路南起息州大道，北至新息大道，全长 1,014.48 米，宽 25.00 米；春雷路南起兴业大道，北至新息大道，全长 518.91 米，宽 30.00 米；实业大道西起澶河东路，东至秋实路，全长 1,145.51 米，宽 30.00 米；息州大道东段西起十里桥，东至秋实路，全长 852.89 米，宽 40.00 米；夏耕路北起新息大道，南至息州大道，全长 800.43 米，宽 20.00 米；兴业大道西起澶河东路，东至秋实路，全长 1,020.26 米，宽 20.00 米。

（二）项目公益情况

产业集聚区是政府统一规划，实现资源集约利用，提高整体效益的区域，也是相互关联的产业或企业根据自身发展要求，结合区位选择集聚在城市空间特定区位的产业组织实体。标准化厂房作为当代产业生存与发展最有效的组织形态，在集聚生产要素、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制度创新、营造产业生态环境、节约土

地资源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是落实息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活跃区域经济的重要工程，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构建产业园区良好的招商引资平台，提升孵化园项目承载能力，满足社会公共服务需求，促进企业协作联合工作的开展，充分实现资源共享、集约化经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拓展集聚区的发展空间，为承接企业提供快速便捷的落地条件，保持企业在产品转移投资的连续性和市场拓展的延续性。

项目的建设将为企业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优化规划园区功能布局，提高园区企业竞争力，形成企业协同效应和产业集聚效应。项目建成后具有通用性、配套性、集约性等优点，有利于缓解用地紧张问题，有效节约土地资源，改善集聚区生态环境，满足资源节约型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11 月 10 日，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息发

改审批〔2022〕65号），原则同意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环评审批

2022年10月26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作出《关于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的函》，载明，该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范围，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管理函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总投资285,856.7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140,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

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

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管理函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 武英林, 聂龙, 李淑毅, 孙乐, 李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喜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棋, 王志彬, 王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2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10882O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05076 号

致：新县新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

体化改扩建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申请单位为新县新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新县新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信阳市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新县新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3MA9LXLPK2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戴宇峰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08 月 29 日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新县新集镇潢河北路 259 号财政局

登记机关：信阳市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新县新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

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位于城区部分为北至第二污水处理厂、南至屈湾大道与屈湾滨河路交汇处的城市规划区，服务范围为24.40平方公里。乡镇部分为沙窝镇、吴陈河镇、箭厂河镇、苏河镇、八里镇、千斤乡、泗店乡、陈店乡、周河乡、陡山河乡、郭家河乡、卡房乡、田铺乡13个乡镇集镇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城区工程主要铺设DN100-DN1200污水管网288.00公里，改造整治河道排污口387个，新县第一污水厂改造；乡镇工程主要新建乡镇污水处理站8座、设计规模3,300.00立方米/天，改造1座、设计规模600.00立方米/天，铺设DN75-DN400污水管网369.40公里，购买城乡污水处理存量基础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71,7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8月28日，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

改〔2022〕144号），原则同意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的建设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策的需要，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需要，是推进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同步小康的需要，是推动城乡一体化、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长江、淮河流域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的需要。

本项目是改善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造福社会、造福子孙后代的环境保护工程，主要的工程效益体现在环境效益。保护环境已成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越来越受到全社会的关注和重视。建设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是保护新县农村生活环境、提供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措施之一，对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改善当地投资环境，是极其重要的。通过建设污水处理站从而改善乡镇生活环境，提高乡镇的环境质量水平，改善下游河道流域的水质，避免和减轻污水排放。本项目的建设，必将对新县新型农村建设及下游沿线流域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起到很大的作用，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巨大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总投资 71,7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

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新县新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改扩建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 武英林, 聂龙, 李淑毅, 孙乐, 李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喜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棋, 王志彬, 王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2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10882O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县陈店乡人民政府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请单位为新县陈店乡人民政府，新县陈店乡人民政府现持有中共新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新县陈店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30061126286

性质：机关

负责人：邱少华

机构地址：河南省新县陈店乡街道

赋码机关：中共新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1 年 8 月 5 日

本所律师认为，新县陈店乡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位于新县陈店乡境内，主要位于梅花村、云山村、山背村、代岗村、高湾村、杜湾村、细吴居委会、程七村、胡子石村、王湾村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综合交易中心 9,000.00 ㎡、传统炒茶制作工坊 1,000.00 ㎡，茶叶标准化初制加工厂房 20,000.00 ㎡、仓储物流厂房

3,900.00 ㎡，配套建设毛尖主体停车场 13,000.00 ㎡，并对全乡连片 300.00 亩以上的十个茶场电力设施进行改造。

（二）项目公益情况

乡村是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的地域综合体，兼具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与城镇互促互进、共生共存，共同构成人类活动的主要空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解决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本项目充分发掘、弘扬和传承新县陈店乡独具地方特色的红色基因、绿水青山资源和茶产业优势，积极打造众多创新性项目，不仅保护传承新县优秀的自然生态资源，而且可推动当地优势资源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不仅可为新县城乡居民及周边居民提供集红色旅游、休闲假游、科普研学的一站式乡村旅游目的地；而且对优化当地农业产业结构、反哺带动特色高效、生态观光农业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丰富提升乡村旅游的产品体系和业态品质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和现实意义，并为当地农村经济产业融合提供样板和示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 31 日，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新

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2022〕147号），原则同意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总投资16,794.6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9,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

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

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新县陈店乡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

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豫南染整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4
第二章 重要声明.....5
第三章 正文.....7
一、项目核查情况.....7
（一）项目概况.....7
（二）项目申报单位.....7
（三）项目公益性.....8
（四）项目审批情况.....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0
（二）风险控制措施.....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1162 号

豫南染整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淮滨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淮滨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豫南染整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豫南染整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豫南染整产业园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豫南染整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豫南染整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淮滨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淮滨县产业集聚区轻工纺织工业一区，潼湖大道西南，立城大道以东，蔡坡街以北围合的区域。产业园规划建设用地433001.04平方米，约合649.50亩。项目内容涵盖生产、办公及配套的辅助用房，规划建设三层标准化厂房约23栋、1栋厂区办公楼、其他配套设施包括危化品仓库、供水设施、供电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

标准厂房建筑面积529653.6平方米，厂区综合服务楼建筑面积7371.96平方米，危化品仓库建筑面积1584平方米，供水、供电与污水处理设施用房建筑面积约110平方米，产业园总计建筑规模539719.56平方米。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淮滨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淮滨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76817900357）显示：名称：淮滨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工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统一规划、建设与管理工作；住所：河南省淮滨县产业集聚区文化路东段；法定代表人：徐懋；经费来源：财政补助；开办资金：￥4万元；举办单位：淮滨县人民政府，有效期为自2017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27日。

本所律师认为,淮滨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建设是印染行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印染行业作为纺织品深加工环节，对于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2019 年 1～10 月份，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 441.69 亿米，受工艺技术、装备、管理水平等制约，加工的产品仍以中低档为主,市场呈现出低档产品过剩,高档产品供不应求的局面。因此，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档次，是印染行业面临的一项急需解决的问题。

项目建设是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国内大多数印染公司特别是中小企业，产品主要以中低档为主，技术含量、附加值不高，高档产品因受场地设备工艺条件的限制无能力扩大生产，同时部分设备运行多年陈旧落后，能耗物耗大、生产成本高、效率低，严重影响了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和市场竞争能力。本产业园通过新建印染厂，采用先进的染整设备及节能减排工艺技术，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促进河南省印染行业快速、健康持续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淮滨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2020 年 8 月 2 日，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淮滨县产业集聚区染整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2020〕27 号），同意项目的建设。

（2）2021 年 8 月 14 日，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淮滨县染整产业园项目名称变更为豫南染整产业园项目的批复》（淮发改〔2021〕56 号），同意将项目名称变更为豫南染整产业园项目，项目建设地点、总投资、建设内容及规模均无变化。

2、项目环评审批

2022 年 1 月 7 日，淮滨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项目属环评豁免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1,407.91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70,407.91 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1,000.00 万元。

根据《豫南染整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

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

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淮滨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淮滨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项目所在区域产品结构调整，提高印染产品档次，推动实现印染企业可持续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豫南染整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耿宁可

2022 年 10 月 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illegible]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　月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号经开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illegible]、肖延灵、[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 证 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5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28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5.12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滨县农副产品生产资料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淮滨县农副产品生产资料交易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51号

致：淮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淮滨县农副产品生产资料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淮滨县农副产品生产资料交易中心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淮滨县农副产品生产资料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淮滨县农副产品生产资料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淮滨县农副产品生产资料交易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淮滨县农副产品生产资料交易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淮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淮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名称：淮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住所：河南省淮滨县民政路与曙光街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符加军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53.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70061023587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全县有关农业农村经济工作提供服务。承担全县供销社系统的改革 发展 协调 稳定管理 监督等工作，制定全县供销社的发展战略 发展目标和规划，促进城乡物质交流，加快和推进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淮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淮滨县农副产品生产资料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分别位于淮滨县谷堆乡、防胡镇、三空桥乡、

马集镇、固城乡及期思镇。项目总用地面积73333.70㎡（约110亩），总建筑面积82655.00㎡，地上建筑面积54200.00㎡，地下建筑面积28455.00㎡。其中：

1、谷堆乡

本工程总用地面积16666.75㎡（约25亩），总建筑面积17995.00㎡,地上建筑面积11800.00㎡,地下建筑面积6195.00㎡，农副产品交易中心5000.00㎡、农副产品仓库6000㎡、综合服务用房800.00㎡，此外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广场、绿化及检测设备等基础设施；

2、防胡镇

本工程总用地面积16666.75㎡（约25亩），总建筑面积17995.00㎡,地上建筑面积11800.00㎡,地下建筑面积6195.00㎡，农副产品交易中心5000.00㎡、农副产品仓库6000㎡、综合服务用房800.00㎡，此外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广场、绿化及检测设备等基础设施；

3、三空桥乡

本工程总用地面积13333.40㎡（约20亩），总建筑面积15402.50㎡,地上建筑面积10100.00㎡,地下建筑面积5302.50㎡，农副产品交易中心4500.00㎡、农副产品仓库5000㎡、综合服务用房600.00㎡，此外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广场、绿化及检测设备等基础设施；

4、马集镇

本工程总用地面积6666.70㎡（约10亩），总建筑面积7930.00㎡，地上建筑面积5200.00㎡，地下建筑面积2730.00㎡，农副产品交易中心2000.00㎡、农副产品仓库3000㎡、综合服务用房200.00㎡，此外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广场、绿化及检测设备等基础设施；

5、固城乡

本工程总用地面积13333.40㎡（约20亩），总建筑面积15402.50㎡,地上建筑面积10100.00㎡,地下建筑面积5302.50㎡，农副产品交易中心4500.00㎡、农副产品仓库5000㎡、综合服务用房600.00㎡，此外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广场、绿化及检测设备等基础设施；

6、斯思镇

本工程总用地面积6666.70㎡（约10亩），总建筑面积7930.00㎡，地上建筑面积5200.00㎡，地下建筑面积2730.00㎡，农副产品交易中心2000.00㎡、农副产品仓库3000㎡、综合服务用房200.00㎡，此外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广场、绿化及检测设备等基础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淮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11月3日，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淮滨县农副产品生产资料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

复》（淮发改〔2022〕193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淮滨县农副产品生产资料交易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26,954.77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21,954.77 万元，由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淮滨县农副产品生产资料交易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淮滨县农副产品生产资料交易中心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

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建设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顺应富民强市的需要。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工业企业产业集聚区一区多园的发展趋势，是有效集结用地短缺的工业用地缺点，提供发挥潜力大的中小企业发展的“集中地”，更好提升淮滨县新材料产业园、产业集聚区更好、更快发展的保障；项目的建设大力发展各类应用电子产品、软件和信息应用系统、新材料，为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提供更有力的支撑服务，要立足于资源的优化配置，把产

业集聚作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战略途径，充分发挥国家高新区的集聚、引领和辐射作用，加快产业向优势区域和主要中心城市的集聚，进一步延伸完善产业链，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项目的建设填补了当地高新技术产业的空白，为社会带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

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

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淮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具备以淮滨县农副产品生产资料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淮滨县农副产品生产资料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淮滨县农副产品生产资料交易中心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淮滨县农副产品生产资料交易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2 月 15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男

[redacted]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滨县老城区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

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滨县老城区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宝城见字【2023】第0110号

致：淮滨县顺河街道办事处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淮滨县老城区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6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6

六、项目风险提示 7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顺河街道办事处	淮滨县顺河街道办事处
县发改委	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评价报告》	《淮滨县老城区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淮滨县老城区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永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

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淮滨县顺河街道办事处。淮滨县顺河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行政单位，具备申请淮滨县老城区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基本情况见下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27MB10622700	单位名称	淮滨县顺河街道办事处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邢伟
赋码机关	中共淮滨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住所	河南省淮滨县顺河街道北大街25号		
登记状态	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淮滨县顺河街道办事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单位，具备以淮滨县顺河街道办事处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欣城小区以南、北大埂以北、乌龙大道以西。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291.98㎡（约4.94亩），总建筑面积11000.00㎡，全部

为地上建筑，建筑功能为升降横移式立体停车楼，规划停车位数量550个，其中充电桩车位83个。

（三）项目公益性

停车场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改善淮滨县交通和停车的环境，缓解区域内的停车位不足的问题。通过提高现有停车场的使用效率，减少停车等待排队和迂回行驶，减少路侧违法停车，达到减少道路交通障碍，最终实现畅通的交通流，确保交通安全、顺畅的目的。

该项目建成后，可以大量增加公共停车位，可以有效减轻淮滨县现状停车供需矛盾，可有效缓解城市道路停车难等问题。同时该项目在建设过程及投入使用中，可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淮滨县老城区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单位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手续

根据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11月4日出具的《关于淮滨县老城区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2022〕207号），原则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等进行批复。本项目已

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境评价手续说明

根据淮滨县环保局2022年8月26日出具的“证明”：淮滨县老城停车场项目位于欣城小区以南、北大埂以北、乌龙大道以西，占地面积3291.98平方米（约4.94亩），总建筑面积11000.00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是地上停车场及配套建设室外照明、绿化、给排水、变配电等基础设施，完善城市功能，方便群众生活需求，为提升东西湖区域发展现代旅游业提供保障。依据建设方提供的说明，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该项目属环评豁免项目。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淮滨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9月20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2023）淮滨县不动产权第00015421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划拨；用途：公共交通设施用地；宗地面积：3291.98平方米；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2年9月15日起。本项目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的审批手续。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淮滨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9月20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豫自资规地字第41152720230000021Z号）。本项目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手续、项目环境评价手续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登记证手续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手续，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淮滨县老城区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总投资 3211.06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2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淮滨县老城区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淮滨县老城区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淮滨县老城区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F84780559R），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

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淮滨县老城区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永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为淮滨县老城区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永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9GHCY69T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208）。经办注册律师均持有《年度检验登记》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永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淮滨县老城区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

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工期延误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3、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4、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5、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

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

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七、结论性意见

1、淮滨县顺河街道办事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单位，具备以淮滨县老城区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淮滨县老城区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滨县老城区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批复项目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淮滨县老城区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淮滨县老城区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资产评估事务所及注册资产评估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淮滨县老城区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方

经办律师：方海平

经办律师：郭晓阳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84780559R

河南保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　[illegible]月[illegible]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城关镇江淮北路东侧
负 责 人	方海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罗山县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67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9月2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董红梅，方海平，陶凤成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信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信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信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信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信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52018100371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11521683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持证人 郭晓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5211984100270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信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保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520091077936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1152110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方海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81975082170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用[illegible]
备案日期	自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固始县现代物流服务产业园综合开发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3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4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4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4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4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5
（二）风险控制措施.....15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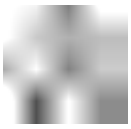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227号

固始县现代物流服务产业园综合开发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致：固始县国有资源发展运营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固始县国有资源发展运营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固始县现代物流服务产业园综合开发项目（一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固始县现代物流服务产业园综合开发项目（一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固始县现代物流服务产业园综合开发项目（一期）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固始县现代物流服务产业园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固始县现代物流服务产业园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固始县国有资源发展运营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固始县大别山路与204省道交叉口东南角。建设规模和内容为：项目占地面积135830.3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53968平方米。其中地上主要建设冷链物流建筑面积13680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64368平方米，公路港建筑面积28440平方米，仓储配送用房32400平方米及配套设施10080平方米；地下建设保鲜库3000平方米和地下停车场及人防工程2000平方米。购置电力、电梯、冷库等设施设备，同时建设地面停车场、景观绿化、道路及硬化、围墙、大门以及室外给排水、消防、电力、弱电、燃气等配套基础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固始县国有资源发展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固始县国有资源发展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5MA482LMY8F）显示：名称：固始县国有资源发展运营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蒋向辉；经营范围：对第三产业投资运营，对政府无形资产投资运营。酒店行业经营与管理、培训，食品加工、家禽家畜屠宰加工，中央厨房配送，工程招投标、投资项目咨询、监理、规划、设计外包服务，国有资产、股权的管理与经营，国有资产评估、租赁、处置拍卖、咨询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管理、维护，土建工程，装饰装潢，物业管理，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运营，旅游开发，会展业务，公共资源广告，新农村建设、农村环境整治，土壤、空气与水污染治理，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农业综合产业开发、田园综合体建设，政府公益项目投资，新能源开发、土地储备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投融资及资产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注册资本：玖亿圆整；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9 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固始县商务中心区怡和首府大厦 13A。

本所律师认为，固始县国有资源发展运营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建设是推动固始县现代物流产业发展的需要。目前，固始县物流业仍处在分散的或多元的管理方式，物流不畅，导致物流及相关行业产品及服务整体成本居高不下，企业运行效率低下，存量资源闲置、增量资源浪费的现象也屡屡发生。这些问题不仅制约了现代物流产业的加速发展，也严重影响了固始县经济整体的运行质量和发展水平。本项目的建设不仅能满足区域经济内部活动的物流需求，而且还能满足区域对外经济活动的物流要求，以形成能提供高效物流服务的网络体系。

项目建设是进行物流资源整合，降低社会物流成本的需要。固始县虽然拥有巨大的农资、日用百货等物流需求，但是由于各类传统物流企业和物流部门的分布零散，在物流运作上，各自为战，没有具体服务内容、没有统一的物流服务标准和规范，整体

上处于一种小、散、乱的局面，这种情况既增加了企业的物资流通成本，限制了物流服务水平的提高，又严重影响了物流市场的规范化发展。企业自身发展的同时，依托现在物流信息平台能够有效地整合固始县及周边区域的商贸流通市场发展，加强农产品、工业及电子商务等产品供、销之间的协调与沟通，服务于商品、产（销）企业，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大大提高企业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对于促进企业自身发展，实现长远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项目建设是以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需求。项目建成后，可为固始县区及周边县市提供仓储及物流服务，增加冷链物流、智慧物流、应急物流等模式，将促进固始县物流业跨越式发展，提供更为先进的信息交流平台和更为完善的应急物资储备，进一步带动高成长性服务业的优化升级，并推动企业自身的发展，还能吸纳当地剩余劳动力，有利于当地经济的繁荣和长足发展，从而拉动固始经济的增长。

项目建设有利于带动固始县人员就业。就业一直是党政关心、社会关注、人民关切的热点问题。引导更多带动力强的物流龙头企业及龙头项目落户城南综合物流园区，可提高当地劳动者就业率，同时，物流园区入驻企业又可吸纳周边村剩余劳动力，解决劳动就业问题，这对缓解城镇就业压力、促进农村劳动力人口的转移，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固始县国有资源发展运营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年2月15日，固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固始县现代物流服务产业园综合开发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固发改〔2022〕49号），同意项目建设。

2、项目环评审批

2022年2月17日，固始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根据项目建设内容以及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中第五条，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3、项目规划审批

（1）2022年3月5日，固始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CY0244号），用地单位为固始县国有资源发展运营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固始县现代物流服务产业园综合开发项目（一期），用地位置为县大别山路与204省道交叉口东南角，用地面积为135830.37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建设规模为容积率≥1.3，建筑密度＞60%，限高24米，绿地率＜20%，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2）2022年3月5日，固始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JA202126），建设单位为固始县国有资源发展运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为固始县现代物流服务产业园综

合开发项目（一期），建设位置为河南省固始县大别山路与204省道交叉口东南角，建设规模为建筑面积153968平方米。

4、项目用地审批

2021年11月27日,固始县国土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固始县不动产权第0008123号），权利人为固始县国有资源发展运营有限公司，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于河南省固始县大别山路与204省道交叉口东南角，不动产单元号为411525007525GB00005W00000000，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135830.37平方米，使用期限为2021年9月10日起2071年9月10日止。

5、项目施工审批

2022年3月18日，固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J413026202111180262），建设单位为固始县国有资源发展运营有限公司,工程名称为固始县现代物流服务产业园综合开发项目（一期），建设地址为河南省固始县大别山路与204省道交叉口东南角，建设规模为153968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规划、用地及施工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49,283.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安排24,283.00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5,000.00万元。

根据《固始县现代物流服务产业园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

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

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固始县国有资源发展运营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固始县国有资源发展运营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设能够推动项目所在区域现代物流产业的发展，带动当地人员就业，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规划、用地及施工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固始县现代物流服务产业园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赵宇可

2022 年 4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533X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于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金环 李中原　　叶福华 肖瑞民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 5. 1 至 2019. 5. 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 至 2020.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0. 至 202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 5. 1至 2021. 5. 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闻律师事务所 4101052480328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 证 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3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illegible]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204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月 25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河南省司法厅 2020.12.25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任向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6.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商城县雩娄路及东盛大道西段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形意字第066号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7

三、中介服务机构 7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9

五、法律风险 9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关于商城县雩娄路及东盛大道西段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莫琳辉律师 刘泽勋律师
本项目	指商城县雩娄路及东盛大道西段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商城县雩娄路及东盛大道西段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城县雩娄路及东盛大道西段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

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商城县雩娄路及东盛大道西段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商城县雩娄路（北环大道-金刚台大道）、东盛大道西段（雩娄路-黄柏山路），涉及道路总长度5530米。

根据商城县区域发展情况，本项目以市政管网入地工程为主，涉及雩娄路（北环大道-金刚台大道）、东盛大道西段（雩娄路-黄柏山路），道路总长 5530 米。敷设给水管网、雨污水管网、电力管网、通信管网、燃气管网建设工程。具体管网铺设长度：给水管网 5695.90 米，雨水管网 5806.50 米，污水管网 6138.30 米，电力管网 10748.90 米，通信管网 10748.90 米，燃气管网 6193.60 米。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给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电力管网、通信管网、燃气管网建设工程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其中：

给水工程：给水管网单侧铺设，长度共计 5695.90 米。给水管网管径采用球墨铸铁管 DN200~300mm。

排水工程：（1）雨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体系，雩娄路雨水管网单侧铺设，管径采用 DN800~1200mm；东盛大道西段雨水管网单侧铺设，管径采用 DN800~1000mm，沿线收集雨水排入就近灌河水体。（2）污水工程：雩娄路污水管网单侧铺设，管径 DN500~800mm；东

盛大道西段单侧铺设，管径采用DN600~800mm，收集沿线污水排入就近相交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内。

电力工程：雩娄路电力管网双侧铺设，东盛大道西段电力管网单侧铺设，计划采用双回路电源，高压电缆为铜电缆（ZC-YJV22-8.7/15KV-3×400），配备高压环网柜（二进四出），箱式变压器（100KVA）等部分辅材；

通信工程：雩娄路通信管网双侧铺设，东盛大道西段通信管网单侧铺设，计划预埋4根（1×4）的排管，其中4根均为7孔Φ32梅花管，通信管材采用PE塑料管（聚乙烯管）；

燃气工程：燃气管网单侧铺设，共敷设中压输配网6193.60米，采用高频直缝电阻焊钢管DN200mm（D219.1×6.3）。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期会提供大量的施工岗位，在当前就业形势严峻的条件下，本项目提供的施工岗位对解决农民工就业具有积极的作用。项目的实施为辖区居民的生活提供了方便，改善了辖区内基础设施的现状，方便居民生活及出行。并且采用雨污分流体系，有利于城市污水集中净化处理；减少对河流、湖泊及地下水的污染；有利于保护城市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改善商城县自然环境及生态环境。同时通过地下综合管线工程的建设，实现区域管理部门、行业监管部门以及各管线权属单位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有效地降低安全隐患造成重大事故的可能性，提升商城县城市安全和管线安全的整体水平。因

此，项目具有很好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可以为周边城镇务工人员提供重要的就业渠道，提升当地城镇居民的收入。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带动社会投资，促进居民消费，扩大社会就业，间接地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为地区经济发展做贡献。

根据《商城县雩娄路及东盛大道西段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自身的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租赁收入，相关税费对当地财政的贡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单位情况

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商城县雩娄路及东盛大道西段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

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机关单位，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4006117170Q）；赋码机关：商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穆正松；机构地址：商城县城关崇福大道；颁发日期：2018 年 07 月 26 日。

本所律师认为：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1)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商城县雩娄路及东盛大道西段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政务〔2023〕83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商城县雩娄路及东盛大道西段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11,228.46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2024年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7,5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7,500.00万元，财政资金方式安排3,728.46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27，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4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711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商城县雪娄路及东盛大道西段综合管网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

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融资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7711A

河南形象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2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省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彤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5106327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83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4196806282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彤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67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0507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洋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4199106070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商城县小城镇污水治理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形意字第075号

河 南 形 象 律 师 事 务 所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6

三、中介服务机构 6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8

五、法律风险 8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关于商城县小城镇污水治理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刘泽勋律师 莫琳辉律师
本项目	指商城县小城镇污水治理项目
《实施方案》	指商城县小城镇污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城县小城镇污水治理项目
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

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商城县小城镇污水治理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地点项目位于商城县6个建制镇、1个社区 。

本项目在商城县6个建制镇、1 个社区新建7套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污水处理规模：达权店镇2040m³/d、余集镇2685m³/d、双椿铺镇2685m³/d、观庙镇2010m³/d、汪桥镇810m³/d、上石桥镇7310m³/d、观音山社区250m³/d；

（2）铺设污水管网80445m：达权店镇12091m、余集镇14175m、双椿铺镇17220m、观庙镇11436m、汪桥镇6066m、上石桥镇19457m；

（3）构建筑物及配套基础设施等建设。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乡镇污水处理是一项保护环境、建设文明卫生城市，为子孙后代造福的公用事业工程，其效益主要表现为社会效益。本工程实施后，可有效地解决服务区域的水污染问题，为乡镇服务，为社会服务， 可改善乡镇环境，提高当地卫生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保护自然风

景，促进当地旅游业的发展。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可改善区域投资环境，使工业企业不会再因水污染而影响发展，吸引更多的外商投资，促进乡镇经济发展。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关系到经济繁荣、社会稳定、生活方便的文明卫生城市的至关重要的基础设施，是一项民心工程、惠民工程、德政工程，是改变城区面貌，改善居住环境的重要途径，推动商城县经济社会健康和谐快速发展的重要举措。由此可见其社会效益是显著的。

2. 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主要为污水处理收入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单位情况

商城县水利局为商城县小城镇污水治理项目的项目单位。

商城县水利局为机关法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4006117277 4）；赋码机关：商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黄维；机构地址：商城县城关崇福大道东段106号；颁发日期：2019年03月25日。

本所律师认为：商城县水利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

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3年2月23日，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商城县小城镇污水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政务〔2023〕61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商城县小城镇污水治理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17,230.16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2024年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7,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7,000.00万元，财政资金方式安排10,230.16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l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22，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4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711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

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商城县小城镇污水治理项目，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

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商城县水利局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融资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3 年 6月 3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7711A

河南形象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27日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4101055143361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彤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5106337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83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莫崇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419680628620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彤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67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0507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泽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4[illegible]

河南彤象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 南 方 邦 律 师 事 务 所

商城县北部新城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方债法字〔2023〕第[illegible]2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正文 4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4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6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6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二）《专项评价报告》 8

（三）《法律意见书》 9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9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9

（二）利率风险 10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0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0

七、结论意见 10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城县北部新城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商城县北部新城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商城县北部新城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商城县北部新城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商城县北部新城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商城县北部新城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商城县北部新城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4MA44FU0P69

公司性质：全资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张豫晋

地址：商城县城关镇文体广场财政局四楼

本所律师认为，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是商城县财政局出资设立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地上公共停车场和地下公共停车场及其附属设施，建成后可提供机动车位 645 个，充电桩 225 个。其中：地上公共停车场占地面积 6024.70㎡，包括综合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488.00㎡，地面停车位 165 个，充电桩 57 个；地下公共停车场 14363.56㎡，设置停车位 480 个，充电桩 168 个；配套建设道路、照明、给排水、监

控系统等附属设施。

主要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1	地上公共停车场	㎡	6024.70	约 9.04 亩
1.1	综合服务用房	㎡	488.00	1F，框架结构
1.2	地面停车场	㎡	4880.00	设置 165 个停车位，其中 57 个充电桩
1.3	场地绿化	㎡	656.70	
2	地下公共停车场	㎡	14363.56	设置 480 个停车位，其中 168 个充电桩
3	机动车停车位	个	645	
3.1	地上停车位	个	165	
3.2	地下停车位	个	480	
4	配套充电桩	个	225	60kW
4.1	地上充电桩	个	57	
4.2	地下充电桩	个	168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近年来，随着信阳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增长，汽车进家庭的步伐加快，城市机动车发展迅猛。但相比之下，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明显滞后，充电桩设施明显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地新能源汽车的发展。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对于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和渗透率至关重要。然而，现有充电设施的不完善给消费者带来的里程焦虑，仍是行业难题。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改善商城县交通和停车的环境，缓解区域内的充电难题，满足更多电动汽车用户的充电需求，提高充电设施的覆盖范围和便利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10231.25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充电桩收入及停车场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12367.06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1，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3年12月9日，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商城县北部新城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政务〔2023〕297号），原则同意商城县北部新城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8166.62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3166.62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5000.00万元。2024年已发行使用44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6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

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商城县北部新城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12367.06万元，债券本息合计10231.25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1，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08-21，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71918228XM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司法鉴定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商城县北部新城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1404511B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0年12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

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商城县北部新城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关资格，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

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实施商城县北部新城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商城县北部新城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商城县北部新城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商城县北部新城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3年12月1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　　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　　X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付志勇、张伟、杜宏昌、王保洪、刘　、王丽、[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68号1号楼1802	年 月 日
		2022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redacted]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月 26日

持证人 李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redacted]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redacted]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1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29日

持证人 程振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0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商城县预制菜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 南 形 象 律 师 事 务 所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释义与简称.....1

第一章前言.....2

一、委托事项.....2

二、声明和承诺.....2

第二章正文.....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4

（一）项目概况.....4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4

（三）项目单位情况.....7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7

二、项目资金情况.....7

三、中介服务机构.....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8

（二）法律顾问.....9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9

五、法律风险.....10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11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关于商城县预制菜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刘泽勋律师 莫琳辉律师
本项目	指商城县预制菜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商城县预制菜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城县预制菜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商城县预制菜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72373㎡（折约108.56亩），总建筑面积为80792.09㎡，包括深加工标准化厂房80792.09㎡及园区道路、给排水、电力、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具体建设内容：深加工标准化厂房，其中4栋3F深加工标准化厂房、2栋2F深加工标准化厂房、1栋1F深加工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为80792.09㎡；道路及硬化16536.29㎡；配套基础设施包括绿植工程11558.10㎡、机动车停车位388个、充电桩97个、大门2个、围墙1076.09m、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强弱电工程、室外消防工程等。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社会效益

（1）进一步促进商城县农业产业化经营，壮大主导产业规模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充分发挥本地农产品精深加工的优势，通过本项目为后续的农产品深加工生产奠定基础，解决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中的盲目性和随意性，真正实现农业结构的最优化调整和农产品种植的产业化升级，达到农民增收、财政增长之目的。

（2）有助于提高商城县农业生产的市场化、组织化水平

该项目的建设能够加快农产品加工由传统的小生产方式向现代集约化经营方式转变，提高农产品质量，满足日益增加的农产品优质化、多样化市场的需求。该项目的实施将使标准化、无公害生产成为有市场、有组织、有目的的产业化生产和规模化经营，带领农民进入大市场，大大提高了商城县农产品加工的市场化、组织化水平。

（3）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商城县就业水平，促进商城县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该项目实施后，首先可带动当地农产品加工产业的发展，为当地剩余劳动力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有利于促进商城县社会经济平稳发展。

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可以增进地方政府的财政税收，加强了相关产业的配套，增加当地的劳动力就业，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从而也可以拉动了当地的GDP的增长，因此，投资本项目社会效益显著。

2、经济效益

（1）给建筑业带来一定的发展机遇，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周边的生态环境没有不良影响，建设所需的大部分建筑材料和设备由本地区供应，这将给建筑业带来一定的发展机遇，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

（2）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当地居民收入

本项目的建设不但引致社会总产出、创造GDP，而且还能为社会创造直接、间接的就业机会。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解决当地剩余

劳动力的需要。项目运营后可直接带动当地劳动力就业，间接带动人数上千人，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当地的劳动就业压力。

（3）改善商城县投资环境，促进大范围招商

商城县作为河南的一个门户，境内有许多知名生产企业，本项目的建设将极大地带动和辐射到周边地区，充分发挥商城县的区位优势，提高商城县的知名度，通过这个窗口可以让外地企业进一步了解商城县，吸引企业到商城县来投资，发展壮大商城县经济。

所以，建设商城县预制菜产业园基础设施也是改善投资环境、招商引资的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力拉动商城县建筑业相关产业的发展；本项目实施后，可有力带动就业，增加政府财政税收，促进商城县第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进而为商城县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增添新动能。

3、收益性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可实现深加工标准化厂房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物业管理收入、财政补贴收入，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经测算，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经营收入70,742.63万元，财政税收收入8,682.35万元，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单位情况

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商城县预制菜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

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由商城县财政局 100%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4MA9FXP5C52，法定代表人：李健，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住所：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上石桥镇产业集聚区办公楼。

本所律师认为：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3 年 5 月 15 日，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商城县预制菜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政务〔2023〕70 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商城县预制菜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32,548.13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0,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1,000.00万元，财政资金方式安排12,548.13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4B3EX5M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00374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896649376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 11000374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383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 1.26，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4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711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商城县预制菜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

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3年5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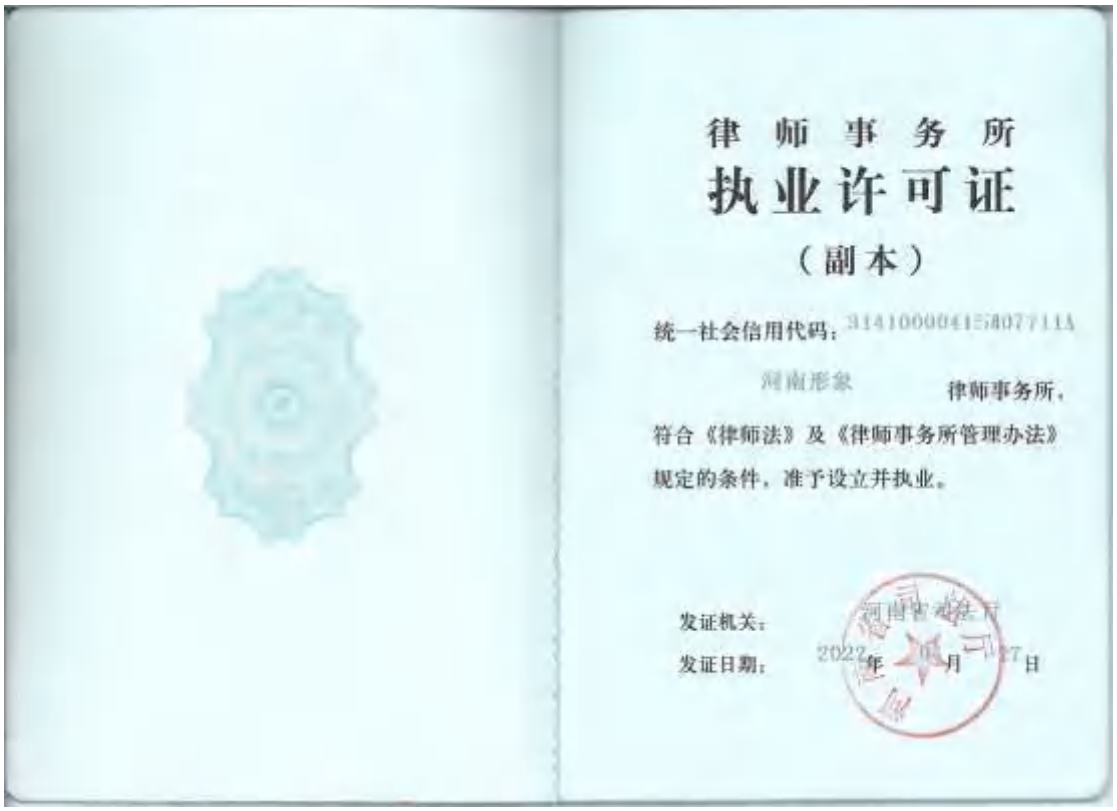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407711A

河南形象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5月2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 月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省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redacted]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199510682742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2022 07 06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7057号

致：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5

八、结论性意见 1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

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申请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申请单位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根据2019年5月27日《中共周口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负责制定中长期产业规划和经济运行情况分析，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和审计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政务管理和电子政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深化改革等有关工作，承担服务对象对各级政务服务窗口人员投诉、意见和建议的受理工作，制定和实施各级服务窗口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负责示范区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及服务工作。

（二）项目实施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实施单位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4858692Q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悦国勇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 11 号 21 层 2118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共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自西向东衔接平顶山市、漯河市和周口市。线路西起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向东经平顶山南、舞阳县北，在漯河市与京广高铁漯河西站并站，经周口

市商水县北后，折向南引入郑阜高铁周口东站，正线长度195.88km,其中,平顶山市境内66.371km,漯河市境内82.697km,周口市境内46.812km。

全线共设车站6座，分别为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线路所1座，为姚庄线路所。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线路起自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南进北出引入京广高铁漯河西站，终至郑阜高铁周口东站，全线设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等6座车站，其中平顶山西站、漯河西站、周口东站为既有站。同步建设平顶山西站本线与郑万车场郑州方向场间联络线、周口东站本线至郑阜高铁联络线。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3,955,8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3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政文〔2022〕220号），同意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并对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建设工期等进行批

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的建设可以改善沿线地区交通运输服务的特性，包括扩大运输能力，提高运输服务质量、降低运输费用、减少环境污染等方面。项目的建设是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大陆桥走廊支线南京经平顶山至洛阳的主要组成部分；是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中部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多重国家战略的基础保障；是积极推进新时代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践行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的建设，是主动服务和融入“中部崛起”“交通强国”等多重国家战略，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大陆桥走廊多层次运输布局，提升中原城市群综合交通枢纽和走廊服务水平，发挥铁路骨干绿色优势，改善地区交通出行结构的需要；是构建横贯东中西、联结南北方的经济走廊，强化中原城市群与周边城市群合作互动的需要；有助于驱动支撑地区经济发展，推进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协同发展，增强中原城市群整体竞争力、辐射力、影响力，助力河南“四个强

省、一个高地、一个家园”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3,955,800.00 万元，使用组合融资方式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 592,5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430,5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 1,905,000.0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19,550.00 万元，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250.00 万元。

1.项目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 1,913,250.00 万元，占比 48.37%。资本金来源于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1,430,500.00 万元。其中：2024 年计划使用 400,000.00 万元；2025 年计划使用 515,250.00 万元；2026 年计划使用 515,25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50%，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 6-1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00%，第 11-2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2.00%，第 21-25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5.00%，

第 26-3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分省、市、县/区分年度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级别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省本级		**200,000.00**	**220,425.00**	**220,425.00**	**640,850.00**
平顶山市	市本级	34,359.00	50,673.50	50,673.50	135,706.00
	宝丰县	2,605.00	10,114.00	10,114.00	22,833.00
	鲁山县	10,675.00	12,147.00	12,147.00	34,969.00
	叶县	11,795.00	13,422.00	13,422.00	38,639.00
	湛河区	7,745.00	13,239.00	13,239.00	34,223.00
	高新区	1,539.00	1,751.50	1,751.50	5,042.00
	合计	**68,718.00**	**101,347.00**	**101,347.00**	**271,412.00**
漯河市	市本级	15,570.00	18,697.00	18,697.00	52,964.00
	舞阳县	12,452.00	14,959.60	14,959.60	42,371.20
	临颍县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郾城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源汇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召陵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经开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示范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西城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合计	**77,826.00**	**93,497.00**	**93,497.00**	**264,820.00**
周口市	商水县	21,328.00	39,892.89	39,892.89	101,113.78
	西华县	12,027.00	22,496.03	22,496.02	57,019.05
	川汇区	10,103.00	18,896.50	18,896.50	47,896.00
	淮阳区	3,049.00	5,697.91	5,697.92	14,444.83
	示范区	6,949.00	12,997.67	12,997.67	32,944.34
	合计	**53,456.00**	**99,981.00**	**99,981.00**	**253,418.00**
合计		**400,000.00**	**515,250.00**	**515,250.00**	**1,430,500.00**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申请单位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申请债券资金总额32,944.34万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银团签订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905,000.00万元，用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其中：2023年已到位100,000.00万元，2024年申请使用600,000.00万元，2025年申请使用600,000.00万元，2026年申请使用605,000.00万元，借款期限45年，贷款利率按放款日LPR利率减100BP。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铁路客运票务收入、铁路快运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实现。

本项目收益实行分账管理，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6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省、市、县（区）三级分别根据各自专项债券占比来确定收益分成，用于各自专项债券本息的偿还，由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来统筹安排。

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35%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专项债券到期后，在项目运营期第

30 年至第 41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100.00%用来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收益为 8,363,373.36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6,984,875.88 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0。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6 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由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负责专项债券资金融资 32,944.34 万元，本息合计 67,412.36 万元。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收益分成为 83,858.69 万元。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及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要求。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

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

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

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illegible]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武英林、聂龙、李韬、孙乐、李春雨、李韬、刘青、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宝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联、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张基保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4月1日
	卢波、秦联	年 月 日
	武晨林、李智琳（报）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收	2026年1月12日
	王喜文（报）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redacted]

执业证类别 [redacted]

执业证号 [redacted]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redacted]

发证机关 [redacted]

发证日期 [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redacted]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专用章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专用章
备案日期	[redacted]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周口临港生物科技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六月

编号：202360564

周口临港生物科技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周口临港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周口临港生物科技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

办预【2021】20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释义 4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6
第二部分正文 8
一、项目主体 8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及融资平衡情况 10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11
五、项目风险提示 12
六、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项目申报主体	指	周口临港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周口临港生物科技园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周口临港生物科技园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周口临港生物科技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周口临港生物科技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周口临港生物科技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定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复和证明文件；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项目申报债券及后续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出具该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已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具备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本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保证在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恪守诚信、独立客观、勤勉尽责，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无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信用评级、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的其他专业事项部分，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在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及后续发行过程中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

目必备的文书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重要提示及声明，本所律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体

周口临港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申报主体，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名称：周口临港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9LP8AUX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愚

住所： 河南省周口市周口市太昊路中段人大政协综合楼

本所律师认为，周口临港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金穗路东侧、淮河路南侧、开元大道北侧、通达路西侧。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87365.44平方米（折合131亩），总建筑面积81690.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1011.0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79.83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93646.89平方米，建筑密度42.35%，容积率1.07，绿地率9.8%，机动车停车位228个。

（三）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12个月。

（四）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推动周口市千亿级生物科技产业集群发展，有利于打造全国重要的原料药和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产业基地，同时将进一步提升生物医药供给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的需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项目有关证明及批复文件

可研批复

1、2022年9月29日，河南周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关于联动U谷·周口经开双创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周开经发【2022】53号），批复原则同意周口临港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实施联动U谷·周口经开双创园项目。（项目代码：2208-411600-04-01-335234）。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7507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债券 18000 万元，自筹 9507 万元。

2、2022 年 11 月 9 日，河南周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关于调整周口临港生物科技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周开经发【2022】65 号），批复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发展产业集聚优化产业园功能布局的精神，原则同意联动 U 谷·周口经开双创园项目名称调整为：周口临港生物科技园项目。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7507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债券 18000 万元，自筹 9507 万元。调整为：项目总投资 27255.17 万元，其中：申请债券 18000 万元，自筹 9255.17 万元。

原周开经发【2022】53 号《关于联动 U 谷·周口经开双创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停止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及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项目总投资 27,255.17 万元，其中：申请债券 14,000.00 万元，自筹 13,255.17 万元。假设拟申报使用的债券票面利率 4.50%，期限 30 年，在周口临港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可实现的预期项目收益 34,721.02 万

元，债券到期应付的债券资金本息合计为28,647.50万元，项目收益与使用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1倍。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周口临港生物科技园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0DGQR5D）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4106，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2】36号）；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58436259XY），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项目风险提示

（一）收益变动风险

因本项目各项收入受到宏观经济、相关政策及不可抗等诸多因素影响，现实中可能存在各项收入和运营成本项目不确定等问题。专项评价报告中收入以周口临港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周口临港生物科技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测算依据，可能因文件中测算依据的变动，使项目收益产生一定的变动风险。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项目的各项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预测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

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 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周口临港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证明及批复性文件），并承诺所提供材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且本所律师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查阅。

（二）周口临港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四）周口临港生物科技园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周口临港生物科技园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黄彪

经办人：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4362 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5月06日

No. 70120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4362 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5 月 0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27号院2号楼6层601号-603号
负责人	黄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7.3772万元
主管机关	管城回族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21]第A0020号
批准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黄彪，张海鹏，赵景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郭中华	2023 年 6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赵景华	2023 年 6 月 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3月31日至2022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扬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28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0508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月 13日

持证人 何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05198711161018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河南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0668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5224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3 24

持证人　张伟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2199707137 24X

仅供出示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周口市川汇区段）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周口市川汇区段）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7060号

致：周口市川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5

八、结论性意见 1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

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申请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申请单位为周口市川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周口市川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持有中共周口市川汇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周口市川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03005892669J

性质：机关

负责人：魏宏

机构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行政新区综合楼 1237 室

赋码机关：中共周口市川汇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 年 7 月 11 日

（二）项目实施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实施单位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48586 92Q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悦国勇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11号21层2118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共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川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自西向东衔接平顶山市、漯河市和周口市。线路西起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向东经平顶山南、舞阳县北，在漯河市与京广高铁漯河西站并站，经周口市商水县北后，折向南引入郑阜高铁周口东站，正线长度195.88km，其中，平顶山市境内66.371km，漯河市境内82.697km，

周口市境内46.812km。

全线共设车站6座，分别为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线路所1座，为姚庄线路所。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线路起自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南进北出引入京广高铁漯河西站，终至郑阜高铁周口东站，全线设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等6座车站，其中平顶山西站、漯河西站、周口东站为既有站。同步建设平顶山西站本线与郑万车场郑州方向场间联络线、周口东站本线至郑阜高铁联络线。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3,955,8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3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政文〔2022〕220号），同意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并对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周口市川汇区段）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既是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八纵八横”高铁主通道的重要元素，也是中原城市群城际铁路网规划“十字、一环、多联、两网”城际轨道网中外环城际通道的有机组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的建设可以改善沿线地区交通运输服务的特性，包括扩大运输能力，提高运输服务质量、降低运输费用、减少环境污染等方面。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的建设，是主动服务和融入“中部崛起”“交通强国”等多重国家战略，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大陆桥走廊多层次运输布局，提升中原城市群综合交通枢纽和走廊服务水平，发挥铁路骨干绿色优势，改善地区交通出行结构的需要；是构建横贯东中西、联结南北方的经济走廊，强化中原城市群与周边城市群合作互动的需要；有助于驱动支撑地区经济发展，推进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协同发展，增强中原城市群整体竞争力、辐射力、影响力，助力河南“四个强省、一个高地、一个家园”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3,955,800.00万元，使用组合融资方式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592,5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430,5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1,905,000.0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19,550.00万元，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8,250.00万元。

1.项目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1,913,250.00万元，占比48.37%。资本金来源于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430,500.00万元。其中：2024年计划使用400,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515,25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515,25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分省、市、县/区分年度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级别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省本级		200,000.00	220,425.00	220,425.00	640,850.00
平顶山市	市本级	34,359.00	50,673.50	50,673.50	135,706.00
	宝丰县	2,605.00	10,114.00	10,114.00	22,833.00
	鲁山县	10,675.00	12,147.00	12,147.00	34,969.00
	叶县	11,795.00	13,422.00	13,422.00	38,639.00
	湛河区	7,745.00	13,239.00	13,239.00	34,223.00
	高新区	1,539.00	1,751.50	1,751.50	5,042.00
	合计	68,718.00	101,347.00	101,347.00	271,412.00
漯河市	市本级	15,570.00	18,697.00	18,697.00	52,964.00
	舞阳县	12,452.00	14,959.60	14,959.60	42,371.20
	临颍县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郾城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源汇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召陵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经开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示范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西城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合计	77,826.00	93,497.00	93,497.00	264,820.00
周口市	商水县	21,328.00	39,892.89	39,892.89	101,113.78
	西华县	12,027.00	22,496.03	22,496.02	57,019.05
	川汇区	10,103.00	18,896.50	18,896.50	47,896.00
	淮阳区	3,049.00	5,697.91	5,697.92	14,444.83
	示范区	6,949.00	12,997.67	12,997.67	32,944.34
	合计	53,456.00	99,981.00	99,981.00	253,418.00
合计		400,000.00	515,250.00	515,250.00	1,430,500.00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申请单位为周口市川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债券资金总额47,896.00万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银团签订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905,000.00万元，用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其中：2023年已到位100,000.00万元，2024年申请使用600,000.00万元，2025年申请使用600,000.00万元，2026年申请使用605,000.00万元，借款期限45年，贷款利率按放款日LPR利率减100BP。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铁路客运票务收入、铁路快运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实现。

本项目收益实行分账管理，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6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省、市、县（区）三级分别根据各自专项债券占比来确定收益分成，用于各自专项债券本息的偿还，由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来统筹安排。

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35%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专项债券到期后，在项目运营期第30年至第41年，项目运营收益的100.00%用来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收益为8,363,373.36万元，融资本息合计6,984,875.88万元，

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0。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4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16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由周口市川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专项债券资金融资47,896.00万元，本息合计98,007.19万元。周口市川汇区段项目收益分成为121,917.63万元。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4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及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要求。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

路（周口市川汇区段）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

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周口市川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

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illegible]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武英林、聂龙、李韬、孙乐、李春雨、李韬、刘青、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宝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联、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张基保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4月1日
	卢波、秦联	年 月 日
	武晨林、李智琳（报）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收	2026年1月12日
	王喜文（报）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redacted]

执业证类别 [redacted]

执业证号 [redacted]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redacted]

发证机关 [redacted]

发证日期 [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redacted]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专用章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专用章
备案日期	[redacted]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7061号

致：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5

八、结论性意见 1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

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申请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申请单位为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持有中共周口市淮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7005927286X

性质：机关

负责人：汪欣华

机构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腾飞路与工业二路交叉口市民中心

赋码机关：中共周口市淮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二）项目实施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实施单位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48586 92Q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悦国勇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11号21层2118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共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自西向东衔接平顶山市、漯河市和周口市。线路西起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向东经平顶山南、舞阳县北，在漯河市与京广高铁漯河西站并站，经周口市商水县北后，折向南引入郑阜高铁周口东站，正线长度

195.88km，其中，平顶山市境内66.371km，漯河市境内82.697km，周口市境内46.812km。

全线共设车站6座，分别为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线路所1座，为姚庄线路所。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线路起自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南进北出引入京广高铁漯河西站，终至郑阜高铁周口东站，全线设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等6座车站，其中平顶山西站、漯河西站、周口东站为既有站。同步建设平顶山西站本线与郑万车场郑州方向场间联络线、周口东站本线至郑阜高铁联络线。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3,955,8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3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政文〔2022〕220号），同意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并对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既是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八纵八横”高铁主通道的重要元素，也是中原城市群城际铁路网规划“十字、一环、多联、两网”城际轨道网中外环城际通道的有机组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的建设可以改善沿线地区交通运输服务的特性，包括扩大运输能力，提高运输服务质量、降低运输费用、减少环境污染等方面。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的建设，是主动服务和融入“中部崛起”“交通强国”等多重国家战略，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大陆桥走廊多层次运输布局，提升中原城市群综合交通枢纽和走廊服务水平，发挥铁路骨干绿色优势，改善地区交通出行结构的需要；是构建横贯东中西、联结南北方的经济走廊，强化中原城市群与周边城市群合作互动的需要；有助于驱动支撑地区经济发展，推进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协同发展，增强中原城市群整体竞争力、辐射力、影响力，助力河南“四个强省、一个高地、一个家园”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3,955,800.00万元，使用组合融资方式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592,5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430,5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1,905,000.0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19,550.00万元，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8,250.00万元。

1.项目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1,913,250.00万元，占比48.37%。资本金来源于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430,500.00万元。其中：2024年计划使用400,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515,25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515,25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分省、市、县/区分年度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级别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省本级		200,000.00	220,425.00	220,425.00	640,850.00
平顶山市	市本级	34,359.00	50,673.50	50,673.50	135,706.00
	宝丰县	2,605.00	10,114.00	10,114.00	22,833.00
	鲁山县	10,675.00	12,147.00	12,147.00	34,969.00
	叶县	11,795.00	13,422.00	13,422.00	38,639.00
	湛河区	7,745.00	13,239.00	13,239.00	34,223.00
	高新区	1,539.00	1,751.50	1,751.50	5,042.00
	合计	68,718.00	101,347.00	101,347.00	271,412.00
漯河市	市本级	15,570.00	18,697.00	18,697.00	52,964.00
	舞阳县	12,452.00	14,959.60	14,959.60	42,371.20
	临颍县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郾城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源汇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召陵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经开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示范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西城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合计	77,826.00	93,497.00	93,497.00	264,820.00
周口市	商水县	21,328.00	39,892.89	39,892.89	101,113.78
	西华县	12,027.00	22,496.03	22,496.02	57,019.05
	川汇区	10,103.00	18,896.50	18,896.50	47,896.00
	淮阳区	3,049.00	5,697.91	5,697.92	14,444.83
	示范区	6,949.00	12,997.67	12,997.67	32,944.34
	合计	53,456.00	99,981.00	99,981.00	253,418.00
合计		400,000.00	515,250.00	515,250.00	1,430,500.00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申请单位为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4,444.83万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银团签订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905,000.00万元，用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其中：2023年已到位100,000.00万元，2024年申请使用600,000.00万元，2025年申请使用600,000.00万元，2026年申请使用605,000.00万元，借款期限45年，贷款利率按放款日LPR利率减100BP。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铁路客运票务收入、铁路快运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实现。

本项目收益实行分账管理，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6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省、市、县（区）三级分别根据各自专项债券占比来确定收益分成，用于各自专项债券本息的偿还，由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来统筹安排。

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35%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专项债券到期后，在项目运营期第30年至第41年，项目运营收益的100.00%用来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

收益为8,363,373.36万元，融资本息合计6,984,875.88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0。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4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16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由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专项债券资金融资14,444.83万元，本息合计29,557.73万元。周口市淮阳段项目收益分成为36,768.81万元。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4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及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要求。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

路（周口市淮阳段）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

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

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illegible]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武英林、聂龙、李韬、孙乐、李春雨、李韬、刘青、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宝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联、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张基保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4月1日
	卢波、秦联	年 月 日
	武晨林、李智琳（报）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收	2026年1月12日
	王喜文（报）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redacted]

执业证类别 [redacted]

执业证号 [redacted]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redacted]

发证机关 [redacted]

发证日期 [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redacted]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专用章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专用章
备案日期	[redacted]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口市淮阳区淮西城市停车场新建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1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周口市淮阳区淮西城市停车场新建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656号

致：周口市淮阳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周口市淮阳区淮西城市停车场新建工程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周口市淮阳区淮西城市停车场新建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周口市淮阳区淮西城市停车场新建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周口市淮阳区淮西城市停车场新建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周口市淮阳区淮西城市停车场新建工程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周口市淮阳区淮西城市停车场新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周口市淮阳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周口市淮阳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周口市淮阳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华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15 日

经营期限：长期

住所：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羲皇大道与腾达路交叉口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6MA9LDYRC6C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港口经营；公共航空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融资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园

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淮阳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周口市淮阳区淮西城市停车场新建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白楼镇沈庙境内，省道 329 西侧。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14.80 亩；总建筑面积 9965.35 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为 6303.49 平方米；道路及停车位面积 46865.41 平方米；绿地面积 23104.03 平方米。

（三）项目批复文件

周口市淮阳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10 月 31 日，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周口市淮阳区淮西城市停车场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批〔2022〕270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周口市淮阳区淮西城市停车场新建工程总投资为 11,733.41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5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8 ,233.41 万元由淮阳区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周口市淮阳区淮西城市停车场新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 倍；周口市淮阳区淮西城市停车场新建工程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

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淮阳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5）》中指出，规划中心城区停车场面积不低于 22.5 公顷。随着居民用车的不断增加，停车问题愈发尖锐。本项目停车场的规划是满足淮阳整体规划的需要。淮阳未来要强化塑料加工、电气设备、食品加工、纺织服装四大主导产业，培育文化旅游业、都市农业两大新型产业，提升发展现代服务业。随着淮阳城的快速发展，城市配套设施的建设也要同步推进，避免配套设施不完善而给城市发展带来制约问题，保证淮阳城持续健康发展。

随着淮阳经济的发展和城市知名度的提高，淮阳当前汽车保

有量剧增，外来旅游人员和车辆也连年增加，尤其是旅游旺季游客往返给全县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到来的巨大的压力。县域内随着交通出行人数的增加，容易造成交通拥堵，交通的混乱更容易造成交通安全事故。机动车出入县域和无序停放还会产生大量的噪声和粉尘破坏了淮阳城的整洁和文明。寻找车辆安全管理的源头，增加停车场，满足民众对停车位的需求，是确保交通安全的需要。

淮阳主城区对外通道日均通行数万机动车，其中不乏大量脏车，给主城区带来大量的尘土，对市民的身心健康、城市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另外大量货车穿城而过，尾气排放给城区的空气质量造成严重影响。造成这一局面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入城脏车从城外难以找到便捷的洗车场所，另一方面是现状洗车场分布散乱，对入城的脏车清洗率不高。项目的建成将会大量减少城区内的尘土以及汽车尾气，能够大幅提升城市空气质量和城市形象。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周口市淮阳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备以周口市淮阳区淮西城市停车场新建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周口市淮阳区淮西城市停车场新建工程属于有一定收

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周口市淮阳区淮西城市停车场新建工程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口市淮阳区淮西城市停车场新建工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41010552753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铮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 南 方 邦 律 师 事 务 所

扶沟县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方债法字〔2023〕第060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4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7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8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一）《专项评价报告》 8
（二）《法律意见书》 9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9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9
（二）利率风险 10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0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0
七、结论意见 11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扶沟县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扶沟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扶沟县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扶沟县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扶沟县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扶沟县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方邦/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扶沟县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亚会咨字（2023）第03220021号）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扶沟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扶沟县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扶沟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扶沟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扶沟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扶沟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扶沟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216817631841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负责人：宋晓霞

机构地址：扶沟县创业大道与S102线交界处

本所律师认为，扶沟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扶沟县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扶沟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扶沟县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拟占地约365.9亩，243935.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2897.65平方米，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

1、智能纺纱车间183621.84平方米；

2、智能织造车间76296.26平方米；

3、配套车间21881.9平方米；

4、职工宿舍19454.7平方米；

5、食堂1537.95平方米；

6、大门105平方米；

7、道路、广场硬化53000平方米；

8、景观绿化工程32658.88平方米；

9、室外给、排水管网8375米；

10、室外电力工程2500米；

11、监控消防1套；

12、燃气工程1100米；

13、照明120套；

14、围墙2100米；

15、机动车充电桩55套；

16、非机动车充电棚2座；

17、变压器25台。

18、光伏工程144949.16平方米；

19、同时配套建设项目各功能设计所需的暖通及消防设施及内部装修等工程。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旨在建设省内乃至国内一流的智慧纺织产业园、成果转化和技术服务的平台及本领域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基地，创建一支在省内

外有影响的纺织服装技术的优秀创新团队，并在项目实施的后期积极承担国家、省部和横向科研成果的转化任务，形成一定的特色和优势。服务地方经济，解决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实际技术难题，形成“研发-纺纱-织布-染整-面料-服装-市场-物流”等为一体的全球最完整的纺织服装产业集群链。该项目的建设，符合扶沟县城乡总体规划的要求；有利于加快扶沟县的城市化进程；有利于改扶沟县产业升级；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地方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也是调整企业技术装备实力、研发能力、人才综合素质、提高产品结构优化及产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以科技为先导，以产品安全可靠为原则，通过组建省级项目，凭借雄厚的技术力量优势，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国内外的先进企业强强联合，共同着手研发新工艺、新产品，创出多个高附加值的终端产品，进入高层次竞争，从而达到提升市场综合竞争力，加快家纺产业发展进程，促进扶沟县家纺产业稳定发展。

因此，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2、收益性

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154,506.62万元，应付债券利息及本金合计110,497.50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40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扶沟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所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本项目编制了《扶沟县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

2022年11月9日，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并出具了《关于扶沟县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扶发改〔2022〕360号）。

本项目编制了《扶沟县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2年11月10日，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并出具了《关于扶沟县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改〔2022〕375号），综上所述，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等立项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取得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83,391.54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29,391.54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54,000.00万元，计划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金额0万元。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扶沟县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154,506.62万元，债券本息合计110,497.5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40，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基本情况、项目情况、项目债券情况、项目净现金流入、项目资金平衡分析、报告使用范围。

2、报告机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0D6H771）和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4104）因此，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扶沟县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

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项目资金、质量和进度风险分析及防范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采用按半年付息，过程中还本的方式还款付息方式。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扶沟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扶沟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实施扶沟县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扶沟县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扶沟县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扶沟县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扶沟县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3年03月1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　　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　　X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付志勇、张伟、杜宏昌、王保洪、刘　、王丽、[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redacted]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月 26日

持证人 李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redacted]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1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29 日

持证人 郭振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0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华经开区仓储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5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西华经开区仓储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231号

致：西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西华经开区仓储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华经开区仓储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华经开区仓储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西华经开区仓储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西华经开区仓储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西华经开区仓储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西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西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名称：西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河南省西华县华兴大道东段001号

法定代表人：王超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50万元

举办单位：西华县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22MBOP62642X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全县经济技术开发，提供管理服务。招商引资 经济协作 产业转移承接 土地收储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西华经开区仓储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西华县华兴大道南侧，西华通用机场西侧。本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70,051.14平米，约105亩，总建筑面积

134,580.00 平方米，主要包含标准仓库、三温仓库、物流转运中心、综合办公用房、商业配套用房、宿舍、门卫室、污水处理站、配电房等设施。配套建设停车场、道路、给排水、电力、暖通、消防、绿化等基础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西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5 月 10 日，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西华经开区仓储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2022〕102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西华经开区仓储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41,897.22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1,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10,897.22 万元，由西华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西华经开区仓储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1 倍；西华经开区仓储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

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建成后将为西华经开区产业的发展提供更有利的条件，实现企业的快速落户，使其尽早发挥效益，同时通过租赁厂房的方式，让企业在产业园区落地生根，而且可以增加就业，服务社会，推动经开区发展。同时随着城市规模不断壮大，用地量逐年剧增，建设标准化厂房，有利于改变单一的供地方式，解决征地难问题。本项目建设对加强企业在生产中相关性、促使生产一体化、加快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

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西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以西华经开区仓储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西华经开区仓储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西华经开区仓储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华经开区仓储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5 月 26 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仲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6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4月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河南仲秀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6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21 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华县长平路、箕城路等主城区道路电网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4）亚洋法意专字第 055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华县长平路、箕城路等主城区道路电网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4）亚洋法意专字第 055 号

致：西华县城市管理局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西华县长平路、箕城路等主城区道路电网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西华县长平路、箕城路等主城区道路电网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4）第090426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华县长平路、箕城路等主城区道路电网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西华县长平路、箕城路等主城区道路电网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	指	西华县城市管理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西华县长平路、箕城路等主城区道路电网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西华县长平路、箕城路等主城区道路电网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西华县长平路、箕城路等主城区道路电网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华县长平路、箕城路等主城区道路电网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西华县城市管理局。西华县城市管理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西华县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722MB1C35871L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韩培培
机构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政通路 160 号
赋码机关	中共西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西华县城市管理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西华县长平路、箕城路等主城区道路电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华县城区，涉及中华路、长平路、箕城路、展辉路、教育大道、人民路、华兴大道等道路；本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12个月；本项目总投资18,797.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797.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5,000.00万元。

根据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华县长平路、箕城路等主城区道路电网改造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2023〕498号）以及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西华县长平路、箕城路等主城区道路电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该项目为西华县长平路、箕城路等主城区道路电网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中华路、长平路、箕城路、展辉路、教育大道等道路电力设施改造总长35.00km、配套设施恢复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主要涉及道路总长度为35.00km，其中：中华路长4.70km、长平路长4.20km、箕城路长4.65km、展辉路长1.90km、教育大道长3.80km、人民路长2.60km、华兴大道长13.15km。

（二）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有效加强西华县经开区的电力配套设施的服务能力，同时实现西华县城市形象的提档升级，推动区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还能改善区域内生态、生活环境条件，推动生态城市的建设，符合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对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意义重大。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华县长平路、箕城路等主城区道路电网改造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 24 日，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西华县长平路、箕城路等主城区道路电网改造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2023〕498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华县长平路、箕城路等主城区道路电网改造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 38,092.30 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30,693.75 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华县长平路、箕城路等主城区道路电网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西华县长平路、箕城路等主城区道路电网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西华县长平路、箕城路等主城区道路电网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西华县长平路、箕城路等主城区道路电网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西华县长平路、箕城路等主城区道路电网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

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西华县城市管理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西华县长平路、箕城路等主城区道路电网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西华县长平路、箕城路等主城区道路电网改造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西华县长平路、箕城路等主城区道路电网改造项目已取

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西华县长平路、箕城路等主城区道路电网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西华县长平路、箕城路等主城区道路电网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华县长平路、箕城路等主城区道路电网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四年 五月 七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 6.5.43】制作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单元2302号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　　高锦信 郭百森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省律师事务所 专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53051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31 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8300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7059号

致：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5

八、结论性意见 1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

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申请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申请单位为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持有中共西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2750746303P

性质：机关

负责人：刘楠

机构地址：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安康大道 398 号

赋码机关：中共西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二）项目实施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实施单位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48586 92Q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悦国勇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11号21层2118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共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自西向东衔接平顶山市、漯河市和周口市。线路西起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向东经平顶山南、舞阳县北，在漯河市与京广高铁漯河西站并站，经周口市商水县北后，折向南引入郑阜高铁周口东站，正线长度195.88km，其中，平顶山市境内66.371km，漯河市境内82.697km，

周口市境内46.812km。

全线共设车站6座，分别为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线路所1座，为姚庄线路所。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线路起自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南进北出引入京广高铁漯河西站，终至郑阜高铁周口东站，全线设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等6座车站，其中平顶山西站、漯河西站、周口东站为既有站。同步建设平顶山西站本线与郑万车场郑州方向场间联络线、周口东站本线至郑阜高铁联络线。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3,955,8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3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政文〔2022〕220号），同意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并对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周口市西华段）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的建设可以改善沿线地区交通运输服务的特性，包括扩大运输能力，提高运输服务质量、降低运输费用、减少环境污染等方面。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是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大陆桥走廊支线南京经平顶山至洛阳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强化推进中原城市群与长三角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关中平原城市群等城市群之间合作交流的重要载体；是加快推进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协同发展的强力引擎。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的建设，是主动服务和融入“中部崛起”“交通强国”等多重国家战略，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大陆桥走廊多层次运输布局，提升中原城市群综合交通枢纽和走廊服务水平，发挥铁路骨干绿色优势，改善地区交通出行结构的需要；是构建横贯东中西、联结南北方的经济走廊，强化中原城市群与周边城市群合作互动的需要；有助于驱动支撑地区经济发展，推进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协同发展，增强中原城市群整体竞争力、辐射力、影响力，助力河南“四个强省、一个高地、一个家园”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3,955,800.00万元，使用组合融资方式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592,5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430,5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1,905,000.0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19,550.00万元，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8,250.00万元。

1.项目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1,913,250.00万元，占比48.37%。资本金来源于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430,500.00万元。其中：2024年计划使用400,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515,25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515,25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分省、市、县/区分年度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级别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省本级		200,000.00	220,425.00	220,425.00	640,850.00
平顶山市	市本级	34,359.00	50,673.50	50,673.50	135,706.00
	宝丰县	2,605.00	10,114.00	10,114.00	22,833.00
	鲁山县	10,675.00	12,147.00	12,147.00	34,969.00
	叶县	11,795.00	13,422.00	13,422.00	38,639.00
	湛河区	7,745.00	13,239.00	13,239.00	34,223.00
	高新区	1,539.00	1,751.50	1,751.50	5,042.00
	合计	68,718.00	101,347.00	101,347.00	271,412.00
漯河市	市本级	15,570.00	18,697.00	18,697.00	52,964.00
	舞阳县	12,452.00	14,959.60	14,959.60	42,371.20
	临颍县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郾城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源汇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召陵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经开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示范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西城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合计	77,826.00	93,497.00	93,497.00	264,820.00
周口市	商水县	21,328.00	39,892.89	39,892.89	101,113.78
	西华县	12,027.00	22,496.03	22,496.02	57,019.05
	川汇区	10,103.00	18,896.50	18,896.50	47,896.00
	淮阳区	3,049.00	5,697.91	5,697.92	14,444.83
	示范区	6,949.00	12,997.67	12,997.67	32,944.34
	合计	53,456.00	99,981.00	99,981.00	253,418.00
合计		400,000.00	515,250.00	515,250.00	1,430,500.00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申请单位为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债券资金总额57,019.05万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银团签订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905,000.00万元，用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其中：2023年已到位100,000.00万元，2024年申请使用600,000.00万元，2025年申请使用600,000.00万元，2026年申请使用605,000.00万元，借款期限45年，贷款利率按放款日LPR利率减100BP。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铁路客运票务收入、铁路快运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实现。

本项目收益实行分账管理，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6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省、市、县（区）三级分别根据各自专项债券占比来确定收益分成，用于各自专项债券本息的偿还，由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来统筹安排。

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35%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专项债券到期后，在项目运营期第30年至第41年，项目运营收益的100.00%用来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

收益为8,363,373.36万元，融资本息合计6,984,875.88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0。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4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16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由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专项债券资金融资57,019.05万元，本息合计116,675.22万元。周口市西华段项目收益分成为145,140.04万元。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4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及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要求。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

路（周口市西华段）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

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

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illegible]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武英林、聂龙、李韬、孙乐、李春雨、李韬、刘青、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宝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联、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张基保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4月1日
	卢波、秦联	年 月 日
	武晨林、李智琳（报）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收	2026年1月12日
	王喜文（报）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redacted]

执业证类别 [redacted]

执业证号 [redacted]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redacted]

发证机关 [redacted]

发证日期 [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redacted]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专用章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专用章
备案日期	[redacted]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水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4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5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5

六、项目风险提示 5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7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9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水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郑州非诉字第ZZ3547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商水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商水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商水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	本项目	指	商水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水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商水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商水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商水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商水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水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商水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水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持有商水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商水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23MB0T46830M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商水县产业集聚区管理提供服务、建设管理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经济协作、优化企业生产经营环境、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住所：商水县周商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马三华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15万元

举办单位：商水县人民政府

有效期：2022年03月31日至2023年03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商水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00亩，总建筑面积2500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210000.00平方米，科创企业孵化器（科创企业孵化器（科创大厦））建筑面积20000.00平方米，职工宿舍建筑面积15000.00平方米，餐厅建筑面积5000.00平方米。配套建设停车位、物业服务设施、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及消防等附属设施。

（二）项目公益性

目前，制约中小企业发展主要有两大因素，一是人才，二是资金。大部分中小型企业一般不具备自主开发能力，通常以成熟技术为主，大部分技术成果属于再次开发，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很少。引进和留住人才是多数中小型企业向科技型企业发展应首先解决的一个问题。许多企业把招揽人才作为一项大工程来抓，不惜重金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为企业服务。限于信息、渠道和地理位置等因素的制约，许多企业在人才引进上耗费了大量的成本，但效果不佳。同时，企业要向科技型迈进，就必须加大科技投入，融通科技开发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1年11月3日，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商水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投资〔2021〕

81号），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节能措施、招标要求、批复文件有限期限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00,000.00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64,000.00万元，财政预算安排36,000.00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

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

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商水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水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衢

承办律师：

王余丹

刘 启

2022年8月27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仅供新乡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1日

仅供商水县高新区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北路36号1号楼55层
负 责 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张学安，荆天星，王[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illegible]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illegible]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商水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商水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仅供商水县高新区郑州律师事务所不动产业务使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447

持证人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仅供商水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30198910055450

仅供商水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克谨字法意【2022】第122号

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商水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公益性.....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0
八、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县发改委	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资源局	商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环境局商水分局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项目单位的保证，即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项目资料进行了查阅。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商水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商水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现持有商水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商水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23MBOT46830M

住所：商水县周商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马三华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15 万元

举办单位：商水县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商水县产业集聚区管理提供服务，建设管理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经济协作，优化企业生产经营环境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水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拟建于商水县润商路南侧，汝阳路西侧。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占地面积约 160.00 亩，总建筑面积 160,000.00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138,200.00 ㎡、办公楼建筑面积 13,200.00 ㎡、职工宿舍建筑面积 8,600.00 ㎡，配套建设物业服务设施、停车场、广告位、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及消防等附属设施。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总投资 60,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6,876.3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695.13 万元、预备费 2,728.57 万元、建设期利息 2,700.00 万元。

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与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10 月 26 日，县发改委对商水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报送的《关于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商管政〔2021〕59 号）及有关材料作出《关于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商发改项〔2021〕67 号），县发改委原则同意建设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并对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2021 年 10 月 27 日，县发改委对商水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报送的《关于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商管政〔2021〕66 号）及有关材料作出《关于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项〔2021〕82 号），县发改委原则同意建设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并对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二）环评说明

2022 年 6 月 1 日，市环境局商水分局作出《证明》，载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属于豁免类，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随着我国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强化，要素的规模驱动力逐步减弱，传统的高投入、高消耗、粗放式发展方式难以为继，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需要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就是要通过结构性改革、体制机制创新，消除不利于创业创新发展的各种制度束缚，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不断开办新企业、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兴产业，形成小企业“铺天盖地”、大企业“顶天立地”的发展格局，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打造新引擎、形成新动力。

我国有14亿多人口、10亿多劳动力，每年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数量较大，人力资源转化为人力资本的潜力巨大，但就业总量压力较大，结构性矛盾凸显。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就是要通过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营造公平竞争的创业环境，使有梦想、有意愿、有能力的科技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等各类市场创业主体“如鱼得水”，通过创业增加收入，让更多的人富起来，促进收入分配结构调整，实现创新支持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的良性互动发展。

目前，我国创业创新理念还没有深入人心，创业教育培训体系还不健全，善于创造、勇于创业的能力不足，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尚未形成。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就是要通过加强全社会以创新为核心的创业教育，弘扬“敢为人先、追求创新、百折不挠”的创业精神，厚植创新文化，不断增强创业创新意识，使创业创新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习惯。

因此，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的总投资为60,000.00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32,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收益通过标准化厂房租金收入、办公楼租金收入、职工宿舍租赁收入、物业费收入、停车位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

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利率变动的风险是指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

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商水县财政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是指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商水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商水县中小微孵

化基地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3.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商水县中小微孵化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长城康桥商务广[illegible]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副本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3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7058号

致：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5

八、结论性意见 1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

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申请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申请单位为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持有中共商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30059074886

性质：机关

负责人：蔡国栋

机构地址：河南省商水县健康路中段67号

赋码机关：中共商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1年8月31日

（二）项目实施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实施单位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48586 92Q

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悦国勇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11号21层2118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共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自西向东衔接平顶山市、漯河市和周口市。线路西起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向东经平顶山南、舞阳县北，在漯河市与京广高铁漯河西站并站，经周口市商水县北后，折向南引入郑阜高铁周口东站，正线长度195.88km，其中，平顶山市境内66.371km，漯河市境内82.697km，

周口市境内46.812km。

全线共设车站6座，分别为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线路所1座，为姚庄线路所。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线路起自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南进北出引入京广高铁漯河西站，终至郑阜高铁周口东站，全线设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等6座车站，其中平顶山西站、漯河西站、周口东站为既有站。同步建设平顶山西站本线与郑万车场郑州方向场间联络线、周口东站本线至郑阜高铁联络线。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3,955,8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3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政文〔2022〕220号），同意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并对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周口市商水段）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的建设可以改善沿线地区交通运输服务的特性，包括扩大运输能力，提高运输服务质量、降低运输费用、减少环境污染等方面。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是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大陆桥走廊支线南京经平顶山至洛阳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国家中长期铁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践行交通强国、铁路先行战略，发挥铁路绿色骨干优势、提升铁路运输服务供给的重要抓手；是强化综合交通枢纽与走廊地位，建设“高铁上的河南”，实现轨道交通一体化发展的重要依托。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的建设，是主动服务和融入“中部崛起”“交通强国”等多重国家战略，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大陆桥走廊多层次运输布局，提升中原城市群综合交通枢纽和走廊服务水平，发挥铁路骨干绿色优势，改善地区交通出行结构的需要；是构建横贯东中西、联结南北方的经济走廊，强化中原城市群与周边城市群合作互动的需要；有助于驱动支撑地区经济发展，推进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协同发展，增强中原城市群整体竞争力、辐射力、影响力，助力河南“四个强省、一个高地、一个家园”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周口市商水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3,955,800.00万元，使用组合融资方式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592,5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430,5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1,905,000.0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19,550.00万元，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8,250.00万元。

1.项目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1,913,250.00万元，占比48.37%。资本金来源于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430,500.00万元。其中：2024年计划使用400,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515,25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515,25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分省、市、县/区分年度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级别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省本级		200,000.00	220,425.00	220,425.00	640,850.00
平顶山市	市本级	34,359.00	50,673.50	50,673.50	135,706.00
	宝丰县	2,605.00	10,114.00	10,114.00	22,833.00
	鲁山县	10,675.00	12,147.00	12,147.00	34,969.00
	叶县	11,795.00	13,422.00	13,422.00	38,639.00
	湛河区	7,745.00	13,239.00	13,239.00	34,223.00
	高新区	1,539.00	1,751.50	1,751.50	5,042.00
	合计	68,718.00	101,347.00	101,347.00	271,412.00
漯河市	市本级	15,570.00	18,697.00	18,697.00	52,964.00
	舞阳县	12,452.00	14,959.60	14,959.60	42,371.20
	临颍县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郾城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源汇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召陵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经开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示范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西城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合计	77,826.00	93,497.00	93,497.00	264,820.00
周口市	商水县	21,328.00	39,892.89	39,892.89	101,113.78
	西华县	12,027.00	22,496.03	22,496.02	57,019.05
	川汇区	10,103.00	18,896.50	18,896.50	47,896.00
	淮阳区	3,049.00	5,697.91	5,697.92	14,444.83
	示范区	6,949.00	12,997.67	12,997.67	32,944.34
	合计	53,456.00	99,981.00	99,981.00	253,418.00
合计		400,000.00	515,250.00	515,250.00	1,430,500.00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申请单位为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01,113.78

万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银团签订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905,000.00万元，用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其中：2023年已到位100,000.00万元，2024年申请使用600,000.00万元，2025年申请使用600,000.00万元，2026年申请使用605,000.00万元，借款期限45年，贷款利率按放款日LPR利率减100BP。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铁路客运票务收入、铁路快运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实现。

本项目收益实行分账管理，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6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省、市、县（区）三级分别根据各自专项债券占比来确定收益分成，用于各自专项债券本息的偿还，由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来统筹安排。

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35%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专项债券到期后，在项目运营期第30年至第41年，项目运营收益的100.00%用来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收益为8,363,373.36万元，融资本息合计6,984,875.88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0。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4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16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由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专项债券资金融资101,113.78万元，本息合计206,904.08万元，本息合计257,381.67万元。周口市商水段项目收益分成为专项债资金收益257,381.67万元。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4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及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要求。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

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

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具有

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詰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illegible]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武英林、聂龙、李韬、孙乐、李春雨、李韬、刘青、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宝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联、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张基保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4月1日
	卢波、秦联	年 月 日
	武晨林、李智琳（报）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收	2026年1月12日
	王喜文（报）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redacted]

执业证类别 [redacted]

执业证号 [redacted]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redacted]

发证机关 [redacted]

发证日期 [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redacted]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专用章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专用章
备案日期	[redacted]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县农村坑塘整治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县农村坑塘整治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7076号

致：沈丘县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沈丘县农村坑塘整治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沈丘县农村坑塘整治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农村坑塘整治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沈丘县农村坑塘整治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沈丘县农村坑塘整治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沈丘县农村坑塘整治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沈丘县农村坑塘整治及综合利用项目

（一期）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沈丘县农村坑塘整治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申请单位为沈丘县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为沈丘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沈丘县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沈丘县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4MA9G6JJP8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房华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12-21

住所：沈丘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办公楼 11 楼

登记机关：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建设，农副产品加工，农业能源工程，农业电气化工程，农村土地整治、流转；农业技术、牧业技术、生物技术的研发、推广、服务、咨询及转让；农作物、果蔬的种植、初加工及销售；种子、苗木育种、种植、销售；畜、禽、水产的养殖、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有机肥生产、销售；采摘及农业休闲观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

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沈丘县农村坑塘整治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沈丘县农村坑塘整治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位于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纸店镇、新安集镇、洪山镇、卞路口乡、北杨集镇下属村庄。

沈丘县农村坑塘整治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涉及沈丘县5个乡镇114个行政村及其下属338个自然村。五个乡镇坑塘修整面积共3,188,235.00㎡，其中纸店镇808,192.00㎡、新安集镇1,055,923.00㎡、洪山镇253,331.00㎡、卞路口乡547,261.00㎡、北杨集镇523,528.00㎡。主要建设内容为清理周边生活垃圾、构建生态植草护岸，建设坑塘护栏和修建道路等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更是“三农”工作的重中之重。《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加强农村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而农村坑塘、生活污水治理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也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地方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整治农村坑塘、水

环境污染是修复农村水生态环境系统、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的重大举措。

在坑塘整治过程中，改变了坑边“脏、乱、差”现象，实现了村容整洁。同时改善了生态环境，提升了投资环境，激发民营企业将资金投向新农村建设，从而加速了种植业、养殖业和旅游业发展，保障了农村生产发展。生产发展带来了农村的经济繁荣，提高了农民的生活水平。坑塘水景观还原自然，形成碧水蓝天的优美环境，改变了村民精神面貌，潜移默化地影响村民养成良好生活习惯，也促进了农村文化产业的发展，促进了农村文明建设。在坑塘建设平台上，通过村民全过程参与、民主决策、财务公开、民主监督和管理，促进了农村管理民主的实现。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国家粮食生产核心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大举措。沈丘县农村坑塘整治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的实施有利于整治范围内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得到有效保护，农村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污染得到有效治理，面源污染得到明显缓解，村容村貌焕然一新，人居环境全面改善。

坑塘一般分布于村庄的四周边沿，是北方平原地区农村居住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农村地区显著的自然地理特征之一，对农村调节水源、防洪抗旱、水环境美化及经济发展等都具有重要作用，同时也是重要的水利基础设施。对坑塘实施整治，可更

加充分高效地利用水资源，为进一步改善和扩大灌溉面积创造条件，坑塘作为一种典型的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对合理地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提高耕地的复种指数，增加农业有效灌溉面积，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也具有重要作用。

对农村地区的坑塘进行有计划的系统整治，可以在降雨较多的季节充分收集雨水资源，有效存蓄雨水水源，避免了雨水资源的浪费。对雨水进行收集储蓄不但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农村水资源短缺，很好地解决农业灌溉用水和农民生活用水的问题，而且也能够有效补给地下水源，防止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导致的地下水位降低，从而有效保障降雨较少季节的农业灌溉用水，促进农业的增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农村坑塘整治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6 月 2 日，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沈丘县农村坑塘整治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沈发改〔2023〕177 号），原则同意沈丘县农村坑塘整治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农村坑塘整治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

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沈丘县农村坑塘整治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13,856.95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5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沈丘县农村坑塘整治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沈丘县农村坑塘整治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农村坑塘整治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沈丘县农村坑塘整治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沈丘县农村坑塘整治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沈丘县农村坑塘整治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沈丘县农村坑塘整治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

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沈丘县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沈丘县农村坑塘整治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沈丘县农村坑塘整治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沈丘县农村坑塘整治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沈丘县农村坑塘整治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沈丘县农村坑塘整治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相

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农村坑塘整治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2023 年 7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县颍水水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县颍水水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7076号

致：沈丘县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沈丘县颍水水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沈丘县颍水水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颍水水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沈丘县颍水水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沈丘县颍水水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沈丘县颍水水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沈丘县颍水水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

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沈丘县颍水水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申请单位为沈丘县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为沈丘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沈丘县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沈丘县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4MA9G6JJP8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房华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12-21

住所：沈丘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办公楼 11 楼

登记机关：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建设，农副产品加工，农业能源工程，农业电气化工程，农村土地整治、流转；农业技术、牧业技术、生物技术的研发、推广、服务、咨询及转让；农作物、果蔬的种植、初加工及销售；种子、苗木育种、种植、销售；畜、禽、水产的养殖、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有机肥生产、销售；采摘及农业休闲观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

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沈丘县颍水水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沈丘县颍水水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位于周口市沈丘县卞路口乡戚李庄。

沈丘县颍水水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占地56,195.00㎡（约84.29亩），总建筑面积78,000.00㎡，其中：无尘车间17,000.00㎡，清洗车间5,000.00㎡，初加工高标准厂房21,000.00㎡，冷库10,000.00㎡，配套生产用房10,000.00㎡，配套生活用房12,000.00㎡，污水污物处理用房3,000.00㎡；同时建设水产品储存坑塘1,500.00㎡及产业园运营其他配套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经济发展，我国居民生活水平日益提升，对水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冷链设施的逐步完善，使得我国水产品市场覆盖面迅速扩大。在消费观念升级的背景下，我国以及国际消费者对深加工水产品的需求不断上升，但我国水产品以生鲜产品和初加工产品为主，资源浪费严重，整体利润率较低，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产业结构还需不断调整升级。沈丘县结合人居环境坑塘整治，实施产业开发，加快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利用水域面积广、坑塘多的自然条件优势，大力发展水产养殖，不断推动产业结构调整。随着近年来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膳食结构的改变，水产品作为

高蛋白、低脂肪、低胆固醇的绿色安全食材，市场需求日益增大，急需培养一批具有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能力的水产企业。沈丘县大力发展水产养殖，延长产业链条，在水产品深加工上“下足功夫”，积极推动一、二、三产业不断融合，提高农户收益，带动村集体收入，助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

沈丘县颍水水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是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走具有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之路的必然选择。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发展水产品加工流通业，实施加工带动战略，积极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以加工促发展，以加工带基地，实现水产业增值、增效。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引进和新建一批标准高、规模大、产品新、外向型的龙头加工企业，着力提高水产品精深加工的综合能力和整体水平。

沈丘县颍水水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壮大主导产业，促进结构调整分析，渔业经济在当地的农业产业结构中重要非常重要的地位。充分利用水产资源优势，发展壮大渔业经济，做大做强渔业加工企业。围绕渔业结构调整，积极推进渔业产业化经营，特别要培育壮大水产养殖业龙头企业，重点抓好该项目建设，逐步使水产加工产品能够形成龙头带基地、基地促龙头的良好局面。本项目借助于优越的地理条件，迅速发展为渔业示范区、水产加工示范区。同时，沈丘县颍水水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将大大提高周口市沈丘县的水产品深加工能力，促进当地水产品养殖业及加工产业的发展，符合我国进行社会主

义新农村建设的趋势。

沈丘县颍水水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是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重大举措。农产品初加工是现代农业做强产业链、优化供应链、提升价值链的重要基础。发展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有利于减少农产品损失、提升农产品品质、增强农产品加工转化能力、提高农业生产经营效益，对于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发展乡村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具有重要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颍水水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6 月 2 日，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沈丘县颍水水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沈发改〔2023〕174 号），原则同意沈丘县颍水水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颍水水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沈丘县颍水水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23,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15,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沈丘县颍水水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沈丘县颍水水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颍水水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沈丘县颍水水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沈丘县颍水水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沈丘县颍水水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沈丘县颍水水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

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

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沈丘县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沈丘县颍水水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沈丘县颍水水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沈丘县颍水水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沈丘县颍水水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沈丘县颍水水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颍水水产品深加工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2023 年 7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沈丘县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6
第三章 正文 8
一、项目核查情况 8
（一）项目概括 8
（二）项目申报单位 8
（三）项目的公益性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1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1
（二）风险控制措施 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1297号

沈丘县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的委托，就沈丘县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沈丘县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项目单位	指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2	本项目	指	沈丘县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沈丘县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沈丘县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沈丘县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9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0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库〔2020〕43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沈丘县槐店镇片区和17个乡镇及周边村。

建设内容和规模：本工程包括污水处理工程和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程，其中污水处理工程主要内容为槐店污水处理工程、其他17个乡镇的污水处理工程；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程主要内容为槐店回族镇小王楼村刘沟沟渠生态治理。

槐店污水厂设计规模为2.50万m^3/d，配套污水收集管网20.52km。其他17个乡镇污水处理总规模为2.28万m^3/d，配套污水收集管网109.97km。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持有沈丘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8418765481M），机构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机构性质：机关（派出机构），机构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泰安路中段，负责人：曹俊华。

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推进“水污染防治”“污水资源化利用”等政策要求，符合沈丘县城镇建设规划。本项目的建设将改善沈丘县排水管网不完善，部分污水直接排放至地表的状况，进一步提高周边河道水质，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改善群众生产生活，切实保障道路沿线区域经济高速发展，促进城市发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农业灌溉条件，提高农副产品质量，增强农业发展后劲，同时增加就业机会，带动周边居民创收。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3 年 9 月 7 日，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沈丘县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沈发改审批投资〔2023〕54 号），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项目总投资估算66,227.62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安排32,227.62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34,000.00万元。

根据《沈丘县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因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

带来成本超支问题。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问题，项目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土地征收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项目单位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同时为了防止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筑路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包括征地拆迁价格的变化等，可直接要求地方政府严格按照事先约定的征地拆迁标准来执行，筑路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项目单位的意志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环境，提高环境质量水平，改善沈丘县各乡镇水体水质，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沈丘县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沈丘县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王宇杰

2023 年 9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3Y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道灵，尹宁辰，赵虎林，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803**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4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403号

致：沈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沈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沈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沈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沈丘县行政新区尚德路中段路东县财政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刘刚

注册资本：陆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养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4567268964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高铁沈丘北站西部区域，国道 G220 与站前大道交叉口西北角。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52,199.38㎡，合 378.3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306,210.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02,036㎡，地下建筑面积 4,174㎡，建筑基底面积 130,327.00㎡，绿化及道路铺装 121,872.38㎡。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卤味加工厂房、烘焙加工厂房、巧克力加工厂房、糖果加工厂房、原料库、成品库、综合站房、宿舍楼、食堂、办公楼、展销中心、雨棚、门卫，以及室外场地、绿化、给排水、电气、暖通等公用工程和项目配套设施等。

（三）项目批复文件

沈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3 月 8 日，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沈发改〔2023〕62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总投资103,864.02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75,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28,864.02万元由沈丘县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建成后，通过出租于其他生产企业生产管理，使入驻企业不必为工业厂房的建设花费过大资金，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企业的资金问题，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 提高经济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同时标准厂房的建设促进了产业集聚效益的发挥，使集聚产业在该区域内得到了更进一步的发展，加强各企业在生产中的相关性，促使生产一体化的完善，加快区域经济的发展，也带动了周边区域的经济提高。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沈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备以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illegible]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4月3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2】第 305 号

沈丘县长安冷链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县长安冷链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沈丘县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沈丘县长安冷链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六、结论性意见.....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1. 《沈丘县长安冷链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长安冷链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沈丘县长安冷链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沈丘县长安冷链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沈丘县长安冷链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沈丘县长安冷链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沈丘县长安冷链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沈丘县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沈丘县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崔霖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4MA44E4GJ2R

注册地址：沈丘县沙南产业集聚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办公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沈丘县长安冷链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沈丘县长安冷链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沈丘县东城办事处尤庄居委会，南临长安东路。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沈丘县长安冷链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82940㎡（约124.41亩），总建筑面积116350㎡,修建冷库、保鲜库、物流配送中心、加工分拣中心、综合楼、制冷机

房、门卫室及大门，围墙等附属工程；并完善园区内及园区周边的道路及硬化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三）项目的公益性

沈丘县现代物流业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一是服务供给水平不高，企业多以运输和仓储粗放经营为主，高层次、专业化、综合性的现代物流服务供应不足；二是企业整体竞争力不强，缺乏行业龙头企业，规模小、层次低、实力弱的问题突出；三是设施网络不健全，多式联运配套衔接不畅，末端配送设施等建设亟待加强；四是物流信息化、标准化程度不高，自动化装备应用程度较低；五是物流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高端人才缺乏。

本项目依托沈丘县现有的市场网络，可以打造一条先进完整的专业化冷链物流，对提高沈丘县农产品加工业的运行效率，促进当地商贸和服务业的发展有关键作用。本项目智能冷链的建设，可以保证农产品的品质，减少农产品运输损耗，提高当地农民经济效益，对推动当地新农村建设有积极作用。因此，本项目建设，对于沈丘县产业结构调整，农民增收，发展现代物流产业，增强农产品消费安全，提高居民消费水平等均有重要意义，对加快区域物流产业集聚，推动地方经济转型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本项目是沈丘县发展冷链物流业，推动地方经济转型的需要，是扩大地区再就业的重大举措，对拉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项目建成后不仅要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交通优势和品牌、技术、管理、市场营销网络优势为当地人民提供健康、安全、放心的肉食品和生鲜果蔬，而且可以进一步为沈丘县增加更好的经济效益及品牌影响力。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长安冷链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 5 日，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沈丘县长安冷链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沈发改〔2022〕252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长安冷链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沈丘县长安冷链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沈丘县长安冷链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61,378.57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42,200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沈丘县长安冷链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长安冷链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沈丘县长安冷链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沈丘县长安冷链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沈丘县长安冷链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92192428 3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沈丘县长安冷链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沈丘县豫资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沈丘县长安冷链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沈丘县长安冷链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沈丘县长安冷链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沈丘县长安冷链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沈丘县长安冷链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长安冷链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8月2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长城康桥商务广[illegible]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副本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3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郸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0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郸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561号

致：河南创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郸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郸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郸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郸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郸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郸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河南创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河南创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河南创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志杰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城郊乡工业大道 29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5MA9GC33Q3Y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环保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国内贸易代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餐饮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创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郸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郸城县工业大道以西，科技大道以南，智圣大道以北，劳武河以东。本项目总用地面积382,668.58㎡（约574.00亩），规划总建筑面积473,905.99㎡，建设内容包含：标准厂房、仓库、研发中心大楼、综合服务大楼、产品展示及服务大楼、地上停车场、餐厅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建筑占地面积为214,109.06㎡，绿地面积62,376.26㎡，广场及道路面积106,190.60㎡，停车场及堆积场占地面积11,130.19㎡，机动车停车位380.0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50.00个。

（三）项目批复文件

河南创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9月16日，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郸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郸发改

工业〔2022〕231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郸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总投资为135,669.47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85,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50,669.47万元由郸城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郸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6倍；郸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郸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的实施将加快郸城县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打造特色鲜明的食品产业集群，延伸食品加工、冷链运输、检验检测等关联产业的发展，优化各种公共资源和产业要素资源配置，合理安排空间发展的时序，不断地统筹城乡发展，进一步提高郸城县经济发展的活力，基本形成资源配置优化、规模优势明显、产业布局合理的产业结构，促进郸城县食品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县城新型工业化发展的步伐，将食品产

业园打造成为具有一定竞争力的现代产业园区，成为区域经济增长极，带动区域经济结构优化升级，为郸城县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

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

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创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具备以郸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郸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郸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郸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项目二期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41010552753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铮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郸城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6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郸城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289号

致：河南创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郸城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郸城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郸城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郸城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郸城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郸城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河南创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河南创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河南创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志杰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城郊乡工业大道 29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5MA9GC33Q3Y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环保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国内贸易代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餐饮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创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郸城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周口市郸城县，东至未来大道，西至工业大道，南至建业大道，北至丹城大道。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154,000.77㎡（约231.00亩），总建筑面积为204,113.4㎡，其中：地上总面积为203,831.40㎡，地下建筑面积为312.00㎡；建筑占地面积为99,031.6㎡；地上机动车停车位308个；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4,620辆，绿地面积21,696.67㎡；道路面积 33,272.5㎡；容积率1.32，建筑密度64.31%，绿地率14.09%。

（三）项目批复文件

河南创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6月10日，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郸城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郸发改工业

〔2022〕149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2 年 6 月 2 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作出《情况说明》，该项目属于环评豁免类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保部门情况说明。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郸城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52,873.7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1,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21,873.70 万元由郸城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郸城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32 倍；郸城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 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1）项目建设是集约用地的需要

近年来，经济高速发展与土地资源紧缺的矛盾日益显现，其中一个原因就是因为土地等生产资源紧缺，导致投资外流，发展受阻。而标准化厂房是集约用地的一个好办法。在珠三角及长三角等经济发达之处，经常可以看到多层厂房整齐排列，厂房从单

层“加”高到二层、三层，比起以往企业“各立门户”的建厂方式，标准厂房区的土地利用率提高了一倍以上，被认为是“向天借地”、集约发展的基本模式。本项目通过建设厂房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解决中小企业用地难的问题；有利于培育优势行业，推进郸城县建设一个产业链条完整、产业发展融合、产业文化交互的特色新材料产业示范园区；有利于形成资源配置优化、规模优势明显、产业布局合理的产业结构，促进郸城县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县城新型工业化发展的步伐。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集约用地的需要。

（2）项目建设是郸城县培育优势企业与人才团队的需要

项目建设是支持新材料企业以市场为导向开展联合重组，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影响力的龙头企业。鼓励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形成一批专优特新的新材料中小企业。推动大中小企业建立以资本为纽带、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产业联盟，集中优势资源加快新材料研发、产业化与应用。鼓励新材料企业建立灵活、规范的企业制度和决策制度，积极开展自主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紧密的关系，实现“由专至精、由精至强”。加强新材料人才培养与创新团队建设，依托重点企业、联盟、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公共实训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 通过开展联合攻关和共同实施重大项目培养一批工学、工程研究生，培育一批产业工人、技术骨干与创新团队。组织开展新材料产业专家院士行、新材料专业技术人才培训、新材料人

才国际交流，实施引进新材料领域外国专家项目，优化新材料人才团队成长环境。因此，项目建设是郸城县培育优势企业与人才团队的需要。

（3）项目建设是促进新材料产业特色集聚发展的需要

项目建设是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推动新材料产业协调发展，提升郸城县重点区域的新材料集聚水平。科学做好产业布局，避免重复建设， 鼓励郸城县新材料企业和研究机构依托区域优势，合理配置产业链、创新链、资源链，推动郸城县特色新材料产业发展壮大。先进基础材料要充分考虑现有产业基础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按照集约化、园区化、绿色化发展路径，加快推动布局调整。关键战略材料要围绕下游重大需求与重大工程配套，加快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建设，形成一批重点新材料集聚区与创新辐射中心。项目建设是提升新材料产业基地、园区实力，在重点新材料领域推动形成若干产业链完善、配套齐全、竞争力强的特色产业集聚区。因此，项目建设是促进新材料产业特色集聚发展的需要。

（4）项目建设是郸城县经济发展的需要

目前，从国家到地方都开始把培育产业集群参与国际竞争作为重要的战略加以实施。在郸城县的经济开展中，项目建设正好可以为开展新材料工业产业集群需要而集聚的大量中小企业提供良好的空间载体和创业环境。新材料产业园区建设，是构筑承接外引内联企业的平台，是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形成“聚集效

应”，提高工业经济总量，加快工业化进程，实现区域经济跨越式开展的重要途径。充分发挥开发区先导、示范、辐射作用，实行开发区与县域联动开展模式。围绕重点新材料产业，扩大招商引资，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共同开展的原则，联合建设特色新材料工业集聚区，拓展开展空间，形成集群化开展，建立具有特色的新材料产业园,成为郸城县工业经济重要的新的增长点。项目建设是郸城县经济发展的需要。

（5）项目建设是郸城县生态文明实现长远发展的需要

生态文明建设归根到底经济发展方式问题，推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十九大报告提出，推进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郸城县“十四五”规划（草案）提出将生态文明理念全面融入城市发展，应夯实公共设施基础，提高城市设施水平，提升城市居民在公共设施方面的可及性，改善城市环境质量的物质基础。本项目的建设不仅是郸城县城市建设的辅助工程，把生态文明理念贯穿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各个方面，同时是郸城县城乡环境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有利于营造良好的县域发展环境，推进全县的生态环境建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郸城县生态文明实现长远发展的需要。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

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

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创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具备以郸城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郸城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郸城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了可研批复、环保部门情况说明。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郸城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6 月 20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41010552753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铮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康县静脉产业园区公共配套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7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太康县静脉产业园区公共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396号

致：太康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太康县静脉产业园区公共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太康县静脉产业园区公共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太康县静脉产业园区公共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太康县静脉产业园区公共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太康县静脉产业园区公共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太康县静脉产业园区公共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太康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太康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

名称：太康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 河南省太康县未来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陈令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24671661272P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太康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太康县静脉产业园区公共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太康县产业集聚区颍河路以南、东环路以西、南外环路以北、纺织路以东区域。

太康县静脉产业园区公共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04,667.69 平方米（合 307 亩），总建筑面积 26.3 万平方米。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仓库、综合办公楼、职工宿舍以及园区的道路、绿化、供水、供电、围墙等基础配套设施工程。建设规模如下：

1、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220000 平方米；

2、办公楼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

3、仓库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

4、职工宿舍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5、厂区道路硬化 20000 平方米；

6、厂区绿化 21000 平方米；

7、厂区室外给、排水管网 14000 米；

8、围墙 1800 米；

9、大门 3 个；

10、1000KVA 变压器 6 台及电缆线。

（三）项目批复文件

太康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6 月 20 日，太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太康县静脉产业园区公共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太发改审字〔2022〕101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太康县静脉产业园区公共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70,478.68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

金 49,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21,478.68 万元，由太康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太康县静脉产业园区公共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5 倍；太康县静脉产业园区公共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

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太康县静脉产业园区公共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兼具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便捷了周边的交通，提升了城市南部片区的环境，必将吸引大量的相关企业入驻，促进经济发展。园区内雨污水管网及绿地的建设，有利于保护园区周边环境，减少环境污染。从而使周边的土地增值，使得园区成为投资的热土，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力。

太康县静脉产业园区公共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增加道路及绿地内停车场、便利店等商用设施，在方便园区人民生活的同时，也可增加经济收入，取得可观的经济效益。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

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

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太康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具备以太康县静脉产业园区公共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太康县静脉产业园区公共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太康县静脉产业园区公共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康县静脉产业园区公共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7 月 25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41010552753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铮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6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238号

致：太康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太康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太康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名称：太康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河南省太康县未来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陈令春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6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24671661272P

宗旨和业务范围：制定实施发展规划，建设管理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太康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太康县城区南部，太康县产业集聚区内，黑河以北、纺织路以西、迎宾路以东、水厂路以南区域。本项目为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拟占地约 810 亩，总建筑面积 54 万平方米。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生产

车间 50.50 万平方米；办公、生活及附属用房 3.5 万平方米；厂区道路、硬化 2 万平方米；厂区绿化 3.7 万平方米；厂区室外给、排水管网 0.6 万米；围墙 3,000 米；1,000KVA 变压器 10 台及电缆线。

（三）项目批复文件

太康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2 月 15 日，太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太发改字〔2022〕34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2 年 5 月 3 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太康分局作出《关于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环评豁免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取得可研批复、环保部门说明。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本项目总投资 155,448.79 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12,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剩余资金 43,448.79 万元通过太康县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3 倍；太康县纺

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

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1）实现资源配置的有效途径

太康历史上以盛产棉花著称,故有“银太康”的美誉，纺织服装产业历史悠久，众多企业位于中心城区，随着城市的发展，用地性质已经不是工业用地，在原址扩建、提质增效比较困难，工业企业外迁进入产业集聚区是必由之路。

建设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设置标准化厂房，走的是集中开发的规模经营之道，从供水、供电、供气、提供社会化大生产的服务，到科技开发协调、职工培训的组织、企业污染的综合治理与环境美化、企业与企业之间开展协作联合等，都可以在园区内得到较好解决，充分实现资源共享，走集约化经营之路，一方面了企业运作，降低了企业创业成本，同时使社会资源得到优化配置,大大提高了资源的产出效率,是实现资源配置的有效途径。

（2）强化产业集聚区的功能和作用

就当前太康县产业集聚区发展现状而言,有限的发展空间遏制了产业集聚区的纵深发展，使产业集聚区的政策优势、体制优势、对外开放优势无从施展。本项目标准化厂房建成后，将极大拓展了工业园的发展空间，进一步强化工业园的功能和作用，强力推进太康县产业集聚区的发展。将会使企业在园区内集聚成群，

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太康县经济的增长。同时，在工业园区内有针对性的引导企业入驻，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各类主体投资的积极性，从而拉动全县经济快速增长，达到富民强县的发展目的。

（3）缩短项目建设周期，减少企业资金投入

本项目建设的标准化厂房，为纺织服装企业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将极大地缩短入驻企业的项目建设周期，减少企业资金投入，并且通过强化园区管理和服务，增强吸引力，吸引省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向园区集聚，从而使园区成为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4）改善生态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标准厂房是指在规定区域内由政府统一规划，多元主体投资建设，为中小企业集聚发展提供生产经营的重要产所，具有通用性、配套性、集约性等优点。标准厂房的设计采用多层厂房设计，可以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缓解用地紧张矛盾，有效节约土地资源。同时标准厂房建设区域内配置完善的道路、电力、通信、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等功能化配套设施，能确保标准厂房建设的实用，功能完善，满足企业生产的发展要求，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工业区，满足园区生态建设的规划要求。

（5）提高本省及国内外纺织服装市场占有率的需要

太康县围绕集群化、品牌化、精细化、规模化“四化”做文章，致力打造千亿级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实现了传统产业的快速升级、农业大县向工业大县的快速转变。在太康县产业集聚区里，入驻投资亿元以上纺织服装企业37家，投产及在建纺纱规模达到170万锭，喷气、喷水织机达到5500台，年加工服装5亿件，纺纱规模在全省纺织行业县市级排名第一。伴随着纺织服装行业的不断壮大及市场的逐步开放，国内、外同行之间的竞争愈演愈烈，为占领市场，许多企业不得不设法降低生产成本，对产品质量的保证施加了压力。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利用规模集群效应，改进工艺、设备，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来降低成本，在产品质量相对提高的前提下创造企业自身的技术优势，从而提高纺织服装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

（6）吸引和培养科技人才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形成“研发-纺纱-织布-染整-面料-服装-市场-物流”等为一体的全球最完整的产业集群研发平台，为科研人员提供一流的实验条件、科研装备和技术手段，从而吸引国内相关行业专家学者来项目从事科研工作，开发出更多具有很好市场前景的高技术产品，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能动性，使新产品研究与开发在本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

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

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太康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具备以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环保部门说明。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6 月 01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鹿邑县包装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6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鹿邑县包装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273号

致：鹿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鹿邑县包装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鹿邑县包装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鹿邑县包装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鹿邑县包装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鹿邑县包装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鹿邑县包装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鹿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鹿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名称：鹿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河南省鹿邑县宋河大道中段路西

法定代表人：陶卫华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1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25MB0W04019N

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区内规划管理、招商引资、宣传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鹿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鹿邑县包装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鹿邑县产业集聚区二十七号路与十七号路交叉口西南角，西侧紧邻引惠入涡干渠，北至二十七路，东到十七号路,南与二十六号路相邻。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233.83㎡（合

150.35 亩），主要建设 1 栋 5F 综合办公楼、1 栋 4F 包装产品设计中心、8 栋三层标准化车间、10 栋 4F 标准化车间、6 栋 2F 仓储用房，总建筑面积 167,916㎡，其中综合办公楼 5,400㎡，包装产品设计中心 10,800㎡，三层标准化车间 45,360㎡，四层标准化车间 72,000㎡，仓储用房 34,260㎡，门卫、配电室等公共建筑 96㎡。

（三）项目批复文件

鹿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6 月 2 日，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鹿邑县包装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鹿发改〔2022〕103 号），原则同意鹿邑县包装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鹿邑县包装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00.00 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剩余资金 20,000.00 万元通过鹿邑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鹿邑县包装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

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6 倍；鹿邑县包装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

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1）本项目建设是满足区域市场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为了提高食品安全，减少环境污染，人们越来越倾向于在生活中利用天然高分子材料作为原材料制备环境友好型、可生物降解的新型包装材料。用于食品包装的专用设备也在向动态精度好、自动化程度高等方向发展，以适应不断提升的生产需求。

快递包装“绿色化”的发展，对电商商家、物流企业运营成本增加影响大，消费者包装回收分类也意识薄弱。鉴于此，要以政府政策为推动，以电商、快递企业为主体，全产业链共同努力，推动快递包装物可降解材料的利用和快递包装多次回收再利用模式的发展。绿色环保包装是一种高新技术形态的包装，从原料到包装的设计、生产， 再到包装的使用、回收，每一个环节都要求节源、高效、环保、无害。绿色环保包装得到国际社会广泛关注。

综上可知，随着政策加码以及环保意识的增强，未来包装行业仍将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本项目通过包装产业园的建设，以绿色包装为主导产业，将为市场提供标准化、绿色化的新型包装

材料，同时为包装企业提供一个产业集聚平台，助推鹿邑包装工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高效发展，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

（2）本项目建设是提高产业综合竞争力的需要

近年来，园区化已经成为产业发展的大趋势，但园区化只解决了产业集中或集聚问题。随着企业数量和行业规模一旦达到临界值，由于规模经济、外部经济等因素，工业园区也存在着具有报酬递增作用的正反馈，呈现自我增强机制。通过自我增强机制，园区内的企业数量和规模将迅速扩张，使园区内企业经营风险大大降低，不仅有利于新企业的衍生，也提高了原有企业的竞争能力，从而使得企业快速成长。

本次项目通过监理标准化产业园区，为区域包装企业提供一个规模化、集群化的发展平台，将有利促进区域包装产业的发展，完善其他产业链，实现区域整体产业集聚和产业链的合理延续，增强产业竞争力；另一方面，通过产业园区建设，促进企业技术研发、设备和产品开发，为产业竞争力的大提升奠定基础。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提高区域产业综合竞争力的需要。

（3）本项目建设是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需要

通过建设专业产业园区，将分散在不同区域的工业企业集中起来，将居住区和商业区混合的生产企业迁出，为城市的合理发展创造条件。产业园区可以成为城市（镇）的有机组成部分，为当地房地产、金融市场等服务业的发展创造基础条件，促进城市化进程。因而，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区域城镇化进程。

（4）本项目建设是打造区域包装产业高地，推动区域融合发展的需要

从产业经济角度来看，在某个环节链上的企业发展到一定阶段， 具备领先优势后，必然会向上下游进行延展，这是一种有益的“再次创业”类别的良性转型。包装行业属于行业关联度较大的产业，对区域经济贡献的“乘数效应”十分明显。所以本项目的发展有利于帮助鹿邑县产业集聚区优势企业进行产业延展，随着鹿邑县当地政府把发展产业示范区看作是拉动当地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其在当地国民经济体系中所占比例越来越大。

本项目通过构建包装产业集群，将进一步整合行业资源，进行优势资源导入，能够充分带动区域包装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同时由于相关产业的联动聚集效应，可为鹿邑县经济带来新的增长点，项目建成后更多企业的入驻与招商将大幅度扩大区域影响，进一步提升区域经济影响力。

（5）本项目建设是示范带动包装行业发展的需要

产业园区在技术产品、技术工艺和组织结构等方面的创新将对区域外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产生积极影响和带动作用，主要表现在：一方面，产业园区在技术产品开发和技术成果利用方面一旦获得成功， 很快便引起区域性甚至全国性的学习效仿获得，从而掀起创新浪潮， 促进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另一方面，产业园区在企业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改革方面。因此，本项目通过高标准包装产业园的建设，将为区域包装加工企业发展提供可参

考的案例，进而推动行业结构优化调整，增强市场活力，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鹿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以鹿邑县包装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鹿邑县包装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鹿邑县包装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鹿邑县包装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6 月 15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41010552753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铮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驻马店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4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驻马店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419号

致：驻马店市田园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驻马店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驻马店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驻马店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驻马店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驻马店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驻马店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驻马店市田园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驻马店市田园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驻马店市田园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驻马店市淮河大道与薄山路交叉口西南角华尔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冯岩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3XF9GK4K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驻马店市田园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驻马店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渊路与薄山路交叉口西南角。项目用地面积 34,027.51 ㎡（约合 51.04 亩),总建筑面积141,019.79㎡,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1,819.31

㎡，地下建筑面积 39,200.48 ㎡，主要建设数字经济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19,793.19 ㎡、数字技术研发中心 19,898.04 ㎡、1#人才公寓 18,370.57 ㎡、2#人才公寓 18,370.57 ㎡、数字技术成果展示中心 4,057.70 ㎡、数字产业信息交流中心 6,148.83 ㎡、数字经济技术培训中心 12,471.16 ㎡、公共配套用房 2,709.25 ㎡以及园区内绿化、道路广场铺装、配套管网等。

（三）项目批复文件

驻马店市田园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4 月 25 日，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发展局下发《关于驻马店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驻示范经发〔2023〕17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驻马店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70,034.79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5,5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44,534.79 万元，由驻马店市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驻马店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

评价报告》，驻马店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

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建成后将积极引入具有科技创新能力企业入驻产业园，推动驻马店市整体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培育优秀科技企业发展壮大。本项目的建设是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全面增强发展新动能的需要。

驻马店市数字经济总体发展水平有待提高，数字产业化尚处起步阶段，企业创新力普遍不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不充分，以数字技术赋能实体经济还有较大空间。数字经济龙头企业数量少、核心产业规模小，数字人才短缺等问题突出，数据的权属界定、交易流通、开发利用等标准缺失，面临较大竞争压力。驻马店市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加速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发展数字经济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加强数字经济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设施建设，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内在要求，是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创新社会的重要内容，是促进物质创新、精神创新和生态文明协调发展的关键和核心，对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实现物质创新、社会创新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驻马店市田园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具备以驻马店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驻马店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驻马店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驻马店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illegible]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4月3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西平县新型塑胶制品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6

三、中介服务机构 6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8

五、法律风险 8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平县新型塑胶制品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胡浩波律师陈先顺律师
本项目	指西平县新型塑胶制品产业园项目
《实施方案》	指西平县新型塑胶制品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平县新型塑胶制品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西平县新型塑胶制品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

西平县柏亭办事处引洪道西，西谭路南。

建设规模及内容为：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73333.70㎡（约110亩），总建筑面积约为83272.15㎡，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约为67838.95㎡，实验室建筑面积约为5686.28㎡，办公楼建筑面积为4026.28㎡，宿舍建筑面积约为3250.00㎡，餐厅建筑面积约为2068.00㎡，综合站房322.64㎡，垃圾转运站60㎡及其他配套广场、绿化、室外管网、污水处理、停车场、配套道路等。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建成后，将有效促进西平县传统优势产业的转型升级，助力当地新型塑胶产业做大做强，将有助于西平打造成为全市新型塑胶产业的强县，为推进西平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抓住国家促进新型材料转型发展的历史机遇，围绕经济结构调整的目

标，推进国民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和社会事业的全面进步。

同时，项目建设也可以促进人民生活殷实富裕、引导广大农民返乡就业。新型塑胶产业园的长足发展有利于促进就业，促进城乡人民生活水准的提高。随着物流和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新型塑胶产业园对人民生活整体水平的提高效果会日益明显。

2.收益性

本项目的建成，对拉动地方经济，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有巨大意义。强化新型塑胶材料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西平县经济建设，增加地方财政税收。本项目可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创造大量的就业机会，解决返乡农民工的再就业问题，促进相关塑料行业快速发展，利用市场品牌所代表的管理、服务和质量的无形效益，提升创新功能。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经营收入49,216.22万元，财政税收7,622.99万元，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三）项目单位情况

本项目债券资金申请使用及资产登记单位为西平县人民政府柏亭街道办事处。

西平县人民政府柏亭街道办事处为机关法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4780522546K）；机构地址：河南省西平县凤鸣路南段；机构负责人：任朝晖。颁发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

本所律师认为：西平县人民政府柏亭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赖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1）2022年10月20日，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出的《关于对西平县新型塑胶制品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投资〔2022〕104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西平县新型塑胶制品产业园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4,937.2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0,509.0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126.42万元，基本预备费1,131.77万元，建设期利息1,170.00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26，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6年8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0919580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西平县新型塑胶制品产业园项目，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

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西平县人民政府柏亭街道办事处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融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胡涛波

承办律师：陈亚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410000MD00919580

证号：

河南具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0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其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2109720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illegible]069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1日

持证人 胡彩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811988112390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4670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2110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3

姓名 陈先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3011981121946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前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前 2023年5月31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蔡县开发区电子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3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上蔡县开发区电子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 141 号

致：上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蔡县开发区电子产业园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蔡县开发区电子产业园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蔡县开发区电子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上蔡县开发区电子产业园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蔡县开发区电子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上蔡县开发区电子产业园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上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上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名称：上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上蔡县龙胜大道与奥祥路交叉口

负责人：班泽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5MB0P53260J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上蔡县开发区电子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蔡县卧龙大道西侧,蔡州大道北侧区域，规划总用地面积66,641.94㎡（约合99.96亩），总建筑面积61,555.99㎡，具体建设内容如下所示：

1、建设生产车间4栋，建筑面积46,316.22㎡，其中2层3栋，1层1栋，框架、钢架结构；。

2、建设仓库2栋，建筑面积8,951.12㎡，均为地上2层，框架、钢架结构；

3、建设研发中心1栋，建筑面积5,704.44㎡，地上5层，框架结构；

4、建设办公楼1栋，建筑面积3,765.52㎡，地上5层，框架结构；

5、建设宿舍楼1栋，建筑面积9,535.33㎡，地上4层，框架结构；

6、建设公共配套用房，主要包括非机动车车棚1栋，建筑面积726.00㎡，地上1层，砖混结构；门卫1栋，建筑面积60.00㎡，地上1层，砖混结构；水泵房1栋，建筑面积337.25㎡，地上1层，砖混结构。

7、配套建设道路及堆场面积23,520.14㎡，绿地面积7,297.29㎡，设置机动车停车位43个，配备机动车充电桩9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056个，并完善项目区内的给排水、电力、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上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年3月8日，上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上蔡县开发区电子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上发改工业〔2023〕44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上蔡县开发区电子产业园项目总投资30,000.0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0,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10,000.00万元，由上蔡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上蔡县开发区电子产业园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上蔡县开发区电子产业园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

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项目建成后，将对驻马店市工业转型升级具有积极而又深远的影响，地方也可以从其相关的诸多产业中潜在消费中获取一定的收入。项目与当地文化、教育、卫生、技术具有良好的互适性，与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施工单位、设备供应商、被征地农民等利益群体互适性良好，各相关利益群体均为项目受益群体。项目与国家、省和县发展战略具有一致性，对协调我国区域发展、促进社会公平具有显著的积极作用。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上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以上蔡县开发区电子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上蔡县开发区电子产业园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上蔡县开发区电子产业园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蔡县开发区电子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3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illegible]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4月3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舆县客货运总站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平舆县客货运总站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799号

致：平舆县畅达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平舆县客货运总站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平舆县客货运总站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平舆县客货运总站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平舆县客货运总站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平舆县客货运总站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平舆县客货运总站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平舆县畅达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平舆县畅达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平舆县畅达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河南省平舆县古槐街道三十三街坊

法定代表人：周涛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07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3MA4465E89R

经营范围：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平舆县畅达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平舆县客货运总站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平舆县南环路与省道 S213（东）交叉口南 200

米。本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约200亩，总建筑面积为92,893.33㎡，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92,593.33㎡，包括站房综合楼20,000.00㎡，仓储用房60,000.00㎡，配套商业、附属用房10,000.00㎡，维修用房2,333.33㎡，变配电间260.00㎡，地下建筑面积300㎡为消防水池及泵房。

本项目主要建设站房综合楼、仓储用房、配套商业、附属用房、维修用房、变配电间和消防水池及泵房，同时建设场区内道路硬化、场地铺装、绿化、大门、围墙以及水、电等配套管网铺设。

（三）项目批复文件

平舆县畅达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11月11日，平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舆县客货运总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审批〔2022〕212号），同意平舆县客货运总站建设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平舆县客货运总站建设项目总投资33,407.61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7,000.00万元，期限三

十年，剩余资金16,407.61万元由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平舆县客货运总站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30倍；平舆县客货运总站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实施，有力地拉动当地内需、促进经济增长。项目建成后可提供部分就业岗位，解决剩余劳动力，有效改善居民生活水平，提高生活质量，对维持社会安定具有积极作用；项目的建成又可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对促进社会进步和地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工程设计遵循既保障运输，又尽可能保护环境的原则，使之建成后一方面对区域内各类环境的破坏得到及时的预防并及时进行综合处理，另一方面加强区域内环境开发，使之与周围小区的环境体系融为一体。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3、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4、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平舆县畅达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备以平舆县客货运总站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平舆县客货运总站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平舆县客货运总站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平舆县客货运总站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年12月10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男

[redacted]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正阳县面粉厂家属院等 26 个老旧小区

改造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4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正阳县面粉厂家属院等26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253号

致：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正阳县面粉厂家属院等26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正阳县面粉厂家属院等26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正阳县面粉厂家属院等26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正阳县面粉厂家属院等26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正阳县面粉厂家属院等26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正阳县面粉厂家属院等26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名称：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驻马店正阳县东大街

负责人：邓彦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9005993 46X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正阳县面粉厂家属院等 26 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正阳县面粉厂家属院、真阳市场家属院、东关粮库家属院、外贸畜产公司家属院、一中家属院等 26 个老旧小区。该项目涉及老旧小区总户数 1411 户，145 栋住宅楼，总建筑面积 125312 平方米。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小区内道路硬化改造、停车位改造（780 个停车位）、雨水管道改造、污水管道改造、供水管网改造、供电改造、弱电改造、屋面防水改造、小

区大门及道闸改造、安装照明路灯、楼房外立面粉刷、楼梯内墙粉刷等工程。

（三）项目批复文件

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3 月 6 日，正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正阳县面粉厂家属院等 26 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正发改〔2023〕41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正阳县面粉厂家属院等 26 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总投资 6,800.0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4,5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2,300.00 万元，由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正阳县面粉厂家属院等 26 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正阳县面粉厂家属院等 26 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项目的建设解决了群众的现实困难。老旧小区居民大多数无力改善居住状况。老旧小区改造利用政府补贴改善基础设施建设，改变了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生活环境和生活状态都有了很大的改善。本项目的建设推进了项目区相关的道路硬化、给排水管线、电力管线及环卫设施等改造，有利于改善小区居住环境，突出项目区生态、宜居、休闲的文化内涵和风貌特色。通过老旧小区改造，极大地改善了城市生态环境和居民的生活环境。

项目的建设可以通过妥善布局和规划，合理利用土地和资源，对周围区域改善将起到很大的作用。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可以促进居民消费，扩大社会就业，发展社区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推进平安社区建设，是扩大内需、惠民生、保稳定的重要结合点，又可以解决城市老旧小区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使城镇居民人人都有房住，扩大住房消费，改善住房供应结构，还对土地进行整合，改善了经济结构，促进了社会经济和人文环境的和谐发展。

通过该项目的建设，使小区的基础设施得以完善，满足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得到极大的改善，生活质量和水平得以提高，从而使老旧小区居民安居乐业，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工程建成后，对于改善区域居住环境，发展区域社会经济均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

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

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以正阳县面粉厂家属院等26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正阳县面粉厂家属院等26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正阳县面粉厂家属院等26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正阳县面粉厂家属院等26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年04月06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illegible]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4月3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确山县牛羊屠宰深加工产业基地

（二期）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确山县牛羊屠宰深加工产业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62号

致：确山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确山县牛羊屠宰深加工产业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确山县牛羊屠宰深加工产业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确山县牛羊屠宰深加工产业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确山县牛羊屠宰深加工产业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确山县牛羊屠宰深加工产业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确山县牛羊屠宰深加工产业基地（二期）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确山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确山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名称：确山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住所：确山县龙山路南段360号

法定代表人：牛四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2821MB1F53407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确山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确山县牛羊屠宰深加工产业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确山县产业集聚区金山大道西侧，凯佳食品厂南侧。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50,000㎡，约75亩，总建筑面积29,792㎡，主要包含冷库、屠宰加工车间、展厅、综合办公用房、宿舍、附属用房动力车间、污水处理站、餐厅等设施。另建设停车场、充电桩、道路、给排水、电力、暖通、消防、绿化等基础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确山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11 月 8 日，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确山县牛羊屠宰深加工产业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确发改审批〔2022〕120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确山县牛羊屠宰深加工产业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总投资 17,597.73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7,597.73 万元由确山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确山县牛羊屠宰深加工产业基地（二期）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确山县牛羊屠宰深加工产业基地（二期）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

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牛羊养殖是确山县农业的支柱产业之一，也是发展农村经济的主导产业。但是科技含量低，生产技术落后，生产规模偏小，这些因素一直制约着畜牧业的发展，束缚了确山县农业和农村经

济跨越式的发展。为了推动确山县畜牧业发展，必须因地制宜，调整布局，优化产品结构，加快更新换代，大力发展优质良畜种，将过去的牛羊养殖由数量型向质量型、品牌型转变，只有这样才能占有市场的高份额、农业才能实现高效益，才能适应农业产业结构战略性的调整和发展高效农业的需要。本项目建成后，将以稳定的生产基地作依托，有利于使确山县牛羊养殖朝规模化、优质化、高效化、产业化方向发展。

本项目建成后，可增加就业岗位，间接带动制造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一系列产业的发展，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从而缓解社会就业压力、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加快群众脱贫致富的进程。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

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确山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具备以确山县牛羊屠宰深加工产业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确山县牛羊屠宰深加工产业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确山县牛羊屠宰深加工产业基地（二期）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确山县牛羊屠宰深加工产业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2 月 17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男

[redacted]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泌阳县返乡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10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泌阳县返乡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629号

致：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泌阳县返乡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泌阳县返乡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泌阳县返乡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泌阳县返乡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泌阳县返乡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泌阳县返乡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泌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三楼

法定代表人：焦林涛

开办资金：2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6MA9KA7T50D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泌阳县返乡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泌阳县学苑路与兴业大道交叉口西南角。项目用地面积 100000 ㎡（150 亩），总建筑面积 177180 ㎡，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厂房 125000 ㎡，办公综合楼 25685 ㎡，宿舍楼 21315 ㎡，餐厅 3900 ㎡，展示中心 980 ㎡，其他用房 300 ㎡。同时项目配套建设道路、停车场、绿化、给排水等辅助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9 月 27 日，泌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泌阳县返乡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泌发改〔2023〕166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泌阳县返乡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66,502.8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26,502.80 万元，由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泌阳县返乡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泌阳县返乡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项目建设对推动泌阳县工业产业化进程，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增加就业岗位，实现同步小康的目标都有着重要的意义，在全面深化改革的进程中，搞好农民工返乡人员创业产业园建设，能够增加就业岗位，带动区域经济发展。项目的实施是推动泌阳县产业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城乡统筹的有效途径，为泌阳县产业经济的建设及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有利于城市形象的提升和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

泌阳县农民工返乡创业产业园项目的实施，结合返乡创业人员的实际需要和产业发展需求，聚焦基础配套、公共服务、生产生活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实施针对性改造，优化软硬件环境，增强返乡创业产业园要素供给能力和平台服务能力。从而把本土创业保存量、返乡创业扩增量作为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支撑，积极搭建返乡创业服务平台，大力优化创业生态环境，使“资金回流、产业回乡、人才回归”的“雁阵效应”日渐显现。

项目的建设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泌阳县的城市面貌，推动了城市环境的提升，树立了政府和城市的形象。同时项目的实施有力地带动了道路两侧区域各种经济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周围土地资源价值，让有限的土地、生态资源充分发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泌阳县引进大型项目提供了必要的基础条件，促进了当地区域经济的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

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

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备以泌阳县返乡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泌阳县返乡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泌阳县返乡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泌阳县返乡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illegible]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6 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泌阳县农村集体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泌阳县农村集体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785号

致：泌阳县财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泌阳县农村集体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泌阳县农村集体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泌阳县农村集体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泌阳县农村集体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泌阳县农村集体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泌阳县农村集体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泌阳县财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泌阳县财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泌阳县财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泌阳县团结路中段财政局东三楼

法定代表人：钱继辉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01 月 0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6MA47YTYYXX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城市公共交通；河道采砂；燃气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旅客票务代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非居住房地产租

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建筑材料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泌阳县财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泌阳县农村集体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泌阳县羊册镇，双庙街乡，泰山庙镇，王店镇，马谷田镇，杨家集镇，花园办事处等辖区。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14260.00㎡，其中：标准化工业厂房建筑面积72000.00㎡，多层钢混结构2层，9栋，层高6.0m；冷库建筑面积24000㎡，多层框架结构2层，5栋，层高4.0m；综合中心11000.00㎡；职工宿舍5000.00㎡；餐厅2260㎡。配套建设道路、绿化、雨、污管网、给水、电力、通讯、照明等配套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泌阳县财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12月11日，泌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

泌阳县农村集体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泌发改〔2022〕195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泌阳县农村集体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32,000.0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3,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9,000.00万元由泌阳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泌阳县农村集体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6倍；泌阳县农村集体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 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建设将为一批农村集体经济制造企业提供生产、加工的基地，加强了泌阳县产业集聚区规模，对促进区域的工业经济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产业集聚发展，加快泌阳县经济的发展，并带动运输、服务等第三产业的发展，扩大就业岗位，促进市场繁荣和社会稳定。

项目建设完成后,入驻企业通过招工将新增上万个工作岗位,岗位员工来源于泌阳县务工人员及大学毕业生，增加农民受益，培养技术人才。项目的建设对于树立泌阳县的良好形象，扩大泌阳县的知名度也会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将实现产业扶贫和带动地方经济发展，促进产业集聚，拉动就业等方面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符合泌阳县的总体规划，符合我国相关产业发展政策,符合我国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项目建设完成后解决大量人员就业问题,缓解泌阳县的就业矛盾。本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均大于行业基准收益率,表明盈利能力满足了行业最低要求，财务净现值均大于零;通过盈亏平衡分析和敏感性分析，表明该项目风险较低。项目建设还将形成产业集群，拉大产业链条，对项目建设地乃至河南省的经济发展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不仅会给项目企业带来更好的经济效益，还具有很强的社会效益。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泌阳县财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泌阳县农村集体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泌阳县农村集体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

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泌阳县农村集体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泌阳县农村集体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12 月 11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男

[redacted]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南县特色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5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汝南县特色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467号

致：汝南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汝南县特色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特色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特色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汝南县特色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汝南县特色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特色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汝南县农业农村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汝南县农业农村局。

机构名称：汝南县农业农村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汝南县天中大道61号

负责人：张开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6005977953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汝南县农业农村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汝南县特色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汝南县三门闸街道姜庄村。本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为153,334.10㎡（约230亩，其中种植区占地200亩）。其中：

1、种植区：26栋连栋智能温室大棚123,840㎡。

2、仓储及加工区：4栋生产厂房15,552㎡；仓库2,592㎡；冷鲜库6,000㎡；综合服务中心3,000㎡；门卫室20㎡；卫生间30㎡。

3、配套设施工程：道路及场地硬化15,622.095㎡、围墙工程1,456m、室外综合管网敷设、园区充电桩安装、太阳能路灯、大门、消防水池及泵房、柴油发电机、室外供电照明及监控等。

4、设备及工器具：12部货梯，太阳能热水器等。

（三）项目批复文件

汝南县农业农村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年5月16日，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汝南县特色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农经〔2023〕2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汝南县特色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总投资17,749.3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7,749.30万元由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特色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汝南县特色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

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建设促进推动农村第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发展现代化农业，促进农业产业集聚区的建成，将带动区域农业发展，提高地方农民收入水平，随着产品销售提升及知名度提高，将进一步推动汝南县旅游业、物流业和服务业的发展，形成农旅结合、农业与加工业相融合的发展模式，带动当地经济以及增加当地政府税收，极大促进汝南县的经济发展。本项目的温室大棚能够提高农业资源的利用率，提高农产品的产量和质量，是保证蔬菜、瓜果产业产量大幅增长的方法，是解决现代农业发展、资源、环境问题的重要途径。另外可通过采用无土栽培，能够有效避免外界环境和土壤病原菌及害虫对作物的侵染，不存在土壤种植中寄生虫卵及重金属、化学有害物等污染风险。结合水肥一体化技术，利用封闭式营养液循环系统进行浇水施肥，资源利用率极高。种植结束后，产生的废弃物都能被无公害处理，不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对解决剩余劳动力，促进农民身份置换，推进区域城乡一体化发展和社会稳定都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

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汝南县农业农村局具备以汝南县特色农业示范园区建

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汝南县特色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汝南县特色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汝南县特色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5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illegible]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4月3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南县建筑材料产销融一体化产业园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4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汝南县建筑材料产销融一体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364号

致：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汝南县建筑材料产销融一体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建筑材料产销融一体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建筑材料产销融一体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汝南县建筑材料产销融一体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汝南县建筑材料产销融一体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建筑材料产销融一体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名称：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住所：河南省汝南县汝宁镇新城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王长胜

经费来源：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1247.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2826418945132R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公路畅通提供养护与路政管理保障。公路养护、路政管理、收费公路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汝南县建筑材料产销融一体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汝南县国道 230 西侧 K2153 处。本项目用地面积 53333.33 ㎡（约 80 亩），总建筑面积 36100.00 ㎡；其中，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26000.00 ㎡，综合楼建筑面积 10000.00

㎡，门卫房建筑面积 100.00 ㎡。为保障产业园区正常投入使用，在进行主体建设的同时，配套建设停车场、场地硬化、绿化以及给排水、消防、电力等基础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3 月 2 日，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汝南县建筑材料产销融一体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工业〔2023〕6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汝南县建筑材料产销融一体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12,000.0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7,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5,000.00 万元由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建筑材料产销融一体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汝南县建筑材料产销融一体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

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项目的建设可进一步优化汝南县的产业结构。根据汝南县的发展规划，依托汝南县的产业优势、区位优势和交通优势，以市场为导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统一管理、独立经营，既保证市场的整体性，又给经营者自主经营的空间， 促进建筑材料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项目的建设符合汝南县现阶段发展需要和规划，是惠民生、兴生态、有益和谐社会建设、有益交流合作、有益地方发展，社会效益好的项目，对汝南县及社会经济有着实际而深远的影响，社会效益十分显著。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产业园区之间的生产链条及相互的沟通联系， 加强村镇之间沟通发展，把各地区的发展联合起来，为百姓创造就业岗位，为地方带来经济收入。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具备以汝南县建筑材料产销融一体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汝南县建筑材料产销融一体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汝南县建筑材料产销融一体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汝南县建筑材料产销融一体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illegible]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4月3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829号

致：汝南县产投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汝南县产投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汝南县产投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汝南县产投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勇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2 月 16 日

经营期限：长期

住所：汝南县汝宁镇二龙里街与古城大道交叉口东北 50 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7MA9KR8692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大数据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

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汝南县产投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汝南县崇德路以北、复兴大道以南、祥和路以东、规划支路以西围合区域内。本项目总规划占地面积为260,001.30㎡（约390亩），总建筑面积263,060.00㎡，其中：标准化厂房2层40栋，钢混结构，层高6m，建筑面积200,000㎡；服务中心3层1栋，框架结构，层高3m，建筑面积3,000㎡；宿舍楼3层4栋，框架结构，层高3m，建筑面积6,000㎡；仓库2层5栋，钢混结构，层高6m，建筑面积50,000㎡；餐厅2层1栋，框架结构，层高4m，建筑面积3,000㎡；门卫室1层3栋，砖混结构，建筑面积60平方米；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1,000㎡，五十个停车位；绿化工程，建筑面积46,325㎡；停车场及道路硬化，建筑面积64,176.30㎡，210个停车位（其中60个充电车位）；围墙2,213米，同时配套给排水、电力、暖通、消防、电梯、货梯等基础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汝南县产投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

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12 月 1 日，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出《关于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工业〔2022〕14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59,659.87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45,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14,659.87 万元，由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 倍；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完善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产业集聚区自身产业的完整性，为各企业提供舒适、方便的发展平台，使园区成为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重要的汽车产业发展基地，支撑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产业赶超发展、

科学发展的主要载体之一，招商引资的主平台、转移就业的主阵地，而且能够扩大汽车产业集群的规模，加速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新型工业化进程，带动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和服务业的快速发展，逐步完善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的经济结构，促进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社会经济的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

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

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汝南县产投发展有限公司具备以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男

[redacted]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遂平县城区工人路等6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7

三、中介服务机构 7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9

五、法律风险 9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关于遂平县城区工人路等6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胡浩波律师 陈先顺律师
本项目	指遂平县城区工人路等6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
《实施方案》	指遂平县城区工人路等6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关于遂平县城区工人路等6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
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遂平县城区工人路等6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

遂平县城区工人路等6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拟实施地点分别位于遂平县城区的工人路（希望大道-玉带路段）、富强路（红石路-月山路段）、金山路（希望大道-玉带路段）、泰安路（文化-翟阳大道段）、嵖岈山路（铜山大道-翟阳大道段）和开源路（希望大道-玉带路段）。

建设规模及内容为：

项目拟规划实施电力线路改造总长为17.10km，包括工人路110千伏线路改造1.50km，富强路10千伏线路改造7.50km，金山路110千伏线路改造2.50km，泰安路110千伏线路改造1.40km，嵖岈山路110千伏线路改造1.70km，开源路110千伏线路改造2.50km；及各道路配套400伏线路改造总长为44.8km。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随着近几年来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居民人均用水量、生态环境用水量等逐步增长，基础设施这一保证城市

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也慢慢显示出了它的重要性。当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仍然存在总量不足、标准不高、运行管理粗放等问题。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拉动投资和消费增长，扩大就业，促进节能减排。

（1）项目建设是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保证城市安全的需要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排涝、给水系统建设标准，作为反映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的因素，也是保障城市安全的重要内容。本项目的建设配套周边基础设施有利于后期的招商引资、经济发展，同时本项目的建设也是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保证城市安全的需要。

（2）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项目周边基础设施的整体发展水平

经济是社会发展的命脉，一个良好的经济基础，对整个县镇区域都是不可或缺的基础。本项目的建设对遂平县整体社会的发展起到了促进推动作用，在完善遂平县基本社会保障的同时，不仅自身会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在建成后，为经济发展奠定踏实的基础设施配套，增加区域吸引力及竞争力，以此达到遂平县整体经济上涨，促进遂平县经济良好平稳发展。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电力线路租赁收入。

项目投入使用后可通过电力线路租赁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经测算，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经营收入30,987.75万元，财政税收14.90万元，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单位情况

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遂平县城区工人路等6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的项目单位。

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机关法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3005962997C）；赋码机关：遂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法人：徐刚；机构地址：河南省遂平县勤政路南段；颁布日期：2017年3月17日。

本所律师认为：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赖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1）2022年6月27日，遂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对遂平县城区工人路等6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遂发改〔2022〕126号）；

（2）2022年6月27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批复《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办理遂平县城区工人路等6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环保意见的函》；

（3）2022年6月21日，遂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的《关于对遂平县城区工人路等6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规划选址及用地的审查意见》（遂自然资〔2022〕131号）；

（4）2022年6月22日，遂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

（5）2022年6月23日，遂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遂平县城区工人路等6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项目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情况说明》；

（6）2022年6月23日，遂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1728202200024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遂平县城区工人路等6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19,939.9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15,244.0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243.24万元，预备费2,462.71万元，建设期利息990.00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

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28，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6年8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0919580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遂平县城区工人路等6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

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illegible]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26 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其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9720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illegible]069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1日

持证人　胡岩波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811988112390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真匠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46703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211:0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3 日

姓名 陈先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301198112194055

河南真匠律师事务所 410108521118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前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前

河 南 中 豫 律 师 事 务 所

新蔡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中豫意字第1114号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目 录

释义与简称.....1

第一章 前言.....2

一、委托事项.....2

二、声明和承诺.....2

第二章 正文.....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4

二、项目资金情况.....7

三、中介服务机构.....7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8

五、法律风险.....9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0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蔡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王猛律师　　李天源律师
本项目	指新蔡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新蔡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蔡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中豫意字第1114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新蔡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蔡县兴业路与创新路交叉口东南角。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00000.5㎡（约合150亩），总建筑面积103600㎡，计划建设集农产品冷储、分拣、加工、调度配送为一体的现代化冷链物流基地。主要包括冷冻库、冷藏库、气调库、分拣仓、中央厨房生产车间、产品包装及配送中心、检疫检验及数字电商中心等；园区内路面硬化、绿地及停车场；园区水、电等公共管线设施。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农产品冷链物流园主体建筑及相应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冷冻库：建设6栋，1层，以水产、肉类食品冷冻功能为主，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8000㎡；

（2）冷藏库：建设6栋，1层，以水果、蔬菜冷藏功能为主，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8000㎡；

（3）气调库：建设4栋，1层，以水果、蔬菜保鲜功能为主，装配式建筑，建筑面积12000㎡；

（4）分拣仓库：建设2栋4层仓库，以分拣、配送功能为主，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6000㎡；

（5）中央厨房生产车间：建设3栋，4层，用于净菜加工及预制

菜生产，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8000㎡；

（6）产品包装及配送中心：建设2栋，4层，用于产品包装及物流配送平台搭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2000㎡；

（7）检疫检验及数字电商中心：建设1栋，6层，用于建设检疫检验中心及数字电商中心，框架结构，建筑面积9000㎡；

（8）辅助站房:配套公共卫生间、变配电室等，砖混结构，建筑面积600㎡；

（9）配套基础设施：室外道路及硬化、大门及围墙、绿地、室外供水排水、强电、弱电、暖通等。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可解决新蔡县内绝大部分现有企业的仓储、运输问题，充分发挥新蔡地理区位优势，打造现代物流业发展新高地。项目的实施对于加快新蔡县及周边地区冷链行业和物流产业发展，提升人民生活水平，解决社会就业，具有十分重要意义。首先，增加就业创业机会。地方冷链行业与物流企业的发展，能够直接为当地农民提供就业机会，并带动包装、运输等相关产业发展。通过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带动特色产业的发展，给农民创造2-3个领域的创业机会，直接提高农民收入。其次，有利于调控新蔡县农产品产销之间淡旺季矛盾，达到稳定生产、稳定市场的目的，从而进一步促进当地特色优势农产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最后，可以提高农产品经营行业的经营水平和质量安全，有效地控制农残、重金属及有害物质超标，建立质量可追溯体系，为社会提供更多更好的绿色健康食品，增强市场的有效供给，增加社会就业岗位，促进社会稳定。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

性。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冷冻冷藏库租赁收入、气调库租赁收入、仓库、厨房车间及产品配送中心租赁收入、检验及数字电商中心租赁收入和综合服务收入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主体

本项目债券资金申请单位为新蔡县交通运输局。

新蔡县交通运输局为机关法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12828005987772B）；赋码机关：新蔡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曹志强。机构地址：河南省新蔡县驻新路七号；颁发日期：2020年04月24日。

本所律师认为：新蔡县交通运输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赖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3 年 11 月 15 日，新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对新蔡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服务业〔2023〕65 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新蔡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

人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51,251.47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本项目拟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5,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6000.00万元，财政资金方式安排16,251.47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23年10月0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24，项目收益可以覆盖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l21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新蔡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

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项目实施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控制措施：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根据实施方案，针对该风险，本次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

基金预算管理。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蔡县交通运输局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主体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苏玉康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1580712I9

河南中豫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03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3105216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4109411627371O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0月 0日

持证人 王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8892220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64145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62202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7 日

持证人 李天雨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219880117007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月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豫光阳光苑　　电话：0391—6695389　　邮编：459000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二、重要提示及说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名称 5
（二）项目单位 5
（三）项目建设地点 5
（四）项目性质 5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5
（六）项目建设期 6
（七）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 6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一）本项目主管单位 7
（二）本项目建设单位 7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8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8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12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及相关文件.....12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第三部分 法律风险评估.....14

一、项目建设施工方面风险.....14
（一）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14
（二）风险控制.....14
二、项目收益方面风险.....15
（一）项目收益风险.....15
（二）风险控制措施.....15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16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18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19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河凌律意字第（ ）号

致：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以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政府投资条例》；

5.《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6.《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55号）；

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7.《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50号）；

8.《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9.《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39号）；

11.《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12.《关于做好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3.《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4.《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15.《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1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政策的规定。

二、重要提示及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秉承诚实守信以及勤勉尽责的原则，作出重要提示及说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已详细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文件和材料，项目单位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参考或依据。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所涉及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

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

（二）项目单位

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源市五龙口镇,项目区域为裴村村南、S306 北侧。

（四）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具有一定收益性、公益性的新建项目。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根据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显示，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50018.03 m^2，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146087.4 m^2，地下建筑面积为3930.63 m^2；建筑占地面积为66094.7 m^2；机动车停车位19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320个；绿地面积17754.31 m^2；道路及广场面14969.74 m^2；容积率1.32，建筑密度59.75，绿地率16.05%；建设内容包含厂房、仓库、产品展示交易中心、综合科研服务中心、门卫室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

（六）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24个月。

（七）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为50,631.9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0,326.1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666.17万元，基本预备费2,299.62万元，建设期利息2,340.00万元。

本项目资金筹措包括申请专项债资金和自筹资金。项目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2,000.0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18,631.94万元。

二、项目参与主体

（一）本项目主管单位

济源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二）本项目建设单位

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9LCNYX7Q

负责人:张中州

登记状态：存续

成立日期：2022年6月9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22年6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多试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登记机关：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北海街道办事处济渎路商务内街东二十九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或者清算的情形，具备以“济源产业融

合园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产业融合是不同产业之间或者相同产业不同行业之间，通过相互渗透、交叉重组融为一体并逐步形成新产业的动态过程，主要涵盖服务业与制造业的融合、服务业与农业的融合、服务业内部不同行业之间的融合以及数字经济赋能产业融合等。产业融合可以激发产业链价值链的分解、重构和功能升级，引发产业功能、形态、组织方式以及商业模式的重大变革，促进产业发展提质增效和节本降险，提升产业的生产率、附加值和竞争力，提高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变化的动态适配性，增强供给适应、引领、创造新需求的能力。深化产业融合正日益成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产业竞争新优势的重要着力点，为不断拓展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抢占产业竞争制高点提供了新路径。

产业融合园区项目的建设是集约用地的需要。本项目通过建设厂房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解决中小企业用地难的问题；有利于培育优势行业，推进济源市建设一个产业链条完整、产业发展融合、产业文化交互的现代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有利于形成资源配置优化、规模优势明显、产业布局合理的产业结构，促进济源市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县城新型工业化发展的步伐。

产业融合园区项目的建设是加快推进济源市“产城融合、城乡一体”发展的需要。当前，济源市正处在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洛阳都市圈建设、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等重大战略叠加时期；有色、钢铁、化工、食品饮料等传统产业优势突出，工业经济发展后劲持续增强，工业转型升级方向明确，已迈开步伐；科教创新资源和新业态形成的发展动能持续壮大，改革红利持续释放，传统优势不断强化、新的优势加快塑造。本项目通过建设厂房、仓库、综合科研服务中心等相关设施，计划打造一个产业链条完整、产业发展融合、产业文化交互的现代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有利于深入推进济源市产城融合、城乡融合、洛济融合发展格局，持续激发产业发展的活力，更有利于济源市加快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加速建成现代产业体系、现代城乡体系、现代市场体系和现代基础设施体系，使得产城融合、城乡一体的发展格局更加完善。

产业融合园区项目的建设是建设济源现代产业体系的需要。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既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重塑我国产业竞争新优势、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我们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准确把握中央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的战略内涵和决策部署。本项目围绕产业集聚区和产业集群地，加快推动产业园区、科研中心、供应链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不断

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发展环境。项目建设有助于促进济源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形成双轮驱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更有助于济源市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产业融合园区项目的建设是是济源市经济发展的需要，是构筑承接外引内联企业的平台，是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形成“聚集效应”，促进济源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实现区域经济跨越式开展的重要途径。充分发挥开发区先导、示范、辐射作用，实行开发区与县域联动开展模式。围绕重点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扩大招商引资，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共同开展的原则，联合建设特色现代产业融合示范区，形成产业集群化发展，建立具有特色的产业融合园区，成为济源市经济重要的新的增长点。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本项目的批复

2022年10月12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对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呈报的《关于呈报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现代物流〔2022〕4号）及相关材料作出《关于济源产业融合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济发统审批〔2022〕210号），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同意济源产业融合产业园区项目的建设，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投资及来源、建设工期等事项作出批复。

2.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本项目的意见

2022年9月23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呈报的《关于出具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规划和用地意见的请示》作出《关于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拟选址地块的规划和用地意见》，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查后认为，本项目拟选址地块符合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拟选址地块不需要办理用地预审。

3.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本项目的复函

2022年9月23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对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呈报的《关于济源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建设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申请》作出《关于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咨询的复函》，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核查后认为，本项目主要进行建筑物建设，不涉及其他生产经营内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四十四、房地产业”中的“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2,000.00万元。根据《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为厂房出租收入、仓库出租收入、办公楼出租收入。

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在30年期债券存续期运营收入合计为123,531.99万元、运营成本合计为41,985.21万元，偿债净收益合计为81,546.78万元。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4。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37号银丰商务港B座1003-1004，登记机关

为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 6921924283，成立日期为2009年7月28日，核准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及范围经营）。2014年2月6日，经河南省财政厅核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41010070。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有效《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83176573l），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所年度考核，具有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已通过司

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师年度考核,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第三部分 法律风险评估

一、项目建设施工方面风险

（一）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二）风险控制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

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二、项目收益方面风险

（一）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经济效益的评价方法是依据国家最新版本、现行的财税制度和行业有关规定，采用现行市场价格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项目的投入与产出进行科学、合理的财务评价和不确定分析。鉴于项目的营业收入、经营成本、总成本费用等处于相对不确定状态，故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建设项目进度情况等，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项目业主应当建立较为完备的制度措施，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过程建设，使得项目尽快完工。公共实训楼投入使用后，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发挥其科教、经济功能，确保本项目收益稳定。

本律师认为，此风险可通过建立健全依法合规、科学高效的治理模式和管理机制，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等措施，可适度降低经

营风险，风险可控。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建设单位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具备以“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建设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收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本项目已获得部分职能部门的必要审批手续，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但项目建设单位需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本项目的收益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五）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报告及意见的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　师：段寒川

律　师：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90201910118375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88130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22 日

持证人 段军川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811994080815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 证 人

性 别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2023年5月[illegible]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豫光阳光苑　　电话：0391—6695389　　邮编：459000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二、重要提示及说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名称 5
（二）项目单位 5
（三）项目建设地点 5
（四）项目性质 5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5
（六）项目建设期 6
（七）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 6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一）本项目主管单位 7
（二）本项目建设单位 7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8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8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11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及相关文件.....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第三部分 法律风险评估.....13
一、项目建设施工方面风险.....13
（一）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13
（二）风险控制.....13
二、项目收益方面风险.....14
（一）项目收益风险.....14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15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17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18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河凌律意字第（ ）号

致：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以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政府投资条例》；

5.《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6.《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55号）；

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7.《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50号）；

8.《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9.《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39号）；

11.《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12.《关于做好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3.《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4.《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15.《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1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政策的规定。

二、重要提示及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秉承诚实守信以及勤勉尽责的原则，作出重要提示及说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已详细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文件和材料，项目单位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参考或依据。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所涉及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

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

（二）项目单位

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源市克井镇北部，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中联水泥南侧。

（四）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具有一定收益性、公益性的改造、新建项目。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根据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显示，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25600 ㎡，（计容面积 179500.00 ㎡），包括科研综合楼 18600.00 ㎡，标准厂房面积 94600.00 ㎡、配套服务用房面积 800.00 ㎡、门卫室面积 100.00 ㎡；地下建筑面积 11500.00 ㎡。配套建设机动车停车位 752 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室外道路硬化、绿化工程、配套管线及机动车充电桩等。

（六）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

（七）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 48316.9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5826.2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347.09 万元，预备费 2208.66 万元，建设期利息 1935.00 万元。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20316.96 万元，占比 42.05%；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28000.00 万元，占比 57.95%。

二、项目参与主体

（一）本项目主管单位

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二）本项目建设单位

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9LCL8C4J
负责人:李俊
登记状态：存续
成立日期：2022 年 06 月 08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22 年 06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登记机关：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科研路西安交大济源科技园 7 号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或者清算的情形，具备以“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十大报告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加快产业转型步伐，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迫切需要。目前各地都在加速产业集中区的建设，而产业发展配套的硬件基础设施建设是不容忽视的。该项目园区的建设可使产业发展集约利用土地，有效增加区域城市规划绿化面积，美化城市环境，节约能源，减少城市污染；改善投资环境，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推进城市化进程；可有效加快城镇化、扩大城乡就业。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产业集聚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调整济源市的生产力布局，发展开放型城市经济；优化区域产业结构。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构建资源节约型经济社会。产业园区作为产业发展的有效载体，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过程中，起着助力企业发展、集聚产业集群的作用，

是城市发展低碳经济的主要载体。此次园区厂房等基础设施实施统一规划、资源共享，符合发展循环经济，构建资源节约型经济社会需要。建设工业厂房工业区，实行多层工业厂房设计，可以有效节约土地资源，集约化使用土地，促进工业集中、产业集聚、企业集群。项目建成后，在产业转型、节能降碳、生态碳汇、碳税碳交易等方面将取得积极成效，有力有效有序推动碳排放控制工作；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工业区，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济源市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此次碳中和产业园的建设秉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有助于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区域布局、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构建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开发保护新格局。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大力推动节能减排，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加强资源综合利用，不断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凝聚全社会共识，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社会行动全民参与的良好格局。

本项目的建设是承接低碳、绿色优势产业转移的需要。济源市正在大力推进碳中和示范园区建设，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也具备承载产业转移的条件；由于内地土地、劳动力资源及成本相对发达地区较为低廉，因此，发达地区企业纷纷内迁。在相当一段时间内，在我国政策的引领下，沿海产业梯度转移及发展将成为我国工业发展的重要内容，这给内地相关园区发展带来了良好

的机遇，也对园区平台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园区基础配套硬件设施的建设将为承接企业提供快速、便捷的落地条件，有利于保持企业在产品转移投资地连续性和市场拓展的延续性。因此，优良的园区基础设施的建设是承接低碳、绿色、高新技术产业转移的必然要求。

济源市作为省内唯一的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济源秉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牢牢抓住节能降耗和减污降碳两个关键点，依靠科技创新，推动能源绿色转型、资源循环利用，实现传统产业“脱胎换骨”，为济源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注入新的活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已经成为济源高质量发展最鲜明的基调，加快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完善循环体系，对于实现碳中和意义重大。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本项目的批复

2022年11月15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对济源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呈报的《关于呈报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济创〔2022〕11号）及相关材料作出《关于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304号），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同意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的建设，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投资及来源、建设工期等事项作出批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8,000.00万元。根据《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为厂房出租收入、办公楼出租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物业费收入等。

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30年期债券存续期运营收入合计为98,467.23万元、运营成本合计为29,173.39万元,偿债净收益合计为69,293.84万元。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1.21。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河南省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37号银丰商务港B座1003-1004，登记机关为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 6921924283，成立日期为2009年7月28日，核准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及范围经营）。2014年2月6日，经河南省财政厅核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41010070。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有效《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83176573l），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所年度考核，具有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河南省司法厅

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师年度考核，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第三部分 法律风险评估

一、项目建设施工方面风险

（一）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二）风险控制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材料设备供应

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二、项目收益方面风险

（一）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经济效益的评价方法是依据国家最新版本、现行的财税制度和行业有关规定，采用现行市场价格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项目的投入与产出进行科学、合理的财务评价和不确定分析。鉴于项目的营业收入、经营成本、总成本费用等处于相对不确定状态，故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建设项目进度情况等，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项目业主应当建立较为完备的制度措施，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过程建设，使得项目尽快完工。公共实训楼投入使用后，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发挥其科教、经济功能，确保本项目收益稳定。

本律师认为，此风险可通过建立健全依法合规、科学高效的

治理模式和管理机制，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等措施，可适度降低经营风险，风险可控。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建设单位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具备以“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建设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收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本项目已获得部分职能部门的必要审批手续，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但项目建设单位需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本项目的收益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五）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报告及意见的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　师：

律　师：

2022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902019101183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88130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22 日

持证人 段寒川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811994080815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性　别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2023年3月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实施单位为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9M1XTA5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虎成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09-08

住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 98 号

登记机关：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位于济源示范区沁北电厂东侧。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为：项目总用地面积 133,404.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0,041.19 平方米，主要包括：新建 11 栋装配式建筑生产厂房，建筑面积约 71,280.00 平方米；新建 1 栋生产研发中心，5 层，建筑面积约为 5,719.10 平方米；新建 1 栋生活配套设施，3 层，建筑面积为 3,042.09 平方米；配套建设相应的供排水、供电、绿化、道路硬化以及其他附属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的建设有利于促进济源示范区实现产业融合、产城融合与产学融合，有利于推动济源示范区实现制造业转型、建筑业转型和劳动力转型，可以极大地促进济源示范区现代化建设，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需要，改善该地域的经济投资环境；促进区域土地开发、方便居民出行及改善生态环境。本项目的建设，将会极大促进济源示范区经济建设和推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快速发展，能够加快当地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构建具有现代产业体系做出突出贡献。同时，项目建设还将形成地方产业集群，拉大产业链条，对项目建设地乃至我国的经济发展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 26 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作出《关于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189 号），原则同意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总投资 23,147.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2,5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

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1
（四）项目审批情况.....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4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4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4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5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5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5
（二）风险控制措施.....1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178号

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源市济东新区，愚公路以东，国道207以西，获轵路以北，济渎大道以南，包括热力工程、燃气工程、给水工程、弱电工程、电力工程。

热力工程铺设管网长度共为22641米，包括曲阳路（东二环—济永河路）D529热力管网3270米、东二环（济源大道—获轵路）D529热力管网3802米、开南路（东二环—亚桥路）D478热力管网2226米、亚桥路(济水大街—曲阳路)D325热力管网2100米、会展路（济渎路—曲阳路）D325热力管网2127米、西郭路（玉阳路—207国道）D325热力管网2100米、济永河东路（曲阳路—济源大道）D325热力管网1665米、济永河东路（黄河大道—开南路）D325热力管网940米、东三环（黄河大道—开南路）D325热力管网1050米、玉阳路（黄河大道—开南路）D325热力管网880米、双阳河大道（南山路—东二环）D325热力管网1185米、南山路（黄河大道—蟒河）D325热力管网996米、DN500穿越河流热力管网300米（共2处，顶管工作井4座），配套建设集中供暖热力交换站31座和智慧供热系统等。

燃气工程共敷设燃气管网总长度22037米，包括南环路（愚公路—207国道）（de315）4934米、黄河大道（东二环—207国道）（de250）3282米、曲阳路（东二环—208国道）（de200）3346米、东三环路（济渎路—南环路）（de250）4945米、济永

河路（济水大街—黄河大道）（de250）2190 米、东二环路（济源大道—黄河大道）（de250）1100 米、无名道路（济源大道—黄河大道)(de200)1050 米、玉阳路(黄河大道—南三环)(de200)890 米等，此外，De315 穿越河流 1 处，长度 150 米；De250 穿越河流 1 处，长度 150 米；配套建设警示带 22037 米、示踪线 22037 米、警示桩 220 个和智慧燃气系统。

给水工程共敷设给水管网总长度 76571 米，其中 DN200 球墨铸铁管 50180 米，DN300 球墨铸铁管 8600 米，DN400 球墨铸铁管 4820 米，DN500 球墨铸铁管 4050 米，DN600 球墨铸铁管 1960 米，DN150 球墨铸铁管（预留支管）6961 米，配套给水检查井 870 座、室外地上消火栓 580 套和智慧水务系统。

弱电工程共敷设通信排管 129200 米，其中 PVC-110（4×6 根）通讯排管 55700 米，24 根 MPP125/10 通信排管 6000 米，PVC-110（3×6 根）通信排管 41500 米，18 根 MPP125/10 通信排管 5000 米，PVC-110（1×4 根）21000 米，配套建设检查井 1615 座。

电力工程共敷设电力管 131200 米，其中 20 根 CPVC200/10 电力管+2 根 CPVC100/5 通信管 11060 米，20 根 MPP200/10 电力管+2 根 MPP125/10 管 2000 米，20 根 CPVC200/10 电力管+2 根 CPVC100/5 通信管 1200 米，16 根 CPVC200/10 电力管+2 根 CPVC100/5 通信管 63740 米，16 根 MPP200/10 电力管+2 根 CPVC100/5 通信管 18000 米，8 根 MPP200/10 电力管+2 根 CPVC100/5 通信管 5200 米，20 根 MPP200/10+2 根 MPP125/10 管 9000 米，4 根 CPVC200/10 电力管+2 根 CPVC100/5 通信管 15000

米，4 根 MPP200/10+2 根 MPP125/10 管 6000 米，配套建设检查井 1640 座。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其名称为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9001MA453Y2N97；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 5 亿元；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苗先文；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济源市黄河路与文博路交叉口东南角。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管理；公共设施经营与管理；建材批发、零售（不含石子、沙）；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生态环境治理；商务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基础，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作用。本项目通过修建济东新区供水、电力、燃气、热力管网等，完善济东新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济源市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加快济东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有利于节能降碳、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能够推动以煤为主的能源体系加快转型，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地表水质持续改善。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推动公共资源向济东新区布局，有助于将济东新区打造成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标志样板、未来新城，成为践行黄河国家战略的核心示范区，为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高效利用土地资源以及公共资源的优化配置。本项目所涉及的给水工程、电力工程、弱电工程、热力工程、燃气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有助于提升当地的投资环境，加速招商引资力度，同时也将快速提升当地土地的价值空间。本项目的实施将改善当地的市容环境，给来济源市的旅游的旅客留下较好的印象，促进旅游业的发展，并带动其他相关的服务行业的发展。基础设施得到完善，将吸引更多的外部资金进入本地区投资建设，促进工农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提高当地的经济收入水平，提高当地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企业管理水平。

此外，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吸引剩余劳动力，带来就业机会。一是建设期和运营期直接创造的临时或永久性工作岗位，例如施工期的非技术工种，运营期经营等；二是项目间接带来的就业机会，环境的改善将带来诸如道路、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系统等城市配套的集聚基础设施建设，同样会扩大投资需求，创造就业机会，吸纳剩余劳动力。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济源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于2021年8月27日出具的《关于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1〕143号），同意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1）根据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填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41900100000198。本项目已完成环评备案。

（2）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的关于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办理环评的申请》的复函，经查阅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五十二大项“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第146小项“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网；不含光纤；不含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规定：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主要为热力工程、燃气工程、给水工程、弱电工程、电力工程建设。其中，给水工程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7月14日出具的《关于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的规划意见》，

该项目符合《济源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利用专项规划（2018-2030）》要求。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6月9日出具的《关于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的用地意见》，该项目属于地下管道敷设，不涉及新增用地。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且已完成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37,727.39万元。其中：拟申请债券资金 47,600.00万元，自有资金90,127.39万元。

根据《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

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通过修建济东新区供水、电力、燃气、热力管网等，完善济东新区市政基础设施，促进济源市高质量发展；有助于提升当地的投资环境，加速招商引资力度，同时也将快速提升当地土地的价值空间；有助于创造就业机会，吸纳剩余劳动力，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且已完成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瀚

吴真真

2022年3月11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533X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于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金环 李中原　　叶福华 肖瑞民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5.13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 2020.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0. 202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 5. 18 2022. 5. 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闻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月 2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中原区187号泰隆大厦1808
电话：0371-67950812　　邮箱：zhlawyer0150163.com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章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核查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手续核查 7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收益性 8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8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9
（一）工期延误风及正常运营险 9
（二）影响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9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10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1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2）昭意见字第 153 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
项目业主	济源水投蟒河口供水有限公司
《实施方案》	《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估报告》	《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项目/项目	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
本所	河南昭思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的主管部门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

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的项目业主为济源水投蝉河口供水有限公司。根据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显示：

名称：济源水投蝉河口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性能用代码：91419001MA9GF1K0XM

住所地：济源市克井镇北辰村96号

法定代表人：韩琛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灌溉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济源水投蝉河口供水有限公司的100%持股股东为济源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济源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0%持股股东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主管部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单位，项目业主济源水投蝉河口供

水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全资企业,均具备以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根据济源市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157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

2.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项目业主为济源水投蟒河口供水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济源市东部五龙口镇和梨林镇,水厂位于五龙口镇贺坡村东部。

4.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水厂1座,新建2处高位水池,新建加压泵站1座,共铺设原水管道3km,净水输水管100km,新建供水信息化工程.生活用水设计供水规模为1.5万m^3/d,年供水量为544万m^3/a;工业用水设计供水规模为3.5万m^3/d,年供水量为1277.5万m^3/a.加压泵站1座,设计供水规模为249.3m^3/d,设计流量小于2m^3/s,泵站装机功率为7.5KW,工程等别V等,工程规模为小(2)型。

5.项目总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 20487.29 万元。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根据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7月21日就本项目作出的《关于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157号），并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投资及来源、建设工期等作出了批复。

2、环评批复

根据济源市生态环境局于6月23日就本项目作出的《关于济源水投蟒河口供水有限公司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济环评审[2022]55号），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济源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主要体现为：

1.项目实施有利于解区域内水资源供需矛盾，提高供水保证率，改善人民生活质量，合理调配水资源，实现水资源优化配置；

2.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项目所在区域的基础配套设施和生活条件，从而拉动区域消费，加速经济增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的实施具有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估报告》，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收益主要来源为集中供水厂的供水收入等，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20487.29万元，

1.资本金来源

资本金4487.29万元，占总投资的21.90%。

2.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16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8.10%。**已于2022 年使用债券资金4000.00万元,已于2023年使用债券资金1000.00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1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000.00万元。**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收益主要通

过集中供水厂的供水收入等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本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对于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2倍,可以覆盖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 工期延误及正常运营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 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二)) 影响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主要是收入与支出变动风险、利率风险 收入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单位完成年度预测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项目收入影响项目单位年度收入规模,偿债能力减弱;支出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单位

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支出变动风险主要是项目的运营成本的增加，年度资金结余较预测大幅减少，影响还本付息；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控制措施：建议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如偿债出现困难，项目单位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项目单位将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做好市场需求与市场调研工作，保证项目建成后各项收益与预期水平相匹配；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单位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 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8285L）；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0007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包括：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单位，济源水投蟒河口供水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国有全资企业，均具备以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

要求。

（四） 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 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责任律师：

责任律师：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S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HENAN ZHAOHUI LAW FIRM
法律事务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860G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郑善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010069124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男
性别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张琪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3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3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4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4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4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4
（二）风险控制措施.....15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083号

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致：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项目（一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项目（一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项目（一期）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源市虎岭高新片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科工路南、科学路北、新光路东，规划双阳路西。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为：本项目工程总建筑面积约72013.0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9588.2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2424.79平方米（车位362个）。主要建设新型厂房和科技研发厂房、配套办公，以及项目区内的道路、广场硬化、绿化、围墙、供排水、供电等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其中，新型厂房建筑面积约39119.62平方米，科技研发厂房建筑面积约9697平方米，配套办公面积10771.64平方米，集办公、服务、科研平台、孵化器等功能为一体，为企业提供良好的孵化和服务氛围。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根据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显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9001MA3X59GB6H；名称为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康佳兴；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5年11月24日；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济源虎岭高新片区愚公南路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楼。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商务秘书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商标代理；打字复印；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目前，济源市中小型企业飞速发展，但中小型企业办公场所匮乏，已然出现缺乏适合承载该类企业的小型独栋厂房的现象。中小型企业面临租房难、房屋租赁费偏高、人工费、水电费、机器设备费等经营成本偏高一系列问题，不利于企业继续发展，造成企业生存艰难的局面。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切实解决中小型企业租房难、经营负担重的发展瓶颈的问题。本项目通过建设小型独栋厂房，不仅能够为中小型企业的生存提供有利条件，有利于改善企业生存现状；而且能够提高土地的集约利用水平，实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为高科技企业的发展提供有利条件，有利于培育中小型科技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企业成长，着力打造完整的创新创业服务链，为企业成长提供和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本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创业与科技孵化的平台，成为经贸合作的前沿阵地、投资密集区和科技蓬勃发展的先行区。本项目的建设可进一步提升济源市的科技水平，提高生产效益，为企业提供新的发展机遇和空间。

本项目建成后，能够提高主导及新型产业规模占比，优化产业结构，扩大经济增幅，有效解决工业经济发展滞后遏制市域经济纵深发展的问题。本项目建成后，不仅能够带动地方税收增加、土地增值，对促进地方经济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而且能够有效刺激和带动其他相关产业的发展，繁荣服务业，促进相关第三产业的发展。

此外，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减轻社会就业压力的影响。本项目建成后，将吸引大量中小企业进驻，增加就业岗位，带动地方剩余劳动力和失业人口的就业，缓解地方社会矛盾，对创建和谐社会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于2022年2月15日出具的《关于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39号），同意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的关于《济源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申请》的复函，本项目位于高新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标准化厂房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4月14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9001202100012号），建设项目名称为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项目；建设单位名称为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批准用地机关为济源市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文号为济政土〔2020〕96号；用地位置为高新区科工路南，科学路北，新光路东；用地面积为43711.21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9月22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62491号），权利人为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科工路南、

科学路北、新光路东、规划双阳路西；不动产单元号为 419001006042 GB0011 W00000000；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3711.21 平方米。本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本项目的立项审批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园区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土地利用符合不动产证书载明的土地用途。

4、项目其他审批

根据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1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对济源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项目（一期）的节能审查意见》，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豫发改环资〔2017〕399 号）第六条之规定，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以及规划、用地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29,683.52 万元。其中：拟申请债券资金 12,900.00 万元，自有资金结余 16,783.52 万元。

根据《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

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为中小型企业的生存提供有利条件，有利于改善企业生存现状；能够提高土地的集约利用水平，实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本项目建成后，不仅能够优化产业结构，有效刺激和带动其他相关产业的发展，而且能够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减轻社会就业压力的影响，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以及规划、用地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

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炯

吴真真

2022年2月16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533X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于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金环 李中原　　叶福华 肖瑞民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 5. 1 至 2019. 5. 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 至 2020.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0. 至 202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 5. 1至 2021. 5. 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闻律师事务所 4101052480328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 证 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3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illegible]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月 2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济源有色金属产业创新孵化中心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3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4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4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1】第01246号

济源有色金属产业创新孵化中心

法律意见书

致：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济源有色金属产业创新孵化中心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济源有色金属产业创新孵化中心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济源有色金属产业创新孵化中心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济源有色金属产业创新孵化中心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济源有色金属产业创新孵化中心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玉川产业集聚区玉川大道南、规划玉川三号线东。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79704.76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49583.8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0120.92 平方米。地上建筑包括 2 栋生产研发楼建筑面积 18870.97 平方米，综合楼建筑面积 5862.94 平方米，6 栋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24849.93 平方米。地下建筑包括人防、车库。容程率 1.46，建筑密度 43.45%，绿地率 15.86%。同时，配套建设孵化中心外联通路玉川北路（二号线至三号线）全长 1.884km，道路红线宽度 25m，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综合管线工程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其名称为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9001MA3XA8QH3B；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伟；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 5 号标准化厂房。经营范围为职业中介服务、后勤服务、劳务服务；苗木种植及绿化管护；厂房租赁及管护；供水、供电、供气及道路公共设施维护；建材购销；场地平

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通过建设结构紧凑的标准厂房，有利于打破原有企业封闭禁锢的经营模式，实现不同企业间的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有利于提高土地及水、电、路、气等公共资源的利用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解决企业在基础设施方面的资金消耗问题，使企业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新的技术改造，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提高经济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同时，本项目通过标准厂房的建设，能够促进产业集聚效益的发挥，使各行业在该区域内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加强各企业在生产中的相关性，促使生产一体化的完善，加快区域经济的发展，带动周边区域的经济提高。

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济源市引进国内外各大、中型品牌企业，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地生产，做到全方位的治安管理，满足各生产企业的生产要求，同时也能促进周边相关产业的发展；另外，能够显著提高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的知名度和品牌效应，为济源市带来人流、物流、技术流、资金流和信息流，整体提升济源市的城市竞争力。

大量的企业及人员入驻，有利于拉动当地的物品需求和消费水平，进而促进当地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建设。同时，本

项目建设期间将消耗大量的原料、动力等材料，有利于促进当地相关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的承载量，提升区域对外形象，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有利于降低生产经营成本，给当地居民带来更多的就业机会，从而缓解就业压力，促进社会稳定。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于2021年10月22日出具的《关于济源有色金属产业创新孵化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1〕166号），同意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的《关于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的复函》，其中济源有色金属产业创新孵化中心项目、济源玉川静脉产业园项目、济源玉川标准化厂房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建设内容均系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四十四大项“房地产业”中97小项，“标准厂房”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则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以上建设项目均

位于玉川产业集聚区内，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11月4日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9001202100025号），用地单位为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济源有色金属产业创新孵化中心；用地位置位于玉川大道与规划玉川三号线交叉口东南角；用地面积为34047.59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9月28日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64366号），权利人为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于玉川大道与规划玉川三号线交叉口东南角；不动产单元号为419001 012039 GB00482 W00000000；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4047.59平方米。本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用地以及规划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25,369.60万元。其中：拟申请债券资金12,800.00万元，财政投入资金安排12,569.60元。

根据《济源有色金属产业创新孵化中心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

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成后，不仅能够整体提升济源市的城市竞争力，拉动城市消费，增加就业机会；而且有利于提高公共资源的利用率，解决企业的资金问题，促进产业集聚效益的发挥，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用地以及规划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济源有色金属产业创新孵化中心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2021年12月15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533X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于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金环 李中原　　叶福华 肖瑞民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5.13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 2020.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0. 202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 5. 18 2022. 5. 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闻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月 2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北海仓储物流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月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豫光阳光苑　　电话：0391—6695389　　邮编：459000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二、重要提示及说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名称 5
（二）项目单位 5
（三）项目建设地点 5
（四）项目性质 5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5
（六）项目建设期 6
（七）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 6
二、项目参与主体 6
（一）本项目主管单位 6
（二）本项目建设单位 6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7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7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10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及相关文件 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第三部分 法律风险评估 12

一、项目建设施工方面风险 12

（一）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12

（二）风险控制 13

二、项目收益方面风险 13

（一）项目收益风险 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14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14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7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18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海仓储物流园区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河凌律意字第（32）号

致：济源市人民政府北海街道办事处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北海仓储物流园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以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政府投资条例》；

5.《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6.《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55号）；

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7.《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50号）；

8.《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9.《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39号）；

11.《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12.《关于做好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3.《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4.《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15.《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1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政策的规定。

二、重要提示及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秉承诚实守信以及勤勉尽责的原则，作出重要提示及说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已详细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文件和材料，项目单位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参考或依据。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所涉及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

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北海仓储物流园区项目

（二）项目单位

济源市人民政府北海街道办事处

（三）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拟建于济源火车站货场以东，北环路以西。

（四）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具有一定收益性、公益性的提升改造项目。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北海街道办事处提供的《北海仓储物流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北海仓储物流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显示，本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项目总建筑面积17240 m^2，新建标准化厂房15000 m^2、综合楼2000 m^2、配电房200 m^2、门卫室40 m^2、道路硬化11000m^2。

（六）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12个月。

（七）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为6576.8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096.4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51.53万元、基本预备费用128.96万元。

本项目资金筹措包括申请专项债资金和自筹资金。项目拟申请专项债资金4200.00万元，财政投入资金2376.89万元。

二、项目参与主体

（一）本项目主管单位

济源市人民政府北海街道办事处

（二）本项目建设单位

济源市人民政府北海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600K25154810M
负责人:李国红

登记机关：济源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登记状态：正常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天坛北路50号

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主管单位均是济源市人民政府北海街道办事处，济源市人民政府北海街道办事处是依照法律和行政命令组建，有独立经费的机关和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机关法人资格，可以从事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人民政府北海街道办事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从事民事活动，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以“北海街道第一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现代物流的发展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特别是后工业化社会对通过资源、劳动生产率获取利益的能力和潜力得到极大挖掘后，对流通环节利益的获得既有动力，也是现实的途径在我国，物流业的发展正处于起步阶段，物流业较为发达的经济中心城市已经开始了大量积极有益的理论探索和实践尝试。随着这些物流园区的规划与建设，我国的物流产业发展步伐必将大大加快。

物流园区的规划与建设是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要求。物流业发展程度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地区综合国

力和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发展物流业是推进城市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和国际化进程，进而提升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举措。物流业是不断启动市场，促进需求、消费，推动国家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加快发展物流业，有助于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有助于推动比较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有助于改善发展环境，满足社会多样化的服务需求；有助于实现集约式发展，提高经济竞争能力和人民生活质量。仓储物流园建设充分利用当前时机，即中央相继提出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紧急部署实施10项主要措施，进一步扩大内需，加大投资力度，加快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建设，加快灾后重建各项工作等，力促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积极行动响应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既有利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拉动当地经济增长，又有利用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既有效扩大投资，又积极拉动消费；既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又有利于推动结构调整；既体现了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又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所以说，抓紧建设济源市仓储物流园是大势所趋，更是刻不容缓。

物流园区的规划与建设是提升物流对区域经济发展带动能力的需要。仓储物流园发挥好资源配置载体的作用，有助于所在区域吸纳和集聚生产要素，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提高对外开放的层次和水平。物流仓储园位于济源市城北，区域位置理想，交通条件优越，是理想的现代仓储物流园发展地。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仓储物流服务功能，突出大宗散货、集装箱，建设大

型化、专业化、现代化物流仓储园，推动济源市向全省一流强商贸物流县域迈进，提升物流仓储园的带动能力。进一步扩大开放，通过联盟合作、借力发展，集聚更多生产要素，促进和带动相关产业共同发展。不断创新集疏运方式，改善集疏运条件，提升对区域经济发展的产业拉动作用。

物流园区的规划与建设是提高济源市对周边县域经济发展辐射能力的需要。物流仓储园是商贸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对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辐射作用。建立物流仓储园，将仓储服务延伸到周边县域，构筑畅通的现代物流运输大通道。加快信息化建设，推进数字化物流仓储园建设，畅通信息渠道，提高市场反应能力。大力拓展物资仓储、物流分拨、贸易、金融保险、信息服务等综合功能，改善济源市商贸经济发展环境，提升济源市周边县域经济发展的能力。坚持以人为本，注重生态文明建设，集约、节约使用土地，推进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商贸经济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建设相协调。

因此，本次项目的提出恰合时宜且意义重大，项目发展前景广阔，项目建设具备一定的市场发展空间，项目实施将为项目方带来较为可观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本项目的批复

2022 年 9 月 22 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对济源市人民

政府北海街道办事处呈报的《关于呈报北海仓储物流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北政〔2022〕37号）及相关材料作出《关于北海仓储物流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185号），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同意北海仓储物流园区项目的建设，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投资及来源、建设工期等事项作出批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200.00万元。根据《北海仓储物流园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为厂房出租收入、办公楼出租收入。

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债权存续期运营收入合计为16387.21万元，运营成本合计为5681.66万元，偿债净收益为合计为10705.55万元。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北海仓储物流园区项目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5。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北海仓储物流园区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37号银丰商务港B座1003-1004，登记机关为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 6921924283，成立日期为2009年7月28日，核准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及范围经营）。2014年2月6日，经河南省财政厅核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41010070。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有效《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83176573l），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所年度考核，具有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师年度考核，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第三部分 法律风险评估

一、项目建设施工方面风险

（一）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

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二）风险控制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二、项目收益方面风险

（一）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经济效益的评价方法是依据国家最新版本、现行的财税制度和行业有关规定，采用现行市场价格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项目的投入与产出进行科学、合理的财务评价和不确定分析。鉴于项目的营业收入、经营成本、总成本费用等处于相对不确定状态，故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建设项目进度情况等，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项目业主应当建立较为完备的制度措施，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过程建设，使得项目尽快完工。公共实训楼投入使用后，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发挥其科教、经济功能，确保本项目收益稳定。

本律师认为，此风险可通过建立健全依法合规、科学高效的治理模式和管理机制，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等措施，可适度降低经营风险，风险可控。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建设单位济源市人民政府北海街道办事处，具备以“北海仓储物流园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建设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收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本项目已获得部分职能部门的必要审批手续，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但项目建设单位需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本项目的收益

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五）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报告及意见的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仓储物流园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　师：

律　师：

2022年10月10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83176573l

河南凌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5年1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902019101183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88130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22 日

持证人 段寒川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811994080815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00037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81[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2023年5月[illegible]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7050号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实施单位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济源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600005692376K

性质：机关

负责人：张中联

机构地址：第二行政区 9 号楼

赋码机关：济源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 年 3 月 21 日

本所律师认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位于济源市 28 个老旧小区：中药厂家属院、金属公司家属院、百货公

司家属楼、老市委家属楼、市供销社家属楼（纸箱厂）、公安局西院、西街 1 号商住楼、西街 2 号商住楼、西街 3 号商住楼、农房家属院、环保局家属院、经贸委家属院、土地档案局家属院、北海中学家属院、信用社家属院、水资办家属院、文苑花园、人民医院家属院、市政家属院、法院家属院、树脂厂家属院、环卫处家属院、正兴玉米家属院、亚桥供销社家属院、联通公司家属院、二水厂家属院、信用社家属院、潘村小学家属楼。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共涉及 28 个老旧小区，涉及改造 47 栋 1,386 户，总建筑面积约 15.79 万㎡。项目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屋顶保温、防水工程改造；楼栋外立墙面改造；雨水落水管道拆除换新；空调外机规整；防盗窗拆除换新；楼梯间墙面及顶面翻新改造；楼道内管线规整；栏杆扶手修缮翻新；设置标识牌等。改造内容针对各个小区的实际情况具体分类实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的建设是改善城市卫生质量、优化人居环境的需要，是切实改善老旧小区住户的住房环境，促进城市建设的需要，是改善城市面貌、提高城市形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是解决城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满足老旧小区居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使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举措，是关系着社会和谐稳定的民生大事。老旧小区改造有利于改

善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利于改善小区环境，延续历史文脉，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 18 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作出《关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230 号），同意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总投资 7,868.84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

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

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

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济源市五龙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实施单位为济源市五龙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济源市五龙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济源市五龙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9KHYN46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12-2

住所：济源市五龙口镇广利街 6 号

登记机关：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财务咨询；国内贸易代理；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货；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言项目以相关部门批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五龙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位于五龙口化工园区内。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为：本项目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150.00 亩，建筑面积为 49,800.00 ㎡。其中：

1. 建设 1 栋应急物资储备库，建筑面积为 4,000.00 ㎡；

2. 建设 1 栋综合服务楼，3 层，建筑面积为 2,500.00 ㎡；

3. 建设 1 栋实训楼，3 层，建筑面积为 1,500.00 ㎡；

4. 建设 4 栋物流仓储中心，建筑面积为 32,000.00 ㎡；

5. 建设 1 栋气防站，建筑面积为 300.00 ㎡；

6. 建设大型货车停车场，建筑面积为 6,000.00 ㎡，设置普通货车停车位 100 个，危险品货车停车位 100 个；

7. 建设小型车辆停车场，建筑面积为 3,500.00 ㎡，设置小型车辆停车位 180 个，配套设置充电桩 65 个，智慧路灯 40 套；

8. 建设 40.00m³消防应急池；配套建设相应的供排水管网、供电管网、绿化及道路等公用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关于物流园区建设产业化、债券融资等产业政策的要求，是进一

步提升区域竞争力、扩大招商引资的需要，是进一步缓解五龙口化工园区周边交通拥堵、有车无处停和乱停的需要，更是促进济源市发展的保障。停车场建成后可实现济源市中心城区机动车辆的合理出行和停放，大大降低路边随意停车现象，进而缓解城市交通状况，减少交通拥堵，提升城市交通环境；改善城市形象，提高济源市城市综合竞争力。同时，通过统一规划，一定程度上可以释放机动车随意停放所挤占的公共场地、居民生活空间及休闲空间等，进而提高群众的居住环境和生活舒适度，改善济源市城区人居环境，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增强济源市对外综合竞争力，改善城市投资环境，加快停车产业化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 28 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作出《关于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199 号），原则同意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总投资14,687.83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11,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收益

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

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济源市五龙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五龙口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服务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